

INTERPRETATION OF CANON LAW

天主教法典注释

陈介夫 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天主教法典注释

陈介夫 著

序

台南教区陈介夫神父多年来在堂区传教，负责堂区牧灵工作，同时一直在碧岳神学院教授教会法，是位非常认真教学的教授。陈神父由于教学不断研究，将他研究的成果和教学的经验，整理收集成书，不久前出版了一本有关圣事的教会法著作，最近神父再次为帮助我国圣职编写了一本“天主教法典注释”，把天主教法典的第一卷到第六卷中的有些条文加以注释，使求学中的修士及堂区工作的司铎或修女，在运用法典条文时，更有清楚的了解和帮助。

陈神父此一巨著的出版，不但为台湾地区的修士及神父们有用，也必能嘉惠于大陆教会的圣职及修士，我们感谢他并向他祝贺，求天主降福他，身体健康能为教会做更大的服务。

陈神父也编写了一本“天主教简易婚姻诉讼法”，非常实用，我建议他将它放在“天主教法典注释”之内。

自序

天主教法典，对神职人员而言，非常重要；凡欲晋铎者，不可不读。

前台北罗光总主教在“天主教法典拉丁文——中文版”问世时的序文中，特别指出翻译法典的困难：“法律名词不容易翻译……法律的条文又简单紧缩，文句结构非常复杂又严密”。由此可见，教会法虽译成中文，但其艰涩难懂之处，仍随处可见。因此，法典之注释，有其必要。

新天主教法典问世（1983年）已有十多年，讲解法典的外文书籍，愈来愈多，独未见用中文解释教会法者（也许有，恕我孤陋寡闻，未看见），乃不揣愚鲁，用通俗浅近的文字，解释教会法，俾对修院的修士有所助益。全部教会法共有七卷，但我只了解了六卷（一至六卷）。第七卷为诉讼法，因其相当复杂，一般修院很少讲授此卷者，而且，即使读了诉讼法，及至真正打起官司来，仍然不知如何应用。因此，我不谈诉讼法的理论，仅举出一婚姻实例，依照诉讼的程序，指出如何撰写诉状、送达、法院受理、传唤、进行查证工作、传览卷宗、终结判决、上诉二审法院、至两次判决婚姻无效为止。读者只要依照所举案例次序，审理自己所审判之案件，便可打婚姻官司。上述婚姻诉讼实例，已由孙静潜副主教出资印成小册，为非卖品，需要者可向其索取。

“法律名词不易翻译”，这是罗总主教的名言，在中国主教团出版的“天主教法典拉丁文——中文版”中，不时遇到这样的事：同一拉丁字，在不同的法律条文中，有不同的译名。例如“ORDINARIUS”一词，主教团的中文版有四种译法：“教长”（5条……）、“教会教长”（1044条2项2款……）、“教区教长”及“修会教长”（273条、274条2项，285条4项、289条2项）。而

我在注释文中，只采用“教长”一词，以示统一。

又如“ORDINARIUS LOCI”，主教团译为“教区教长”，而原文的涵义，不仅指“教区教长”，同时包括法典 368 条的地区教会的管理人（134 条 1 项）。换言之，“ORDINARIUS LOCI”不但指“教区教长”，而且也指“自治监督区、自治会院区、宗座代牧区及宗座监牧区、以及固定建立的宗座署理区的教长”（368 条）。所以在我的注解文中，一律采用“地区教长”以代替“教区教长”。

本书之得以出版，绝非介夫一人之力，尽有数位同道从旁协助故耳。首先感谢中国主教团主席单主教及全体主教，一致同意授权作者无偿采用“天主教法典”的中译条文，其次感谢台中教区主教王愈荣，他是法律专家，不仅为本书修改，还赐序文一篇，我由衷地感激。为本书出力最大者，非孙静潜副主教莫属。他不但细心改正大小错误，还连“催”带“逼”命我出版。杨成斌蒙席更是尽其“书籍审察员”应尽的职责，很细心地，从头至尾察看一遍，指出大小错误六十余个。此外，作者个人认为本书中尚有十余难题，虽尽力找参考书，亦无法解决。而仁慈的天主却巧妙地安排传信大学法律教授施森道蒙席来台南作客（他原无计划南来），我乘机向其请教，十余难题遂迎刃而解。在此，除了感谢仁慈天主外，还要特别多谢主教团、王主教、孙副主教、施蒙席和杨蒙席。

坦白地说，介夫实无能力，也无胆量，出版这类书籍，因为丢人事小，误导读者事大。我诚恳企盼有真才实学的法律专家，能抽点时间，为中国教会写一部解释天主教法典的书。

最后应感谢岳雪峰、周克勤二位神父，出钱出力，盛情感人。还有其他协助完成此书者，在此一并致谢。

一九九七，正月五日陈介夫序于台南市安平。

目 录

序	(3)
自序	(5)
第一卷 总则 (1~203条)	1
第一题 教会法律	9
第二题 习 惯	32
第三题 普通法令与实施训令	38
第四题 个别行政措施	43
第一章 通 则	43
第二章 个别法令及个别命令	55
第三章 复 文	62
第四章 特 恩	71
第五章 豁 免	77
第五题 章程及规则	85
第六题 自然人及法人	87
第一章 自然人之法定条件	87
第二章 法 人	100
第七题 法律行为	112
第八题 治 权	121
第九题 教会职务	134
第一章 教会职务之授予	135
第一节 自由委任	140
第二节 推 荐	143

第三节 选举	146
第四节 申请	157
第二章 教会职务之丧失	161
第一节 辞职	163
第二节 调职	165
第三节 免职	168
第四节 撤职	171
第十题 时效	172
第十一题 时间之计算	174
第二卷 天主子民 (204 ~ 746 条)	179
第一编 基督信徒	179
第一题 基督信徒之义务与权利	183
第二题 平信徒之义务与权利	190
第三题 圣职人员	196
第一章 圣职人员之培育	197
第二章 圣职人员之归属	213
第三章 圣职人员之义务与权利	218
第四章 圣职身份之丧失	229
第四题 自治社团	232
第五题 基督信徒之善会	236
第一章 共同守则	236
第二章 基督信徒的公立善会	243
第三章 基督信徒的私立善会	249
第四章 平信徒善会之特别守则	253
第二编 教会圣统制	255

第一组 教会最高权力	255
第一章 教宗及世界主教团	255
第一节 教宗	256
第二节 世界主教团	259
第二章 世界主教会议	262
第三章 枢机	267
第四章 教廷	275
第五章 教宗使节	277
第二组 地区教会及其组织	282
第一题 地区教会及其权力	282
第一章 地区教会	282
第二章 主教	286
第一节 主教通则	286
第二节 教区主教	290
第三节 助理主教及辅理主教	304
第三章 受阻及出缺	310
第一节 受阻	310
第二节 出缺	312
第二题 地区教会之组织	322
第一章 教省及分区	322
第二章 教省总主教	325
第三章 主教会议	328
第四章 主教团	335
第三题 教区组织	343
第一章 教区会议	343
第二章 主教公署	347

第一节	副主教及主教代表	350
第二节	秘书长与其他书记以及教区档案	356
第三节	经济委员会及总务主任	362
第三章	司铎咨议会及参议会	366
第四章	咏祷司铎班	375
第五章	牧灵委员会	380
第六章	堂区、堂区主任及副主任	382
第七章	总铎	424
第八章	教堂住持及专职司铎	428
第一节	教堂住持	428
第二节	专职司铎	432
第三编	献身生活会及使徒生活团	437
第一组	献身生活会	437
第一题	献身生活会之共同规则	437
第二题	修会	459
第一章	修会会院之建立及其撤销	461
第二章	修会之治理	466
第一节	上司及参议会	466
第二节	代表会	476
第三节	财产及其管理	479
第三章	会员之收录及培育	484
第一节	入初学	484
第二节	初学及初学生之培育	488
第三节	发愿	494
第四节	会士之培育	498
第四章	修会及其会士之义务与权利	500

第五章	修会之使徒工作	508
第六章	脱离修会	514
第一节	转会	514
第二节	出会	518
第三节	开除	526
第七章	会士升任主教	535
第八章	会长联合会	537
第三题	俗世会	541
第二组	使徒生活团	555
第三卷	教会训导职 (747 ~ 833 条)	567
第一题	圣道职	573
第一章	圣道宣讲	575
第二章	教理训练	580
第二题	教会传教工作	585
第三题	天主教教育	592
第一章	学校	594
第二章	天主教大学及高等院校	598
第三章	教会大学及学院	601
第四题	大众传播工具及出版书刊	605
第五题	信德宣言	615
第四卷	教会圣化职 (834 ~ 1253 条)	619
第一编	圣事 (834 - 1165 条, 从略)	
第二编	其他敬礼行为	619

第一题 圣 仪	620
第二题 时辰颂祷礼	624
第三题 教会殡葬礼	626
第一章 殡葬之举行	626
第二章 教会殡葬礼之使用及禁用	629
第四题 圣人、圣像、圣髑之敬礼	632
第五题 许愿与宣誓	634
第一章 许愿	634
第二章 宣誓	639
第三编 圣所与节期	642
第一题 圣所	642
第一章 教 堂	644
第二章 圣堂及私用小圣堂	648
第三章 朝圣地	651
第四章 祭 台	653
第五章 墓 地	655
第二题 节 期	658
第一章 庆 节	659
第二章 补赎日	661
第五卷 教会财产 (1254 ~ 1310 条)	665
第一题 财产之取得	669
第二题 财产之管理	676
第三题 契约及财产变更	687
第四题 赠予及慈善基金	692

第六卷 教会刑法	701
第一编 刑事罪与罚总论	701
第一章 刑事罪	701
第二章 罚	708
第二编 刑罚分论	721
第一章 自科绝罚	721
第二章 自科停职罚	722
第三章 自科禁罚	723
第四章 如何处理自科罚	723
参考书目	729
附录一	731
堂区主任之免职程序	731
本堂神父之调职程序	733
附录二	735
法典 750 条增补	735
法典 833 条增补	735

第一卷 总 则

De normis generalibus

1 条 - 本法典专为拉丁天主教会所制定。

1

注释：基督只建立了一个教会，即以罗马教宗为首的天主教会。但这个教会却分为东方教会和西方教会；前者又称为“东方礼教会”，后者又称为“拉丁礼天主教会”，两者的不同处仅在于礼仪、制度、传统与教友生活的纪律，却都属罗马教宗管辖（梵二大公会议：东方公教会法令 1 及 3 号）。例如，东方教会的宗主教，在保全教宗首席权的条件下，依法（东方教会法典）有权管理辖区内的全体主教—连省总主教在内—，神职人员及教民（同上 7）。还有权设立新教区及任命主教（同上 9 号）。在西方教会内，教宗以下的全体教区主教连省总主教在内，都一律平等，至于成立新教区或任命主教都由教宗一手包办，其他任何主教无此权力（法典 373 条、377 条）。东西方教会的制度固然不同，其礼仪亦各有不同，而且各有自己的法典，所以法典第一条说，本法典所约束的范围仅限于拉丁教会，即西方教会。凡不是拉丁教会的信友，一般说来都没有义务遵守，除非是有关信德的道理，则东西方教民都应遵守（或本法典在个别情形特别声明东方教会应遵守，则他们才该遵守）。

2 条 - 关于举行礼仪行为的法则，本法典一般不加规定。至 2 今通行的礼仪规章，仍继续有效，但与本法典相抵触者，不在此限。

2 天主教法典注释

注释：“关于举行礼仪行为的法则，本法典一般不加规定”，所以“感恩祭典（Missale）”“每日颂祷（Breviarium）”、圣事礼典……等，都不受本法典的约束。不过，这只是就“一般”情形而言；设若礼仪规章的某部分与本法典的规定互相抵触时，则应优先遵守本法典的规定。例如，法典 906 条：“无至少一位信徒参与弥撒时，司铎勿举行弥撒”。而罗马弥撒经书总论 211 号：“若无严重需要，没有辅祭员，不得举行弥撒圣祭”。弥撒经书谓“无辅祭员”，即使有信友参与弥撒，亦不得举行弥撒，而法典则谓：“有一位信徒参与弥撒”，便可举行弥撒，即使“没有辅祭员”。根据“与本法典相抵触者，不在此限”的原则，上述弥撒经书的规定，已被法典取消（*Communicationes* 1981, p. 242, can. 67; 1983 年, p. 193, can. 859, n. 2;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3220）。

关于十一月二日亡者节能否作三台弥撒的问题，有两派意见：甲、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注释，Napoli 出版，1988 正月，第二册 59 页）、PIO VITO PINTO 为首（天主教法典注释，乌尔朋大学出版，1985，551 页），主张亡者节每位司铎可作三台弥撒。上述两作家所根据的证明文件为教宗本笃十五世 1915 年八月十五日的文宪。乙、另一派 Thomas Pazhayampallil（天主教法典注释，印度 Bangalore 出版，1985 年，91 页）、James A. Coriden 为首数位作者（天主教法典注释，纽约出版，1985 年，647 页），认为亡者节不可作三台弥撒，除非有主教授权（法典 905 条二项）。乙派所根据的理由是，旧法典 806 条一项许可神父于亡者节作三台弥撒的规定，因新法典的生效，已被取消（法典 6 条一项一款），故神父不可于亡者节随意作三台弥撒，除非亡者节是在主日上庆祝，而神父又有主教许可，为了牧灵的需要，主日依惯例可作三台弥撒，则神父才可作三台亡者弥撒（法典 905 条二

项)。

甲派的主张似乎占优势，因为亡者节许可作三台弥撒，并不抵触法典 905 条 1 项，此乃属于例外。

3 条 - 本法典绝不全部或局部撤销宗座与他国或政治社团所 3 订立的协约，因此至今仍然有效，虽与本法典规定相抵触，亦不受限制。

注释：国与国之间所订立的条约、协约等，依国际惯例必须遵守。梵蒂冈乃独立国家，自然有权利和他国订立协约，而且实际和许多不同国家或政治社团订了协约，故天主教法典第三条针对梵蒂冈与他国所订协约，明文规定，“本法典绝不全部或局部撤销宗座与他国或政治社团所订立的协约”。所以宗座与他国或政治团体所订的任何协约，都继续有效，即使该协约与本法典相抵触，协约仍然有效。

所谓“政治团体”，不是真正的独立国家，而是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 (ONU)，联合国文教组织 (U. NES. CO)、粮农组织 (FAO) 等。

4 条 - 既得权利，以及宗座颁赐自然人或法人的特恩，至今 4 使用而未收回者，仍维持原状，但本法典有明文取消者，不在此限。

注释：法律不溯及既往 (9 条) 乃普遍原则，本条 (4 条) 为符合此原则，特明文规定“既得权利，及宗座颁赐之特恩……仍维持原状”，不予取消。

1. “权利”二字的“利”是指“某种利益”，“权”是指“权力”，所谓“权利”就是指享受某种利益的权力。我有权享受某种利益，他人应尊重我的享受，不可随意侵犯。

4 天主教法典注释

权利分天赋权利和法律权利。天赋权利乃天主的赐予，非人的恩赐。例如，生存权、信仰自由权，人人都有，非国家所赐，故政府国家不可剥夺人的信仰自由。至于法律权利，乃法律所设立并由其所保护。例如，公民权、选举权、被选权等是也。

“既得权利”不是指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如进修院的资格（法典 241 条一项）、进修会的资格（法典 642 条），也不是指所期待而尚未得到的权利，而是指已完成法律所规定的行为所得到的权利。例如，张三 1983 年十一月廿七日前一天，刚满廿四岁，并升了神父，此为既得权利。虽然晋铎后的第一天（十一月廿七日）新法典生效，规定未满廿五岁者不得晋铎（法典 1031 条一项），但此项规定不妨碍已升神父的张三，此之谓“既得权利……仍维持原状”。总之，既得权利，法律不但不废除，反而多次明文保护之，例如 36 条：行政措施有疑义时，如损及他人既得权利，应从严解释；38 条：行政措施如损及他人既得权利无效。其他条文：50、121、122、192、326 条二项、562、616 条一项、1196 条。

就原则而言，“本法典可明文取消”既得权利，但实际上从不取消，尤其是有关因神律而得的权利，则根本不能取消，例如前述满廿四岁的张三，于本法典生效前一天晋铎，永远是司铎，教会法无力干涉。

2. 特恩。特恩（Privilegium）乃一种恩惠，由立法者或其授权之人，以特别措施，赐予特定自然人或法人（法典 76 条）。特恩能是法律以外的（*praeter jus*）恩惠，也能是抵触法律（*Contra Jus*）的恩惠，所以有人将“特恩”译为“特权”，颇为传神。

本条（4 条）所讲的特恩是指 1983 年十一月廿七日以前已存在的，至于在该年以后所颁赐的特恩，则依法典 76 ~ 84 条之规定处理之。依本条之规定，凡是宗座颁赐之特恩，至今仍在使用

而未被取消者，仍维持原状。假如不是宗座颁赐，而是主教赐予的特恩，只要与本法相抵触，一律取消。即使是宗座颁赐，若为本法典明文取消者，亦失去其效力。本法典明文取消之特恩共有三条：396条二项：主教视察教区时，得选若干神职人员随行，废除一切与此抵触的特恩与习惯；509条一项：教区主教有权任命咏祷司铎职位，……一切相反的特恩都被取消；526条二项：一个堂区只能有一个堂区主任，……任何相反的特恩一律撤回。

旧法典（4条）除讲“既得权利、特恩”外，还提到恩许（*Indultum*）；恩许是有期限的，特恩通常是永久的，本法典只有一条明文取消恩许；1019条：宗座立案的神职修会或使徒生活团的高级上司，有权给予所属人员晋升执事或司铎的委托书，其他会士或使徒团员的晋秩委托书，一律由教区主教签发，一切给予上司的恩许撤销。

5条-1项-现存与本法典相抵触的普通或特别习惯，凡为5本法典明文拒绝者，决予废止，且以后不得恢复；其余习惯，亦应废止；除非法典另有明文规定，或其适用已逾百年，或其年代无法追忆，经教长审断，因人地环境，不能取消者，可容忍之。

注释：习惯。此条所说的习惯，是指本法典于1983年公布实施以前已存在的习惯，特别提出加以处理。至于本法典生效后所产生的习惯，则在23~28条讨论之。对已存在的习惯之处理，共分三种步骤：

1. 本法典明文拒绝之违法（*Contra Jus*）习惯，不论它是普通习惯或特别习惯、逾百年之习惯或年代太久无法追忆之习惯一律废止，且以后不得恢复，所以，凡是本法典明文拒绝之习惯，应无条件立即停止。例如，396条二项：“……废除一切与此抵触的习惯”；423条一项：“只应推选一位教区署理主教，废除与此

相抵触之习惯”；526条二项：“一个堂区只能有一位堂区主任，……一切相反之习惯都应废除”；1076条；1287条一项；1425条一项。

2. 本法典未明文拒绝之违法习惯，亦应废止。但有两例外：
a. “法典另有明文规定”许可违法之习惯继续存在，便如1263条：教区主教在课税上……可依特别习惯给与主教更优惠的权利办理；1279条一项：“凡对财产所有人有权直接管理者，也有权管理教会之财产，……但合法习惯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b. 已逾百年或年代久远无法追忆之习惯，同时教长认为，因特别原因，不能取消者，可容忍之。除上述两种例外，其他任何违法习惯一律取消。

2项 - 凡无法律规定，至今存在的普通或特别习惯，应予保存。

3. 凡本法典未规定之习惯 (Praeter Jus)，无论是普通习惯或特别习惯，应予保存。

6 6条-1项 - 本法典生效之日起，下列法律取消。

1° 一九一七年颁布的天主教会法典；

2° 其他与本法典相抵触的普通或特别法；但对特别法另有明文规定者，不在此限；

3° 任何由宗座制定的普通或特别刑法；但由本法典所接受者，不在此限；

4° 其余纪律性普通法，其内容已由本法典全部重订者。

注释：1983年十一月廿七日起，新法正式生效，下列法律被取消：

1. (1款)：1917年颁布的天主教法典。

2. (2款)：凡与本法典相抵触的普通法一律取消；此处的

普通法是指旧法典以外由宗座所颁布的一切普通法，只要相反本法典的规定，一律取消。

3. (2款): 凡与本法典相抵触的特别法，也一律取消。所谓特别法是指为特定地区或特定团体所颁布的法律，例如，教区法、教省法、地区法（即一国或一洲），修会或使徒生活团会宪（*Constitutio*）等，都称为特别法。上述任何一种特别法，只要违反本法典的规定，就失去约束力，除非本法典针对违反本法典的特别法，每次明文指出“不取消特别法的效力”等字句。法典惯常用的字句称为但书，如：“但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Nisi aliud jure caveatur* 或 *Nisi aliud provisum fuerit*）。例如 119 条：“关于集体法人的行为，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规定外……”；164 条：“法定选举应依下列各条的规定进行，但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174 条一项：“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规定外……”等。凡法典有上述字句（但书），即表示特别法虽与本法典相抵触，亦可依照特别法行事，不必遵守本法典的规定。例如，法典 624 条一项：担任上司职务应有一定的期限，“但对最高上司及自治会院的上司，会宪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因此耶稣会最高上司，依其会宪为终身制，那就不必遵守 624 条的规定。

4. (3款): 凡由宗座制定的刑法，不论是普通刑法或特别刑法，连不抵触本法典的刑法，只要未记载于本法典内者，一律取消。例如，1382 条：无教宗任命，擅自祝圣他人为主教，祝圣者与被祝圣者，均处保留于宗座的自科绝罚。但旧法典 2370 条刑法被教宗庇护十二世于 1951 年四月九日（AAS; 48 (195) 217 ……）更正为：被祝圣主教、祝圣主教和共同祝圣的主教全受自科绝罚。1983 年十一月廿七日新法生效后，由于“共同祝圣的主教”，法典 1382 条未提及，故他们的自科绝罚自动停止；又法典 1313 条二项：后法撤销前法或至少撤销刑罚者，刑罚立即停止。

所以中国 1983 年前无教宗任命，擅自祝圣他人为主教时的“共同祝圣者”，其所受绝罚，至新法生效之日，自动取消。

凡不是由宗座所制定的刑法，只要不抵触本法典，仍维持其约束力。

5. (4 款)：纪律性普通法，其内容由本法典全部重订者，取消之；例如，本法典卷七将以前的诉讼法全部重订，故 1983 年以前的有关诉讼的一切法律，无论是在旧法典内或以外的，都被取消。又如旧法 1385 条有关书籍的检查，新法 824……等条已予以重订；又如补赎日，新法 (1249 ~ 1253) 已重订；新法 85 ~ 93 条已重订豁免规则；对信徒善会之规则 (298 条……) 已重订；有关罪罚之规则 (1311 条……) 已重订。不过，1979 年四月十五日教宗若望保禄二世所颁布的有关教会大专学校的宪章“基督徒的智慧”，仍然有效，因为法典 815 条 ~ 821 条并没有将该宪章的内容全部重订，仅是局部引用。

2 项 - 本法典中之条文，其援用旧法者，应参照其传统的意义。

注释：本法典援引旧法之条文，则应参考其传统的意义，换言之，凡新旧法典相同之条文，应按旧法典的意义解释，所以注释旧法典的书籍，尚有参考价值。

第一题

教会法律

DE LEGIBUS ECCLESIASTICIS

在正式讲解法律条文之前，我们先简略说明法律之定义及分类。

1. 法律的定义。关于法律的定义，言人人殊，莫衷一是。比较普通的说法是：法律是社会生活的规范，由公权力强制实行之（何任清著：法学通论，商务印书馆，民国五十二年台五版）。社会规范有两种，一为道德规范，旨在指导人为善；一为法律规范，意在制裁人为恶。“公权力”是指社会的统治者，集社会全体之力量，强制各个人服从法律的规范。所谓“强制实行”，是指法律有约束力，其有违反之者，用公权力压制之，使之就范，遵守法律。

2. 法律之分类。法律的分类繁多，不胜枚举，今将重要者开列于后：

①就立法者而言，有天主所制定的法律，有人立定的法律。人律之中，有教会制定的，称为教会法；有国家制定的，称为国法。

②依约束力而言，有道德律及纯刑律。前者关系人的道德行为，直接约束良心；凡明知故意违反之者，良心有罪，即使犯法行为不为人所知，但天主必惩罚其罪。后者是指犯法者良心不负罪责，不过，若其犯法行为被公权力发现，只好自认倒霉，接受处罚，此之谓“纯刑律”。

③就主体而言，有普通法（*Universalis*）、特别法（*Particularis*）。前者约束全教会，后者约束局部教会，例如一教省，一国教友。就主体而言，又分（*Generalis*）全体法及（*Specialis*）特级

法；前者是全体教友，不分身份等级，一律均应遵守，后者是指特定身份的教友才遵守，例如修会法、神职人员法。又分属地法及属人法，前者是指在特定地区之内的人，才有义务遵守；后者是说，人不论在何处都应遵守。

7 条 - 法律一经颁布, 立即成立

7

注释: 法律必须让人知道, 方能约束人, 所以必先公布才能生效。所谓“颁布”就是立法者用适当的方法使所属人民认识法律的内容和意义, 俾能遵守。“颁布”是构成法律的要素, 但亦有人主张, 只是使法律生效的不可或缺的条件。

所谓“成立”就是生效之意, 开始有约束力, 凡属该法律的主体, 都有义务遵守该法律。所应注意者, 法律由公布至产生约束力, 其间有时有所谓的法律假期, 其用意是使所属人民有足够的时间学习、了解法律内容, 不致因无知而误蹈法纲。至于法律假期的长短, 视立法者的意愿而定。

8 条 - 1 项 - 教会普通法的颁布, 除因特别情形而另订方式 8 外, 均在宗座公报上刊出, 且自该报发行之日起满三月后生效; 但因事件的性质应即时生效者, 或有特别明文规定更短或更长的法律假期者, 不在此限。

注释: 颁布法律的方式。教会普通法的公布方式, 一般说来, 是刊登在宗座公报 (A. A. S) 上, 不过, 有时也用其他方式公布, 例如“你们悔改吧!” (Poenitemini) 大宪章, 是刊登在 1966 年二月十七日的罗马观察报上 (L'Osservatore Romano), 至同年二月廿三日正式生效, 法律假期仅一个星期。

凡刊登在宗座公报上的法律, 其法律假期通常是三个月, 即自该报发行之日起, 满三个月生效。不过, 有时因法律性质应立刻生效, 例如神律, 则无法律假期可言。立法者有时视环境之不同, 特别明文规定更短或更长的法律假期, 例如, 天主教法典 1983 年元月廿五日颁布, 至同年十一月廿七日生效, 其间法律假期长达十个月。

2 项 - 特别法的颁布方式由立法者规定, 由颁布之日起一月

后生效；但该法另订期限者，不在此限。

注释：前项所讲的公布的方式及法律假期是指普遍法而言，至于特别法的公布方式由立法者自行规定，不过，法律假期则只有一个月，即自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当然立法者也可另订法律假期。

9 9条 - 法律针对未来，而不溯及既往；但如有明文规定溯及既往者，不在此限。

注释：“法律针对未来，不溯及既往”此乃罗马法的原则。今各国在制订法律时，普遍加以采用，教会亦不例外，在其所制订的法律中，亦采用此原则。

法律不溯及既往，特别是针对“行为”而言，因为法律是“行为”的规范，“行为”既依旧法的规定完成，新法再不能成为“已完成的行为”的规范，此所以法典第四条明文规定：“既得权利……仍维持原状”。不过，应注意的是，“已完成的行为”，新法固然不能加以约束，但“已完成的行为”的法律效果，持续存在，故新法有时能加以约束：“如有明文规定溯及既往者，不在此限”，正是指“已完成的行为”的法律效果，新法能加以“溯及”。例如，旧法严禁领洗的女子与其代父结婚，违者结婚无效（旧法 1079 条），新法已无此项禁令，但此项无效婚姻，并不因新法取消禁令，而自动成为有效的婚姻，因为法律不溯及既往。又如张三与其养父依旧法 1080 条有效结婚，新法规定，养父养女结婚无效（新法 1094 条），因同样的理由，张三的婚姻仍持续有效。

法律有时明文规定溯及既往，如法典 1313 条二项：“后法撤销前法或至少撤销刑罚者，刑罚立即停止”。根据此条的规定，如有教友因触犯旧法 2343 条四项刑法，遭受保留于教长的自科

绝罚，于新法生效之日（1983年十一月廿七日），所受绝罚自动取消，这是拜新法宽大之赐，因为新法对施暴力于神父、执事或修会会士之教友，不再科以自动绝罚。新法对此项暴力，既无自动绝罚之规定，那么根据法典1313条，凡在1983年十一月廿七日之前遭受此罚者，在该日之后，就没有绝罚了。又如法典1161条对无效婚姻的根本补救；法典1140条对非婚生子女的补救等，都是溯及既往的明证。

10条—否定行为效力或否定行为能力的法律，仅以明文规定者为限。

注释：凡法律规定某种行为是无效的，便是所谓的“否定行为效力”，意即此种行为不产生法定效力，法律不承认它有法律效果，因此不加以保护。至于所谓的“否定行为能力”，是指某人没有能力做某事，即使做了，等于没做，因为法律不承认他的资格。例如法律禁止女人领受圣秩，即使她是一位热心有才干的女人，即使依照礼仪由主教祝圣为执事、为司铎，该女人仍然不是神职人员，因为法典规定只有领了洗的男性，才可有效地领圣秩（法典1024），这便是所谓的“否定行为能力”的法律。又如，凡是有无效婚姻限制者（*Impedimentum Dirimens*），不能有效地结婚，因为法律否定其行为能力，即不承认其有资格结婚。关于“否定行为效力”的法律，法律通常用“依法（*Ipsa jure*）无效”，或用“自动（*Ipsa facto*）无效”等方式表达之，例如，法典149条三项：用买卖的方式授予职务“依法无效”；153条一项：“授予依法尚未出缺的职务，自动无效”；166条：选举时，有三分之一以上的选举人未被通知，……选举依法无效”。170条、182条二项、188条、425条三项等，都是指行为无效。其实“否定行为效力及否定行为能力”的效果是一样的。

法典不仅提到无效的行为，有时也谈到可撤销的行为。“可撤销的行为”，是指行为本来是有效的，但有关当局，有时为了重大的原因，在法律授权之下得将“有效之行为”取消，使其成为无效的，例如，法典 125 条二项：“……因受严重而不正当的畏惧，或为恶意所迫而为之行为，亦为有效。……但法官……得以判决撤销之”；126 条、149 条二项、166 条二项、1451 条二项、1739 条。

- 11 11 条 - 对纯教会法律，应遵守的人，只限在天主教会接受过洗礼，或被接纳于此教会内，有足够辨别力，而且除法律另有明文规销外，已年满七岁者。

注释：此条是讲纯教会法约束何人。天主教会法典，一般说来都是纯教会法，不过有极少数法条也涉取天主的法律，例如，受前婚约束者，重婚无效（1085 条），此条不仅是教会法，也是天主的法律，故不得称为教会法。如领过圣秩者，不得结婚，违者结婚无效（1087 条），此乃纯教会法。

谁该遵守纯教会法呢？合乎三个条件者，才应遵守：

1. 在天主教领洗者或在其他教会领洗后，正式加入天主教的人。所以凡没有领洗者，即使是慕道者也没有义务遵守纯教会法。至于在其他教会领洗而未加入天主教者，也不必遵守，例如，东正教（orthodoxi）、新教徒（protestantes）等，梵二大公会议称他们为“分离弟兄”，除非他们正式加入天主教，否则都不必遵守纯教会法。此项规定与旧法（12 条）略异，因为旧法规定凡是领洗者都应遵守纯教会法，不管他是不是在天主教领洗。不过，未在天主教领洗者，有时间接受教会法约束，例如，法典 1059 条、1086 条、1117 条，有关混合婚姻，那些未在天主教领洗或根本未领洗的人，如欲同天主教人士结婚，就有义务遵守上

述混合婚姻法。新法典还有一项变更，即在天主教领洗或皈依天主教的基督教徒，若正式背弃天主教，也有几条法律不必遵守，例如，背教者不必遵守法典 1086 条，可有效同未领洗者结婚；1124 条：可合法同基督教徒结婚；1117 条；可不遵守法定结婚仪式。除此三条外，其他的纯教会法都应遵守。

2. “有足够辨别力”。何时才“有足够辨别力”，很难具体说明：喝醉酒以致不省人事，已经睡觉的人，暂时不能遵守教会法，因为这类的人已不能运用理智。至于智能低下愚笨至极，或完全疯狂的人，一定不能遵守纯教会法。

3. 年满七岁者。凡同时合乎上述三条件者，才有义务遵守纯教会法，不过，法律有明文规定，有的法律必须有更大的年龄，才有义务遵守。例如，满十四岁才守小斋，满十八岁至五十九岁应守大斋（法典 1252 条）。满十六岁才受刑法的约束（1323 条）。又据法律解释委员会的答复：因智商发达，未满七岁，已获准初领圣体者，有义务遵守每年一次告解及领圣体之规定（Xaverius Ochoa, *Leges Ecclesiae*, Vol. I. Roma, 1966, P. 103）。

12 条 - 1 项 - 普通法为其所厘定者，无论其在何处，均应遵守。

注释：“普通法原则上约束全世界的天主教教友，无论其在何处，均应遵守”。但本条的“普通法为其所厘定者”又有何意？意思是指本法典仅为：“全世界的拉丁教会”而订立（法典 1 条），而不是为东方礼教会而制定，故不约束东方礼教会。其次“为其所厘定者”，并不是指本法典全部条文对每一教友都有约束力，而是指某些条文只约束其一部分人士，例如为圣职人员、修会会士……等所制定的条文，只有他们有义务遵守，非圣职人员或不属修会的教友，没有遵守的必要。因为这些条文不是“为其

(非圣职或非会士)所厘定”。

2项—普通法于某指定地区不适用者，凡在该地区实际居留之人，均免遵守。

注释：“普通法于某指定地区不适用者”。1. 并不是全部法条都“不适用”，仅明文规定的几条；2. 不是随个人意愿而认定“不适用”，必须在法律指定的特别原因或情况之内，而不适用者。除此之外，普通法在全教会都应遵守。

今说明普通法有那几条及在什么情况下，在某些地区“不适用”：

1. 违反普通法的习惯，如果法典未明文取消，同时年代久远而不知其何时开始，或已逾百年的习惯，经教长明智地判断，不可立即取消者，方可睁一支眼，闭一支眼，暂时容忍其存在(法典5条一项)。又如教区主教在征收税捐时，原则上应遵守1263条所规定的程序，但习惯给与主教更优惠的权利时，得依习惯征收更多的款项。1279条一项规定，主管上司对属下的教产有管理之权，不过，如习惯法另有规定时，得依习惯而不遵守普通法，如由经理或委员会等负责管理之。

2. 地区教会依法调整某条普通法，则该地区之教民不必遵守该条普通法：如中国春节期间(农历除夕至正月十五)所遇到的大小斋，在中国地区的教民都不必遵守。法典1246条一项普通法，所定的法定节日，主教团得依照该条二项征求宗座批准取消某些节日，或迁移至主日庆祝。在中国只遵守圣诞节，其余节日或取消或移至主日庆祝。中译“凡在该地区实际居留之人”，与拉丁原文不尽相符，按拉丁文之意，只要身在该地，不必“居留”，即使是经过就离开，就可不遵守“不适用”于该地的普通法，例如，春节期间，外国人至中国观光或开车经过中国土地，可不必遵守大小斋。

3项 - 为特定地区制定的法律，适用于该区的人，在该地区有住所或准住所，并实际在该区居住者，均应遵守，13条之规定不变。

注释：为特定地区所制定的特别法，合乎下列两条件者才有义务遵守：1. 在该处有住所或准住所。2. 同时住在该处。两者缺一，则无遵守的必要；不过，旅行在外，如所犯的法条对其住所（或准住所）所在地有害时，或该特别法是属人法，则仍应遵守（13条二项一款）。如果是无定所人，则应遵守所在地的普通法和特别法（13条3项）。

13条-1项 - 特别法均推定为属地法，而非属人法，但另有13项确证者，不在此限。

注释：普通法与属人法无异，在任何地方都应遵守。特别法能是属地法，也能是属人法，不过，除非确定是属人法，否则常应推定为属地法。

属人法直接约束人，无论其在何处，都有义务遵守，例如，针对会士所颁布之法律是属人法。属地法只约束立法者所管辖之地区内的臣民；臣民离开其辖地就无义务遵守该属地法。

2项 - 旅客：

1° 在其地区以外居留时，不受其地区的特别法之约束；但因犯该法而对本地区有损害，或其法为属人者，不在此限；

2° 对于旅居地之法律不受约束，但有关公共秩序，或规定法律行为的仪式，或座落该地不动产的法律，不在此限。

注释：旅客。所谓“旅客”是指某人在甲地有住所或准住所，如今却在乙地观光旅行，或作客，而仍然有返回甲地的意愿：1. 旅客出门在外，对其家乡的特别法，只要是属地法，无遵守的义务，除非不遵守，对其家乡有害。例如，甲教区主教禁

止引起争论的著作在其教区流传，甲区教友至乙区作客，也不可在乙区散发此种著作；又如甲教区主教立法规定：凡本教区堂区主任，每年除依法（533条二项）休假一个月外，其他时间离开堂区，必须自找神父代理堂区职务。假如本堂不守此条特别法，对其堂区的教友有损害。

2. 旅客对旅行地的特别法亦不必遵守，但有三种特别法应该遵守：①有关公共秩序的法律。例如当地教区主教规定，凡在圣堂中参加弥撒或公共敬礼时，教友们应男女分座，男教友在左边，女教友在右边，不可混杂，以维持善良习俗。假如，甲区男教友至上述教区作客，不顾其特别法的规定，而混在女教友中参与弥撒，必然引起不良后果。所以甲区男教友对乙区的此种维持公共秩序的规定，有遵守的义务。又如，甲教区主教规定，凡在本教区圣堂举行弥撒的任何神父，一律必须穿黑长袍，否则禁止作弥撒。此条规定攸关公共秩序，故外来客籍司铎，亦应遵守。

②有关法律行为的仪式，是指订立契约书写遗嘱及审判行为等，必须遵守当地特别法所制定的法定仪式，方为有效。

③有关座落该地不动产的法律。国法对不动产的移转都制订法则，凡不遵守该法则，法律不保障其产权；假如某教区规定，凡教友在该教区购买不动产，应遵守国法的规定。此为保障教友的权益，来此作客的教友亦应遵守，以免遭受无谓的损失。

3项 - 无定所人应遵守所在地现行之普通法及特别法。

注释：无定所人。是指居无定所之人，以四海为家，他既没有住所，也没有准住所，所以不属固定的堂区或教区，此种人的本堂神父或主教以其身处所在地之堂区主任为其本堂神父。所以无定所人应遵守所在地之普通法及特别法。

律在内，如对法律有疑义，无约束力；如对事实有疑义，教长得豁免之；但如豁免为保留者，仅以保留有关主管经常豁免者为限。

注释：本条所讲的，是针对法律的确定性有怀疑时，如何处理。此项怀疑有两种：一为“对法律有疑义”；一为“对事实有疑义”。

所谓“对法律有疑义”是指直接怀疑法律本身，换言之，怀疑法律的存在，怀疑法律是否由立法者亲自所制订的，抑或有人假传圣旨，冒充立法者所伪制的；怀疑法律此时是否仍然有效，抑或已经遭到废除；怀疑法律是否已正式公布实施或仅是传播；怀疑法律的内容是否涵盖特定的人、地、物等。凡有上述疑义的法律，均无约束力。

所谓“对事实有疑义”是说对法律的存在，合法性、约束力等，毫无疑惑，只是无法确知此项具体案件是否完全符合法律的规定。例如，法律规定（1083条一项）男未滿十六岁不得有效结婚。现在张三是否已滿十六岁，无法证明。又如法律规定（1086条一项），在天主教领洗者与未领洗者，不能有效地结婚，如今确知张三是在天主教领洗，但不知李小姐是否已领洗或她已领洗但不知所领之圣洗是否有效，虽尽力调查，亦无结果。这便是所谓的“对事实有疑义”，在此情形下，法律仍有其约束力，当事人有遵守的义务。不过，教长有权豁免两人的婚姻限制。

除对法律本身有疑惑及对事实有怀疑之外，法律还提出有疑义的个案并指示如何处理：

1. 对执行权的怀疑：“……对法律或事实有实际及盖然的疑义时，教会补足内外二庭的治权中的执行权”（144条1项）。2项：上述规定亦适用于施行坚振（883条）、听告解（966条）及证婚（1111条1项）时所需要的代行权（*facultas*）（144条2

项)。

2. “如怀疑复文是否有效, 应请示复文者”(67条3项)。

3. 给予豁免时, 应有充足之理由, 但若怀疑理由是否充足, 得合法且有效地给予豁免(90条2项)。

4. 如已做详细调查, 仍怀疑圣洗、坚振及圣秩圣事, 是否已施行或虽确定已施行, 但不知是否有效时, 得附加条件再施行(845条2项)。

5. 对病人是否已能运用理智或病情是否严重, 或病人是否已死, 有疑惑时, 得施行病人傅油圣事(1005条)。

6. 如主教有正当理由怀疑候选人是否适合领受圣秩, 不可授予圣秩(1052条3项)。

7. 对不能人道的限制有怀疑时, 不论是法理上的怀疑, 或事实上的怀疑, 不应禁止结婚; 如已结婚, 不该宣布婚姻无效(1084条2项)。

8. 如怀疑当事人是否有直系血亲的亲等或旁系血亲二亲等时, 绝对不许结婚(1091项4条)。

9. 如怀疑是否可为某人行教会殡葬礼, 应先向地区教长请示, 并听其决定(1184条2项)。

15 15条-1项-关于否定行为效力或否定行为能力的法律之无知或错误, 不阻止该法律之效力, 但另有明文规定者, 不在此限。

注释: 无知及错误。所谓“无知”就是缺乏应有的认知, 例如一位棒球教练应该熟悉棒球规则, 如不熟悉, 便是无知, 无资格当教练。所谓“错误”是指判断不正确, 例如某人见树林中有一白色动物, 误判为一只兔子, 其实是一个穿白衣的小孩, 此之谓“错误”。

错误之形成，是由于缺乏认知，故无知是因，错误是果。由于缺乏正确的认知，才造成与事实不符的错误判断。

1. 无知分为不能克服的，与能克服的无知 (*ignorantia invincibilis et vincibilis*)。前者是指无法认清事实的真相，后者是说只要努力必能探知实情。

2. 不能克服的无知，能是绝对的，也能是相对的。绝对的无知，是指用任何方法，竭尽所能，也无法破除无知。相对的无知 (*moraliter*) 是说，欲破除无知非常困难。

3. 能克服的无知 (*ignorantia vincibilis*)，分为有过失的 (*culpabilis*) 及无过失的无知 (*ignorantia inculpabilis*)。前者是指应知且能知之事，却不努力去探求真相，故应负犯法的责任。如医生看错病，下错药，应负致人于死之过失。无过失的无知，是指此事非某甲份内应知之事，如乡下人第一次进城，不知红绿灯的交通规则，此项无知是无过失的。

4. 能克服且有过失的无知 (*ignorantia vincibilis et culpabilis*) 能是故意寻求的无知 (*ignorantia affectata*)，即故意不愿知道，以便自由自在地犯法，例如某甲不知今天该不该守大斋，他只要问问周围的人或查看一下月历便解决疑问，但他故意不问人，也不看月历，为的是放心大吃大喝。此种故意寻求的无知，罪加一等。

大意的无知 (*ignorantia crassa*)，即粗心大意，不愿出一点力，以破除无知，所谓“是不为也，非不能也”。此种无知与故意无知相同，故不能不负责任。

疏忽的无知 (*ignorantia supina*)，此种无知与前面的“大意的无知”，没有多大的分别，“大意的无知”是完全不努力克服无知，“疏忽的无知”是几乎未努力去克服无知。所以应负犯法的责任。错误、无知对法律产生的效果：

1. 关于否定行为效力或否定行为能力的法律，其约束力不因人的无知或错误而丧失，例如张三与张小姐，有旁系血亲三亲等之婚姻限制，两人都不知情，本堂神父亦未查出，两人依教会法定结婚仪式，举行了婚礼。他们的婚姻仍是无效的，因为无效婚姻限制否认人有能力结婚，张三虽不知有此类法律，但此种无知并不阻止上述法律的约束力。

上述原则亦适用于领受圣秩或执行圣秩的亏格及限制：“对亏格及限制，不因无知而消除”（1045条）。

“但另有明文规定者，不在此限”此乃说明上述原则不是绝对的，还有例外：“由代表权（委托权）而做的行为，如仅为内庭，因未注意，而超过准用的时间，亦为有效”（142条2项）。此条的“未注意”与15条的无知或错误有同样的效力；又如法典144条1项：“对事实或法律有共同错误……教会补足内外二庭的治权中的执行权”。2项：“同一规范亦适用于883条施行坚振，966听告解，1111条1项证婚所需的代行政”。

2项 - 对于法律或刑罚，或本人的事件，或他人之公然的事件，不得推定为无知或错误；但对于他人非公然事件，得推定之，直至得到反证为止。

注释：无知或错误对法律及一般的刑罚所产生的效果：

因情况之不同，无知或错误使犯法者应负之罪责亦异：犯者如因无知或错误，犯法时，若有法典1323条2款及七款情形之一者免罚；若有法典1324条一项8-9款之情形减轻其刑。如触犯的是自科罚，免除刑责。如为故意寻求的无知，罪加一等（1325条）。不过，对法律或刑罚，或本人之事，或他人之公然事件，不得推定为无知或错误，必须提出反证。对于他人之私事，得推定为无知，直至得到反证为止（15条2项）。

16条-1项-立法者及其授权正确解释法律者，始得正确解释法律。

注释：法律的解释。

法律的解释是说明法律的真正意义，法律的意义如果清楚明确，就不必解释。不过，实际上，法律条文的艰涩难懂，在所难免，故必须加以解释。

就解释法律的人而言，有官方的（又译为正确的）解释，即立法者或其授权之人所作的解释。代表教宗解释圣教法典的机构，是教宗若望保禄二世于1984年正月二日所成立的教会法典正确解释委员会，负责解释本法典及拉丁教会的其他普通法。其次，法官依法审理案件所作的判决，称为司法解释，但仅约束相关当事人。还有，合法当局依法发布的行政措施，亦是法律的解释，也仅约束相关人士。

学理解释：法律专家将研究法律的结果，以个人的意见公开发表，称为学理解释。

习惯解释，即某团体一致遵守某条法律，日久天长习以为常，成为一种习惯，“习惯乃法律之最佳解释”（27条）。

2项-法律的正确解释，如以法律方式表达，则与法律有同等效力，且应颁布；如仅说明原本意义确定的法律文词，则溯及既往；如缩小或扩大法律，或解释疑义的法律，则不溯及既往。

注释：就解释的方式而言，法律的正确解释，如果用法律的方式表达，则与法律有同样的效力，当然应当公布，才能产生约束力。所谓“用法律的方式表达”，是指由立法者或其授权之人向全体属下颁布法律，命令他们遵守。

如果法律的含义是确定的，而仅加以更详细的说明，则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因为法律的本义确定无疑，对法律的内容未作任何变更，仅用更浅近清晰的文字加以说明，故有溯及既往的效

力。

如果法律不够确定，有可疑之处，立法者加以确定或将法律的内容加以缩小或扩大。此种解释是为变更解释，不溯及既往，但应予以公布，方有法律的效力。应注意的是，旧法（17条2项），对“仅说明意义确定的法律”不必公布，新法指出，无论何种解释，都应公布，因为是“以法律方式表达”。

所谓“缩小或扩大”解释，前者是将法律条文之字义缩小范围，后者是将法律中所规定之字义，扩张其意义。例如“会士”一词，若将其解释为：凡发永愿、暂愿，甚至初学生，都算是“会士”，此乃扩大解释；如强调，仅发永愿者，才称为“会士”，是为缩小解释。

3项 - 以判决方式或以特别事项之行政措施所作解释，无法律效力，仅约束其人及为其所定之事。

注释：以判决方式或以特别事项之行政措施所作解释，无法律效力，仅约束其人及为其所定之事。

- 17 17条 - 教会法律，应按其原文本义，斟酌上下文了解；如仍有疑义或欠明晰，应参考本法典可能有的类似条文、法律的目的、环境，以及立法者的原意。

注释：学理解释。

法律的解释是探求法律真意的方法。学理解释是解释法律真意的方法之一，即以事理之见解解释法律。本条（17条）特提供若干方式作为解释法律的参考。

1. 按法律“原文本义”解释，就是依据法律条文上之字义或文义加以解释，并应依照平易通用之意义说明法律之文字文句，尤应留意法律惯用之字例。例如“善意”，乃法律条文惯用之字例，其意不是“慈善”之意，乃不知情之谓。

2. 在解释法律文句时，还须注意“上下文”，即注意法律相关联之全文，不可断章取义，以违法律本旨。因此，“上下文”并不限于“上一字下一字”，或“上一句下一句”，而是包括全条文、全节、全卷，甚至全本法条。

3. 假如依照上述方式探求法律真义，而“仍有疑义或欠明晰，应参考可能有的类似条文”。所谓“类似条文”，是指甲条文与乙条文彼此有关联之处，即甲条文从某一角度讨论特定事件，乙条文从另一角度讨论同一事件。例如法典 492 条一项讨论经济委员会时，规定至少应有三位信徒（*christifideles*）成为委员，此处的“信徒”究竟是指神职人员或平信徒（*laicus*），或两者都包括在内，无法确定。那么参考法典 129 条，便可解决疑难。因该条二项：“为治权的行使，平信徒得依法协助之”。此处的“平信徒”拉丁文为“*christifideles laici*”，“*laicus*”仅指平信徒，不包括神职人员，而法典 492 条的经济委员，却只说“*christifideles*”，未加“*laicus*”以为区别，可见 492 条的“*christifideles*”，包括神职人员及平信徒。“参考类似条文”不再限于本法典，其他的法律条文亦可，因为新法典剔除旧法典所有的“本法典”三字，仅说“参考类似条文”，虽然中译本仍保留“本法典”字样。

4. 参考法律的目的。立法者制订法律必有其目的，换言之，必有立法的理由，没有理由必不立法。不过，立法不是写文章，以简明扼要为主，故立法者虽有立法的理由，亦不能详细载于法律之中；所以我们只能推测立法的理由。例如，法典 985 条禁止修院院长听修士的告解，其目的是法典 984 条二项所说的，上司不可在外在管理上使用听告解所获得的知识。

5. 参考立法的环境。法律环境是指时代背景、地方状况、周围情形、社会、政治形态等，能影响促成法律的颁布。

6. 立法者的原意。立法者的原意不是指立法者的私意、私

见，而是某特别动机促使他为顺利执行公务所制订的特定法律。因此，立法者的意思自然隐藏在所制订的法律内，更好说法律的内容就是立法者的原意。例如法典 917 条规定，已领过圣体者，在同一天内可再（iterum）领。有人以为“再”领，是指“多次”领圣体，此种解释显与立法者的原意相抵触。因为该条（917 条）的但书正说明立法者的意思：“但 921 条二项之规定，不在此限”，换言之，在正常情形下，根据法典 917 条之规定，一天最多只能两次领圣体，但有 921 条 2 项之生命危险时，可再一次领圣体，即领临终圣体。

- 18 18 条 - 凡规定处罚，或限制权利的自由行使，或含有例外事项的法律，应从狭义解释。

注释：第 16 条是指官方如何解释法律，第 17 条是指法学专家如何解释法律，本条（18 条）虽有“……从狭义解释”等语，但实际上不是指解释法律的意义，而是教人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条文，在条文文字的原意所涵盖的范围之内，按实际情况之不同，采取弹性守法。我们先解释“从严解释”、“从宽解释”、“缩小解释”、“扩大解释”等法律术语，然后讨论在何种情况下，应采用上述术语。

1. 所谓“从严解释”，是指法律文字的原义可能有多种，而仅采用其中最重要的一种，而不管其他的含意，例如“会士”一词，含有多种意义：发了终身愿的、暂愿的及初学生。如将“会士”一词，说成是发了愿的；初学生不包括在“会士”之内，是为“从严解释”。

“从严解释”与“缩小解释”有别。前者是采用法律字义中最重要或最少的含义，后者是将法律字义中的最少含义再加以减少，例如“会士”一词，仅指发了终身大愿的，发誓愿者不算

“会士”，甚至解释为：仅发了特级圣愿的（*votum sollemne*）才称为“会士”；这是所谓的“缩小解释”。

所谓“从宽解释”是采用法律字义中最多的含义，例如“儿子”一词，不仅指由父母所生的，也包含收养的子女。又如“会士”也包含初学生在内，是为从宽解释。“从宽解释”与“扩大解释”意义不同。前者是在法律字句的含义之内，采纳其最大的意义，后者是超越法律字句的含义，例如，将望会生（*postulantes*）也归入“会士”之内，是为“扩大解释”。

2. 何时采用“从严解释”，法典规定有下列三种情形应从严解释：①有关刑罚的法律；②限制权利的自由行使的法律；③含有例外事项的法律。

(1) 有关刑罚的法律。此乃指教会所制订的任何刑法，尤其是本法典第六卷的刑法条文，都应从严采用。因此，法典 1313 条 1 项：“犯罪后法律如有变更者，应采用较有利于犯人的法律”。2 项：“后法撤销前法或至少撤销刑罚者，刑罚立即停止”，足以说明在采用刑法时，应从严，尽可能减少处罚。

(2) 限制自由执行权利的法律，应从严解释，例如 10 条否定行为效力的法律、否定行为能力的法律、婚姻限制（1083 ~ 1094 条）、被收录入初学（643 条）、保留之豁免（1047 条 1 ~ 3 项、1031 条 4 项、1078 条 2 项）、听告权之限制（630 条四项，985 条）等。

(3) 含有例外事项之法律。此处的“例外事项”究指何物，专家们的看法不一，有人认为是指违反法律（*contra legem*）的事项，或法律以外（*praeter legem*）的事项（Guidus Cocchi 著天主教法典注释，卷一，总则，121 号），有人主张“例外事项”是指法律条文的但书：“*nisi*。但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Luigi Chiappetta 天主教法典注解，19 条）。

3. 假如法律颁赐恩惠或代行权 (facultates), 则从宽解释。

19 19 条 - 对某一事项, 如普通法或特别法均无明文规定或习惯, 除刑法以外的案件, 应参考类似情形下所公布的法律, 遵循法律的普通原则及公平精神; 参考教廷的判例及行事惯例, 以及学者持久的公论, 处理之。

注释: 法律无明文规定之事项, 如何处理。

法律之首要目的是维护社会正义、大众利益。然而立法者对社会形形色色之事, 不可能巨细无遗地透过法律加以规范, 因此如遇某事项不在法律规范之内, 又无习惯可循, 但必须解决时, 本条提供四项原则作为参考:

1. 参考在类似情形下公布的法律, 例如甲案与乙案有相似的地方, 甲案既借特别法的处理而解决, 由此类推, 乙案亦可借处理甲案之特别法获得解决。例如, 法典 127 条 1 项说: “……为使行为发生效力, 应获得出席者绝对多数之同意……”。此条仅说必须获得“已出席者”之绝对多数同意, 行为才有效, 但未指明“应该有多少人出席”才能使行为发生效力。这是法律的漏洞, 为填补此漏洞, 我们可参考法典 119 条在讨论类似案件时, 所作的指示。“……应有被召选人过半数出席, 出席者中绝对过半数的同意, 才有法律效力……”。所以, 有投票权者必须超过二分之一的人出席, 否则, 即使出席者全体投赞成票, 行为亦无效。

2. 遵循法律的普通原则。如无类似案件可供参考, 在解决问题时, 就应遵循法律的普通原则, 唯当注意“公平精神”, 换句话说, 在采行法律原则时, 务必常记慈母教会的心, 及拯救人灵的目的。例如, “Lex ecclesiastica non obligat cum gravi incommodo” 遇有重大困难时, 免除遵守教会法的义务。

3. 参考教廷的判例及行事惯例。最高法院 (Signatura Apostolica) 及圣轮法院 (Rota Romana) 的判决案例及其他圣部等的行政措施, 都有其权威性, 值得参考。

4. 参考学者持久的公论。学者长久对法律的研究所获致的成果, 值得敬佩, 尤其是多数学者常期一致的公论, 更有参考的价值, 例如法典 1247 条: 主日及当守的法定节日, 信徒有责任参与弥撒。但对免除参与弥撒的原因, 却只字未提。学者们正好提供种种免除的原因, 以填补法律的不足。

所应注意者, 上述所提供的几种参考, 不得用于刑事案件。因为法典 221 条 3 项: “基督信徒除非依法律之规定, 有权不受教会刑法之处罚”。

20 条—如后法有明言, 或后法与前法直接相抵触, 或全部 20 从新重订前法内容者, 则全部或局部撤销前法; 但普通法绝不改变特别法或专用法, 除非法律另有明文规定, 不在此限。

注释: 法律的废止。所谓“废止”, 即法律完全停止约束, 不复存在的意思。法律废止的原因有二, 一是内在的, 一是外在的。前者是指在法律以内的原因, 如法律施行期限届满、法律的目的消灭等; 后者是指立法者将法律取消。本条所讲的是新普通法取消旧普通法: 1. 立新法时, 明文声明撤销旧法, 旧法当然废止。2. 新法与旧法直接相抵触, 旧法自然被撤销。3. 新法将旧法的全部内容重新编制, 并公布实施, 旧法亦告废止。如果新法全部撤销 (abrogat) 旧法, 谓之全部废止; 若部分撤销 (derogat), 谓之部分废止。

如后法为普通法, 前法为特别法, 后法通常不取消前法, 因为“普通法绝不改变特别法或专用法”(20 条)。不过, 有两种情形, 后普通法取消前特别法:

1. 后法明文取消前法，即“法律另有明文规定者，不在此限”之意。

2. 后普通法与前特别法彼此抵触，致不能同时遵守时，后法取消前法，因为凡与本法典相抵触的特别法一律取消（6条1项2款）。如果后法为特别法，前法（旧法）为普通法，后法在其特别之处优于前普通法，换言之，倘若两者互相抵解，致不能同时遵守时，后法局部取消前法。但应注意的是，此处所讲的“后特别法”与“前普通法”应为同一立法者所制定，即罗马教宗所立的法。教宗以下的地区教长所制定的特别法绝对不可抵触普通法，因为“由下级立法者制定的法律违反上级法律者，无效”（法典135条2项）。

21 21条 - 有疑义时，不得推定后法撤销前法；但应使后法与前法接近，并应尽可能与之相协调。

注释：前条法律（20条）是针对后法确实撤销前法所提供的规划，本条要讲的是，后法是否撤销前法，无法确定时，如何处理。首先，不可推定后法取消前法，其次应设法使前后法都能遵守，并行不悖。

22 22条 - 教会法所援用的民法，在不抵触神律的范围内，即应以同等效力遵守之，但教会法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天主教会是一个完备的社会，享有立法权。此权是来自耶稣，非国家所赐予，故教会可独自制定任何需要的法律。不过，在世俗事件上，为了更易于达到目的，有时采用某条国法，使之成为教会法（cononizari），故法典22条有：“教会法所援用的民法（国法），……应以同等效力遵守之”。例如法典110条“依国法规定而收养的子女，其身份与收养人的婚生子女同”。假

如有某中国教友只有十八岁，却收养一个一岁小孩，其收养无效。因为依中国民法 1073 条：“收养者之年龄，应长于被收养者二十岁以上”。国法规定上述收养无效，教会法亦承认国法之规定，所以教友“应以同等效力遵守国法”。由于上述教友与其收养之小孩，因违反国法，致收养无效，因此也不构成法亲限制（法典 1094 条）。

凡国法抵触神律，或教会法另有规定，则教友不得遵守。教会法采用国法条文不少，今列举数条于后，以供参考：98 条 2 项、110 条、105 条 1 项、231 条 2 项、197~199 条、289 条 2 项、668 条 1 及 2 项、1062 条 1 项、1105 条 2 项、1071 条 1 项 2 款、1284 条 2~3 款、1286 条 1 款、1268 条、1290 条、1299 条 2 项、1713~1714 条、365 条 1 项（国际法）、1274 条 5 项、1296 条、1558 条 2 项、1716 条。

第二题

习 惯

DE CONSUETUDINE

本章所讲的习惯，是指由有承受法律能力的信友团体，以引进法律的心意，经过长时间，对同一事项，反复做同样行为，而形成的习惯。此类习惯还不是习惯法，没有法律效力。必须经立法者的批准，方为习惯法，始有约束力。

习惯分类：1. 就习惯与法律的关系而言，有合法习惯 (*juxta legem*)，即依法律的规定，而形成的习惯；有法外习惯 (*praeter legem*)，又称“法律未规定的习惯”，此项习惯是对某一事件，法律没有明文规定，而由多数信友经过长时间，作同一行为而形成的；有违法习惯 (*contra legem*)，中译本为“抵触法律的习惯”，即不依法律的规定，反其道而行所造成的习惯。

2. 就习惯的范围而言，有普通习惯，即涵盖全教会的习惯；有特别习惯，局限于特定地区或信友团体，例如教省、教区、修会等。

3. 就习惯形成的时间而言，有一般习惯，即由信友团体经过卅年所形成的习惯，有百年习惯或无法追忆的习惯，即年代久远的古老习惯。

23条 - 按照下列法条之规定，惟有信徒团体引进的习惯，23
经立法者批准，始有法律效力。

24条 - 1项 - 任何抵触神律的习惯，不能取得法律效力。

2项 - 与教会法抵触或教会法未规定的习惯，除非是合理的，亦不能取得法律效力；而法律明文拒绝的习惯，即不得视为合理者。

25条 - 任何习惯，非经由有承受法律能力的团体，以引进25
法律的心意，而遵守者，不能取得法律效力。

26条 - 与现行教会法相抵触或法律未规定的习惯，除非经26
主管立法者特别批准者外，如已合法遵守连续满三十年者，始能
取得法律效力；但如抵触的法律，附有禁止未来习惯的条款，惟
有逾百年或其年代无法追忆之习惯，始得超越法律。

由习惯成为习惯法必须遵守法典 23 ~ 26 条所规定的条件：

1. (23条)：立法者的批准。对涵盖全教会的普通习惯只有罗马
教宗有权批准；教区主教及有立法权的相关主管，只可批准特别
习惯。无此批准，习惯仅是一种事实，不是习惯法，故无约束
力。

批准能是明示的 (*approbatio expressa*)，即用言语或行为或文
字加以批准。批准也能是暗示的 (*approbatio tacita*) 即立法者明
知某习惯已开始形成，能加以阻止，而不言不语不采取任何反对
的行动，让其继续发展下去，此之谓暗示批准。还有一种批准，
名为法律批准 (*approbatio legalis*)，即立法者预先将“批准”附于
法律之内，只要按照法律所要求的条件去做，习惯自动成为习惯
法，有法律效力，不需要立法者另外给予批准。例如，某习惯如
果是合理的，无论其为法外习惯或违法习惯，只要满卅年，便自
动成为习惯法 (26条)。

2. (24条 1项)：合理性。为使习惯成为习惯法，取得法律

效力，不仅应有立法者的批准，还应是合理的。凡符合正义伦理道德的习惯，都是合理的。凡违反公众利益、善良风俗者，都不是合理的习惯。任何抵触神律或法律明文拒绝的习惯，都不是合理的。

2项：所应注意者，法律明文“拒绝”（reprobata）的习惯与单纯禁止的习惯，两者之间，略有分别，前者绝对不是合理的，后者有时是合理的。因此，某习惯即使是违法的，只要是合理的，便可成为习惯法。总之，凡属合理的习惯，无论是法律以外的或与法律相抵触的，都可以引进。

本法典明文拒绝的习惯计有：主教于视察时，得随意选择圣职人员同行，违反此项规定的习惯一律废除（法典 396 条 2 项）；只应推选一位教区署理主教，凡与此抵触的习惯一律废除（法典 423 条 1 项）；一个堂区只能有一个堂区主任，凡与此抵触之习惯一律废除（法典 526 条 2 项）；任何习惯，如引进新婚姻限制，或与已存在的限制相抵触一律废除（法典 1076 条）；凡管理教会财产者，每年应向地区教长报帐，违反此项规定的习惯，应废除之（法典 1287 条 1 项）；违反三人合议庭之习惯，应废除之（法典 1425 条 1 项），即有关圣秩之无效、婚姻无效、撤销圣职身份、科处或宣布绝罚时，应采用三人合议庭处理之。

3. (25 条)：团体性及心意。一个人或少数人的习惯，不能形成习惯法，因为法律是为团体设立的。而且，也不是任何团体都有能力形成习惯法，必须是“有承受法律能力的团体”，因此，一百万外教人的城市，不能形成教会习惯法，同样未满七岁或无识别能力的教友，也无资格形成习惯法。此外，“有承受法律能力的团体”，还应有“引进法律的心意”，即教友团体自由地、公开地、长期地做同一行为，并认为该行为的习惯，有法律效力，即有意取消某条现行法而成立一条新法律。

对形成习惯法的团体，专家们的看法有其一致的一面，也有分歧的一面；一致认为，一主教团所辖之地，一国、一教省、一教区、全修会、全会省、独立会院等，都有资格形成习惯法。但对堂区能否形成习惯法，则意见分歧。我个人认为堂区人数有多有少，有的堂区仅有几十人，有的堂区有好几万人（笔者曾在两万多人的堂区工作），此种好几万人的堂区比不足一万人的教区，就人数而言，前者多于后者，若承认后者（教区）有资格形成习惯法，而否认前者（堂区）的能力，似乎不合理。所以我个人认为法典 23 条、25 条所说的“团体”，应是指人数多寡而言，而非指地区大小而言，因此堂区，如人数众多，有能力形成习惯法。

4. (26 条)：时间。时间也是成立习惯法的要件之一。

一般说来，无论是违法习惯或法外习惯，必须经过卅年之久，才能成为法律。当然，也有例外，若立法者批准某习惯，即使该习惯未滿卅年，也成为习惯法。但应注意的是，如习惯所违反的法律“附有禁止未来习惯的条款”，则必须满一百年，或无法追忆的年代，才能成为法律，如法律明文“拒绝的习惯”则总不能成为习惯法（法典 5 条）。

天主教会法律，有不少是由习惯演变而成的，例如法典 276 条 2 项 3 款，有关神职人员应诵念的“每日颂祷”（*liturgia horarum*），1086 条的信仰不同的限制，1247 条主日不工作的规定，都是起源于教友的习惯，今日才正式成为法律。

27 条 - 习惯乃法律之最佳解释

27

注释：习惯是法律最好的解释，此乃指顺法习惯而言，即按照法律的内容而形成的习惯。至于违法习惯或法外习惯，则不适用此一原则。

28 28条-5条规定不变，与法律相抵触或法律未规定的习惯，因相反的习惯或法律而撤销；但除非有明文提示者外，法律不撤销逾百年或年代无法追忆的习惯；普通法亦不撤销特别习惯。

注释：习惯法的废除。正如法律因其目的消灭而废止，同样习惯法亦可因其目的消灭而废止，此之谓内因废止。不过，本条(28条)所要讲的是外因废止，即透过相反的新法律或相反的新习惯撤销旧习惯法。

有关废止习惯的法律条文共有二条，即前已讲过之第五条及现在要讲的第二十八条，两者虽都讨论废除习惯，但其内容有别。

——第五条讲的是1983年本法典公布实施之前已存在的习惯，28条讲的是本法实施后所遇到的习惯。

——第五条为了法律的一致性、划一性，对过去已存在的习惯，无论是普通习惯或特别习惯，甚至一百年以上的古老习惯，凡与本法典相抵触者，一律废除。28条规定“普通法不撤销特别习惯”，也不撤销一百年以上的习惯，除非普通法明言撤销之，则特别习惯或百年以上之习惯，才被撤销。

——第五条规定，即使是一百年以上的古老习惯，如与本法典相抵触时，一律废除，除非废除能引起纷乱，则教长斟酌当地情势，可容忍之。28条对违反本法典的百年古老习惯，一般不予废止，若要废止，必须明言本法典废除百年古老习惯。

——第五条的“拒绝条款”(reprobare)与28条的“撤销条款”(revocare)，意义不尽相同。前者经法律“拒绝”之习惯，往后不得再恢复，后者经法律“撤销”之习惯可以再恢复。

依照28条之规定，新普通法取消相反之旧普通习惯；新普通习惯废除相反之旧普通习惯；新特别法撤销相反之旧特别习惯；新特别习惯废止相反之旧特别习惯；新普通法不取消相反之

特别习惯，除非普通法明文取消相反之特别习惯。总之，法律固然可废除习惯，习惯一旦成为法律，也可废除法律。

第三题

普通法令与实施训令

DE DECRETIS GENERALIBUS ET DE INSTRUCTIONIBUS

“Decretum”法令是涵义甚广的字眼，它是由合法政权所颁布的特别措施；如果此措施是出自立法机关，称为法律法令“Decretum legislativum”；若出自行政机关，则名为行政法令或执行法令“decretum administrativum 或 exsecutivum”；若出自司法机关，则称为裁判法令“decretum judiciaire”。

“法律法令”必须是普遍性的，因其本质为一种法律，是为全体而制定，非仅为个人或少数人而设立。“行政法令”或“执行法令”，有普遍性的，也有特别性的，前者针对全教会而发布，后者针对某一地区或某阶层人士而发。“裁判法令”常是针对个人或某一团体而作的裁决。

29 条 - 一般法令，乃主管立法者为有能力承受法律的团体 29 所制订的规范，系真正法律，受论“教会法律”条文的节制。

注释：本条所讲的是普通法令，其内容包括三点：普通法令是由主管立法者所制定，是共同规范，是为有能力承受法律的团体所制定，因此是真正的法律。

虽然普通法令是真正的法律，但两者之间有其不同之处：

——法律由立法者所制定，他不能将自己的立法权授予他人，除非他是最高立法者（法典 135 条 2 项）；普通法令的制定者，虽非最高立法者，在特别情况下，可授权他人制定普通法令。例如，副主教、主教代表，在主教授权之下，可制定普通法令。

——法律有其稳定性、持久性，普通法令的制定，一般说来是为解决教会的紧急问题，为应付偶发事件，在变迁的社会中，需要不断更新法则，以资应付，有时社会变化太快，法律已经落伍，没有合适的法律，若欲立新法，缓不济急，于是颁布普通法令以资因应。

——法律有其自主性、独立性。而普通法令常是补充法律的不足，如果法律足以应付社会百态，则不必颁布普通法令，所以普通法令有时仅为临时性质，例如，梵二大公会议期间，颁发许多临时性普通法令，并在法令末附上“至新法典生效时止”条款，如修会圣部 1970 年六月四日颁发“Ad instituenda”法令。

所谓“受论‘教会法律’条文的节制”，是指制定普通法令时，应遵守有关法律之公布、假期、法律效果、无追溯既往之能力、法律解释等规定，因为普通法令有法律性质。

30 条 - 仅享有执行权者，不得制订 29 条所指的一般法令；30 但在个别情况，由主管立法者依法明白授予，且遵守授予时所定的条件者，不在此限。

注释：此条所强调的，是制定普通法令者，必须有立法权，仅有执行权者，如副主教、主教代表等，除非获得立法者授权，否则，不能有效地制订普通法令。其次，此项授权不能是普遍性的，必须在个别情形下，依法明白授予。同时，受权者还应遵守授权人所提出的各项条件，方得合法地制订普通法令。

法典 455 条提供一个典型的范例：无立法权的主教团，在获得授权后，可制订普通法令。此项授权或来自本法典或来自宗座。同时，“应遵守授权时所定的条件”（法典 30 条）。因此主教团在制订普通法令时，应遵守 455 条二项的条件“……至少该有三分之二有表决权的主教们同意，而且非经宗座认可，并依法公布，不得生效。”

- 31 31 条 - 1 项 - 享有执行权者，于其管辖范围内，得制订一般执行法令，借以更详尽地确定实施法律时当遵守的方式，或督促法律之遵守。

注释：此条所讲的是普通执行法令及其制订人。普通执行法令与 29 条的普通法令，截然不同。普通法令系真正法律（29 条），惟有有立法权者，方得制订，普通执行法令不是法律，仅有执行权或行政权者，亦得制订。普通法令是本法，普通执行法令是执行法，虽都具法律效力，但后者为使法律的效果普遍落实，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特向有义务遵守法律的人，提供合适完善的方法，使他们尽善尽美地完成守法的义务，同时，敦促不守法的人守法。

2 项 - 有关于 1 项所指法令，其公布方式与法律假期，应遵守 8 条的规定。

注释：普通执行法令既是提供守法的方式及催迫人守法，故有约束力，且应按照法典八条的规定，正式公布及给予法律假

期，换言之，宗座所制订的普通执行法令，一般说来，都是在宗座公报上公布，满三个月后生效，其他地方教会的主教所制订的执行法令，自行选定公布的方式，并自公布之日起，满一个月后生效，如另定期限，不在此限。

32 条 - 一般执行法令，乃确定某法律的实施方式，或督促 32 其遵守，凡有守该法律的义务者，即受该一般执行法令的约束。

注释：前条（31 条）法律是讲解普通执行法令的意义，此条（32 条）是说明何人应该遵守普通执行法令。正如前面所说，普通执行法令是给人提供守法的方式，及督促人守法，因此，凡有义务遵守某法律者，也有义务遵守针对该法律所制订的普通执行法令。例如，法典 1251 条规定，全年每周星期五应守小斋，不食肉类，圣灰礼仪星期三及耶稣受难日星期五，应守大小斋。1253 条授权主教团得详细地规定守大小斋的方式。若主教团针对大小斋制订法令，名曰普通执行法令。凡在该主教团辖区内，而又有义务遵守大小斋的人，一律受该执行法令的约束。

33 条 - 1 项 - 一般执行法令虽经公布于指导手册或其他名称 33 的文件上，并不变更法律，且其规定有抵触法律者，概属无效。

注释：普通执行法令既是给人提供守法的方式及督促人守法，本应依照法律的内容制订，不得有丝毫变更法律的举动，更不得制订违反法律的条文，否则，一概无效；即使此类法令公布于指导守册或其他名称的文件上，也不例外。

2 项 - 一般执行法令，经有关主管明示或暗示地撤销者，又于其所执行之法律终止时，均停止其效力；但不因制定法令者权力的解除而终止，除非有相反的明文规定。

注释：普通执行法令之丧失约束力，有两种原因：一为外在

原因，即该法令被制订者或其上司直接取消，法律称其为“明示撤销”（33条2项）；一为内在原因，即法令赖以制订的法律，已失去约束力，那么执行法令本身自动停止效力，法律名为“暗示撤销”（33条2项）。此之谓皮（法律）之不存，毛（执行法令）将焉附。原则上，制订法令者丧失权力，其所制订的执行法令不因此而失效，不过，如法律或制订者在其法令中明言，法令失效，则执行法令停止效力。

- 34 34条-1项 - 实施训令乃说明法律之规定，发挥并确定执行法律应循的步骤，以备负责设法推行法律者之应用，并于执行法律时，约束之；有执行权者，得在其权限内依法发布之。

注释：实施训令，在本法典中，是一种新概念。其主要用意，是更详细、更完整地阐明法律的原意，确定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并视实际情况，提供合适的方法，使负责推行法律者，在执行任务时，有所遵循。

2项 - 实施训令中的条例不变更法律，且其与法律规定不能相容者，一概无效。

注释：实施训令的发布，非针对全体应守法之人，而是单为负责推行法令的下属公务员而发，好使他们在执行法律时，有所依据。因此，凡有执行权者，得在其权限内，依法发布实施训令。由于实施训令是法律的补充，故训令中的条款不得变更法律内容，而且，凡与法律规定相抵触者，一律无效。

3项 - 实施训令不仅因发布训令的有关主管或其上级之明示或暗示的撤销而失效，亦因其说明或推行之法律的终止而失效。

注释：实施训令的效力，不仅因发布训令的相关主管或其上级之明示或暗示的撤销而丧失，同时亦因训令说明或推行之法律的终止而失去效力。

第四题

个别行政措施

DE ACTIBUS ADMINISTRATIVIS SINGULARIBUS

第一章

通则

NORMAE COMMUNES

“行政措施”在旧法中屡见不鲜，尤其在第一卷第四节的复文中，更是随处可见，可是始终不用“行政措施”字样。新法本节虽专论行政措施，但对其定义未有交代。我们只好从不同法律条文中归纳其意义，加以说明：行政措施是行政人员为执行公务，针对个人或特定团体，以公文方式发布的各项规定，命令或复文，其内容涵盖甚广，凡是促使所属完成某项任务的各种措施均属之。例如，任命、准许、接纳、宽免、处罚、调职、取缔、证明……等行为，在行政上产生法定效力，故称为行政措施。

- 35 35 条 - 个别行政措施，无论其为法令，或命令，或复文，凡有执行权者，于其权限内，均得为之，惟 76 条 1 项之规定不变。

注释：谁有权发布个别行政措施。凡有执行权者，在其权限内，均得发布个别行政措施。无论此措施是法令、或命令、或复文，都可依法办理。但若行政措施是为赐予他人特恩（privilegium），则必须有立法权者或其所授权之人方能发布（法典 76 条 1 项）。

所应注意者，法令或命令是由上级自动颁发的行政措施，如应下级请求或请示而发者，称为复文；其内容或为特恩或为豁免，或为其他的优待或处理。本题（titulus IV）第二章所讲的个别法令与前面第三题中（titulus III）所讲的普通法令有别。个别法令是针对个人或特定团体而发（法典 48 条），普通法令是为所有有能力承受法律的人所制订的共同规范（法典 29 条）。制订普通法令，必须有立法权，颁发个别法令，有执行权即可。例如，教宗及罗马教廷各部门，得向全教会发布行政措施；教区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在其权限内亦可发布；宗座立案的神职修会或使徒生活团的高级上司只能向自己管辖的人发布措施。

- 36 36 项 - 1 项 - 行政措施，应按语言本义及一般说法解释；有疑义时，如系涉及争讼，或有关规定罚则或科处刑罚，或限制人权，或损及他人既得权利，或相反便利私人之法律者，应从狭义解释；其余一概从广义解释。

注释：行政措施的解释。由于行政措施不是法律，也不是普通法令，更不是为全体教友而颁发，仅是针对个人或特定少数人而发，故颁发措施者，为了易于达到行政效果，鲜有采用专门术语，玩弄文字者，而惯常使用一般通用语句发布行政措施。因

此，法典 36 条特别规定，在解释行政措施时，应按文字的本义，且是按照一般人所理解并习用的涵义解释，不要钻牛角尖，用专家的眼光去推敲、分析；以致原本清楚易懂的文句，变成艰涩深奥，此绝非教会行政当局的本意。

倘若对行政措施内容有怀疑时，法典提供两种解决的方式：一为从严解释，一为从宽解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严解释：涉及争讼事件；有关制订罚则或科处刑罚；有关限制人权或损及他人的既得利益；以及关于相反便利私人之法律。最后一项原则，即“相反便利私人之法律”，是说行政措施对个人输送利益时，若违反某条法律，应从严解释。例如法典 77 条规定，凡是颁赐特恩的特别措施，应依 36 条从严解释；又法典 92 条谓“豁免应依 36 条 1 项的规定，从严解释”。因为，给予特恩或豁免属“含有例外事项的法律，应从严解释”（18 条）。除上述应从严解释的事项外，有关其他事项的行政措施，均从宽解释。

2 项 - 行政措施，不应扩及除明示以外之其他个案。

注释：行政措施既是针对个别案件及个人而发，除措施明白指定的个案外，不得扩大解释，将未指明的其他类似案件纳入该措施之中。因为“……以特别事项之行政措施所作解释……仅约束其人及为其所定之事”（法典 16 条 3 项）；又“个别法令仅对所论之事与所给之人发生效力”（法典 52 条），所以，除行政措施明白指定之个案外，不得扩及他案。

37 条 - 有关外庭的行政措施，应以书面为之；如行政措施 37 以委托方式为之，其执行状亦应以书面为之。

注释：行政措施的制作与执行。“有关外庭的行政措施，应以书面为之”，因此仅以口头发布措施不仅违法，有时甚至无效。法典之所以三令五申，应用书面发布有关外庭的行政措施，是因

为教会行政，如同国家政府一样，一切应依法行事；若有违法，致教民受损，应负赔偿之责（法典 57 条 3 项）。如果不用书面处理公务，如何能证明有关当局已办理或依法办理？如何证明某婚姻限制已获有关当局豁免？

法典多次明文规定，应以书面制作行政措施，但这不是说，如违反规定，每次措施无效；有时仅非法，但有效；有时既非法又无效。今举非法但有效”的案例数则如下：

- 法典 1215 条 1 项：无教区主教书面同意，不可建筑教堂；
- 法典 1265 条 1 项：无本人教长及地区教长的书面准许，禁止募捐；
- 法典 1288 条：管理人无本人教长的书面许可，不得以公法人名义，在国家法庭起诉或答辩；
- 法典 1298 条：教会财产无有关当局书面许可，不得出售或租赁给管理人或其四亲等内的血亲或姻亲；
- 法典 1361 条 2 项：在外庭免除刑罚，应以书面为之。

既非法又无效的案例：

- 法典 190 条 3 项：有效的调职，应以书面为之；
- 法典 193 条 4 项：免职法令应以书面为之，否则无效；
- 法典 312 条 2 项：为在教区内有效地成立善会，……应有教区主教的书面同意；
- 公署的公文，……应由出具公文的教长签字，且此项签字攸关公文的效力（474 条）；
- 法典 638 条 3 项：为有效变更……产业……需要主管上司……的书面批准；
- 法典 1281 条 1 项：管理员如超越正常管理范围及方式，除获得教长书面授权外，其行为无效；
- 法典 1304 条 1 项：为使基金有效地被法人接受，应有

教长的书面许可。

行政措施的执行，如由颁发主管亲自为之，只要将公文交与相关人士即可；如以委托方式为之，则受委托者必须执行，方成手续。此项执行分自由处理与必须处理两种，前者是说，受委托者有权决定办理与否；后者乃指受委托者必须办理，无拒绝之权（法典 41 条）。发布措施之主管亲自执行时，措施一经通知，立即生效。委托他人执行时，必须等待执行完毕，措施才生效。因此，请求措施之人，不等受委托人执行，即按措施规定行事，其行为违法，且能无效。例如，张三有无效婚姻限制，已获知主教的豁免，但该豁免委托本堂执行；张三不等本堂执行，即先行结婚，其婚姻无效；必须在本堂执行后，重新举行婚礼，婚姻方成为有效。

38 条 - 行政措施，包括自动复文在内，如有损及他人既得 38 权利，或抵触法律或经批准的习惯之处无效，但有关主管明文附加取消条款者，不在此限。

注释：行政措施因其内容而无效。构成行政措施无效的原因是多方面的：1. 行政人员超越其权限所发布之行政措施无效（法典 35 条）；例如地区教长或本堂神父，即使在当事人死亡危险时，亦无权免除司铎圣秩的婚姻限制（法典 1079 条 1 项）；2. 因委托而接受执行行政措施者，必须于接获委任状并确认其真实性与完整性之后，方得有效执行（法典 40 条）；3. 法典明文规定，应以书面方得有效发布之行政措施，行政人员却仅以口头为之，措施无效。例如，法典 190 条：“有效的调职，应以书面为之”；193 条 4 项：“免职法令，应以书面为之，否则无效”。4. 攸关行政措施效力所附加的条件，执行者未满足其条件，执行无效（39 条、42 条）。

行政措施无效之原因，除上述者外，尚有措施之内容亦可引起无效，此乃本条（38条）所要讨论的：1. 行政措施，包括自动复文在内，如有损害他人既得权利无效。所谓“既得权利”，我们在讨论法典第四条时曾说过，它不是所期待而尚未得到的权利，而是已完成法律规定的行为所得到的权利；2. 行政措施不得相反法律或经批准的习惯，否则无效。

行政措施必须遵照法律的规定行事，落实法律的效果，不可违反法律，不可损害他人既得权利，亦不得相反习惯法，因其有“法律效力”（23条）。不过，赐予特恩及豁免的行政措施（*privilegium, dispensatio*），另有特别规定。

违法措施并不一定每次无效，若“有关主管明文附加取消条款”，则措施虽违法，亦属有效，否则无效。例如，某教区主教制订特别法，禁止神父在私人家庭举行弥撒。但该教区某神父向圣座求得复文，准许其在家庭作弥撒。此项复文，如圣座未附加取消条款，应属无效。“取消条款”的写法，一般为：“凡与本措施（复文）相抵触之特别法，一概无效。”所应注意者，发布措施的主管必须有权附加“取消条款”，而此项权力，不是来自法典38条，必须由其他法条明文授予，如87条授权教区主教豁免教会法律，若有紧急状况，任命教长亦有权豁免，法典1078、1079、1080条授权豁免婚姻限制；亦可由立法者授权，如76条1项立法者授权执行主管颁赐特恩。

关于既得权利，不得用行政措施取消，因为就连法典也没有真正取消过既得权利。例如，法典第四条，原则上虽规定本法典有权取消1983年以前的既得权利，但实际上，没有一条法律明文取消之，至于1983年以后的既得权利，法典上也没有“明文取消”的字样。仅有以惩罚的方式递夺特恩（84条）、因罪刑撤职（196条1项）、禁止执行职务（1331条~1338条）。

39 条 - 行政措施所附加的条件, 仅以 “Si”, “Nisi”、“dum- 39 modo” 但书形式表达者, 才视作有效要件。

注释: 附加条件。行政措施的发布, 能是无条件的, 也能是有条件的。附加的条件, 有时仅属合法性, 有时攸关有效性。仅属合法性的条件, 若不遵守, 不妨碍措施的效力, 攸关有效性的条件, 如不遵守, 措施不能生效。

行政措施所附加的条件, 仅以 “Si”, “Nisi”、“dummodo” 但书形式表达者, 才视为有效要件。因此, 教会有关当局, 如以拉丁文发布行政措施, 在措施内又有上述三种 “但书” 之一, 即应视为有效条件, 务必小心遵守, 否则可能导致措施失效。

一般说来, 地方教会教长发布行政措施, 很少用拉丁文, 所附加条件, 是否属于 “有效要件”, 得视各国文字, 另行斟酌, 在我国, 若主教用 “必须如此, 豁免才有效” 或 “不如此, 豁免无效” 等, 应视为有效条件。罗马圣部发布复文时, 惯常用 “远离恶表”、“作补赎” 等条件, 应视为命令式的条件, 不关系复文的效力, 本法典通常用下列但书作为有效要件: “……只要属于隐密案件” 方得免除 (法典 1080 条 1 项); “只要不损害他人既得权利” (法典 1196 条), 地区教长可免除私愿; “只要向圣座请示后”, 教区主教可设立献身生活会 (法典 579 条)。

40 条 - 行政措施的执行人, 在未接获书状及未确认其信实 40 与完整性之前, 而执行其任务者无效; 但其已由发布之主管获得通知者, 不在此限。

注释: 行政措施的执行 (法典 40~45 条)

行政措施的发布, 能是照准式 (*forma gratiosa*), 也能是委托式 (*forma commissoria*), 前者不需要执行人执行, 后者必须由执

行人执行，才产生效力。不需要执行人的行政措施，其生效时间，因措施性质之不同而各异；如为个别法令，“由制订法令者正式通知当事人时生效”（54条1项），如为复文，“自发文时起生效”（62条），所谓“发文”是指签署文件。因此，无执行人的复文，一经主管签署，立即生效；无执行人的个别法令，必须等主管通知当事人后才生效。

所谓“委托式”是指需要执行人担任措施的执行工作。委托式有两种，一为必须执行的委托式（*commissio necessaria*），受托人不得拒绝执行（41条），此种委托又称“照办式”，即受托人只有遵照办理的份，无拒绝之权。一为自由执行的委托（*commissio libera*），即受托人“有按其明智裁夺及良知赐予或拒绝之权”（法典70条），此种委托又称为“核办式”，即受托人按其明智审查案件之实际情形，然后裁定是否办理或加以拒绝。用委托式发布的行政措施，其生效时间，由执行人执行后开始。

行政措施的执行人是奉命行事，未接获命令之前，不得冒然执行，否则，执行无效。而且，接到委托书后，还应仔细审查委托书之真实性，是否由相关主管签发，有无机关印鉴，委托书是否完整，文字有无涂改、擦拭加添等情形。无委托书，或委托书为伪造，或有涂改者，受托人不得执行，执行也无效。

未收到委托书，但执行人已由发布措施之主管获得正式通知，亦可执行任务。通知之获得，能直接来自主管，例如，透过电话、电报等，也能是经由第三人转告，如为后者，执行人应详加查证消息是否属实，内容是否可靠，是否受主管之托，如毫无疑问，就可执行。

41 41条 - 行政措施的执行人，如所受委托纯为执行任务，则不能拒绝执行；但明白显示此措施无效，或由于其他重大原因不

能成立，或其所附条件尚未完成者，不在此限；但行政措施，如因人地环境，认系不宜执行，则执行人应中止执行；上述各节情况应即刻报告原发布主管。

注释：以照办式发布的行政措施。

以照办式发布的行政措施，受托人必须执行，无拒绝的权利。不过，在下列三种情形中，受托人有权拒绝：

1. 受托人发现措施本身显然无效，因为发布该措施者，根本无此权力（35条），乃越权行为。例如，仅有执行权的人未获立法者授权，擅自颁发特恩（76条1项）或所发布之措施“抵触法律或经批准的习惯”，而又未加取消条款（38条），因此措施根本无效。

2. 因有重大原因，致措施无效，换言之，该措施赖以发布之原因，根本是假的，因为在申请书内，当事人隐瞒实情，陈述虚伪，甚至伪造证件（63条1~2项）。

3. 执行人调查结果，发现申请人未完全符合措施中所附加的有效要件（39条）。所以，有上述三种情形之一者，执行人有权拒绝执行。行政措施，如因人、地、环境，执行人认为不宜执行，应立即中止。若执行，在教友团体中，必然引起很大的震撼与恶表（旧法典54条）。比方，教宗因不知张三的流氓行为，误信人言，颁发一等奖状以酬劳他对教会的捐献；全教区教友皆知张三的钱是勒索所得，在此情形下，执行颁发奖状的地区教长应中止执行。总之，无论是拒绝或中止执行，受托人应立即将实情呈报原发布措施人。

42条 - 行政措施的执行人应依照命令的规定进行；如未满足命令文书内所附加的必要条件，及未遵照进行主要程序者，其执行无效。

注释：行政措施的执行人，既是受人之托，就该忠人之事，依照命令的规定，完成所托付的任务。不过，受托人为进行其所受托之事所需要的一切权力，亦应视同一并委托。因为法典 138 条规定：“凡给予委托权时，凡使用该权所必要的一切，视同一并给予”。

执行人还应满足委托书中所附加的有效条件，如何辨别有效条件，参考法典 39 条之规定：凡措施中附加“若是”（Si）、“除非”（Nisi）、“只要”（dummodo）等词，视为有效要件。此外，还有其他的要件，也要遵守，例如宗座委派代表视察会院或修院，任命状中为亲身视察并应与每位会士个别交谈。宗座代表不可仅向全体会士或修士，以集体训话的方式交差。这样做，未遵守有效条件，执行无效。

最后，受托人在执行措施时，还应遵守主要程序，否则执行无效。所谓“主要程序”是指执行的日期与地点，执行人签名盖章，发件人及收件人的姓名，以及措施的对象等，都属有效要件，应一律遵守。

- 43 43 条 - 行政措施的执行人，得按其明智裁夺，以他人替代之；但禁止替代，或因才而指派，或已预定替代人者，不在此限；于此等情况，执行人仍得将准备工作委托他人。

注释：执行人请人代替执行。

行政措施的执行人，可亲自执行，也可请人代替，不过法典 43 条指出，有下列三种情形，不得请人代替：

1. 委托书明文禁止请人代替；
2. 受托人之所以获得指派，是因他个人的才能。例如，某案件的执行因其高难度与复杂性，非精明能干、深谋远虑者，不能胜任，而他正有此特长；或因案件的性质与法律有关，非精通法律者，无能为力，而他正是法律专家。比方，教宗指派一位枢

机以教宗代表身份，主持世界圣体大会，后者不得指派他人代理，同样，某修会总会长，委任一神父为该修会会省视察员，该神父不得请他人代替。

3. 发布措施的主管，在委托书中已明白指出，如受托人因故不能执行时，则交与某特定人办理。那么受托人自己不可随意请人代理，必须交予发件人所预定的人选。假如受托人违反上述三种情形之一，而擅自请人代为执行，执行无效。因为上述条件属有效要件，“未满足命令文书内所附加的必要条件，……其执行无效”（法典 42 条）。

此外，尚有其他案件，不得请人代办，例如，施行坚振权，只可授予司铎，不得委托执事（882 条）；听告司铎，免除自科绝罚或禁罚后，受告解人之托代其向有关上司请示，此项请示，无告解人之许可，不得请他位司铎代办（1357 条），因为这样做，是泄露告解秘密。

行政措施的执行人，在某案件上，虽被禁止代替，但他可将准备工作委托他人执行，所谓“准备工作”是指审查委托书之真实性与完整性，是否为相关主管所发布，有无涂改增减；撰写执行报告书并誉正或打字；核对所附加的条件是否完全照办，以及其他类似事项的处理。

44 条 - 行政措施，亦得由执行人职务上之继任人，付诸实行，但其因才而指派者，不在此限。

注释：职务继任人执行行政措施。

就理法而言，继承他人之职务者，同时亦继承执行该职务的权力。此所以法典 44 条明文规定：“行政措施，亦得由执行人职务上之继任人，付诸实行”。不过，执行人，如果是因他个人的才能而被委以重任，仅在职务上继承他的人，若没有前任同样的才能，就不可执行前任“因才而指派”所留下的案件。

此处顺便提出一个问题：倘若继任人有前任同样的才干，是否可以执行前任因才而受托的案件？法律无明文规定。我个人的看法是大概可以。因为“因才而指派”所强调的是“才”字，意思是法律所禁止者，为无才干之人不得代替有才干之人，如今两人对同一案件，皆有同样的才能，我看不出，以公平为原则的法律为何禁止。

- 45 45 条 - 执行人在执行行政措施方式上，不拘有何错误，均得再次执行之。

注释：如执行错误可重新执行。

执行人在执行行政措施上，如有任何错误，均得重新执行。所应注意的是，在执行时，若是未满足委托书中的必要条件，或未遵守主要程序（42 条），致使执行无效，就必须再执行。若所犯的 error 不影响执行的效力，则可以再执行，但非必要。

- 46 46 条 - 行政措施不因制定人权力解除而终止，除非法律另有明文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行政措施的终止。

行政措施不因制订人权力之解除而终止，但法律另有明文规定者，不在此限。自然人执行公权力，是代表法人。自然人个人虽因去职而丧失权力，但其以法人名义所制订的行政措施，仍然有效。此项原则，在其他法条中，多次提及：“特恩不因赐予者的权力解除而消失”（法典 81 条），“授权人的权力解除，除委托书中附加条款明示外，委托权不因而消失”（法典 142 条 1 项）。

原则上，发布措施之人去职，其所发之措施仍然有效，但有例外，即法律明文规定，措施随发布人之去职而失效。例如，法典 58 条 2 项：“个别命令，未以合法文件下达，随发布人权力的解除而终止”，481 条一项：“副主教与主教代表的职权……主教

出缺时，而告终止”。

47条 - 行政措施由有关主管另一行政措施而撤销，仅在依法通知关系人时，始发生效力。

注释：行政措施之撤销。

虽然行政措施，不因发布人之去职而终止（46条），但因发布人或其上司或其继任人之撤销而终止。不过，撤销“仅在依法通知关系人时，始发生效力”（47条），因此，在未接获有关主管的正式通知前，当事人虽从他处获知措施已被撤销，仍可使用。例如，某甲有一特恩，除主日及节日外，每日可作亡者弥撒，最近从朋友处获知，此项特恩已被撤销。但在未接获正式通知前，仍可继续使用。因为法典79条规定：“特恩因有关主管依47条的规定而终止”，所以仅撤销而尚未通知当事人，不发生效力。

第二章 个别法令及个别命令

DE DECRETIS ET PRAECEPTIS SINGULARIBUS

48条 - 个别法令，乃由有关执行主管所发布的行政措施，48借以依法律规定，为个别事件，给予决定或任命，其本身并不假定有人曾作申请。

注释：个别法令，又名“个别行政措施”（35条），简称“行政措施”，只要有执行权者，便可发布。为发布个别法令，必须遵守两个条件：一是依法，一是针对个别案件。所谓“依法”，就是发布者不得超越自己的权限（35条），不得抵触法律或上级的行政法令，否则法令无效。其次针对个别案件而发，这正是个别法令与普通法令（29条）不同之处；后者是对全体所制订的共同规范。

个别法令的内容涵盖甚广，但本条（48条）仅以“决定”与“任命”二词表达之。凡针对有争议的案件或需解决的问题，用个别法令处理之者，谓之“决定”（*decisio*）；例如用个别法令处理配偶之分离（法典1692条1项），或对刑罚之科处，加以裁定，统称为“决定”。至于授予职务或调职或免职或惩罚性的撤职，甚至与职务无关的授权或批准等，本条以“任命”（*provisio*）二字概括之；例如有关主管以特别法令赐与社团法人资格（116条2项），教区主教给予修会建筑圣堂的许可（法典1215条3项）。

个别法令原则上是由有关主管自动发布，不过，有时是应他人之请求而发，例如相关人士向有关主管请求制作法令，主管应于三个月内处理（57条1项）。

- 49 49条 - 个别命令乃给予特定的个人或多人之法令，用以直接并依法使其做或不做某事，特别为督促法律的遵守。

注释：个别命令，就是上级针对怠忽职守、违法抗命之徒，所下达的行政法令。此项法令仅约束特定个人或特定多人。凡有执行权的主管，均得向自己的属下，下达个别命令，要求某人或某些人作某事或不得作某事，最常见的是要求遵守法律。例如某堂区少数几个抗命之徒，不服主教的命令，阻挠新任本堂就职，主教可下令警告他们。又如某神父经常发表违反教会的言论，主教可下令，禁止其再发表不当言论。

下达个别命令，必须依法办理，不得超越权限，不得违法，否则无效。

- 50 50条 - 主管在制订个别法令前，应查询必要的资料与证据，并尽可能聆听其权利或将受损者的意见。

注释：行政主管行事，无论是发表人事命令，或裁决争议的

案件，常应以公平为原则，为避免错误或伤害他人的既得权利，在制订个别法令前，应竭尽所能，各方搜集必要的资讯及证据，倘若因资讯不周，证据不全，误将职务授予不能胜任之人，必造成授予无效或被撤销的命运（149条2项），或作成裁决后，又发现新的资料，必须更改已作之裁决（1718条2项）。如所发布的人事命令，有可能伤害他人的既得利益，在制订法令之前，应尽其所能，与该等相关人士联络，征询他们的意见，然后制作法令。

51条 - 个别法令的制订，应以书面为之，如系决定，至少51应概述其动机。

注释：51条与37条的规定，不谋而合，个别法令的制订，应以书面为之，而且，如所制定的法令，关系问题的解决，还应在法令中扼要说明裁定的理由。这样一方面可防范主管的任意裁决，另一方面可促使受文者遵守法令（54条二项），并可作为日后上诉的依据。例如699条1项，对开除会士规定：“……假如以秘密投票做决定，然后颁发开除文书，至少应摘要说明依法规及事实的动机，始能生效”。又如1617条：“……此等裁定（*decreta*）应至少扼要指出理由动机……，否则无效”。

52条 - 个别法令仅对所论之事与所给之人发生效力；所给52之人，无论其在何处，均受其约束，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为解决某事件所制订的个别法令，仅对该事件有效力，同样，针对特定个人或特定多人而发的个别法令，仅约束特定人，而且该特定人无论在何处，皆受其约束。不过，也有例外：如法令明文规定，特定人只在某地区内才应遵守，或法令所指之人或事，有其地区性，如堂区主任职务，只限在堂区内执行，许可某团体在指定地区为举行圣体游行，都有地区性必须遵

守。

- 53 53 条 - 如法令互相抵触, 特别法令在其特别所陈述者, 优于一般法令; 二者同为特别或同为一般法令时, 其抵触部分, 后法令撤销前法令。

注释: 同一主管, 对同一事件, 发布两件互相抵触的法令, 如何处理, 53 条有明文规定:

1. 如果两法令, 一为特别, 一为一般, 特别法令优于一般。如何辨别法令的特别性, “以其特别陈述者”为特别法令, 例如, 主教授与张三听告权, 不久又授权张三只能听男士的告解。后者为特别法令, 因为特别指明只能听男士的告解。因此, 后一法令(特别)取代前一法令(一般的)。

2. 如互相抵触的两法令, 同为特别或同为一般时, 后法令取代前法令。此项原则正适用于法典 1718 条 2 项及 1735 条: “教长由于获得新资料……得撤销或变更一项之裁定 (decretum)”。又如主教, 为同一案件, 先授权张三审理, 随后又授权李四审理。除非张三在主教授权李四之前, 已依法处理该案件; 否则, 张三无权审理该案, 而应让予李四。应注意的是, 53 条与 67 条 2 项的规定有别: “如两复文同为特别或同为一般时, 则前复文优于后复文”。

上述原则, 显然不得用于不同主管所发布之互相抵触之法令。因为上级主管的法令优于下级主管的法令。

- 54 54 条 - 1 项 - 个别法令, 其使用委托执行人者, 自执行时生效; 否则, 自制订法令者正式通知当事人时生效。

注释: 此条所讲的是个别法令何时生效。假如发布法令者, 在法令中明文规定生效的日期, 则以该指定日期为生效的时刻。如未指定生效日期, 且不需要执行的法令, 则由制订法令者正式

通知当事人时生效；但应注意的是：“未指定执行人的复文，自发文时起生效”（62条），意即由主管签署复文时起，立即生效。因此，不需执行的个别法令与不需要执行的复文两者生效的时刻，略有差异。虽然两者统称为个别行政措施。如果法令需要执行，则由执行者正式通知当事人，并在执行书上签字，始能生效。因此，当事人虽知道法令已发出，但尚未执行，仍不能按法令行事。

2项 - 个别法令，为能促其遵行，应以合法文件依法通知之。

注释：个别法令，无论需不需要执行，都必须以书面制作，并通知当事人，方得促其遵守。

55条 - 如因极严重的理由，法令文件无法交付，在公证人55或两位证人前，向法令针对之当事人宣读，作成笔录，经所有在场者签署，该法令即视同已经送达，37条及51条之规定不变。

注释：原则上，法令的制作或执行，都应以书面为之（37条）。而且，如为解决纷争的法令，更应扼要地指出重要理由（51条），然后将公文交付当事人。不过，如果因重大原因（例如悉表、伤害……），不能将公文直接交与当事人，则传唤当事人前来，当着公正人或两证人的面同意，向当事人宣读法令，同时把宣读法令的实情及在场人等，一一记录下来，作成笔录，然后所有相关人都在笔录上签字，这样便完成了法令送达。应签字的人包括：诵读法令者、当事人、公证人，如无公证人，则由两位证人签字。倘若当事人拒绝签字，法令也视为送达（56条）。

56条 - 法令针对的当事人依法受传唤接受或聆听法令时，56无正当理由不到场或拒绝签字，该法令视同已经送达。

注释：前条（55条）讲的是以宣读法令，代替交付。此条

规定，依法传唤当事人前来接受法令，或至少聆听法令的宣读。倘若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即使到场，却拒绝签字，该法令视同已经送达。

- 57 57条-1项-每当法律规定应制作法令，或经关系人合法提出获取法令之请求或诉愿，有关主管应于接获请求或诉愿三个月内处理之；法律另订时限者，不在此限。

注释：前面已经说过，个别法令原则上，由相关主管自动发布“其本身并不假定有人曾作申请”（48条），不过实际上，有时是应他人之请求而发。既然如此，相关主管于接获请求后，应于三个月内发布法令。本条规定有两种情形，主管应发布个别法令：

1. 法律如此规定，例如，授予教会职务，必须制作法令，因为“任何职务之授予，均应以书面为之”（156条）；对合法被推荐之人，相关主管应任命之（163条），对合法当选人，应以书面批准之（179条）。

2. 请求人有义务请求某事，且有权利获得肯定或否定答复。例如，以“申请”方式（*postulatio*）请求教会职务，应将申请书送有关主管批准（182条）；请求人有意变更财产“须有主管的准许，才得有效变更”（1291条），发了终身愿的会士，请求恩准在会院外生活，总会长于征得参议会同意后，得准许之（法典686条）。

2项-时限届满，法令仍未发布，对再提诉愿而言，推定其为否定答复。

注释：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例如1506条，审判官接到起诉状后，一个月内应作裁定），相关主管于接到请求或诉愿后，三个月内应作处理。期限届满，仍未发布法令，推定其为否定答复。当事人得向同一主管请求或诉愿，甚至向该主管之上司提起

诉愿。

3项 - 推定的否定答复并不免除有关主管发布法令的责任，且对可能产生的损害，依照128条之规定，应负赔偿责任。

注释：推定的否定答复，并不免除相关主管发布法令的责任，而且，如当事人因相关主管之故意不答复，致遭到损害时，主管还应赔偿。关于其他行政措施，如颁赐特恩或豁免的复文，法典并没有规定相关主管有义务答复，也没有明文规定，必须在指定期限内答复，虽然明知（如豁免）若不及时答复，必造成伤害（87条2项）。

所应注意者，“不答复”对脱离（*excardinatio*）或归属（*incardinatio*）某教区而言，被视为肯定的答复。因此，相关教区主教在接获当事人脱离甲教区而归属乙教区之申请书后，四个月内，甲乙两教区主教均未以书面表示反对，即依法归属另一教区（268条1项），有时“不答复”等于否定答复，如“辞职需要照准时，在三个月内未获得照准者，辞职无效”（189条3项）。

58条-1项 - 个别法令因有关主管之合法撤销，并因其所执58行之法律的终止，而丧失效力。

注释：同一主管于发布个别法令后，得自动再发一法令，以取消前一法令，也得应他人之请求而发，如1734条、1735条；倘若当事人向该主管的上司提起诉愿，则高级上司可颁发取消下属主管的个别法令（1737条）。如果法令是为执行某条法律而发，该法律一旦终止，法令自然丧失效力。

2项 - 个别命令，非以合法文件下达，随发布命令人权利的解除而终止。

注释：个别命令，能因发布命令人的撤销而终止，而且，命令如未以书面为之，仅以口头发布，随发布主管之去职，而自动丧失效力。

第三章

复文

DE RESCRIPTIS

59 59条-1项-复文，乃有关主管以书面发布之行政措施，其本身乃应某人的请求，而赐予特恩、豁免或其他恩惠。

注释：“Rescriptum”中文译为复文，顾名思义，是指用书面答复的意思。之所以名为“复文”，是因应他人之请求而赐予的答复，此乃复文与个别法令所不同之处，因为后者“其本身并不假定有人曾作申请”（48条）。但两者都是个别行政措施。复文的内容，或为特恩，或为豁免，或其他类似的恩惠。除颁赐特恩需要立法权外（76条），其他的复文，有执行权的主管即可发布。

2项-有关复文所定的法则，对许可的给予以及口头给予的恩惠，亦同样有效；但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针对复文所定的法则，亦适用于“许可”（licentia）及口头赐予的恩惠，例如本堂神父授予他人证婚权时，亦可遵照办理。“许可”（licentia）不是恩惠，不是特恩，也不是豁免，它只是行事的条件，即在上级授权下，依法执行公务。“许可”的赐予，得用书面或口头，但法律另有规定时，则应遵守规定，不可用口头。例如教宗、圣部、地区教长有时用口头给予“许可”。

60 60条-凡未被明文禁止的人，皆可请得任何复文。

注释：凡未被明文禁止的人，皆可请求复文。查法律中没有一条明文禁止人申请复文，即使遭受自动绝罚、禁罚，或停职处分，甚至受科处罚的人，法律也未禁止他们申请复文；虽然法典1331条2项3款有：“禁止享受已得的特恩”，但那仅指当事人犯

法以前已享有的特恩，并未明文禁止受罚后不得申请复文。所以，禁止申请复文的规定，除非在个别法令或科处刑罚时，明文提出，否则不禁止任何人申请复文。例如，法典 1142 条明文规定，未领洗的一方，也可向教宗请求解除未遂婚姻。

61 条 - 除有反证外，亦可为他人请得复文，纵使未经其同意，且在其接受之前，即已生效，但有相反条款者除外。

注释：复文是恩惠的给予，其法律效果并不是取决于受文者的同意或接受与否，而是凭借授恩惠者的意愿。因此，可为他人请求复文，甚至为不知情或虽知情却不同意的人申请复文。例如：“一方申请，虽对方不同意，亦可解除”未遂婚姻（法典 1142），又如“纵然夫妻一方或双方不知婚姻无效，亦得有效地给予根本补救（*sanatio in radice*）”（1164 条），不过，有时法典明文规定，未经当事人同意，复文不能生效。例如法典 692 条：准许会士脱离修会的复文，在通知会士后，如被其拒绝，即不能产生法定效力。

62 条 - 未指定执行人的复文，自发文时起行效；其他复文 62 自执行时起生效。

注释：无需执行的复文，自相关主管签署文件时起，立即生效。需要执行的复文，由执行时起生效。总之，复文无论需要执行与否，都没有必要通知当事人，此乃复文与个别法令所不同之处，因为复文是赐予恩惠，个别法令是交付一种责任。

63 条 - 1 项 - 隐蔽真情，即未在申请书内陈明，依照法律及 63 教会法定格式与惯例，应明白表达之有效要件，则阻止复文生效；唯恩惠复文系以“自动”方式发布者，不在此限。

注释：复文通常是应他人的请求而发布，申请人必须陈述申请的理由，方能获得相关主管的垂允，因此 63 条特别指出有下列情形之一，复文无效：

1. 隐蔽实情。所谓“隐蔽实情”是说在申请书内，“依照法律”及“教会法定格式与惯例”，应明白陈述有效要件，而未陈明者；此项缺失，足以使复文无效。不过，亦有例外，即相关主管以“自动”方式发布恩惠的复文，即使申请者隐蔽实情，亦不妨碍文的效力。因为这是主管的慷慨大方，自愿赐予恩惠。

所谓“依法应陈述的有效要件”：例如法律明文规定“因故意杀人或促成堕胎而造成的亏格，连犯罪次数皆应陈述，才可有效地豁免”（1049 条二项）。又如，法典 65 条 3 项规定：“为副主教所拒绝的恩惠，未提及被拒的事实，再向教区主教求得者，无效”。

所谓“依照教会法定格式及惯例，陈述有效要件”：

所谓“法定格式”，是教廷各部门行事的方式，例如颁发各种证明文件。所谓“惯例”是指教廷的一贯作风，经常做事的方式。

2 项 - 陈述虚伪，即所提动机理由无一真实者，亦使复文无效。

2. 陈述虚伪。就是在申请书中提供一些假的理由，例如张三家本富有，为能获得豁免，故意伪称家贫如洗，此乃陈述虚伪，使复文无效。

主要理由又称动机理由，凡能促使相关主管赐予复文者，谓之主要理由。还有所谓辅助理由，又称次要理由。此类理由，虽不能促使有关主管赐予复文，但可帮助取得复文。例如，女子貌丑，男子丧偶，需要人照顾子女。

3 项 - 未指定执行人的复文，其动机理由在发布时，应属真

实；其余复文的动机理由，于执行时应为真实。

3. 主要理由在复文生效时，必须存在，否则，复文无效。因此，无执行人的复文，其动机理由在复文发布时，应已存在。有执行人的复文，动机理由，于执行时应该存在。例如，张三请求免除婚姻限制的主要理由，是家中贫穷，可是在主管发布无人执行的复文前夕，张三中了大奖，获得一千万元台币。次日主管签署复文，张三申请免除限制的唯一理由，已不存在，因此复文无效。

64 条 - 除圣赦院对内庭权力外，曾经教廷某一机构拒绝的 64 恩惠，教廷其他机构或教宗以下的其他有关主管，非经原承办机构的同意，不得有效赐予之。

65 条 - 1 项 - 除本条 2 及 3 项之规定外，凡本人教长拒绝的 65 恩惠，除非提及被拒绝的事实，不得向其他教长提出请求；即使提及，其他教长在未获悉原教长所拒绝之理由前，不得赐予之。

2 项 - 为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所拒绝给予的恩惠，同一主教之别位副主教或代表，即使知悉拒绝的理由后，亦不得有效给予。

3 项 - 为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所拒绝的恩惠，未经提及被拒的事实，而再向教区主教求得者，无效。为教区主教拒绝的恩惠，即使述明被拒的事实，非经主教的同意，不得向该主教的副主教及主教代表有效求得。

注释：对同一恩惠，如遇有数个不同主管，都有权发布复文时，为避免冲突，法典 64 ~ 65 条特别订定处理规则于下：

1. 教廷各机构如何处理：假如被教廷甲机构所拒绝的恩惠，教廷其他机构或教宗以下的各级主管，无甲机构的同意，不得有效赐予。不过，有关外庭的恩惠，无论被教廷那一机构否决，均可向圣赦院请求内庭的恩惠。被甲机构所否决的恩惠，申请人可

重新向其他机构申请，但必须说明被否决事，否则，视同隐瞒实情，其他机构所发的复文无效（63条1项）。

法典64条所讲的，是已被否决之恩惠，如再向其他机构申请，应说明被否决事；倘若申请人同时写两份申请书，向甲乙两机构请求同样恩惠，则无必要在申请书内提及向两机构同时申请事，同样，被甲机构所否决之恩惠，申请人可再向甲机构请求而不必提及被否决事。如向教宗请求，也不必提及被否决事，因为教宗有最高权力。

2. (65条1项)：申请人，对被自己教长所否决的恩惠，可向其他教长申请，但必须在申请书内提及被否决事，否则，申请虽有效，但为非法。而其他教长在接获申请书后，必须查明原教长否决之理由，方得合法赐予恩惠。倘若申请人先向其他教长申请恩惠，被否决后，再向自己的教长申请；由于法律对此事无明文规定，我们以为，申请人不必在申请书中提及被否决事，而自己教长也无必要查明被否决的理由。

被自己教长所否决的恩惠，可向圣座申请，但应提及被否决事，否则不合法。而圣座因为是教长的上司，无义务查明教长否决的理由。不过，为了审慎，圣座通常都查明被否决的原因。

3. 被自己教长所否决的恩惠，再向另一个，但也是自己的教长申请。依照法典107条1项之规定：“人借其住所或准住所而属于某教长”。同一人能同时拥有住所及准住所，故同时有多个教长。假如申请人所请求的恩惠，被自己的甲教长否决，可否向自己的乙教长申请？如何申请？我们认为，申请人被自己的甲教长所否决的恩惠，可向自己的乙教长申请，但应提及被否决事，否则，虽有效，但为非法。因为根据65条一项的规定，被自己的教长所否决的恩惠，可向“其他”教长申请。“其他”两字，不仅指非自己的教长，也可指自己的另一教长。

4. (2项): 甲主教的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所否决的恩惠, 不能向甲主教的另一副主教申请, 即使在申请书内提及被否决事, 即使副主教知悉被否决的理由, 赐予的恩惠仍然无效。

5. (3项): 被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所否决的恩惠, 可向教区主教申请, 但必须在申请书内提及被否决事, 否则, 主教所赐的恩惠无效。若在申请书内提及被否决事, 主教并无义务征询自己的副主教, 也不必获得副主教的同意, 便可有效赐予。

倘若在申请书内未提及副主教否决事, 而教区主教以“自动”方式赐予恩惠, 依 63 条一项之规定, 应属有效 (Luigi Chiappetta; 天主教法典注释 Napoli 出版, 卷一, 411 号)。

6. 主教所否决的恩惠, 副主教不得有效赐予, 即使在申请书内提及被否决事, 唯一的途径是获得主教的同意, 副主教才可有效赐予。

关于宗座立案的神职修会及宗座立案的神职使徒生活团的总会长、省会长, 以及他们的副会长, 因为都是教长, 故在赐予恩惠上, 可比照 64 及 65 条的规定办理。

66 条 - 复文之受文者及发文者的姓名、地址, 或所论事由, 66 虽有错误, 只要依教长判断, 对该人或事毫无疑问者, 其复文有效。

注释: 本条所讲者, 仅指下列次要的错误, 不影响复文的效力: 1. 发文者及受文者的姓名; 2. 地址; 3. 申请的事由。例如, 误将台南教区主教“郑”写成“陈”, 将台南市安平区“安北”路, 写成“北安”路。这是次要的错误, 不影响复文的效力, 但条件是“依教长的判断, 对该人或事毫无疑问” (66 条)。有权作此判断者, 不是受文者, 不是执行人, 而是教长。倘若对动机理由有错误或怀疑复文是否有效, 应向发文主管请示 (67

条3项)

67条-1项-为同一事件,求得二件相互抵触的复文时,特别复文,在其特别所陈述者,优于一般复文。

注释:对同一事件,求得两件互相抵触的复文,如何处理。

67 67条有原则性的规定:假如两件复文之中,一为特别,一为一般时,特别复文在其特别陈述者,优于一般复文。

2项-如二复文同为特别或同为一般时,则前复文优于后复文;但后复文明文提及前复文,或前复文之求得人系因欺诈或重大疏忽未曾使用其复文者,不在此限。

注释:如两复文同为特别或同为一般时,则前复文优于后复文。此条规定与53条对互相抵触的法令所制订的规则,正好相反:“后法令取消前法令”。

原则上,同为特别或同为一般的复文,如互相抵触时,先颁发的优于后颁发的,不过也有例外:1.如发文者,在其后复文中特别提及取消前复文,则后复文为优先;2.此外,如前复文之请人,是用欺骗手段获得复文,致使该复文无效(63条),那么当然以后复文为优先。或者前复文之申请人,因重大疏忽,未曾使用该复文,则以后复文为优先。例如,申请人故意拖延时间,不及时将复文送交执行人(69条),或不依法送交教长(68条)。

3项-如怀疑复文是否有效,应请示复文者。

注释:如怀疑复文是否有效,则应向发文者请示。倘若所怀疑的是次要错误(66条),则教长可判断之。如果是执行人怀疑行政措施是否有效,则应执行,除非发现措施明显无效(41条)。

68条-宗座复文，未指定执行人者，不必送呈请求人的教长，除非在复文中有此规定，或有关公共事物，或须证实复文内的条件。

注释：宗座复文，未指定执行人者，不必送呈申请人的教长，不过，有下列三种情形应呈送之：1. 复文中明文规定应让教长过目；2. 复文内容关系公共事物，例如圣座颁赐复文宣布在某圣堂朝圣者，可得大赦；授予某神父付坚振的权力，颁发荣誉奖状等，因关系公共事物，应让主教知道；3. 复文内所提条件必须证实，例如某人向圣座求得设立私人经堂的许可，此许可必须让主教检查，方得设立私人经堂。上述应向教长呈送复文的规定，仅攸关执行复文的合法性，非关其有效性。

69条-复文送达执行人的时间，无任何规定时，只要没有欺骗及恶意，得随时送交执行人。

注释：需要执行的复文，必须送交执行人执行，但如复文未明定送交的时间，只要没有欺骗及恶意，得随时送交执行人。

70条-如恩惠的赐予在复文内委托执行人时，执行人有按其明智裁夺及良知，赐予或拒绝之权贵。

注释：复文有的需执行，有的无需执行。需执行的复文又分照办式（*commissio necessaria*）及核办式（*commissio libera*）；前者是指执行人必须执行，不得拒绝（41条），后者是说执行人有权审查案件，并裁定是否办理或加以拒绝（70条）。

71条-专为本人利益求得的复文，无使用之义务；但因其有理由有使用的法律义务时，不在此限。

注释：专为自己个人利益求得的复文，无使用的义务，例如某神父因眼疾，主教免其念日课，他可以念日课，也可以念日课。如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复文时，则应使用，例如主教给某神父复文，授权他免除婚姻限制，这项复文不是为他个人的利益，而是为教友，神父有义务免除结婚者的限制。

- 72 72 条 - 宗座所赐复文逾期时，教区主教因正当理由可予延期一次，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注释：宗座所颁赐复文，如超过指定日期，教区主教因正当理由，可延长之，但以一次为限，且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如果复文未过期，主教不得延期。法典只说“教区主教”有权延期，因此，副主教、主教代表以及宗座立案神职修会及使徒生活团的高级上司，均无此权。

延期三个月的期限计算，不是由复文期限届满日起计算，而是由教区主教签署延期令之日起计算。例如某复文至 1994 年三月一日期满，主教于三月十日签署延期令，那就由三月十日起延长三个月。

- 73 73 条 - 任何复文不因相反法律而收回；但在该法律中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任何复文不因相反法律而取消”，这是指复文发布后，新法才颁布。新法可能与已发布之复文相抵触，依照“法律针对未来，不溯及既往”的原则（9 条），73 条才规定已发布之复文，不因相反之法律而取消。不过，如果在新法中明文规定取消与法律相反之复文，则该复文被取消。

74 条 - 以口头赐予个人的恩惠，可在内庭使用之；但为外 74
庭，依法被要求时，应提出获恩的证明。

注释：以口头赐予个人的恩惠，可在内庭使用之；若在外庭使用而引起大众的讶异，甚至反对，当事人应向依法要求者；提出获得恩惠的证明，否则，主教可禁止其使用。所谓“依法要求者”是当事人的主管，即使是发文者的下属主管，亦有权要求当事人提出证明。但因口头赐予的恩惠，无证件可提出，故当事人可请原赐予恩惠的主管给予书面证明，或请可靠人士证明。例如，圣座口头赐予的恩惠，枢机可证明（旧法 239 条 17 款），圣部部长或秘书长也可证明。主教赐予的恩惠，副主教、主教代表或秘书长可证明。

75 条 - 复文含有特恩或豁免时，犹须遵守下列法条的规定 75

注释：复文含有特恩或豁免时，还应遵守 76 ~ 84 条（特恩）及 85 ~ 93 条（豁免）的规定。

第四章 特恩

DE PRIVILEGIIS

76 条 - 1 项 - 特恩，乃以特别措施，为某些自然人或法人，76
由立法者及由其授权之执行主管所赐予的恩惠。

注释：特恩是一种恩惠，由立法者或其授权之人，以特别措施赐予自然人或法人。旧法（63 条）规定，特恩不仅由有关主管的赐予，同时可透过法律、合法习惯、时效、互通（*communicatio*）等方式获得；不过，新法（76 条）明文指出，特恩只能借主管的个别措施而取得。至于本法典还保存的若干条文（如宗座

立案的修会、使徒生活团，不受教区主教管辖)，只能算是特别法，不是特恩。尤应注意者，以“互通”方式获得特恩的规定，已遭到废除，新法中再无此规定。

——特恩与法律不同。法律所关注者是公共利益，特恩所注重者，仅私人利益，即个人或特定法人的利益。

——特恩与个别命令（49条）不同。个别命令加给人一种义务或禁令。特恩赐予人恩惠、利益。

——特恩与豁免有别。豁免常是与法律相抵触，特恩不常相反法律，有时是法律以外的。

特恩的分类：

a. 属人的特恩，即直接赋予人，与人常相左右，且随人而消失（78条2项）。属地特恩，即与地方结合在一起，不能分离。例如圣堂特恩。属物特恩。例如，附有大赦的十字架、圣牌等。

b. 特恩能是由相关主管的慷慨大方，无条件赐予，也能是为酬劳他人而赐予，还能是因契约而授予，称为负担特恩。

c. 特恩能是纯恩惠，不损及他人的利益，有时能损害第三者的利益，故称为讨厌特恩（*privilegium odiosum*）。例如，甲获得免税特恩，间接加重乙的负担，圣堂中的某条跪凳，保留于某人使用，他人不能使用该条跪凳，此为讨厌特恩。

2项—逾百年，或其年代无法追忆的占有，促使推定特恩的赐予。

注释：占有特恩超过百年，或其占有的年代久远，无法追忆者，推定赐予特恩。

77 77条—特恩应依36条1项之规定解释之，但其所采用之解释常应使享受人实际获得某种恩惠。

注释：特恩的解释，应依法典36条1项之规定，如颁赐特恩的行政措施，非常清楚，则按措施的文句及一般意义解释，不

得扩大或缩小文句的涵义。若措施的文句不清楚，则视特恩的内容，从宽或从严解释，由于特恩只对特定的少数人有益，故凡损及他人的既得权利，或仅方便私人而对大众不便时，应从严解释。如特恩是法律以外的恩惠，不妨碍任何人的权益时，从宽解释。不过，即使从严解释，常应使受恩人实际获得某种恩惠，否则，就不是特恩。

78 条 - 1 项 - 特恩推定为永久性者，除非有相反的证明。 78

注释：特恩一般说来，是永久的，但不是绝对的永久，有时也能终止。今简述特恩终止之方式：

2 项 - 属人的特恩，即随人者，随其人而消失。

1. 属人特恩。如果属人特恩之所有人，为自然人，特恩随该人之死亡而终止。若属人特恩之所有人为公法人，该公法人，或因主管当局依法撤销，或停止活动达一百年者，即丧失法人资格（120 条 1 项），特恩亦随之消失。不过，公法人于停止活动开始至未满百年期间，其所拥有之特恩，仅暂时中止，及至该法人于满一百年前恢复活动，特恩随之恢复。

若属人特恩之所有人为私法人，同时依该团章程被解散，或因主管当局认定该基金会，依章程不复存在，而丧失法人资格（120 条），其所拥有之特恩，亦随之丧失。

3 项 - 属物的特恩，因物或地之消灭而终止；惟属地的特恩，如该地于五十年内恢复时，其特恩亦恢复。

2. 属地特恩。因地之毁灭而消失，例如特恩圣堂因倒塌而失去其特恩。不过，该圣堂若于五十年内重建，其特恩就恢复。所谓“五十年内重建”，并不是指于五十年内重建完成，只要开始重建即可，而且不必在原地，选择另一处重建亦可。例如某特恩圣堂，毁于 1950 年，1999 年开始重建，于 2005 年方建筑完成，其原有之特恩，立即恢复。圣堂或圣地不仅因毁灭而丧失其

特恩，而且因有关主管永久变更为世俗用途，亦丧失其特恩。

3. 属物特恩。因物之毁损而丧失，例如附有特恩的圣牌、念珠、十字架等物，因毁损不堪使用者，即丧失其特恩。

79 79条 - 特恩因有关主管依47条的规定撤销而终止，但81条的规定不变。

注释：特恩既是由有关主管以特别措施而赐予，该同一主管或其上司，亦可以另一措施而撤销。特恩不因赐予者的权力解除而消失，除非在措施中附有“依我意愿”之字句或其他同义条款。此外，特恩亦可经由法律而撤销。不过，特恩并不因与法律相抵触而消失，必须在法律中附有撤销特恩之条款，才被取消。其次，撤销特恩应有合理的理由，同时应将撤销令，正式通知受恩人，方能生效。

80 80条 - 1项 - 任何特恩不因放弃而终止；但其放弃已为有关主管接受者，不在此限。

注释：特恩之放弃 (renuntiatio)。赐予个人的特恩，当事人可以放弃，但必须由有关主管接受，方能生效。特恩不因不用或相反的使用而终止 (82条)。因为当事人对赐予自己个人的特恩，没有义务使用 (71条)。

2项 - 自然人均得放弃仅为其本人利益所获得的特恩。

注释：自然人得放弃，仅为其本人利益所获得的特恩，但应有相关主管的接受才生效。

3项 - 个人不得放弃为法人，或因尊重地方或事物而赐予的特恩。法人如果放弃赐予其本身的特恩，有损于教会或他人，法人亦不得放弃之。

注释：赐予法人的特恩，个人不得放弃。同样，为尊重地方或事物而赐予的特恩，个人也无权放弃，例如修会会长无权放弃赐予该修会的特恩。教区主教不得放弃赐予主教尊位的特恩，或

放弃赐予某圣堂或圣像的特恩。

法人对赐予其本身的特恩有权放弃，但集体法人应集体行动（119条），放弃方为有效。若所放弃的特恩，有损害教会或第三者时，不得放弃。例如某修会，若放弃赐予该修会的特恩，将伤害到教会的利益，或损及教宗的权益，则不得放弃。

81条 - 特恩不因赐予者的权力解除而消失；但赐予附有81“依我意愿”，或其他同义条款者，不在此限。

注释：特恩不因赐予者的权力解除而消失，但赐予特恩的公文附有“依我意愿”，或其他同义条款者，则因主管去职而消失。

“依我意愿”是法律术语，意指赐予特恩人在位时，特恩有效，一旦下台去职，特恩自动消失。所应注意者，“依我意愿”与“至我撤销”，意义不同。后者是指赐予特恩人，若未采取积极行动撤销特恩，特恩继续存在，不因赐予者之去职而自动消失。如果教宗用“依我意愿”赐予特恩，是指教宗亡故，特恩才失效。如圣座用“依圣座意愿”赐予特恩，由于圣座是法人，不能死亡，因此该条款是指“至圣座取消”特恩为止。

82条 - 与他人无负担的特恩，不因不使用或相反的使用而82终止；其与他人有负担者，因法定时效届满而终止。

注释：特恩对受恩人而言，常是一种恩惠，但对他人而言，有时是一种负担。例如某神父获得不念日课的特恩，此种特恩不会成为他人的负担。他可以使用，也可以不使用，并不因不使用而丧失“不念日课”的特恩。另有一种特恩，对第三者而言，能构成一种负担。例如某神父获得特恩，可向堂区教友募捐。这种特恩，对该堂区教友而言，是一种负担。倘若该神父长期使用，因法律所规定的时效期限已满（197条~199条），而丧失募捐的特恩。

- 83 83条-1项-特恩因赐予时所定之时限或个案之数目届满而终止，142条2项的规定不变。

注释：特恩原则上推定为永久性，但亦有例外，即相关主管赐予特恩时，在公文上明文指定特恩的期限，或特恩使用的次数。若有上述规定，期限届满或使用次数完毕，特恩自动终止，不需主管另作取消措施。不过，关于内庭委托权的使用，如因未注意，而超过准用的时限，亦为有效（142条2项）。

2项-因时势变迁，依有关主管之判断，特恩已成为有害或其行使已成为不合法时，其特恩亦终止。

注释：某特恩如因时势变迁，成为有害或使用该特恩成为非法时，不等主管撤销，立即终止。不过，为确定该特恩有害或不合法，应由有关主管审断之。例如，某会院非常贫穷，获得特恩，可向四周教友募捐，有一日获得一笔很大捐款，已变成富有的会院，如再持续使用特恩向教友们募捐，显有贪财之嫌。又如某热心家庭获得特恩，设立私人经堂，后来这家人丧失信德加入共产党。若再许其使用特恩，显属不合法。因此，法律规定，已成为有害或不合法的特恩，立即终止。

特恩变成有害或不合法，由谁审断呢？答案是，教长有权审断自己所赐予的特恩，圣座所赐予的特恩，由圣座审断。

- 84 84条-妄用因特恩而赐予的权力，应褫夺其特恩；对严重妄用特恩者，警告无效之后，教长应撤销其本人所赐的特恩；如特恩为由宗座所赐者，教长应将此事报告宗座。

注释：妄用由特恩所获得的权力，应褫夺其特恩。所谓“妄用”是指超越许可范围，或非法使用某事物。特恩不因妄用而自动消失，必须透过相关主管的撤销措施，才失去效力。因此，对严重妄用特恩者，教长应先予以警告，如不听从，则应以法令撤

销其本人所赐的特恩。如为宗座所赐特恩，教长应将此事报告宗座。如为其他教长所赐特恩，得警告受恩人，但不能撤销其特恩。当然可向赐予特恩的教长说明此事，由其定夺。

第五章

豁免

DE DISPENSATIONIBUS

85 条 - 豁免，为对纯教会法于特别个案中，解除遵守的义务 85 务，凡有执行权力者，在其主管权限内，或由于法定或合法代权，明示或暗示享有豁免权力者，均得给予。

注释：豁免是针对特定人或特定事，于特别个案中，免除遵守纯教会法的义务。豁免不消灭法律，仅解除法律的约束力，不是在任何情况下，而是在特别具体的个案中，解除教会法的约束力。

——豁免与特恩不同。特恩是长久的恩惠，不常相反法律，有时是法律以外的恩惠。豁免常是相反法律的措施，且仅是个别行为；行为一旦完毕，豁免即消失。例如，获得豁免婚姻限制的张三，一旦婚礼完毕，豁免即消失。

——豁免与许可（*licentia*）不同。许可是合乎法律的程序，有时得合理推定获得许可；豁免是反法措施，总不能合理推定。

——豁免与废除不同。废除是取消法律，豁免不是取消法律，仅暂时解除法律的约束。

谁有权给予豁免：1. 凡有执行权者，在其权限内，有权给予豁免。

2. 无执行权，但由法律或合法委托，明示或暗示而获得豁免权者，亦得给予豁免。所谓“明示”授权，是将豁免的意愿，

用言语、文字或举动等表达出来。“暗示”是指豁免包括在一件确定的事实内。例如；主教明知某人有结婚限制，并未言明豁免限制，却派张神父去证婚，算是暗示豁免。

86 86 条 - 法律凡规定法制或法律行为之构成要件者，不得豁免。

注释：此条所讲的是豁免的对象，凡规定“法制的构成要件”的法律，或规定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的法律，不得豁免。1. 所谓“法制”（*institutum juridicum*），是指法律所创立的制度，即一种体制、身份、地位。法律在创立制度时，同时规定形成该制度的要件。例如修会制度、婚姻制度、神职身份、住所、堂区等，都是法律所设立的，并同时规定形成它们各自的要求。倘若豁免这些要件，等于撤去它们的根基，使其无法存在。例如获得住所的要件是居留（102 条），若豁免居留，住所不能成立；成为神职的要件是晋升圣秩礼，豁免该典礼，就不能成为神职（1009 条 2 项）；豁免修会的圣愿，修会不能成立。

2. 所谓“法律行为”，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所作的行为（124 条），产生法定的效果。如果豁免构成法律行为要件的法律，那就不是依照法律规定行事，不依照法律行事，就不是法律行为。例如豁免结婚者互相表示婚姻合意，这是不可思议的事。不表示合意，婚姻契约如何成立？

87 87 条 - 1 项 - 教区主教几时断定为信友有神益时，得为其辖区或属下信徒，豁免由教会最高权力所制定的普通或特别的纪律性法律；但不得豁免诉讼法、刑法，以及宗座或其他主管对豁免所特别保留者。

注释：本条彻底更改了旧法（81 条）的规定：在正常情形

下，主教无权豁免教会法，除非有宗座的授权。新法大大地提高了主教的豁免权；除了刑法、诉讼法及宗座或其他主管所保留的豁免外，为了教民的神益，可豁免教会最高权力所制订的普通或特别的纪律性法律。但不得豁免两个教友的结婚仪式，除非有死亡的危险（法律解释委员会，1985年，5月14日，见 *communications* 1985, P. 262 III）。

1. 所谓“纪律性法律”是针对教友神益而制订，例如主日、法定节日，信友应参予弥撒，守大小斋、婚姻法，如婚姻限制、结婚仪式等，都是针对教友的益处所制订的纪律性法律。

2. 诉讼法不得豁免，因为是保护大众权益，非为个人的私益而制订。

3. 刑法不能豁免，因为是为教友更大的利益所制订。

4. 教宗个人保留的豁免：——291条，豁免司铎独身；1079条1项：即使有死亡的危险，亦由教宗保留的司铎独身；1698条2项：豁免未遂婚姻；1142条：双方已领洗或一方领洗一方未领洗的未遂婚姻的解除。

5. 宗座保留的豁免：691条2项：宗座立案的修会，会士发了终身愿，其出会的许可，由宗座保留；692条：依法出会的会士，豁免其圣愿及由圣愿所产生的一切义务；727条：宗座立案的俗世会，其为终身入会的会员，出会许可由宗座保留；1014条：祝圣主教时，主持祝圣礼的主教，除非有宗座的豁免，至少应有两位主教共同祝圣；1031条4项：晋升司铎或执事的法定年龄，如不足达一年以上者，其豁免权由圣座保留；1047条：公开背教、异教、裂教，及公开与有夫之妇结婚或与发了终身愿的修女结婚、杀人或堕胎已遂，构成禁领圣秩的亏格（1041条2款3款），有妻室者，有禁领圣秩的限制（1042条1款），上述亏格及限制的豁免由圣座保留；倘若已领圣秩而公开结婚或杀人或堕胎

已遂者，禁止执行所领的圣秩，此项亏格的豁免亦由圣座保留。1078条2项1款：由圣秩所产生的婚姻限制，宗座立案的修会，其会士发了终身愿所引起的婚姻限制，及违反1090条杀配偶的限制，其豁免权由宗座保留。1165条：根本补救（*sanatio in radice*）中，如有宗座保留的限制（1078条2项）或有自然律或成文律的限制，即使自动消失，其补救权由宗座保留。1196条：损及他人既得权利的私愿，其豁免权由教宗保留。1203条：许诺誓的豁免，如损及他人的利益，而其人拒绝宽恕，唯有宗座能豁免该誓。

2项 - 如请示圣座有困难，同时延误能发生严重损害时，任何教长均得豁免上述法律，为圣座保留者亦同，唯仅以在此情况下宗座惯常豁免者为限；但291条的规定不变。

注释：任何教长，如向圣座请示有困难，同时延期豁免能引发严重损害时，得豁免一项所说的法律，连圣座保留者亦可豁免，唯以在此情形下宗座惯常豁免者为限。但291条神父独身的豁免，只有教宗才能给予。

此条所谓的“教长”是指教区主教和与其有同等权力者、副主教、主教代表，以及宗座立案神职修会及神职使徒生活团的大会长。

所谓向圣座请示有困难，是指用一般通信方式，难以及时获得答复，因此，若因政治、战争、路途遥远、信函往还不便等，或仅能用电话、电报才能请示（1079条四项），都算“有困难”。即使宗座驻在当地的代表，有豁免权，亦无义务向其请示。

向圣座请示，除了意大利外，都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获得复文，尤其是交通不便，路途遥远的国家，向圣座请示更是困难重重，而有的案件必须于短期内解决，否则必引起重大损害，在此情况下，教长便可利用87条二项所赋予的权力豁免上述法

律，连圣座保留的在内，不过，教长若豁免圣座保留的，必须注意圣座是否经常且轻易地豁免的案件。在任何情形下，教长都不得豁免司铎独身。

因请示需时所能造成的损害，无论是精神的、物质的、当事人的、第三人的、私人的或公众的损害，都是构成豁免的理由。若对事实有怀疑时，不必处于紧急状况，也可豁免（14条）。

88条 - 教区教长得豁免其教区法，并且几时断定其为信友⁸⁸有益时，亦得豁免由全国会议，或省会议，或主教团所制订的法律。

注释：地区教长对其本教区的教区法，有权豁免，而且如认为对信友有益，还可豁免全国会议或省会议或主教团所制订的法律。

此处的“地区教长”，有法典134条之规定，乃指教区主教，及与其有同等权力的教长、副主教、主教代表。不包括宗座立案神职修会及神职使徒生活团的高级上司。

89条 - 堂区主任和其他司铎或执事，对普通法或特别法，⁸⁹均不得豁免；但其明文有此授权时，不在此限。

注释：堂区主任（本堂神父）和其它司铎或执事，对普通法或特别法，均无权豁免。但法律明文授予他们豁免权，方得豁免。

法律明文授予堂区主任豁免权：1196条1款：有正当理由，堂区主任得豁免私愿，但以不损及他人既得权利为限。1245条：有正当理由，并依教区主教之规定，在个别案件中，堂区主任得豁免遵守庆节或补赎日之义务，换言之，豁免守主日或法定节日及大小斋的义务。1097条2项：在死亡危险时，又不能向教长请

示，堂区主任或合法受委证婚之司铎或执事，得豁免结婚仪式及一切教会法所制订的婚姻限制，唯司铎结婚限制除外。宗座立案神职修会及宗座立案神职使徒生活团的上司，对自己的属下或在会院内日夜居住的人，依 1245 条的授权，得豁免守法定节日或大小斋的义务。

- 90 90 条 - 1 项 - 非有正当合理的理由，并衡量个案的环境以及所豁免之法律的轻重，不得豁免教会法；否则，豁免不合法，而且，除非由立法者本人或其上司所给，亦属无效。

注释：豁免教会法，应有合理的理由，同时还应衡量个案的环境，以及所豁免之法律的轻重，立法者本人或其上司，无任何理由而豁免，有效非法。其他人豁免，不仅违法且无效。

所谓“正当合理的理由”，就是相当的理由，即 87 条 1 项及 88 条所规定的“为信友有神益”。因此，只要为信友有神益，就可豁免，不必等遵守法律有重大困难或根本不能时才豁免。因为不能遵守法律时，法律已失去约束力。

2 项 - 对豁免理由之是否足够有疑义时，得合法而且有效地给予豁免。

注释：对豁免的理由是否充足，有疑义时，得合法且有效地给予豁免。此与 14 条“对事实有疑问时，教长得豁免之”，有同样意义。

倘若有关主管所给的豁免有效，但为非法，受文者可安心使用。不过，若所给的豁免，不仅非法且显然无效，而受文者也确知该豁免为无效，就不可使用。

- 91 91 条 - 享有豁免权力者，虽身居其辖区以外，亦得行使其权力，豁免其属下，且对身在区外的属下亦然；除有明文相反之

规定，亦得豁免现在旅居于其辖区内的旅客，并得豁免自己。

注释：91条所讲的豁免，正是采用136条执行权的规定。享有豁免权者，虽不在自己的辖区内，亦得行使其权力，豁免自己所管辖的属下，即使属下临时不在其辖区内，主管亦有权豁免。例如，台南教区主教身在香港，得豁免在香港所遇见的台南教友，也可豁免在台南教区的信友，及正在台南教区旅行的其他教区的信友。

有豁免权者，如有正当理由，亦可豁免自己。但应注意的是，立法者本人对自己所制订的法律，严格说来，并无遵守的义务，虽然为了立好榜样或避免引起恶表，有时以遵守为宜。因此，所谓“豁免自己”是指免除遵守他人所制订的法律（见 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注释，Napoli 出版，1988，I. 523）。

92条 - 豁免不仅依36条1项的规定，作狭义解释，而且为92条某一固定个案所得之豁免权，亦从狭义解释。

注释：豁免的解释，依照36条一项的规定，应从严。豁免权，如针对特定个案，亦应从严解释。

豁免之所以应从严解释，因为它是个别行政措施，仅为了私人的利益，使受惠个人不遵守法律。此正与36条“为了私人的便利，而相反法律的措施，应从严解释”的规定相符。

豁免权，依138条规定，如针对特定个案或因特殊情况，或针对一个人或特定少数人所赐予——委托——从严解释。若是针对群体的公益或为了所有的案件而授予豁免权，应从宽解释。

93条 - 可连续应用的豁免，其终止方式与特恩同，并因动93条理由已确实完全消失而终止。

注释：可连续使用的豁免，其终止方式与特恩同。

所谓“可连续使用的豁免”是指使用一段时间，例如，授权某人于四旬期间得豁免大小斋。在此期限内可连续豁免大小斋，至四旬期满。

可连续使用的豁免，因有关主管的撤销而终止。受惠人放弃豁免，并通知授予人而由其接受时，豁免终止。豁免期限届满或次数完成，豁免终止。动机理由确定消失，豁免终止。

无连续性的豁免，即一个行为便完成的豁免，常是有效的，即使赐予豁免的动机理由，在获得豁免后，完全消失，该豁免亦不因而终止，例如张三求得婚姻限制的豁免，尚未结婚，动机理由已消失，豁免仍然有效。

第五题

章程及规则

DE STATUTIS ET ORDINIBUS

94 条 - 1 项 - 章程，原意为依法制定在社团或财团内行使的 94 规则以界定该团体之宗旨、组织、管理与行动的方式。

注释：社团及法人以章程为成立之基本要件，而以规则为其活动规范。法典 94 条给“章程”所下的定义为：章程乃针对社团或财团依法制订的规则，借以确定该团的宗旨及组织，管理与活动的方式。304 条对章程的描写更为详尽：信友各善会在其章程内应清楚说明该善会的宗旨、会址、管理及参加该善会所需要的条件，并应针对的时代与地方上的需要或利益，规定活动的方式。因此，在章程内应详细规定社团的名称、宗旨、社址、组织、管理和行动的方式，以及加入或脱离社团的条件，维持社团费用的来源。社团解散及解散后财产与负债的处理等问题，都应详细且清楚的规定。

献身生活的修会与使徒生活团的章程，法典称之为会宪 (*constitutio*)，有时称基本典章 (*codex fundamentalis*) 或基本规章 (*Norma fundamentalis*) (587 条 1 项)

2 项 - 唯该社团的合法成员应遵守社团的章程；财团的章程，财团的管理人应遵守之。

注释：社团的章程，唯有该社团的合法成员应该遵守；财团的章程，唯有财团的管理人才应遵守。

3 项 - 凡以立法权制定与公布章程之法则时，应遵行教会法有关制订法律的规定。

注释：一般说来，章程不是法律，仅是社团的内规，对社员的生活与行动加以规范。不过，某些社团的章程，有时有法律的

性质与效力，因为是由有立法权者所制订。因此，这类章程的制订与公布，应遵守（7~22条）教会法关于制订法律的规定。很明显，社团、善会等的章程，仅为教会有关主管所批准，而不是他们所制订的，没有法律的效力。例如，117条：任何社团或财团，为取得法人资格，其章程必须由主管当局核准；299条三项：信友私立善会，其章程必须由有关主管批准，否则不予承认。314条：任何公立善会的章程，应由成立该善会的主管批准；322条2项：私立善会，其章程应由有关主管的批准，方能获得法人资格。但章程的批准，并不因此改变私立善会的性质。

至于宗座立案神职修会及宗座立案神职使徒生活团的会宪，因为是由有治权的教长（134条1项）上司所制订并公布，故有法律效力（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注释，Napoli，1988年，I. 545号）。

95 95条-1项-规则为集会时应守的程序及秩序；因此，无论教会当局召开集会时，或信徒自由集会时，或其他活动时，皆应遵守之；规则对此类集会的组织、管理以及进行的方式加以界定。

注释：95条所讲的规则，就是社团集会时的议事规则，在规则中应规定会议的组织、管理及进行方式，换言之，会议主持人、议员发言的程序、议案表决的方式、保守会议秘密、会议记录、参加人员签字等，都应在议事规则中详细注明，以便遵守。

2项-参与集会或活动的人，应遵守这些规则。

注释：此项规则，既为法律所确认，其效力自有保障，所以，无论教会当局召开会议或信徒自由集会，或在其他活动时，所有参加集会的人，均应遵守。

第六题

自然人及法人

DE PERSONIS PHYSICIS ET IURIDICIS

第一章

自然人之法定条件

DE PERSONARUM PHYSICARUM CONDICIONE CANONICA

96条 - 人因洗礼加入基督的教会，成为教会内的人，并享有基督徒以其身份应有的权利与义务；惟须与教会共融而未受法定处罚者。

注释：自然人，就法律而言，为权利与义务之主体；法人，虽非自然人，却由法律赋予人格，亦得为权利与义务之主体。但若想成为教会法之主体，享有信徒的权利与义务必须借洗礼加入基督教会，成为教会的一员，并常与教会共融，且未受法定处罚者。

在天主教以外领洗的人，不能享有天主教徒的权利与义务，例如东方正教、誓反教的教友。凡想享有天主教信友的权利与义务，仅在天主教领洗不够，还应常与圣教会圆满共融。所谓“圆满共融”是指：“在今世受过洗礼，在基督有形的组织内，以信德宣言，圣事和教会的治理团结一起的人”（205条）。因此，法典908条规定：“禁止天主教司铎和未与天主教会完全共融的教会团体的司铎或圣职人员共同举行圣祭”。法典874条及893条1项，禁止不完全与天主教共融的人，担任圣洗或坚振代父母的职务。

领洗有效但与天主教不完全共融的分离弟兄，天主教以宽大的心胸，有时许可他们分享天主教的若干神益。例如法典844条3项：尚未完全与天主教会共融的东方教会人士，在符合法律所

要求的条件下，得向天主教司铎请领忏悔、圣体、病人傅油圣事。1127条1项：天主教信友与东方正教的信友结婚，未举行天主教的法定仪式，仅在东正教的司铎前行过婚礼。这种婚姻是违法的，但仍有效。又1183条：“凡在非天主教教会或团体领洗，又无法找到本教会的圣职人员时，依地区教长的明智判断且确定其无相反意愿者，得予以教会殡葬礼”。

- 97 97条-1项-年满十八岁者为成年人，十八岁以下者为未成年人。

注释：人的年龄与遵守法律的义务有密切的关系，法典11条明文规定，应遵守纯教会法的人，仅领洗及有识别能力不够，还应满七岁。

97条规定，年满十八者为成年人，十八岁以下者为未成年人。

2项-未成年而未满七岁者，为婴儿，视为无行为能力之人；年满七岁者，推定为有辨别能力之人。

注释：七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称为婴儿。婴儿，就法律而言，视为无行为能力之人，对纯教会法，除有明文规定外，没有遵守的义务（11条），同时也无能力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98条）。

未成年人而满七岁者，推定为有识别能力之人。有识别能力便有权利要求领病人傅油圣事（1044条），并准备初领圣体（913条）及告解圣事（914条）。

- 98 98条-1项-成年人有能力完全行使自己的权利。

注释：成年人有能力完全行使自己的权利。此处所谓的成年人，不仅是年满十八岁者，同时还应有识别能力，否则，便不是法律所说的成年人，而是无行为能力的婴儿（99条）。

成年人，一般说来，“有能力完全行使自己的权利”，但法律有时要求更大的年龄。例如 658 条 1 款：会士需年满二十一岁，才能有效地发终身大愿；1031 条 1 项：准备晋铎的人，年满二十三岁，才能领执事圣秩；年满二十五，才能领司铎圣秩；1031 条 2 项：欲成为未婚终身执事，应年满二十五岁；欲成为已婚终身执事，应年满三十五岁。425 条一项：年满三十五岁之司铎，方能有效地被选担任教区署理主教职务；478 条一项：副主教及主教代表必须是司铎，年龄不得少于三十岁；378 条 1 项 3 款：至少年满三十五岁，方能担任主教之职。

2 项 - 未成年人行使其权利时，依从父母或监护人的权力；但神律或教会法对未成年人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有关监护人的设立及其权力，应遵照国法，唯教会法另有规定，或教区主教，对某些特定事件，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应另选监护人者，不在此限。

注释：未成年人行使其权利，由父母或监护人代理之。但神律或教会法对未成年人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例如 219 条：任何基督信徒有权利选择生活中的身份，不受任何强迫。1550 条 1 项：未满十四岁的未成年人，审判官得裁定其作证。643 条 1 项：年满十七岁得有效被收录做初学；735 条 2 项：年满十七岁得入使徒生活团。874 条 1 项 2 款及 893 条：年满十六岁得担任圣洗及坚振的代父母；1083 条 1 项：男满十六岁，女满十四岁，得有效结婚。105 条 1 项：满七岁之未成年人，得设定自己的准住所；111 条 2 项：年满十四岁之未成年人，得选择在拉丁教会或其他自治礼仪教会受洗，并回归拉丁教会（112 条）。

关于监护人之设立及其权力，应遵守国法，但教会法另有规定，或教区主教对某些特定事件，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另选监护人者，不在此限（98 条 2 项）。

99 99条 - 经常缺乏辨别能力者，视为无行为能力之人，视同婴儿。

注释：经常缺乏识别能力者，视为无行为能力之人，与婴儿同列。所谓“经常缺乏识别能力”，不是指暂时失去理智，如酒醉、睡眠等情况，而是指常期智能不足或根本缺乏理智，如鲁钝之人、白痴、疯子等。此类人被法律视为婴儿，无行为能力。他们行使他们的权利时，必须透过他们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98条2项）。例如他们以监护人住所或准住所为他们的住所或准住所（105条2项）；为他们付洗，使用婴孩洗礼（852条2项）。无识别能力之人，必须透过父母或监护人，方能进行诉讼（1478条一项）；无识别能力之人，无结婚能力（1095条1款）、1041条：疯癫或有精神病者，有亏格（irregulares），不能领受圣秩。1044条2项2款：疯癫或有精神病者，不能执行其所领受的圣秩。1322条：经常心神错乱者，视为无犯罪能力。

100 100条 - 凡人在其住所内者，为居民；在其准住所内者，为侨民；不在其住所或准住所者，视为旅客；在任何地方均无住所或准住所者，视为无定所人。

注释：全世界虽只有一个天主教，但为了易于管理，以地区为单位，划分为教区或类似教区。在教区之下又划分成若干堂区或准堂区，而教民所在地的堂区或教区，即其所属堂区或教区，同时归于该堂区的本堂神父或教区主教管理。

100条将教民分为四类：即居民（incola）、侨民（advena）、旅客（peregrinus），以及无定所人（vagus）。依法典之说明，所谓居民是指拥有住所，且在住所居住者；所谓侨民，是指拥有准住所，且在其地居住者；所谓旅客，是指离开其住所或准备所而在外地作客者；所谓无定所之人，是指以四海为家，到处流浪，居

无定所之人。

住所和准住所，其法律效果并无差别。例如 1408 条：对任何人，均得向其住所或准住所的法院提起诉讼。1409 条 2 项：被告住所或准住所不明者，可在原告之审判籍起诉。

101 条 - 1 项 - 子女的出生地，即使他是新受洗者，以其出生时父母的住所为出生地；父母无住所时，以父母的准住所为出生地；如果父母无共同的住所或共同准住所时，以母亲之住所或准住所为出生地。

注释：此条所讲的出生地，不是指某人实际出生的地方而是当其出生时，他的父母所拥有的共同住所，为其出生地。例如，张三的父母在台南市有共同住所，而张三却在日本出生，台南市是张三的法定出生地。倘若父母无共同住所，则以他们的准住所为出生地。如父母既无共同住所，又无共同准住所，则以母亲的住所或准住所为出生地。对于新受洗的成年人（七岁），亦适用此规定。

2 项 - 无定所人的子女，以子女之出生处所为出生地，弃婴，则以其拾得处为出生地。

注释：无定所人的子女，以子女实际出生处为出生地。弃婴以其拾得之处为出生地。出生地在新法中已无适用之处，不若旧法中（90 条）的地位，因为出生地在旧法中（956 条）优先作为教区神职候选人，所属本主教之依据。新法既已删除旧法的 956 条，出生地已无适用之处。

102 条 - 1 项 - 住在某一堂区或至少教区内，以久居的意思无故而不变更者，或在该区居留实际已满五年者，即为设定其住所于该区。

注释：住所，对行使权利的人来说，有重大的关系。所谓

“住所”是指人所居住的地方，即人留宿过夜的地方，不是仅仅工作场所（在现代社会，人的居住地方与工作的地方常可能不在同一地点）。为形成住所，不单是居留某地，还应居留相当长的时间。

教会住所的获得有两种方式：1. 在某堂区或至少教区内，打算长期居留，此心意不能轻易更改，除非发生特别事故。2. 无意长期居留，但年复一年，始终无法离去，以致实际在同一地区居留达五年之久。有上述两种情况之一，即获得住所。不过，在第一种情形中，即有意长期居留，立即获得住所。在第二种情形中，要等住满五年，才获得住所。

居留必须有意长期住在某地，方能立即获得住所，若仅为了特定目的，如求学、工作、养病等而长期居留，不能立即获得住所，必须等待满五年，才获得住所。一个人也可同时在两三个不同的堂区或教区长期居留。例如，张三在城市、乡村、海边各有一栋房屋，在每一地方按季节的不同，而轮流居住，则张三有三个住所。兹举两例以说明立即获得住所及满五年才获得住所：1. 立即获得住所的例子：张三退休后，决定在甲堂区养老，以度余生。他立即获得甲堂区的住所，虽然后来因环境变迁而离去。2. 某公务员调至甲堂区工作，他确知迟早会调离他处，他不能立即获得住所，因为他不能有长期居留的心意。可是他在甲堂区工作超过五年，因此因实际住满五年而获得住所。

2项 - 凡住在某一堂区内或至少教区内，有意居住至少三月，无故而不变更者，或在该处居留实际已满三月者，即为设定其准住所于该处。

注释：准住所的获得亦有两种方式：1. 在某堂区或至少教区内，有意居住至少三个月，立即获得准住所。所应注意者，决心居留的期限至少应有三个月，如仅有意居留一个月，不能立即获得准住所。2. 如无停留三个月的意愿，但实际住满三个月，

亦获得准住所。

3项 - 在堂区内之住所或准住所，谓之堂区住所，其在教区内者，虽不在堂区内，谓之教区住所。

注释：在堂区内之住所或准住所，谓之堂区住所或堂区准住所。不过，有时不在堂区内而在教区内设立住所或准住所，则称教区住所或教区准住所。例如，一位打零工的工人，今日在甲堂区工作，明日至乙堂区工作，但常在同一教区内工作，此工人若在该教区工作达五年之久，则获得教区住所，倘若只工作三个月，便获得教区准住所。如果在宗座代牧区或监牧区内，尚未成立堂区或准堂区，则在该代牧区或监牧区的教友，只能获得教区住所。

103条 - 修会或使徒生活团的成员，其所属会院的所在地，103即为其住所设在地；准住所之设定，应遵守102条2项的规定。

注释：法定住所。修会或使徒生活团的成员，其所属会院的所在地，即为其住所设在地。会士、使徒生活团成员，没有自由选择住所的权利。法律规定他们以归属的会院，作为他们的住所。即上司依665条一项指派某会士为某会院的会士，该会院所在地，便是被指派的会士的住所。虽然该会士，可能因某种原因（如因病），根本不住在指定的会院。不过，会士如在某地实际合法住满五年，便可获得住所。例如，会士因病、特别工作、读书等原因在某地住满五年，即获得住所。会士虽然无权选择住所，但有权选择准住所，即依102条二项之规定，有意在某地居住三个月，立即便获得准住所，或实际在某地停留了三个月亦然。

104条 - 夫妇应有共同住所或准住所，但合法分居或有其他104正当理由时，双方得各有其住所或准住所。

注释：夫妻应有共同住所或准住所，这是因为夫妻有权利与

义务过“婚姻生活”(1135条、1151条)。但合法分居后(1152~1153条),双方得有自己的住所而无共同住所。而且若有其他正当理由,双方除保留共同住所外,还可有自己的住所或准住所。例如,因工作关系或生病而获得另一住所或准住所。

- 105 105条-1项-未成年人应以其管理人之住所或准住所,为其住所或准住所,七岁以上之未成年人,亦得设定自己的准住所;依国法规定,已合法获得独立的未成年人,且可设定自己的住所。

注释:未成年人,法律规定他们无能力拥有住所,必须以管理他们之人的住所或准住所,作为他们的住所或准住所。不过,满了七岁的未成年人,除了法定住所或准住所外,亦得设立自己的准住所。例如,七岁以上孩童,因受教育而住学校宿舍,得拥有准住所。未成年人如依国法规定,获得独立自主时,可设立自己的住所。例如,已结婚之未成年人,依中国民法(13条)有行为能力,依教会法得设立自己的住所。

2项-凡人不因未成年,而以他种理由合法被交付监护或管理者,均以监护人或管理人之住所或准住所,为其住所或准住所。

注释:不是因为年龄不满十八岁,而是因其他理由而被交付监护或管理者,以监护人或管理人之住所或准住所,为其住所或准住所。例如,疯癫或白痴之类患者。

- 106 106条-凡离去而有意不返回其住所或准住所者,即丧失其住所或准住所;但105条的规定不在此限。

注释:住所或准住所的丧失,因住所或准住所的性质不同而丧失的方式略异:

1. 自由选择的住所或准住所,因离去及决意不返回而丧失。

因此，住所或准住所的丧失，必须符合两个条件方能产生法定效力：即离去及决意不返回。如有意离去而实际未离去，不能丧失；倘若实际离去，但保持返回原地的意愿，即使离开已超过五年，也未丧失原来的住所。在此情形下，反而获得一新住所。例如，张三为甲区人氏，去乙区求学，完成学业后将返回甲区。张三在乙区求学，虽然已超过五年，但未丧失甲区的住所，反而同时获得乙区住所。

2. 法定住所或准住所的丧失，必须等待促使当事人拥有法定住所或准住所的原因消失，方能实现。因此，未成年人，因满十八岁，而选择自己的住所或准住所，因而丧失法定住所或准住所。无行为能力者因恢复行为能力而脱离监护人或管理人的约束，而丧失法定住所或准住所。会士或使徒生活团成员，决定脱离修会或使徒生活团亦丧失法定住所。

107 条 - 1 项 - 人借其住所或准住所而属堂区主任司铎和教107长。

注释：断定某教友属于何堂区或教区，是根据他的住所或准住所。教民在何处有住所或准住所，即隶属该处，同时该处的主教是他的本主教 (*ordinarius proprius*)，该处的堂区主任是他的本堂主任 (*parochus proprius*)。

2 项 - 无定所人以其实际住在地之堂区主任或教长，为其堂区主任或教区教长。

注释：无定所人实际住在何处，则该处之堂区主任或主教为其本堂区主任或本主教。

3 项 - 仅有教区住所或准住所者，以其实际住在地之堂区主任为其堂区主任。

注释：无堂区住所或准住所，而仅有教区住所或准住所者，视其实际住在何堂区，则以该堂区主任为其本堂区主任。

堂区与教民有密切关系之法律：

1115 条：婚礼应于结婚人之堂区举行。1121 条 3 项：关于免除结婚礼仪所缔结的婚姻，应登记于所属堂区的婚姻册内。1177 条 1 项：信友的殡葬礼应在自己的堂区教堂举行；857 条 2 项：成年人的洗礼应在所属堂区举行。

108 108 条 - 1 项 - 血亲的计算依亲系及亲等。

注释：108 条至 110 条讲论亲属，即血亲（108 条）、姻亲（109 条）、法亲（110 条），还有神亲〔即领洗者（或坚振）与其代父母及付洗者之间的神亲〕，旧法时代由圣洗而产生的神亲，构成婚姻限制，新法予以废除。

血亲。血亲是指有血统关系的亲属。分全血统和半血统，前者是指子女由同父同母所生，后者是指子女由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所生。至于子女是由合法婚姻的父母所生，或仅由父母的同居而生，就血统而言，均为血亲。

2 项 - 直系血亲的计算，共同祖先除外，以一世为一亲等。

注释：血亲的计算，依照亲系及亲等。直系血亲的计算，以一世为一亲等，同源除外。例如，父子为直系血亲一亲等，祖父孙儿为直系血亲二亲等。

3 项 - 旁系血亲的计算，共同祖先除外，有几世即有几亲等，从两旁系计算之。

注释：旁系血亲之计算，同源除外，有几世即有几亲等，以其总世数为亲等之数。

“称直系血亲者，谓己身所从出——尊亲属，或从己身所出之血亲——卑亲属。称旁系血亲者，谓非直系血亲，而是与己身出于同源之血亲”（中国民法 967 条）。例如，兄妹为旁系血亲二亲等；叔、伯和侄女之间，为旁系血亲三亲等；堂兄弟姊妹或表兄姊妹之间，为旁系血亲四亲等。

109条-1项-姻亲产生于有效的婚姻，有效未遂的婚姻亦109同，又姻亲存在于夫与妻的血亲间，和妻与夫的血亲间。

注释：姻亲。姻亲是由有效的婚姻所产生的亲属关系，即使婚姻未遂，只要有效，就产生亲属关系。姻亲存在于夫与妻的血亲间，以及妻与夫的血亲间。

2项-姻亲的计算，夫的血亲亲系及亲等，为其妻的姻亲亲系及亲等；妻的血亲亲系及亲等为其夫的姻亲亲系及亲等。

注释：姻亲之计算为：丈夫的血亲亲系及亲等，就是妻子的姻亲亲系及亲等；妻子的血亲亲系及亲等，就是丈夫的姻亲亲系及亲等。例如，甲与妻子的父母为直系姻亲一亲等，与妻子的姊妹为旁系姻亲二亲等。又如乙与丈夫的父母为直系姻亲一亲等，与丈夫的兄弟为旁系姻亲二亲等。

110条-依国法规定而收养的子女，其身份与收养人的婚生110子女同。

注释：法亲。法亲又称拟制血亲，是由法律假定或拟定所产生的亲属关系。法亲产生的原因有收养、监护、继承三种法律行为，但天主教法典所称的法亲，仅由收养行为而产生：“依国法规定而收养的子女，其身份与收养人的婚生子女同”（110条）。

法亲由收养而成立，但收养的程序，应依各地的国法而定，教律不加以规范。但对教友的约束力，不是由于国法，而是由于教律。例如，张三依国法收养李小姐为养女，依该地国法，养父与养女之间无结婚限制，但张三受教律之约束，不得有效地与李小姐结婚（1094条），除非张三依国法解除收养关系，或请求教会当局豁免婚姻限制，才得有效地与李小姐结婚。

111条-1项-属拉丁礼教会的父母，其子女因接受洗礼，111而为拉丁礼教会的成员；如父母一方为非拉丁礼，但双方同意其

子女接受拉丁教会洗礼者，亦同；缺乏此种同意，则其子女归父亲所属的礼仪教会。

注释：礼仪。天主教会只有一个，有同一信仰，同样的圣事，在同一管辖权之下，由信友结合而成，他们以圣统组成不同的团体，而成为个别的教会或礼仪（东方教会法令二号）；因此，在同一教会中有许多不同的礼仪。就礼仪而言，有西方礼，又称拉丁礼及东方礼。两者又分为许多个别礼仪，但不是所有的个别礼仪，都成为自治的礼仪教会。例如，在拉丁教会中有米兰盎博礼（*ritus ambrosianus in Milano*）及西班牙多勒多莫匝礼（*ritus mozarabicus in Toledo, Spagna*），这两种礼仪都是自治礼仪教会（Luigi Chiappetta, 天主教法典注释, Napoli, 1988年, 655号）。

某教友隶属于那一礼仪教会，不可随意选择，必须根据法典111条及112条之规定办理：

未满十四岁的儿童领洗时，其父母双方皆为拉丁礼教会之人，则孩童亦为拉丁礼教会成员。倘若孩童领洗时，其父母一方为拉丁礼，另一方不属拉丁礼，但父母双方同意其孩童接受拉丁礼教会洗礼，则孩童亦为拉丁礼教会之成员。假如属不同礼仪教会的父母，对他们子女隶属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则以孩子的父亲所属礼仪教会，为子女隶属的礼仪教会。

2项 - 应受洗礼的人，满十四岁者，可自由选择于拉丁教会受洗，或在其他自治的礼仪教会受洗；如此，他即属于他所选的教会。

注释：满十四岁的人，于领洗时，得自由选择于拉丁教会受洗，或在其他自治礼仪教会受洗。经此选择，便隶属他所选的礼仪教会。

112 112条 - 1项 - 受洗后，得加入独立的其他自治礼仪教会者为：

1° 向圣座取得许可者；

2° 夫妇结婚时或结婚后，一方声明转入对方的自治礼仪教会者；但在婚姻解除后，仍可自由回归拉丁礼教会。

3° 在1及2款所列者之子女，未满十四岁者；同样在混合婚姻中，天主教会一方的子女，依法转入他种礼仪教会者，均属各该自治礼仪教会。但年满十四岁后，则仍可回归拉丁礼教会。

注释：1款：因受洗而隶属拉丁礼教会者，原则上应是决定性、永久性，除非获得圣座许可，不可改隶东方礼教会。

2款：拉丁礼教会配偶，于结婚时或结婚后，及婚姻持续期间，得向地区教长或堂区主任，以书面或口头及两证人前，声明转入东方礼教会。但婚姻解除后（例如配偶死亡，或经法院判决婚姻无效 1684 ~ 1865 条，或获得豁免未遂婚姻 1141 ~ 1142 条）仍可回归拉丁礼教会。

3款：未满十四岁的孩童，因父母获得圣座许可而隶属东方礼教会，依法随父母隶属东方礼教会。不过，满十四岁后，得回归拉丁礼教会。同样，父母因结婚而申请属东方礼教会，孩童亦随其父母加入东方礼教会；或在混合婚姻中，天主教一方的子女依法转入东方礼教会，满十四岁后，得自由回归拉丁礼教会。

2项 - 依自治的某种礼仪教会的礼节领受圣事，虽系常期之习惯，亦不因此而属于该教会。

注释：拉丁礼教会的信友，虽经常向东方礼教会请领圣事，亦不因此而改隶该教会。下列法条明文许可信友用任何礼仪请领圣事：

991 条：信友有权向任何听告神父办告解，即使是属其它礼仪者亦可。923 条：信徒可参与天主教任何礼仪的弥撒，并领圣体。

第二章

法人

DE PERSONIS IURIDICIS

113 113条-1项-天主教会及宗座，有法人资格，乃天主所制定。

注释：只有本条（113条）称“天主教会”及“宗座”为天主所设立的“伦理人”（法人），新法典其他条文，不再用“伦理人”字样，而常用“法人”一辞，至于旧法典则两辞都用。

天主教会及宗座乃天主所设立，113条称其为“伦理人”，而以教宗为首的世界主教团（*collegium episcoporum*），亦为天主所设立（330条及336条），113条却未明言其为“伦理人”（Luigi Chiappetta 天主教法典注释 672号）。

2项-在教会内除自然人外，亦有法人，即依教会法符合其性质，作义务及权利的主体。

注释：所谓“法人”，在教会法内，是指有能力作为义务与权利的主体，正如自然人在教会中是权利与义务的主体，同样，法人在教会中也是权利与义务的主体。天主教会及宗座，由于是天主所设立，不是国家所制定，故行使其权利与义务时，不受国法的约束。

114 114条-1项-法人之设立或出于法律的规定，或由主管当局用法令特别给与的。此法人或为社团，或为财团，其目的均以符合教会使命者为限，故超过个人的目的。

注释：法人的要件。构成法人之要件为：如为社团法人，应是许多人组合而成团体，如为财团法人，应由财物即事物所组成的自治基金会。无论社团或者财团，都有本团的特有目的，而且应是有组织的团体，有能力负担起义务及执行权利。还必须依法设立，或由主管当局以法令特别赐予法人资格，才算正式法人。无设立的手续，只是私立善会，不是法人（310条）。

天主教会及宗座是天主所设立的法人，基余教会中的法人是依法律的规定而设立者，或由主管当局以特别法令所设立的法人。例如，教区依法有法人资格（369条、373条），信友的私立善会，因有主管的特别法令，获得法人资格（322条）。

2项-1项所谓之目的视为有关敬礼、使徒工作时以及精神的或物质的慈善事业等。

注释：无论是依法律规定所成立的法人，或由主管当局以特别法令所成立的法人，能是社团法人，或财团法人。它们的目的均以符合教会使命为限，故超越个人的目的。所谓“符合教会使命的目的”，能是精神方面的，也能是物质方面的。种类繁多，有的是教会一般的传教目的；有的是完成福音化和圣化的目的；有的是使现世秩序具有基督精神；有的是以慈善事业为基督作证（教友传教法令19号），。

3项-社团或财团确属追求有益目的，既经深思熟虑，预料具备有足够方法以达到此目的者，教会主管当局方可给予法人资格。

注释：社团法人或财团法人，虽有理想的目的，但同时必须有足够的方法以达到所期望的目的，才得成立，否则，主管当局不应给予法人资格。因此奉劝信友们“避免力量分散；没有充分理由而成立新团体，发起新事业或者保留不合时宜的团体或方法，就是分散力量；毫无抉择地将在别的国家成立的传教方式，移到另一国，也往往不适宜”（教友传教法令19号）。

115条-1项-法人在教会中或为社团或为财团。

115

注释：115条讲的是法人的分类。本条一项重申114条一项的说法，谓法人分为社团和财团。

2项-社团的组成，至少应有三人；凡其行为，依法律及章程的规定，须享有同等权利或不等权利会员集体议决者，谓之集

体社团，否则谓之非集体社团。

注释：社团的成立，至少应有三人。社团法人，就其行事的方式而言，分为集体社团和非集体社团。前者在采行某项行动时，常依照法律及该社团的章程，以集体议决方式，对某事的执行与否，或如何执行加以裁决；普通是利用投票方式决定。不过，在集体议决中，有的社团，其团员有同等的权利，如主教座堂咏祷司铎班。有的社团，其团员没有同等的权利，如世界主教团团员与其首领教宗（法典 338 条 1 项）。又如在主教团大会上，有表决权者为教区主教及与其有同等权力者，和助理主教，至于主教团中的辅理主教和其他领衔主教，有时因主教团章程之规定，只有咨询权，而无投票权（法典 454 条），此之谓“无同等权利”的集体社团。

非集体社团，其行事方式非由全体团员议决。如教区、堂区、修会等，其行事之决定权，依法律及各该社团的章程，操之于相关主管之手。

3 项 - 财团亦即自治基金会，乃由财物亦即事物所组成，财物或为精神者或为物质者，其管理依法律及章程之规定，由一位或多位自然人负责，或集体负责。

注释：财团亦即自治基金会，被法律提升为法人地位，乃由财物亦即事物所组成。财物或为精神的或为物质的，其管理依法律及章程之规定，由一位或多位自然人负责，或由集体负责。如 1303 条 1 项的自治慈会基金。

116 116 条 - 1 项 - 公法人为由教会主管当局所设立的社团或财团，使其以教会名义，在指定范围内，依法律之规定，为公益尽其所受托的任务。其余法人为私法人。

注释：此条所讲的是公法人和私法人。新法典正式承认法人有公法人及私法人之分。公法人以教会名义行事，私法人以自己

名义执行任务。例如，法典 301 条 1 项：教会主管得成立信友善会，以教会名义传授基督真道，推行公共敬礼等，此类集会称为公立善会。301 条 3 项：“凡经教会主管成立的信徒善会，称为公立善会。”所谓“公立善会”就是公法人（Luigi Chiappetta 天主教法典注释，685 号）。除教会主管能成立善会外，信友亦得自由成立善会，以促进爱德及虔诚为目的，以推行信徒在世的使命（法典 215 条及 299 条），此类善会为私立善会，故为私法人。不过，私法人可由教会当局以特别法令授与法人资格，以教会名义发展教会所赋予的使命。

2 项 - 公法人资格的取得，或由法律，或由主管当局以特别法令明示给与；私法人资格的取得，则仅由主管当局权力以特别法令明示给与。

注释：法人之设立，或依法律之规定，或由主管当局的特别法令（法典 114 条 1 项）。公法人能借上述两种方式成立，私法人惟有透过教会主管的特别法令才能成立。私法人是由信友所设立（299 条 1 项），公法人是由教会当局所设立（116 条 1 项）。因此，凡是由教会当局所成立的信友善会，称为公立善会（301 条 3 项），即公法人。

由法律自动取得公法人资格者为：361 条：宗座；373 条：个别教会；432 条 2 项：教省；449 条 2 项：主教团；238 条 1 项：修院；515 条 3 项：堂区；634 条 1 项：修会、会省、会院；741 条 1 项：使徒生活团及其支团或团院，除团宪另有规定外，皆为法人。

其他公法人都是借教会当局的特别法令而获得公法人资格，如区域性教会得成立为法人（433 条 2 项）。

依照法典 313 条之规定，公立善会以及公立善会的联合会，由教会主管以法令设立时，同时即成为法人，换言之，同一法令使公善会成立，也同时赋予该善会法人资格。这正说明，成立善

会之行为——如教会当局认为适宜——也可不授与该善会法人资格。例如修会高级上司的联合会，其章程应由宗座批准，且得由宗座成立法人（709条）。既然“得由宗座成立法人”，宗座也可不赋予该联合会法人资格（Luigi Chiappetta, 天主教法典注释, 689号）。私法人，由信友发起设立（299条1项），但只能透过教会当局的特别法令，才能获得法人资格。

有权成立公善会的教会当局为：

1. 宗座有权成立普世及国际性的善会（312条1项1款）。
2. 主教团在其地区内成立全国性善会（同上2款）。
3. 教区主教在其辖区内成立教区性善会（同上3款）。

凡经过上述教会当局所成立的善会，即同时成为公法人（313条）。至于私立善会，必须经法典312条一项之有关当局以正式法令，方能获得法人资格（322条1项）。

117 117条 - 任何社团或财团，为取得法人资格，其章程必须经由主管当局所核准。

注释：任何法人，无论其为公法人或私法人，或为社团或为财团，都应有自己的章程，而且该章程必须经主管批准，方能生效；换言之，章程之批准与否，关系法人资格之能否取得。例如法典314条：任何公立善会的章程，应由法典312条1项之相关主管批准。法条：任何公立善会的章程，应由法典312条1项之相关主管批准。法典322条：信徒的私立善会，其章程应由法典312一项之相关主管批准，方能获得法人资格。

所应注意的是，单纯的善会，亦应有自己的章程；由于此种善会并无教会的法人资格，故其章程仅由教会当局认可（*recognoscitur*）（法典299条3项）即可，不需要批准（*probata*）。（*Cerf/Tardy*: 天主教法典注释, 1989年, 116页）。

118 条 - 凡普通法或特别法，或公法人章程认定的合格代表，118 以该法人名义行事时，则代表公法人；私法人章程认定的合格代表，则代表私法人。

注释：无论社团法人或财团法人，均可透过其代表，以该法人的名义，执行法人的任务：

1. 由法律（普通法或特别法）而获得公法人资格者，其法人代表亦由法律规定之。例如，教区是由法律取得法人资格（法典 373），法律同时指定教区代表，即教区主教，对教区的一切法律事务，代理教区行事（法典 393 条）。教区修院由法律获得法人资格，法律同时指定，在办理一切事务上，院长为修院代表（法典 238 条）。堂区的一切事务，由堂区主任代为执行（法典 532 条）。

2. 公法人由相关主管的法令获得法人资格者，其代表法人的权力，亦应在主管所批准的章程内明定之。例如主教团成立的公善会，在其批准的章程内，应明定该善会的代表及其权力（法典 317 条）。

3. 私法人由有关主管的法令获得法人资格时，其代表应在相关主管所批准的章程内明定之（法典 322 条 2 项）。

119 条 - 关于集体法人的行为，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规定外，119 依下列之规定：

1° 如为选举，应有被召集人过半数出席，出席者中绝对过半数的同意才有法律效力；在两次投票无结果后，以其中得票最多之二位作为候选人，或如得票最多者有数位时，以其中年长者作为候选人，投票：进行第三次投票后，得票较多者当选，如得票相同时，则应以年长者当选。

2° 如为其他事项，应有被召集人过半数出席，出席者中绝对过半数的同意才有法律效力，如经两次投票后，得票数仍相同

时，主席得投票，改变同等票数。

3° 凡对全体会员有个人利害关系，必须由全体会员一致通过。

注释：关于法人的行为，不仅本法典有所规定，同时特别法或法人的章程亦可加以划定。而且，特别法或法人的章程优于普通法，换言之，法人在执行其任务时，首先应按照自己的章程或特别法的规定行事。

所有法人，无论其为社团法人或财团法人，依法律或章程规定，在行事时必须采取集体方式者，法典 119 提供下列规则：

1. 召开会议。无论是为选举或为议决事项，常应依法召开全体会议。例如法典 166 条 1 项：社团或团体主席，应召集社团或团体的全体成员开会；法典 127 条 1 项：上司应征求社团或团体的同意或意见时，应依照 166 条的规定，召集该社团或团体的全体成员开会。

2. 全体成员过半数参与会议。这是法典 119 条的规定，因此，若有人缺席，上司应另安排时间征询缺席者的意见或同意（天主教法典注释，Cerf/Tardy, 1989, 119 项）。119 条虽然要求全体成员过半数出席，及出席者过半数之同意，议决案才算通过，但亦允许例外规定。如法典 455 条 2 项：主教团制订普通法令，至少应有三分之二有表决权的主教们同意，方为有效。又如选举教宗时，应获得枢机团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方能当选。

1 款：119 条对于选举，另有三项规定，务必遵守，否则选举无效：

a. 有投票权的全体人员，依法被邀请后，至少应有过半数之人参加选举会议。若出席者只有一半而未过半数，选举无效。

b. 必须获得出席者之过半数赞成票，当选方为有效。譬如某社团有团员三十人，十六人出席，必须获得九票赞成，才能当选。假如十六票之中，有五张废票，五人弃权未投票，其余六票

即使全部投给张三，张三仍不能当选。因此，纵然在第三次投票后，仍无人获得出席者之过半数赞成票，不能当选。

c. 两次投票后，仍无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必须进行第三次投票，但仅以两位获票较多者为候选人。如有三位或四位获得同样的多数票，则以两位年龄较大者为候选人，进行第三次投票。第三次投票后，得票较多者当选，若两人得票相同，年龄较长者当选。

2款：如为议决其他事项，亦必须全体团员之过半数出席，出席者之过半数同意票才能产生法定效果。如在第一次投票后，赞成与反对票都未过半数，应进行第二次投票。在第二次投票后，赞成与反对票数相同时，主席得投一票，打破僵局。若主席不愿意，则视为否定，计划作废，不能执行。

应注意的是，如果上司是根据法典 127 条一项之规定为了获得团员们的同意，而召集会议时，则此上司不能以自己的一票，打破僵局，因为上司应获得他人的同意才能行事，若自己投票，那就等于自己同意自己作某事，这不是法典 127 条一项的原意。

其次，119 条 2 款所谓“主席”，是指法人团体的上司还是指主持会议的主席？有时“主席”与“上司”为同一人，有时团体的上司与主持会议的主席不是同一人。例如，625 条 2 项：自治隐修院的院长选举及教区立案修会的最高上司之选举。由总会院所在地的主教主持，专家认为由主持会议的主席投一票以解决难题（Luigi Chiappetta 天主教法典注释，714 号）。

3 款：如果事件攸关全体会员每一个人的权益，应由全体会员每个人一致通过。如有一人反对，该事件便不算通过，不能执行。例如，管理金钱不当，对全体每一个会员都有关系。法典 174 条 1 项：谈到选举时，许可有选举权人全体一致以书面让授其选举权与一个或数个人，以全体的名义，行使此次选举。法典 455 条 4 项：除法典 455 条 1 项所指的三种情形外，主教团在议

决某事项时，必须有全体每位主教的同意，决议方为有效。法典 80 条 3 项：授与社团法人的特恩（Privilegium），必须由全体团员每个人之同意，方得更改。如授与主教座堂咏祷司铎班的特恩，除非全体每个人一致同意，不得放弃。

应注意的是，法典 165 条 ~ 179 条有关选举的方式，应遵守法典 119 条的规定，又法典 180 条 ~ 183 条，有关“申请”（postulatio）之选举，亦应采用法典 119 条之规定。

120 120 条 - 1 项 - 法人本质上即为永久性的，但如为主管当局依法撤销，或法人停止活动满一百年者，即为消失；而私法人因下列原因而消失：该社团依章程被解散，或因主管当局认定基金会依章程已不复存在。

注释：法人无论其为公法人或私法人，或为社团法人或为财团法人，一旦依法设立，就其本质而言，即为永久性的。不过，有时亦能丧失法人资格。法典 120 条 1 项明文规定，法人消失的方式：

1. 相关主管依法撤销。凡是设立法人者，通常亦有权撤销其所设立之法人。故宗座有权撤销世界性或国际性法人；主教团有权撤销其辖区内的全国性法人；教区主教有权撤销其教区内的教区性法人（法典 320 条 1 ~ 2 项）。

下列法人的撤销由宗座保留：法典 320 条 1 项：由宗座所成立的善会，惟有宗座能撤销之；法典 431 条 3 项：惟有教会最高权力（宗座）得废除教省；法典 373 条：惟有教会最高权力（宗座）所成立的地区教会（即法典 368 条所指的教区……等），自然亦惟有宗座能废除；法典 449 条 1 项：撤销主教团；法典 504 条：解散主教座堂的咏祷司铎班（capitulum cathedrale）；法典 584 条：撤销献身生活会；根据法典 732 条之规定，法典 584 条亦适用于使徒生活团，则使徒生活团的撤销亦由宗座保留；616 条 2

项：修会会院，原则上由最高级上司依法撤销，但如仅剩一个会院，则只有宗座能撤销；法典 616 条四项：自治的修女隐修院，只有宗座能撤销。至于堂区之撤销，由主教保留（法典 515 条 2 项）。

2. 依法自动丧失法人资格。法人停止活动满一百年者，自动消失。

3. 私法人的消失。上述两种丧失法人资格的方式，适用于公法人及私法人。此外，私法人还得依其章程之规定被解散，因而丧失法人资格。假如私法人为财团法人，因停止活动，依其章程而丧失法人资格。还必须由主管确定其事实，再加以宣布。前面说过，“创立法人者，通常亦有权撤销其所设立之法人”，我们其所以强调“通常”，是因为亦有例外。如教区主教所设立之献身生活会（法典 579 条），惟有宗座能撤销（584 条）。

2 项 - 凡集体法人之会员，仅余一人，且该社团依其章程未消失时，此会员有权行使社团之一切权利。

4. 集体法人，无论是公法人或私法人，仅余一会员时，且该社团依其章程并未消失，则该一会员有权执行社团的一切权利。

121 条 - 数个公法人之社团或财团，如因合并而成为有法人 121 资格时，以新法人获得前数法人所遗的财产及权利，并接受其所负的义务；尤其对财产之用途以及义务之满全，应顾及创设人及孺缺者的意愿，并其既得权利。

注释：法人之合并。法人之合并有三种模式：1. 纯联合式的合并（*forma simplex faederata*），又称联邦式或同盟式，即两个法人为达到共同目标，联合起来，互相合作及支援，但各自保留自己的独立性。

2. 兼并式（*forma incorporationis*），即乙法人融入甲法人之

中，被甲法人所吸收并消失，而成为甲法人的一部分。故甲法人存在，乙法人消失。

3. 合并式 (fusio)，即甲乙两法人因合并而消失，同时成为一新法人，两旧法人不复存在。法典 121 条所讲的合并正是指第三种模式。无论社团法人或财团法人，只要是公法人，因依法合并而成为新法人时，便同时获得旧法人所遗留的财产及权利，并负起其所留下的义务。但对财产之用途及义务之完成应特别注意创设人及捐献者的意愿，和他人既得权利，不可有丝毫侵犯。

撤销旧法人成立新法人，均应由有关主管以正式法令为之，如法典 116 条所规定者。法典 121 条对私法人之合并，只字未提，不过，我们的看法是，私法人既由信友所发起，其合并亦由他们议决之。

122 122 条 - 有公法人资格的社团被划分时，如其一部分并入其他法人，或被划出之部分另设立一公法人时，主持划分的教会当局，除应遵守创设人和捐献者的意愿，并依照既得权利及已批准之章程外，还应亲自或借执行人注意下列事项：

1° 凡能分割的公有遗产及权利，债务或其他义务，权衡双方的一切环境与需要后，在双方法人间，给予公平而合理之分配。

2° 不能分割之财物的使用权及收益权，亦应遵照公平合理之比例，给予双方法人；应承担的义务亦同。

注释：法人之分割。公法人之划分，能有两种模式：

1. 被分出的部分，并入另一已存在的法人；

2. 被分出之部分，另成立一新法人。此条多用于教区及堂区的划分，很少用于修会之划分及其他案件。主持划分的教会当局，无论采用那一种模式，应注意维护创办人及捐献者的意愿，同时不得损害第三者的既得利益，并遵守已批准的章程。

1款：此外，对于能分割的财产及权利，债务或其他义务，**权衡**双方的环境与需要后，在双方法人间，作一公平且合理的分配。

2款：对于不能分割的财产的使用及收益权，亦应照公平合理之比例作一划分，应负的义务亦同。

123条 - 公法人解散后，其财产、权利与义务，依法律及章程处理之；如法律及章程均无规定时，由该法人的直接上司处理之，但常应遵照创设人及捐献者之意愿，与既得之权利。私法人解散时，其财产及义务应依其章程处理。

注释：公法人解散后，其财产、权利与义务，依法律及章程处理之；倘若法律及章程未明文规定，如何处理解散后的法人的财产、权利与义务，则由该法人的直接上司处理之。例如，教区是堂区法人的直接上司，同样，会省是修会会院的直接上司。堂区解散后，由教区主教处理。会院解散后，由省会长处理。不过，在处理时，常应维护创办人及捐献者的意愿和他人既得的权利。私法人解散后，其财产及义务，依其章程处理。当然也应顾及捐献者的意愿及他人的既得权利。法典 326 条 2 项，对已解散的私立善会的财产，重述法典 123 条的规定，应依章程处理。

第七题

法律行为

DE ACTIBUS IURIDICIS

124 124 条 - 1 项 - 为使法律行为有效，须是有行为能力之人所为的行为，而此行为应具备构成法律行为之要素，和使行为有效的形式和条件。

注释：法律行为是人依法所完成的合理行为。执行者有意借此行为获得法律所认可的特定法律效果。法律行为与法律事实不同，后者不受意志的操纵，是必然的结果，例如出生、死亡。

法律事实举例：法典 102 条 2 项：凡在堂区内住满三个月者，即自动获得准住所，纵然当事人无此意愿。法典 111 条 1 项：拉丁礼教会的父母，其子女因受洗而成为拉丁礼教会的人，虽然子女本人无此意愿。

法律行为举例：辞去教会职务、制作任命（职务）或免职法令、赠与行为、写遗书、订立契约等行为，都必须有意愿方能成立。

法典 124 条规定，为使法律行为有效，必须同时符合三要件：

1. 有行为能力的人。所谓“有行为能力的人”，不仅指依自然律或成文神律，有能力行事，而且依教律无任何障碍阻止其行使其权利（法典 96 条）。

2. 行使法律行为时，还应具备构成法律行为之要素。所谓“构成要素”，是指缺少该要素，法律行为无效。例如，合意是构成婚姻的要素，无合意婚姻不能成立。“物”与“价钱”是构成买卖契约的要素。水是施行圣洗的要素，“合法授予”是取得教会职务的要素（法典 146 条）。

3. 遵守法律所指定的攸关行为效力的仪式和条件。某些法律行为，若不遵守法律所制定的仪式和条件，不能产生效果。例如公署公文，如要有法律效果，应由出具公文的教长签字，方为有效（法典 474 条），这是法律所规定的形式。法典 1108 条：结婚的法定仪式，攸关婚姻的效力。法典 127 条：上司应征询他人的同意或意见，方可行事，是为法定条件。法典 1102 条 1 项：结婚时，以未来事项为条件者，结婚无效，这是法定条件。因此，法律明文规定的条件，若不遵守，行为无效。

2 项 - 法律行为依照外在要素合法行使，即推定其为有效。

注释：法律行为，若依法完成外在的要素，推定其为有效。例如，结婚时，当事人心里不愿结婚，但口头表示愿意，“推定其为一致”（法典 1101 条 1 项），因此，就外在而言，婚姻有效，虽然实际无效。

125 条 - 1 项 - 凡人因外来不可抗力所为的行为，视为无此行为。

2 项 - 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凡因受严重而不正当的畏惧，或为恶意所迫而为之行为，亦为有效；但法官得因受害人，或其合法继承人的申请，或依其职权，而以判决撤销之。

注释：法典 125 条及 126 条提供五种能影响法律行为的原因，即暴力（vis）、畏惧（metus）、诈欺（dolus）、错误（error）、无知（ignorantia）。前两种原因，即暴力与畏惧，直接影响意志，后三种原因，直接影响理智。至于影响的程度，能使法律行为无效，或使法律行为撤销。所谓“撤销”是说，法律行为虽有效，但依法可以撤销其效力。

1. 因外来不可抗拒的暴力，而为之行为，视为无此行为，

即行为无效，因为缺少意志，不是人的自由行为。例如，法典 643 条 1 项 4 款：被威胁（vis）、重大畏惧，或诈欺被收录为初学者无效。法典 656 条 4 款：因受威胁、畏惧或诈欺而发暂愿者无效。法典 658 条：有 656 条 4 款情形而发终身愿者无效。法典 1103 条：因受威胁、重大畏惧，结婚无效。法典 1200 条 2 项：因受诈欺、暴力、重大畏惧而宣誓无效。法典 1538 条：当事人之自白，出于重大畏惧或威胁，无证据效力。法典 1620 条 3 款：审判官因受威胁或重大畏惧而判决者无效。法典 1323 条 3 款：行为出于暴力，不罚。

2. 畏惧是祸患临头，而忐忑不安的心情。畏惧的轻重系于祸患的大小，不过，畏惧无论如何重大，并不消灭人的意志，只是减少其自由。因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受重大而不正当的畏惧而为之行为，仍然有效（法典 125 条 2 项）。

法律明文规定下列因受畏惧而为之行为无效：

法典 1191 条 3 项：因受重大且不公平之畏惧或诈欺而许的愿无效。法典 1200 条 2 项：宣誓无效（见前）。法典 643 条 1 项 4 款、656 条 4 款、658 条（见前）。法典 172 条 1 项 1 款：因受重大畏惧或诈欺，投票无效。法典 188 条：因受重大而不合理之畏惧或诈欺而辞职无效。法律明文规定，法律行为因畏惧而有效时，法官得因受害人或其合法继承人申请，或依其职权，而以判决撤销之（法典 125 条 2 项）。

3. 诈欺。拉丁文为“dolus”，有两种用法，如就犯罪的责任而言，“dolus”是指恶意，即明知故意作违法行为；若用在法律行为上，则“dolus”是指诈欺行为。因受诈欺而为之行为，原则上有效，但得被撤销（法典 125 条 2 项）。不过，有时法律明文规定，诈欺使法律行为无效（见前）。

126条 - 因无知或错误而为之行为，如系关于行为的性质或126必要的条件者，其行为无效；否则，其行为有效，但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但因无知或错误所为之行为，得依法提出撤销之诉。

注释：无知、错误。无知是对某事缺乏应有的认识；错误是对某事不正确的判断。未注意是一时粗心大意，没看清楚事情的真相。法典126条明文规定，有上述情形之一，法律行为即受其影响，意即可能无效，或虽有效但可依法撤销。

1. 行为无效。如果无知或错误关系行为的性质（要素）或关系行为的要件时，则行为无效。例如，甲交给乙一枚钻戒，是赠与还是售卖？或甲所赠的戒指是真钻石或仿造的假钻石？此种无知或错误，均使行为无效。倘若甲欲赠与乙一枚绿色戒指，因一时大意，给他一枚红色戒指，赠与有效，因为仅弄错了戒指的颜色。

2. 如果错误或无知不关系行为的要素，行为有效，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但因无知或错误所为之行为，得依法撤销之。

法律明文规定下列错误使行为无效：法典188条：因实质上的错误而为之辞职，依法无效。法典1097条1至2项；对结婚对象错误时，婚姻无效。关于对象的特质发生错误时，婚姻有效，但此特质如为结婚者所主要追求的目的，则结婚无效。法典1323条2款：非因过失而不知违法，免罚。法典1324条1项8款：非因过失而不知法律附有刑罚者，免除自科罚。

法律明文规定下列行为得撤销之：法典149条2项：教会职务授与无必要才干者，即使有效，有关主管得撤销之。法典166条2项：未邀请某少数有选举权者，选举有效，但可撤销此项选

举。法典 173 条：受理诉愿之上级得撤销法令。

127 127 条 - 1 项 - 当法律规定，上司应先征求某团体或某些人的同意或意见，而后为其行为时，应照 166 条的规定，召集该团体或那些人，但特别法或本有法律对咨询意见另有规定时，不在此限；但为使行为发生效力，应获得出席者绝对过半数之同意，或咨询所有出席者的意见。

注释：如果法律规定，上司在执行法律行为时，应先向某社团或团体征求同意或意见，则应依法典 166 条之规定，召集该社团或团体举行会议，不过，如仅为征询意见而非征求同意，得依特别法或本有法处理之。上司必须获得出席者过半数之同意，才可有效执行法律行为。如为征询意见，则应询问所有团员的意见，否则执行无效。

1. 征求社团或团体之同意。

此条所说的“社团”（collegium），是指集体社团法人，如座堂咏祷司铎班（法典 503 条），司铎参议会（法典 502 条 1 项）。而“团体”（coetus）是指任何未成为社团的团体，但其行事却以集体方式进行，如经济委员会（492 条）、宗座代牧区或监牧区的咨议会（法典 495 条 2 项）（见 Luigi Chiappetta, 天主教法典注释 165 页附注）。

为征求社团或团体的同意，应采取下列步骤：

——依照法典 166 条的规定召集相关社团或团体开会。

——召集令依法发布后，该相关社团或团体应依召集令所指定的日期、时刻及地点准时报到。

——如被召集者为法人，则至少应有过半数之团员出席。如为一般团体，则依各团体的章程出席会议。

——为使“同意”产生法律效果，必须有出席者绝对过半数之赞成票，而不是仅获得绝对多数的“有效票”。例如某社团有团员卅人，全体获得开会通知，有十六人出席；投票结果为，五人弃权，三张废票，有效票共八张，全为赞成票，案件未通过。因为必须有九张赞成票才算是出席者（十六人）之过半数。这是法典明文所规定：“应获得出席者绝对过半数之同意”（127条1项）。

至于“缺少同意”的原因，可能是相关团体未获得出席邀请通知书，致未出席；也可能是全体获得通知，但出席者未达绝对多数；也可能是过半数之出席者所投之赞成票未达绝对多数，致该案遭到否决。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下，上司所为之法律行为无效。

2. 如果法律规定应先征询社团或团体的意见而后为法律行为时，只要向相关团体发出开会通知即可。纵然开会时，一致否决上司的提案，上司仍可有效地执行自己的意愿；不过，最好是依照团体的决议，不要独裁。

应注意的是，社团或团体依法表示同意或意见，是一种集体行为，必须大家共聚一堂，以投票方式表示同意或意见，不可个别分开表示意见。不过在宗座代牧区或监牧区，依法典495条二项之规定，传教士咨议会，得个别及透过信函向代牧或监牧表示同意或意见。

2项 - 当法律规定，上司应征得某些个人的同意或意见，而后为其行为时，应遵守下列之规定：

1° 应得同意一项，上司如未征得此等人的同意，或违反此等人或某人的意愿，而为之行为无效。

2° 应咨询意见一项，上司未向这些人咨询而为之行为无

效；上司虽无任何义务顺从其意见，即使全体一致的意见亦然，但非经自己审断认为有重大理由时，不宜违反其意愿，尤其当各人意见一致时。

注释：向全体每个成员征求同意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1款：如果普通法或特别法或章程规定，上司应向相关团体全体每一成员征求同意时，应遵照办理，否则，上司所为之法律行为无效。

——上司不可违反全体团员的意愿，即使违反一个人的意愿，行为亦无效。

——倘若相关社团或团体未回答上司的请求，应视为否定答复，因为法典（127条1项）规定应获得同意。

2款：征求社团或团体的意见。

为征求意见，应采取下列步骤：

——该社团或团体应依法典166条之规定，被邀请开会。上司将邀请函送交该社团或团体的主席即可。如邀请函发出后并未获得回音，上司得再函催表示意见，并指定答复期限。期限一过，如仍无回音，上司得合法地执行自己的计划。设若邀请书发出后，只有少数团员出席会议，上司的行为仍然有效。

——倘若上司故意或仅因疏忽而未征询该社团的意见，所为之法律行为无效。

——上司征询了社团的意见，即使全体一致的意见，上司也无义务采纳。不过，上司除非有重大理由，不宜违反社团的意见，尤其是全体一致的意见。

关于征询全体每一成员的意见：——如果依普通法或特别法或章程，上司应征询全体每一位成员之意见，然后方能执行法律行为时，如未征询，其所为之行为无效。

——虽然有征询，但若漏掉一个未征询，无论是故意或一时疏忽，所为之行为亦无效。

——上司虽有权照己意行事，不必采纳社团的意见，但这并不免除上司应征询团员意见之责任。

3项 - 凡被征求表示同意的人，有义务坦诚表示其真意；如事关重大，应严守秘密，上司亦得要求守秘密。

注释：凡是被征询的团员，有义务表示其真意；如事关重大，应严守秘密，上司亦得要求遵守秘密。

问题：法典 87 条谓教区主教有权豁免教会的纪律性法律；法典 91 条，谓主教亦可豁免自己，试问主教在特别情况下，可否豁免“征求同意或意见之规定”？答复是否定的，因为法典 86 条规定：构成法律行为之要件的法律，不得豁免，而法典 127 条所讲的“征询同意或意见”，正是构成上司行为能力的要件。

——法典 1277 条规定，教区主教在采取非常管理行为时，应征询经济委员会及司铎参议会之同意。试问在两次投票后，如赞成及反对的票数相同，主教可否以经济委员会（法典 492 条 1 项）及参议会（502 条 2 项）的主席名义，投一票以解决问题（法典 119 条 2 项）？答复是否定的，因为主教虽然是经济委员会及参议会的主席，但不是该两会的会员，故不可参与投票，也不可为解决投票问题投一票（一九八五年五月十四日，宗座法律解释委员会，*Communicationes* P. 262, II）。

下列法律规定，上司需要“同意”，方能行事：法典 442 条 1 项：省总主教应有多数省区内的主教同意，才得召开教省会议。法典 485 条：教区署理应有参议会之同意，方得解除秘书长及其他书记之职务。法典 1277 条、1292 条 1 及 4 项、1295 条：教区主教应有经济委员会及参议会之同意，方得采取非常管理行为及

变更财物，法典 1222 条 2 项：教区主教聆听司铎咨议会并获得合法持有圣堂权利者的同意，得将该堂改为俗世用途。至于修会上司应获得其咨议会之同意，方得行使法律行为：法典 638 条 3 项、665 条 1 项、686 条 1 项、690 条 1 项。

下列法律规定，上司应听取意见后，方得行事。法典 567 条 1 项：为无圣职修会会院任命专职司铎时，地区教长应先征询该会上司的意见。法典 858 条 2 项：地区教长应听当地本堂神父的意见后，得在其他圣堂内设立洗礼池。法典 500 条 2 项：教区主教在较重要的事务上，应征询司铎咨议会的意见。法典 461 条 1 项：教区主教于征询司铎咨议会意见后，得设立、废除或变更堂区。法典 1263 条：教区主教于征询经济委员会及司铎咨议会后，为教区的需要，得征收小量税。法典 494 条 1 至 2 项：主教在听取参议会及经济委员会之意见后，任命总务。总务在职时，有重大理由，主教在听取参议会及经济委员会后，得解除其职务。法典 1742 条 1 项、1745 条、1750 条……教区主教对堂区主任的免职或调职，应带领两位堂区主任咨议员，一同执行上述任务。至于修会上司应听取其参议会之意见，方能行事之法律为：656 条 3 款、689 条 1 项、697 条……。

128 128 条 - 任何人以非法的法定行为，或以恶意或过失所为之其他任何行为，以致损害他人者，应负赔偿损害的责任。

注释：任何人以非法的法律行为，使人受害，应负赔偿之责。例如，法典 57 条三项规定，有关主管对依法请求法令之人，置之不理，因而产生损害，应赔偿。如果所为之行为不是法律行为，而是其他任何行为，只要是故意或过失而使人受害，亦应负赔偿之责。倘若善意作了害人的行为，无责任赔偿。

第八题

治权

DE POTESTATE REGIMINIS

129 条 - 1 项 - 教会的治理权，由天主所制定，亦谓之管理 129 权，依法规定，领有圣秩者为有治权的合格人员。

注释：统治权简称治权，又名管辖权。依梵二之精神，教会三大任务，即训导、圣化、治理教民。治权是治理教民的公权力，其目的是使他们获得超性生命。法典 129 条明白指出，教会的治权是来自天主，非国家政权所赐，因此，不受国家的干预。凡领受圣秩者 (ordo)，为享有治权的合格人员 (129 条 1 项)。

2 项 - 为治权的行使，平信徒得依法协助之。

注释：在执行治权上，平信徒得依法协助之。例如，法典 228 条 1 项：平信徒能担任法律所许可的教会职务。法典 492 条 1 项：平信徒得担任教区经济委员会的委员。

统治权分三支：即立法、审判（司法）及行政。一般说来，主教的统治权最完整，教区法官分享主教治权的审判部分，而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分享主教治权的行政部分。行政权通常称执行权（法典 135 条）。

130 条 - 治权原本行使于外庭，但有时仅行使于内庭，惟行使于内庭时，产生外庭之效果，此时外庭不予承认，但法律对某些特定个案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庭 (forum) 是处理公务、审判案件、办理行政事务的地方，分外庭及内庭。凡属纪律性、公共秩序、大众利益的事项，在外庭处理，仅属个人心灵方面的事，在内庭处理。内庭又分圣事内的内庭及圣事外的内庭。如听告神父在圣事内赦免惩戒罚 (法典 1357 条 1 项)。听告神父也可在圣事外的内庭宽免隐密限制 (法典 1079 条 3 项)。

130 条谓原则上治权在外庭行使，但有时仅行使于内庭。惟行使于内庭的治权，若产生外庭的法律效果，此时外庭不予承认，除非法律对某些个案另有明文规定。例如，法典 1082 条明文规定，圣赦院在圣事外的内庭所豁免的隐密限制，应登记，并存放于教区的秘密档案内，以后即使此项秘密限制成为公开的，也不必在外庭重予豁免。倘若是听告司铎，依法典 1079 条 3 项之规定，于当事人死亡危险时，在圣事外的内庭宽免秘密限制，如日后秘密限制成为公开的，则应在外庭重予豁免。因为法典 1079 条 3 项未明文规定在内庭豁免的限制，外庭予以承认。而 1082 条却明文规定，圣赦院在内庭豁免的，“不必在外庭重予豁免”。

131 131 条 - 1 项 - 依法与职位结合的治权谓之职权，非因职位而授与某人的权，谓之代权。

注释：依法与职务相结合的统治权，谓之职权。不借职务而直接由人授予的权力，谓之委托权。职权的成立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 教会职务应是依法设立的（法典 145 条 1 项）。2. 权力与职务的结合应由法律玉成。使权力与职务结合的法律，能是天主立的法，也能是教会法、普通法、特别法、成文法、习惯法。行政法令或特恩不足以构成权力与职务的结合。因此，有下列三种情形之一，便不是职权，而是委托权：

——如果治权所结合的职务，仅是暂时性的；

——若治权所结合的职务是透过特恩，不是借助法律而成立；

——若治权直接由人授予。

2 项 - 职权分正职权及副职权。

注释：职权分正职权与副职权（Potestas Propria 及 Vicaria）。凡以己名拥有并执行的职权，谓之正职权。如罗马教宗（331 条

及 333 条 1 项)、世界主教团 (336 条)、教区主教 (381 条 1 项)、自治社团 (*praelatura personalis*, 法典 295 条 1 项)、咏祷专赦司铎 (*canonicus poenitentarius*, 法典 508 条 1 项)、堂区主任 (法典 515 条 1 项及 519 条)、专职司铎 (*cappellanus*, 法典 564 条及 566 条)。

凡以他人之名义拥有并执行的职权, 谓之副职权。如助理主教或辅理主教 (法典 405 条)、副主教、主教代表 (法典 475 条 1 项、476 条)、司法代理 (法典 1420 条 1 项: *Vicarius judicialis*)。

至于宗座代牧、宗座监牧、固定建立的宗座署理区的宗座署理主教 (法典 368 条、381 条), 一方面与教区主教有同等权力, 另一方面以教宗的名义治理其所委托的教区, 这是一种特别类型的职权。

委托权的获得能是法律所授予, 也能是由人所委托。例如, 法典 976 条: 有死亡危险时, 任何神父由法律授予听告权, 赦免任何罪及惩戒罚, 法典 1079 条 2 项: 有死亡危险时, 堂区主任、受委托的圣职人员及法典 1116 条 2 项所规定的证婚司铎或执事, 得豁免结婚仪式及限制, 连宗座保留的限制亦可豁免, 但由司铎圣秩所产生的限制除外。法典 1080 条: 为结婚一切准备就绪, 1079 条 2 项的圣职人员也可免除婚姻限制。由人授予的委托权, 例如法典 969 条: 地区教长得授予他人听告权, 同样宗座立案的神职修会及宗座立案的使徒生活团的上司, 得授予他人听他们的会士或生活团员的告解。

3 项 - 声称自己为代表者, 有提出代表证明的责任。

注释: 声称自己为代表者, 有提出代表证明的责任。

132 条 - 1 项 - 经常代权依照代权的规定行使。

132

注释: 代权 (*facultas*) 是由相关主管所授予的一种权力, 受权者借此权力能作主管保留的事。经常代权 (*facultates habituales*) 的授予能是无限期的, 也能是有限期的, 甚至是限定案件的数

目。例如，授权免除十次婚姻限制。

法典 132 条一项明定行使经常代权时，应遵守法律为委托权所制订的规则。

2 项 - 授与教长的经常代权，除于授予时另有明文规定，或因个人特殊才能而给予者外，不因该教长权力的解除而消失，即使该教长已开始行使者亦然，但应将它转予负责治理的继任教长。

注释：授予教长的经常代权，不因该教长权力的解除而消失，而由其继任人继承此权。不过，有两例外：1. 相关主管于授权时明白指出，此权随教长之去职而消失。2. 此权是针对教长之特别才能而授予。例如行使某代权必须精通法律者方能胜任，而甲教长由于是法律博士，主管才授予此代权。所以甲教长一旦去职，则该项代权亦随之消失。

133 133 条 - 1 项 - 代表无论对事对人，超出其所受命之范围者，视同未行。

注释：受托人在执行指令时，应遵守授权者在指令中所划定的范围，若超出指定的范围，执行无效。例如，主教授权张三听小孩的告解，他连大人的告解也听；或授权他豁免婚姻限制，他连大小斋也豁免。很显然，张三听大人的告解、豁免大小斋，超出委托的范围，因此无效。

2 项 - 以异于命令所指定的方式处理所代表的事，不算超出其所受命的范围，但授权人规定此方式为效力所系者除外。

注释：受托人未遵守命令中所指定的方式，而照自己作事的习惯处理所托付的事，不算超出命令的范围，因此，执行有效。但若授权人在委托书中指明处事方式攸关执行效力，则受托人必须遵守，否则，执行无效。

134条-1项-法律上所称教长，除教宗外，尚指教区主教¹³⁴及其他管理地区教会者，临时管理者亦然，或依368条的规定与地区教会同等之社团的管理人；以及在上述教区，地区教会，社团等享有行政权者，即副主教及主教代表；同样，对其成员说，宗座立案圣职修会的高级上司以及宗座立案圣职使徒生活团的高级上司，惟限于享有行政权者。

注释：本条对“教长”（ordinarius）及“地区教长”（ordinarius loci）及“教区主教”（Episcopus dioecesanus）三名称，有明确的规范。1. 法律上所称的教长为：全教会的教长是罗马教宗。——地区教会的教长：教区主教、自治区教长、自治隐修院教长、宗座代牧区教长、宗座监牧区教长、固定建立的宗座署理区教长（法典381条2项及368条）。教区主教席出缺或受阻，临时管理教区的教长（413条、419条）及教区署理（法典421条），副主教及主教代表、宗座神职修会及宗座神职使徒生活团的高级上司，即总会长及省会长和他们的副代表、自治修会（sui juris）的会长和他们的副会长。法典295条1项的自治社团（*praelatura personalis*）的监督为该社团的教长，是否可纳入法典134条的“教长”之列，意见不一（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注释，183页尾附注）。

至于法典1420条1项的司法代理，只享有审判职权，故不属法典134条1项所称的“教长”之列。法典589条教区立案的神职修会及神职使徒生活团的高级上司，及588条的无神职修会，都不是134条1项所称的“教长”。

2项-称教区教长，意即1项所列之人，但修会及使徒生活团的高级上司除外。

注释：法律上所称的地区教长，是指本条一项所讲的教长，

但宗座立案的神职修会及使徒生活团的高级上司不包括在“地区教长”之内，当然自治修会（*sui juris*）的会长也除外。

3项 - 凡法律明示教区主教方有行政权时，仅指教区主教及381条2项所指定的人，副主教及主教代表除有主教特别命令不得行使。

注释：教区主教：凡法律指名惟教区主教才有执行权时，其意仅指教区主教及法典381条2项所指与教区主教有同等权力之人，不包括副主教及主教代表，故副主教与主教代表没有主教的命令不可执行惟有主教才能行使之事。

135 135条 - 1项 - 治权分立法权、执行权及司法权。

注释：治权有三种，即立法权、执行权又名行政权及司法权又名审判权。行使立法权，必须依法定的方式，换言之，应遵守法典7条至22条的规定。对全教会，享有立法权者，为罗马教宗（法典331条）及世界主教团（法典336条、337条、341条）。对局部教会，享有立法权者为教区主教及与主教有同等权力者（法典391条、466条、368条、381条1项）。主教团得制订普通法令（法典455条）、地区会议（*concilium particulare*，法典445条）有立法权，至于宗座立案神职修会及宗座立案神职使徒生活团的高级上司和他们的参议会，可为自己所管辖的会士或团员立法。

2项 - 立法权应依法定方式行使，在教会最高当局下之立法者，不得有效授立法权予他人，除法律另有明文规定外，擅将此权限授与他人者无效；由下级立法者制定的法律违反上级法律者，无效。

注释：教宗以下享有立法权的主管，不可将立法权授予他人，否则，授予无效，除非法律另有明文规定。同时下级立法

者，制定法律时，不得抵触上级所制订的法律，违者无效。

3项 - 法官或审判团享有的司法权，应依法定方式行使，不能授权他人；但准备法令及判决行为，不在此限。

注释：法官或合议庭审判官享有司法权，但应遵守法典 1400 至 1752 条有关诉讼法的规定，才能执行审判。同时不得将审判权授予他人，但可将准备法令及准备判决的工作授予他人执行。例如审判证人（法典 1561 条），搜集证据（法典 1428 条），可委托预审官办理。

4项 - 有关执行权之行使，依下列各条的规定。

注释：关于执行权之行使，依下列各条之规定。

136条 - 执行人虽在辖区外，对其辖区内外之属下，可有效行使 136 行使执行权，但事件性质或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对辖区内的旅客，为恩准的颁赐、或为普通法或依 13 条 2 项 2 款他们该守之特别法，亦可行使执行权。

注释：有关执行权的行使，应遵守下列规定：1. 享有执行权的人，无论其在自己辖区内或辖区外，均得有效地对自己的属下行使执行权。2. 不管属下是否在其辖区内，亦得行使，不过，如事件性质或法律另有规定，则不得行使。例如地区教长或本堂神父在其辖区外，不得为自己的属下证婚，因为法典 1109 条规定上述人士不得在其辖区外行使证婚权。3. 对辖区内的旅客，如为恩准颁赐，或为普通法，或依法典 13 条 2 项 2 款规定旅客应遵守特别法，亦可行使执行权。例如，有关公共秩序或规定法律行为的方式或座落该地不动产的特别法，亦可对旅客行使执行权。

137条 - 1项 - 执行职权可授权他人，或为特定行为，或为 137

一切个案；但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执行职权得授予他人。至于授予的方式，能为个别授予，也能为普遍授予，即为一切案件而授予。例如，本堂神父授予其他司铎普遍证婚权（法 1111 条 1 项），但不是任何执行职权均可授予他人，因为有时法律明文限制此项授予。例如，本堂神父不得将其听告权授予他人。因为法典 969 条明文规定，只有地区教长得授予他人听告权。宗座立案神职修会及宗座立案神职使徒生活团的上司，有权授予他人听告权，听属下的告解。又如咏祷专赦司铎（*canonicus poenitentarius*）不得将其赦免未保留的自科惩戒罚之权，授予他人，虽然该权是代权职权（*facultas ordinaria*）。

2 项 - 由宗座授权的代表执行权，可转委他人，或为特定行为，或为一切个案；但如系因受委人的特别才能或授权人明文禁止转委者，不在此限。

注释：委托权的转委（*subdelegata*）。由宗座所委托的执行权，可为特定个案或一切案件而转委；可为同类案件（例如婚姻案件），也可为不同类案件而转委。不过，有下列两种情形，不可转委：1. 针对个人的才能而授予的执行权，不得转委。2. 在委托书中明文禁止转委者，亦不可转委。

3 项 - 由其他有职权的主管所领受的代表执行权，如系为一切个案者，得为个别个案转委他人；如系为某一行为或某些指定行为，则不得转委；有授权人明准者，不在此限。

注释：由享有职权的人所委托的执行权，能否转委，端视委托权的性质而定：1. 针对一切案件而委托者，得为个案而转委。例如，堂区主任授予张铎普遍证婚权，张铎得为个案转委其他司铎证婚。2. 如为个别行为或特定的一些行为而委托，则不可转委，除非原委托人明言可转委。

4项 - 凡转委的权力，除原授权人明示准许外，不得再转委之。

注释：转委权（potestas subdelegata）不可再转委，除非原授权人明示许可。

138条 - 执行职权及为一切个案的代表权，应从广义解释，¹³⁸其余一切权力应从狭义解释。凡给与代表权时，凡使用该权所必要的一切，视同一并给与。

注释：执行职权及普遍委托权，应从宽解释，其他任何权力应从严解释。不过，在授予委托权时，凡使用该权所必需的一切权力，视同一并授予。例如，张铎获得授权听一位有惩戒罚的信友的告解，此项授权包括赦免惩戒罚的权力。因为惩戒罚阻止张铎赦罪（法典 1331 条 1 项 2 款），若张铎无权赦免惩戒罚，则不能执行听告权。不过，委托的证婚权并不包括免除婚姻限制的权力，因为证婚与免除限制是两种不同的权力。

139条 - 1项 -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向有关主管即使向上级¹³⁹主管请求时，其他有关主管的执行权或为职权或为代表权不因此而停止。

注释：几时对同一案件，有两个或数个单位都有权处理时，而其中某一单位的主管已接受处理该案并不因此而中止其他单位的执行权。例如同教区的两位辅理主教或教区主教与其副主教都有权豁免婚姻限制，主教接到求宽免的申请书，副主教的豁免权仍然存在，而且在主教未豁免前，副主教的豁免有效，除非法律另外规定，停止其他单位主管的执行权。例如，法典 700 条规定，开除会士的文书，为使其生效，文书应明言被开除者有权于接到通知后十日内向有关主管提起诉愿，此项诉愿有中止效力，即暂时停止文书的执行（Fr. Thomas Pazhayampallil S. D. B.,

天主教法典注释, 1985 INDIA 151 页)。

2 项 - 已呈送于上级的案件, 非有重大而紧急的理由, 下级勿再加干涉; 如干涉时, 应立即呈报上级。

注释: 为了防止冲突发生, 法典 139 条 2 项规定, 已呈送于上级主管的案件, 下级主管不可干涉, 除非有重大而紧急的理由。例如呈送的案件已过法定期限。此时下级主管应立即向上级主管呈报。

140 140 条 - 1 项 - 数人连带受托处理同一事件时, 其中一人已先着手办理该事件者, 应排除其余的人; 但先着手者后因受阻, 或不愿继续办理时, 不在此限。

注释: 为处理同一案件, 若有数人连带获得授权, 而彼此又无从属关系, 法典 140 条 1 项规定, 其中一人已着手办理该案者, 排除其他的人。但先接办者, 如因受阻或不愿继续办理时, 则他人得接办。

2 项 - 数人集体受托时, 全体均应依 119 条之规定进行; 但委托书另有规定者, 不在此限。

注释: 对同一案件数人集体受托时, 全体个人不可单独办理, 必须依法典 119 条之规定, 以投票方式办理。但委托人另有规定者, 应从其规定。

3 项 - 执行权授与数人时, 推定其为连带受委。

注释: 执行权授与数人, 但不知其为连带受托 (1 项) 或集体受托 (2 项), 推定其为连带受托。

141 141 条 - 数人连续时, 其先受命而从未被收回者, 应办理被委的事务。

注释: 对同一案件, 先后受托, 其先受托而未被取消者, 有

优先办理之权。如第一位受托人因受阻或其他原因而未办理，则第二位顺序受托人得执行之。所应注意者，此项先后办理的顺序与事件的效力无关。

142条-1项-代表权的消失：或因代表的事件完成，或因142授权书内指定的期间已过，或代表的个案数目已满，或授权的目的因中止，或授权人直接通知受委任人，或受委任人通知授权人放弃其权利并为授权人所接受。至于授权人的权力解除，除委托书中附明文指示外，代表权不因而消失。

注释：此条所讲的是委托权的消失，而消失的方式有下列数种：

1. 所委托的事件已执行完毕；
2. 委托权的期限届满；
3. 委托案件的数目已满。
4. 促使委托的主要原因已不存在。例如免除婚姻限制的委托权，因当事人已决定不再结婚，自动消失；
5. 授权人取消委托权，并已通知受委人；
6. 受托人向授权人请辞，并获得授权人的接受。

至于授权人的权利解除，受托权不因之而消失，除非在委托书中附有取消条款。例如随我意（*ad beneplacitum nostrum*）。

2项-由代表权而作的行为，如仅为内庭，因未注意，而超过准用的时间时，亦为有效。

注释：有关内庭的委托权，如因未注意，超过期限而仍然使用，法律补足其权。例如一位神父获得一年为期的听告权，期满因未注意，而继续使用一星期之久，其过期所听之告解有效。

注释：职权的丧失。职权，由于权力与职务结合在一起，一旦丧失职务，权力也跟着消失。此外，职权的丧失，有时不是由于丧失职务，而是由于其他原因。例如丧失神职身份的人，其所有的一切职务及委托权，也一并消失（法典 292 条）。教区主教席位出缺时，副主教及主教代表的职务，亦随之丧失；除非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是以辅理主教的身份兼任，则教区主教席位出缺时，仍保留其原来的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职务（法典 481 条 1 项、409 条 2 项）。同样，主教调职时，未至新教区上任前，在原教区以教区署理之名义治理，故其原来之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职务，均丧失（法典 418 条 2 项）。

2 项 - 为对抗撤职或免职，依法上诉或诉愿时，职权中止；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职权暂时中止。不服撤职或免职，依法上诉或诉愿，职权暂时中止，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例如，法典 1353 条：因不服科处及认定罪罚的判决或裁定，所提起的上诉或诉愿，有中止的权力。法典 1747 条 3 项：对免职法令诉愿系属中，主教不得任命新堂区主任，但得委任堂区署理司铎。受科处或认定的绝罚及停职处分者，不得有效行使治权（法典 1331 条 2 项 2 款、1333 条 2 项）。

144 144 条 - 1 项 - 对事实或法律有共同错误，或对法律或事实有实际及盖然的疑义时，教会补足内外二庭的治权中的执行权。

注释：此条所讲的是公共错误及怀疑，对执行权所产生的影响，换言之，行使执行权时，如遇到公共错误或怀疑，即使当事人真的没有执行权，其所行的事，亦属有效，因为法律补足其所欠缺的执行权。

1. 公共错误。错误是指判断不正确；公共错误是指某团体

实际全部或大部分的人都判断错误，名曰事实错误。如因某种情况引起多数人的错误，谓之法律错误。例如，某神父本无听告权，在圣堂举祭后，应圣堂主持的请求去至神工架；该神父明知自己无听告权，仍然听告解，他所赦的罪都有效，即使只有一个教友办告解也有效。因为他的被邀请及至神工架坐下动作，足以引起他人的错误，此之谓对法律的错误，教会补足其听告权。又如一位神父，利用贿赂（*simonia*，法典 149 条 3 项）取得堂区主任的任命，此项任命当然无效，但他仍照规定至该堂正式就职，他所作的堂区职务，包括证婚、听告解都有效。因为他的任命状（无效的）、就职典礼等情况，足以引起许多人的错误，法律补足他所欠缺的执行权。

2. 积极（*positive*）及盖然（*probabile*）的怀疑。所谓积极的怀疑，是指合理的怀疑，即有理由相信某人具有执行权，但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所谓盖然的怀疑，是其所依据的理由有其真实性、严肃性，不是幻想的理由。不过，反面的理由也有可信性。对法律的怀疑，是指怀疑法律的存在、内容、涵盖的范围。对事实的怀疑，是指具体的情况。例如，听告权是否已到期，此教友是否真正处于死亡危险中，以便利用法典 976 条的规定赦免其惩戒罚，无确切把握。不过，有上述怀疑时，如真正没有执行权，教会补足其权力。

2 项 - 同一规范亦适用于 883 条，966 条及 1111 条 1 项所论的代行权。

注释：上述的错误、怀疑，促使教会补足所欠缺的执行权的规定，亦可适用于法典 883 条施行坚振权、966 条听告权、1111 条 1 项证婚权。

第九题

教会职务

DE OFFICIIS ECCLESIASTICIS

145 145 条 - 1 项 - 教会职务，是为达成神性目的，由天主或教会以固定的方式所设立的职责。

注释：教会职务，是为达到神性目的，由天主或教会以固定的方式所设立的各种职位。因此必须包括下列各种要素：1. 职责，即有权利与义务的公职；2. 此类公职的设立应有其稳定性，即永久性，不是临时性的职务；3. 此类公职的设立者，或为天主（如教宗首席职，主教职）或为教会（如副主教职，堂区主任职）；4. 此类公职的目的，必须是神性方面的，才符合教会的使命；5. 此类公职必须由教会当局授予，方能取得。至于分享教会的权力，无论其为圣秩权（*potestas ordinis*）或治权（*potestas regiminis*），或为行政权，法典 145 条均未将其列入“教会职务”的定义中。虽然在许多教会职务中涵有上述权力，我们也不可说，所有教会职务，惟有神职人员才能担任。因为法典 228 条 1 项明白指出，平信徒也可担任若干教会职务。法典 1421 条：平信徒也可担任审判官。唯一保留于圣职人员的职务是需要圣秩权，或教会治权，始能执行的职务（法典 548 条 1 项）。

2 项 - 教会每种职务都有其本身的义务与权利，此种权利与义务或由法律设立职务时划定之，或由有关主管以法令指定职务并授予时划定之。

注释：教会的每一种职务，有其本身的权利与义务，此种权利与义务，能由法律设立职务时，已经指定，或由有关主管成立职务时，或授予职务时，加以指定。

第一章 教会职务之授予

DE PROVISIONE OFFICII ECCLESIASTICI

146 条 - 无合法授予不得有效取得教会职务。

146

注释：教会职务的授予是由教会有关主管依法律的规定授予合格人员。无法定授予，不能有效地取得教会职务。授予职务的步骤为：→指定人选→授予职务→正式就职。指定人选，能由有关主管自由任命，此一行为同时包括第二步“授予职务”。指定人选，也可由有推荐权者推荐，或由选举或请求（*postulatio*）而产生。获得教会职务者，必须举行正式就职典礼，否则只有职务头衔，不能执行其职务。但不是所有教会职务的授予，都必须举行就职典礼。唯有较重要的职务，才应举行。例如，教区主教（法典 382 条 2 项）、助理主教及辅理主教（法典 404 条 1 至 2 项）、堂区主任（法典 527 条），都必须举行就职典礼，方能执行职务。

147 条 - 教会职务的授予，或由教会有关主管自由授予；或经推荐而予以任用；或由选举或申请后加以批准或接受；或选举无需批准时，由单纯之选举与被选人之接受。

注释：教会职务的授予有下列各种方式：

1. 由教会有关主管自己授予，这是最普遍的方式；
2. 由有推荐权者，向有关主管推荐候选人，而由该主管予以任用；
3. 由依法选举或请求（*postulatio*）者，提出候选人，而由有关主管加以批准或接受；
4. 假如选举无需批准，由单纯之选举及被选人之接受，即获得教会职务。例如，罗马教宗之选举，只要他接受，不需要批准（法典 332 条 1 项）；又如教区主教席位出缺时，由司铎参议

会选出之教区署理主教，不需要批准，只要其接受即可（法典427条2项）。

- 148 148条 - 有权创设、改革及撤销职务者，亦有权授予该职务，但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有权创立、改革及撤销职务者，亦有权授予该职务，但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例如，法典515条2项：唯有教区主教有权设立、废除，或变更堂区，故法典523条规定，唯有教区主教有权委任堂区主任的职务。不过，如法律另有规定，即使不是创立职务的主管，也可授予职务。如法典421条1项：教区主教席位出缺时，司铎参议会应于八日内选出教区署理主教。

- 149 149条 - 1项 - 为能担任教会职务，应为与教会共融的人，并有适当资格，即具有普通法或特殊法或创设该职务者之章程所要求的才干。

注释：为能担任教会职务，第一要件是与教会共融。不仅为获得教会职，而且为继续执行职务，也需要与教会共融。因此公然背弃天主教信仰或与教会共融者，自动丧失教会职务（法典194条1项2款）。

经科处或认定绝罚者，不得有效地在教会内接受职务或任务（法典1331条2项4款）。

候选人除与教会共融外，还应有法律所要求的资格，即具备普通法或特别法或设立职务的章程所规定的才干。例如，全面照顾人灵的职务，需领了司铎圣秩的人，方能有效地担任（法典150条）。

2项 - 教会职务授予无必要才干者，而该才干如为普通法或特别法或创设该职务之章程明定为委任的必要者，其授予无效；否则，授予有效，但有关主管得以法令，或法庭判决撤销之。

注释：假如普通法或特别法或设立职务的章程明定某才干攸关担任某职务的有效性，而将职务授予无该特定才干之人，授予无效；否则，授予有效，但有关主管得以法令或行政法院的判决撤销之。所应注意者，此类行政法院已不存在，法典 1400 条 2 项的行政法院，似乎无此权力（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注释，926 号）。

3 项 - 职务因买卖而成立的授予，依法无效。

注释：因买卖而授与的职务，依法无效。此项买卖能发生于推出候选人时，如利用金钱使自己获得职位，或被推荐、被选举、被请求（*postulatus*）、买卖也能发生于正式授与职务时。总之，用物质利益而获得教会职务，一律无效。

150 条 - 全面照顾人灵的职务，须有司铎圣秩者方克尽职守，150 授予尚未受司铎圣秩者，无效。

注释：关于全面照顾人灵的职务，需有司铎圣秩者方能担任，若授予无铎秩者，授予无效。兹举数例需有铎秩者才能担任之职务：法典 1420 条 4 项：司法代理；法典 473 条 2 项：公署主任（*moderator curiae*）；法典 495 条 1 项：司铎咨议会的议员；法典 509 条 2 项：咏祷司铎班；法典 262 条：修院院长；法典 521 条 1 项及 546 条：堂区主任及副主任；法典 539 条：堂区署理；法典 556 条：教堂主持（*rector ecclesiae*）；法典 564 条：专职司铎（*cappellanus*）。

151 条 - 照顾人灵职务的授予，非有重大理由，不得拖延。151

注释：照顾人灵职务的授予，无重要理由不得拖延。此条不仅指全面照顾人灵的职务，而且指任何附有照顾人灵的职务。至于委任人选的期限，法律未规定，而让有关主管保留其“自由授予”职务之权（法典 147 条）。法律仅敦促尽快委任，不可无故

拖延。

- 152 152 条 - 不能兼任之二种或多种职务，即不能同时由同一人完成的职务，不得授予一人。

注释：无法兼任的职务，即一人不能同时负起两种或数种的职务，禁止授予一人。无法兼任的职务，能是由于事务的性质，如有的职务要求服务人员常驻留工作的地方，也能是由于职务过于繁重，非一人所能兼任。凡是不能兼任的职务，法律禁止授予一人。

兹举数条法律明文禁止兼任的职务：

——法典 423 条二项：教区署理主教不能兼任财务管理人 (oeconomus)，有的译为总务主任。

——法典 478 条 2 项：副主教及主教代表与咏祷专赦司铎的职务，无法相容。

——法典 636 条 1 项：修会的高级上司及财务主任，不能为同一人。

——法典 526 条 1 项：一个堂区只能有一个堂区主任，除非缺少神父或其他原因，得将数个堂区由同一堂区主任兼管。

——法典 1420 条：副主教不得兼任司法代理，除非教区小或案件稀少。

所应注意者，不能兼任之禁令，并不禁止有职务的人，临时代理不能兼任的职务。例如，堂区主任得临时兼任堂区署理（法典 541 条 1 项）。即堂区主任出缺时的临时代理本堂。

- 153 153 条 - 1 项 - 授予依法尚未出缺的职务，自动无效；即使随后出缺，亦不得因而有效。

注释：依法未出缺的职务，不得授予他人，否则无效。即使该职务随后出缺，其原先之授予，并不因此自动生效，必须重新

办理授予手续。此项规则对数人同时调职，尤应注意，否则调职无效（法典 191 条 1 项），我们将在后面详述。

2 项 - 但为依法有一定期限的职务，得于该限期届满前六个月内授予之，然其生效，则自出缺之日始。

注释：不过若职务的授予，依法有特定的期限，在该职务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可发布授职命令，但应明文指出授职令生效之日期，仅在该职务期限届满之时。例如，主教代表的任期应在任命状上指明（法典 477 条 1 项）。法典 522 条：假如主教团以法令许可教区主教任命有定期的堂区主任，则主教有权如此任命。法典 554 条 2 项：总铎的任期应有一定的期限。法典 1422 条：司法代理及其他审判官之任命，应有期限。

3 项 - 任何人对职务所做的许诺，均无法律的效力。

注释：任何人对职务所作的许诺，均无法律效力。

154 条 - 依法出缺的职务，而被人非法占有时，仍得授予他 154 人，但应正式宣告该占有为非法，并该载该宣告于授予文书内。

注释：依法出缺的职务，若被人非法占有，得授予他人，只要依法宣告该占有为非法，同时将宣告附载于任命书内，以资证明。

有人认为此项宣告不关系授予的效力，仅属合法性。因此，未宣告而授予，有效只是不合法。不过，另有人认为此项宣告攸关授予的效力，因为“只要”（*dummodo*）依法宣告该占有为非法；“只要”二字依法典 39 条的规定，是“必要的条件”，换言之，是不可或缺的条件。所以，若不宣告而授予，依法无效（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注释，940 号）。但另有专家认为，如果非法占有是公开的，上述宣告不关系授予的效力（同上 940 号）。

- 155 155 条 - 凡因他人的疏忽或被阻，而代其授予职务者，对受任人并不获得任何权力；但受任人的法定地位乃因而确立，与依法定常规完成的授予相同。

注释：有时能发生这样的事，即有关主管依法本应授予职务，但因一时疏忽或因故受阻不能执行，而由其他主管依法代为执行授予职务；代理执行人并不因此对受职人获得任何权力。受职人由代理执行人手中获得职务后，其法定地位与在正常情形下依法定规则获得职务者完全相同。例如，司铎参议会主教出缺后，八日内应选出教区署理主教，如在限期内，无论因何缘故未依法选出，其选任署理主教之权，归省总主教（法典 421 条 2 项）。教省总主教选任署理主教后，对该署理主教无任何权力。

- 156 156 条 - 任何职务的授予，均应以书面为之。

注释：任何职务的授予，均应以书面为之。以书面授予职务，仅关系授予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无关。所应注意者，法典 474 条规定，公署的公文应由出具公文的教长签字，否则，公文无效。还应注意法典 154 条的规定，对非法占有职务，应在授予职务的文书中，记载“非法占有”的宣告。

第一节

自由委任

DE LIBERA COLLATIONE

- 157 157 条 - 教区主教在其本地区教会内，有自由委任教会职务之权，但法律另有明文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教区主教在其教区内有自由委任教会职务之权，但法律明文规定，不得委任者，则主教无权委任。

1. 下列法条明文规定，唯有教区主教有权委任的职务，因此副主教及主教代表都无此权：

- 法典 98 条 2 项：教区主教有权为未成年人挑选监护人；
- 法典 253 条 1 项：修院的哲学、神学、教会法教授，应由相关的主教聘请；
- 法典 470 条：教区主教有权任命在教区公署任职的人员；
- 法典 473 条：教区主教得任命一位公署主任（Moderator Curiae），公署主任应是司铎，在主教权下协调并处理一切行政事务。
- 法典 477 条：教区主教有权自由任命副主教及主教代表；
- 法典 492 条 1 项：教区主教任命教区经济委员会的委员；
- 法典 494 条 1 项：主教在聆听参议会和经济委员会的意见后，任命财务总监（总务主任 Oeconomus）；
- 法典 497 条 3 款：主教自由任命部分司铎咨议委员；
- 法典 502 条 1 项：主教自由任命司铎参议会委员；
- 法典 508 条 2 项：教区主教应任命一位司铎充任咏祷专赦司铎的职务。
- 法典 509 条 1 项：教区主教任命咏祷司铎职务；
- 法典 523 条：教区主教有权自由任命堂区主任；
- 法典 539 条：教区主教有权任命堂区署理（administrator parocchialis），代理堂区主任之职；
- 法典 547 条：教区主教得自由任命副本堂；
- 法典 553 条 2 项：教区主教任命总铎；
- 法典 557 条 1 项：教区主教自由任命教堂主持；
- 法典 1420 条 1 项：教区主教自由任命司法代理；
- 法典 1421 条：教区主教自由任命审判官；

——法典 1435 条：教区主教任命检查官（*promotor iustitiae*）及公设辩护人（*defensor vinculi*）。

2. 下列法条明文规定地区教长，有权委任的职务，因此副主教及主教代表亦可委任：

——法典 565 条：地区教长有权任命专职司铎（*cappellanus*）；

——法典 805 条：地区教长有权任命或批准宗教科的教师；

——法典 830 条 1 项：地区教长有权任命审查书刊的人。

3. 教长有权委任的职务——法典 1279 条 2 项：教长（*ordinarius*）得任命管理财产员（*administrator bonorum*）。

4. 教区署理主教无权任命下列职务：

——法典 509 条 1 项：教区署理无权任命咏祷司铎职位。法典 525 条 2 款：教区署理无权任命堂区主任，除非教区主教席位出缺达一年以上，但教区署理得委任合法推荐或批准被选出的堂区主任，也可自由任命堂区署理。

5. 教区主教应询问他人的意见，才能任命职务：

——法典 494 条 1 至 2 项：教区主教应征询参议会及经济委员会的意见后，方得任命总务主任；总务主任的任期为五年，未到期不得随意免职；若有重大理由非免职不可，主教应征询参议会及经济委员会的意见。

——法典 509 条：主教征询咏祷司铎班的意见后，得任命每一个咏祷司铎；

——法典 524 条：主教应征询总铎的意见，如有需要，也可征询其他司铎或平信徒的意见，然后任命堂区主任。

——法典 547 条：主教如认为适宜，可征询相关堂区主任的意见后，任命副本堂。

——法典 553 条 2 项：主教如认为有益，得征询总铎区内的

司铎意见后，任命总铎。

6. 教区主教应有他人之同意，方能任命：

——法典 682 条 1 项：教区主教任命会士或使徒生活团团员担任教会职务时，应有该上司的推荐或至少同意，方得为之。

所应注意的是，司铎咨议会的一半成员由司铎们自由选出，不需要主教的批准，但主教若有重要理由，可拒绝接受某一当选委员（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注释，955 号）。

第二节

推 荐

DE PRAESENTATIONE

158 条 - 1 项 - 有权推荐教会职务人选者，应在获知该职务 158 出缺后三个月内，向负责任命该职务的主管，提出推荐，但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有权推荐教会职务人选者，应在获知该职务出缺后三个月内，向有权任命该职务的主管，提出候选人，除非特别法或创设职务的章程或合法习惯对推荐期限另有规定，则依该特别规定办理。法典 158 条 1 项所说的三个月期限，是指可用期限（*tempus utile* 法典 162 条），因此有权推荐者，如不知道职务出缺，或因受阻而无法推荐，其已过的时间，不计算在三个月的期限内（法典 201 条 2 项）。例如张三有推荐权，甲的职务于一九九四年五月一日出缺，张三本欲于八月一日前推荐，但因重病住院，出院时已是八月底。张三住院期间的的时间，都不计算在三个月的期限内，因此，仍可推荐。

2 项 - 如推荐权为某一团体或社团所有，被推荐人应依 165 ~ 179 条之规定办理。

注释：推荐权，能属于一个人，也能属于某社团或团体。如

为后者，则该团体应依法典 165 条至 179 条之规定，用选举方式向有关主管提出候选人。

- 159 159 条 - 未经本人同意，不能被推荐。被推荐人经征询心意后，于八日有效期间不推辞者，可推荐之。

注释：有推荐权者，最好在推荐前，先征求当事人的同意，因为法典 159 条明文规定：“未经本人同意，不能被推荐”。同时被推荐人可以拒绝推荐（法典 161 条 2 项）。因此，被推荐人对职务的接受，正是授予职务的条件之一。不过，此项接受能是暗示的或推定的，即被推荐人经征询后，于八日可用期间内，不推辞者，得推荐之。

- 160 160 条 - 1 项 - 有推荐权者，可推荐一人或多人，推荐多人时，可一次或分次推荐。

注释：有推荐权得，在三个月的限期内，得推荐一人或数人。推荐数人时，可一次推荐或分次推荐。关于分次推荐，推定先被推荐者尚未为有关主管接受并任命。因为如已被任命，则职务依法为未出缺，不得授予，否则无效（法典 153 条 1 项）。另一方面，先被推荐者，只是对该职务有将取得之权（*jus ad rem*），并不因此剥夺有推荐权者推荐另一候选人之权利。

2 项 - 任何人不能自我推荐；但团体或组织可推荐其成员。

注释：任何人不得自我推荐，但社团或团体得推荐自己的团员。

- 161 161 条 - 1 项 -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推荐人发现被推荐人不合格时，推荐人得于一月内推荐另一人，但以一次为限。

注释：推荐人如发现被推荐人不合格时，推荐人得于一个月

内推荐另一人，但以一次为限。有任命权者，得利用各种资讯管道，甚至用测试调查候选人的资格。

2项 - 被推荐人在被任命前放弃或死亡时，有推荐权者，自获知放弃或死亡消息之日起一月之内，可再行使其权利。

注释：被推荐人在有关主管任命职务前，如拒绝接受任命或死亡时，有推荐权者，自获知拒绝任命或死亡之消息起，一个月之内得推荐另一候选人，但以一次为限。放弃推荐应以正式行为为之。至于被推荐者死亡之消息，公告即可。

162条 - 在有效期内，依158条1项及161条的规定，未162行推荐，或两次推荐的人选均被发现不合格时，推荐权此次即告丧失，有授予权者可自由委任出缺的职务，但应预先征得受任人之教长的同意。

注释：有推荐权者，未在可用的三个月内推荐（法典158条1项）或发现被推荐人不合格时，而未于一个月的可用期限内再推荐，或两次推荐的人选均不合格时，即丧失此次的推荐权。有权授予职务者，为此次得自由委任出缺的职务，但受任人如非为授职之属下，则应先征得受任人之上司的同意，方得任命。例如，主教任命会士为堂区主任，应先获得该会士的上司同意（法典682条1项）。

163条 - 依法有权任命被推荐人的主管，应任命合法被推荐163并为其所接受的合格人选，如合法被推荐的多人均合格时，应任命其中之一人。

注释：有权任命被推荐的主管，如符合下列两条件，则必须予以任命：1. 主管经调查后，确认被推荐人具备法典149条1项所要求的才干。2. 被推荐人明白表示接受推荐（法典159

条)。

设若被推荐者有数人，主管并无义务任命更有才干者，只要所任命的人是合格的即可。法典 163 条并未规定，任命被推荐人的期限，不过，法典 57 条 1 项规定，有关主管应于接获关系人的请求后，三个月内处理之。而推荐正是一种真正的“请求”，至少是暗示的请求。

第三 节

选 举

DE ELECTIONE

164 164 条 - 法定选举应依下列各条的规定进行，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所谓选举，就是社团或团体透过投票方式指定一候选人，由有关主管批准，授予教会职务。不过，有的选举不需要批准，只要被选者接受即可。例如教宗由枢机团选举产生（法典 332 条 1 项），教区署理由司铎参议会选举产生，都不需要批准（法典 427 条 2 项）。

法典 164 条规定，法定选举应依下列各条的规定进行，但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例如，选举教宗的规则，由教宗保禄六世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所公布之（选举教宗）谕令（A. A. S. 1975, 609~645 页）办理。一九九六年二月廿三日，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公布“普世天主子民”谕令，修订选举教宗规则。及，在献身生活修会及使徒生活团内的选举方式，依各修会及生活团的章程办理。

165 165 条 - 除法律或团体或组织之章程另有规定外，有权选举他人担任职务的团体或社团，自获知职务出缺之日起，三个月的有效期间内，应进行选举，不得展延；逾有效期间而仍未选举

时，对选举有批准权，或依法有任命权的教会当局，得自由授予该职务。

注释：有权选举他人担任教会职务的社团或团体，自获知职务出缺之日起，三个月的可用期限内，应进行选举。此处的三个月可用期限是按法典 201 条 2 项的规定，凡因正当理由不能进行选举的天数，不计算在三个月的期限内。

若无正当理由，未在三个月可用期限内，进行选举，则丧失此次的选举权，而由有权批准选举或依法有任命权的相关主管，自由授予该职务。例如，教区主教在授予堂区职务上有权批准选举。司铎参议会未于期限内选出教区署理主教，由省总主教任命之（法典 421 条 2 项）。

165 条虽然规定，一般选举的期限由获悉职务出缺日起，以三个月为期，不过，法律或章程可有另外规定。例如，法典 421 条 1 项；获悉教区主教席位出缺后，八日内应选举教区署理主教。其他的特别法或章程可能规定或短或长的选举期限。

166 条 - 1 项 - 团体或社团的主席，应召集团体或社团的全 166 体成员，召集通知如应向每个人行使时，向其住所或准住所或旅居地行之，均为有效。

注释：社团或团体的主席，应召集全体团员，但无投票能力者除外（法典 171 条）。至于召集的方式，依特别法或章程的规定；166 条未规定召集的方式。如果应向每一个人发出召集通知时，则向其住所或准住所或现住地址送达，方为有效。因此，不可利用报刊或广播发布召集令。但可向个人口头通知，或用电话、电报、传真或信函个别通知，均无不可。在召集书中应详细记载开会地点、日期、时刻。

2 项 - 因疏忽致有选举权的成员未获通知致未出席时，选举有效；但经该员的请求及证明，确有疏忽及未出席之事实时，选

举虽经批准，有关主管应撤销之，唯应以法定方式证明，该请求确系自获知选举之事起，至少三日内寄发。

注释：关于未通知的后果。因主席的疏忽，致有选举权的成员未接获召集通知，而实际也未出席会议，选举有效。不过，未接获通知且未出席的成员，即使是一个人，于提出证据证明未接获通知也未出席，于获悉选举之日起三日内，得请求撤销选举，即使该选举已批准。

3项 - 有选举权的成员三分之一以上被疏忽时，除非被疏忽的成员，实际已出席外，选举依法无效。

注释：有选举权的成员，如有三分之一以上被疏忽，且实际未出席，选举无效。倘若恰恰三分之一成员未被通知，也未出席，则选举有效。但每一位成员有权请求撤销选举。

- 167 167条-1项 - 依法召集后，其按召集书内指定之日期与地点出席者，有行使投票之权利，除章程另有规定外，不得以书信或委托代理人投票。

注释：有投票权的成员，依法被召集后，应按召集书所指定的日期、地点准时出席进行投票。不能出席者不得以书信或委托代理人投票，除非特别法或章程另有规定，许可不能出席者以书信或委托代理人投票。用书信投票会产生不便，例如，在选举会议中，有时多次投票才有结果，在此情形下，以通信投票不能适用。

法典167条未规定应有多少人出席，选举方为有效。不过，应出席人数似乎包涵在176条的规定内，即应有过半数的成员出席，而且在头两次投票中，必须获得出席者的绝对多数赞成票，方为当选，否则，只准两位得票较多者为候选人，进行第三次投票，谁获得多数票即当选（法典119条1项）。

2项 - 如选举人在选举院内，但因身体衰弱不能参与选举

时，查票员应请其以书面为之。

注释：如选举人在选举院内，因身体衰弱，不能参与选举，查票员应请其以书面投票。

168 条 - 一人虽有多种名义的投票权，但一名仅能投一票。 168

注释：一人虽有数种名义以己名投票，但只能以己名投一票。不过，若特别法许可，一人有数种名义时，得以己名投数张票，或以委托代理人之名投票。

169 条 - 为使选举有效，凡不属团体或社团的成员，不能获169
准投票。

注释：凡不属社团或团体的成员，不得参与投票，否则，选举无效。若为该社团或团体的成员，但无投票权而参加投票，其票作废，但选举有效；除非扣除该张废票后，不足法定票数，则选举无效（法典 171 条 2 项）。非社团成员，如仅列席，不参与投票，不妨碍选举的效力。

170 条 - 选举的自由，受任何方式实际阻碍时，选举依法无170
效。

注释：虽然法典 170 条及 172 条都强调选举的自由，但不是重复。因为法典 170 条所讲的是整个社团或团体的自由行为，而法典 172 条所讲的是个人的投票自由。选举自由如果实际受到任何方式的阻碍，选举依法无效。此类妨碍自由的原因，无论是直接的或间接的，故意的或非故意的，针对个人或全体，只要使选举者感受到投票的不自由，选举一律无效。

171 条 - 1 项 - 下列人员无投票能力：

171

1° 无行为能力者；

2° 无投票权者；

3° 凡被法庭判决或被法令惩处或认定，受绝罚者；

4° 公然不与教会共融者。

注释：下列人员无投票能力：

1款：无行为能力者。例如醉酒者、昏迷不醒者、长期精神错乱者等，都是无行为能力的人。至于未成年人，如果是社团的成员，又有行为能力，能否有资格投票？普通法未加以限制，但特别法或章程得规定未成年无投票权（*communicationes*, 1982年，152页；见 Luigi Chiappetta, 天主教法典注释，1014号）。

2款：无投票权者，无论是因特别法或普通法被剥夺其投票权，都不得参与投票。例如，法典 687 条规定，在会院外生活的会士（*exclaustratus*）无选举及被选权。会士升了主教，亦无投票权。这是宗座法律解释委员会于一九八六年四月廿九日的正确答复（*communicationes*, 1986年，409页 n. III；见 Luigi Chiappetta, 同上 1015号）。

3款：凡被法院判决或被法令惩处或认定，而受绝罚者，无投票权。不过，遭受自科绝罚的人，在未被认定以前，有能力投票，但不合法（法典 1331 条 1 项 3 款），遭受禁罚或停职处分者，仍有投票权。

4款：公然不与教会共融者，无投票权。例如，背教者、异教、裂教，都是不与教会共融者。但应注意的是与教会分裂，必须是公然的（*notoria*）。因此，仅在内心或秘密地与教会分裂，不丧失投票权。冷淡、不守教规的教友，不算与教会分裂。公开背教，虽未正式加入无神团体或异教，已构成与教会分裂。

与教会分裂，必须是公开的，此“公开”的分裂能是法律的“公开”也能是事实的“公开”。例如被教会法院判决或被教会当局以法令宣布为背叛教会者，即为法律的“公开”，所谓事实的“公开”，是指与教会分裂的事实如此明显，几乎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无法掩饰。

2项 - 如上列人中任何人被允许参加，其票作废，而选举仍为有效，但经证明，该票废除后，当选不足法定票数时，则选举亦无效。

注释：上述四种人中，如果任何一人被允许参加投票，其票作废，而选举有效。但若证明，扣除该废票后，不足法定当选票数，则选举无效。

172条 - 1项 - 投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为有效： 172

1° 投票应出于自由；故因直接或间接的重大恐吓或诈欺，被迫选举某一定人或列举数人时，其投票无效。

2° 投票应秘密、明确、绝对、限定。

注释：投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为有效：

1. 投票应出于自由，因此，无论是因直接或间接的重大恐吓，或诈欺，而被迫选举特定的人或列举的数人，其投票无效。

2. 投票应秘密，此项秘密是针对投票行为，不是指投票前后的行为。因此，投票前后，未遵守秘密，虽不合法律精神，但投票有效。

若有人不能在选票上圈写，如眼瞎或手瘫痪，可请查票员代为圈写，只要秘密地告以候选人的姓名即可。

在选票上签名或作记号，投票是否有效？有人主张无效，有人强调有效。因为法律所要求的保密，是投票行为。至于签名、作记号是投票后，才发现，投票行为仍是秘密的，符合法律的规定。

3. 投票应是明确的。所谓“明确”是指投票人的意愿必须明白地在选票上表达出来，不可有丝毫疑问。例如，我选（*eligo*），不是我可能选（*eligerem*）。

4. 投票必须是绝对的，无条件的。至于投票前答应他人的条件，依法无遵守的必要。

5. 投票必须是特定的，即圈写张三的名字。因此，不可圈写张三又圈写李四，两人并列，此为废票。

2项 - 选举前对投票附加之条件，视为未附加。

注释：选举前对投票所附加的条件，视为未附加。

173 173条 - 1项 - 选举前应由团体或社团中，选出至少二人为查票员。

注释：在选举的集合中，首先应由社团或团体中，选派至少两位查票员。选查票员的方式，不必如旧法时代以秘密投票选出(旧法 171条 1项)，可用任何方式，只要是本社团的人员即可。

2项 - 查票员应收集选票，并在选举主席前检查票数与投票人数是否相符，再查看票之内容，公开说明各人所得的票数。

注释：查票员应作的事：①分发及收集选票；②在选举主席前检查所投的票数与投票人数是否相符。

3项 - 票数多于投票人数时，此次投票行为无效。

注释：假如所投票数多于投票人数，此次投票无效，必须重新投票。如所投票数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因为有人弃权，未投票；查看票的内容，一张一张地公开唱得票人的名字，并同时记录。唱票完毕，统计各人的得票数目，然后公开说明各人得票的数目。

4项 - 秘书应将选举的全部过程详细记录，并至少由秘书、主席与查票员签字后，归入团体的档案内，妥为保存。

注释：秘书应将选举的全部过程详细地记录下来，并且由主席、秘书及查票员一一签字，将记录存在该社团的档案内，妥为保存。若该社团没有档案室，则存放在教区主教公署的档案室内。

174 174条 - 1项 - 除法律或团体章程另有规定外，选举亦可以

协议方式进行，即有选举权人以书面而一致的同意，让授其选举权于一或数位适当的团员或团外人，使其以全体选举人名义，用受得的权利，实行此次选举。

注释：选举亦可用协议方式，即有选举权者以书面及一致同意，将选举权让予他人，以整体的名义进行此次选举，但必须遵守下列条件：

1. 此项选举方式不为法律或章程所禁止；

2. 应以书面委托，及全体一致同意委托，两者缺一，委托无效。因为此项委托是放弃全体每个人的权利，根据法典 119 条 3 款的规定：“凡对全体会员每个人有利害关系，必须由全体会员一致通过”。

3. 委托一位或数位适当的人。受委人能是该团的成员，也能是该团以外的人，均无不可。所谓“适当人选”是指不为法典 171 条 1 项所禁止的人，即无行为能力的人、无投票权的人、受科处或宣布之绝罚者、公然不与教会共融者，皆为不适当人选。

2 项 - 如团体或社团纯由圣职人员组成时，受让人应为圣职人，否则选举无效。

注释：如社团或团体纯为圣职人员组成，则受委人必须是圣职人员，否则选举无效。

3 项 - 受让人为实行有效的选举，应遵守法律有关选举的规定，并遵守协议选举所附加而不违反法律的条件。附加条件违反法律时，视为未附加。

注释：受委人应遵守法律有关选举的规定，同时为使选举有效，还应遵守协议时所附加的合法条件。若附加的条件是违法的，视为未附加。

175 条 - 有下列各项情形之一者，协议即为中止，选举权仍归让与人：

1° 受让人未开始办理时，经团体或社团撤销协议者；

2° 未满足协议的附加条件者；

3° 选举完毕而无效者。

注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协议即为中止，选举权仍归授与人：

1 款：受让人未开始办理时，经原社团或团体撤销协议者；

2 款：受让人未按协议附加条件选举者；

3 款：选举完毕而无效者。例如，一位无被选权者当选。

176 176 条 - 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规定外，依 119 条 1 款的规定，获得足够票数者，应视为当选，并由团体或社团的主席宣布其为当选。

注释：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规定外，依法典 119 条 1 项之规定，获得足够票者，视为当选。

法典 119 条规定，在第一次或第二次投票后，必须获得出席者的绝对多数赞成票，方算当选。假如在两次投票后，无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应就得票较多的两位候选人进行第三次投票。如得票较多的人超过两人时（例如甲得五票，乙及丙各得四票，则乙、丙两人中，年龄较大者与甲并列为候选人），以年龄较大者两人为候选人。第三次投票后，得票较多者，视为当选。如两人得票相同，以年龄较大者为当选。

当选人，应由该社团或团体的主席宣布当选，不是由主持选举会议的主席宣布，除非主持选举的主席与该社团的主席为同一人。宣布当选是重要的法律行为，不可疏忽。

177 177 条 - 1 项 - 选出当选人后，应立即通知当选人；当选人应于接获通知八日有效期内，向团体或社团的主席，表明自己是否接受当选；否则选举视为无结果。

注释：选出当选人后，应立即通知当选人。倘若当选人为社团的成员，并参加投票，亲耳听到投票的结果，则不必另行通知。

当选人于接获当选通知后，应于可用八日期限内表明意见：

1. 接受当选。此项行为使选举产生法定效果。接受选举应向社团或团体的主席提出。至于接受的方式，则无限定，可口头或书面，或透过电话、电报，或亲至主席处表明接受选举，均无不可。

2项 - 当选人如不肯接受当选，即丧失其由当选而获得的一切权利，即便再接受亦不能恢复，但可再次被选。团体或社团自获知当选人不接受之日起一月内，应进行重新选举。

2. 当选人拒绝接受。拒绝接受亦应向社团或团体的主席提出。同时，此项拒绝，依法必须是确定无疑的，因此，宜以书面为之，或至少在两个证人前，口头向主席表明拒绝之意。当选人一旦拒绝接受当选，则丧失由当选所获得的权利（将得的权利 *ius ad rem*），即使立即改变主意，表明原意接受当选，亦不能恢复，但有权再被选。社团或团体自获悉当选人之拒绝接受日起，一个月内应重新举行选举。

3. 当选人对接受与否，不表明意愿。当选人八日之内不表明意愿，视为选举无结果。因为，法典 177 条 1 项明文规定：“当选人应表明是否接受当选”，所以拒绝接受或不表明是否接受，选举视为无结果（Luigi Chiappetta, 同上，1048 号）。

178 条 - 当选人接受当选后，不须批准者，立即全权获得职 178 务；否则，仅有将取得权。

注释：当选人接受当选后，如选举不需要批准，则立刻全权获得该职务。倘若选举需要批准，则当选者在批准之前，仅有权获得该职务，而尚未取得。要等到有关主管依法批准后，才正式

取得。

179 179条-1项-选举需要批准方生效时，当选人自接受当选之日起，八日有效期内，应由自己或他人，向有关主管请求批准，否则取消一切权利；但经证明因正当理由的阻碍，未能于法定期间内，提出批准请求者，不在此限。

注释：假如选举需要批准，方能产生法定效果，则当选人自表明接受当选之时起，于八日可用期限内，应向有关主管请求批准。至于请求批准的方式，法律未硬性规定。当事人可亲自或托他人代为申请，用口头或用文字均无不可。如果八日之内未请求批准，限期一过，当选人自动丧失一切权利。但若因正当原因受阻，无法于八日限期内请求批准，只要能提出证明，依法典201条2项之规定，仍有权申请。因为法典179条1项所要求的八日期限是可用时间（tempus utile），因故无法行使权利时，不计入八日期限内。

2项-有关主管如依149条1项之规定，认定当选人为合格，而选举亦系依照法律规定完成时，不能拒绝批准。

注释：主管对选举的批准，无权随意拒绝，只要确认当选人的才干符合法典149条1项的规定，而选举又完全合法，则必须批准。倘若主管拒绝批准，当选人，甚至该社团或团体的选举人，有权依法典1737条之规定，提起诉愿。

3项-批准应以书面为之。

注释：批准应以书面为之，因为“任何职务的授予，均应以书面为之”，这倒不是说，不用书面批准便无效，而是万一发生纠纷时，有所证明。例如受害人（当选人）若提出赔偿（法典57条、128条），主管如用书面批准，有证据可查。

4项-批准未通知前，当选人对执行有关属灵的或现世的职务，均不得干涉；如加干涉，其行为无效。

注释：相关主管虽已批准，但未正式通知当选人前，当选人对属灵的或现世的职务，都无权执行，如违法干预，其行为无效。

5项 - 批准一经通知，当选人即全权取得职务，但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一接获批准，当选人即全权取得职务，但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普通法对某些职务，除获得正式授予外，还应举行就职典礼，方得执行。例如堂区主任“自就职时起，即获得该职”，方可行使（法典 527 条 1 项）。

第四节

申 请

DE POSTULATIONE

180 条 - 1 项 - 选举人认为某人较合适而欲选举之，但因其 180 有可豁免亦经常被豁免的法定限制时，选举人得经由投票，向有关主管为之申请豁免；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申请”（*postulatio*）是法律中的一种特别选举方式，与选举大致相同，只因候选人有某种法律限制，不能担任某职务，不过，这种限制是可免除的，而且经常获有关主管的免除。除法律限制外，候选人的其他才能都是一级棒，而且比其他的候选人更适合担任该职务。有选举权者，绝对多数支持该候选人，在此情形下，法典 180 条特别许可有选举权者，以“申请”的方式，投票选举该候选人。

谈到候选人有法律限制，通常是指候选人年龄不足，或不得再连任，或无法律所要求的学位等，虽没有学位，但其实际办事能力远胜于有学位者。所谓“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是指普通法或特别法或社团章程，明文禁止“申请”者，则不得

“申请”。不过，任何禁止“申请”的法令，不能阻止人向教会最高当局——教宗“申请”。

2项 - 受让选举人，除协议书明示其有申请权利外，不能申请。

注释：由于“申请”是选举人的特权，故以“协议式”（*compromissio*）委托他人代为选举，必须在“协议书”中明文指出；授予受委人选举权及“申请”权，以便遇到候选人有法律限制时，使用“申请”方式选举。

181 181条-1项 - 申请至少须有三分之二选票方为有效。

注释：以“申请”方式选举，至少应有三分之二的选票，方为有效。单纯选举（即选举无法律限制的候选人），只要获得出席者的绝对多数赞成票，便算当选（法典119条1款）。因此，在选举中，如遇有法律限制的候选人和无限制的候选人；有限制的候选人必须获得三分之二的选票，方可当选，无限制的候选人只要得到绝对多数选票，便算当选。

旧法规定，若只有一位有限制的候选人，以“申请”方式选举时，有绝对多数的票，便算当选。若有两位候选人，一为有限制者，一为无限制者；则有限制者，必须获得三分之二的选票，才能当选（旧法180条1项）。而新法典无此分别，只要是以“申请”方式选举，一律需有三分之二的选票，方算当选。

2项 - 申请票应用“我申请”或同等意义词表示之；如用“我选举或申请”或同等意义词，如无限制时，为选举有效，否则为申请有效。

注释：关于选举或“申请”应用何种方式表达之，此条有明确的规定：1. 若只有一个候选人，且是有限制的候选人，则必

須用“我申请”(postulo)或同等意义词句表达之,方为有效。2. 若有两个候选人,一为有限制者,一为无限制者;为无限制者,用“我选举或我申请”都有效,为有限制者无效。除非候选人都是有限制的,则“我选举或我申请”为他们有效。

182条-1项-申请书应由主席于八日有效期内呈送至有182关主管请求批准,该主管如有豁免限制之权,即请其豁免;如无豁免限制之权,应向其上级主管请求之;如选举不须批准,申请书只须呈至有关主管豁免之。

注释:以“申请”方式完成的选举,应于八日可用期限内,由社团或团体的主席将申请书呈送有关主管批准。有权批准申请书的主管,如同时有豁免限制之权,则一人豁免及批准;若无豁免权,于接获申请书后,应设法向上级主管请求豁免,然后自己批准申请书。倘若“申请”不需要批准,只需将申请书直接呈送有关主管,请其豁免限制,即完成法律手续。

2项-在法定期间内,申请书未呈送时,该申请即自动无效,团体或社团为该次亦丧失其选举权或申请权;但有正当理由证明主席因被阻未能呈送,或因欺诈或疏忽未能于有效期间呈送者,不在此限。

注释:在法定期限内,申请书未呈送有关当局,该“申请”自动失效,而社团或团体为该次丧失其选举权或申请权;有关主管有权自由授予职务。倘若主席未及时呈送申请书,是因正当理由受阻,或因受骗或一时疏忽,致未于可用期限内呈送,同时提出证明,非故意不送,尚可继续于可用期限内呈送。

3项-被申请人不因申请而取得任何权利。有关主管亦无义务接受该申请。

注释：候选人不因“申请”而取得任何权利，有关主管亦无义务接受“申请”。

4项 - 申请送呈有关主管后，非得该主管的同意，选举人不得撤销之。

注释：申请书送呈有关主管后，选举人不得撤销该“申请”，除非该主管同意撤销。

183 183条 - 1项 - 申请未被有关主管接受时，选举权仍归属原团体或社团。

注释：以“申请”方式请求有关当局授予候选人职务而未被接受时，选举权仍归原社团或团体，因此，得重新举行选举。

2项 - 申请被接受后，应通知被请求人，被请求人应依 177 条 1 项的规定答复之。

注释：倘若“申请”被接受，社团或团体主席应尽快（法律未指定期限）通知当选人，后者应于八日可用期限内向社团主席或团体主席表明意愿，是否接受当选（法典 177 条 1 项）。如候选人不愿接受，则该社团或团体有权于一个月内重新举行选举（法典 177 条 2 项）。假如某主管只有权批准选举，而无权豁免限制，则豁免由上级主管赐予，而批准由下级主管执行。

3项 - 被请求人一经接受该申请，立即全权获得职务。

注释：当选人一旦接受“申请”，立即全权取得职务，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法典 179 条 5 项）。意即有的职务必须先举行就职典礼，方能正式执行。

总之，选举与“申请”不同之处计有：1. 选举候选人依法为合适人选，又无法律限制，而“申请”候选人为更适合之人选，但有法律限制。2. 选举只要出席人员之过半数赞成票，便

当选；而“申请”候选人应有三分之二的赞成票方能当选。3. 选举候选人一旦当选，有关主管有义务批准（除非认为当选人不合格），而“申请”候选人一旦当选，有关主管可自由批准或拒绝。4. 选举的批准，由当选人自己或请他人代为申请批准，而“申请”的批准，则由社团主席送或团体主席送呈有关主管，请求批准。

第二章 教会职务之丧失

DE AMISSIONE OFFICII ECCLESIASTICI

184条-1项-教会职务因预定时期已过，法定年龄届满，184
辞职、调职、免职及撤职而丧失。

注释：教会职务的丧失有下列方式：

1. 依法有一定期限的职务，期限届满（法典153条2项）。
2. 普通法或特别法或章程规定，担任职务者的年龄届满。
3. 当事人依法提出辞职。
4. 当事人被调职。
5. 当事人被免职。
6. 当事人因犯法被撤职。

至于会士或使徒生活团成员，其职务之丧失，依他们的章程规定。

2项-授予职务的上司，无论以任何方式丧失其权力，其所授予教会职务不因而丧失，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授予职务的上司，无论因何种方式丧失其权力，他所授予的教会职务，不因其去职而同时丧失，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例如，普通法规定，教区主教席位出缺，他所任命的副主教或主

教代表亦同时去职，但辅理主教兼任副主教或主教代表，仍保留其原有职权（法典 481 条 1 项及 409 条）。换言之，教区主教任命辅理主教为副主教或主教代表，仍保留其原有职权（法典 481 条 1 项及 409 条）。换言之，教区主教任命辅理主教为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在教区主教去职时，辅理主教不因之而丧失副主教或主教代表职位。倘若教区主教的职务中止，他所任命的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权力亦同时中止。但辅理主教兼副主教或主教代表仍保留其原有职位，不随教区主教职位的中止而中止（法典 481 条 2 项），教区署理主教的职位，因新主教就职而结束（法典 430 条 1 项）。

3 项 - 职务丧失生效后，应尽速通知所有对职务的授予有某种权利的人。

注释：职务丧失生效后，应尽速通知所有对职务的授予有某种权利的人。例如，有推荐权者或选举权者，都应被告知。

185 185 条 - 因年龄届满或辞职被接受而丧失职务者，可授予退休的荣誉。

注释：因年龄届满或辞职照准，而丧失职务者，可授予退休的荣誉。例如，法典 402 条 1 项；主教辞职照准后，仍保留本教区荣休主教名义，而且也有若干权利，如法典 443 条 2 项：荣休主教在其所住地召开特别会议时，得被邀请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

186 186 条 - 因预定时期已过或年龄届满而丧失职务时，自接获有关主管书面通知后生效。

注释：有期限的职务，因期限届满，或因退休年龄已到，而丧失职务时，必须接获有关主管的书面通知，职务才丧失。未接到正式通知前，仍应照常执行职务。至于书面通知，不攸关丧失职务的有效性，不过，应注意的是，公署公文应由出具公文的教

长签字，否则无效（法典 747 条）。

依普通法规，满七十五岁者应提出辞呈：

——法典 354 条：凡在梵帝冈地区及圣部，或其他常设机构任职的枢机，满七十五岁，奉劝向教宗辞职。

——法典 401 条 1 项：年满七十五岁的教区主教向教宗辞职。

——法典 411 条：助理主教、辅理主教满七十五岁，请辞职。

——法典 538 条 3 项：堂区主任满七十五岁，向主教辞职。

有定期的职务：

——法典 477 条 1 项：主教代表，如非为辅理主教，只能限期任命。

——法典 1422 条：司法代理、副司法代理及其他审判官，限期任命。

——法典 554 条 2 项：总铎的任期，应有期限，由特别法规定之。

——法典 522 条：如主教团以法令规定期限，主教得有期限任命本堂。

——法典 494 条 2 项：总务主任（*oeconomus*）的任期为五年。

——法典 501 条 1 项：司铎咨议会的委员，由章程规定其任期。

——法典 513 条 1 项：牧灵委员会的成员，由章程规定其任期。

——法典 492 条 2 项：经济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为五年。

——法典 624 条：修会上司的任期，依其章程应为定期制。

——法典 734 条：使徒生活团的上司，依 624 条一项，应有定期。

第一节

辞职

187 187 条 - 有辨别能力之人，有正当理由时，均得辞退教会的职务。

注释：凡有辨别能力的人，只要有正当理由，均可辞掉教会职务。辨别能力是构成人的行为（actus humanus）的要件，因此，精神错乱者、酒醉者、昏迷不醒的人等，都是无行为能力的人，不能有效地辞掉教会的职务。为合法辞去职务，还应有正当的理由，例如健康不佳或已届法定辞职年龄，都是正当理由。

188 188 条 - 因重大而不合理之恐吓，或被诈欺，或因实质上的错误，或因买卖而行的辞职，依法无效。

注释：有下列情形之一，辞职无效：

1. 因外来不可抗拒暴力，被迫辞职，依法无效（法典 125 条 1 项）。

2. 因重大而不合理的恐吓，或被骗而辞职，依法无效。

3. 如果错误攸关行为的要件，因此错误而辞职无效，或因买卖而辞职，依法无效。

189 189 条 - 1 项 - 为使辞职生效，无论辞职需要接受与否，均应向有权授予该职务的当局以书面为之，或在二证人前以口头为之。

注释：为使辞职生效，无论辞职需要接受与否，均应向有权授予该职务的当局提出辞呈。辞职的方式，或以书面，或以口头均无不可。不过，若以口头辞职，应有两证人在场，同时秘书将口头辞职事，记录下来，由当事人及证人、主管和秘书共同签字，方为有效。

关于辞职不需要批准的，法典只提供两案例，即教宗的辞职（法典 332 条 2 项）；及教区署理主教辞职，只要将辞职书交予司铎参议会，无需批准（法典 430 条 2 项）。

2项 - 辞职而无正当与相称理由时，教会当局不应照准。

注释：辞职应有正当理由，否则，教会当局不应照准。

3项 - 辞职需要照准时，在三月内未获照准者，辞职无效。不需照准的辞职，辞职人依法申请后，立即生效。

注释：无需要照准的辞职，立时生效。需要照准的辞职，应于三个月内由相关主管批准。如三个月已过，尚未批准，辞职无效。当事人为了爱主爱人，应继续工作。

4项 - 辞职生效前，辞职人得撤销之；生效后则再不能撤销；但辞职人得以他种名义再获得该职务。

注释：辞职书送交有关主管后，在该主管正式批准前，辞职人得向该主管提出撤销之申请。若辞职书已批准，则不能申请撤销，但可以他种名义再获得该职务。

第二节

调 职

DE TRANSLATIONE

190条 - 1项 - 惟有对丧失的职务与委任的职务同时有权处190理者，始得调动职务。

注释：调职是从原来的职位调至另一职位，即放弃原职而取得新职。调职有时是自愿的，有时是强迫的。前者是指拥有职务者自动请求或自由同意调职，后者是指当事人不愿调职，而由有关主管命令，甚至强迫属下接受调职。强迫调职的方式能是透过法庭的裁判，或行政命令。调职有时是一种刑罚，由法庭判决或以法令裁定犯法者调职。

唯有有权取消原职同时又能授予新职者，才得调动职务。例如，罗马教宗有权调动甲教区的主教至乙教区（法典 416 条）。教区主教有权调动甲堂区主任至乙堂区担任主任（法典 523 条）。

修会上司的调动，依各修会章程办理（法典 624 条 3 项）。

如果获得当事人的同意而调职，只要有正当理由便行，同时也不需透过特别诉讼行为；有关主管用一般行政法令即可完成调职。

2 项 - 未经本人同意而调职时，应有重大理由，同时常维护陈述对抗理由的权利，及依法定方式进行之。

注释：如果当事人反对调职，有关主管应有重大理由，还应依法定方式进行调职。常应给予当事人答辩的机会。关于堂区主任的调职，应依法典 1748 条至 1752 条之规定办理。此项规定，对无法定方式的调职，亦可适用。关于法典 1336 条 1 项 4 款的赎罪罚，有处罚之意味，故应依法典 1341 条至 1353 条处理。其他的调职，依法典 1720 条办理。

3 项 - 有效的调职，应以书面为之。

注释：调职应以书面通知被调职人，方为有效。无论是自由调职或强迫调职，一律应以法令送交当事人。

191 191 条 - 1 项 - 调职时，原职之出缺与依法就任新职为同时；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有关主管另有命令者，不在此限。

注释：调职时，原职之出缺与依法就任新职为同时，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有关主管另有安排。调职与辞职不同，辞职一经有关主管批准（如需要批准），原职立即出缺。调职是放弃原职而就任新职。依法定程序，被调职者就任新职时（如依规定需要就职），原职才出缺。又按法典 153 条 1 项之规定，未出缺的职务不得授予，否则无效；即使该职务随后出缺，原先的授予，亦不因而自动生效，非重新授予不可。因此，主教在连锁调动职务时，务必注意每一职务是否已出缺，否则，可能造成调职令无效。例如，主教同时发出三项调动堂区主任命令：甲区主任调至

乙区，乙区的主任调至丙区，丙区的主任调至甲区。如此的连锁调职，在正式发布调职令前，主教应事先与各有关堂区主任协商，请他们同意调职。如果三人都同意调职，则调职令同时等于接受三人的辞职，并重新任命新职。换言之，当事人一接到调职令，原职立即出缺（M. C. Coronata, 天主教法典, Marietti, 1949年, 273~274号）。

倘若当事人不愿意调职，则可依法典 191 条的附加条款办理：“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有关主管另有命令者，不在此限”。此处的所谓法律，能是普通法、特别法或程序。例如，教区主教的调职，应依法典 418 条一项办理。罗马教廷各部门的调职，当事人一接获调职令，原职立即出缺，不必等到就任新职（M. Coronata 同上）。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有关主管亦可另作安排，使调职立即生效。不过，关于此点（主管的安排），有人主张一般教长，除非有特权，不能作此安排。否则，是违反“原职的出缺与就任新职为同时”的规定（M. Coronata 同上）。不过，近代作家认为有关主管依法典 191 条 1 项之规定，有权作此安排（Luigi Chiappetta, 天主教法典注释 1121 号, Cerf/Tardy, 天主教法典 161 页）。所应注意者，堂区主任的调职，应依法典 1748 条至 1752 条办理，教区主教不可随意以一纸调职令，就要求他人听命，此非法律精神。

2 项 - 与原职务相结合的报酬，归被调职人，至其依法就任新职为止。

注释：被调职人未就任新职前，有关原职的酬劳，归被调职人所有，除非被调职人自愿或因错误，同意调职，则原职位出缺，被调职人无权领取原职的酬劳（M. Coronata 同上）。

第三节

免 职

DE AMOTIONE

192 192 条 - 免职之成立，或因有关主管依法颁布的法令，并应遵守可能因合约而产生之权利；或因依 194 条之规定。

注释：免职就是取消原职而不授予新职。免职的原因不一定是由于当事人有重大过失，有时是因为健康不佳，或年事已高，不能善尽其职，主教得为教友的神益予以免职。免职的方式计有：1. 相关主管依法发布免职令（法令）。不过，主教在发布免职令时，常应避免损及他人的既得利益。例如，有关主管在免除学校校长的职务时，如依合约应有学校董事会的同意或至少应征询他们的意见，主管应遵照合约的规定，方得下达免职令。2. 有法典 194 条 1 项 3 种情形之一，职务自动遭到免除。

193 193 条 - 1 项 - 某人之职务为无定期时，非有重大理由并照法定程序，不得免除之。

注释：有关主管以法令免除职务时，应注意授予职务的期限：关于无定期的职务，有关主管必须有重大理由，而且应依法定程序，方得免除。为评估理由的重大性，应注意各种环境、公众的利益，尤其是关系灵魂的得救等事由。关于堂区主任的免职，有法典 1741 条诸原因之一，便可依法免职。例如，神父的作风给教会共融带来重大伤害，或因智能、体能不足、长期生病、不能善尽堂区职务，主教可免去其职。主教免除职务时，应依法定程序。关于堂区主任的免职，依法典 1740 条至 1747 条办理；关于其他职务的免除，照法典 1720 条办理。至于对会士的免职，教区主教只要按照法典 682 条 2 项之规定，通知该会士的

上司即可。

2项 - 同样某人的职务虽为定期者，但定期尚未届满前，亦可免职，但624条3项的规定不变。

注释：职务为定期时，如期限未届满，有关主管最好等到期限届满，再予以免职。如必须提前免职，就应依照一项的规定办理。但修会上司的职务，得在任期内依照修会法所制定的原因被免职或调职（法典624条3项）。

3项 - 某人的职务，依法律规定，由有关主管依其明智决断而授予者，亦得依该主管的判断，及正当理由而免除之。

注释：某人的职务依法律规定，由有关主管依其明智决断而授予，亦得依该主管的判断及正当理由而免除。例如，法典481条1项：主教得自由取消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职务；法典473条2项：主教如认为适当，得任命一位公署主任（Moderator Curiae）；法典485条：教区主教得自由解除秘书长及其他书记的职务；法典554条3项：教区主教因正当理由，得自由解除总铎的职务；法典552条：教区主教或教区署理，因正当理由，得解除堂区副主任的职务。

4项 - 免职法令应以书面为之，否则无效。

注释：免职法令应以书面为之，并正式通知被免职人，方为有效。因此，以口头免职无效；虽以书面免职，但仅以口头通知当事人，免职亦无效。

194条 - 1项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教会职务即依法免除：194

- 1° 丧失圣职身份者；
- 2° 公然背弃天主教会信仰或教会共融者；
- 3° 圣职人员非法结婚者，虽仅依国法结婚者亦同。

注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会职务依法免除：

1 款：丧失圣职身份者。圣秩圣事，一经有效领受，永不消灭，但圣职人员的圣职身份却可丧失：

——教会法庭判决或行政命令声明，圣秩圣事领受无效者；

——依法受撤销圣职身份处罚者；

——由教宗复文准予丧失圣职身份者（法典 290 条）。

除领受圣秩无效外，其他丧失圣职身份者，仍有守独身的义务。因为豁免独身之权由教宗一人保留（法典 291 条）。丧失圣职身份者，其一切职务及任何委托权皆同时丧失（法典 292 条）。

2 款：公然背弃天主教信仰或教会共融者。公然背弃天主教信仰，是指背教、异教、裂教（法典 751 条及 1364 条）。至于何谓“公然背弃教会共融”，法律未明言，更不知怎样的“不与教会共融”，自动丧失职务。

为构成丧失职务，背弃信仰必须是公开的，仅秘密地背弃信仰，不自动丧失职务，但也不需要正式宣布脱离教会。

关于自科绝罚，仅禁止执行教会公职、圣职（法典 1331 条 1 项 3 款），如果遭受科处罚或认定的自科绝罚，则禁止有效地获得教会职务（同上 2 项 4 款），但不自动撤销已获得的教会职务（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注释，1140 号）。

3 款：圣职人员非法结婚，即使依国法结婚，亦同。因此非法结婚的圣职人员，不仅丧失教会职务（假如担任教会职务），还遭受自科停职罚（1394 和 1 项），并成为亏格者（法典 1044 条 1 项 3 款），禁止执行所领受的圣秩。

2 项 - 上列 2、3 款之免职，惟经该主管认定后，始得强制执行。

注释：凡公然背弃信仰或教会共融，或非法结婚者，惟有经

该主管查明属实，并宣布职务出缺，始得强制执行。宣布行为，不是解除职务，因为该职务已因背教或非法结婚早已自动丧失，宣布行为，只是为了合法将该职务授予他人。

195 条 - 某人或被免职，虽非由法律之规定，却因有关主管 195 的法令为之者，而该职务又系其赖以维生时，该主管应照顾其生活至相当期间；另有办法者，不在此限。

注释：如果某位圣职弟兄，不是依法自动被免职，而是经由有关主管的法令遭受免职，而该职务又是他唯一赖以维持生活者，则该主管应照顾其生活至他有能力另谋生活为止。如果被免职者，有其他方法维持其生活，则该主管无义务为其操心。

第四节

撤 职

DE PRIVATIONE

196 条 - 1 项 - 惩罚罪行的撤职，惟依法律规定，才能成立。196

注释：撤职，其本意有一种惩罚的性质，就是针对某人的犯行，撤销其所担任的职务以示处罚。撤销的方式计有：

1. 依法自动撤职，此种方式与法典 194 条的“依法免职”相同。

2 项 - 撤职生效应依照刑法的规定。

2. 透过判决或法令处以撤职，由于撤职是一种处罚，故应依法典 1717 条至 1731 条的刑事诉讼法进行，方能成立，否则，撤职无效。同时，当事人如“因不服科处或认定罪罚的判决或裁定，所提起之上诉或诉愿，有中止效力”（法典 1353 条）。

第十题

时 效

DE PRAESCRIPTIONE

- 197 197 条 - 时效为取得或丧失主权，以及消灭义务的方式，教会对于时效接受所在国民法的规定；但应遵守本法典所规定的例外。

注释：时效是取得或丧失主权的方式，同时也是消灭义务的方式。换言之，某人依法律所指定的期限和条件，占有某物，因而取得该物的主权，或依法律所指定的期限及条件，不行使对该物的权利，因而丧失对该物的主权。消灭义务是指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未行使其权利，致丧失对债务人的请求权，债务人依法没有义务偿还其债务，是谓消灭义务时效。教会对于时效接受所在国民法的规定，但应遵守本法典所定的例外规则。

- 198 198 条 - 时效非出于善意者，无效。善意非仅于时效的开始，而于时效需要的全部期间内，均为必要。唯应遵守 1362 条的规定。

注释：为使时效产生法定效果，必须有善意，而且此善意，从时效开始至法律所规定的全部期限内，都应时时存在，不可间断。假如某段时间没有善意，则时效无效。例如，某人开始时，以为自己是合法占有某物，但在时效法定期限届满前，发现自己是非法占有，则不能以时效取得该物。法典 198 条虽然规定在整个法定期限内应有善意，时效才有效。但亦有例外，即法典 1362 条的有关追诉犯罪的时效，只要法定期限届满，即丧失追诉权，不管是善意或恶意不追诉。

199 条 - 下列各项不能以时效取得:

199

1° 自然或成文神律所付与之权利与义务;

2° 仅能由宗座特恩所获得之权利;

3° 直接关系信徒属灵生活的权利与义务;

4° 教会所划分确定无疑的疆界;

5° 弥撒的献仪与献祭之义务;

6° 授予依法应由圣职人行使的教会职务;

7° 视察权利与服从义务, 致使基督徒不能受教会任何权力的视察, 亦不隶属于任何权力之下。

注释: 下列各项不能以时效取得:

1 款: 自然或成文神律所赋予之权利与义务。例如, 夫妻间的权利与义务、父母对子女的权利与义务、主教的固有权利与义务、教宗的首席权。

2 款: 仅能由宗座特恩所获得的权利, 例如, 除宗座明文授权者外, 教宗以下任何权力, 均不得将施放大赦之权委托他人(法典 995 条 2 项)。

3 款: 直接关系信徒属灵生活的权利与义务, 例如法典 991 条: 信徒有权自由选择听告司铎; 法典 1247 条: 主日及法定节日, 信友有义务参与弥撒。

4 款: 教会所划分确定无疑的疆界。

5 款: 弥撒的献仪与献祭的义务。

6 款: 授予依法应由圣职人员行使的教会职务, 因为需要圣秩权。

7 款: 视察权利与服从义务, 致使基督徒不能受教会任何权力的视察, 亦不隶属于任何权力之下。

第十一题 时间之计算

DE TEMPORIS SUPPUTATIONE

200 200 条 - 除非法律另有明文规定, 时间之计算, 依下列各条之规定。

注释: 除法律另有明文规定外, 时间之计算依下列各条文之规定。例如法典 1248 条 1 项: 无论在主日或庆节本日或在前一日晚上, 参与任何地方举行的天主教礼仪弥撒者, 即满全参与弥撒的诫命。因此, 有关参与弥撒的时间及举行礼仪的时间, 依礼仪的特别规定。

201 201 条 - 1 项 - 连续时间意谓无中断的时间。

注释: 连续时间 (*tempus continuum*), 是指时间不停地过去, 从不停止。201 条的连续时间, 是指人行使法律行为的期限, 在此期限内, 人有权执行其法律行为, 期限一过, 即使当事人因不知或受阻, 致不能执行其行为, 法律不补足时间, 让其完成法律行为。例如, 法典 421 条: 司铎参议会, 于获悉教区主教席位出缺后, 八日内应选出教区署理主教, 倘若在期限内, 无论因何原因未选出教区署理, 即丧失选举权。

2 项 - 有用时间即可用以行使或取得个人权利的时间; 但遇不知或不能行使的人, 即告停止。

注释: 可用时间 (*tempus utile*), 也是法律所规定的一种期限, 在此期限内, 当事人有权执行其法律行为。不过, 若当事人因故受阻或因不知, 致未能执行其法律行为时, 该段时间不计算在法定可用期限内, 他尚有时间完成其法律行为。例如, 法典 1630 条 1 项: 上诉应于获知判决宣示后可用之十五日期限内为

之，若在此十五日内，有十日因故不能执行上诉行为，则该十日不计算在法定十五日期限内，故当事人扣除可用五日外，尚有十日期限，可执行上诉行为。

202 条 - 1 项 - 法律上之一日，为含有廿四小时连续时间，202 条另有规定者外，自半夜起计算；一周为七日；一月为卅日；一年为三百六十五日；言明年月如历书计算者，不在此限。

注释：新法对时间的计算，以日为单位，一日有廿四小时的连续时间，自半夜起计算，除非另有规定。法律所说的一周为七日，此七日并不需要连续计算，也不需要按照历书计算，除非法律明文如此规定。七天的计算是由半夜至半夜连续廿四小时为一天，总天数加起来有七天，便是法律所说一周，即使七天不连续也无妨。例如，甲有一周的假期，分两次休假，头次休假三天，第二次休假四天，两次假期加起来是为一周的假期。

法律所说的一月为卅天，一年为三百六十五天，此天数常是固定的。历书的一月可能是卅天或卅一天，或廿八天，或廿九天；历书的一年能是三百六十五天，有时是三百六十六天（闰年）如法律明言，时间按历书计算，则应按照历书计算；或者“年或月为连续者，当按历书计算”（二项）。

2 项 - 年或月如为连续者，常应依历书计算。

注释：年或月如为连续时间，常应依历书计算。例如，法典 102 条 1 至 2 项；连续住满三个月，则获得准住所；满五年者，获得住所，都应依历书计算其期限。如果期限指明某年某月，则亦应按历书计算。如正月（卅一天）、二月（廿八天）、明年（三百六十五天）或后年（三百六十六天，闰年）。

假如期限不是连续的，则一月的期限常是卅天，一年常是三

百六十五天。例如，法典 533 条 2 项：堂区主任每年有一个月的假期，他可连续休假一个月，也可分期休假一个月。如由七月十五日起连续休假一个月，至八月十四日午夜止，共卅一天的假。若分期休假，总天数加起来只能有卅天。

- 203 203 条 - 1 项 - 开始日不应计入期限内，但此期限的开始与一天的开始为同时或法律另有明文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开始日及结束日。

原则上法定期限的第一天不计入法定期限内，但有下列两种情形，则计入法定期限内：1. 法定期限的第一天是从零时开始，正好与日的开始（常由半夜零时开始），为同一时间；2. 法律另有明文规定，法定期限的第一天计算在期限内“有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则法定期限的第一天，应计入法定期限内”。例如，堂区主任每年有一个月的假期（法典 533 条 2 项），若张铎决定二月一日零时起休假一个月，由于假期的第一天是从零时开始，故第一天算入一个月的假期内，至二月廿八日晚上十二时，假期结束。张铎应从三月一日零时起，开始工作。法典 1252 条：凡满十四岁者应守小斋，张三一九八〇年正月一日上午十时出生，至一九九四年正月一日十时满十四岁。但正月一日仍无守小斋的义务，因为他出生的第一天（正月一日十时）不计入法定十四岁的期限内。倘若张三是正月一日零时出生（不是零时过一分出生），则其出生的第一天计入法定十四岁的期限内，那么从正月一日起就有守小斋的义务。

2 项 - 如无相反的规定，结束日计入期限内。如期限为一月或多月，一年或多年，一周或多周者，以同历数的最后一日的结束为终止。最后月无相当之日者，以月之末日为期限的末日。

注释：法定期限的结束日，通常计入法定期限内，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如法定期限为一月或数月，一年或数年，一周或数周，则期限的届满，以与历书同数的最后一天的结束，为届满日期。例如，法典 11 条，满七岁者应遵守教会法。张三一九八一年正月一日十时出生，至一九八八年正月一日晚十二时，为法定的届满期限，故从正月二日起，应遵守教会法。倘若法定期限开始之月与结束之月的日数不相同，则以结束月之最后一天的结束，为法定期限的届满期限。例如，由正月卅日起，停止作弥撒一个月，至二月廿八日（廿九日，闰年），晚上十二时止，处罚期满。由三月一日起便可作弥撒。

第二卷 天主子民

DE POPULO DEI

第一编 基督信徒

DE CHRISTIFIDELIBUS

本卷的题目：“天主子民”与教会宪章第二章的标题：“论天主子民”完全相同。本卷共有法条五四三条，几乎占全部天主教法典的三分之一（全部法典共一七五二条）；分三部分：

- (1) 基督信徒：204~329条；
- (2) 教会圣统制：330~572条；
- (3) 献身生活及使徒生活团：573~746条。

204 204 条 - 1 项 - 基督信徒因洗礼加入基督的奥体，成为天主的子民，因此各按自身方式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和王道的职务，依各自身份奉召执行天主付与教会在世界上应完成的使命。

注释：此条是摘自教会宪章第四章“论教友”：“教友们借圣洗圣事和基督结为一体，成了天主的子民，以其自有的方式，分沾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职务，依各自身份，执行整个基督子民在教会内与在世界上的使命”（同上，31 - 1）。

全体基督信徒均参与基督的司祭、先知和王道职务，但参与的方式不同，因为一般信友仅参与普通司祭职。所谓“普通司祭职”就是“司祭职的一部分……教友们执行精神的敬礼，光荣天主，使人得教。……因为教友们的一切工作、祈祷、传教活动、夫妇及家庭生活、每天的辛劳，身心的消遣等等，如果是因圣神而作的，甚至忍受生活的艰苦，都会变成精神的祭品，借耶稣基督而为天父所悦纳（伯前，二，5），在举行弥撒时，与主的圣体，虔诚地奉献给天父”（同上，34，2）。

教友们也应参与基督的先知职务，因为基督不仅借圣统以祂的名义及权力施教，而且“也用教友们传教，让他们为基督作见证，以信德的意识及宣道的圣宠训练他们（宗，二，17 - 18；默，十九，10），使福音的能力，在日常生活上、在家庭及社会生活上，昭示出来”（同上，35，1）。

教友们还应参与基督的王道使命，“原来基督也渴望教友们开拓祂的王国，就是真理与生命的王国，圣德与圣宠的王国，正义、仁爱与和平的王国”

2 项 - 这个教会在现世成立并组织成一个社团，奠定为天主教会，由伯铎的继位者及与其相共融之主教们所治理。

注释：天主教会是基督建立的，是有形可见的也是精神的，

因此大公会议说：“是一个信望爱德的团体，也是一个有形可见的组织，……它是有圣统组织的社团，又是精神团体；是人间的教会，又是富有天上神恩的教会，……这个有组织的社团，是由伯铎的继位者及与此继位者共融的主教们所管理的教会”（同上，8，1，2）。

205 条 - 与天主教会圆满共融的成员为：在今世受过洗礼，205 在基督有形的结构内，以信德宣言，圣事，和教会的治理而团结一起的人。

注释：怎样才算是与天主教会圆满共融？其答案是：领洗加入天主教会，在教会的有形组织内，以信德宣言、圣事及教会的治理与基督结合在一起的人，便是圆满地与天主教会共融。然而，仅是外在的“圆满共融”，仍不能使人得救，因为“虽已参加教会却不坚守爱德，身在教内而心在教外的人，仍旧不能得救”（教会宪章，14，2）。

206 条 - 1 项 - 慕道者因特殊理由与教会有关连，即在圣神 206 的推动下，表示愿意加入教会，并因此意愿借信、望、爱三德的生活而与教会结合，教会也爱之如自己人。

注释：慕道者，因尚未领洗，故不属天主子民；但因其信基督并准备接受重生圣事，因此也为教会所接纳。梵二大公会议对慕道者特别关怀：“慕道者在圣神推动下，明白表示出他们期望加入教会，即因此种期望已和教会相连结，慈母教会也以爱护关切之情，犹如自己的儿女一般地去怀抱他们”（同上，14，3）。

2 项 - 教会对慕道者有特殊的照顾，同时邀请他度福音生活，引导他参与神圣礼仪，并施给他基督徒本有的某些特恩。

注释：天主教对慕道者特别照顾，并赐予他一些特恩。例如，法典 1183 条 1 项：“在殡葬礼上，慕道者应视同基督信徒”。祝福礼亦可施於慕道者（法典 1170 条）。

207 207 条 - 1 项 - 依天主建立的制度，基督信徒中有些人在教会内尽圣职，依法称之为圣职人员；而其他人士则称为平信徒。

注释：在天主教会中，依天主所建立的制度，有两种不同身份的人：一为神职人员，一为平信徒。平信徒乃指领了圣洗的一般教友，神职人员是指领了圣洗而又领受圣秩圣事的人。法典修改委员会的秘书 Rosalio Castillo Lara 蒙席说：“‘minister sacer’一词，仅指领了圣秩圣事，担任圣职的人才称为‘神职人员’（clericus）。除了神职人员外，尚有担任教会职务的其他职员：平信徒。例如，读经员、辅祭员”。因此拉丁文“minister sacer”等于“clericus”（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注释 1212，注释 3）。

2 项 - 从这两种人当中，有些基督信徒因实行福音的劝谕，以教会承认和规定的圣愿或其他圣约，依其特殊的仪式献身予天主，并从事教会救世的使命；他们的身份，虽不在教会的圣统制内，但纳入教会的生活与圣德中。

注释：有些基督信徒透过圣愿或圣约，实行福音劝谕，度着献身予天主的生活，他们的地位在教会内虽有其重要性，但“按照教会的天定的阶级式组织——圣统制——这种地位并不是圣职与教友之间的一种地位，而是从二者之中，有若干基督信徒蒙天主召唤，俾能在教会的生活内沾受特别恩宠，每人按自己的方式，有助于教会的救世使命”（教会宪章，43，2）。

第一题

基督信徒之义务与权利

DE OMNIUM CHRISTIFIDELIUM OBLIGATIONIBUS

ET IURIBUS

第一编共有五题：

第一题：基督信徒之权利与义务，即神职人员及平信徒的
同权利与义务。

第二题：专论平信徒之权利与义务

第三题：专论神职人员

第四题：自治社团

第五题：基督信徒之善会

208 208 条 - 所有基督信徒，因皆重生于基督，享有地位及行为的真正平等，众人各按其固有的身份及职务，共同建立基督的奥体。

注释：基督信徒的第一项权利是平等。根据教会宪章所言：“天主子民共有在基督内重生的地位，共有天主儿女的圣宠，共有追求成圣的使命，一个救援，一个希望，一个完整不分的爱德。所以在基督内，在教会中，丝毫没有种族、国籍、社会地位或性别的不平等”（同上 32, 2）。又说：“虽然由于基督的意愿，某些人被立为他人的导师，分施奥迹、人的管理者，可是论地位，论全体信友共有的建设基督奥体的工作，在众人中仍存着真正的平等”（同上，32, 3）。

209 209 条 - 1 项 - 基督信徒皆有义务，以自己的行动方式，常与教会保持共融。

注释：全体基督信徒都有义务常与教会保持共融。

2 项 - 对普世教会或其依法规定隶属的地方教会，应勤勉尽职。

注释：所有的基督信徒，对普世教会及地方教会，有义务提供必要的服务。例如，支援教会的需要。

210 210 条 - 基督信徒，应按个人的身份，度圣化的生活，并提供力量促成教会的发展并使其不断圣化。

注释：每个基督信徒，“无论其属于圣统阶级或为圣统所治理者，都领了成圣的使命”（教会宪章，39, 1）。因此，神职人员也好，平信徒也好，都有权利与义务度圣化的生活，并促成教会的发展及其不断的圣化。至于成圣的方式，因每人生活环境的不同而各异。在实行所谓福音劝谕时，每个人都有其独具的方式

(同上, 39, 1)。

211 条 - 基督信徒有义务及权利, 努力使天主救世的福音, 211 尽快传给普世各时代的人。

注释: 每个基督信徒, 一个也不例外, 都有权利与义务, 使天主救世的福音, 传给普世人类。通常所说的教友传教, “就是参加教会的救世使命, 借着圣洗坚振, 每位教友都被吾主亲身委派作传教工作, ……所以, 为使天主的救世计划, 尽量接触到各时代各地区的每一个人, 全体教友都有参加工作的崇高任务” (同上, 33, 2, 3)。

212 条 - 1 项 - 基督信徒意识到自己的责任, 应以信徒的服 212 从追随代表基督的牧人, 有关他们以信仰导师身份所宣布的, 并以教会领导人身份, 所规定的一切。

注释: 本条及下一条 (213 条) 是论教友与神职人员的关系。

基督信徒有义务, 以基督化的服从精神, 愉快地接受圣职善牧以基督代理人的资格, 并以教会领导人身份, 所规定的一切。

2 项 - 基督信徒有权将自己的需要, 尤其精神上的需要以及期望, 向教会牧人表达。

注释: 基督信徒有权利, 用相称于天主儿女及基督弟兄的那种自由与信任, 向圣职善牧表达他们的需要, 尤其是精神上的需要和希望。

3 项 - 信徒根据自己的学识、能力及声望, 有权利而且有义务将其有关教会利益的见解表达给教会的牧人, 并在顾全信仰和善良风俗的完整, 对牧人的尊敬, 以及大众的利益和个人地位的前提下, 有权将之告知其他信徒。

注释: 基督信徒按照每个人的知识、专长与所处的地位, 有

权利而且有时有义务，针对教会的利益所在，向教会的牧人，发表自己的意见；同时，在顾全信仰和善良的风俗的完整，对牧人表示尊敬，及不妨碍大众的利益和个人的尊严前提下，基督信徒也有权将其知识、专长告诉其他信徒。

- 213 213 条 - 基督信徒有权利由教会的牧人，领受教会精神财富的帮助，尤其是天主的圣言和圣事。

注释：基督信徒有权利从圣职善牧手里，领受教会的精神财富，尤其是天主的圣道及圣事。

“另一方面，圣职人员应该承认教友在教会中的地位与责任，并征询教友们的明智意见，以信任的心情授与教友们职务，使为教会服务”（教会宪章，37，3）。

- 214 214 条 - 基督信徒有权遵照教会合法牧人所审定的礼仪规定，奉行对天主的敬礼，并遵循本有的神修生活形式，唯须与教会道理相符合。

注释：基督信徒有权按照教会所制定的礼仪敬礼天主。教会所制定的礼仪，分西方礼仪与东方礼仪，信友们应依法典 111 条及 112 条之规定，选择合适的礼仪敬礼天主。信友们也有权遵循本有的神修生活方式，只要与教会道理相符即可。

- 215 215 条 - 基督信徒得自由地创立并管理善会，以促进爱德及虔诚为目的，以推行信徒在世的使命，并得为共同达此目的而集会。

注释：基督信徒有权自由创立并管理善会，同时也有权自由集会；不过，创会或集会的目的必须是：促进爱德、虔敬之德或推行信徒在在世的使命。

216 条 - 基督信徒，既分享教会的使命，有权利自动自发，依照个人的身份和条件，去发展或支持使徒工作；但任何工作计划，非经教会主管当局的同意，不得擅用教会名义。

注释：基督信徒既参与教会的传教工作，有权利利用自己所创造的事业，依照个人的身份和条件，发展及支持使徒工作；例如，开设印刷所、教育中心、运动中心、诊疗所、广播、电视等，协助教会当局推广使徒工作。但应注意者，任何创业，非经教会当局同意，不得擅用教会名义。

217 条 - 基督信徒既因圣洗而蒙召，以度符合福音训导的生活，就有权利接受天主教教育，学习培养人格使之成熟，同时并认识救赎的奥迹而度此生活。

注释：基督信徒不仅有权利，而且有义务接受天主教教育，并能度符合福音训导的生活。梵二大公会议对此事特别强调：“所有基督信徒，既因圣水及圣神再生而为新人，且被称为上主的子女，则自有接受基督信徒教育之权利。所谓基督信徒教育，不仅在培养人格之成熟，而且使领过洗礼的人，于逐步认识救恩奥迹时，能对其所接受信仰之恩，日益提高意识，能以心神及真理（若，四，23），尤其在礼仪行为上，崇拜天父；并能按照具有真理之正义与圣善的新人方式，调整其个人生活（弗，四，22 - 23）”（天主教教育宣言，2）。

218 条 - 从事研究圣学的人，享有合理的自由去探究，并将其所擅长者谨慎发表己见，但对教会之训导须保持应有的顺从。

注释：基督信徒，无论其为平信徒或圣职人员，在从事研究圣学时，应享有合理的自由，并有权将研究的心得，公布于社

会。不过，在触及信理、伦理神学时，有义务遵循教会的训导。

219 219 条 - 基督信徒有权利选择生活中的身份，不受任何强迫。

注释：基督信徒有权利选择生活中的身份。所谓“生活的身份”是指：

——世俗生活；——神职生活；——献身生活；简言之，是指婚姻生活及独身生活。在选择此类生活上，任何信友都有自由，不受任何强迫。因此，被强迫结婚无效（法典 1089 条及 1103 条）；领受圣秩者应有自由（法典 1026 条）；被胁迫入修会者无效（法典 643 条 1 项 4 款）；被胁迫发愿无效（法典 656 条 4 款）。

220 220 条 - 不准任何人非法损害他人既得的良好名誉，亦不得侵犯个人维护自己的隐私权。

注释：个人的良好名誉及隐私权，应受法律的保护。

221 221 条 - 1 项 - 基督信徒得依法争取，并按法律规定向教会主管法庭，维护其在教会内享有的权利。

注释：基督信徒在教会内享有的权利，得依法向教会法庭请求保护。

2 项 - 基督信徒在被主管当局传唤应讯时，有权遵照法律之规定，接受公平的审讯。

注释：基督信徒，如被教会当局传唤，有权要求法庭依照法律之规定审理，并应保持公正的原则。

3 项 - 基督信徒除非依法律之规定，有权不受教会刑法之处罚。

注释：基督信徒虽犯法，但教会当局不依法律之规定，不得处罚。

222 条 - 1 项 - 基督信徒有义务支援教会的需要，以使教会 222 具备对敬礼天主、传教和慈善事业，以及职员的合理的生活费用。

注释：天主教会在维持敬礼天主，使徒工作，慈善事业及神职人员的生活费等，需要庞大的经费，故基督信徒有义务支援。

2 项 - 信徒亦有义务推动社会公义，并应记取主的诫命，由个人的收入救济穷人。

注释：基督信徒尚有义务推动社会正义，并应从个人收益中提出若干救济穷人，此乃吾主的训令，切记。

223 条 - 1 项 - 基督信徒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无论是个人 223 或在善会内，应注重教会的公益，别人的权益及自己对他人的职责。

注释：基督信徒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同时应注意，不得妨碍教会的公益，也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并要记得自己对他人的义务。梵二大公会议在“信仰自由宣言”中明白指出：“在享用任何自由时，都应遵守个人及社会责任的道德原则：就是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每个人和每个社会团体都受道德律的约束，应注意别人的权利，以及自己对别人和对大众公益的义务”（同上，7, 2）。

2 项 - 教会当局有权针对公益，节制基督徒应有权利之行使。

注释：为了社会公益，教会当局有权节制信友对自己权利的行使。

第二题

平信徒之义务与权利

DE OBLIGATIONIBUS ET IURIBUS CHRISTIFIDELIUM LAICORUM

在第一题我们讨论了全体基督信徒的权利与义务，而第二题则是专论平信徒的权利与义务。何谓“平信徒”？法典并没有加以解说。教会宪章则指出：“所谓平信徒，是指在神职人员及教会所规定的修会人员以外的所有基督信徒”（教会宪章，31，1）。

224 条 - 平信徒，除基督信徒所共有及其他条文所规定的义务与权利外，其应尽之义务及享有之权利，皆叙列在本题内。

注释：平信徒的权利与义务，不仅记载于法典 224 ~ 231 条内，同时前面 208 ~ 223 条关于全体基督信徒的权利与义务，亦适用于平信徒。更且还有其他的法律条文，例如有关圣事、教会职务、公私立善会、诉讼等法条，亦适用于平信徒。

225 条 - 1 项 - 平信徒有如所有基督信徒，由天主借圣洗及 225 条圣事接受使徒工作，有应尽的义务和应享的权利，即以个人或在善会内，努力使天下万民认识并接受天主的救世的讯息；特别在非因他们就不能听到福音而认识基督的环境中，此义务尤其迫切。

注释：在法典 211 条已说过，传布福音是全体基督信徒的责任，而本条（225 条）所强调的是，传教工作属于平信徒的本有工作，因为在某些环境中，没有他们传教工作无法展开。例如，“在教会自由受到严重阻挠的地方；……在公教信友很稀少或零落散居的地方，平信徒的传教工作，尤其迫切”（教友传教法令，17, 1, 2）。“平信徒可以个人去进行传教事业，也可以团结起来，在各种团体或组织中进行”（同上，15）。

2 项 - 每人应按照自己的身份，负有特殊职责，以福音精神浸润至现世事物的秩序中，并使之成全，因此，特别在从事这些事务及执行俗世职务时，应为基督作证。

注释：平信徒应按照各人的身份，将福音精神渗透至现世事物的秩序中，尤其是在执行俗世职务时，应为基督作证。教会宪章描写得好：“教友的本有使命，是要在世俗的事务中，照天主的计划去安排，而企求天主之国。他们从事世界上的各式各样的职业与工作，他们的生命和一般的家庭社会，交织在一起。天主要他们以福音的精神执行自己的职务，好像酵母，从内部圣化世

界，以生活的实证，反映出信、望、爱三德，将基督昭示给他人”（教会宪章，31，2）。

226 226条-1项-依本圣召度婚姻生活者，借婚姻及家庭，有致力培育天主子民的特殊职责。

注释：度婚姻生活的人，有特殊职责，致力培育天主的子民，因为“由婚姻而产生家庭，由家庭而产生人类社会的新公民，他们因圣神的恩宠，借圣洗圣事变成天主的儿女，万世万代，去传生天主的子民”（教会宪章，11，2）。

2项-父母既生子女，即有教育他们的严重义务和权利；因此，信友父母，首先应设法使子女根据教会所传授的道理，接受基督化教育。

注释：拥有子女的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有重大的权利与义务。教友传教法令说得好：“教友父母对自己的子女，是第一批信仰的前导和教育者；他们应以言以行教育子女度基督信徒和传教生活，……在子女身上发现了圣召时，应竭尽心力去培育”（教友传教法令，11，2）。

227 227条-在世间事务上，信友享有一般公民皆有的自由；但在使用此自由时，须设法使自己的行为浸润福音精神，并注重教会训导权所传授的道理，切勿在意见分歧的问题上，将自己私视为教会道理发表。

注释：平信徒既是国家的公民，在世俗事务上与其他公民有同样的权利与义务，不能因其为基督徒而有差别。不过，平信徒既因圣洗而成为天主的子民，在其执行俗务时，常应记得自己的身份，将福音精神浸润在自己的行为上，同时注重教会训导权所传授的道理，不可在意见分歧的问题上，将自己的私见视为教会的道理发表。

228条-1项-凡有能力的平信徒，可由牧人任用，担任其228能依法尽职之教会职务及工作。

注释：教会牧人，对有能力的平信徒，在合法的范围内，应尽量选择他们担任教会的职务及工作。教会宪章特别强调：“圣职善牧应承认教友在教会中的地位与责任；欣然征询教友们的明智意见，以信任的心情授予他们职务，使为教会服务”（教会宪章，37，3）。在本法典中有许多条文明文规定，平信徒能担任教会的职务及工作；例如邀请平信徒担任青年及儿童的教理教学（776条），平信徒担任堂区的牧灵工作（517条2项）。

2项-凡具有适当学识、智慧和行为正直的平信徒，能以专家或咨议身份为教会牧者提供帮助，亦可依法律规定参与委员会。

注释：有学识而又正直的平信徒，更可以专家的身份协助教会，或在法律许可下担任委员会的委员，例如，担任教区经济委员会的委员（492条-项）。

229条-1项-平信徒有义务及权利获得符合其个人能力和229条件的教义知识，使能按基督宗教道理而生活，宣讲道理并在必要时为道理辩护，并参与执行使徒工作。

注释：法典217条提到全体基督信徒都有权接受天主教教育，以便培养成熟的人格、认识救赎的奥迹，并按奥迹而生活。本条（229条）是讲平信徒接受天主教教育的目的及动机：

——为能按基督教义而生活；

——宣讲教义；

——在必要时为保护教义能提出辩驳；

——为执行使徒工作时有足够的知识。因此，平信徒，为了尽好自己上述的义务，有权按照个人的能力及条件认识教义。

2项 - 平信徒亦有权利在教会大学、院系或宗教学院获取更深的圣学知识，上课并考取学位。

注释：法典更进一步指出，平信徒有权利在教会大学、院系或宗教学院获得更深的圣学知识，上课并考取学位。

3项 - 同样遵照有关必要资历的规定，平信徒得由教会合法主管聘任讲授圣学。

注释：平信徒于获得教会合法当局的聘任，得在天主教大学及专科学院任教，甚至在教会大专学院任教。所谓“天主教大专学院”是由教会所创办，但其课程与一般非天主教大专学院相同（807条）。所谓“教会大专学院”亦由教会所创办，但其课程是以圣学和与圣学有关学术为主（815条）。

230 230条-1项 - 男性平信徒，凡具有主教团所规定的年龄及才能者，得依礼仪规定擢升为固定的读经及辅祭之职；但此职务之授予，并不包括由教会供给生活补助或报酬。

注释：本条（230条）将平信徒所能担任的教会职务，分为三类：

1. 男平信徒得担任固定的读经职及辅祭职。上述两职务，过去称为小品，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五日，教宗保禄六世发布自动手谕，将小品取消，仅保留读经职和辅祭职两种，并更改其名为“圣职”；而且只有男平信徒才有资格领受。凡领受读经职者，可在弥撒中宣读古经或书信。领受辅祭职者得在大礼弥撒中辅佐神父及执事，以特派员身份分送圣体（910条2项），明供圣体和放置原处（943条）。

2项 - 平信徒可临时被指派在礼仪行为中担任读经职；同样，所有平信徒皆得担任释经员、唱歌及其他依法律规定能尽的职务。

注释：男女平信徒在礼仪行为中可临时被指派担任读经员。

同样也可担任释经员、唱歌或其他依法能尽的职务。

3项 - 在教会有需要的地方，缺乏圣职人员时，须劝导平信徒，虽非读经或辅祭员，亦得担任其职务，即施行圣道职，主持礼仪祈祷，并依法律规定，施行圣洗并分送圣体。

注释：在缺少神职人员的地方，平信徒亦得担任圣道职，主持礼仪祈祷，并依法律规定施行圣洗和分送圣体；受特别委托证婚（1112条），代管堂区（517条2项）等。

231条 - 1项 - 平信徒，凡长期或暂时延聘为教会特殊服务者，必须适合善尽己职所需的训练，为能有意识地、殷勤而谨慎地完成此职。

注释：为能善尽教会职务，无论是长期或暂时受聘的平信徒，应接受应有的训练，认识教义、伦理学、礼仪等，俾能殷勤谨慎地完成所担任的职务。

2项 - 除遵守230条1项的规定外，此种服务人员有权利取得为了个人及家庭的需要，足以相称地维持适合其身份的合理酬劳，此酬劳须遵照国法的规定；亦有权获得社会福利、及所谓的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等。

注释：上述服务人员有权利为了个人及家庭的需要，取得合理的酬劳，此项酬劳须照国法的规定；亦有权获得社会保险、健康保险等。

第三题

圣职人员

DE MINISTRIS SACRIS SEU DE CLERICIS

圣职人员又称神职人员，是由拉丁文“minister sacer 或 clericus”翻译而来。其实际意义是指领受了圣秩圣事的基督信徒，被称为圣职人员（法典 1008 条）。

本题（第三题）共有六十二条，分为四章：

1. 圣职人员的培育；
2. 圣职人员的归属；
3. 圣职人员的义务与权利；
4. 圣职身份之丧失。

第一章 圣职人员之培育

DE CLERICORUM INSTITUTIONE

232 条 - 培育服务圣职的人员，是教会的职责，而且是其本有的和专有的权利。

注释：培育圣职人员是教会的职责，且是本有的和专有的权利。所谓“本有的”权利，是指基督建立教会时，亲自赋予教会培育圣职人员的权利，不是国家政府的恩赐。而且此项权利为教会所专有，不受任何国家政权的限制或干涉，教会在行使此项权利时，有绝对的自主性。

233 条 - 1 项 - 整个基督信徒的团体有培育圣召的职责，以足够供应整个教会的圣职需要；信徒家庭和教师，特别是司铎，尤其是堂区主任更应尽此职责、教区主教在教会，极须努力推行圣召，教导托付给他的子民有关圣职的重要性以及圣职人员在教会的需要性，并请他们关心及支援，教会为此设立的事业。

注释：整个教会团体均有推行司铎圣召的义务，而责任最大者首推教友家庭。司铎培养法令称这样的家庭好似第一座修院（司铎培养法令，2，1）。

教师、全体司铎，尤其是本堂司铎都有推广司铎圣召的责任。教区主教尤应教导自己教区的信友，明白神职人员在教会中的重要性，并请教友们关心、支持教会为培育司铎圣召所设立的大小修院。

2 项 - 司铎们，尤其是教区主教，须努力以言语和行动，使自忖有圣职圣召之成熟男子，得到细心的辅助，和相宜的准备。

注释：如有青年认为自己有天主的召唤，并渴望追随基督成为神职人员，则司铎们，尤其是教区主教应以言以行辅助该青

年，使其得到应有的准备。

- 234 234条-1项-已存在的小修院或其他类似的机构，应保存及维护，在其内为了培育圣召，应设法使宗教陶成，与人文和科学教育一并传授；而教区主教认为适宜时，应设立小修院或类似的机构。

注释：已有的小修院或其他类似修院的机构（例如使徒训练学校、备修院），则应保存及维护。如尚未成立小修院，则由教区主教视环境许可与否，再决定是否成立。司铎培养法令说得好：“小修院乃为培养圣召的幼苗而设，在这里的青年学生借一种特殊的宗教训练，尤其借适当的灵修指导，准备以慷慨的精神和纯洁的心灵，去追随救主基督”（司铎培养法令，3，1）。

2项-除非在某些情况下，环境不许可外，凡有意晋升司铎之青年，应受人文及科学的教育，借此准备在本地接受高等教育。

注释：小修院的“人文与科学教育”应与政府所指定的中学课程相同，以使修士将来在当地接受高等教育。同时“假如修士一旦选择他种身份时（即不愿当神父），可以毫无困难地在他处继续其学业”（同上，3，1）。

- 235 235条-1项-有意晋升司铎的青年，应在大修院全部陶成时间中，接受适当的神修和司铎本有职务的教育，如教区主教认为环境有此需要，至少为期四年。

注释：大修院是培养司铎圣召非常重要的地方。大修院的教育应是完整的，即训练修士成为真正的牧人，能善尽宣道、圣化的职务，因此，对灵修、智育、纪律应有完全的教育（司铎培养法令，4，1，2）。原则上，大修院的教育期限为：哲学至少两年，神学至少四年，共六年整（法典250条），不过，如教区主

教认为环境需要，得将期限缩短，但至少应有四年。

2项 - 凡在修院外合法居留者，教区主教应付托虔诚而适当的司铎照顾之，使之接受神修生活和纪律的培养。

注释：修士们应一律住在修院内，接受完整的神修生活，不过，如有特殊原因，必须在修院外居住者，教区主教应将其托付一位执心干练之司铎照顾，使之接受神修生活和纪律的培养。

236条 - 期望终身执事职位者，须照主教团的规定，接受神236修生活的薰陶，以及为善尽其本职的课业：

1° 如为青年，应在某特定住所至少居留三年，但教区主教因重大原因另有安排者除外。

2° 如为已婚或独身的成年人，应依主教团所规定的计划受三年的陶成。

注释：期望终身执事者，亦应按主教团的规定接受神修生活的薰陶，同时还该接受与其本职有关的课业训练。不过，青年终身执事候选人和成年终身执事候选人，训练的方式不同：

1款：青年执事候选人应在特定院所，至少居留三年接受教育，但教区主教因重大原因另有安排者除外。

2款：成年执事候选人，无论其为已婚或未婚者，并无义务住在特定院所内过团体生活，但应按主教团之规定接受三年教育。

应否培育终身执事，由各地主教团决定之，但如决定培育，应先将培育计划送呈教宗批准。

237条 - 1项 - 在每一教区内，如有可能和益处，得设立一237座大修院；否则，应将准备献身于圣职的修士，付托给其他修院，或成立教区联合修院。

注释：原则上，每个教区应设立大修院，但没有义务。故未

设立大修院的教区，应将其大修士送至其他大修院就读，或与其他教区共同设立大修院。

2项 - 教区联合修院成立之前，必须将其成立及规章呈报圣座核准；若为整个地区设立修院，须由主教团申请批准，否则只须有关的主教申请即可。

注释：数个教区得共同设立教区联合大修院，主教团得设立全地区或全国性联合大修院，但在设立时，必须将修院之成立及章程呈报圣座核准。由谁向圣座申请批准？如为教区联合大修院，由相关之主教向圣座申请批准；如为全地区或全国性联合大修院，则由主教团申请批准；如为教区主教单独设立之大修院，则不需向圣座申请批准。

238 238条 - 1项 - 合法成立的修院，依法在教会内享有法人身份。

注释：任何修院，无论是大修院或小修院，教区修院或联合修院，地区联合修院或全国性联合修院，依法都享有法人身份。

2项 - 在办理一切事务时，院长为修院代表，但对某些事务主管当局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在办理修院事务时，院长为修院之代表，但对特定事项，相关主管（即设立修院之主教）另有规定者不在些限。

239 239条 - 1项 - 在每一修院内应设院长一人，主持院务，如有需要得设副院长一人，总务一人。若修生在该院就读，亦须有教师，以教授合理安排的各种学科。

注释：每一修院应有一院长主持院务，如果修院特别大或修生人数众多，事务繁杂，得设副院长一人。此外，还应有总务一人，负责修院之杂务。若修生在修院上课，则应聘请教授负责各种学科。

2项 - 在每一修院内，至少应有一位神师，但修生有自由就教主教为此职务所委派的其他司铎。

注释：每一修院至少应有一位神师，修生也可向主教所指派的其他神父请教，只要后者是担任神修辅导。神师与神修辅导（*moderator vitae spiritualis*）虽有别，但其职务并不明确（*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1354 条）。

3项 - 在修院规章中，应拟定方法特别在遵守纪律方面，务使其他导师、教师，甚至修士在内，参与院长的管理工作。

注释：在修院章程中应明定导师、教师，甚至修士都有责任协助院长管理修院，尤其是在维持修院纪律方面，应尽力协助院长。

关于修院院长、副院长等之任命，由教区主教自由为之。倘若为教区联合修院，则由相关主教们任命之。关于哲学、信理神学、伦理神学、教会法教授的任命，由相关主教为之，为其他学科教授，院长亦得任命之，除非教区主教保留任命权（*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1356）。

240 条 - 1 项 - 除经常听告解的司铎外，应有其他听告解司铎定期前往修院；修士在不违反修院纪律下，得自由会见院内或院外的任何听告解司铎。

注释：每一修院应有经常听告解的司铎，及非常听告解的司铎。此外，修生亦得自由向其他司铎办告解，只要遵守修院纪律。

2项 - 在表决修士是否可晋升圣秩或遣离修院时，不得征求神师及听告解司铎的意见。

注释：听告司铎、神师，对修士的晋铎或离开修院事，都不得表示意见。

241 条 - 1 项 - 唯有在查考其人品、神修、智力、身心健康、241

意向纯正各方面后，认为适合长期献身于圣职的人，才可由教区主教准其进大修院。

注释：教区主教在准许有志修道的青年进入大修院前，应考察其是否适于担任圣职。本条（241）所列举的条件，在司铎培养法令中有详细的记载：“按照修生每人的年龄与发育，对其纯正意向、自由意志、灵修、品格与智力之合格，以及身体与心理的健康，和其得自家庭遗传的倾向等，均应随时注意考察。此外，亦应审量其负担司铎重任并善尽牧者职务的能力”（司铎培养法令，6，1）。

2项 - 被录取前，须先提出领洗、坚振及其他按培育司铎章程所要求的文件。

注释：被录取前，该修士还应出示领洗、坚振，以及其他按司铎培育方案所规定的文件。

3项 - 被录取者，如为从其他修院或修会所开除者，另外需要取得证明书，说明开除和离开修会的原因。

注释：假如某修士是被其他修院或修会或使徒生活团所开除或合法离开者，还应出示上述相关长上所签发的文件，说明被开除或离开的原因。

242 242条 - 1项 - 在每一个国家内，应有培育司铎的计划书，此计划书应遵照教会最高当局颁布的规则，由主教团制定，并经圣座核准；并于适应新的环境时，再得圣座批准；在此计划书内，制定修院培育修士的总纲，及适合每个地区或教省牧灵需要的普通规则。

注释：各国主教团应订定培育司铎条例，由圣座批准后实施之。培育司铎条例，应按照天主教教育圣部，一九七〇年正月六日所颁布的“培育司铎基本方案（Ratio fundamentalis institutionis sacerdotalis）”，参照本地的特殊环境制定之。培育司铎条例的每

次修改，亦应呈送圣座批准，才可实施。在培育司铎条例中，应制定修院培育修士的总纲，及适合每个地区或教省牧灵需要的普通规则。

2项-1项所提的培育计划的规则，在所有教区修院或联合修院内应一律遵守。

注释：主教团所制定的培育司铎条例，凡在其辖区内的教区修院或联合修院，均应遵守。

243条-此外，每一修院须有自己的章程。由教区主教批准，²⁴³如为联合修院应由相关主教们批准；在此章程内应使司铎培育计划的规则，配合特殊情况，对修士之日常生活及整个修院之秩序和有关纪律之要点，尤其应有清楚的规定。

注释：除主教团所订的培育司铎条例外，每一修院还应有自己的章程。在章程内应明定修士日常生活及整个修院之秩序和有关纪律之要点。章程应由相关主教批准，然后实施。所谓“相关主教”是指：如为教区修院，则由该教区主教批准，如为联合修院，则由相关主教们批准。

244条-修士在修院内的神修陶成与学术的培育要互相配合²⁴⁴并妥善安排，务期循个人气质和人性的适当成熟，以获得福音精神和与基督之密切关系。

注释：由244至247条是专论修士在修院的神修陶冶，在司铎培育法令8~12中有详细的说明，可参考之。

修士在修院内的“神修训练与教义及牧灵训练应密切配合，而尤其应于神师之指导协助下实施之，好能使修士学习基督在圣神内与圣父亲密的生活。修士既然将因圣秩而肖似司祭基督，则应学习与基督亲密，结为至交，终生不渝”（司铎培养法令，8，1）。

245 245条-1项-借属灵的陶成，使修士获得有效执行牧灵职务之能力，并应获得传教精神，学得常以活泼的信德及爱德，满全职务，促成自己的圣化；同时学得和人共处的各种德行，为使人性与超性的优点，达到恰当的协和。

注释：修士应接受神修训练，俾能有效地执行牧灵工作，还应有传教精神，学习以活泼的信德及爱德，满全自己的职务，并圣化自己。修士还应学习在主教身上寻找基督，在穷人、儿童、病人、罪人及无信仰的人身上，寻找基督（司铎培养法令，8，1）。修士还该学习与人共处的各种德行，为使人性与超性的优点，达到恰当的调和。

修院应培育修士力行教会的热心功课，还应培育修士学习按福音的方式生活，在信、望、爱三德上根深蒂固，俾能借此三德的实践而养成祈祷精神，为其圣召获致力量与保障，强化其他的德行，并增长为基督拯救人灵的心火（司铎培养法令，8，2）。

2项-培育修士，即使修士深爱基督的教会，以谦虚及孝爱与伯铎之继位人教宗相联系，随从自己的主教如忠实的助手，对同事兄弟携手合作；借在修院内的团体生活及与他人相处的友谊关系，准备与教区司铎，来日在教会服务时的同僚团结一起。

注释：修院应培育修士，深爱基督的教会，以谦虚及孝爱之情和基督代表联系在一起，及至晋铎后，依附自己的主教，与之忠诚合作，并和同事弟兄神父共同努力，作合一的证人，引人归向基督。修士们借在修院的团体生活及与他人相处的友谊关系，学习将来在教区服务时，与其他同僚团结一起。

246 246条-1项-感恩圣祭，应为修院整个生活的中心，修士借此每日分享基督的爱，心灵从此丰厚的泉源中，吸取使徒工作及神修生活的力量。

2项 - 应训练修士诵唱每日礼赞，借此，天主的圣职人以教会名义，为托付与他的全体民众，以及全世界向天主祈祷。

3项 - 应培养修士对真福童贞玛利亚的敬礼，包含念玫瑰经的敬礼在内；应培养默祷和其他虔诚课业的练习，使修士因此学得祈祷的精神，并坚定其圣召。

4项 - 修士应养成多次领忏悔圣事的习惯，每人也宜自由选择神修生活导师，向他信赖地倾诉自己的心迹。

5项 - 修士每年应做退省。

注释：修士如想成为热心、全献于基督的人，必须采取下列步骤：

1项：每日参与感恩圣祭；

2项：诵读每日礼赞；

3项：念玫瑰经、默想、祈祷；

4项：养成多次领忏悔圣事的习惯，向神师请教；

5项：每年做退省。

247条 - 1项 - 以适当的教导，准备修士保持独身，使之明了独身为主赐的特恩，而引以为荣。

注释：应用适当的教育，教导修士如何保持独身，使他们明了独身乃天主的特恩，而引以为荣。

2项 - 有关教会内圣职人本有的责任和职务，必须使修士明了，亦不可隐瞒司铎生活的一切艰难。

注释：应教导修士认识圣职人员的本有责任和职务，亦不可隐瞒司铎生活的一切困难。

248条 - 对学识和一般文化的传授，应适应时、地之需要，248同时在圣学上更应提供广泛而切实的知识，为能使修士在信德受滋养而根深蒂固后，向自己同时代的人，以适合他们心态的方

式，宣讲福音的道理。

注释：由 248 条至 252 条专论学识的传授，司铎培养法令对此有详细的说明，可参考（同上，13，18）。

首先，修士应依当地的需要，学习一般青年为接受高等教育所学习的人文与科学学识。同时，还应广泛地学习圣学，俾能滋养自己的心灵，及准备将来宣讲福音的道理。

- 249 249 条 - 在司铎培育计划中，务使修士不只专心学习其本国语言，而且要通晓拉丁文，并对其陶成及执行牧灵任务所必需的或有益的外文，也应有适当的认识。

注释：语文是研究学问及执行牧灵工作的工具，因此，在司铎培育计划中，务必明定，修士不仅学习本国语言，还应学习拉丁文及其他重要外文。修士们“对拉丁文的知识程度，应足以了解并使用许多学识的原文及教会文献”（司铎培养法令，13）。

- 250 250 条 - 在修院内研读哲学及神学的课程，可按司铎培育计划依次或同时进行，至少该满六年，即专读哲学的时间应满二年，神学应满四年。

注释：在大修院中研读哲学及神学，至少六年，即哲学两年神学四年。至于研读的方式，可先读哲学后读神学，或哲学神学同时研读均可。

- 251 251 条 - 对哲学教学，必须采用永久健全的哲学遗产，并且注意时代进展中的哲学研究，以便完成修士人性训练，使其理智锐敏，以适于进修神学。

注释：对于哲学课程之讲授，必须采用永久健全的哲学遗产，并且注意时代进展中的哲学研究，以便完成修士人性训练，使其理智敏锐，以适于进修神学。司铎培养法令对哲学课程之讲

授，有详细的指示：“应使修士们，根据万古常新的哲学真理，对人、对宇宙和对天主，获得一个有根据而又和谐的认识；同时，亦应注意当代的哲学潮流，尤其是那些在其本国影响较大者；再者，对现代科学的进步亦然，使他们能对当代的思想，具有相当的认识，并作适当的准备，好能与现代人交往”（司铎培养法令，15. 1）。

252 条 - 1 项 - 对神学教育，应在信德的光照和训导权领导²⁵²下施行，务使修士认识依据启示的全部天主教道理，作为自己属灵生活的滋养，并在执行职务时，能正确地宣讲并加以保护。

注释：对神学课程，应在信德的光照与教会的指导下讲授，务使修士们能够从天主的启示中，吸收教会的道理，使能成为个人灵修生活的食粮，并能在执行职务时，能正确地宣讲，且加以保护。

2 项 - 修士应特别勤勉研习圣经，以获得全部圣经的知识。

注释：修士们应特别研究圣经，因为它是全部神学的灵魂（司铎培养法令 16, 2）。

3 项 - 信理神学课程，应依据文字记载的天主圣言及圣传，借此，修士特以圣多玛斯为师表，学习更深入地了解救赎的奥迹；同样亦教授伦理神学、牧灵神学、教会法、礼仪、教会历史以及其他辅助或按培育司铎计划所规定的特殊学科。

注释：在讲授信理神学时，首先应提出圣经论证，然后说明东西教会教父们对每一条启示真理的忠实传授与解释，以及每条信理的历史，及其与整个教会史的关系。修士们应以圣多玛斯为师表，学习更深入地了解救赎的奥迹（司铎培养法令，16, 3）。同样，应讲授伦理神学、牧灵神学、教会法、礼仪、教会历史，以及其他辅助教材。关于辅助教材由主教团在制定培育司铎方案时，规定之。

- 253 253条-1项-哲学、神学、教会法等科的教授，应由主教或有关的主教们聘请，他们必须备有圣德，并在大学或圣座承认的学院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

注释：大修院的哲学、神学及教会法三科的教授，应由主教（如为教区修院）或相关的主教们（如为联合修院）聘请。教授们应有圣德，并且在圣座所承认的大学或学院考取博士或硕士学位者，才有资格。因此，仅精通上述学科而无上述学科学位者，仍不得担任上述各科的教授。不过，虽无学位，但精通圣经、礼仪、教会历史及其他学科者，则有资格担任各科的教授（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1390）。

2项-必须分别聘请教授，以教授圣经、信理神学、伦理神学、礼仪、哲学、教会法、教会历史，以及其他具专门教学法的课程。

注释：关于圣经、信理神学、伦理神学、教会历史，以及其他具专门教学法的课程，应分别聘请专任教授负责。

3项-严重失职的教授，应由1项所指当局解聘之。

注释：倘若某教授有重大失职，相关主教应解聘之。

- 254 254条-1项-教授在讲课时，常要顾及全部信德道理内部的一致与和谐，使修士感觉所学为一种学问；为达此目的在修院内应有人负责编排并调节全部课程。

注释：教授们在讲课时，常应顾及全部信德道理的統一性与和谐，务使修士们感觉所学为一种学问；因此，教务主任应用心编排并调节全部课程，“避免过多的科目，对某些不重要或应留待较高学府研究的问题，应予以删除”（司铎培养法令，17）。

2项-教导修生，应使之以自己适当的研究，能以科学方法验证问题；因此应有实习，让修士在教授的指导下，学习以自力

完成所研究的课业。

注释：修士不应常是被动地听教授讲课，而要主动地发掘问题，在教授指导下进行研究。因此，修院应有实习，让修士在教授指导下，学习以自己的能力完成所研究的课业。

255 条 - 虽然在修院内，所有修士均应接受达成牧灵目的之 255 培育，但仍应在修院内实施狭义的牧灵教育，使修士因此学得原则和技术，为能用来适应时地的需要，尽教导、圣化、管理天主子民的职务。

注释：在修士的整个培育中，固然应着重于牧灵的目标，但狭义的牧灵训练，亦不可偏废；应按照当地的环境，训练修士们一面研究牧灵的原则，一面学习牧灵的技巧，使他们在执行教导、圣化、管理天主子民的职务时，能学以致用。

256 条 - 1 项 - 修士应学习特别与圣职有关的事项，尤其要 256 学习教理教学的技术，练习讲道，并学习如何举行神圣敬礼，尤其施行圣事，如何在服务之堂区或尽其他职务时与人来往，包含与非天主教徒或无信仰者来往在内。

注释：修士们应接受专门的训练，如何去从事牧灵圣职的工作，学习如何讲要理、讲道、行礼仪、行圣事、办慈善事业。学习如何对待迷途的教友，如何与非天主教徒或无信仰者往来。司铎培养法令说得好：“修院当培养修士们的适应能力，其中最重要的，是有助于与人交谈的事宜，就是培养听话的能力，并要培养面对人际交往的各种情况，知道如何以爱德开放自己心灵的能力”（同上，19，2）。

2 项 - 应教导修士有关普世教会的需要，使其关心推动圣召、传教工作、经济及其他社会性的迫切问题。

注释：应教导修士们关心普世教会的需要，努力推行圣召、

传教工作、关心经济及其他社会性的迫切问题。

- 257 257条-1项-修士的培育，务须使之不但为其归属的地区教会服务，而且应关心普世教会，准备献身为有严重迫切需要的其他地区教会服务。

注释：修院应向修士们灌输教会的大公精神，使他们不仅关心自己的教区，同时，还该“放宽眼界，超越自己的教区、国家，或礼仪之外，去帮助整个教会的需要，在他们内心应准备到任何地方去宣布福音”（司铎培养法令，20）。

2项-教区主教应设法，使愿意从自己的地区教会转移到其他地区教会的圣职人，有适当的准备，如学习地方语言，认识当地制度，社会形态、风俗习惯等，以便至该地执行圣职。

注释：假如有神职人员愿去其他教区服务，教区主教不但不要阻挠，还应加以鼓励，并设法使该司铎作适当的准备。例如学习当地的方言、认识当地制度、社会形态、风俗习惯等，以便至该地执行圣职。

- 258 258条-修士为学习传教工作技术，应于学业进行期间，尤其在假期内，开始作牧灵实习，即在有经验的司铎指导下，作适合修士年龄、地方环境，并由教长所斟酌指派的实习。

注释：修士不仅在理论上，而且要在实际上学习传教的技巧。应于学业进行期间，尤其是在假期时，开始作适当的实习。这种实习应视修士的年龄、地方的环境，并照主教的指示，在有牧灵经验的神父领导下，有系统地进行。

- 259 259条-1项-教区主教或联合修院之有关主教，有权决定有关修院的高级行政及管理的事宜。

注释：有关修院的高级行政及管理，由教区主教决定之，如

为联合修院，则由相关主教们决定之。

2项 - 教区主教或联合修院的有关主教，应多次亲自巡访修院，对于自己修士的培育及在该院讲授的神哲学课程，加以督导，并对修士的圣召、品性、虔诚、进步等，尤其针对将授予的圣职，进行了解。

注释：教区主教或联合修院的相关主教们，有权决定及有义务采取下列步骤：

——批准修院章程（243条）；

——视察修院；

——对于修士的培育及神哲学课程之讲授，加以督导；

——对修士的圣召、品性、虔诚、进步等，尤其是针对将授予的圣职，进行了解；

——提供修院的经济需要（263~264条）。

260条 - 院长对修院之日常管理负责，众人应按照培育司铎260计划及修院规则，在尽自己本有职务方面服从院长。

注释：院长是修院日常管理的负责人，其他人员应按照司铎培育方案及修院章程的规定，服从院长。

261条 - 1项 - 修院院长以及在其领导下的主任、教授等，261皆应善尽职务，使修士妥善遵守培育司铎的计划及修院章程。

注释：修院生活的纪律，是整个教育的必要部分，故院长、教务主任及教授们都有责任，务必使修士们心悦诚服地遵守。

2项 - 修院院长及教务主任，应尽力使教授按照培育司铎的计划及修院章程，善尽己职。

注释：在教授课程方面，修院院长及教务主任应尽力督促教授们，按照司铎培育方案及修院章程的规定，善尽教学的责任。

- 262 262条 - 修院不属于本堂管辖，除婚姻及985条所规定者外，为修院中的所有人，皆由修院院长或其代理人尽其堂区主任的职务。

注释：修院——大小修院——不属本堂管辖。此项豁免权是属人的，不是属地的，换言之，只是修院的人，不属堂区，修院的建筑物还是在堂区辖区内。院长在修院内，对所有的人，即使临时在院内，得执行本堂神父的职务，只有婚姻及听修士的告解例外（985条），除非修士自动且偶尔请求院长听其告解。院长对修院的权力是与职务相连的职权（*potestas ordinaria*），而且此项职权，在某种意义上与当地本堂神父的权力相重叠。即院长与本堂神父对同一人都有权行圣事（*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1616）。

- 263 263条 - 教区主教或联合修院的有关主教们，应缴纳共同协议中所指定的款项，以维持修院的设施及保养，修士的生活费用，教授的酬劳和修院其他需要。

注释：关于修院的设立及保养，修士们的生活费，教授们的酬劳和修院的其他需要，教区主教有责任提供款项；如为联合修院，则由相关主教们共同提供。

- 264 264条 - 1项 - 为筹募修院的费用，除1266条所指的献金外，主教得在教区内制定捐税。

注释：为维持修院的开支，除1266条所指定的献金外，主教还有权在自己的教区内订定税捐。此类税捐应是广泛的，配合纳税人的收入及按修院的需要而定。

2项 - 应负担修院的捐税者，为一切教会法人连设立在教区内的私立法人在内，但赖救济维生者，或为推动教会的公益而设的学习或教学的团体不在此限；此类捐税应该是一般性的，配合

负担人的收入及按修院的需要而定。

注释：有义务为修院纳税者为：教区内的所有公法人及私法人。但仅靠救济维生的法人及为推动教会公益而设立的学习或教学的学校，不在此限。例如培育会士的专校，以及对外开放的天主教学校，也可能在免纳税之列（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1419）。

第二章 圣职人员的归属

DE CLERICORUM ADSRIPTIONE SEU INCARDINATIONE

265 条 - 每位圣职人员必须归属某一教区或自治社团，或加 265 入献身生活会或具有此功能的团，总之绝不准许圣职人无归属或无定所。

注释：所有的圣职人员都必须有归属，绝不容许无定所到处流浪的神职人员。至于归属何团体，本条（265）有额要的指定：

——归属一地区教会，即归属教区、自治监督区、自治会院区、宗座代牧区、宗座监牧区、固定成立的宗座署理区（368 条）。

——归属自治社团（294 ~ 295 条）。

——归属献身生活会或使徒生活团，只要它们有此权力。

266 条 - 1 项 - 凡领受执事职者，即为圣职人员，须归属教 266 区，或其服务的自治社团。

注释：归属分初次归属及再次归属，前者是第一次由平信徒成为圣职人员时，透过领受执事圣秩，归属某一团体；后者是指已有归属的圣职人员，脱离原属团体而归属另一团体。

初次归属有五种：

1. 教区神职人员 (clericus saecularis) 透过领受执事圣秩, 归属其服务的地区教会 (1项);

2. 教区神职人员借领执事圣秩, 归属其服务的自治社团 (一项);

2项 - 在修会内, 发过终身愿的成员, 或决定加入使徒生活圣职团的人, 一经领受执事圣秩, 即如圣职人员归属该会或该团, 但该团规章另有规定者, 不在此限。

3. 已发终身愿的会士, 借领受执事圣秩, 归属该修会;

4. 已决定性加入圣职使徒生活团者, 借领受执事圣秩, 归属该生活团, 除非该生活团的规章另有规定。上述三、四种规定亦适用于教区立案的修会及生活团。

3项 - 俗世会的成员, 因领受执事圣秩而归属于其服务的教区, 但经宗座许可得归属本俗世会者, 不在此限。

5. 俗世会的成员, 借领受执事圣秩, 归属其服务的地区教会, 除非该俗世会获得宗座特别许可, 有权使本会会士归属本会, 则此特定俗世会的成员借领受执事圣秩归属该俗世会。

267 267条 - 1项 - 为使已归属教区的圣职人员有效的归属另一教区, 必须从教区主教取得脱离教区的签署信函, 同时也必须由其所拟归属的教区主教, 取得归属的签署信函。

注释: 再次归属有下列数种:

1. 已有归属的圣职人员, 欲脱离原属教区而归属另一地区教会时, 必须同时获得原属教区主教签署的脱离教区文件, 及新教区主教签署的归属教区文件。

2项 - 在未获得另一教区之归属前, 脱离教区的批准不生效。

注释: 脱离教区文件与归属教区文件, 必须同时生效。换言之

之，归属教区文件未生效前，脱离教区文件不能生效。

268条-1项 - 圣职人员由本教区依法迁居至另一个教区，268经五年后，如果向客居教区及其本教区主教以书面表明此改属意愿，双方于收到信函四个月内，均未以书面表示反对意见时，即依法归属于另一教区。

2. 已有归属的圣职人员，合法迁居至另一地区教会，在该教区居留五年后，欲正式归属该教区，于是以书面向原属教区主教及客居教区主教，表明有意归属客教区，双方主教于收到申请书后，四个月内，均未以书面表示反对意见，则依法自动归属客教区。

2项 - 圣职人员依266条规定获准永久或决定性的归属献身生活会或使徒生活团，则归属该会或团，并脱离其本教区。

3. 已归属教区的圣职人员，欲脱离原属教区而归属献身生活会或使徒生活团，只要在该修会发了终身大愿，便算归属该修会，或决定性加入使徒生活团，则算归属该生活团，同时脱离原属教区。因此，教区神职虽在修会或使徒生活团多年，只要未发终身愿，或决定性加入生活团，仍属原属教区神父，有权且有义务重返原属教区。

4. 已归属一修会或使徒生活团的神职人员，必须先找一位主教接纳其归属该教区，或至少以考验方式，暂时接纳之，方可离开修会或生活团。如以考验方式接纳时，五年考验期满，即依法自动归属该教区，除非五年考验期满前，被教区主教辞退(693条)。

269条 - 教区主教除具备下列各款外，勿收圣职人员归属自269己教区：

1° 应顾及教区的需要或益处，并应履行法律有关圣职人员的合理生活费用之规定；

2° 取得批准脱离教区的合法文件，并向其脱离的教区主教，取得有关该圣职人员的生活、品行、学识等适当的证明，如有需要可秘密行之。

3° 圣职人员向其新的教区主教，以书面声明自己决心愿意，依法律规定服务新的教区。

注释：归属的合法条件。教区主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可收留圣职人员归属自己的教区：

1款：教区主教应考虑欲归属本教区的圣职人员，是否为本教区相当重要或至少有益。如有益，则可批准其归属；同时本教区应提供该神父合理的生活费。

2款：教区主教应确知该神父有脱离原教区的合法文件，同时向原属教区主教调查有关该神父的人品、学识等证明；此项调查得秘密进行。

3款：该神父应向新教区主教以书面声明，决定为新教区服务。

270 270条—脱离教区，必须有正当原因，始得批准；如教会的利益或圣职人员本人的益处；除非有重大原因，不得拒绝；如受拒绝，圣职人员感觉受损，又已找到收纳的主教，可以提出反驳诉愿。

注释：已归属一教区的圣职人员，欲脱离原属教区，只要有正当的理由（例如为教会或为该神父本人有益处），便可批准。至于拒绝神职人员脱离教区，必须有重大原因；而且被拒绝的圣职人员，如觉得有损失，在其找到其他主教接纳他时，可以向教会当局提出反驳诉愿。

271 条 - 1 项 - 如某教区因圣职人员缺乏，拟聘另一教区的 271 圣职人去服务，应聘的圣职人已有准备，且认为适合该教区的职务；应聘人的教区主教除其教区有真正的需要外，勿拒绝其前往；且应与聘该圣职人的教区订立契约，签订应聘人的权利与义务。

注释：“主教在教会牧灵职务法令”，特别要求教区主教，不应仅关注自己教区，而应关怀全球教会，尤其缺乏司铎的地区教会（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6，1）。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命令“司铎们要关心各地的教会；因此在圣召多的教区，司铎们在其本主教或会长准许或要求之下，应该准备到司铎圣召缺乏的地区、传教区或工作岗位上，甘心去执行自己的任务”（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10，1）。本条（271）根据大公会议的规定，特别奉劝有众多司铎的教区主教，不要阻止本教区司铎去其他较缺乏司铎的教区服务；不过，为保障前去工作的司铎的权利与义务，本教区主教应与客教区主教订立契约，确保工作司铎的权利与义务。

2 项 - 教区主教得准许其圣职人员，在固定的一段时期内，迁至另一教区，且可多次续约，如此可使圣职人员仍归属本教区，而在重回本教区时，仍享本区圣职的一切权利。

注释：本教区主教得借契约准许本教区司铎去他教区工作一段特定时期，期满后得多次续约，如此该司铎仍归属本教区，待其重回本教区时，仍享有过去在本教区担任圣职时所有的权利。

3 项 - 依法迁至另一教区，但仍归属本教区的圣职人员，本区主教得以正当原因召回之，但须遵守与另一位主教所订之协议和公平原则；在同样的条件下，另一教区的主教，得以正当理由拒绝该圣职人员在该教区内延长居留。

注释：某神父依法去他教区工作，仍属本教区；本教区主教有权要求该神父回教区，但应遵守与他教区主教所订之协定。同样，他教区主教在契约期满后，有正当理由得拒绝该神父延长工作期限。

272 272 条 - 教区署理不得批准脱离、归属以及迁至另一教区的许可，但主教出缺一年后，征得参议会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注释：关于前面所讲的有关神父脱离本教区、归属他教区或至他教区工作等规定，教区署理主教无权加以批准，除非主教位出缺达一年之久，并在参议会同意后，方得准许。

第三章

圣职人员之义务与权利

DE CLERICORUM OBLIGATIONIBUS ET IURIBUS

本章所讲的是圣职人员的一般权利与义务，至于担任特别职务的圣职人员（例如教区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本堂神父、副本堂神父等），尚有与职务相连的权利与义务。此外，前面 208 ~ 223 条所规定的一般基督信徒的权利与义务，圣职人员亦受其约束。

273 条 - 圣职人员对教宗及其本人之教区或修会教长，有表 273 示尊敬及服从的特别义务。

注释：圣职人员的第一个义务是对教宗及其本人的教长表示尊敬与服从。教宗是全教会的元首，凡属基督信徒均应向其致尊敬效忠，圣职人员更是教宗的亲信，自然更应向其表示尊敬与服从。此处的所谓“教长”，就是法典 134 条所说的教区主教及其他管理地区教会的首长，还有宗座立案的圣职修会及使徒生活的高级上司。

274 条 - 1 项 - 惟圣职人员，能担任需要圣秩权或教会治理 274 权始可执行的职务。

注释：本条规定：如某职务必须有圣秩权或教会治权才能执行者，则只有圣职人员才能担任。“需要圣秩权才能执行的职务”，唯有圣职人员才够资格担任，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唯有圣职人员才有圣秩权；但是“需要教会治权才能执行的职务”亦“唯有圣职人员才能担任”，这种说法颇有点难懂；因为法典 129 条 2 项有：“为治权的行使，平信徒得依法协助之”。换言之，法典有时许可平信徒执行“需要教会治权始可执行的职务”。

本条 (274) 1 项与 129 条 2 项的规定，看似抵触，其实不然，因为需要教会治权的职务，“唯有”圣职人员才能担任，是指原则上或依法唯有圣职人员才能担任，平信徒原则上或依法不能担任；但平信徒在法律明文许可之下，有圣职人员的授权时，亦可担任某些教会职务。例如教区主教由于司铎缺乏，必要时得有条件地委托平信徒参与堂区的牧灵工作 (517 条 2 项)。

2 项 - 圣职人员除因合法限制可推辞外，应接受并忠诚地履行其本人之教区或修会教长所委托的职务。

注释：圣职人员对本教长所委托之职务，应忠实地执行，除

非依法受阻，不能执行。

275 275条-1项-圣职人员既共同致力于同一目标，即建立基督的奥体，故应以手足之情和祈祷团结一致，并依特殊法的规定，促进彼此合作。

注释：司铎们彼此之间的团结与合作，是教会发展的原动力，因此，本条采纳“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的规定：“所有司铎，因授职礼而侧身于司铎圣秩，彼此以圣事性的手足之情，时常团结在一起，……所有司铎，不分教区或修会，彼此协助，时常为真理一起工作。……每一位司铎都以爱德、祈祷、各方面的合作关系，与自己的弟兄们连结在一起，并显示出基督所希望的那种完善的团结，为使世界相信子是**由父所派遣**”（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18，1）。

2项-圣职人员应认识并推动平信徒在教会和世界上，以他们本有的方式所负有的使命。

注释：司铎一方面应与司铎团结合作，另一方面应与在俗信友协力合作，并承认及推动信友们，在教会和世界上，以他们本有的方式所负的使命。

276 276条-1项-圣职人员的生活，首应特别追求圣德，因其在领受圣秩时，以新的名义献身于天主，做天主奥迹的分施者，为天主子民服务。

注释：圣职人员应特别追求圣德，因为他们领受圣秩时，以新的名义献身于天主，是天主奥迹的分施者。

2项-为能达到此成全：

1° 特别应忠贞不倦地履行牧灵的职业；

2° 以圣经圣体双重神粮滋养其属灵生命；为此诚恳地邀请

司铎，每日举行感恩祭，而执事则每日参与此祭献；

3° 司铎及期望晋升司铎的执事，必须每日按礼仪批准的经书，恭诵每日颂祷，终身执事，则诵念主教团所规定的部分。

4° 同样，必须按特别法之规定，做退省；

5° 奉劝他们每日做默祷，勤行忏悔圣事，特别恭敬天主圣母，并利用其他普通的和特殊的成圣方法。

注释：成圣的方法为：

1款：忠贞不渝地善尽牧灵职务；

2款：以圣经及圣体滋养自己的灵性生命，因此，最好每日举行弥撒，如为执事每日参与弥撒；

3款：司铎及期望晋升司铎的执事，应每日诵念“每日颂祷”，终身执事则依主教团的规定，诵念部分颂祷。例如意大利主教团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廿三日规定：终身执事应诵念“每日颂祷”中的晨祷（laudes）、晚祷（vespere）、夜祷（completorium）；

4款：如果特别法规定，每年应做退省，凡受特别法约束的圣职人员都应遵守；

5款：最好每日作默想、勤行忏悔圣事、特别敬礼圣母、多念玫瑰经，以及利用其他成圣方法圣化自己。

277条-1项-圣职人员有义务为了天国持守完整而永久的277节欲，因此应保持独身，此天主的特恩；圣职人员因此更易专心结合于基督，更能自由地献身为天主及人类服务。

注释：圣职人员有义务遵守完整而永久的洁德，因此，必须保持独身好能更专心事奉天主。

2项-圣职人员如与某些人频繁往来，为保持节欲的义务能招至危险，或能成为信徒的恶表时，则应保持该有的明智。

注释：保持独身不太容易，常会遇到危险，因此，法典要求

圣职人员，在与特定人接触频繁，致有丧失洁德危险时，务必提高警觉，或为避免引起恶表，应保持应有的明智。

3项 - 教区主教有权对此事订立更明确的规定，为能在个案中，对此义务的遵守加以判断。

注释：教区主教有权对此事订立更明确的规定，以便在个案中，是否构成危险，加以判断。

278 278条 - 1项 - 教区圣职人员有权与其他圣职人员联合，以追求符合圣职身份的目的。

注释：此条所讲的是教区圣职人员有权参加善会，至于已归属献身生活会或使徒生活团的圣职人员，原则上没有权利随意参加善会。假如某会士或使徒生活团团员有意参加善会，应具备下列条件才行：

——本会规章许可会士参加善会；

——还得有其上司的同意（法典 307 条 3 项），两者缺一，不得参加。

2项 - 教区圣职人员应特别重视某些善会，其章程应为主管当局所承认，使生活做适当和相宜的调整，彼此手足相助，借以培养执行职务中的圣德，有助于圣职人员彼此之间并与本主教的团结。

注释：如果某善会，其章程为相关主管所批准，其宗旨是培养执行职务者的圣德，促进司铎与司铎，及司铎与主教间的团结，由教区圣职人应特别加以重视。

3项 - 圣职人员切勿组织或参加该等社团，其宗旨或行动与圣职身份本有的职责不能和谐，或可能妨碍勤勉履行教会主管当局所委托之职务。

注释：假如某善会，其宗旨或行动与圣职身份的职责不相

容，或妨碍圣职人员执行教会所托付给他的职务，则圣职人员不得参加，更不可设立这种善会。

279 条 - 1 项 - 圣职人员，即使领受铎品以后，仍应继续研究 279 究圣学，并追求根据圣经，先辈所传授及教会普遍采用的健全道理，尤其应照大公会议及罗马教宗文献所指示，避免世俗标新奇的学说及虚假的学术。

注释：圣职人员，即使晋铎后，仍应继续研究圣学，尤其是有关健全的道理，要多加研究。所谓“健全的道理”是以圣经为根据，先辈所传授，教会所普遍采纳的道理；例如大公会议和罗马教宗的文献所指定的道理便是。对于标新立异的学说及虚伪的学术，应敬而远之。

2 项 - 司铎在晋铎后应照特别法规定，参加牧灵讲习，并照同一法律规定时间参与其它讲习，如：神学集会或讲习会等，借此等会议可获得对圣学及牧灵方法更丰富的知识。

注释：司铎还应按特别法的规定，参加牧灵讲习，此外，还要依特别法所指定的时间，参加其他讲习，如：神学研讨会或讲习会，“尤其是有关圣经、神学、社会的重要问题，以及牧灵活动的新方法”（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16，3）的研讨会。

3 项 - 司铎亦须继续研究其它学术，尤其与圣学有关联者，特别是有助于执行牧灵圣职者。

注释：司铎如有机会，还应研究其他学问，尤其是与圣学有关联者，以及有助于执行牧灵工作的学问。

280 条 - 极力推荐圣职人员某种共同生活的习惯，其已有者，280 应尽力予以保存。

注释：圣职人员共同生活，好处多多，因此，法典采纳梵二

大公会议的决议：“为使照顾人灵更为有效起见，尤其在同一堂区工作的司铎，度共同生活，甚为可嘉，这样既有益于传教工作，又给教友立爱德及合一的表样”（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30，4）。此外，“为使司铎们能够彼此协助发展灵修及知识生活，并促进职务上的合作，以及避免孤独可能发生的危险，应该鼓励某种程度的共同生活，或某种团体生活。比如：尽可能居住在一起，或共同进餐，或多次或定期聚会”（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8，3）。

281 281条-1项-圣职人员，当其从事教会职务时，应根据其职务的性质，及当时当地的环境获得与职位相称的报酬，为能照顾他本人生活的需要，以及他工作中所需助手的公道薪金。

注释：圣职人员在执行教会职务时，有权获得公平的报酬，因为“工人自当有其工资”（路，十，7）。为符合“公平报酬”的原则，首先应注意司铎所担任的职务的性质及时、地的环境。因此，“在同样情况中，所有的人应有同样的待遇”（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20，1），不得因司铎的国籍或种族而有差别待遇。其次“公平报酬”还应包括“司铎能偿付那些为他们服务的人，甚至还能作一些济助贫困的事”（同上，20，1）。例如，一位本堂神父因整日忙于牧灵工作，必须有工人为其看家及服务，那么“公平报酬”，不仅使司铎度相称的生活，还应使司铎有能力支付该工人及其家人的生活费。此外，“公平报酬”“应顾及到，让神父每年享有一段应得的及足够的假期；主教应注意，使司铎真能做到”（同上，20，1）。总之，司铎的“公平报酬”应包括下列几点：

1. 使司铎度相称的生活。
2. 有能力支付工人及其家人的生活费。

3. 司铎每年度假的费用。

4. 做些小小的救济善工。

2项 - 同样须设法使圣职人员，享受社会福利，使生病、残障或年老时，能妥善获得需要的照顾。

注释：除了“公平报酬”外，司铎有权享受社会保险，以便生病、残障及年老时有所照顾。至于在社会保险尚未成立的国家，“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命令“主教团应设法，针对教会法律及国家法律，成立教区机构，或联合机构，或数个教区成立一个机构，或成立全国性的机构，以便在主教们的监督下，照顾司铎们的疾病预防及疗养，同时维持患病、残废、老弱者应得的生活费”（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21，2）。

3项 - 对全勤服务教会的已婚执事，应享有酬劳，为能照顾其个人及家庭生活；至于因所执行或已执行的社会职业而已获得一份报酬者，应以其所得的收入，照顾其个人及家庭之需要。

注释：已婚的执事，如全力担任教会职务，则其本人及其家人，应获得公平报酬；不过，如某执事过去或现在担任社会职务时，已获得一笔报酬，足够维持其生活者，则不应再向教会要求报酬，除非所得报酬不足维持其生活时，则教会当局有义务补足其不足之部分。

282条 - 1项 - 圣职人员应度简朴的生活，切忌一切虚荣仪282表。

注释：圣职人员应度简朴生活，切忌与世俗同化，“不可利用教会职务为营利事业，也不可将职务上的收入，用以扩充私人财产。因此，司铎绝不可挂虑财产，应时常躲避各种贪婪，并用心戒绝一切营利行为”（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17，3）。

2项 - 圣职人员因执行教会职务而得到的财物，除维持其合

理生活及履行本身一切职务之开销外，得自愿将所有剩余，应用于教会公益或慈善事业。

注释：圣职人员在执行教会职务时所获得的财务，除用以维持自己的生活费及履行职务的开销外，如有剩余，应充作教会公益或慈善事业。

283 283 条 1 项 - 无留守责任的圣职人员，如无教区或修会教长至少推定的许可时，不得离开其教区，超过特别法所规定的时间。

注释：有的圣职人员，因所担任的职务，有留守岗位的责任，如教区主教、本堂神父、副本堂神父等；有的圣职人员无留守职责。后者虽无留守职责，但离开教区超过特别法所规定“相当长时间”（*tempus notabile*），应有教长的许可或至少推定的许可。

2 项 - 圣职人员依普通法及特殊法规定，每年应享有应得的及足够的假期。

注释：圣职人员，无论其所担任的职务有无留守责任，每年应享有应得的足够假期。此项假期的长短，由普通法及特别法规定之。

普通法明文规定下列人员有一个月的假期：

1. 法典 395 条 2 项：教区主教；
2. 法典 410 条：助理主教和辅理主教；
3. 法典 427 条 1 项：教区署理主教；
4. 法典 533 条 2 项：本堂神父；
5. 法典 550 条 3 项：副本堂神父。

284 284 条 - 圣职人员应照主教团公布的规定，及当地的合法习惯，穿着适宜的教会服装。

注释：圣职人员应穿教会制服，至于制服的样式，由当地主教团及当地的合法习惯决定之。

285条-1项圣职人员应依特别法规定，避免一切不合身份285的事务。

注释：圣职人员对与其身份不合的事，应一律敬而远之，但如何断定某事与圣职身份不适合，则由当地的特别法规定之。

2项-虽非不雅，但不合圣职身份者，圣职人员皆应避免之。

注释：有些事，虽非不雅，但圣职人员去作，必引起信友见怪，圣职人员自应避免之。

3项-圣职人员不得参与执行民权的公职。

注释：圣职人员不得担任执行公权力的职务，例如：立法委员、国大代表、参议员等有立法权的职务；行政院长、省市长等行政职务；执行审判权的法官、检察官等。

4项-无本人教区或修会教长的许可，不得参与属于在俗人士之财务管理或有关偿还债务的世俗职务；即使对其本人之财物，如未与本教长商议，禁止作担保；同样不得签署期票，即无确定理由而有偿付欠款义务者。

注释：关于管理世俗人的财务或担任偿还债务的世俗职务，圣职人员，无其本人教长的许可，不得担任。也禁止圣职人员用自己的财物作担保，除非先与本教长商议。同样也不得签署期票，因为万一发票人无力偿还，背书人（即签署人）有义务代替发票人偿还。

286条-无教会合法主管的许可，禁止圣职人员或其本人或286借助他人，或为自己或为别人的利益经营贸易或商业。

注释：圣职人员，除非有合法主管的许可，不得经营贸易或商业。贸易（negotiatio）是指任何营利事业，较“商业”涵义为

宽。商业（mercatura）专门指买进货物，然后以高价将该物卖出，以获得利益。

此处的圣职人员，不仅指教区司铎，也指修会、使徒生活团司铎，但终身执事除外（288条）。

任何会士，无论其为司铎或非司铎，应遵守法典 285、286、287 及 289 条的规定。如为宗座立案的非圣职会士，对 285 条 4 项的许可，本会高级上司即可给予（法典 672 条）。

287 287 条 - 1 项 - 圣职人员常应以最大努力，维护人间基于正义的和平与和睦。

注释：圣职人员应以最大努力，维护人间的正义与和平。

2 项 - 圣职人员不得主动地参加政党或工人协会，但经教会主管当局审定，为保障教会权利或促进公益有必要时，不在此限。

注释：圣职人员不得主动参加政党或工人协会。针对此事，梵二大公会议特别强调“在建设基督团体时，司铎们切勿参与人间的任何主义或政党，而要以福音的使者、教会的牧人身份，献身于基督身体的精神发展工作”（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6，7）。不过，为了维护教会权益或促进社会公益，在教会相关当局研判后，认为有必要参加政党或工人团体，则圣职人员得参加之。终身执事不受此条限制。

288 288 条 - 终身执事，不受法典 284、285 条 3、4 项及 286、287 条 2 项的限制，但特别法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终身执事，除非特别法另有规定，不受下列法条约束：

1. 圣职人员穿教会制服的义务（284 条）；
2. 禁止执行公权力的职务（285 条 3 项）；
3. 禁止担任世俗人的财务管理，或有关偿还债务的世俗职务

(285 条 4 项)；

4. 禁止担保，或签署期票 (285 条 4 项)；
5. 禁止贸易或经商 (286 条)；
6. 禁止参加政党或工人协会 (287 条 2 项)。

289 条 - 1 项 - 服兵役既然不大适合圣职身份，圣职人员与准备 289 领受圣职的人，除非获得教区或修会教长的准许，勿志愿参军。

注释：由于服兵役不大适合圣职身份，故圣职人员不得自愿参军，除非获得本教长的许可。

2 项 - 圣职人员应使用法律、契约或习惯所给予的免除权，不接受与圣职身份不合的公务或公民职，但在特殊情况，本人教区或修会教长另有决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如果国家法律或契约或习惯，免除圣职人员担任不合身份的公职，则应多加利用，除非在特别情况中，本教长另有规定，则应从其决定。

第四章

圣职身份之丧失

DE AMISSIONE STATUS CLERICALIS

290 条 - 圣秩圣事，一经有效领受，永不消灭。但圣职人员 290 有下列情形者，丧失圣职身份：

- 1° 教会法庭判决或行政法令声明圣秩圣事无效者；
- 2° 经依法受撤销圣职身份者；
- 3° 由宗座复文批准而丧失者；为求得此项复文，为执事须有重大原因；为司铎须有极重大原因。

注释：圣秩圣事，一经有效领受，永不消灭。但圣职身份却能因下列三种情形而丧失：

1款：领受圣秩无效，并经教会法庭依法（1708 ~ 1712 条）以判决或行政法令，宣布领受无效，当事人即丧失圣职身份。严格说来，这不叫“丧失圣职身份”，因为当事人根本未领受圣秩；既不是圣职人员，如何丧失圣职身份？

2款：圣职人员触犯教会刑法，经教会法庭处以撤销圣职身份（1336 条 1 项 5 款），即丧失圣职身份。所应注意者，撤销圣职身份的刑罚，属于赎罪罚（1336 条 1 项 5 款），特别法及刑令（*praeceptum poenale*）不得制定撤销圣职身份罚（1317 条及 1319 条 1 项）。自科（*poena latae sententiae*）赎罪罚，不得包括撤销圣职身份罚（1336 条 2 项）。撤销圣职身份罚，必须经由三人审判官组成的合议庭依法审理（1425 条 1 项 2 款），方得成立。

撤销圣职身份的刑法共有下列数条：

1. 犯背教、异教、裂教者，受自科绝罚，而且如为圣职人员，若持久固执及立重大恶表者，并得撤销其圣职身份（1364 条 2 项）。

2. 褻渎圣体的圣职人员，得撤销圣职身份（1367 条）。

3. 对教宗施暴或杀害之者，如为圣职人员，得撤销圣职身份（1370 及 1397 条）。

4. 司铎引诱告解人犯第六诫的罪，应撤销其圣职身份（1387 条）。

5. 圣职人员擅自结婚，即使依国法结婚，经警告而不悔改者，得撤销其圣职身份（1394 条 1 项）。

6. 圣职人员姘居或因犯第六诫而立恶表者，经警告又不悔改，得撤销其圣职身份（1395 条）。

3款：当事人向圣座请求准许还俗，经圣座以复文批准之者，即丧失圣职身份；执事请求还俗，必须有重大原因（*causa gravis*）方有批准的希望；司铎请求还俗，必须有更重大的原因（*causa gravissima*），才有希望获得批准。至于主教，理论上，亦

得向圣座请求还俗的复文，但实际上，圣座从不核准。

291 条 - 除 290 条 1 款的情况外，丧失圣职身份，并不随之 291 而豁免独身的义务，豁免独身权由教宗一人保留。

注释：丧失圣职身份的司铎或执事，仍应保持独身，除非是因领受圣秩无效，并经教会当局确认而还俗者，则无守独身的义务；至于因犯法而被撤销圣职身份，或求得圣座复文，准许还俗者，均应保持独身。如欲免除独身的义务，必须向教宗请求，恩准与否，由教宗一人决定。

292 条 - 依法律规定丧失圣职身份的圣职人员，遂即丧失其 292 权利，亦不受该身份其他义务之约束，但应遵守 291 条的规定；禁止行使圣秩神权，但 967 条不在此限；因此，一切职务及任何代表权力皆被剥夺。

注释：丧失圣职身份的圣职人员，立即丧失与该身份相关连的权利与义务，唯遵守独身的义务不包括在内。禁止行使圣秩权，除非遇有教友处于死亡危险中，则可合法而有效地为其行圣事（976 条）。其他一切职务及任何代行权皆被剥夺。根据教义圣部一九七一年正月十三日发布的命令：还俗司铎禁止担任修院院长、神师、教授等职务，也不得担任天主教学校的校长，以及不得在任何学校教授宗教课程（*Enchiridium Vat.* Vol. 4, P. 75, n. 102;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1515）。

293 条 - 丧失圣职身份的圣职人员，非经宗座复文批准，不 293 得再加入圣职行列。

注释：丧失圣职身份的圣职人员，如欲恢复圣职身份，必须向圣座请求复文，经批准才恢复圣职身份，地区教长无此权力。

第四题

自治社团

DE PRAELATURIS PERSONALIBUS

自治社团，虽经法律修改委员会的委员们冗长讨论，仍不能确定其类属，最后以不归类于地方教会为宜，而另辟“类属”，置于圣职人员（第三题）与基督信徒之善会（第五题）的中间。一般说来，自治社团，不能归类于法典 368 条所说的“地区教会”，因为它缺少地区教会拥有的一要素：自己的“天主子民”，虽然“平信徒与自治社团订立契约后，得献身于该社团的使徒事业”（法典 296 条），但平信徒仍隶属于地区教会，他们有自己的牧人；对于此类平信徒，社团的监督（*praelatus*）没有任何职权，他的职权仅限于自己社团的司铎、执事，以及自己修院的修士。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廿八日教宗若望保禄二世，以“*ut sit validum*”通谕，设立主业会（*opus Dei*），是自治社团的写照。并不是所有的自治社团都无自己的“天主子民”，因为圣座有权将部分信徒划归某自治社团管辖，苟如此，则自治社团拥有自己的信友团体，与地区教会相同。例如一九八六年四月廿一日，教宗若望保禄二世以“*spiritui militum*”通谕宣布兵营教区在法律上与教区相似（*Ordinariatus militares …… dioecesibus assimilantur*）（见传播杂志 *communicationes*, 1986 年, 12、17 页；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1527）。该通谕有下列重要规定：

——兵营教区的教长，一般为晋升主教者担任，其权利与义务完全与教区主教同，除非因事件的性质或特别章程另有规定（II, 1）。

——兵营教长的治权为属人的（*personalis*），为正职权（*po-*

testas ordinaria), 及本有的 (propria), 但属于重叠的 (cumulativa), 即当地教区主教与兵营区主教, 对同一信徒, 都有管辖权。因为属兵营区主教管辖的同一信徒, 因其所有的住所或准住所, 亦属当地教区主教管辖 (IV)。

——兵营教区的司铎得被任命为专职司铎 (cappellanus), 在指定范围内及对托付给自己的信徒, 有本堂神父的权利与义务, 除非事件的性质或特别章程另有规定。所应注意者, 兵营区的专职司铎所拥有的权力与当地本堂神父的权力重叠 (VII)。

- 294 294 条 - 为将司铎做适度的分配并使特殊牧灵工作或传教工作，在不同的地区或不同的社会团体中进行，宗座在征询有关主教团的意见后，得设立包含教区司铎及执事的自治社团。

注释：自治社团的设立是梵二大公会议的愿望，例如“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论司铎的分配时强调：“如果某处有传教上的需要，则不仅要便利司铎的适当分配，而且要使各种不同社会组合的特殊牧灵事业，无论是在某一地区、国家或在世界任何地方执行，都能得到方便。为此，设立若干国际修院，或成立特别教区或专为某种人的特区，或其他类似机构，可能是有益的。在其本机构规律下，但不得侵害当地主教的权利，司铎们可以为了整个教会的利益，去参加或作为永久的成员”（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10，2）。“教会传教工作法令”20、27、28，亦有类似的说法。

本条（294）特别规定，针对不同地区或不同的社会团体，展开特殊的牧灵工作或传教工作，必须有受过特别训练的司铎，宗座在征询相关主教团的意见后，得设立自治社团。

- 295 295 条 - 1 项 - 自治社团，由宗座制定法规管理之，由监督治理之，此监督为该社团首长，有权设立全国性或国际性的修院，并使修生归属其社团，并以服务该团之名义领受圣秩。

注释：自治社团，由宗座制定法规管理之，社团的首长为监督，他有权设立全国性或国际性的修院，并使修士归属该社团，且以服务该社团的名义领受圣秩。

2 项 - 监督应注意以上所指人员的属灵教育，以及合理的生活需要。

注释：监督应注意所属人员的属灵教育，以及合理的生活需

要。

296 条 - 平信徒与该社团订立契约后，得献身于此社团使徒 296 事业；但此组织合作的形态及其有关之职责与权利，皆应在规章内妥善言明。

注释：平信徒也可透过契约献身于自治社团的使徒事业，但不成为该社团成员；至于合作方式及重要的权利与义务，皆应在章程内详细指明。

297 条 - 在自治社团与教区教长之间应划定共同规则，即该 297 团在征得教区主教同意后在地方教会内，愿意执行或盼望执行的牧灵或传教工作。

注释：自治社团欲在地区教会展开使徒工作或传教工作之前，应将工作计划提出，与当地主教商讨，并获得其同意后，订定契约，详细列出有意执行或盼望执行的牧灵或传教工作。自治社团常应记得“当地主教是地区教会的统一中心和基础”（教会宪章，23，1），切勿侵害他的权利。

第五题

基督信徒之善会

DE CHRISTIFIDELIUM CONSOCIATIONIBUS

第一章

共同守则

NORMAE COMMUNES

298 298 条-1 项 - 在教会中尚有许多善会，与献身生活会，及使徒生活团不同，在此善会中有圣职人员，有平信徒或两者兼备，共同努力培养更成全的生活，或推行公共敬礼或传布基督真理，或做其他使徒工作，即为宣讲福音铺路，或为办虔诚或慈善事业，或以基督化精神振奋现世秩序。

注释：在天主教会中有许多善会，它们不同于献身生活会及使徒生活团，这些善会的成员，有的是圣职人员，有的是平信徒，有的是圣职人员和平信徒二者兼备。

各种善会的宗旨虽不尽相同，但不外乎下列数种：

——培养更成全的生活；

——推行公共敬礼；

——传布基督教义；

——其他的使徒工作，即宣讲福音，或倡导热心善工，或兴办慈善事业，或以基督精神振兴现世秩序。

2 项 - 基督信徒应优先参加，由教会主管当局所成立或嘉许或推荐的善会。

注释：凡是教会当局所创办或嘉许或推荐的善会，鼓励信友参加。

善会的分类为：

——就创立的性质而言，分公立善会和私立善会（299 条 2 项及 301 条 3 项）。

——就善会的成员而言，有圣职人员善会和平信徒善会或混合善会。

——就工作的范围而言，有普世善会和国际善会，全国善会或教区善会（312 条 1 项）。

299 条 - 1 项 - 基督信徒得经由私自所定协约，照 298 条 1 项 299 所指目标成立善会，但应遵守 301 条 1 项的规定。

注释：法典 215 条已授权“基督信徒得自由创立并管理善会，以促进爱德或虔敬为目的，或为推行使徒工作”。本条（299）更扩大成立善会的宗旨，只要按照法典 298 条 1 项的宗旨，信徒便可透过私下协议，成立善会，但不得成立法典 301 条 1 项的公立善会。

2 项 - 此类善会虽经教会当局嘉许或推荐，仍称为私立善会。

注释：信友所创立的善会，虽经教会当局的嘉许或推荐，仍为私立善会。

3 项 - 任何基督信徒的私立善会，其规章非经教会当局批准，在教会内不被承认。

注释：依据法典 215 条和 299 条 1 项的规定，信徒有权创立私立善会，不需要教会当局另外授权（*Communicationes*, 1983 年，82~83 页，can. 74;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1546）。信徒所创立的善会，在教会当局认可前，为单纯的私立善会，没有“教会的性质”，即不是天主教的善会，但为获得教会的认可（单纯的认可，非授予善会法人资格的法律认可），必须将善会章程呈交教会当局审阅（*recognitio*）。“审阅”与“批准”（*probatio*）不

同，前者仅肯定该善会不违反教会教义、纪律和善良风俗，后者还授予该善会法人资格。因此，私立善会有三种类型：

1. 未经教会当局认可的私立善会。
2. 经教会当局认可的私立善会。
3. 教会授予法人资格的私立善会。

300 300条 - 除依312条之规定征得教会主管权力的同意，任何善会不得冠以“天主教”名称。

注释：任何私立善会，没有教会当局的同意，不得冠以“天主教”名称。此类禁令在法典216条已提及：“任何事业，非经教会当局同意，不得擅用教会名义”。

301 301条 - 1项 - 惟教会主管当局得成立此等基督信徒善会：或以教会名义传授基督真道，或推行公共敬礼，或其追求的宗旨就性质言，乃教会权力所保留者。

注释：惟有教会当局方能成立的善会：

——以教会名义传授基督教义的善会；

——推行公共敬礼的善会，即以教会名义举行敬礼（834条2项）；

——善会所追求的其他宗旨，就其性质而言，为教会所保留者。例如，为培植圣职人员的善会、公教进行会等，惟有教会当局有权设立。

2项 - 教会主管当局，如认为适当，可成立基督信徒善会：即直接或间接达成其他属灵宗旨，而此宗旨为私人不克完成者。

注释：如善会所追求的宗教宗旨，虽不为教会当局所保留，但信徒私人不克完成者，则教会当局如认为适当，亦可成立这类善会。

3项 - 凡经教会主管当局成立的基督信徒善会，称为公立善

会。

注释：凡教会当局所成立的善会，皆为公立善会（312条1项），公立善会均以教会名义运作，而且，一经成立，立即拥有法人资格（313条）。

公立善会与私立善会最大的不同点在于：前者为教会当局所设立，后者为信友私人所设立，而且教友私人所设立的善会，即使获得法人资格，仍为私立善会。不过，私法人得透过教会当局（312条1项）的特别法令，成为公法人，以教会名义运作。

302条 - 所谓基督信徒的圣职善会，系指在圣职人员管理下，302以行使圣秩为宗旨，并由主管当局认可如此者。

注释：所谓圣职善会必须符合三个条件：

- 由圣职人员所组成并由其所治理；
- 圣职善会的宗旨为，其成员透过圣秩权执行神圣职务；
- 由教会当局认可其为圣职善会，至少其章程应由教会当局认可，因为圣职人员不得参加与其身份不符的善会（278条3项）。

303条 - 有的善会其成员在俗分享某修会精神，在同一修会303高级上司管理下，度使徒生活，并向往基督化的成全，这样的社团，称为第三会，或其他名称。

注释：如某在俗善会被修会接纳，在该修会上司指导下，分享修会的精神，善度使徒生活，向往基督化的成全，是为第三会或其他名称。旧法对成立善会的一些限制，已被取消；依新法规定：

- 任何修会得设立第三会，不必有宗座的特恩；
- 假如第三会为全教会或国际性的善会，则其章程应由宗座认可及批准；

——甲修会的修士，依本会规章，于征得其上司的同意后，可以参加另一修会的第三会（307条3项）；

——同一人可以参加数个不同修会的第三会（307条2项）。“第三会”一名泛指所有的善会。

- 304 304条-1项 - 基督信徒的所有善会、或公立、或私立，无论有何名义或名称，应有自己的章程，在此章程内应清楚地说明该善会之宗旨，即集体目标、会址、管理以及参加该善会所需要的条件，并应针对时代与地方上的需要或利益，而规定行动的方式。

注释：任何信友善会，应有自己的章程，因此，公立的也好，私立的也好，都应有自己的章程。在章程中应清楚记载：善会的名称、宗旨、会址、管理的方法、参加与脱离善会的条件，以及按照时、地的环境的需要或利益，而规定善会活动的方式。

2项 - 选择名称或名号，应适合时代及地方之惯例，尤其应遵照该善会所标示的宗旨。

注释：每个善会应有自己名号，选择名号时，应注意时、地的习惯，及善会的宗旨，取一个合适的名号。

- 305 305条-1项 - 基督信徒的所有善会，应受教会主管当局之监督，务使该善会保持信仰及道德的完整，并应监督勿使弊端潜入教会的纪律内。同时教会当局有权利及义务依法律规定及善会章程做视察；而善会依下列法律规定受该主管之管理。

注释：任何善会，公立的或私立的，均应接受教会有关当局的监督，而监督的目的是，使该善会保持完整的信仰及健全的道德，不让弊端潜入教会纪律之中。

教会有关当局，不仅有监督之权，而且还有视察权和管理权（323条1项），但权的行使，必须依照法律和善会章程的规定。

此项管理权不是抑制善会的合法自治，而是鼓励、协助、促进善会的工作，保障善会的合法自由（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1565）。

2项 - 任何种类的善会皆受圣座监督；而教区性善会或在教区工作的善会，皆受教区教长的监督。

注释：圣座对任何善会有监督、视察及一般的管理权，而地区教长，仅对教区设立的善会或在教区工作的全国性或国际性的善会，才有上述权力。

此处未提及主教团对其所创立的善会是否有监督或视察权，有人主张主教团有此权，但也有人反对（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1567）。

306条 - 为使人享用颁给善会的权利及特恩，大赦和其他精神恩泽，应依法律规定和该善会章程，有效地被接受加入该善会，而且也未依法被开除者。

注释：凡依法和善会章程，有效地加入某善会者，有权分享该善会的权利、特恩、大赦及其他精神恩惠，但被正式开除会籍者，则丧失享有的权利。

307条 - 1项 - 收录会员应依法律规定及每个善会的章程为307之。

注释：任何善会收录会员，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每个善会的章程办理。此处的所谓“法律规定”是指法律 316 条 1 项：“凡公开放弃天主教信仰或与教会的共融断绝，或遭开除教籍之科处罚或宣布之自科罚者，不得有效加入公立善会”。至于善会章程对收录会员的规定不外乎：年龄、性别……等。

2项 - 同一个人可加入多个善会。

注释：同一人可同时加入数个善会。

3项 - 修会成员依照本会规章，征得其上司的同意后，可以参加善会。

注释：修会会士欲参加信友善会，必须依本会规章及获得上司的同意。

308 308条 - 任何合法加入善会者，除非依法律及该善会章程的规定，并有正当理由，不得被开除。

注释：已依法加入善会者，不得随意被开除，必须有正当理由及依法律和该善会的章程，方得开除。法律规定开除会籍的条件为：公开背教或断绝与教会共融，或因犯法遭到开除教籍之科处罚，或宣布之自科罚（316条1项）。不过，即使当事人触犯上述规定，但在开除之前，必须给予至少一次警告，方得开除（316条2项）。

309 309条 - 合法成立的善会，有权依法律及章程的规定，制定有关该善会本有的特殊法规，并得举行会议，任命主管、职员、服务人员，以及财产管理员。

注释：信友善会有权按照法律及章程，制定该善会的特别法规，规定该会的工作和纪律，举行会议、任命主管、职员、服务人员，以及财产管理员。

310 310条 - 凡未成立法人的私立善会，不能成为权利与义务的主体；但在该善会内的基督信徒，得集体接受义务，并以共同主人及共同所有人名义，获得权利及财产；该善会得经委托人或代理人行使权利和义务。

注释：私立善会，有的为法人，有的不是法人；不是法人的私立善会，不得成为权利与义务的主体。对此种善会，法律规定其会员得以集体方式，接受义务，并以共同主人及共同所有人的

名义，取得权利与财产。该善会亦得透过委托人或代理人行使权利与义务。

311 条 - 献身生活会成员，无论管理或辅导与本会有某种联系的善会，应设法使该善会支援教区内的使徒工作，尤其在教区教长的领导下，应与在教区内作使徒工作的其他善会合作。

注释：献身生活会的会员，对于与该会有某种联系的善会，无论其是善会的指挥或辅导，有义务使该善会支援当地教区的使徒工作，并与其他善会合作，在地区教长领导下，共同为使徒工作而努力。

第二章 基督信徒的公立善会

DE CHRISTIFIDELIUM CONSOCIATIONIBUS PUBLICIS

312 条 - 1 项 - 成立公立善会的主管当局为：

312

1° 宗座有权成立普世及国际性善会；

2° 主教团有权在其地区成立全国性善会，即自成立时就以在全国工作为目标的善会；

3° 教区主教，但教区署理除外，在自己辖区内有权成立教区性善会；但其成立由宗座特恩保留于他人者，不在此限。

注释：有权成立公立善会的教会主管为：

1 款：宗座有权成立普世及国际性的善会。

2 款：主教团在其地区内，有权成立全国性的善会，即其成立的目标，是为全国工作。

3 款：教区主教，但教区署理主教除外，在自己辖区内，有权成立教区性的善会。但成立若干特定善会之权，由宗座特恩保留于他人者，不在此限。

2项 - 为在教区内有效地成立善会，或在教区内成立善会分会，即使享有宗座特恩者，均需有教区主教书面同意；而教区主教为成立修会会院所给予的同意书，为在同一会院或在该会院相联的教堂，成立该修会本有的善会，也同样有效。

注释：必须先获得教区主教的书面同意，方可有效地在该教区成立善会或分会。即使有宗座特恩得成立善会，亦应有教区主教的同意。不过，如修会为成立会院，而已获得教区主教的书面同意，则该同意书为在同一会院或与该会院相联之圣堂，成立该会本有的善会，亦为有效，不必另外求主教许可。

313 313条 - 公立善会以及公立善会的联合会，一经依312条的规定，由教会主管当局之命令而成立时，即成为法人；同样接受任务，为以教会名义达到其宗旨。

注释：任何公立善会，以及公立善会的联合会，只要是透过法典312条的相关主管的法令而成立，则必须是法人，而且，如某善会为达到自己的目的，需要用教会的名义时，则由该同一法令接受同样的使命。因为并不是所有的善会必须用教会名义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

314 314条 - 任何公立善会规章批准或变更，应依312条规定，需要有权成立该善会的教会主管当局批准。

注释：前面304条1项规定：任何善会，公立的或私立的，都应有自己的章程，而本条强调，公立善会的章程的认可或变更，均应有312条1项的相关主管的批准，而给予批准的主管，是有权创立该善会的主管。

315 315条 - 公立善会得随意接受适合本会性质的工作，但应遵守规章；且应受312条1项所规定的教会权力之指导。

注释：公立善会依照本善会的章程，得随意接受适合本会性质的工作。不过，应接受法典 312 条 1 项的相关主管的上级指导 (sub altiore direttore)，此处的“上级指导”不是法典 305 条所说的单纯“监督”，而是真正的治理权。在不妨碍善会的合法自治权下，相关主管得制定一般性守则，命该善会遵守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1586)。

316 条 - 1 项 - 凡公开放弃天主教信仰或与教会的共融断绝；316 或遭开除教籍之科处或宣判者，不得有效加入公立善会。

注释：下列人士不得有效地加入公立善会：

- 公开背弃天主教信仰者；
- 断绝与教会共融者；
- 遭受科处或宣布之自科绝罚者。

2 项 - 合法加入公立善会的人，触犯 1 项之规定时，应先提警告，再由善会开除之，惟应照章程的规定，且保留其向 312 条 1 项所指的教会当局诉愿权利。

注释：已正式加入公立善会之人，若触犯一项之规定，应先予以警告，方得依善会章程开除会籍。但当事人有权向相关主管 (312 条 1 项)，提起诉愿。

公开罪人、慕道者、非天主教徒，能否加入天主教的公立善会，普通法无明文规定。特别法或各善会章程得规定之。

317 条 - 1 项 - 除非善会章程另有规定，312 条 1 项内所指的 317 教会主管当局，有权批准由该公立善会所选出的主任，或委任该会所推荐的，或以本有权任命主任；至于专职司铎即辅导司铎，同一教会主管，如认为有必要，在聆听该善会高级职员意见后，予以任命。

注释：前面 309 条概述公、私立善会有权任命主席、职员、

服务员，以及财产管理员。本条所讲的是公立善会的任、免主席，专职司铎或辅导司铎。

除善会章程另有规定外，法典 312 条 1 项的相关主管有权：

——对公立善会所选出的主任，加以批准 (*confirmare*)；

——对公立善会所推荐的主任，加以委任 (*instituire*)；

——自接任命公立善会的主任。

——在聆听善会高级职员的意见后，直接任命善会的专职司铎，或辅导司铎。

所应注意者，法典 565 条的专职司铎 (*cappellanus*)，与本条的专职司铎，其职务与任命不尽相同；565 条的专职司铎由地区教长任命，而善会的专职司铎由宗座或主教团或教区主教任命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1595)。

2 项 - 在 1 项内所有的规定，适用于修会会士依宗座特恩，在其修会会院外，或其教堂外，所成立之善会；但对在教堂内或会院内，由该修会成员所成立的善会，任命或批准主任或专职司铎之权，则由该修会上司依会规行使。

注释：修会会士借宗座特恩所成立的善会，该会主任及专职司铎由谁任命，端视该会会址而定：

——如果修会会士在修会会院外，或修会教堂外成立善会，则由法典 312 条 1 项的相关主管任命善会主任及专职司铎。

——如果修会会士在其会院内或修会圣堂内成立善会，则由修会上司依会规任命善会主任及专职司铎。所应注意者，如果所任命之司铎不是会士，而是教区司铎，则修会上司应先获得地区教长之同意，才能任命。

3 项 - 在非圣职人员所组成的善会内，平信徒得担任主任职务，专职司铎即辅导司铎，除该善会规章另有规定外，不得担任该职务。

注释：非神职善会，能是纯平信徒所组成的善会，也能是平

信徒与神职人员共同组成的善会。在纯平信徒所组成的善会中，其主任一职，只能由平信徒担任；在混合善会中，神职人员或平信徒均得担任善会主任之职。专职司铎不可担任此项职务，除非善会章程明文规定，许可专职司铎兼任善会主任。

4项 - 在政党内负责指导任务者，不宜在直接从事使徒工作的基督信友的公立善会内担任主任。

注释：在政党内负责指导任务者，不得担任直接从事使徒工作的公立善会的主任。使徒工作应与政治分开，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小心为上。

318条-1项 - 在特殊情况下，312条1项所指的教会主管，318因重大理由得指定一位理事，以其名义暂时管理该善会。

注释：在特殊情况下，及因重大理由，法典312条1项的相关主管得指定一位特派员，以主管的名义临时管理该善会。

2项 - 任命或批准公立善会主任者，在聆听该主任或该善会高级职员意见之后，可依章程的规定撤免主任职，但专职司铎之调离，则应依192条至195条的规定，由任命者为之。

注释：有权任命公立善会主任者，有正当理由并按善会章程之规定，于聆听该主任或该善会高级职员意见后，免去该主任之职。至于免除专职司铎之职，则应依法典192~195条之规定办理。

319条-1项 - 合法成立的公立善会，除另有规定外，应于319 312条1项所指的教会当局指导下，依章程规定管理所持有之财产，并应向同一教会当局每年报告账目。

注释：公立善会的财产为教会财产，应遵守本法典第五卷之规定。法典319条特别规定，除另有规定外，合法成立之公立善会，应在法典312条1项之相关主管指导下，依善会章程管理该

会之财产，并应向相关主管每年报告帐目。

2项 - 至于所收受的奉献及捐献，也应向同一教会当局忠实地报告收支帐目。

注释：善会有义务每年向相关主管报告有关奉献及捐献的收支帐目。

320 320条 - 1项 - 由圣座成立的善会，惟有圣座能撤销之。

注释：由宗座成立之善会，惟有宗座有权撤销。宗座亦有权撤销主教团或教区主教所成立之善会。

2项 - 由主教团所成立的善会，为了重大理由可由主教团撤销之；凡由教区主教成立的善会，以及由修会成员依宗座特恩，在教区主教同意下所成立的善会，可由教区主教撤销之。

注释：主教团所成立之善会，为了重大理由，主教团得撤销之；教区主教得撤销自己所设立之善会，同样，教区主教，有重大理由时，对修会因宗座特恩，在主教同意下所成立之善会，亦有权撤销。

3项 - 主管当局不得撤销公立善会，除非先聆听其主任及其高级职员的意见。

注释：所应注意者，上述相关主管，在撤销公立善会之前，应先征询该会之主任及高级职员之意见。

第三章

基督信徒之私立善会

DE CHRISTIFIDELIUM CONSOCIATIONIBUS PRIVATIS

一般说来，公立善会以教会的名义从事运作，有较大的法律保障，但其自治权较小。私立善会以自己的名义运作，即使为教会服务，但有较大的自治权。

321 321 条 - 基督信徒应照章程的规定，指导并管理私立善会。

注释：基督信徒依照章程之规定，以自治方式指导并管理私立善会，但如欲获得教会当局的认可（单纯的认可，非正式批准），则应将善会的章程送教会当局审查（299 条 3 项）。

322 322 条 - 1 项 - 基督信徒的私立善会，因 312 条所指的主管当局的正式法令，可获得法人资格。

注释：基督信徒的私立善会，得透过法典 312 条 1 项的相关主管所颁布的正式法令（即法律的认可）获得法人资格，在教会中成为权利与义务的主体（法典 113 条 2 项）。

2 项 - 基督信徒的私立善会，其章程非依 312 条 1 项所指的教会主管当局所批准，不能获得法人资格；但规章的批准，并不因此改变私立善会的性质。

注释：私立善会欲获得法人资格，必须将善会章程送呈法典 312 条 1 项的教会当局批准。章程虽获得批准并获得法人资格，但仍然是私立善会，除非教会当局以特别法令，将私立善会转变成公立善会（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1606）。

323 323 条 - 1 项 - 基督信徒的私立善会，虽依 321 条的规定，享有自治权，但依 305 条的规定，仍应受教会当局的监督及治理。

注释：私立善会，依法（321 条）享有自治权，但仍应受教会当局的监督和管辖（305 条）。

监督的范围：使善会保持完整的信仰及道德，不让弊端潜入教会纪律内。至于管辖，必须依法律之规定办理。

2 项 - 教会当局虽尊重私立善会所享的自治权，但仍有责任

监督并设法避免人力分散，同时引导其使徒工作为公益效力。

注释：教会当局虽尊重私立善会的自治权，但有权监督，勿使善会的“力量分散”；没有充分理由而成立新团体、发展新事业，就是分散力量（教友传教法令，19，4）；同时“促进教友传教事业……使传教事业的进行，配合教会公益，并监督教义与秩序的遵守”（同上，24，1）。

324条-1项-基督信徒的私立善会，照章程的规定，得自324由委任主任及职员。

注释：私立善会有较大的自治权，因此，只要按照该善会的章程，得自由委任善会的主任、职员。

法典用“委任”（designat）字样，其意能是照章程规定任命，或透过会员选举或直接由他人任命；例如由本堂神父任命（Communicaciones 1980, P. 120 CAN. 67;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1611）。

所应注意者，如为选举，有法人资格的私立善会，该当按照法典119条之规定办理，除非特别法或章程另有规定。至于无法人资格的私立善会的选举，则不受119条之约束（同上，1611）。法律虽未规定，但善会的主任宜将自己当选主任及任命职员事，禀告教区主教或主教团或圣座（同上，1611）。

2项-基督信徒的私立善会，如希望一位灵修咨议，可在教区内合法任职的司铎中自由选择，但需有教区教长的批准。

注释：担任善会会员的灵修职务的人，因善会性质不同，法典用不同字样：

——为公立善会，法典用“专职司铎”（cappellanus）或“辅导司铎”（assistens ecclesiasticus）（法典317条1项；318条2项）；

——为私立善会，法典用“灵修咨议”（*consiliarius spiritualis*）。不过，上述三种名称可混合使用（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1612）。

专职司铎或辅导司铎，必须任命，而且由圣座或主教团或教区主教任命；关于灵修咨议，如善会愿意，则可在教区内合法任职的司铎中，自由选择一位，但需有地区教长的认可。

325 325条-1项-基督信徒的私立善会，照章程的规定，自由管理其所有财产，但教会主管当局保有监督权，使财物为善会的目的使用。

注释：私立善会的财产，即使是获得法人资格的善会，其财产不是教会的，而是平信徒的。因此，依照章程的规定，善会得自由管理其财产，不授本法典第五卷之约束，不过，第五卷另有明文规定者，则应受其约束（法典1257条2项）。

私立善会虽有权依照本会章程，自由管理善会的财产，但有两点约束：

1. 受教会有关主管的监督，使其按照该善会的目的使用财产，否则是为非法，应受相关主管之纠正。

2项-管理和运用因虔诚事故而捐献或遗赠的财物，依法典1301条的规定，应隶属教区教长权下。

2. 管理和运用因慈善意愿而捐献或遗赠的财物，依法典1301条之规定，应隶属地区教长之权下。

326 326条-1项-基督信徒的私立善会可照章程规定，自行解散；但其行动对教义或教会纪律造成重大损害，或成为信友的恶表时，教会主管当局得取缔之。

注释：私立善会得依照章程之规定，自行解散，但有下列情况，教会相关主管亦得加以取缔：

- 其活动对教义或教会纪律造成重大伤害；
- 其活动对教友造成重大恶表。

2项 - 已解散的私立善会财物的归属，应照章程规定处理；但应尊重既得权利及捐献者的意愿。

注释：私立善会解散或被取缔后，其财物依照章程处理；但应尊重他人的既得利益及捐献人的意愿。

第四章

平信徒善会之特别守则

NORMAE SPECIALES DE LAICORUM CONSOCIATIONIBUS

本章所讲的守则是劝导性的，非法律性的，凡由平信徒所组成的善会，包括公立善会和私立善会都应遵守。

- 327 327 条 - 平信徒应推动 298 条所提为属灵宗旨而成立的善会，尤其对以基督精神来振奋现世的秩序，并如此极力促进信仰与生活之间的合一的善会，更应受推重。

注释：法典 298 条鼓励信徒为培养属灵宗旨而成立善会，尤其是用基督精神来振奋现世的秩序，努力促进信仰与生活合一的善会，平信徒应特别重视。

- 328 328 条 - 平信徒善会主任，连由宗座特恩所成立的善会主任在内，如地方有需要，应设法与其他善会合作，并且要慷慨支援在同一地区已存在的其他信徒的工作。

注释：平信徒善会，连同利用宗座特恩成立之善会，担任善会主任职务者，务必与其他善会合作，并对在同一地区从事各式各样的使徒工作者，给予大方的支援。

- 329 329 条 - 平信徒善会的主任，应设法适当地陶成其善会的成员，从事适合平信徒的使徒工作。

注释：平信徒善会的主任，应设法培养其会员，适合从事平信徒的使徒工作。

第二编 教会圣统制

DE ECCLESIAE CONSTITUTIONE HIERARCHICA

第一组 教会最高权力

DE SUPREMA ECCLESIAE AUCTORITATE

第一章

教宗及世界主教团

DE ROMANO PONTIFICE DEQUE COLLEGIO EPISCOPORUM

330 条 - 由于主的规定，有如圣伯铎和其他宗徒们组成一个 330 团体，同样，圣伯铎的继承人教宗和宗徒们的继承人主教们，彼此也团结一起。

注释：本条是摘录梵二大公会议文献“教会宪章”：“由于主的规定，圣伯铎及其他宗徒们组成一个宗徒团，基于同等的理由，继承圣伯铎的罗马教宗和继承宗徒们的主教们，彼此也联结在一起”（教会宪章，22，1）。法典和宪章的内容相同，而且字句也几乎一样。法典 330 条所讲的是信德的道理，即使就法律角度看，亦有其重要性。因为宗徒团在世界主教团内不停地且永久地存续下去，圣伯铎与其他宗徒组成一个团体，同样，教宗和主教们也应团结在一起。就如圣伯铎是宗徒们的首领，同样教宗是主教们的首领。

第一节

教宗

DE ROMANO PONTIFICE

331 331 条 - 罗马教会主教享有主单独赐给宗徒之长伯铎的职位，此职位亦应传递于其继承人，因此教宗为世界主教团的首领、基督的代表、普世教会在现世的牧人；因此由于此职务，他在普世教会内享有最高的、完全的、直接的职权，且得经常自由行使之。

注释：教宗是基督在世的代表，是圣伯铎的继承人，世界主教团的团长，普世教会的牧人，天主教的最高领袖，梵帝冈独立国的元首，罗马教区主教，西方教会的宗主教，意大利的首席主教，罗马教省的省总主教。他在全教会享有最高的、完全的、直接的职权，且得经常自由行使之。他的职位崇高，总揽全教会的大权，可谓集全教会的立法、司法、行政权于一身。全世界的主教、神父、教友，绝对服从他的命令，接受他的指挥。

332 332 条 - 1 项 - 罗马教宗由于其本人接受合法选举，同时已被祝圣为主教，而获得教会完满的及最高的权力。故此当选教宗者，如已是主教，其接受的当时即获得此权力，如当选者尚非主教，应立即祝圣为主教。

注释：教宗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才能获得教会完全的最高权力：

1. 由合法选举而产生；

2. 当选人接受当选；

3. 同时已是主教。三条件完全符合才获得教会最高权力。倘若当选者还不是主教，则应立刻接受祝圣，待祝圣后才获得教

会权力。

2项-教宗如辞职，其辞取得自由为之，且应适当表明，始能生效，但不需要任何人接受。

注释：如教宗辞职，只要是自由辞职，又明白表示辞职的意愿，不需要他人接受其辞职，辞职立即生效。

333条-1项-教宗由于其职位，不仅享有对普世教会的权力³³³，而且对所有个别教会及其信众拥有职权的首位，借此，主教们对托于他们照管的个别教会所有之正职权直接权力，一并得以巩固和保障。

注释：教宗在全教会享有首席权。首席权的目的是维护教会的合一团结。首席权是真正的治理权，直达全教会的每一主教和信徒。它同时是正常的职权，即由基督制定而与职务相连的权力。也是真正的主教权力，意思是，教宗是全教会主教，一如他是罗马教区的主教。因此，教宗的权力，如同其他教区主教的权力一样，包括立法、司法与行政权。最后，首席权是一种直接权力，也就是说，教宗向全教会的主教和信徒行使此权时，不需要假手他人，他可直接向每一位主教和信徒下达命令，而国家政权不得干涉。

教宗的首席权不是限制地方教会主教的权力，而是巩固和保护主教们在自己教区内所享有的本有、直接的职权。

2项-罗马教宗在尽其普世教会最高牧人职务时，常与其他主教们，而且与普世教会共融联合一起；但他有权按照教会的需要，规定执行职务的方式，即由其个人或与主教们集体执行。

注释：教宗在尽最高牧人职务时，常借共融与主教们及普世教会联合一起。正如教会宪章所说：“为使主教职保持统一不分，基督立定了圣伯铎为其他宗徒的首领，并在他身上建立了信仰统

一及精神共融的、永久可见的中心与基础”（教会宪章，18，2）。教宗虽常与其他主教们联合一起尽牧灵职务，但他有权按照教会的需要，规定执行职务的方式，即由其个人或与其主教们集体执行此类职务。

3 项 - 对教宗的判决和法令，不得上诉或诉愿。

注释：教宗是教会的最高裁判者，他有权仲裁一切教会案件，并接受教会一切案件之诉讼。教宗自己不受他人审判，因此，凡教宗所作的判决和法令，不得上诉或诉愿。

334 条 - 教宗在尽其职务时，主教们得以各种方法提供合作力量，其中有世界主教会议。除此以外，有枢机元老之辅佐，还有其他人士，和按时机需要而设立的各种机构；这些人士和机构，都以教宗的名义和权力，为所有教会的利益，依法律规定，尽受付托的职务。

注释：教宗在执行其职务时，通常利用主教及枢机们协助处理。主教们在世界主教会议中（法典 342 条……）及枢机在御前会议中，以集体行为协助教宗（法典 353 条）。同时还有其他人士及各种机构，以教宗的名义和权力，为所有教会的利益，依法律规定，协助教宗处理职务。

335 条 - 宗座出缺或完全被阻时，在普世教会治理上，任何事不可变更，但应遵守对这种情况所制订的法律。

注释：教宗位出缺（例如教宗死亡或辞职）或完全受阻（如教宗生重病），在治理普世教会事上，不得有任何变更，而应遵守为紧急状况所制订的特别法。

下列法条规定唯有教宗有权处理的事项：

1. 召开大公会议（338 条）；

2. 召开世界主教会议 (344 条);
3. 成立地方教会 (373 条);
4. 成立教省 (431 条 3 项);
5. 擢升枢机 (351 条);
6. 任命主教 (377 条 1 项);
7. 成立主教团 (449 条 1 项);
8. 批准和制定圣事必要的有效要素 (841 条);
9. 制定婚姻无效限制 (1075 条 2 项);
10. 在婚姻禁令上附加无效的条文 (1077 条 2 项);
11. 为普世教会制定共同庆节与补赎日 (1244 条 1 项);
12. 免除神职人员守独身的义务 (291 条);
13. 两领洗者的未遂婚姻的解除 (1142 条);
14. 一领洗与一未领洗者的未遂婚姻的解除 (1142 条);
15. 对特殊人物的审判 (1405 条);
16. 教宗保留的祝福礼 (1169 条 2 项)。

第二节

世界主教团

DE COLLEGIO EPISCOPORUM

336 条 - 世界主教团是以教宗为元首，以主教们为成员，借 336 圣事的祝圣，和在圣统制内与该团元首及其他成员的共融而组成，在世界主教团内，宗徒团继续存在；该团与其元首在一起，而总不与其分离，便是普世教会最高全权的主体。

注释：世界主教团的组织，好比有头有肢体的人身。头是教宗，肢体是所有祝圣的主教。就如人身，头和肢体结为一体，但头与肢体，甚至肢体与肢体的位置，各有不同；同样，在世界主教团的组织中，亦有一种阶级制度存在，普通称为教会体制，或

圣统制。其实世界主教团就是宗徒团体的延续，因此它该同自己的头常密切结合，总不能脱离头而独立。总之，世界主教团在教宗领导下，形成全教会最高且圆满权力的主体。

教会宪章论“世界主教团内的彼此关系”说得好：“世界主教团的统一性，也表现在每一位主教与个别教会以及整个教会的彼此关系上。罗马教宗对主教们和信友群众，是一个永久性的、可见的统一中心和基础。每位主教则是其个别教会的有形的统一中心和基础，这些个别教会都是整个教会的缩型，唯一的大公教会就在它们中间，由它们集合而成。因此，每一位主教代表他自己的教会，全体主教在和平相爱及统一的联系下，与教宗一起代表整个教会”（教会宪章，23，1）。

所应注意者，教宗对全教会有两种权力，一为单独行使其权力，一为与世界主教团集体行使权力；而主教们对自己的个别教会，得单独行使其权力，但对全教会，必须与教宗及其他主教们联合一起，集体行使权力。

337 337条-1项-世界主教团在大公会议中，以隆重方式行使其对普世教会的权力。

注释：世界主教团对全教会执行其完全及最高权力时，有多种方式。首先在大公会议中，以隆重方式集体行使其权力。

2项-同样权力的行使，是借着散居于世界之主教们的一致行动，此行动因有教宗提出或自由接受，故形成真正的集体行动。

注释：其次散居世界各地的主教们，透过一致行动行使其权力，而此项行动是由教宗所提出或由其接受者，故成为真正的集体行动。

3项-世界主教团对普世教会集体行使职务的方式，由教宗视教会的需要而选择并推行之。

注释：世界主教团在全教会集体行使其职务，但行使的方

式，则由教宗视教会的需要，选择并推行之。例如教宗宣布圣母肉身升天、编纂圣教法典。

338 条 - 1 项 - 大公会议之召开，亲身或派人主持之，迁移、338 中止或解散之，以及批准该会议的法令，悉由教宗一人作主。

注释：教宗对大公会议的权力为：

——召开大公会议，指定开会地址及举行会议日期；

——亲自主持会议或派代表主持；

——迁移、中止或解散会议；

——批准会议的法令；

2 项 - 教宗划定在会议中讨论的事项，并制定会议应守的程序；对教宗所提出的问题，参加会议的教长们可另有增加，但仍须教宗批准。

注释：——指定会议中讨论的事项，及批准参加会议的教长们所提出的问题。

——制定在会议中应守的程序。

339 条 - 1 项 - 凡属世界主教团成员各位主教，有权利和 339 义务参与大公会议，并有表决权。

注释：凡属世界主教团的成员，即祝圣的主教，无论其为教区主教或领衔主教都有权利和义务参加大公会议，并有表决权。

2 项 - 此外，没有主教职位的人士，教会最高当局亦可邀请之参加大公会议，并限定其在会中的职务。

注释：此外，未祝圣为主教者，教宗亦可邀请他们参加大公会议，并限定他们在会议的职务。

340 条 - 如在举行会议期间遇到圣座出缺，会议即依法停止，340 直到新教宗下令，继续或解散该会议。

注释：如在会议举行期间，遇到圣座出缺，会议依法自动中止，直至新教宗下令继续举行或解散。

341 341条-1项-大公会议法令，除非经过教宗偕同与会教长们的批准，并经教宗认可，且由教宗下令公布，无约束力。

注释：大公会议的法令，虽经教宗及会议教长批准，尚无约束力，必须再由教宗另外认可并下令公布，始生效力。

2项-世界主教团，依照教宗所提出或自由接受的方式，以集体行动所颁之法令，亦需同样之认可及公布，才有约束力。

注释：世界主教团，依教宗所指示的方式或主教们提议而由教宗接受的方式，以集体行动，所制定之法令，亦应由教宗认可及公布，始有约束力。

第二章

世界主教会议

DE SYNODO EPISCOPORUM

所谓“世界主教会议”，梵二大公会议在“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中有所说明：“由世界各地，按照罗马教宗所定之方式与办法所选之主教，对教会最高牧者在会议中，贡献有效的协助，称为世界主教会议；此一会议既然代表全世界主教，同时亦表示全体主教，在圣统共融中，共负关怀整个教会的责任”（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5）

342 条 - 世界主教会议，是由世界各地所选出之主教定期 342 之集会，以促进教宗与主教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协助教宗，保全并发展信德和道德，维护并加强教会的纪律，研究教会在世界上行动的有关问题。

注释：世界主教会议是由世界各地所选出的主教，为了下列主要目的定期集会：

——促进教宗与主教们的联系；

——主教们以他们的建议协助教宗保护并发展信德和道德，维护并加强遵守教会的纪律；

——研究有关教会在世界行动的问题。

教宗保禄六世在其自动手谕中明白指出：

——世界主教会议是全教会主教代表的代表制度；是教会的中心机构，即教宗的中心机构；

——是纯粹的顾问组织，不是立法或行政组织；

——它没有经常的职务，如同罗马各圣部一样，它只有一个常设的会议秘书处（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1669）。

343 条 - 世界主教会议，是为辩论应探讨的问题并表达意愿，343 并非解决问题，或对之制定法令；除非在某些事件上，教宗授与表决权，当此情形，则须教宗批准会议的决定。

注释：世界主教会议，对研讨的问题，仅加以讨论并提出个人的见解，而不作成结论或制作法令；除非对某些案件，有教宗授权，方得作成决议。在此情形下，主教们所作的决议，应有教宗的批准。

344 条 - 世界主教会议直接隶属于教宗权下，下列事项，由 344 其作主：

1° 认为时机适合，召开会议，并指定会议地点。

2° 批准依特别法所选拔会员的选举，并指派、任命其他会员。

3° 依特别法规定，在会议前适当时间内，制定应讨论问题的主题。

4° 规定议程。

5° 由本人或派他人主持会议。

6° 结束、迁移、中止及解散会议。

注释：世界主教会议直接隶属教宗权下，因此，惟有教宗有权：

1款：认为时机适合，召开会议，并指定会议地点；

2款：对特别法所作的会员选举，加以批准，并指派、任命其他会员；

3款：在会议举行前，依特别法规定，于适当时期提出应讨论的事项；

4款：规定议程；

5款：教宗亲自或派他人主持会议；

6款：由教宗结束、迁移、中止及解散会议。

345 345条—世界主教会议得为普通会议，在此会中讨论直接有关普世教会利益之事，这种会议又可分为常会或非常会；世界主教会议得为特别会议，在此会中处理有关某一地区或某些地区的事务。

注释：世界主教会议分普通会议与特别会议。凡在会议中讨论有关全教会的事务，称为普通会议；在会议中仅讨论某特定地区或某些特定地区的事务，称为特别会议。

普通会议又分正常会议与非常会议。正常普通会议是有定期的：每三年举行一次。非常普通会议，遇有特别重大问题需要讨

论，临时召开之。例如一九六九年，临时召开非常会议（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1676）。

346 条 - 1 项 - 参与世界主教会议普通会议常会之成员，大 346 多数是由各地区主教团，照大会指定的特别方式，为每次会议所选出之主教；有的为该特别法所推任，有的为教宗直接所任命；有的为该特别法所选任之圣职修会会士。

注释：本条一项是讲正常普通会议的成员：

——正常普通会议的成员，大多数为主教，由各地主教团，依世界主教会议特别法的规定，所选出的代表；

——其他成员，依上述特别法，所推派的代表；

——由教宗直接任命的成员；

——有的成员是依上述特别法的规定，所指派的神职修会会士。

2 项 - 世界主教会议非常会之召集，乃为讨论尽快解决的事务，其中大多数会员为，依大会特别法因职务关系所指定的主教，依大会特别法有的为教宗直接任命，有的为该会特别法选任的圣职修会成员。

注释：遇有重大问题，必须尽快解决，则召开非常普通会议，其成员的组成为：

——成员大多数为主教，乃依大会特别法的规定，由担任特别职务之主教代表出席会议。

——由教宗直接任命之成员。

——依大会特别法之规定所选任之神职修会成员。

3 项 - 世界主教会议特别会议成员，为依管理该会之特别法律的规定，由为之召开的地区中所选出。

注释：法典 345 条谓，世界主教会议分为普通会议及特别会议。特别会议之召开，不是针对全教会，而是针对特定地区，为

讨论该特定地区的事项，故参予特别会议的成员，必须与该特别地区有关，由该地区中选出代表。

- 347 347条-1项-当世界主教会议由教宗结束后，会中受托之主教或其他会员的职务亦告结束。

注释：世界主教会议，由教宗宣布结束后，在会议中担任职务的主教及其他成员，其职务亦随之结束。

2项-如在召开世界主教会议后，或在开会期间，宗座出缺，会议依法停止，在该会中受托会员之职务亦然，直到新教宗决定解散或继续会议。

注释：如世界主教会议已宣布召开，或正在开会期间，宗座出缺，会议立即依法中止，各会员在会议中所担任的职务亦立即中止，直至新教宗决定解散或继续召开，则会议再度举行或决定性解散。

- 348 348条-1项-世界主教会议应有常设之秘书处，由教宗任命的秘书长主持之，秘书处并设有参议会，由主教们组成之，其中有的是按照特别法之规定由世界主教会议选出，有的为教宗任命，其任务，于新会议开始时结束。

注释：世界主教会议应有常设之秘书处，秘书长由教宗任命，秘书处并设有参议会，由主教们组成。主教参议，其中一部分依大会特别法所选出，一部分由教宗任命。其任期至下次新会议开始时结束。

2项-每次世界主教会议，应委派一个或数个特别秘书，由教宗任命担任受托的职务，直到会议结束为止。

注释：每次世界主教会议召开期间，由教宗任命一个或数个特别秘书，即临时秘书，直至该次会议结束，秘书职务亦告停止。

第三章 枢机

DE SANCTAE ROMANAE ECCLESIAE CARDINALIBUS

349 条 - 枢机组成特殊团体，有权依特别法选举教宗；枢机 349 得以团体性行动协助教宗，即为处理比较重要的问题而被召集时；或个别协助教宗，即由于所尽各种职务，帮助教宗管理普世教会的日常事务。

注释：枢机团是天主教组织中最重要和最特殊的一种机构，称为枢机团，因为是由一总的枢机组织而成。“枢机”（cardinalis）二字是由拉丁文“cardo”演变而来，原意是门轴、户枢，意即重要的关键。“枢机”二字的实际意义，是指政府中最重要而机密的部门。天主教的枢机职位，乃是教宗以下最高的职位。枢机辅佐教宗治理全教会，有权选举教宗。事实上，他们自己便是教宗的候选人。

法典 349 条谓枢机团除有权选举教宗外，尚协助教宗处理全教会的日常事务：

——枢机以集体行动方式协助教宗，即被教宗召集集体处理较重要的问题；

——枢机个别协助教宗，就是担任各种职务，帮助教宗管理全教会的日常事务。

350 条 - 1 项 - 枢机团分为三等级：主教级，由教宗授以罗马城郊教区衔者，以及东方礼之宗主教而被列入枢机团者；其次为司铎级及执事级。

注释：枢机团分为三等级：主教级、司铎级和执事级。主教级枢机由教宗授予罗马城郊教区其为头衔，共有六个城郊教区。

2项 - 司铎级和执事级枢机由教宗授以罗马城内堂区或执事区衔。

注释：司铎级和执事级枢机，由教宗授予罗马城内教堂或执事区作为头衔。

3项 - 东方礼之宗主教被擢升为枢机后，以其宗主教区为其头衔。

注释：东方礼之宗主教一旦被擢升为枢机，仍以其宗主教区为其头衔。

4项 - 首席枢机以奥斯底亚教区为衔，同时也享用其已有的教区衔。

注释：枢机团长，除保有原教区头衔外，尚领有奥期底亚(Ostia)为头衔。

5项 - 在御前会议中，经由教宗批准的升迁方式，枢机可照等级及擢升的先后，司铎级枢机可转到另一衔上，执事级枢机可转到另一执事区衔，并且如在执事级上已满十年，亦可转到司铎级。

注释：无论司铎级或执事级枢机，对其头衔教堂或头衔执事教堂，都没有管辖权，只能在其教堂或执事教堂举行主教大礼。如果某枢机欲更换头衔教堂，应于御前会议中向教宗申请，经批准后，方得转至新头衔教堂。但应遵守枢机等级及年资之先后，换言之，司铎级之枢机，只能请求司铎级之头衔教堂，执事级枢机只能请求执事教堂，而且年资高者有优先请求之权。

6项 - 由执事级之升迁而转入司铎级的枢机，其位置应在其后被升为司铎级枢机前。

注释：如果执事级枢机的年资满十年者，得请求转至司铎级。如此一来，其年资超过在其以后升为司铎级之枢机，比如某甲一九八〇年升执事级枢机，十年后转至司铎级枢机，凡在一九

八〇年以后升为司铎级枢机者，其年资在某甲之后。

351条-1项-擢升枢机者是由教宗自由拣选的男士，至少351已领司铎圣职，其学识与道德以及作事的才智皆超群出众，未升主教者应接受主教祝圣礼。

注释：枢机之产生，依法典之规定，由教宗自由选任之，但候选人必须是已领司铎圣秩的男士，同时还应有卓越的学识、道德、虔诚，及作事之才智，皆超群出众。如当选枢机时是神父，应尽快祝圣为主教。

2项-枢机由教宗之谕令而产生，在枢机团面前公布，公布后，即享有法定的义务及权利。

注释：枢机之正式成为枢机，并享有法定之权利与义务，是在教宗当着枢机团面前公布擢升谕令后开始。此项公布仪式，不必在御前会议举行，如同旧法（233条1项）所规定者。

3项-擢升的枢机虽经教宗宣布，但其名“默存心中”者，此时无枢机的任何义务，也不享有任何权利，但当其名为教宗公布后，即应遵守义务，并享有权利，但其所享的席次权，始自“默存于心”时。

注释：教宗任命某人为枢机，通常是在枢机团面前公布其名字，不过有时为了特别原因（例如中国枢机龚品梅，因某原因未公布其名），只宣布擢升一枢机，但不公布其名，而将其名“默存在心中”，此时该枢机无任何义务与权利；自教宗日后公布其名后才享有权利与义务，例如龚品梅枢机便是如此。

352条-1项-枢机团团长，为枢机团的主席，被阻时由副352团长代替，正副团长对于其他枢机无任何治理权，而以同等者中的首席对待之。

注释：枢机团中有正、副团长，团长是枢机团的主席。如果团长受阻，则由副团长代替。正、副团长对其他枢机并无任何治理权，大家一律平等，团长只是同辈枢机中的“首席”。

2项 - 枢机团长出缺时，唯领有城郊教区衔的各枢机，在副团长枢机，或其中资深者主持下，自他们中选一位作枢机团长，并将其名呈递教宗，由其批准之。

注释：正团长、副团长是由罗马城郊的主教级枢机中经选举而产生。如果正团长出缺，由副团长召集罗马城郊枢机们举行选举，并由他们中选出一位为团长。如果正团长出缺，副团长又受阻，则由他们中资深者主持选举会议，选出一位为团长。选出后，应将团长的名字送教宗批准。

3项 - 依2项同样方式，由枢机团长主持，选举副团长；副团长选出，亦由教宗批准之。

注释：选举副团长时，由正团长主持会议，选出后，将其名字送教宗批准。在选举正、副团长事上，东方礼之宗主教枢机，无权选举及被选。

4项 - 正副团长如在罗马城内没有住所，应取得之。

注释：正、副团长如在罗马城内没有住所，应取得之。

353 353条 - 1项 - 枢机以集体行为协助教会至高牧人尤其在御前会议中，此会议奉教宗命召开，并由教宗主持之；此会议，分为常会及特别会。

注释：所谓“御前会议”是教宗以隆重方式召开枢机们开会，并亲自主持会议。枢机们在此项会议中，以集体行为协助教会最高牧人。另有一种集会，较不隆重，没有御前会议的形式，是由教宗若望保禄二世，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开始的（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1704）。

御前会议分为常会与特别会。特别会常是秘密进行，常会能是秘密的也能是公开的。

2项 - 在御前常会中，得召集所有枢机，至少在罗马城中居留者，为咨询某些重大事项，但在一般情况下，是为举行某些极为隆重的活动。

注释：为某些重大问题与事项，在御前常会中，教宗召集所有的枢机，至少居住在罗马城中的枢机，征询他们的意见。但在一般情况下，是为举行某些极为隆重的活动。

3项 - 由于教会特别需要，或为处理重大事件，得召集枢机全体开会，称为特别御前会。

注释：为了教会的特别需要或为处理较重大的事件，教宗召开全世界的枢机开会，是为特别御前会。

4项 - 只有包括某些隆重典礼之御前常会可公开举行，即除枢机外，教长们，国家使节及其他人士也应邀参加。

注释：前面说过，常会御前会议有时是公开的，除了枢机们外，尚有教长、国家使节及其他人士参加，这类的御前会是为了某种隆重典礼而召开。

354条 - 凡在梵蒂冈城及圣部或其他常设机构任职的枢机，354满75岁时，奉劝他们向教宗辞职，教宗在审量一切后，予以处理。

注释：凡在罗马教廷和梵蒂冈城的圣部及其他常设机构任职的枢机，年满七十五岁者，被要求向教宗自动辞职。教宗在仔细考虑后，通常接受他们的辞职。

355条 - 1项 - 如当选的教宗需要祝圣为主教，祝圣者为枢机355团长，团长被阻时，祝圣权归副团长，如后者亦受阻，则归资

深的主教级枢机。

注释：如果当选的教宗尚不是主教，必须祝圣为主教，而担任这项祝圣任务者，为枢机团团团长；如团长受阻则由副团长举行祝圣礼。倘若正、副团长同时受阻（或出缺），则由资深的主教级枢机举行祝圣礼。

2项 - 第一执事枢机向民众宣布新当选教宗的名字；并代表教宗给教省总主教披带，或交给其代理人。

注释：执事级的首席枢机，有权向民众宣布新当选教宗的名字；此外，还有权代表教宗将总主教披带（pallium）披在省总主教肩上，或交给总主教的代理人带去给总主教。

356 356条 - 枢机们有责任与教宗密切合作；故此在教廷内尽任何职务的枢机，只要不是教区主教，有义务居住于罗马城；管理教区的枢机，每次奉教宗召，应赴罗马。

注释：枢机们有义务与教宗密切合作；因此，凡在教廷担任任何职务的枢机，都有义务居住在罗马城内；如所担任的是教区职务，则居住其管辖的教区内。不过，管理教区的枢机，每次奉教宗召叫，必须去罗马见教宗并听候指示。

357 357条 - 1项 - 有城郊教区衔或城中堂区衔的枢机，当其接纳后，应以其建议和关怀，促进该教区或该堂区的利益，但对之无任何治理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有关财物管理、纪律以及圣堂之事务。

注释：以罗马郊区教区为头衔的枢机及以罗马城内教堂为头衔的枢机，对各该教区或教堂，均无管辖权，不可干涉它们的财物管理、纪律及圣堂之事务；但应加以关怀、促进其利益。

2项 - 在罗马城外，或在自己教区外居住之枢机，对其本人

有关事务，不隶属于居住地教区主教治权之下。

注释：住在罗马城外，或住在自己教区外的枢机，关于他个人之事，不受当地主教之管理。旧法时代，枢机享有一连串的特权，新法不再明文提及，因为他们的那些特权，一般说来，与主教的相同（*Communiaciones*, 1982, P. 184, Can. 290, n. 7;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1714)。新法典只记载枢机的特权为：

1. 法典 967 条 1 项：在全世界听告解；
2. 法典 1405 条 1 项 2 款：枢机只受教宗审判；
3. 法典 1558 条 2 项：枢机为证人时，得选择询问之处所；
4. 1242 条：枢机死后得埋在自己的圣堂内。

358 条 - 枢机受教宗委托，以教宗身份参与某种隆重典礼或 358 集会，即为教宗亲身代表，犹如教宗第二；当以特使身份，受托执行某项牧灵职务时，仅对限于教宗所委托的事务有权。

注释：有时为了隆重典礼或集会（例如世界圣体大会），教宗本想亲自参加，但因分身乏术，或健康关系，不克亲自前往参加，于是委托一位枢机代表教宗，犹如教宗第二，前去参加。有时为执行牧灵职务，以教宗特使身份参加时，则其权力仅限于教宗所委托之事。

359 条 - 宗座出缺时，枢机团在教会内享有特殊法所给予的 359 权力。

注释：宗座出缺时，枢机团在教会的权力，由特别法规定之；特别法是教宗保禄六世，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所颁布的“选举罗马教宗”通谕（*Romano pontifici eligendo*）。但教宗若望保禄二世于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颁“普世天主子民”通谕，其

内容有六点新意：

第一点：选举教宗的场所仍然在“西斯汀”圣堂，但参与选举教宗的枢机主教们则住宿在梵蒂冈城内新建的“圣玛尔大之家”，任何与选举教宗的秘密会议无关的人，都不准进入这个住所。枢机主教与外界的隔离必须严格执行，投票选举教宗的“西斯汀”圣堂尤其严禁任何无关的人走近。

第二点：从今以后，唯一的有效选举教宗的方式是投票。先前另外两种可能的方式，即全体选举人以鼓掌欢呼形式表示赞同通过的方式，以及折衷让步方式，从今起停止使用。

至于当选票数，至少要得到在场选举者三分之二的票数。如果选举人无法分成三等分，则需要多出一票才能有效。

第三点：新法令再度肯定保禄六世教宗所规定的，在召开选举教宗秘密会议当天，凡是不满八十岁的枢机主教，都有权利参加选举，选举人的数目不能超过一百廿人。

第四点：参加选举教宗的枢机主教以及和这项工作有关的人员，对枢机主教聚会讨论选务的内容，以及对选举的过程和结果，都有严格保密的绝对义务，不论在选举前，选举中或选举后，都必须遵守这项义务。

第五点：新法令肯定过去的作法，在举行秘密选举教宗会议之前，敦请两位德高望重，有教义素养的神职人员，向出席选举教宗的枢机主教们发表两篇默想劝勉的话，让他们重视自己所负的重任。

第六点：罗马教宗的合法选举人是枢机团的成员。枢机主教们是生活在世界各地，属于各种文化的地区主教，他们所表示的意见和所选出的罗马主教，正是代表全球普世教会的“罗马教宗”。（见善导周刊，一九九六年三月三日出版）。

第四章 教廷

DE CURIA ROMANA

360 条 - 教廷是教宗通常用以处理普世教会事务者，即以教宗名义和权力任职，促进全教会的利益并为之服务，它包含国务院或教宗事务院，教会公共事务委员会、圣部、法庭以及其他机构，其组织和权限皆由个别法律规定之。

注释：教廷是教会行政的中央机构，辅助教宗处理整个教会的事务。按照教宗若望保禄二世一九八八年六月廿八日颁布的善牧宪章制定，现行教廷组织制度于下：

一、国务院：以国务卿为首，设有：

1. 一般事务组：由副国务卿主持。
2. 外交事务组：由国务卿、助理国务卿主持。

二、九个圣部：

1. 教义部：维护教义的完整性。
2. 东方教会部：管理东方天主教会人事。
3. 礼仪及圣事部：督促及推行教会礼仪及圣事事宜。
4. 册封圣人部；负责圣人列品案件。
5. 主教部：处理拉丁教会教区之建立，及主教之任命事宜。传信部之权限除外（副设拉丁美洲委员会）。

6. 万民福音部（宣道部或传信部）：指挥并协调全球福传工作及传教士的合作。东方教会部的权限除外。

7. 圣职部：负责有关教区司铎及执事本身及牧职事务。但教区主教及主教团之权利不变（附设艺术品史迹委员会）。

8. 修会部（献身生活会及使徒生活团部）：推行及督导拉丁教会内的献身生活会及使徒生活团之生活。

9. 教育部（修院及学院部）：关怀修院教育，并促进和管理天主教学院。

三、三个法院：

1. 圣赦院：处理内心界及大赦事务。

2. 最高法院：除负责教会最高法院之工作外，促使在教会内依法处理法务。

3. 圣轮法院：教会之上诉法院，协助下级法院事务。

四、十二个委员会：

1. 平信徒委员会。

2. 基督徒合一促进委员会。

3. 家庭委员会。

4. 正义与和平委员会。

5. 一心委员会（慈善及爱德工作）。

6. 移民及观光委员会（照顾移民及观光客之灵修）。

7. 医疗事务委员会（为病人及医护人员之牧灵）。

8. 法典条文解释委员会。

9. 宗教协谈委员会（与非基督教宗教人士交谈）。

10. 无信仰者协谈委员会。

11. 文化委员会（促使文化对福音开放、科学、文学及艺术人士致力于真、善、美）。

12. 大众传播委员会。

五、三个局：

1. 教廷财务局（教宗出缺时，管理教廷财务）。

2. 宗座财产管理局。

3. 圣座经济事务局。

六、二个处：

1. 教廷内务管理处。

2. 教宗礼仪处。

其他附属机构：梵蒂冈印刷所、梵蒂冈出版社、罗马观察报（日报、周刊及月刊）、梵蒂冈电台、电视中心。

此外，尚有：俄国委员会、中央神学委员会，以及人类发展委员会等组织。

361 条 - 在此法典内称宗座或圣座，不但指教宗，也指国务 361 院，教会公共事务委员会和其他教廷机构，但事务本身或上下文另有所指者不在此限。

注释：本法典内称宗座或圣座，不但指教宗，也指国务院及其他教廷机构，但从事务性质或上下文另有所指者，不在此限。由事务性质得知“圣座”或“宗座”是单指教宗者：

1. 法典 359 条：宗座出缺时；
2. 法典 378 条 2 项：对主教候选人的资格，由宗座作最后决定；
3. 法典 380 条：当选主教者向宗座宣誓效忠；
4. 1698 条 1 项：对婚姻未遂之事实，及有无给予豁免之正常理由，惟宗座得认定之。

第五章 教宗使节

DE ROMANI PONTIFICIS LEGATIS

362 条 - 教宗有天赋和独立之权利，委任并派遣使节，到不 362 同之国家或地区的教会，或同时派往各该国家及政权；同样有权利，循照国际法有关派遣及召回使节之规定，调遣及召回派往各国之使节。

注释：教宗有权任命及派遣使节，此项派遣，能是仅对各国或地区的个别教会也能是针对国家和政权以及该地的教会而派遣。此项权利是天赋的，不受任何国家政权的干涉。教宗不但有权派遣使节，同时有权调离或召回。但任命或调离或召回派驻国家之外交使节，则应依国际法办理。

363 363 条 - 1 项 - 教宗使节之职务是以固定方式，驻在被派往之地区教会及国家政权，代表教宗处理事务。

注释：教宗使节的职务是以固定方式，代表教宗处理驻在地的教会及国家政权之事务。

专门处理驻在地的教会事务之使节，称为宗座代表；同时处理驻在地的教会事务及国家政权的外交，称为首席大使（nuntius）、大使（pro-nuntius）及公使（internuntius）。首席大使是指教宗使节有权在驻在国担任使节团团长，大使则无此权。此外，教宗使节中，尚有代办，是较次级的使节。

教宗有时派遣宗座观察员，担任特别任务。担任大使级的使节通常都晋升为总主教。

2 项 - 负教宗使命出席国际会议、或讨论会或集会的代表或观察员、系代表宗座。

注释：教宗不但针对国家派遣使节，也对国际组织派遣代表。例如 ONU 联合国、FAO 粮农组织、UNESCO 联合国文教组织、欧洲议会等，也派遣代表参加国际会议，或讨论会或集会。

364 364 条 - 教宗使节之主要任务是，逐日加强并促进宗座与地区教会之间的团结，故此下列事项为教宗使节的权限：

1° 向宗座报告有关地区教会的状况，和一切关于教会生活及人灵利益的事。

2° 在维护主教行使合法权力的前提下，以行动和建议协助当地主教。

3° 加强与主教团的联系，提供各方面的协助。

4° 有关任命主教之事，将候选人名单呈递圣座或提名候选人，对将晋升者，按宗座所定规则作调查手续。

5° 努力推动有关民族之间的和平、进步与合作之事。

6° 协助主教们在天主教与其他教会或教会团体之间，甚至与非基督宗教之间，推行适当的交往。

7° 在国家行政首长之前，与主教们协力维护有关教会及宗座使命之事务。

8° 此外亦行使宗座委任的特别权力，并完成其他命令。

注释：教宗使节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并促进宗座与地区教会之团结。下列事项为教宗使节的权限：

1款：向宗座报告有关地区教会的状况，和一切牧灵工作及传教的活动。

2款：在不妨碍主教的合法权力下，以行动和建议协助当地主教。

3款：加强与主教团的联系，提供各方面的协助。

4款：对有关任命主教之事，宗座使节有义务将候选人名单呈送圣座，或提名候选人，并调查候选人的资格，向圣座报告。

5款：努力推动各民族间的和平、进步与合作。

6款：协助主教们与其他非天主教教会团体，作适当之交往。

7款：在当地政府前，与主教们协力维护教会及宗座的权益。

8款：宗座使节应完成宗座所委托的其他任务。

365 365 条 - 1 项 - 同时亦在所驻国家, 依国际法的规定, 担任外交职的教宗使节有下列特殊任务:

1° 促进并培植宗座与国家政府之间的关系。

2° 处理教会与国家交往上所有的问题; 并以特别方式订立政教协约或其他类似协约, 并使之实施。

注释: 宗座使节的外交任务:

1 款: 促进并培养宗座与国家政府的关系。

2 款: 处理教会与国家有关的问题, 并订定政教协约或其他类似协约, 并使之实施。

2 项 - 在进行 1 项所列事务时, 教宗使节, 视环境所需, 切勿忽略询问该地区主教们的意见和建议, 并将事务之进展通知主教们。

注释: 在进行上述一项之事时, 教宗使节务必询问当地主教们的意见, 并将事情之进展通知主教们。

366 366 条 - 由于教宗使节职务的性质, 因此:

1° 教宗使节除婚礼之举行外, 不受教区主教治权的管辖。

2° 教宗使节在可能范围内通知教区教长后, 得在使节区内之所有圣堂举行礼仪, 含用主教典礼在内。

注释: 由于教宗使节职务的性质, 因此:

1 款: 教宗使节的职务, 不受当地主教之管辖, 但举行婚礼除外。

2 款: 教宗使节, 如果可能, 先通知地区教长后, 得在所有圣堂内举行礼仪, 连主教典礼在内。

367 367 条 - 宗座出缺时, 教宗使节职务并不中止, 除非宗座诏书另有规定; 但在完成使命后, 或通知召回令后, 或辞职被教宗

接受后，职务即中止。

注释：宗座出缺时，教宗使节的职务并不中止，除非宗座诏书另有规定。宗座使节职务的中止计有：

- 使命完成；
- 接到召回令；
- 辞职照准。

第二组 地区教会及其组织

DE ECCLESIIS PARTICULARIBUS
DEQUE EARUNDEM COETIBUS

第一题

地区教会及其权力

DE ECCLESIIS PARTICULARIBUS
ET DE AUCTORITATE IN IISDEM CONSTITUTA

第一章

地区教会

DE ECCLESIIS PARTICULARIBUS

368 368 条-地区教会系由之并在其内存在的统一而唯一的天主教会。其中首要者为教区，与此类似者有自治监督区、自治会院区、宗座代牧区及宗座监牧区，以及固定建立的宗座署理区。

注释：“地区教会”一词在大公文献中译为“个别教会”。个别教会是整个教会的缩型。唯一的天主教会存在于个别教会中，并由个别教会集合而成（教会宪章，23，1）。个别教会的实际意义就是教区。与教区类似者尚有：自治监督区、自治会院区、宗座代牧区、宗座监牧区，以及固定建立的宗座署理区。上述五种个别教会，除另有规定外，都与教区类似，或称与教区有同等法律地位者。

法典 368 条的但书“除非另有规定”（*nisi aliud constet*），是指“事项的性质或法律的规定”（*ex natura rei aut ex juris praescripto*）所谓“事项的性质”是说与教区相同的团体，必须具备形成教区的三个要件：自己的牧人（主教）、司铎、教友团体（*Chiap-*

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1767)。所谓“法律规定”是指类似教区的同等法律地位, 不为宗座所制定的章程所排除。在章程中指明监督的职权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1767)。

369 条 - 教区乃天主子民之一部分, 托付给主教在司铎们协助之下所牧养; 他们依附自己的牧人, 借着福音及圣体在圣神内结合, 组成地区教会; 因此至一、至圣、至公, 传自宗徒的基督教会, 的确在地区教会内临在而运作。

注释: 教区是天主子民之一部分, 托付给主教在司铎们协助下所牧养。因此, 教区不是从整个教会中划出一地区或行政区, 让主教在那里当地方行政长官, 而是主教在司铎们合作下, 牧养信友团体, 主教是信友团体的牧人。所以, 教友们应尊重主教为其牧人, 并由主教借福音及圣体在圣神内集合起来, 而组成地方教会。如此一来, 至一至圣至公及传自宗徒的基督教会, 的确在地区教会内临在及运作。

370 条 - 自治监督区或自治会院区, 是天主子民的一部分, 370 是在一地区内成立, 因特殊环境而托给某一监督或院长管理, 他有如教区主教, 以该区的本有牧人身份治理之。

注释: 自治会院区, 不属任何教区管辖, 它有自己的信友团体, 由院长以本有牧人的身份治理所辖地区。自治会院区现有十五个, 其中十一个属本笃会。例如圣保禄自治会院区、Montecassino 自治会院 Subiaco 自治会院区等。

自治监督区亦不属任何教区管辖, 它有自己的信友团体, 由监督以本有牧人的身份管理之。所应注意者, 自治监督区与自治社团不同 (法典 294 ~ 297 条)。例如意大利的 Loreto 自治区、Pompei 自治区。自治区的监督通常是名誉主教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177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当今教宗若望保禄二世, 为了宗教、文化及教育的目的, 在耶路撒冷成立了类似自治监督区, 名曰耶路撒冷圣母中心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1772)。

自治监督区及自治会院区的监督及院长, 如同教区主教一样, 拥有本有职权。

371 371 条 - 1 项 - 宗座代牧区或宗座监牧区, 是天主子民的一部分, 因特殊环境而未成立为教区, 委托宗座代牧或宗座监牧牧养, 并以教宗名义治理之。

注释: 宗座代牧区或宗座监牧区是传教区的制度, 管理天主子民的部分, 代牧区由宗座代牧管理。宗座代牧普通为祝圣的主教, 其所辖之区域, 或因信友人数不多, 或因财务不能自足, 或因代牧区的必须建筑尚不完备等原因, 而未成立教区。

宗座监牧区是因传教工作尚在筹划期间, 一切都很简单, 故只成立监牧区, 待其稍具规模, 即升格为代牧区。监牧区的负责人, 通常不是祝圣的主教。代牧或监牧的权力, 属代理职权 (*potestas ordinaria vicaria*), 以教宗的名义管理托付自己的个别教会。

2 项 - 宗座署理区是天主子民的一部分, 因为特殊而非常重大之理由, 未经教宗成立为教区, 而将牧养之事托给宗座署理照顾, 并以教宗名义治理之。

注释: 宗座署理区是因应非常的环境而成立的个别教会。此类非常环境多半是因国家政治因素, 无法成立正式教区, 而将牧养教民之事托付宗座署理照顾, 并以教宗之名治理之。故宗座署理之权力, 如同代牧、监牧一样, 只是代理职权。

宗座代牧区及宗座监牧区和宗座署理区的分别, 是由于它们

所处的环境不同：前者是因信友团体不多、财务及硬体建筑不足，后者是因政治原因（*Communicationes* 1986, P. 68, Can. 6;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1774）。

372 条 - 1 项 - 为使一部分天主子民成立为教区或地区教会，372 通常应划出固定的地区，其中包括在该区内居住的所有信徒。

注释：为成立教区或个别教会，通常应划定地区范围，使在地区内的信徒，均属该区主教管辖。因此在正常情形下，全教会的教区或个别教会都是属地的。而且在同一地区内，不得有两个教区或两个有正职权的独立主教。拉特朗第四次大公会议（一二一五年）明文规定，绝对禁止在同一城或同一教区有两个主教，因为一个身体有两个头，是个怪物（Can. 9）

2 项 - 不过当教会最高权力，聆听有关主教团意见后，如认定为某地区有利益，可在该地区因信徒礼仪或其他类似理由，成立不同的个别教会。

注释：不过，在今日交通发达，人口流动频繁，上千万人口的大城市，不在少数，而且同一城市中的人，有各种不同的言语、不同礼俗、不同民族、不同礼仪的人，对这些不同的人，如采行同一牧灵方式，必然遭遇不少困难。因此本条二项特别规定，为了教民的益处，在与有关主教团商议后，教宗有权在同一地区成立不同的教区，专门负责某礼仪，或国籍，或语言的信友。此种教区称为属人教区。

373 条 - 只有教会最高权力能成立个别教会；当其合法成立 373 后，即依法享有法人之身份。

注释：唯有教宗有权成立个别教会；凡是合法成立的个别教会，都享有法人资格。

374 374条-1项-任何一个教区或其他个别教会，应划分为不同部分或堂区。

注释：任何教区或个别教会，都应划分为堂区。但在划分堂区前，教区主教必须先征询司铎咨议会的意见（法典515条项）。

2项-为借共同的行动推行牧灵工作，可联合几个临近的堂区成为特别的组合，如总铎区即是。

注释：为共同推行牧灵工作，可成立总铎区，即联合临近的数个堂区组合在一起，彼此相互合作，相互研究推广牧灵的工作。总铎区不是法人。

第二章

主教

DE EPISCOPIIS

第一节

主教通则

DE EPISCOPIIS IN GENERE

375 375条-1项-主教是由天主制定继承宗徒位者，借赐予他们的圣神被立为教会中的牧人，使之成为教义的导师、神圣敬礼的司祭和治理的服务者。

注释：主教们是继承宗徒位者，这是天主制定的制度。主教们也是教会中的牧人，同时成为教义的导师，神圣敬礼的司祭及担负起治理个别教会的职务。

2项-主教们一经祝圣，就同时接受圣化、训导及治理的职务，但此类职务就其本质言，非与世界主教团元首及其成员保持圣统之共融则不能执行。

注释：教会宪章强调：“神圣大公会议确认，在祝圣主教时

授予圣秩圣事的圆满性，这在教会的礼仪习惯中并按教父的说法，称为最高的司祭职、神圣职务的顶点。祝圣主教时，连同圣化的职务，也授予训导及管理的职务。不过，这些职务，按其本质，只有在与主教团体的首领及成员有系统的共融下，才能运用”（教会宪章，21，1）。本条2项采用宪章的说法，但加以简化。

376条-受委托照顾一个教区之主教，称为教区主教；其余376称为领衔主教。

注释：主教分为教区主教及名誉主教。凡担任一个教区的牧灵工作者，称为教区主教。在教会担任其他职务者，称为名誉主教。所谓名誉主教，是指他的头衔是一个不存在的教区的名字。不过，现在名誉主教的头衔，应少使用。退休的教区主教只保留其本教区荣休主教名义（法典402条1项），助理主教及其他地区主教不再授予名誉主教头衔（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1789）。

377条-1项-教宗得自由任命主教，或批准依法选出的主教。 377

注释：教宗有权自由任命主教，或批准依法选出之主教。例如德国、奥国、瑞士尚有若干教区的主教是经由教宗批准；在其他拉丁教会，所有的主教直接由教宗任命（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1791）。

2项-至少每隔三年教省内的主教们，或视环境需要，主教团的主教们共同商议以秘密方式作一个名单，载明适合主教的司铎或度献身生活会成员，呈递宗座。但仍应保持每位主教个别推荐之权利，即他将认为堪当并适合作主教之司铎之姓名，呈报宗座。

注释：教宗有权自由任命主教，但教宗为确定主教候选人的资格，通常采取下列方式：

1. 由教省的主教们或因环境需要，由主教团的主教们至少三年一次，将有资格当主教的司铎，列一名单呈送圣座，名单中，不仅列出教区司铎，也要列出献身生活的会士司铎。此条虽未指名使徒生活团的神职司铎，似乎亦可列出。

2. 每位主教有权个别向宗座推荐有资格当主教的司铎。

3项 - 除另有合法规定外，每次要任命一位教区主教或助理主教时，教宗使节向宗座推荐分别调查过的三人，并向宗座报告：自己的愿望，教省总主教及属于同一教省的主教们或共同集会的主教们的建议，以及主教团主席的建议；再者，教宗使节应聆听参议会某些议员或座堂总参议会的意见，并且如认为有益，也秘密地个别询问修会和教区的圣职人员，及智慧超众的平信徒等的意见。

注释：除非另有规定，关于任命教区主教或助理主教事，由宗座使节向宗座提出三名候选人，并将三名候选人的资格调查的结果，一并呈送宗座：

——教宗使节的愿望，省总主教及省属主教们的意见，或全省主教们共同集合时所提出的建议，及主教团主席的意见；

——此外，教宗使节向主教候选人同教区的参议员或主教座堂参议会的某些议员询问，所得到的答复。

——教宗使节，如认为有益，尚可秘密地个别地询问某些教区司铎及修会司铎的意见，甚至询问正直虔诚、才智出众的平信徒，请他们提供有关候选人的品德、才学、为人处事方面的材料。

4项 - 除另有合法安排外，教区主教认为应为自己教区设辅理主教时，应向圣座呈递至少三位适合于此职务的司铎名单。

注释：关于任命辅理主教事，除另有合法安排外，教区主教自己得挑选三名候选人呈送圣座。但教宗并无义务任命主教所指定的三人之一，他也可以任命名单外的其他司铎担任辅理主教。

5 项 - 今后不再授予国家政权任何选举、任命、推荐或指定主教的权利及特恩。

注释：从今以后，教会最高当局不再如同过去一样，授予国家政权任何选举、任命、推荐或指定主教的权利及特恩。这是梵二大公会议主教们的一致意见：“大公会议声明，任命主教，设立主教，是教会合法当局本有、特有、独有的权利。为此，为维护教会的自由，并为更易于推行信友的利益起见，神圣大公会议希望，此后不再让给任何政府拣选、任命、推荐、指定主教的权利及特恩。……并请某些政府，与宗座交涉之后，自动放弃他们目前因条约或习惯所享的上述权利或特恩”（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20，1-2）。

378 条 - 1 项 - 适于主教职之候选人必须：

378

1° 信德坚固、品行良好、虔诚、有救灵之神火、智慧、明智及人品皆超群出众者，并具有适于尽此职务的其他才干。

2° 享有良好名誉者。

3° 至少有三十五岁者。

4° 晋升司铎圣秩至少五年者。

5° 在宗座承认的高级学府获取圣经、神学或教会法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者，或者至少精通这些学科者。

注释：本条一项扼要地指出主教职候选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款：候选人应有学问、道德、健康的身体、办事的才干等。

2 款：有良好的声誉。

3 款：至少年满卅五岁。

4 款：已当神父至少五年以上。

5款：应是圣经或神学或教会法博士，或至少硕士，或精通上述学问。

2项 - 对候选人的资格，由宗座作最后裁定。

注释：对候选人的资格由教宗作最后裁定。

379 379条 - 除为正当阻碍所限外，被提升为主教者，接到宗座诏书后，应在三个月内接受主教祝圣礼，并且应在其就职以前为之。

注释：主教候选人于接获教宗任命诏书后，于三个月内应被祝圣为主教，除非有正当理由受阻，无机会接受祝圣。其次，未被祝圣前，不得至教区举行就职典礼。

380 380条 - 被提升者在依法就职以前，应按宗座批准的格式作信德宣言，并宣誓效忠宗座。

注释：被提升为主教者，在就职前，应依照宗座批准的格式，在教宗代表前作信德宣言；同时宣誓效忠教宗。

第二节

教区主教

DE EPISCOPIS DIOECESANIS

381 381条 - 1项 - 教区主教在委托给自己的教区内，拥有一切为尽牧职所需的，直接的正职权，但依法或由教宗法令所保留于教会最高权力，或其他权力的案件除外。

注释：前面说过，负责一个教区的牧灵工作者，谓之教区主教（376条）；在托付自己的教区内，主教享有一切为尽其牧职所需要的权力。教区主教的权力是正职权，又称职权，即“依法与职务相连的治权”（131条1项）。

教区主教以自己的名誉治理教区，但应在教会最高当局教宗

的领导下，行使其治权。梵二大公会议说得非常明白：“善牧职权……完全交给了主教们，他们不是教宗的代理人，因为他们享有其本有的权力，真真实实是他们所属民众的主管人”（教会宪章，27，2）。

教区主教的权力是直接的，即在执行其权力时，排除第三者从中干涉。但依法或由教宗保留于教会最高权力或其他权力者的案件除外。

2项-368条所言其他信友团体的监理事人，在法律上与教区主教相同，但事情本质或法律之规定另有所示者不在此限。

注释：法典368条谓其他信友团体的教长与教区主教有同等权力，所谓“其他教长”是指自治区监督、自治会院院长、宗座代牧、宗座监牧和固定成立的宗座署理区的宗座署理。上述五种教长，在法律上，与教区主教相同，但事件性质或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所谓“事件性质”是指上述教长有时不能作教区主教所作之事，例如未祝圣为主教者不能授予他人圣秩（1012条）。

所谓“由法律之规定”，是说上述教长与教区主教有时有所不同，例如法典400条：教区主教应亲自向教宗述职，宗座代牧可委派住在罗马的司铎代为述职；而宗座监牧无此责任，此都“为法律所规定”。

上述五种教长与教区主教有同等权力：即职权及直接权力。但自治区监督和自治会院院长的职权，为本有的，其他三种教长的职权是副职权（*potestas ordinaria vicaria*）。因为他们是以教宗的名义治理他们的个别教会。

关于教区署理，本条（381条2项）未将其列入与教区主教相同的教长之中，因为他是临时性的，不过，根据法典427条1项之规定，教区署理的义务与权利与教区主教同，“但不包含事件性质或法律所不许者”。

382 382条-1项-被提升的主教在依法就职前，不能行使委托于自己的职务；但能行使受提升时在该教区已有之职务，但应遵守409条2项的规定。

注释：教会法典对教区主教及本堂神父特别规定，必须正式就职方能行使其职务；而且未正式就职而执行治权行为，其行为无效。因此本条特别强调，被提升为主教者，未就职前，禁止行使委托于自己的职务。不过，当事人未被提升为主教前，在该教区已担任某职务者，在未就职前，可继续执行。如辅理主教，在教区主教在位时，以副主教或主教代表身份所享有之一切职权及代行权，于教区主教出缺时，仍可继续行使（409条2项）。因此上述辅理主教，如果被提升为教区主教，在正式就职前，得继续行使其副主教或主教代表之职。

2项-除为正当阻碍所限外，被提升为教区主教者，在接到宗座诏书后，如尚未祝圣为主教，应在四个月内，如已祝圣，应在两个月内依法就职。

注释：关于就职的期限，本条二项有明文规定：如被提升为主教者，是未被祝圣的主教，于接获宗座任命书后，四个月内应举行就职典礼。如已是主教，则于两个月内应举行就职典礼。

3项-主教就职时，在其教区，由其本人或代理人，将宗座诏书出示参议会，由秘书长当面记录，或在新成立之教区，将该诏书展示给聚集在主教座堂内的圣职人及民众前，且由在场之长老司铎登记在案。

注释：主教举行就职典礼时，由其本人或委由代理人，将教宗任命书出示教区参议会，并由秘书长当面记录下来。如果在新成立之教区举行就职典礼，则将教宗任命书展示参加典礼的神职人员及信众，并由在场资深的司铎记录之。

4项-主教就职礼极宜在主教座堂内，有圣职人及民众在场

与礼仪行动同时举行。

注释：法典规定举行就职典礼的地点，宜在主教座堂内，不过，如主教座堂不够大，或参礼者太多，可选择较大的广场举行典礼。新主教就职是件大事，故应广邀全体神职人员及信友或教外朋友参加典礼，以收宣传之效。

383 条-1 项-教区主教在尽其牧人职务时，应对所有委托 383 照管的信徒，无论属于何等年龄、身份及国籍，在区内定居者与暂时居住者，皆表示关怀，并对因生活环境不能充分受到正常牧灵照顾者，以及远离宗教生活者，以宗徒之精神对待之。

注释：牧灵工作是教区主教最重要的职责。牧灵的范围包括一切在自己教区内的人：

1. 对一般信友，无论其是何种年龄、何等身份及国籍。常住教区者或暂时停留者，都应表示牧灵的关怀。

2. 对生活在特殊环境中的信徒，因得不到正常牧灵照顾，主教应特别关心他们，使之得到应有的牧灵照顾。例如穷人、病人、老人、年轻人、工人、农民、坐监的犯人、移民、观光等，主教应使每一种人获得牧灵的照顾。

3. 对远离宗教生活的人、冷淡教友、背弃信仰的人、加入无神派者，应以宗徒之精神对待之。

2 项-如在自己教区内有不同礼仪的信徒，应借该礼仪之司铎或堂区，或借主教代表，照顾其属灵的需要。

注释：假如在自己教区内有不同礼仪的信友，主教应设法成立不同礼仪堂区或至少委派不同礼仪的司铎或主教代表，照顾他们灵魂上的需要。

3 项-对与天主教会没有完全共融的弟兄们，应培养教会所了解的大公主义，以仁厚及爱德对待之。

注释：对在非天主教会领洗的弟兄们，应多与他们交往，以

仁爱对待之。

4项 - 应视未领洗者为在主内托付给自己的人，使基督的爱照耀他们，在众人前主教应是基督的见证人。

注释：对未领洗的外教人，亦应以基督博爱的精神，关心他们，在众人前，主教应是基督的见证人。

- 384 384条 - 教区主教要特别关心司铎，要聆听他们有如助手和参议，保护其权利，设法使之尽其身份上的责任，为之提供滋养知识和灵修生活所需要的方法和机构；同时要提供司铎合理之生活费，和依法规定的社会保险。

注释：教区主教对在其教区工作的司铎，应特别关心，视他们为必要的助手与顾问。“主教应甘心听取司铎们的意见，而且也要参考他们的建议，与他们讨论有关教区牧灵工作上的需要，以及有关教区利益的事项”（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7，1）。

教区主教应保护司铎们的权利，设法使之尽他们的责任，为司铎们提供增加知识与牧灵生活的方法。同时应提供司铎们合理的生活费，及依法规定的社会保险。

- 385 385条 - 教区主教要尽力培养各种圣职及献身生活的圣召，特别关心司铎及传教士的圣召。

注释：主教应竭尽所能培养圣召，包括教区神职圣召、修会圣召、使徒生活团的圣召、传教士圣召。

- 386 386条 - 1项 - 教区主教应向信徒们讲授并解释该信的和度生活的信德真理，屡次要亲自讲道；并应设法仔细遵行法典对圣道职务，特别是弥撒中讲道及要理讲授的规定，为将整个基督教义传于众人。

注释：在主教的主要职务中，首推宣讲真道，因为主教是信

仰的先驱，拥有基督的权威，是法定的导师，应向所属信友宣讲当信的道理与当守之道德。凡法律规定有关圣道职务，尤其是弥撒中讲经（767条1项），及要理讲授，务必切实遵守，应有系统地将整个基督教义传授所属教民。

2项 - 要以适当的方法，坚定保护当信道理的统一与完整，但对真理的加深研究，应准予相当的自由。

注释：主教应设法利用合乎时代的方法宣扬教义，并坚定维护真理的统一与完整，不过，对研究真理的人，应给予相当的自由。

387条 - 教区主教应切记有责任在爱德、谦虚以及生活简朴各方面做圣德的楷模，故此要尽全力推动基督信徒的圣德，使之照每人的圣召发展；而且，主教既是天主奥迹的首要分施人，就应时常努力，使托他照管的基督徒，借领圣事在圣宠内成长，认识并生活在逾越奥迹内。

注释：主教有义务尽圣化的职务，当记得自己是由人间所选拔，奉派为人举行关于天主的事，奉献祭物和牺牲，以赎罪过。并应切记自己当立爱德、谦逊，及朴素圣德的善表。主教既然有责任成全他人，就当推动信友们的圣德，使之依照每人的特殊圣召，努力修德。主教是天主奥迹的主要分施者，同时在委托给自己的教区中，是礼仪生活的管理人、推行者及保管人。为此，主教当努力设法使信友借圣体，透彻认识复活奥迹，使能在基督的爱情统一中，成为一体（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15，2，3）。

388条 - 1项 - 教区主教在就职后，该在每主日及本地区法定的庆日，为托给自己的子民献弥撒。

注释：教区主教在正式就职后，有重大义务于每主日及本地

的法定节日，为所属教民献弥撒〔教区署理（法典 429 条）、本堂神父（法典 534 条）、代理本堂（540 条 1 项），也都有义务为自己的教民作弥撒〕。

2 项 - 在 1 项所述之日期，主教应亲自为子民的意向献弥撒，但因正当理由受阻，可借另一位，在同一日期，或其本人在其他日期奉献之。

注释：关于一项规定为教民作弥撒的义务，主教应亲自完成，除非因正当理由受阻，无法完成义务。遇此情形，主教是请他人于该特定日举祭，或于他日，主教补作教民弥撒。

3 项 - 教区主教，除自己的教区外，如兼管其他教区，虽为署理名义，为托给自己的全体子民献一台弥撒，即成全此义务。

注释：主教如兼管两个教区，只作一台教民弥撒，便成全了义务。

4 项 - 如主教未成全 1~3 项所列的义务，应尽速奉献所欠缺的全数弥撒。

注释：倘若主教未成全 1 至 3 项所列的义务，应尽速奉献所欠缺全数弥撒。

389 389 条 - 要经常在主教座堂，或自己教区内其他圣堂主持感恩祭，特别是在法定的庆日和其他节日。

注释：主教虽有权设立私人经堂（1227 条），并得在该堂内举祭，不过，教区主教有义务经常在主教座堂或教区内的其他圣堂作弥撒，尤其在法定节日或庆日，应在主教座堂作弥撒。

390 390 - 教区主教在自己整个教区内可使用主教礼；但在自己教区外，如无教区教长明确的许可或合理推定的许可，则不可使用。

注释：主教在自己的教区内任何圣堂得举行主教大礼，在自

己教区外，必须获得该地地区教长的许可或合法推定的许可，才得举行。

391 条 - 1 项 - 教区主教对委托于自己的地区教会，得依法 391 律规定，以立法、执行及司法权治理之。

注释：教区主教对所管辖的教友，有训导、圣化的义务，同时亦有治理的义务，因为主教有立法、执行（行政权）及司法权（135 条 1 项）。

2 项 - 立法权由主教本人行使之，执行权可由其本人或借副主教或主教代表，依法律规定行使之，司法权可由其本人或司法代理及法官等依法律规定行使之。

注释：立法权由主教本人行使，“不能有效将立法权授予他人，除非法律另有明文规定”（135 条 2 项）。

执行权，即行政权，依法定方式，主教得自己执行，或委托副主教或主教代表行使。司法权，主教可自己或委托司法代表及法官等依法定方式行使。

392 条 - 1 项 - 主教因有维护全教会统一的责任，故应推行 392 普世教会的共同纪律，并应督促遵守教会的一切法律。

注释：主教有义务维护全教会的统一，因此，应推行普世教会的共同纪律，督促所属全体教民遵守一切教会法，无论其为普通法或特别法，都应一律遵守。

2 项 - 应提防勿使流弊潜入教会的纪律内，应特别防范有关圣道职，举行圣事及圣仪、敬礼天主和圣人，以及财物管理等流弊。

注释：主教有义务防范弊端渗入教会纪律中，尤其应提高警觉，勿使弊端潜入：

——宣讲圣道职内；

——举行圣事及圣仪内；

——敬礼天主及圣人内；

——管理教会财产之内。

下列法典明文规定，主教有义务监督者：

——259条2项：对修院修士及神哲学课程，加以督导。

——305条2项及323条：教区善会或在教区工作之善会，主教应监督之。

——325条1项：私立善会的财产管理，主教有权监督。

——957条：教区神父履行弥撒的责任，主教有权监督。

——其他尚有：804条、806条、810条2项、823条等。

393 393条 - 对教区的一切法律事务，教区主教是代理人。

注释：教区依法有法人资格（373条），主教在教区一切法律事务上，是教区的代理人。

394 394条 - 1项 - 主教应在教区内鼓励不同的传教方式，并应设法使在教区或分区内所有的传教工作，既保持其本有性质，且在自己督导下互相协调。

注释：教区主教对本教区的使徒工作，应针对当地的环境，以不同的方式，加以督导、协调。因此，主教有义务鼓励不同的传教方式，使教区内的各种传教工作，保持其本有性质，并亲自督导、协调。

2项 - 应督促信徒按照每人的条件和才干，尽应尽的传教责任，并劝勉他们，按照当地当时的需要，参加并协助不同的传教工作。

注释：督促信徒们按照每个人的条件及才干，善尽他们应尽的传教责任，劝勉他们参加并协助不同的传教工作。

395 条 - 1 项 - 教区主教虽有助理或辅理主教，但其本人仍 395 有责任住在教区内。

注释：教区主教有义务留守教区，即使他有助理主教或辅理主教。

2 项 - 除向教宗述职，或出席有义务参加的世界主教会议，主教团会议，或尽依法受委托的职务外，如有正当原因，可以连续或间断离开教区不超过一个月，但须预防，勿使教区因其离开而受损害。

注释：教区主教每年有一个月的假期，他可连续度一个月的假期，或分期度假，均无不可。不过，此项休假不得使教区受害，因此，在休假前，应周详策划，安排妥当后，才能离开教区。

上述一个月假期，不包括主教因公离开教区的时期：向教宗述职，出席大公会议或地方主教会议（439 条……）、世界主教代表会议、主教团会议。每年的避静，及执行其他合法受委托之职务，例如，主教为圣部的委员或顾问，有时必须去罗马开会。

3 项 - 除非有重大而急迫之原因，不得于圣诞节、圣周及复活节、圣神降临节及圣体圣血节离开教区。

注释：除非有重大而急迫的原因（例如生重病住院），主教不得于圣诞节、圣周、复活节、圣神降临节及圣体圣血等节日，离开教区。

4 项 - 如主教违法离开教区超过六个月，教省总主教应将此事禀告宗座；如为省城总主教，由资深之省区主教禀告之。

注释：倘若教区主教非法离开教区超过六个月，省总主教应将此事禀告宗座，如果省总主教非法离开教区超过六个月，则由资深的省区内的主教将此事禀告宗座。

396 条 - 1 项 - 主教有责任每年视察教区，或全部或一部分，396

至少每五年视察整个教区一次，此种视察应由本人为之，或合法受阻时，借助理，或辅理主教或主教代表，或借另一位司铎为之。

注释：教区主教有义务每年视察所管辖的教区，如果教区不大或堂区不多，则每年全部视察之，否则分次视察一部分，但至少于五年内应全部视察完毕。此项视察义务是主教个人的职责，除非因正当理由（例如生病或工作太多等），不克每次亲身视察，则可请助理主教或辅理主教或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或一位司铎，代为视察。

2项 - 主教于视察时，得任意选择圣职人伴随和助手，废除一切与此抵触的特恩或习惯。

注释：主教视察教区时，得随意选择圣职人员陪伴，一同视察，废除与此抵触的特恩或习惯。

397 397条-1项 - 所有教区境内之人士和教会机构、圣物圣地皆属于主教例行视察权下。

注释：前条（396条）说，教区主教有义务视察所属教区，本条讲主教视察权的范围：所有教区境内的人士、教会机构、圣物、圣所，都在主教视察权之内。

——本条所说的“人士”，是指平信徒、神职人员、负责牧灵工作的会士、各种善会、堂区等。

——本条所说的“教会机构”是指：学校、教学中心、宗教性的或慈善事业，即使由会士管理者（683条1项）。

——所谓“圣物”是指：圣器、圣体、圣像、慈善遗赠（1301条2项）、教会财物、堂区登记本及档案（535条4项）等。

——所谓“圣所”是指：教堂、圣堂、经堂、墓园（1205条）等。

2项 - 对宗座立案的男修会成员及其会院，主教仅能对法律

指定之事项视察。

注释：对宗座立案的修会会士及其会院，地区主教无权视察（591条及593条），但法律明文指出主教能视察者，则主教有权视察。例如法典628条2项：教区主教有权利及义务视察下列修会的纪律：

1. 法典615条所提之自治隐修院。

2. 教区立案的每一修会。

3. 法典678条1项：照顾人灵的会士，公开举行敬礼天主及从事使徒工作的会士，主教有权视察。

4. 法典681条1项：主教委托会士的工作属于主教权下。

5. 法典683条：信徒经常出入之教堂，或圣堂、学校，或会士所管理的慈善事业，主教有权视察。

398条 - 主教应设法谨慎完成牧灵视察；要避免浪费，以免加重别人的负担。

注释：主教的牧灵视察不是一种官式访查（教宗保禄六世语），而是一种使徒行为，牧灵服务，应有爱心。因此，应谨慎完成巡视工作，避免浪费，不要增加他人的负担。“关于不要浪费，不要增加他人的负担”，法律解释委员会的委员们，于一九六七年十二月的会议中有下列决议：视察时，主教及其随员不可向人要求任何礼物，也不可接受礼物、连提供食品及安排行程和路费，除非合法的习惯，否则也不可接受（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488附注）。但最后，“接受食品……等”已被取消。所以接受食品或路费，不被禁止。

399条 - 1项 - 教区主教每五年应依宗座所定之格式和时间，399将委托于自己之教区状况向教宗报告。

注释：教区主教每五年应将自己教区的现况，向教宗报告，

至于报告的格式及时间系依宗座的规定办理。

2项 - 如应述职之年，全部或一部分与主教就任该教区之首二年相遇，该次报告即可免除，不必呈报。

注释：如果规定向教宗报告之年，全部或一部与主教接掌教区的首二年相遇，则该次报告可免除。

400 400条-1项 - 教区主教在其应向教宗述职之年，除圣座另有规定外，应到罗马圣城晋谒圣伯铎及圣保禄之坟墓，并觐见教宗。

注释：教区主教于指定向教宗报告之年，应亲自去罗马晋谒圣伯铎及圣保禄之墓，同时还应觐见教宗，陈述有关本教区的现况。此项去罗马述职是主教的义务，除非圣座另有安排。

2项 - 上述任务主教本应亲身完成，但合法受阻时，不在此限；在此情形下，如有助理主教代为完成，或借辅理主教，或派在其教区居住的司铎团中适当人选完成之。

注释：向教宗述职的义务，应由主教本人完成，除非受阻（例如生病）。当此情形，如教区有助理主教或辅理主教，则可由助理主教去罗马述职。若无助理主教或助理主教亦受阻，则由辅理主教代劳。若两者皆无，或均受阻，则派住在教区中的一位司铎代替主教去罗马述职。

3项 - 宗座代牧可借其在罗马居住的代理人完成此任务；宗座监牧无此责任。

注释：宗座代牧对述职事，不必亲自出马，可派住在罗马的本教区司铎完成此项任务。宗座监牧无述职义务，宗座署理也无此义务（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1855）。根据教宗若望保禄二世，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颁布军人精神（Const. Ap. Spirituali Militum）宪章规定，军营主教也有义务向教宗述职（Communicationes, 1986, P. 16; (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1855)。

拉丁教会的五年述职规定，由主教圣部发布法令，将全球划分为五区，从一九七六年正月开始，每年应述职的地区为：

第一年：意大利、西班牙、马尔大 (Malta)、北非、西非、东非。第二年：欧洲及非洲的其他地区。

第三年：北美洲、中美洲、加勒比海 (Caraibi) 及大洋洲 (Oceania)。

第四年：南美洲 (巴西除外)、南亚、中东。

第五年：巴西、亚洲其他地区。

401 条 - 1 项 - 年满七十五岁的教区主教，请向教宗辞职，401 教宗在审量一切情况后，自作安排。

注释：年满七十五岁的教区主教请向教宗提出辞呈，教宗在考虑各种情况后，再作裁夺。一般说来，如有适当继任人选，教宗会立即批准主教的辞职。若一时无法找到合适人选，而主教健康尚佳，又得民心，教宗可能予以慰留一两年。

2 项 - 恳切请求教区主教，因健康不佳，或其他重大原因而不适宜尽职时，呈请辞职。

注释：倘若教区主教因健康欠佳，不能胜任，或因其他重大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主教职务时，法典不仅请其辞职，而且恳切 (enixe) 请其辞职。

402 条 - 1 项 - 主教辞职照准后，仍保留本教区荣休主教名 402 义，且如愿意，得在该教区保留寓所居住，但宗座因特殊环境在某些情况下另有安排时，不在此限。

注释：主教获准辞职后，仍保留原教区荣休主教名义，而且，如果愿意，可在原教区保留寓所居住，除非宗座另有安排。不过，退休主教在原教区没有任何权力。如想作点牧灵工作 (如

作本堂)应向新主教请求。

2项-主教团应留意,使辞职之主教有适当并相称的生活费唯当注意其曾服务的教区负有首要责任。

注释:对退休主教的生活费,原教区有首要责任,主教团亦应留意,在原教区供应不足时,伸出援手,务使退休主教“有适当并相称的生活费”。

第三节

助理主教及辅理主教

DE EPISCOPIS COADIUTORIBUS ET AUXILIARIBUS

403 403条-1项-因教区牧灵之需要,由于教区主教之要求,得设置一位或多位辅理主教;辅理主教无继承权。

注释:为了牧灵的需要,教区主教得向教宗请求委派一位或数位辅理主教,辅理主教没有继承权。

所谓“为了牧灵的需要”,一般说来,是指“因教区太大,或教民太多,或因宗徒事业的特别情形,或其他原因”,教区主教一人不能按照人灵利益之要求,善尽一切职务(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25,1)。凡因牧灵需要而委派之辅理主教,只有一般的权力。

2项-在比较严重的情况下,或是因为个人的原因,可给予教区主教具有特殊代行权的辅理主教。

注释:如果为了特别情况或因主教健康不佳,或其他个人原因,宗座不待主教请求,得依其职务派遣具有特别代行权的辅理主教。

3项-如圣座认为适合,可自动任命具有特殊代行权的助理主教;助理主教有继承权。

注释:如圣座认为适合,可自动任命具有特别代行权的助理主教,助理主教有继承权。

梵二大公会议特别要求：“助理主教及辅理主教，应有相当执行权力，在教区行政保持统一，教区主教权力保持无损之原则下，务使他们的工作有效，并使其主教地位受到尊重。助理主教及辅理主教既然该共同担任教区主教之操劳，在各方面，都该同心努力，一同进行。他们对教区主教，常应表示尊敬服从，而教区主教则该敬爱他们，器重他们，有如兄弟”（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25，1，2）

404条-1项-助理主教本人或代理人，将宗座任命诏书出示给教区主教及参议会，经秘书长在场记录在案后，即告就职。

注释：助理主教的就职，法典未明文要求举行“礼仪行为”，如同教区主教就职时所举行的一样（382条4项），不过，这并不是说禁止举行。由于助理主教依法有继承教区位之权，因此，应将宗座任命诏书出示给教区主教及参议会，由秘书长在场记录，就算就职。关于出示任命书事，可由助理主教亲自或请他人代为出示，均无不可。

2项-辅理主教将宗座任命诏书出示教区主教，经在场秘书长记录在案后，即为就职。

注释：辅理主教（即403条1项或2项的有特别权或无特别权的辅理主教），只将宗座任命诏书出示给教区主教，并由秘书长记录在案，就算就职，不必向参议会出示诏书。法典未提及辅理主教可否请他人代为出示诏书。

3项-教区主教完全被阻时，助理或辅理主教，只须将宗座任命诏书当秘书长面出示参议会，即为就职。

注释：假如教区主教完全被阻，例如生重病住院，或因故不在教区内，助理主教或辅理主教就职时，只要将任命诏书出示给参议会即可，再由秘书长记录下来，便算完成就职规定。

405 405条-1项-助理主教以及辅理主教所有义务和权利，由下列法律条文及任命诏书规定之。

注释：助理主教及辅理主教的权力，由任命诏书及下列法律条文规定之。

2项-助理主教及403条2项所言之辅理主教，在治理整个教区上协助教区主教，且当其不在或被阻时代替之。

注释：助理主教及有特别权的（403条2项）辅理主教，在治理整个教区上，协助教区主教。如果教区主教不在教区，或被阻不能执行教区工作，则助理主教及有特别权的辅理主教，暂代教区主教。

406 406条-1项-助理主教，以及403条2项所言之辅理主教，应被教区主教任命为副主教；此外，教区主教对依法需要特别授权的事务，应优先委托之。

注释：教区主教有义务任命助理主教及有特别权（403条2项）的辅理主教，为副主教。此外，教区主教对依法需要特别授权的事务（134条3项），应优先委托助理主教或有特别权的辅理主教。

2项-除宗座诏书另有安排，并遵1项的规定外，教区主教应任命其辅理主教或数位辅理主教为副主教或至少主教代表，使其只属于自己权下或属于助理主教，或403条2项所言之辅理主教权下。

注释：除宗座诏书另有安排外，对只有普通权的辅理主教（403条1项），教区主教应任命他们为副主教或至少主教代表。他们只属于自己权下或只属于助理主教权下，或只属于有特别权的辅理主教（403条2项）的权下。因为助理主教或有特别权的辅理主教，依法都应被任命为副主教。仅有普通权的辅理主教（403条1项）在被任命为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时，他们不属于只有

司铎资格的副主教权下，这是为保护辅理主教的尊位。

407条-1项-为增进教区现在和将来之最大利益，教区主教、助理主教以及403条2项所言之辅理主教，应在较重大的事上彼此商议。

注释：为了教区目前及将来的利益，教区主教、助理主教及有特别权的辅理主教（403条2项），在较重大的事上该彼此商议。

2项-教区主教在审量较重大之事务时，特别是牧灵性质之事，请优先询问辅理主教。

注释：在研究重大问题时，特别有关牧灵方面的问题时，教区主教应优先询问无特别权的辅理主教（403条1项）的意见。

3项-助理主教及辅理主教，既被召分担教区主教的辛劳，应在尽其职务时，与之同心合力进行之。

注释：助理主教及辅理主教（403条1至2项的辅理主教），既然共同为教区主教分担辛劳，在各方面都应戮力同心，一同进行。

408条-1项-助理主教及辅理主教，如无正当阻碍，几时教区主教要求，就该举行教区主教应作的一切主教大礼和其他典礼。

注释：关于举行主教大礼或其他典礼，助理主教或辅理主教（403条1至2项）在教区主教请求下，应当欣然接受，不得拒绝，除非有正当理由无法执行。

2项-助理主教或辅理主教，能执行之主教权利及主教任务，教区主教勿经常委托他人。

注释：助理主教或辅理主教（403条1至2项）能作的有关主教权利及主教任务，教区主教应优先请他们代理。当然教区主

教有权请神父代作，但不可经常如此，因为这样必然引起纷乱，使助理主教或辅理主教感觉不受重视，认为教区主教有偏心，专门用自己的人，这对治理教区必有坏处。

409 409条-1项-主教席位出缺时，助理主教如已依法就职，立即成为所任职教区主教。

注释：主教位出缺时，助理主教，如已依法就职（404条1项），立即成为所任职的教区主教。

2项-主教席位出缺时，除主管当局另有规定外，在新主教尚未就职前，辅理主教只保留主教在位时，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所享有的一切职权及代行权；如他未被指定为教区署理，则应在管理教区的教区署理权下，执行由法律所给予的权力。

注释：主教位出缺时，除主管当局另有规定外，辅理主教，无论其为有特权者或无特权者（403条1至2项），仍保留主教在位时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及代行权，换言之，辅理主教如被任命为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当教区主教位出缺时，仍保有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职务，不受主教出缺的影响。如果教区参议会选出一位神父为教区署理，则辅理主教在教区署理权下执行其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职务。

410 410条-助理主教及辅理主教一如教区主教有责任住在教区内，除非在教区外尽某项职务，或为度假，但假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只可短暂地离开教区。

注释：助理主教及辅理主教，如同教区主教一样，有义务留守教区，但他们每年有一个月的假期。因此，除了度假或为公事（例如代替教区主教离开教区开会）外，不可离开教区，即使短暂离开教区应先禀告教区主教。如长期离开教区，应有圣座的许可（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1881）。

助理主教或辅理主教，原则上，于圣诞节、圣周、复活节、圣神降临节、圣体圣血节（395条3项），没有义务留守教区，除非有特别情形，或应教区主教之要求，应留守教区。例如教区主教生病，他们应代理教区主教。

411条 - 助理主教及辅理主教的辞职，应依401条及402条2411项规定办理之。

注释：助理主教及辅理主教的辞职，依法典401条及402条2项之规定办理。换言之，年满七十五岁，请向教宗提出辞呈（401条1项），因健康不佳或其他重大原因，不适合担任职务，向教宗请辞（401条2项）。关于退休后的生活费用，由该教区负责或主教团设法解决之。但402条1项的荣休主教名衔，则不适用助理主教或辅理主教，因为“荣休主教”衔是由法律（*ex jure*）授予退休的教区主教。不过，可依法典185条“授予退休荣誉”，因为185条是指从职务退休者（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1882）。

法律有关助理主教及辅理主教的权利与义务：

1. 法典473条4项：为主教咨议会（*Consilium episcopale*）的当然委员。

2. 法典339条1项及443条1项2款：参与大公会议，出席地区会议（*concilium particulare*），并有表决权。

3. 法典454条2项：助理主教有权参加主教团大会，有表决权；辅理主教参加主教团大会，有无表决权端视主教团章程如何规定。

4. 法典463条1项1款及466条：参加教区会议，但只有咨议权。

5. 法典481条2项：教区主教的职务中止时，助理、辅理主教仍保有教区主教在位时的权力。

6. 法典 413 条 1 项：主教被阻时，治理教区之权属助理主教或辅理主教。

7. 法典 413 条 3 项：助理或辅理主教应向圣座报告：教区主教被阻及自己接管教区之事。

8. 法典 418 条 2 项 1 款：教区主教调职时，辅理主教仍保有其权力。

第三章 受阻及出缺

DE SEDE IMPEDITA ET DE SEDE VACANTE

第一节

受阻

DE SEDE IMPEDITA

412 412 条 - 主教受阻之意，是教区主教因被囚禁、放逐、充军或因无能力，完全无法在教区内行使牧灵职务，即使连与教区的人通信也不能。

注释：本条所谓“主教受阻”是指教区主教完全无法在其教区内执行牧灵工作，连与教区的人通信也不能。假如能与教区的副主教通信，则不算完全受阻，因为主教可借信函指挥教区内的牧灵工作。

至于“不能”执行牧灵工作的原因，能是外在的，也能是内在的。例如主教被囚禁、被国家政权放逐他乡，或因战乱、宗教迫害、流亡异域等，这是外在的原因。

如果教区主教因其个人的原因，完全不能执行其教区的牧灵工作，是为内在原因，例如完全丧失记忆、发疯等。

倘若教区主教只是局部，而非全部受阻，则不可按照法典 413 条处理。法典（412 条）谓不能借通信执行牧灵工作；如果

主教只能用言语或电话或电报，而不能用书面的指挥牧灵工作，是否也算“完全受阻”？有人主张算“完全受阻”，因为只有书面文件，才能确保主教在执行其权力，不被人冒名“假传圣旨”的危险（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1886）。

413 条 - 1 项 - 主教被阻时，除宗座另有安排外，如有助理主教，治理教区属于助理主教；如无助理主教，或者彼亦受阻时，属于一位辅理主教或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或排名在前的一位司铎，此司铎排列名单，应在主教就职后及早为之；此名单至少每三年应重新制作，通知教省总主教，并由秘书长秘密保存。

注释：教区主教受阻，而宗座未加安排时，则按下列次序接管教区：

1. 如教区有助理主教，则由其接管教区，此乃法律所规定者。

2. 如教区没有助理主教，或他本人也受阻，则按教区主教预先所拟定于紧急情况时，接管教区的名单办理。此名单中可能包括辅理主教（假如教区有辅理主教）、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或一位司铎。至于名单中谁有优先接管权，系由教区主教自由指定。例如主教可指定：甲、某司铎，乙、副主教，丙、主教代表，丁、辅理主教，于紧急时，依序接掌教区。那么，某司铎有优先接管教区之权，而不是辅理主教。主教也可依照本条所提建议的次序拟定名单。

治理教区不可一日间断，故新主教一旦就职，应尽快制作“紧急接掌教区名单”，并每三年更换一次，通知教省总主教，同时由秘书长秘密保存。

2 项 - 如无助理主教，或助理主教受阻，且无 1 项所言名单，则参议会选举一位司铎管理教区。

注释：如无助理主教，也无一项“名单”，则司铎参议会应

赶快选出一位司铎管理教区，但此司铎不是法典 421 条的教区署理。

3 项 - 按 1 或 2 项规定负责治理教区者，应及早将主教被阻及其受任的事禀告圣座。

注释：按照 1 项或 2 项规定，临时治理教区者，应及早将教区主教受阻及其接掌教区事，向圣座报告。

- 414 414 条 - 依 413 条规定，被召于主教受阻时，暂时照顾教区牧灵之事者，在执行其牧灵职务上，享有法律给予教区署理的义务和权力。

注释：因教区主教受阻，临时接掌教区者，在执行牧灵工作上，其权力与义务和教区署理同。

- 415 415 条 - 如教区主教受教会处罚被禁止执行职务时，应由教省总主教，如无总主教或关系其本人时，由升任较早的省区主教，立即向圣座呈报，请其处理。

注释：本条讲的是一种特殊案情，即教区主教不是受阻，不是出缺，而是因触犯教会刑法而遭停职处分。当此情形，法典只规定，省总主教应尽快将此事呈报圣座；如省总主教受罚，则由省内的资深主教向圣座呈报。至于在呈报圣座期间，由谁接管教区，则法典未明言。不过，似乎可引用 413 条之规定办理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1891)。也有人认为，教区主教受罚被停职时，如教区有助理主教或辅理主教，则依法典 481 条 2 项办理：“教区主教的职务中止时……拥有主教职位者，其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权力，不因而中止”。

第二节

出 缺

DE SEDE VACANTE

416条 - 教区主教因死亡，或辞职经教宗照准，或接到调任及免职通知时，主教席位即告出缺。

注释：教区主教位出缺有下列四种情形：

——教区主教死亡。

——教区主教辞职照准。主教将辞呈递上后，在未接到教宗的正式批准前，辞职不生效。辞职应遵守法典 187 ~ 189 条 1 项之规定，方为有效。

——教区主教被调职。关于教区主教因调职而使主教位出缺，必须遵守法典 418 条 1 项之规定：“主教在新教区就职之时，原教区主教位即出缺。”

——教区主教因受教会刑法的处罚而使主教位出缺者，必须接到处罚通知书，主教位才算出缺。

417条 - 在接到教区主教死亡的确定消息以前，由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所作一切事务均有效，同样在收到上述宗座行动确定消息以前，由教区主教或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所作事务亦然。

注释：因教区主教之死亡而使教区主教位出缺时，副主教或主教代表（仅限未祝圣为主教之司铎），在未确切得到出缺之消息前，所为之行为，一律有效。

教区主教因辞职或调职或受罚而使教区主教位出缺时，在未接到宗座的确切安排前，教区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后者即使未被祝圣为主教）所作之一切事，均为有效。

418条 - 1项 - 自得到调任的确定消息起，主教应于两个月内到新任教区，并依法就职；就职之日，其离任的教区即出缺。

注释：教区主教自接获调职令起，应于两个月内至新教区上任，除非有正当原因受阻，不克前往。主教到新教区就职之日即

为原教区出缺之时。

2项 - 自调任的确定消息起，至就职新教区止，被调任的主教在其离任的教区：

1° 有代理主教之权力及责任，其副主教以及主教代表的任何权力即中止，但应遵守409条2项规定。

2° 领受其职务本有的全部酬劳。

注释：调职主教从接获调职令起，到新教区就职时止，在这期间对原教区的权利与义务为：

1款：有教区署理的权利与义务，其过去所任命之副主教及主教代表自动丧失一切权力，除非该副主教或主教代表为已祝圣的辅理主教，则仍保有其原有的权力。

因教区主教调职而自动丧失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权力的司铎，调职主教得以署理名义授予他们执行权，使之继续执行过去以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名义所有的权力（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1897）。

2款：调职主教对原教区仍享有其职务的全部酬劳。

总之，调职主教已不是原教区的主教，只保有原教区署理主教的头衔及权力和义务。调职主教不再是教区主教，但有权获得全部酬金。原教区实际上已无正式教区主教，但就法律角度视之，它并未出缺，直至调职主教至新教区上任之日，才正式出缺（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1898）。

419 419条 - 主教席位出缺时，直到教区署理产生，教区之管理归于辅理主教，如有多位辅理主教，则归升任较早者，如无辅理主教，则归参议会，但宗座另有安排者不在此限。如此得到教区管理权者，应即刻召集有权推出教区署理的团体会议。

注释：由教区主教位出缺至教区署理产生，这段期间的教区管理，依下列次序办理：

1. 如该教区有辅理主教，由其接管，如有数位辅理主教，由最先升任者接管。所谓“最先升任者”，不是指最先被祝圣为主教，而是指最先获得主教任命诏书者。例如，张三主教于一九九〇年五月一日获得任命诏书，但于同年七月三十日祝圣为主教。而李四主教于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获得任命诏书，并于同月（七月）二十日被祝圣为主教。李四主教虽然先于张三主教被祝圣，但他却晚于张三主教获得任命诏书。因此，张三主教有优先接掌教区之权（*Communicationes* 1982, P. 220, Can. 442, n. 2; *Chiappette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1900)。

2. 倘若教区无辅理主教，则临时掌管教区之权，归于司铎参议会，除非宗座另有安排。例如，宗座直接任命教区主教或教区署理。

由教区主教位出缺至教区署理产生，临时管理教区者的权力，依法典 426 条之规定，如副主教所享有者同。因此，临时管理教区者的权力为正职权（*potestas ordinaria*）。

教区主教位出缺时，如由参议会或依法典 502 条 3 项由主教座堂议会临时接管教区时，应采取集体方式（*collegialiter*）执行教区事务，因为它们是集体的（115 条 2 项）。但不禁止参议会或主教座堂议会以轮流方式（*a turno*）执行其权力（*Chiappette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1901）。

无论是辅理主教或参议会或主教座堂议会临时接管教区，应尽速召开参议会或主教座堂议会，选举教区署理，如由参议会或主教座堂议会召开会议时，召集人为参议会的资深司铎。

420 条 - 当宗座代牧区或宗座监牧区出缺时，临时代牧或临时监牧取得管理权，后者是代牧或监牧就职后，立即为此而任命的，但圣座另有规定时，不在此限。

注释：宗座代牧区或宗座监牧区出缺时，不是由传教士咨议

会（495条2项），而是由临时代牧或临时监牧取得管理权。临时代牧（pro-vicarius）或临时监牧（pro-praefectus）是由宗座代牧或宗座监牧于就职后，所任命的一位司铎。临时代牧或临时监牧，在宗座代牧或宗座监牧在位时，毫无实权，一旦代牧或监牧出缺，则立即接管代牧区或监牧区。不过，如宗座另有安排则应遵守其安排。

- 421 421条-1项-参议会在得到主教出缺之消息后，应于八日内推选出教区署理，即临时管理教区者，但应遵守502条3项之规定。

注释：参议会或主教座堂议会，于获悉主教位出缺后，八日内应完成选举教区署理之任务。

2项-如在规定时间内，无论因何缘故，未依法选出教区署理时，其选任归教省总主教，如教省总主教出缺，或总主教区与省区之教区同时出缺，归升任较早的省区主教。

注释：如在八日内未选教区署理，不论原因为何，丧失选举署理的权利。而任命署理之权归省总主教，倘若省总教区出缺，或总主教区与省属教区同时出缺，则选任教区署理之权归于最先任命之省属主教。

- 422 422条-辅理主教或无辅理主教时，则参议会应将主教之死亡及早禀告宗座，同样，被选为教区署理者，应禀告自己之当选。

注释：辅理主教，如无辅理主教，则参议会应及早将主教之死亡禀告宗座。而被选为教区署理者亦应将自己之当选禀告宗座。

- 423 423条-1项-只应推选一位教区署理，废除与此相抵触之

习惯，否则选举无效。

注释：只能推选一位教区署理，假如同时推出两位，统统无效。废除任何与此抵触的习惯。

2项 - 教区署理不得同时为财务管理人；故此，如教区财务管理人被选为署理，经济委员会应选出另一位临时财务管理人。

注释：教区署理与教区财务管理，严禁由同一人兼任。因此，如果财务管理被选为教区署理，经济委员会应另选一人临时担任财务管理，待新主教上任后，教区署理恢复其财务管理职位。

424条 - 教区署理应依 165 ~ 178 条的规定选举之。 424

注释：教区署理的选举不可采用特别法，必须依法典 165 ~ 178 条之规定办理，否则选举无效。

425条 - 1项 - 年满三十五岁之司铎，即可有效被选任教区署理的职务，如该缺位为未曾被选，或被任命或受推荐。

注释：教区署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当选方为有效：

——必须是司铎。

——年满三十五岁。

——出缺的主教位未被他人先依法选举，或任命或推荐所占有。

署理主教候选人，只要是司铎即可，不管他是本教区司铎或是他教区司铎，甚至会士司铎，均可被选为教区署理。不过，如当选人为他教区或修会司铎，当然要获得其本区主教或修会上司同意，才可接受当选。

2项 - 应选举具有出众之学识和明智之司铎任教区署理。

注释：教区署理的合法资格：有学识、有才干、会办事，获得大多数司铎的肯定。

3项 - 当1项所言条件被忽略时，教省总主教，或教省总主教出缺时，被提升较早之省区主教，认明事实后，为这次委托署理；违反1项规定而作之选举依法无效。

注释：未遵守一项的条件，致使被选出之教区署理依法无效，其所作之法律行为当然也无效。除非符合法典144条所指的公共错误，则教会补足原本无权的署理的执行权，那他所作行为则有效。

教区署理之选举，既因违法而无效，则此次任命署理之权归于省总主教，倘若是省总教区位出缺，同时因违法而未选出教区署理，则此次任命之权属省属教区中的最先获得主教任命诏书的主教，在查明一切属实，确定教区署理选举无效，则自由任命一位教区署理。

所应注意者，参议会因违反425条1项之规定，致所选出之署理无效，则为该次选举完全丧失补救之方法。即使依421条2项之规定，八日期限尚未完全过去，也无权再选。

现在要问的是：倘若参议会是因其他原因而使选举无效，怎样处理？比如因选举自由受阻，致使选举无效（法典120条），或有选举权之参议员，三分之一以上未获通知，且实际未参加选举，致使选举无效（166条3项），将如何处理？我们的看法是，假如所规定的八日期限（421条2项）未过，参议会当然可以再举行选举。倘若八日期限已过，则只有依法律规定让省总主教等任命教区署理。

426 426条 - 教区出缺时，在选出教区署理之前，管理教区者享有法律给予副主教的权力。

注释：由教区出缺至教区署理选出这段期间，临时管理教区

之人，仅享有副主教之权力。

427 条 - 1 项 - 教区署理负有教区主教的责任，并享有教区 427 主教的权力，但不包含事情本质或法律所不许者。

注释：教区署理享有教区主教的权利与义务，但不包含事件性质或法律所不许者。例如教区署理，如只是一位司铎，就不能祝圣他人为神父。

2 项 - 教区署理一旦接受当选，即取得权力，不需要任何人的批准，但应尽 833 条 4 项的义务。

教区署理只要是合法当选，并接受当选，立即取得管理教区的权力，不需要任何人的批准。但应遵守 833 条 4 项的规定：在参议会前，按照宗座所批准的格式，作信德宣言。此项宣言，虽然重要，但不攸关权力的取得，因为教区署理的权力之取得，仅从“接受当选”而来。

428 条 - 1 项 - 教区出缺期间，任何事不得改变。 428

注释：教区主教位出缺期间，教区署理只有“守成”的义务，而无创新之权。

2 项 - 临时照管教区者，不能作任何有损于教区，或主教权利的事；特别禁止他们，同时也禁止其他任何人，由其本人或通过他人，抽出或销毁教区公署的任何文件，或作任何更改。

注释：临时管理教区者，不可作有损教区或有害主教权利的事，尤其禁止临时管理教区者，或其他任何人：取出、销毁或更改主教公署的任何文件。

429 条 - 教区署理有责任在教区内居住，并依 388 条之规定 429

为子民献弥撒。

注释：法典特别指出教区署理的两项义务：

——留守教区。

——并依 388 条之规定，如同教区主教一样，每主日及当地的法定节日，为教民作弥撒。教区署理的其他义务与教区主教的义务相同。

430 430 条 - 1 项 - 教区署理的职务，因新主教就职而结束。

注释：教区署理的职务，因为是暂时的，故因新主教正式就职而结束。

2 项 - 教区署理之撤职为圣座所保留；由其本人提出辞职时，应将辞职之正式文件出示有权选举之议会，无需批准；教区署理被撤职，或辞职，或死亡，应依 421 条的规定另选一位教区署理。

注释：只有宗座有权免去教区署理之职。参议会虽有权选举教区署理，但无权免去其职。教区署理辞职时，应向参议会提出正式辞职文件，但不需参议会的批准。教区署理，如果被免职，或自动辞职或死亡时，参议会应依法典 421 条之规定，于八日内重新选出教区署理。

教区出缺或受阻时的相关规则：

1. 法典 490 条 2 项：不可开启秘密档案室或专柜。

2. 法典 502 条 2 项：主持参议会会议者为临时管理教区之人。

3. 法典 501 条 2 项、513 条 2 项：司铎咨议会及牧灵委员会自动解散。

4. 法典 272 条：教区署理不可批准脱离、归属、迁移教区之事。出缺一年后，有参议会同意则可批准之。

5. 法典 525 条：教区署理或临时管理教区者，有权批准合法被推荐、选举的本堂神父，但不可直接任命本堂，除非出缺达一年以上。

6. 法典 468 条 2 项：教区会议自动中止。

7. 法典 462 条 1 项：禁止召开教区会议。

8. 法典 1420 条 5 项：出缺时，司法代理、副司法代理、法官之职务，并不终止，署理主教无权撤换。

教区出缺或受阻时有关教区署理的规则：

1. 法典 490 条 2 项：署理本人可以开启秘密档案室。

2. 法典 312 条 1 项 3 款：教区署理无权成立教区公立善会。

3. 法典 485 条：教区署理，无参议会同意，不可解除秘书长及其他书记的职务。

4. 法典 509 条 1 项：教区署理无权任命咏祷司铎职位。

5. 法典 1018 条 1 项 2 款、2 项：教区署理，在参议会同意下，得给予教区神职晋秩委托书，凡教区主教否决晋秩者，教区署理不得给予晋秩委托书。

6. 法典 272 条：对脱离、归属、迁移教区的许可，教区署理只能在教区缺满一年后，并得参议会同意，方可给予。

7. 法典 520 条 1 项：教区署理无权将堂区委托修会或使徒生活团管理，也无权在修会或使徒生活团的圣堂内成立堂区。

8. 法典 525 条：教区署理无权任命本堂神父，除非教区出缺达一年以上。

9. 法典 552 条：教区署理有权解除副本堂之职务。

第二题

地区教会之组织

DE ECCLESIARUM PARTICULARIUM COETIBUS

第一章

教省及分区（联合教省）

DE PROVINCIIS ECCLESIASTICIS

ET DE REGIONIBUS ECCLESIASTICIS

俗云：团结就是力量。假如个别教会各自为政，自扫门前雪，则牧灵工作的成果，可以预见，必然不佳。因此，梵二大公会议特别强调：主教们为了多数教区的公共利益，应彼此合作（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第三章的标题）。为达到此目的，本题（第二题）特论“地区教会之组织”。

431 条 - 1 项 - 为在数个毗邻教区之间，按人事及地方环境 431
促进共同的牧灵工作，并为更适当地培养教区主教之间的关系，
相邻的地区教会，应在指定的范围内组成教省。

注释：法典明文规定：邻近的个别教区，应在指定的范围内
组成教省。其目的是：促进共同的牧灵工作，加强教区主教间的
团结，使传教工作按照社会及地方情形更易进行，并使主教们彼
此间，与总主教和同一国内之主教，及主教与政府长官之往来，
更为便利有益（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39，1）。

2 项 - 今后按常规不得有不属教省之教区，故此在某教省内的
各个教区及其他地区教会，皆应属于该教省。

注释：一般说来，每一教区及依法与教区相等的个别教会，
应属一教省。因此，过去直属宗座而不与其他教区联合的主教
区，今后必须属于一教省。并依法属于省总主教之权下（主教在
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40，乙）。

3 项 - 惟教会最高权力，得在聆听有关主教后，成立、废除
或调整教省。

注释：教省之成立，取消或调整，惟教会最高当局，即教宗
有此权力。

432 条 - 1 项 - 在教省内依法律规定享有权力者，为省区会 432
议及教省总主教。

注释：在教省内依法享有权力者为：教省会议及教省总主
教。

教省会议（*concilium provinciale*）是由同一教省的全体主教所
组成的议会，议会依法召开并透过多数表决通过之决议，方有约
束力。全省主教们不以“教省会议”名义集合，而以个人名义参
加集会，是为“开会”（*conventus*）。例如法典 377 条 2 项：“共同

商议” (*commune consilium*) 即开会；法典 952 条 1 项：制定弥撒献仪定额，由“教省会议” (*concilium provinciale*) 或由“教省内的主教开会” (*conventus episcoporum provinciae*) 规定之。法典 1264 条：“教省主教开会” (*conventus episcoporum provinciae*)。因此，在教省内依法享有权力者为省总主教及教省会议。教省内的主教们一般的集会，商讨牧灵工作所作的决议，除非有法律授权（如法典 952 条 1 项教省主教们开会决定弥撒献仪定额，有约束力），否则无约束力。

2 项 - 教省依法享有法人资格。

注释：教省依法享有法人资格。

433 433 条 - 1 项 - 假如有益，特别是在有众多地区教会的国家里，因主教团建议，相邻之教省可由圣座联合成为区域性教会。

注释：“*Regiones ecclesiasticae*” 中文的译法颇不一致：在本题（第二题）第一章的标题，中文译为“分区”，在法律条文中（433 条、434 条）译为“区域性教会”。无论“分区”也好，或“区域性教会”也好，都没有表达出法典 433 条 1 项给“*Regiones ecclesiasticae*”所作的说明：是“由邻近之教省联合而成”。“*Regiones ecclesiasticae*”既是由邻近的数个教省联合而成，我们不妨将其译为“联合教省”。

根据法典 433 条 1 项之规定，如果在一国内有许多个别教会（即教区之类），自然应成立许多教省。假如主教团认为有益，得向圣座建议，将邻近的数个教省结合在一起成为联合教省，以便这些邻近教省的主教们易于集会，交换传教心得。

2 项 - 区域性教会可成立为法人。

注释：联合教省没有法人资格，但圣座得成立有法人资格的联合教省。

434 条 - 区域性教会主教会议，有权加强在该区域的合作及 434 共同的牧灵工作；但本法典条文给予主教团的权力不属于该会议，但经圣座特别颁给者，不在此限。

注释：为了加强主教们彼此之间的合作及为了共同牧灵的利益，联合教省的主教们可以集合开会，研讨推广他们地区的教务。但在会议中所作的决议，对每个主教并没有约束力。每位主教仍保有他们的自治权。因为“本法典条文给予主教团的权力不属联合教省会议，但经圣座特别颁给者，不在此限”。所以联合教省会议，除非获得圣座授权，否则，没有法典赋予主教团的权力。

第二章 教省总主教

DE METROPOLITIS

435 条 - 教省总主教监督教省，他同时是其所治理教区的总 435 主教，此职与教宗所指定或批准的主教职相连。

注释：一个教省有许多教区，但只有一个总教区，而总教区的主教便是教省总主教，简称省总主教，其职务与总教区位相结合。总主教位必须由教宗指定或批准，方能成立。

过去中文将“metropolita 及 archiepiscopus”都译成“总主教”，新法典问世后，中文将“metropolita”译为“教省总主教”，而将“archieiscopus”译为“总主教”。这种区分有其必要，因为教省总主教与教省有关，不成立教省的地区，便没有省总主教。而“总主教”仅是一种荣誉，任何教区的主教，只要有重大功劳，便有可能被封为总主教；而且在同一教省内，有时能有数个

总主教。至于省总主教，则一省只能有一个。

其次，总主教只是管理一个教区，对其他教区主教无任何特权。省总主教虽然也只管理一个教区，但对教省内所属教区主教，有若干特权（436条）；而且省总主教位出缺后，其继任人还是省总主教。总主教位出缺后，其继任人不再是总主教，而是普通的教区主教。

436 436条-1项-教省总主教在省属教区中的权限为：

1° 督导保持信德和认真遵循教会纪律；如有流弊，禀报教宗。

2° 如省区主教忽略法定视察，先经圣座批准理由后，得作视察。

3° 依421条2项及425条3项所言，指派教区署理。

注释：省总主教对教省内所属教区主教，依照古老习惯，有相当大的权力，比如省总主教对省内主教当选人，有认可与祝圣之权。省总主教有权要求所属主教宣誓效忠。属主教变卖教产时，省总主教有表示同意与否决之权。教区主教出缺时，省总主教有代理一切教务之权等。如今省总主教对省内属教区主教，只有下列数种特权：

1. (1款)：为使信友切实遵守信德的道理，及教会的纪律，省总主教对所属教区有监督之权，对属主教滥用职权时，呈报教宗知道。

2. (2款) 如果属主教怠忽职守，对于自己的教区不执行法定视察时，省总主教于获得教宗许可后，得作视察。

3. (3款)：依法典421条2项及425条3项之规定，教区主教位出缺时，参议会未于法定期限内选出教区署理，省总主教有权委派教区署理。

2项 - 环境需要时，教省总主教可由宗座接受特别法规定的特殊任务及权力。

4. (2项) 如环境需要，宗座可在特别法中规定赋予省总主教特别任务及权力。

3项 - 教省总主教在省属教区内无其他治理权；但得在所有圣堂内举行圣礼，犹如主教在自己教区内一样，但如在主教座堂则应事先通知教区主教。

5. (3项) 省总主教可在属教区的一切圣堂内举行主教礼仪，如同主教在自己教区行主教礼仪一样，但如在主教座堂行主教礼仪，则应事先通知教区主教。所谓“行主教礼仪”是头带主教高帽降福民众，用十字架为前导等。

6. 于获得多数省区主教之同意后，省总主教有权召开全省会议，并为会议的当然主席(442条)。

除上述规定外，省总主教在省属教区内无其他治权。

437条 - 1项 - 教省总主教有责任在领受主教秩后，或已受437祝圣，在接受任命后三个月内，自己或委托代理人，向罗马教宗请求披带，此乃指与罗马教会共融，教省总主教在自己教省所得权力的记号。

注释：被任命为省总主教者，从祝圣为主教或接受任命书起，于三个月内应亲自或委托他人向罗马教宗请求白羊毛披带(pallium)，披带上有六个小十字及黑色穗子，是权力的象征，表示省总主教在与罗马教会共融下，对自己教省拥有权力。

2项 - 教省总主教得按礼仪规则，在其所属之教省任何圣堂内用披带，但在教省外，即使有教区主教之同意，亦不得使用。

注释：省总主教在所属教省之任何圣堂内，得依礼仪规则使用披带，但在本教省外，即使有当地主教同意，亦不可使用披

带，理由很明显，因为披带象征权力，省总主教在本教省外，没有任何权力。

3项 - 教省总主教如被调至另一教省总主教区，需要申请新披带。

注释：省总主教如果被调至另一教省当总主教，应申请一条新披带。

438 438条 - 宗主教及首席主教衔，在拉丁教会内除应有之荣誉外，无任何治理权，但证明此权是来自宗座特恩或合法习惯者，不在此限。

注释：在拉丁教会内拥有宗主教及首席主教头衔者，除应有之荣誉外，无任何治权，除非由宗座特恩或合法习惯获得某些特权。东方教会的宗主教及首席主教对所属地区，享有管理权（东方教会法令，7，1），而且梵二大公会议决议恢复宗主教的权利及特权（同上，9，2）。

第三章

主教会议（地区会议）

DE CONCILIIS PARTICULARIBUS

本章拉丁文的标题为：“*concilium particulare*”中文译为“主教会议”。其实任何教会会议都少不了主教们的参与。例如大公会议、教省会议、教区会议等，都有主教参加，而将“*concilium particulare*”译为“主教会议”，不知有何用意。大公会议、世界主教会议是全教会性的会议，而“*concilium particulare*”则是局部教会的会议，因此我认为，译为“地区教会会议”简称“地区会议”亦无不可。

439条-1项-几时主教团认为需要或有好处，经宗座批准439后，得召开全区主教会议，即为同一主教团内一切地区教会而召开的会议。

注释：法典439~440条的所谓“会议”，就是教会的牧人——主教们——的集会，大家齐聚一堂研讨有关教会事务，尤其是有关信德、道德及教会纪律等事项。会议分大公会议及地区会议，前者在教宗领导下，整个教会的全体主教们齐集一堂举行的会议，后者是部分地区教会的主教们聚集一起举行的会议。

地区会议又分全国（全团）会议（*concilium plenum*），及教省会议。全国（全团）会议即为同一主教团辖区内所有的个别教会（即教区），所召开的会议。几时主教团认为需要或有益，在宗座批准后，便可召开全国（全团）会议。

2项-1项所定亦适用于以国家区域为教省界限的教省会议。

注释：所谓“教省会议”是整个教省的主教们共同举行的会议。不过，倘若某教省所涵盖的地区，其大小与某国家同（意即一个国家只有一个教省），则此种教省会议视同全国（全团）会议，应遵守为全国会议所制定的规定，即举行“全省会议”时，应先获得宗座的批准。例如在比国、马尔大、海地、巴拿马等小国，全国只有一个教省。他们的教省会议视同全国会议。

440条-1项-几时教省内大多数主教们认为合适，宜召开440教省会议，即为同一教省内不同之地区教会所召开者，但应遵守439条2项之规定。

注释：几时同一教省内的大多数主教认为有需要，应召开全省会议。所应注意者，如果一个国家只有一个教省，则应遵守法典439条2项之规定。即应先获得宗座之批准，然后方可召开全省会议。

召开普通教省会议，是否也要宗座的批准，法典未明言。不过，按照常情，应将召开教省会议事禀告宗座（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1953）。

教省人会议召开的期限，没有定论，旧法（283 条）规定，至少每二十年举行一次，新法未提及召开的期限。

2 项 - 教省总主教出缺时，不得召开教省会议。

注释：省总主教出缺时，不可召开教省会议。此处所禁止者是“不得召开”，倘若教省会议正举行期间，或总主教已发出召开会议公文后，省总主教才出缺，有人主张，会议继续举行，不应中止。因为法典 442 条 2 项：“教省会议由省总主教主持，如因故受阻，由省区主教中推选一位主持之”（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1954）。

441 441 条 - 主教团有权：

1° 召开全区主教会议。

2° 在主教团的地区内选择会议地点。

3° 在教区主教中推选全区主教会议主席，但应由宗座批准。

4° 制定议程、议案，规定全区主教会议日期和期限、延期、延长及结束会议。

注释：主教团有权：

1 款：召开全国（全团）会议。

2 款：在主教团的辖区内选择会议地点。

3 款：在教区主教中推选会议主席（不可选助理主教或辅理主教为主席），但应由宗座批准。

4 款：指定议程、议案、开会日期及期限、迁移、延长及结束会议。

442 条 - 1 项 - 如有大多数省区主教之同意，教省总主教得：442

1° 召开教省会议。

2° 在本教省内选择会议地点。

3° 制定议程、议案，规定省会议日期和期限、延期、延长及结束会议。

注释：省总主教，在大多数省区主教同意后有权：

1 款：召开教省会议。

2 款：在本教省内选择会议地点。

3 款：指定议程、议案、开会日期及会议期限、迁移、延长及结束会议。

2 项 - 教省会议由教省总主教主持，如因故受阻，由省区主教中选出一位主持之。

注释：省会议由省总主教主持，如因故受阻，由省区主教中选出一位主持。

443 条 - 1 项 - 应被召出席主教会议，并在其中有表决权者 443 为：

1° 教区主教。

2° 助理及辅理主教。

3° 受宗座或主教团委托，在该地区内尽特殊职务的领衔主教。

注释：地区会议召开时，有的有权参加，有的如被邀请方能参加；就投票权而言，在参加会议者之中，有人有表决权，有人只有咨议权，有的为观察员或客人。

有权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者：

1 款：教区主教。

2款：助理及辅理主教。

3款：某些领衔主教，即受宗座委托或主教团委托，在会议召开地担任特殊职务者。

假如是召开省会议，凡受教省主教委托担任特殊职务的领衔主教，有权参加省会议并有表决权。

实际上，有权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者尚包括所有与教区主教相等者（381条2项）和教区署理。

2项 - 得召集在该地区居住的其他领衔主教，包括退休主教在内，出席主教会议，且具有表决权。

注释：居住在会议召开地区，但未担任特别职务的领衔主教，包括退休主教在内，原则上，无权参加会议；但若被邀请出席会议，则有表决权。

3项 - 应被召而只以咨议权出席者为：

1° 所有在该地区的教区副主教及主教代表。

2° 男女修会及使徒生活团的高级上司，其人数由主教团或教省主教限定，酌量由在该地区有会院之修会，或使徒生活团的高级上司中选出。

3° 设在该地区的教会大学及天主教大学校长、神学院或教会法学院院长。

4° 大修院院长，由设在该地区的大修院中选出，其数目依2项限定之。

注释：有权参加会议但只有咨议权者：

1款：会议所在地的教区副主教及主教代表。

2款：凡在会议召开地有会院的男女修会（俗世会不包括在内）或使徒生活团，从他们的高级上司中选出若干代表，人数由主教团（如开全国会议）或教省主教们（如召开教省会议）指定之。

3款：在会议召开地的教会大学及天主教大学校长、神学院或教会法学院院长。

4款：大修院院长若干人，由会议所在地的大修院院长中选出，其人数由主教团或教省主教们指定之。

4项 - 亦可召集司铎和信徒们出席主教会议，但只具有咨询权，其数目不得超过1至3项所列者的半数。

注释：亦可邀请司铎们及信徒们参加地区会议，但他们只有咨议权，而且代表人数不得超过1至3项所列者的半数。

5项 - 除此以外，亦可邀请每个教区座堂咨议会、司铎咨议会及牧灵委员会参加主教会议，但应由每个单位中会议选出的两位出席，而且只有咨询权。

注释：如所召开的是教省会议，还应邀请：

每个教区座堂议会，司铎咨议会及牧灵委员会，但只能由各单位选出两名代表出席，而且只有咨议权。

6项 - 如主教团认为对主教会议有益，或教省总主教与省区主教们认为对省会议有益，得请其他人士以来宾身份参加。

注释：如主教团（全国会议）或省总主教及省区主教们（省会议），认为有益，得邀请其他人士以贵宾身份列席会议。

444条 - 1项 - 凡被召参加主教会议者，除因故被阻，并应444通知主席外，皆应出席。

注释：凡被召参加地区会议者，无论其享有表决权或咨议权，都应该出席，除非因正当理由不克出席，但应将不克出席事告知会议主席。

2项 - 被召参加主教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者，如因故被阻，可派代表参加，但其代表只有咨询权。

注释：因故不克出席者，如享有表决权，得派代表出席，但

其代表仅有咨议权。

445 445 条 - 主教会议应努力照顾本地区内天主子民之牧灵需要, 该会议具有治理权, 特别是立法权, 故此, 应常在遵守教会普通法前提下, 对增进信德, 安排共同牧灵工作, 端正风俗, 并对遵守、实施或维护教会共同纪律等事项, 皆得有适当的决议。

注释: 地区会议的目的是努力照顾本区内天主子民的牧灵需要。地区会议, 无论是全国(全团)会议或教省会议, 享有治理权, 特别是立法权, 因此在遵守教会普通法前题下(135条2项: 下级立法者制定的法律, 不得违反上级立法者的法律, 否则无效), 得作适当决议:

——增进信德。

——安排共同牧灵工作。

——端正风俗。

——督促遵守、实施、维护教会的共同纪律。

446 446 条 - 主教会议结束后, 主席应把所有会议记录呈送圣座; 会议所定法令, 在未经宗座认可前不得公布; 法令公布之方式及其开始生效的时间, 均由该会议决定。

注释: 地区会议结束后, 主席应将会议记录呈送圣座; 在会议中所制定的法令, 未经宗座认可, 不得公布。至于法令公布之方式, 及生效的时间系由地区会议决定。

全国会议(全团会议)(*concilium plenarium*)及主教团大会(*conventus plenarius episcoporum conferentiae*), 两者虽都由主教团召开及参加(441条1款、453条)但略有不同:

——就参加会议人员而言, 全国会议的参加者, 不限于主教团全体人员, 还可邀请非主教团成员参加(443条); 主教团大会

的参与者，只限于该团成员（454条）。

——就立法权的范围而言，全国会议的权力大于主教团大会的权力，因为后者的权力仅以普通法明文规定或宗座授权者为限（455条1项），前者（全国会议）得制定任何法令，只要不抵触普通法即可（135条2项）。

第四章 主教团

DE EPISCOPORUM CONFERENTIIS

关于主教团的重要性，梵二大公会议说得非常明白：“特别在今日，除非与其他主教密切合作，主教往往不能适当地，有效地尽自己的职务。……本大公会议切望在全世界同一国家或同一地区的主教们，组成会议，定时集会，互相交换意见及经验，并彼此商议，为教会公共的利益而作圣善的合作”（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37，1）

447 447条 - 主教团为一常设机构，是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主教们的集合体，为该地区的信众共同执行某些牧灵职务，特别借适合于当时当地环境的传教方式和计划，依法律规定，使教会为人类促进更大的福利。

注释：关于主教团的意义及目的，“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说得很清楚（同上，38，1），本法典采用其内容并加以阐释及指出若干法律特点：

1. 主教团是一种集体组织，由某一国家或特定地区的主教们所组成，大家共同执行牧灵职务。

2. 主教团是常设机构，因为主教团为法人（449条2项），至少每年举行一次大会，如遇特殊情况，尚可召开临时大会（453条），并具有固定组织，如主席（452条）、常务委员会、秘书处、其他职务及委员会（451条）。

3. 由于主教团的主要目的是牧灵工作，故主教们齐聚一堂共同商讨适合当地环境的传教方法，发挥更大牧灵效果。

448 448条 - 1项 - 主教团依450条的规定，通常包括同一国家内所有地区教会的主管。

注释：主教团的成立，通常以一国为单位，最为理想，因为同一国内的主教们，在社会制度、文化、伦理方面，有其共同性。

2项 - 如因人事环境的关系，经宗座审断，并聆听有关教区主教后，得成立地区较小或较广的主教团，或只包括某一区域之某些地区教会的主教，或包含不同国家的地区教会的主管；关于此等主教团的特别规则应由圣座制订之。

注释：如因人事环境的需要，在听取相关主教们的意见后，宗座得成立地区较大或较小的主教团。例如将邻近数个不同小国

家的个别教会组成一个主教团；或将某大国之部分地区的主教们组成一主教团。关于此等主教团的特别规则应由圣座制定之。

449条-1项-惟有教会最高权力，在聆听有关主教后，得449成立、取消或改变主教团。

注释：惟有罗马教宗有权成立、取消或变更主教团。

2项-合法成立的主教团依法为法人。

注释：合法成立之主教团，依法为法人。

450条-1项-下列人士为主教团的法定成员：所有在该地450区之教区主教、或依法与其相等者、助理主教、辅理主教、在该地区受宗座或主教团委托尽职的领衔主教；亦得邀请另一礼仪的教会教长，但只有咨询权，唯主教团章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主教团的法定成员包括在该地区所有担任牧灵职务的教长：

——教区主教。

——依法与教区主教相等者（法典381条2项），包括教区署理（427条1项）。

——助理主教及辅理主教。

——在该地区受宗座或主教团委托某种职务的领衔主教（例如担任公教进行会的辅导及总监、公教学校校长、传教工作的指导等）。

不同礼仪的教区，亦得被邀请参加主教团，但只有咨议权，除非主教团章程特别规定，许可他们有表决权。

2项-其他领衔主教以及教宗使节，不是主教团的法定成员。

注释：其他领衔主教包括退休主教（主教团章程得准许他们

为成员)及教宗使节,不是主教团的成员。

司铎、会士及平信徒不得成为主教团成员,因为根据“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38, 2),只有主教才是主教团成员。不过,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梵二大公会议法令解释委员会答复:主教团章程得规定,许可司铎、修会会士、平信徒,在个别事件上,参与主教团,但只有咨议权(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1988)。

451 451 条 - 每一主教团应制定自己的章程,由宗座批准。在章程内应特别规定大会之召开、设置常务委员会及秘书处,以及能有效达到目标的其他职务及委员会。

注释:每一主教团应制定自己的章程,由宗座批准,在章程内应特别规定:

——有关大会召开之纪律。

——主席之选举。

——常务委员会之设立。

——秘书处。

——其他重要职务及委员会。

452 452 条 - 1 项 - 主教团应自选主席,规定主席因故被阻时,何人担任主席,并依章程指定秘书长。

注释:主教团应依章程选出主席,此外,还应选出一位副主席,以备主席因故受阻时担任代理主席。还应依章程指定一位秘书长。

2 项 - 主教团主席,因故被阻时,代理主席,不但得主持主教团大会,也得主持常务会议。

注释:主教团主席,及因故受阻时担任代理主席的副主席,

不但得主持主教团大会，也得主持常务委员会。

453 条 - 主教团大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此外依章程规定，453 在特殊情况要求下举行大会。

注释：主教团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此外，有特殊情形时，依章程规定，也可召开临时大会。

454 条 - 1 项 - 教区主教及在法律上相等者，以及助理主教 454 在主教团大会上依法有表决权。

注释：在主教团大会中，依法有表决权者为：

——教区主教及在法律上与教区主教相等者。

——助理主教。

2 项 - 属于主教团之辅理主教及其他领衔主教，有表决权或咨询权视会议章程而定。但在制定或修改章程上，惟有 1 项所指者有表决权。

注释：有权参加主教团大会，但享有表决权或仅咨议权，端视章程而定者为：

——辅理主教。

——属主教团之其他领衔主教（450 条 1 项）。也可邀请不同礼仪的教长参加大会，但只有咨议权，除非主教团章程另有规定，授予他们表决权（法典 450 条 1 项）。

对于主教团章程之制定及修改，惟有 454 条 1 项之主教们有表决权。

455 条 - 1 项 - 主教团只能在下列事务上制订普通法令：即 455 普通法所已规定者，或宗座自动诏书或因主教团请求而命令者。

注释：主教团在指定的条件下，有权制定普通法令。“普通

法令……系真正法律，受‘教会法律’条文的节制”（法典 29 条），根据宗座法律解释委员会，一九八五年五月十四日的答复：谓法典 29 条的“普通法令”，也包括法典 31 ~ 33 条有执行权者所制定的“普通执行法令”（*Communicationes*, 1985 P. 262;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1996）。

2 项 - 为在主教团大会中有效制订 1 项所指的法令，至少该有三分之二有表决权的主教们同意，而且非经宗座之认可，并依法公布，不得生效。

注释：主教团能制定普通法令，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普通法明白授权主教团。

——宗座自动或应主教团之请求而命令主教团制定普通法令。

——主教团必须在全体大会中，而不是在部分成员大会中，也不是在常务委员会中，制定法令。

——有表决权者（依法或依章程有表决权者）的三分之二的同意。

——经宗座认可。

——依法公布。

所应注意者，“有表决权者的三分之二同意”，不是指出席大会者的三分之二，而是指主教团全体成员有表决权者的三分之二；因此，如某主教团有三十位有表决权的成员，出席大会者计二十人，赞成票十九张，一票反对，法令不成立（*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002）。

3 项 - 法令公布之方式及其开始生效之时间，由主教团规定之。

注释：关于法令公布之方式及生效时间，由主教团规定之。

4 项 - 在普通法及宗座特别命令均未给予主教团 1 项所指权

力之情况下，每位教区主教仍保存完整的管辖权力，主教团或其主席皆不得以全体主教名义行动，但全体及每一位主教皆同意时，不在此限。

注释：主教团依法制定的普通法令，为真正法律，有约束力，教区主教有义务督促本教区信友遵守。但此种法令——法典455条1项所指者——必须由普通法或宗座授权所制定者，才有法律的约束力，否则无约束力。每位教区主教仍保存完整的管辖权力，主教团或其主席皆不得以全体主教名义行动，但全体每一位主教皆同意时，不在此限。

456条 - 主教团大会结束后，主席应将大会记录和法令送呈宗座，一则报告大会记录，二则如有法令，请宗座批准。

注释：主教团大会结束后，主席应将大会记录及法令呈送宗座；一则报告大会记录，二则如有法令，请宗座批准。所应注意者，只将大会记录及法令送给宗座，非大会，即局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的记录，不必送给圣座。

457条 - 主教团常务委员会负责筹备大会中应讨论事项，并妥善执行大会的决议，并且从事由章程规定受委托的事务。

注释：常务委员会，是主教团的中心机构，由主教团选出的主教们所组成，负责各样执行工作。本条（457条）特别指出常务委员会的两项主要工作：

——负责筹备大会中应讨论事项。

——妥善执行大会的决议，并办理章程所委托的事务。

458条 - 秘书处之工作是：

458

1° 记录大会议案和法令，以及主教团常务委员会记录，并

寄送所有主教团成员，撰写由主教团主席或常务委员会所委托办理的文件。

2° 传送主教会议或常务委员会委托转送给附近主教团的记录或文件。

注释：秘书处是主教团的工作中心，其工作性质是长久不断的，与常务委员会的定期工作不同。

秘书处的工作是：

1款：对主教团大会的议事及法令，制作笔录，同时也记录常务委员会所讨论事项。并将副本寄给主教团的每位成员。同时撰写主教团主席或常务委员会所委托办理的文件。

2款：凡主教团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命令将某些记录或文件，分送附近的主教团时，秘书处应遵照办理。

459 459条-1项-主教团之间，特别是相邻的主教团之间应促进彼此的关系，借以推进并维护更大的利益。

注释：主教团不可各自为政，自扫门前雪，彼此应互相往来，建立密切的关系，以推进并维护更大的利益。

2项-几时主教团之间，进行或表达具有国际性的行动或计划时，应先请示圣座。

注释：倘若主教团之间，进行或表达具有国际性的行动或计划时，应先请示宗座。

第三题

教区组织

DE INTERNA ORDINATIONE
ECCLESiarUM PARTICULARIUM

第一章

教区会议

DE SYNODO DIOECESANA

460 条 - 教区会议是地区教会所选出的司铎与其他信徒，按 460 照下列法律规定所举行的会议，以协助教区主教促进整个教区团体的福祉。

注释：教区会议是个别教会中所挑选的司铎及信友，按照法律的规定，所举行的会议。其目的是协助教区主教，促进全教区信友的福祉。

461 条 - 1 项 - 在每一地区教会，如果按照教区主教的判断，461 于聆听司铎咨议会的意见后，环境要求时，得召开教区会议。

注释：教区会议的举行，有其重要性。但何时举行，旧法典 (356 条 1 项) 规定，至少每十年举行一次，新法典虽强调“应举行” (celebretur)，但未规定举行的时间，而让教区主教自己判断，因此，教区主教如果认为，就当时的环境，有召开教区会议的必要时，在聆听司铎咨议会的意见后，得召开之。

2 项 - 假如主教治理数个教区，或以本区主教名义治理一个教区，而以署理主教名义治理另一教区，得为数个委托他所治理的教区，召开一个教区会议。

注释：如果某主教治理数个教区，或以本区主教名义治理一个教区，以教区署理名义治理另一个教区时，只召开一个教区会

议即可。

462 462条-1项-只有教区主教得召开教区会议，临时治理教区者不得召开。

注释：有权召开教区会议者，只有教区主教，副主教、辅理主教或助理主教都无此权。连临时治理教区者，如教区署理，亦无此权。

2项-教区主教主持教区会议，但得委派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在每次开会时代理此职务。

注释：教区会议由教区主教主持，但可委派副主教或主教代表，于每次开会时代理会议主席职务。

会议开幕时，全体参加会议人员，无论其为依法参加会议者，或为主教邀请而参加者，都应亲自作信德宣言（法典 833 条 1 款）。

463 463条-1项-应召集下列人士，以会议成员的身份参加教区会议，被召集的人士并有出席会议的义务：

1° 助理主教与辅理主教；

2° 副主教与主教代表，以及司法代理；

3° 主教座堂的咏祷司铎；

4° 司铎咨议会成员；

5° 牧灵委员会，按照教区主教所规定的方式与名额，所选出的平信徒以及献身生活修会的会士，或是，如果未成立这种委员会，则按教区主教的规定所产生的代表；

6° 教区大修院院长；

7° 总铎；

8° 由每一总铎区全体从事牧灵工作者，所选出的至少一位

司铎；同样也必须选出另一司铎，在上述司铎被阻时，代替出席；

9° 在教区设有会院的修会与使徒生活团的数名上司，即应按教区主教规定的名额与方式选举而产生者。

注释：下列人士有权且有义务参加教区会议：

1 款：助理主教与辅理主教；

2 款：副主教与主教代表和司法代理；

3 款：主教座堂的咏祷司铎；

4 款：司铎咨议会的成员；

5 款：由牧灵委员会所选出的男女信友及献身生活会会士，选举的方式和应选的名额，由教区主教规定之。倘若没有牧灵委员会，则上述代表的产生，依照教区主教的规定办理。

6 款：教区大修院院长。

7 款：总铎。

8 款：每一总铎区，至少应选出一位司铎，由在总铎区担任牧灵工作者投票选出。同时，还应选出一位副代表，俾正代表因故受阻时，代替出席。

9 款：凡在教区有会院的修会及使徒生活团，应按照教区主教所规定方式及应选名额，选出若干上司。

2 项 - 教区主教也可召集其他圣职人员，或献身生活会的成员，或平信徒，以会议成员的身份出席教区会议。

注释：假如教区主教认为有益，也可召集下列人士以会议成员身份，出席会议：

——其他神职人员。

——献身生活会会员。

——平信徒。

3 项 - 教区主教，如果认为适宜，可邀请与天主教会没有完

全共融的教会或教会团体的某些教士或教徒，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教区会议。

注释：如果教区主教认为适宜，也可邀请与天主教会没有完全共融的教会或教会团体的某些教士或教徒，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者，本来没有发言权，不过，主教依自己的明智判断，得授权他们发言。

464 464条 - 会议的成员合法受阻时，不得派代表以他的名义参加会议；但应将这项阻碍报告教区主教。

注释：法典444条谓：有表决权者，因故受阻，可派代表参加会议，此乃暗示，只有咨议权者，无权派代表。而教区会议中的所有成员，都只有咨议权。因此本条（464条）规定，会议成员受阻，不得派代表参加会议，但应将受阻事向主教呈报。

465 465条 - 所有提出的问题，应在会议中全部交给会议成员自由讨论。

注释：所有提出的问题，应在会议中，由参加人员自由讨论。

466 466条 - 教区主教是教区会议中的唯一立法者，其他会议成员只享有咨询权；只有主教一人得签署会议的声明与法令，以其权力予以公布。

注释：在教区会议中，只有教区主教是立法者，其他参加会议者，都只有咨议权。因此，只有主教一人有权签署会议声明及法令，并公布实施。

467 条 - 教区主教应将会议声明与法令的文件，通知教省总主教及主教团。

注释：教区主教应将会议声明及法令的文件，通知省总主教及主教团。没有义务将法令呈送圣座，因为不需要圣座的批准（*Communicaciones*, 1982 P. 212, Can. 387;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032）。

468 条 - 1 项 - 教区主教有权，根据他明智的判断，中止或解散教区会议。

注释：教区主教有权，根据他的明智判断，中止或解散教区会议，当然应有正当的理由。

2 项 - 主教出缺或被阻时，教区会议就自动依法中止，继任的教区主教得决定继续进行，或宣布停止。

注释：教区主教出缺或受阻时，教区会议自动依法中止，继任的教区主教得决定继续开会或宣布停止。

第二章 主教公署

DE CURIA DIOECESANA

469 条 - 主教公署是由某些机构与人员所组成，以协助主教治理整个教区，尤其是对牧灵工作的领导，教区的行政，以及司法权之行使。

注释：主教公署是由特定机构与人员所组成，他们在牧灵工作、教区行政及执行司法方面，协助主教治理全教区。

主教公署的主要人员为：副主教、主教代表、秘书长及其他书记、司法代理、法官、总务主任等。倘若教区需要，尚可成立

其他牧灵机构及社会慈善服务中心等，为民众服务。

有的作者认为，主教公署为法人，不过，法典并无明文规定，但不禁止主教以法令正式授予主教公署法人资格（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041）

470 470 条 - 教区主教有权任命在教区公署任职的人员。

注释：教区主教在其教区内，有权自由委任教会职务（法典 157 条），因此，470 条明文规定，教区主教有权任命在主教公署工作的任何人员，不受任何限制。但在任命总务主任时，应先征询司铎参议会及经济委员会的意见（494 条 2 项）。

471 471 条 - 所有在公署任职的人员都应：

1° 承诺按法律或主教所规定的方式，尽忠职务；

2° 在法律或主教规定的范围内，并按法律或主教规定的方式，信守秘密。

注释：凡在主教公署工作的人员都应：

1 款：承诺按法律或主教所规定的方式，尽忠职守。

2 款：依照法律及主教所指定方式及范围，信守秘密。旧法规定上述职员应按法律所规定的方式，在主教前宣誓尽忠职守，新法只要求承诺善尽职务。主教当然可以指定宣誓方式，要求公署人员一律遵守（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047）。至于司法人员则按法典 1454 条办理。

472 472 条 - 对司法权在公署行使的案件与人员，必须遵守第七卷“诉讼法”的规定；有关教区行政事务，则必须遵守下列各条法律的规定。

注释：凡在主教公署担任司法职务者，应遵守本法典第七卷

“诉讼法”的规定；担任行政工作者，则应遵守下列各条文的规定。

473 条-1 项 - 教区主教应设法妥善协调并组织一切，有关 473 治理整个教区的行政事务，适当地安排以促进其天主子民的福祉。

注释：主教公署是一个繁杂的机构，涵盖不同的职务、服务与工作，但其目标却一致：使教区的管理，达到政通人和，各种组织发生应有的成效，使教民获得丰富的神益。因此，教区主教的责任重大，务必使公署的各种组织，同心合意，彼此合作，才能政通人和，教务发达。

2 项 - 教区主教应协调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牧灵工作；如认为适当，得任命一位公署主任，公署主任应是司铎，他应在主教权下，协调并处理一切行政事务，也应设法使公署的其他人员，都能善尽委托给他们的职务。

注释：副主教及主教代表，是教区主教的左右手；教区的牧灵工作，能否顺利推行，他们的合作，非常重要，因此，法典规定“教区主教应协调副主教及主教代表的牧灵工作”。

关于公署的各项行政工作，为了避免各自为政，教区主教如认为必要，得任命一位公署主任，负责指挥公署内的一切行政工作，督促他们善尽各人的职责。

3 项 - 除因地方情形，主教认为宜采取其他措施外，必须任命副主教为公署主任，如有数位副主教，则任命其中之一为公署主任。

注释：公署主任必须是司铎，并按照当地需要，得由副主教兼任公署主任。如有数位副主教，任命其中一位；也可任命主教代表为公署主任。有的国家（如美国），公署主任与秘书长为同一人（communications, 1981 年，P. 122, Can. 296;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051)。

4项 - 如果主教认为有益, 为更恰当的推进牧灵工作, 得成立主教咨议会, 它由副主教与主教代表所组成。

注释: 为了促进牧灵工作, 教区主教, 如认为有益, 得成立主教咨议会 (consilium episcopale), 其成员仅为副主教及主教代表。其他公署人员, 如秘书长、司法代理等, 都无资格参与。主教咨议会, 只有咨议权, 表决权操诸主教之手。

474 474条 - 公署的公文, 如要有法律效果, 应由出具公文的教区教长签字, 而且为了有效, 公署秘书长或书记也应共同签字; 秘书长应就公文事通知公署主任。

注释: 教区主教公署的公文, 通常是指有法律效果的文件, 例如委任堂区主任、副主任、免除婚姻限制、批准神父归属本教区, 或脱离本教区等, 都是法律行为。关于这类公文, 必须以书面并由发文者教长亲自签署, 方为有效。同时, 为了合法性, 公署秘书长或书记也应副署。秘书长应将公文签发事, 告知公署主任, 使其知道: 公署应办的每件事, 及何时已办理完毕。

第一节

副主教及主教代表

DE VICARIIS GENERALIBUS ET EPISCOPALIBUS

475 475条 - 1项 - 在每一个教区, 教区主教应设立副主教, 他按照下列各条法律的规定, 具有职权, 在治理整个教区上协助主教。

注释: 副主教乃拥有职权, 协助教区主教治理全教区的司铎。副主教拥有职权, 因为他的权力与其职务相结合 (法典 131

条 1 项)。旧法谓教区有需要时，得设立副主教，新法规定任何教区都应设立副主教。

2 项 - 通常只设立一位副主教，但有教区幅度广大或居民众多或其他牧灵理由时，不在此限。

注释：通常每一教区设立一位副主教，但若教区幅员广大，或因教民众多或因牧灵原因，得设立数位副主教。教区有数位副主教时，每一位副主教在全教区都有治权（即执行权），但教区主教得指定某副主教特别负责某一区域，或某项工作，这样分工合作更易达到预期的效果。

476 条 - 为妥善治理教区，教区主教还可任命一位或数位主教代表，他们或对教区的固定部分，或对规定的某一类事务，或对某一礼的信徒，或对某一团体的信徒；具有一般按照下列各条法律规定给予副主教的同样职权。

注释：教区主教为了治理教区的需要，也可设立一位或数位主教代表。主教代表只管理教区的特定地区，或负责某种特定事务，例如负责天主教学校、慈善事业、专管平信徒或照顾特定礼仪的教友，或某语言、某国籍的教友或专管工人、公务员、教职员等。主教代表的权力与副主教同，属于职权。

477 条 - 1 项 - 副主教与主教代表由教区主教自由任命，自 477 由撤职，但必须遵守 406 条的规定；主教代表，如非辅理主教，则只能有限期的被任命，任期的长短应在任命状上写明。

注释：副主教与主教代表，由教区主教任命、自由撤职。有人提议，主教在任命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前，应征询司铎咨议会的意见，此项提议未被接受（见 *communicationes*, 1987 条, P. 125 ~ 126, *Can. 3*;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063), 但教区主教必须遵守法典 406 条之规定，换言之，主教应任命助理主教

及拥有特权的辅理主教（403 条 2 项）为副主教及任命 403 条 1 项的辅理主教为副主教或至少为主教代表。因此，教区主教对上述主教兼任副主教或主教代表之职务，不得自由撤销。

主教代表的任期应是定期的，主教在任命书上应明白指出。但辅理主教被任命为主教代表的期限，应是无期限的。

主教代表的任期常是定期的，副主教的任期能是不定期，也能是定期的（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066），但助理主教或辅理主教被任命为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常是无期限的。

教区署理也能任命副主教，因为现行法典并无明文禁令，禁止教区署理任命副主教，但最好只委任代表（*delegatus*）（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065）。

2 项 - 副主教外出或合法被阻时，教区主教可任命另一位代替之；同一规定也为主教代表适用。

注释：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离开教区或合法受阻时，教区主教得任命代理副主教或代理主教代表，通常称为“*pro - vicarius*”代理。主教可永久地任命代理，即副主教一旦不在教区，该代理立即有权执行副主教职务；主教也可于副主教每次不在教区时，每次任命代理。上述代理拥有职权。如果教区主教，于副主教不在教区时，仅任命（*delegatus*）代表，而不任命“*pro - vicarius*”代理，则代表（*delegatus*）只有代理权，而非职权。

478 478 条 - 1 项 - 副主教与主教代表必须是司铎，年龄不得少于三十岁，应有教会法或神学的博士或硕士学位，或至少确实精于这些学科，在健全学识、正直、明智与处理事务的经验上值得称许者。

注释：副主教与主教代表的合格人选，应是神父，年龄不得在三十岁以下，还该当是教律或神学博士或硕士，或至少精通该门学问；当然还应具备其他的学问，并应是正直、明智之人，作

事精明干练。按照法典 150 条之规定，司铎圣秩攸关副主教或主教代表职务的有效性，故教区主教，如任命一位未具备司铎圣秩者为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其任命无效。

关于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年龄“不得少于三十岁”，有人认为应满三十岁，有人认为满二十九岁，而开始三十岁即可（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068）。

2 项 - 副主教与主教代表的职务，与咏祷专赦司铎的职务无法相容，也不可委派给主教之四亲等以内的血亲。

注释：副主教及主教代表不可兼任咏祷专赦司铎之职，因为前者专务外庭行政事务，而后者专门负责内庭（告解圣事内或告解圣事外）之事务。此外，与教区主教有旁系血亲四亲等以内之血亲者，不得被任命为该主教之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旧法时代禁止教区主教任命非同修会的会士为副主教，及在正常情形下，不得任命本堂神父兼任副主教（367 条），新法无此规定。

479 条 - 1 项 - 副主教因其职务，在全教区享有法律所给与 479 教区主教的行政权，即得作一切行政行为，但主教保留者，或法律规定必须有主教特别委托者除外。

注释：副主教依其职务，在全教区有行政权，就如法律赋予教区主教的权力一样。换言之，副主教有权执行一切行政工作，但主教保留之事项，或法律规定必须有主教的特别命令，才能执行之事，不在此限。“法律规定必须有主教的特别命令”才能执行之事，是指法律 134 条 3 项之规定；“凡法律明示教区主教才有行政权时……副主教及主教代表，除有主教特别命令不得行使”。换言之，凡法律明言：“教区主教”得执行之事，副主教及主教代表不得执行。但法律明言：“教长”（ordinarius），或“地区教长”（ordinarius loci）得执行之事，副主教及主教代表均得执行之，无需教区主教特别授权。

2项 - 主教代表依法获得1项所规定的权力，但限于受任指定的部分地区，或某一类事物，或某一礼或某一团体的信徒，但主教为自己或为副主教保留的，或法律规定必须有主教特别委托的事务除外。

注释：主教代表也有一项所规定的权力，但运用此项权力时，不得扩及全教区，仅限于他所管辖之特定地区，或特定职务，或某一礼仪的信友团体，或某国籍、某种语言的团体。但主教为自己或为副主教所保留的事项，主教代表不得执行。

3项 - 副主教与主教代表，在职权范围内，也享有宗座所给予主教的经常代行权，也能执行宗座复文，但另有清楚的规定，或指定教区主教本人为执行人者除外。

注释：凡圣座赐予教区主教之经常特权及复文之执行，副主教及主教代表在其职权范围内，也可使用。唯特权或复文中明白指定，或针对主教个人之才干所颁赐者，不在此限。

480 480条 - 副主教与主教代表，必须把拟做及已做的重要事务，向教区主教报告，而且总不得相反教区主教的意愿与意见而行事。

注释：副主教及主教代表所拥有之权力，虽为职权（与职务相结合之权力），但不是本有职权（*potestas propria*），而是以主教之名义执行之权。因此，对已作或计划将作之事，应向主教报告，并不得违背主教之意行事。

旧法（370条）赋予副主教若干荣誉：在全教区神职中占首位，在举行咏祷礼仪时，坐上位，还有宗座法庭总书记（*protonotarius apostolicus*）的特权及荣誉。不过，新法典未指明此事，故应视为废除（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076）。但关于前两种荣誉，教区主教如愿意，得在自己教区内订定之。

481 条 - 1 项 - 副主教与主教代表的职权，由于任期的届满、481 辞职而终止，同样，教区主教已通知撤其职时，以及主教出缺时而告终止，但应遵守 406 条与 409 条的规定。

注释：副主教及主教代表的职务，得因下列方式终止之：

——任期届满，假如副主教的任期是定期的；主教代表的任期常应是定期的。

——辞职。

——被主教撤职。

——主教位出缺。

所应注意者，任期届满并不自动丧失职务，依据法典 186 条之规定，必须接获主教之书面通知，职务才丧失。

因辞职而丧失职务，必须获得主教的接受，辞职才生效。

教区主教免除副主教或主教代表职务时，应注意事项：如果助理主教或有特权之辅理主教（406 条 1 项），为副主教，或法典 406 条 2 项之辅理主教被任命为副主教或至少主教代表，则教区主教不得免去其副主教或主教代表之职。

教区主教必须有正当理由（法典 193 条 1~2 项），才可合法免去副主教或主教代表之职。

主教位出缺时，一般的副主教及主教代表，其职权立即自动终止；唯辅理主教所担任之副主教或主教代表职仍保持原状。

2 项 - 教区主教的职务中止时，副主教与主教代表的权力也同时中止，但拥有主教职位者不在此限。

注释：教区主教的职务中止时，副主教及主教代表的权力亦同时中止。但助理主教或辅理主教所担任之副主教或主教代表职，仍保持原状。

第二节

秘书长与其他书记及教区档案

DE CANCELLARIO ALISQUE NOTARIIS ET DE ARCHIVIS

482 482条-1项-主教公署应设置秘书长，除特别法另有规定外，其主要任务，为撰写与处理公署公文，并将公文在公署档案内保存。

注释：任何主教公署都应设立秘书长，其主要任务为撰写与处理公署公文，并将公文保存于公署档案内。

本条中的所谓“除特别法另有规定外”，是指教区主教得规定其他工作，亦属秘书长之职务。

关于“秘书长”一名，亦可使用其他名称，例如秘书、公署长、公署主任等名称。

2项-如有需要，可给秘书长一位助理，称副秘书长。

注释：如公署事务繁多，秘书长一人不能胜任时，得设立一位助理，名曰副秘书长。

3项-秘书长与副秘书长同时是公署的书记与秘书。

注释：秘书长及副秘书长同时是公署的书记与秘书。书记的职务见法典484条的规定。秘书长在指定的一切工作上，为当然书记，且是众书记之首。

483 483条-1项-除秘书长外，尚可设置其他书记，他们的文书或签署，使任何公文、或仅为司法文件、或为某些案件或事务，均产生公证效力。

注释：除秘书长外，尚可设立其他书记。他们所撰写的公文或由他们签署的公文都有公信力，被视为“教会公文书”（1540条1项）。书记的权力范围，由教区主教的任命状规定之。有的书记，其权力涵盖一切行政及司法文书，有的书记，仅限于司法

文件；有的仅对特定案件或特定事务，才有撰写或签署的权力。

2项 - 秘书长及书记应有卓越声誉和杰出品德；在司铎名誉有关的案件中，书记应是司铎。

注释：关于秘书长及书记的资格，法典仅要求应有卓越声誉和杰出品德；因此，司铎或平信徒，男人或女人均得担任秘书长或书记（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091；Communicaciones, 1981, P. 121 - 122, Can. 296）。不过，“在与司铎名誉有关的案件中，书记应是司铎，即使是执事也不得当书记。

484 条 - 书记的职务是：

484

1° 撰写有关法令、义务或其他需要其服务的公文与文件；

2° 忠实地记录一切处理的事务，记录上应注明地址、年、月、日，并在上面签字。

3° 给合法申请者，依法提供已登记的公文或文件，并说明此等文件的副本与原件相符。

注释：书记的职务是：

1款：撰写公文及有关法令的文件，撰写规章、指令、证书及其他需要他们撰写的文件。

2款：忠实地记录一切处理的事务，并应注明地址、年、月、日及在记录上签字。

3款：依规定给合法申请者提供已登记的公文或证书，并声明此等文件的副本与原件相符。

485 条 - 教区主教得自由解除秘书长与其他书记的职务，但 485 非经参议会的同意，教区署理无权解除。

注释：依照法典 470 条之规定，教区主教有权任命所有在教区公署任职的人员，因此，秘书长、副秘书长及所有书记都由教区

主教自由任命，同一主教亦得自由解除秘书长与其他书记的职务。但教区主教位出缺时的教区署理，必须经参议会同意，方得解除上述人员的职务。

教区主教位出缺时，教区署理能否任命秘书长或书记？法典未明文规定。但针对每一案件，教区署理在获得参议会同意后，得任命临时秘书长或书记，及至新主教上任为止（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092）。

秘书长或书记必须参与签署，方为合法的文件：

1. 法典 474 条：公署的公文，如要有法律效果，还应由秘书长或书记签署，方为合法。

2. 法典 382 条 3 项：主教就职时，秘书长应在场记录典礼经过。

3. 404 条 1 项；助理主教就职时，秘书长应在场作记录。

4. 法典 404 条 2~3 项：辅理主教就职时，秘书长应在场作记录。

5. 法典 1475 条 2 项：无审判官命令，禁止书记及秘书长将进行诉讼所得之文书或证件副本交付他人。

486 486 条 - 1 项 - 一切有关教区或堂区的文件，均应极为妥善加以保管。

注释：一切有关教区或堂区的文件，均应妥善保管。档案分三种：一般档案、秘密档案及历史档案。

2 项 - 应在公署安全地方，设置教区档案室，在内置放一切有关教区属灵与现世事务的文件与记录，均应分类编排，并妥善加以保管。

注释：法典 486 条明定公署应设立教区档案，在内放置一切有关教区属灵或属世的证书与记录，均应分类编排，并妥善保

管。

3项 - 档案室保存的文件应编著目录，简略说明每一文件的纲要。

注释：档案室保存的文件，应编著目录，简略说明每一文件的纲要。

487条 - 1项 - 档案室应上锁关闭，钥匙应只由主教与秘书长保管；除非有主教或公署主任以及秘书长的共同许可，任何人不得进入。

注释：档案室应上锁关闭，钥匙应由主教及秘书长各执一把。凡欲进入档案室寻找有关文件，必须事先获得主教或公署主任及秘书长的共同许可，因为主教及秘书长各持一把不同的钥匙，单有主教的许可，开不了档案室的锁。

2项 - 如果文件本身的性质是公开的，而且与个人身份有关，文件关系人有权利由本人或经由代理人，取得原件的抄写本或影印本。

注释：如果文件的性质是公开的，又与个人身份有关，文件关系人有权利取得原件的抄本或影印本。

488条 - 除非为短暂时间任何文件不得自档案室取出，且须有主教或公署主任以及秘书长的同意。

注释：原则上任何文件不得从档案室取出，除非取出时间很短（旧法378条1项规定不得超过三天），同时又有主教或公署主任及秘书长的同意，才可取出。

489条 - 1项 - 主教公署也应设置秘密档案室，或至少在普通档案室设置专柜，紧闭上锁，且固定而无法移动；一切应秘密

保存的文件，均该极度谨慎的保管在内。

注释：主教公署也应设置秘密档案室，或至少在普通档案室旁设置专柜，紧闭上锁，且固定而无法移动。将一切应秘密保存的文件，放置其内，小心保管。

2项 - 有关风化的刑事案件文件，如果罪犯已经死亡，或判决处罚后已逾十年，则每年应予销毁，但必须将案情的简短说明连同最后判决书一起保存。

注释：有关风化的刑事案件，如果罪犯已死亡，则将相关卷宗全部销毁，不保留法院判决原文，也不记录事实纲要（一九四一年八月，法典解释委员会，*leges ecclesiae*, n. 1639, II. coll. 2085 - 2086;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106)。如果犯人未死亡，但判决处罚已逾十年，则只保留判决书及案情的简短说明，其余卷宗全部销毁。

490 490条 - 1条 - 只有主教持有秘密档案的钥匙。

注释：关于秘密档案室的钥匙，只有主教才能持有。

2项 - 主教出缺时，不得开启秘密档案室或专柜，如有真正需要，教区署理本人可以开启。

注释：主教位出缺时，只有在真正需要及由教区署理本人才能开启秘密档案室。旧法（382条1项）并规定，教区署理应由两个参议员陪伴，才能开启秘密档案室，新法虽未规定，但不禁止教区署理照旧法规定行事。

3项 - 不得从秘密档案室或专柜，取出任何文件。

注释：严禁从秘密档案室取出任何文件，只能在室内阅读。法律规定应保存于秘密档案室的文件为：

1. 法典 1082条：圣赦院的复文，属于内庭忏悔圣事以外所豁免的秘密婚姻限制，应放在秘密档案室中。

2. 法典 1133 条：秘密结婚，于登记在专册后，放在公署秘密档案室。

3. 法典 1339 条 3 项：对警告或谴责的事实，应以文书确定之，并放在公署秘密档案内。

4. 法典 1719 条：侦查之卷宗及教长发动侦查及结束侦查之裁定，以及侦查前之一切措施，如不需要进行刑事诉讼，应保存于公署之秘密档案室内。

491 条 - 1 项 - 教区主教必须督导使主教座堂、咏祷司铎座 491 堂、堂区教堂、或其他地区内教堂的档案公文与文件妥善加以保管，并使编著目录两份，一份在各堂的档案室，另一份在教区档案室妥为保存。

注释：教区主教不仅在主教公署设立档案室，还应设法使主教座堂、咏祷司铎座堂、堂区教堂，及教区内其他教堂，都设立档案室，在内保存重要文件，并编著目录两份，一份存在各堂档案室，一份存在教区档案室。

2 项 - 教区主教也应设法在教区内设置历史档案室，并将有历史价值的文件妥善保管在内，而且有系统的加以整理编排。

注释：教区主教还应设立历史档案室，以保存有价值的历史文件，并有系统地加以整理编排。

3 项 - 本条 1 项和 2 项所述的公文与文件，如需查看或取出，应遵守教区主教所订的规定。

注释：教区主教应订立章程，俾有意查看或由一般档案室及历史档案室，取出文件者一律遵守。

第三节

经济委员会及总务主任

DE CONSIGLIO A REBUS OECONOMICIS ET DE OECONOMO

经济委员会及总务主任是专门负责教区财政的机构，前者采集体行动，负责指挥任务，后者为个别行动，负责执行任务（*Communicationes*, 1973年，P. 228, n. 4, 1 CP. V;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120）。经济委员会主要任务是针对教区财物，采取咨询、监督、检查、计划等措施，维护教区财物的安全。

492 条-1 项 - 每一教区应设立经济委员会，由教区主教或 492 其代表担任主席，在该委员会内，应有由主教任命、确实精于经济事务及民法、且品德无缺的信徒，至少三人。

注释：每个教区都应设立经济委员会，这是义务，必须遵守。委员会的成员至少三人，不论其为圣职人员或会士或男女平信徒，只要合格，均可被任命为委员（*Communicationes*, 1973 年, P. 229, 10, CP. V）。委员的资格为：

——精通经济事务及民法，因为经济委员会属专职机构。

——品德完美，这是担任任何教会职务必须具备的条件。

经济委员会的主席，由主教亲自担任或其所委派的代表担任。不过，就狭义而言，主教不是经济委员会的成员（*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123）。

主教在任命经济委员会的委员时，原则上，不必先征询公署其他机构的意见，不过，为了明智起见，最好同参议会及公署的重要负责人商讨有关任命事宜（*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124）。

2 项 - 经济委员会的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后，得连任五年。

注释：经济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得连任，无期限限制（*Communicationes*, 1982 年, P. 214, Can. 414; *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125）。

3 项 - 主教四亲等内的血亲或姻亲，不得任经济委员会的委员。

注释：主教的四亲等内的血亲或姻亲，不得担任经济委员会的委员。

493 条 - 除第五卷“教会财产”所委托的任务外，经济委员 493

会应每年按教区的指示，为未来一年整个教区事务的收入与支出，编列预算，并且为过去的一年审查收支账目。

注释：经济委员会应按本法典第五卷论“教会财产”的规定，善尽自己的职务，尤其是应照法典 1282 条之规定，以教会名义执行自己的职务：

——委员们在就职前，应在教长前宣誓，承诺忠实妥善地管理教区财产（1289 条）。

——委员们不得任意，放弃已接受的职务（1289 条）。

此外，经济委员会，每年应按教区主教的指示，为未来的一年整个教区的收入与支出，编列预算，并审查过去一年的收支账目。

经济委员会的职务是协助主教管理教区的财产，因此其职务是咨询性质，不过，有时其决议有约束力，主教必须遵守，兹分述于后：

甲、主教应先征询经济委员会的意见，方能行事：

1. 法典 494 条 2 项：总务主任任职期限未届满前，教区主教虽有重大理由，亦必须先征询参议会与经济委员会的意见，方能解除其职务。

2. 法典 1277 条：教区主教“对教区经济状况有重大关系的行动，应征询经济委员会及教区参议会的意见”。

3. 法典 1263 条：教区主教为教区的需要，于征询经济委员会及司铎咨议会的意见后，得征收小量税捐。

4. 法典 1281 条 2 项：法人所为之管理财务行为，何者超越正常管理范围，在章程内应加界定，如未加界定，教区主教在聆听经济委员会意见后，得指定何者超越正常管理范围。

乙、教区主教应获得经济委员会之同意方能行事：

1. 法典 1277 条：教区主教采取非常管理行为时，应获得经

济委员会及参议会的同意。

2. 法典 1292 条 1 项：在变更教区财产或属教区主教权下的法人财产，其总值在主教团为辖区内所订的最高及最低之间，主教应获得经济委员会及参议会的同意，方得进行。

3. 法典 1292 条 2 项：变更教区财产，其总值超越主教团所订之最高上限，或为还愿，赠与教会之物或有艺术或历史价值的实物，即使不超过主教团所订之上限，教区主教亦应获得经济委员会及参议会的同意，方能进行，因为法典 1292 条 2 项，明定在有效变更上述财物时，“还必须”（*insuper requiritur*）有圣座的同意。

此外，如总务主任被选为教区署理，经济委员会应另选一人为临时总务主任（法典 423 条 2 项）。

494 条 -1 项 - 在每一教区，主教在聆听参议会与经济委员会 494
会的意见后，应任命确实精于经济事务，而且是十分正直的人做
总务主任。

注释：每一教区应有总务主任，由教区主教任命，不过，主教在任命之前，应聆听参议会及经济委员会之意见。总务主任的资格为：精通经济事务，为人正直可靠。主教的四亲等内的血亲或姻亲，不得担任总务之职。平信徒亦得担任总务之职。

2 项 - 总务的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后，得连任五年；任期内除非有主教认定的重大理由，于征询参议会与经济委员会的意见后，得解除其职务。

注释：总务主任的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后，得连任五年，甚至再连任；主教有重大理由，于总务主任任期届满前，在征询参议会及经济委员会的意见后，得解除其职务。

3 项 - 总务主任的职务，是按照经济委员会所规定的方式，在

主教的权下，管理教区的财产，并且从教区的收入中，支付主教以及主教所委派的其他人士合法所编列的费用。

注释：总务主任的职务是按照经济委员会所指定的方式，在主教权下，管理教区的财产；从教区的收入中，支付主教及主教所委派的其他人士合法所编列的费用。

4 项 - 年终，总务主任应向经济委员会报告收支账目。

注释：总务主任应向经济委员会报告收支账目。

第三章 司铎咨议会及参议会

DE CONSILIO PRESBYTERALI
ET DE COLLEGIO CONSULTORUM

495 495 条 - 1 项 - 每一教区应成立司铎咨议会，即一司铎集团，有如主教的元老院，代表司铎团，依法律规定，协助主教治理教区，以期尽可能促进主教所管理的天主子民的牧灵利益。

注释：梵二大公会议在“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中，明白指出：“主教们应在教导、圣化、管理天主子民的职务与工作上，把司铎们视为必要的助手与顾问。……主教们应甘心听取司铎们的意见，而且应参考他们的建议，与他们讨论有关教区牧灵工作的需要，以及有关教区有益的各种事项”（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7）。因此，司铎咨议会不是单纯的神职协会，而是教区组织中的基本机构，它不是工会，不是为保护神职人员的利益而设的，它主要的任务是在全教区协助主教管理，训导及圣化天主子民。它是主教与司铎间的桥梁，把司铎们的意见呈报给主教，及将主教的意愿传达给司铎弟兄。使教区的牧灵工作顺利推广。

本条法典明文规定：每个教区都有义务成立司铎咨议会，它的性质是：

——司铎咨议会是主教的参议院 (senatus)。

——惟有司铎有资格担任咨议员，平信徒甚至执事都无资格成为司铎咨议会的成员。

——司铎咨议会代表全体司铎，依法律规定协助教区主教治理教区。

由于司铎咨议会是顾问性质，故主教对咨议会的建议，并无全盘接受的义务，主教有最后裁决权。

2项 - 在宗座代牧区与监牧区，代牧或监牧应成立至少由三位司铎传教士所组成的咨议会，在重要的事务上，应征求他们的意见，也可借书信征求。

注释：在宗座代牧区及监牧区，则应成立传教士咨议会，其会员至少包括三个司铎传教士；在重要事务上，主教征询他们的意见。

三位传教士必须是司铎，方有资格成为传教士咨议会的成员。平信徒不得有效地成为传教士咨议会会员 (Communicaciones, 1982年, P. 215, Can. 415; N. 2;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150)。

传教士咨议会，如果因故不能召开，主教得透过书信征求他们的意见。

496条 - 司铎咨议会应有教区主教所批准的规章，但必须注意主教团对此所作的规定。

注释：司铎咨议会应有自己的章程，在章程内明定某些重大问题应在咨议会中讨论，如开会的方式、时间，咨议会与教区全体司铎的关系等。在制订章程时，还须注意主教团对司铎咨议会所定的规则；章程制订完毕，送主教审阅并批准，方为有效。

1° 约半数咨议应由司铎们，按照下列法律的规定以及咨议会的规章，自由选出；

2° 根据规章的规定，某些司铎应是当然咨议，即由于其受委托的职务关系，应是咨议会的成员；

3° 教区主教有权自由任命若干咨议。

注释：司铎咨议会会员的产生，有下列三种：

1款：由选举产生的会员。此类会员约占全体咨议会会员的半数，他们由全教区的司铎，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自由选出。

2款：当然会员。章程应明文规定，某些司铎，依其所担任之职务，为当然会员。章程还应明文规定，当然会员的数目。通常副主教及主教代表，修院院长及总铎宜列入当然会员内。

3款：教区主教自由任命若干会员。咨议会章程应明文规定主教任命会员的数目。此项规定是为平衡咨议会的代表性，以免某些司铎阶层缺少代表。例如某修会神职人员，无一人当选咨议会会员，此时主教得任命该修会司铎为会员。

498 498条-1项-为成立司铎咨议会，下列人士有选举与被选举权：

1° 所有归属教区的教区司铎；

2° 未归属教区的教区司铎，及某一修会或某一使徒生活团的司铎，而在教区内居住，并为教区的利益而行使某一职务者。

注释：前条（497条）1款谓司铎咨议员约半数由选举产生，此条规定，谁有选举权及被选权：

1款：所归属教区的司铎，都有选举权及被选权，即使某司铎不住在教区内，只要他归属教区，就有选举权及被选权（*Communicationes*, 1981年, P. 130, Can. 312, n. 1; 1982年, P. 216, Can. 418, n. 1;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157)。

副主教及主教代表，如未被章程列为当然委员，亦有被选

权。

2款：凡未归属教区的教区司铎，及修会或使徒生活团的司铎（如仅为会士而不是司铎，无选举及被选权），只要住在教区内，同时担任某种职务，有选举权及被选权。至于担任何种职务，才有选举权及被选权，应由咨议会章程明定之（*Communications*, 1981年, P. 130, Can. 312; 1982年, Can. 418, n. 2;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159)。

本条未提及俗世会的会士，是否有选举或被选权，因为该会的会士司铎，或依法典 715 条 1 项之规定，已归属教区，或依法典 715 条 2 项之规定归属该修会，如为后者，则依“未归属教区的司铎”办理。换言之，只要该会士司铎住在教区内并担任某职务，便有选举权及被选权。

2项 - 如规章有规定，其他在教区内有住所或准住所的司铎，也可赋与同样的选举权。

注释：对于未归属教区的教区司铎，或会士或使徒生活团成员，仅在教区有住所或准住所，而未担任任何职务者，如咨议会章程规定他们有选举权及被选权，则他们才有，否则没有。

法典之所以规定，咨议会应广纳各方司铎，是因为“所有司铎，无论其为教区司铎或会士司铎，都和主教分享并执行基督的同一铎品，是主教品位的指定助手”（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28, 1)

499条 - 选举司铎咨议会咨议的方式应由规章订定，务使尽 499 可能从各不同职务，以及教区不同地区的司铎内选出代表。

注释：司铎咨议会，即是代表教区的全体司铎，其成员应尽可能涵盖教区内各职务及各牧灵区的司铎：

——咨议会的成员应涵盖各种职务的司铎，如本堂神父、副本堂神父，专职司铎、教堂住持等。

——应涵盖教区内各牧灵区的司铎。

500 500条-1项-对召开司铎咨议会议，主持会议，并决定会议中应讨论的问题，或接受咨议所提的问题，皆由教区主教作主。

注释：教区主教不是咨议会的成员，因为咨议会是主教的顾问及合作的机构，但主教却是教区的牧人，司铎团的首领，因此，唯有主教有权：

——召开咨议会。

——主持会议。

——决定会议中讨论的问题。

——接受咨议员所提的问题。

2项-司铎咨议会只享有咨议权；教区主教在较重要的事务上应征询其意见，但只有在法律明文规定的事件上，才必须取得其同意。

注释：司铎咨议会只享有咨议权，没有表决权。不过，教区主教在“较重要的事务上”应征询咨议会的意见。虽然法典强调，在法律明文规定的事上，应取得咨议会的同意，主教才可执行，但这只是一种假设，实际上，在本法典内没有这样的规定。

3项-司铎咨议会绝不能脱离教区主教而单独行动，也只有教区主教能公布依2项规定所作的决议。

注释：司铎咨议会总不可没有主教的许可，而独断独行。换言之，没有主教的召集会，咨议会不可擅自召开会议，也不可在会议中讨论主教未许可的问题，更不可擅自集会讨论如何反对主教的事项。这是造反行为，绝不容许发生。

因此法典明文规定，咨议会所作的决议，唯有主教有权公布实施。

501 条 - 1 项 - 司铎咨议会咨议的任期由规章规定，但在五 501 年内必须更换全部或部分咨议。

注释：司铎咨议会会员的任期，由咨议会章程规定之，但法典指示，在五年之内，应更换全部或部分咨议员。此处的“更换”，仅指由司铎团所选出及主教所任命之咨议员，至于当然议员，则不在更换之列。因为当然咨议会会员是因其担任之职务而成为咨议员，故一旦丧失该职务，自动丧失咨议资格，而由新任该职务者递补。

2 项 - 主教出缺时，司铎咨议会即告解散，其职务由参议会代理；主教在就职后一年内，应重新成立司铎咨议会。

注释：主教位出缺时，司铎咨议会自动解散，其职务由参议会代理，但新主教在就职后一年内，应成立新司铎咨议会。法典许可新主教于一年内成立咨议会，是让主教有时间认识自己的新教区，然后好成立一理想的咨议会。

3 项 - 如果司铎咨议会未善尽受委托，为教区谋求利益的职务，或严重的妄用职权，则教区主教，在征求教省总主教的意见后，或是如果其本身是总主教时，在征求资深的省区主教的意见后，可解散司铎咨议会，但在一年内必须成立新的咨议会。

注释：假如司铎咨议会未善尽其职务，或严重滥用其职权，则主教有权解散之。不过，在决定解散之前，应先征询省总主教的意见；如果总主教区的司铎咨议会有上述情形时，则省总主教在征询省内资深主教的意见后，得解散之。但在一年内应重新成立司铎咨议会。

法律对司铎咨议会的特别规定：

1. 法典 443 条 5 项：司铎咨议会有权参加教省会议。

2. 法典 463 条 1 项 4 款：司铎咨议会有权参加教区会议。

3. 法典 1742 条 1 项：司铎咨议会有权选举主教提名的“本堂神父顾问团”。

法律规定应征询司铎咨议会的意见：

1. 汉典 500 条 2 项：教区主教在较重要的事务上，应征询司铎咨议会的意见。

2. 法典 461 条 1 项：在召开教区会议之前，应征询咨议会的意见。

3. 法典 515 条 2 项：在设立、废除或变更堂区时，应先征询咨议会的意见。

4. 法典 531 条：主教在征询咨议会后，得订定规章，规定堂区献金的归属。

5. 法典 536 条 1 项：主教在征询咨议会后，得成立堂区牧灵委员会。

6. 法典 1215 条 2 项：主教于征询咨议会后，得许可建立新教堂。

7. 法典 1222 条 2 项：教区主教于征询咨议会后，得将教堂改为世俗用途。

8. 法典 1263 条：为了教区的需要，主教于征询咨议会后，得征收小量税。

502 502 条 - 1 项 - 教区主教得从司铎咨议会的咨议中，自由任命若干司铎组成参议会，其名额不得少于六人，也不得超过十二人，任期为五年，享有法律所规定的职务；但五年任期届满后，仍能继续行使本有的职务，直至新的参议会成立为止。

注释：参议会：参议会是出自司铎咨议会，是后者的缩影 (Communicationes, 1982 年, P. 218, Can. 422, n. 1;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177)，但两者是截然不同的机构，彼此各自独立，互不从属。每个教区应成立参议会，因为有许多行政措施是法律行为，必须依法召开参议会，方得有效执行。

参议会的会员必须是司铎，由教区主教从司铎咨议会会员

中，挑选若干人，任命其为参议员。参议员人数最少六人，最多不得超过十二人。参议会中的每个会员都应由主教任命，没有所谓的“当然参议员”，如同咨议会会有若干“当然咨议员”一样。

参议会会员，任其五年，此乃法律明文规定者，主教无权更改。五年期限届满后，参议会并不自动解散，仍照常执行其职务，直至新参议会成立为止。

一位参议员如果丧失其咨议员身份（如主教位出缺，咨议会解散），并不同时丧失其参议员资格。若一位参议员辞职、死亡，或被撤职，主教并无义务立即任命一位新参议员以代替去职者，除非参议员人数低于六人。法典谓参议会“享有法律所规定的职务”，因此，如遇法律未规定的职务，例如“重要的职务”（法典500条2项），应召开咨议会，听取他们的意见，不可因咨议会人多口杂，意见分歧，而仅召开参议会，以代替咨议会，这不是法律精神。

2项 - 教区主教主持参议会会议；主教被阻或出缺时，由临时代替主教者主持，或是，如果临时代替主教者尚未产生，由参议会中资深的司铎主持。

注释：教区主教在位时，由其主持参议会会议。教区主教受阻或出缺时，由临时接管教区者主持会议。倘若临时管理教区者未产生，则由参议会中最先晋铎的议员主持会议。如最先晋铎者有数人，则由年龄最大者主持会议。

3项 - 主教团可规定将参议会的职务，委托于主教座堂的咏祷司铎班。

注释：主教座堂的咏祷司铎班，在新法中不再拥有参议会的职务，只专门负责“举行较隆重的礼仪”（法典503条）。不过，有的地区，座堂咏祷司铎班，仍有传统势力，对教区有相当大的影响。因此，法典很明智地授权主教团决定，是否将参议会的职务委托于座堂咏祷司铎班。教区主教有主教团的许可，得将参议

会的职务授与座堂咏祷司铎班。

4项 - 在宗座代牧区与监牧区内，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依495条2项规定的传教区咨议会，执行参议会的职务。

注释：在传教区的宗座代牧区及监牧区内，法典495条2项的传教士咨议会，同时兼任参议会的职务，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法律对参议会所规定的职务列举于下：

1. 法典1277条：主教对教区经济“采取非常管理行为应有……参议会的同意”。

2. 法典1292条1项：主教在变更本教区财产，其总价在主教团所规定之最高额或最低额之间，应有……参议会之同意。同样，对属于主教职下的法人，其产值如上述所规定者，由主教先取得……参议会之同意后处理之。

3. 法典1295条：主教对使法人财产陷于劣势之任何交易，亦应取得……参议会之同意方得为之。

4. 法典1277条：对教区经济状况有重大关系的行动，主教应先征询……参议会的意见，方得采取管理行动。

5. 法典494条1~2项：主教在征询参议会……的意见后，任命总务主任。总务主任在职期间，若有重大理由，主教在征询参议会……之意见后，得解除其职务。

6. 法典422条：无辅理主教时，参议会应将主教之死亡及早禀告圣座。

7. 法典419条：由主教位出缺至教区署理产生为止，这段期间的教区管理，如无辅理主教，归参议会。参议会此时之管理权，如副主教的权力（法典426条）。

8. 法典421条1项。参议会在得知主教出缺后，应于八日内选出教区署理。

9. 法典833条4款：教区署理在参议会前宣誓。

10. 法典430条2项：教区署理如辞职，应将辞职之正式文

件出示参议会。

11. 法典 272 条：在教区主教出缺一年后，教区署理于获得参议会之同意，得批准神父脱离、归属及迁移至另一教区。

12. 法典 485 条：教区署理在获得参议会之同意后，得解除秘书长及其他书记之职务。

13. 法典 1018 条 1 项：教区署理于征得参议会之同意后，得给予教区圣职人员晋秩委托书。

14. 法典 382 条 3 项：主教就职时，将宗座诏书出示参议会。

15. 法典 404 条 1 项：助理主教就职时，将宗座任命书出示教区主教及参议会。

16. 法典 404 条 3 项：教区主教受阻，助理或辅理主教，只将宗座任命书出示参议会，就算就职。

第四章

咏祷司铎班

DE CANONICORUM CAPITULIS

503 条 - 主教座堂或副座堂的咏祷司铎班，是一种司铎集团，503 其职务是在主教座堂或副座堂，举行较隆重的礼仪；此外，主教座堂的咏祷司铎班，尚担任法律或教区主教所委托的职务。

注释：咏祷司铎班是一司铎集团，其任务是举行较隆重的礼仪。咏祷司铎班分主教座堂司铎班，及其他教堂司铎班，前者是指在主教座堂成立司铎班，并在其内举行隆重礼仪；后者是指在主教座堂以外的主要圣堂举行隆重礼仪的司铎班。

旧法时代，主教座堂的咏祷司铎班，在治理教区上，担任主教的助手，拥有今日司铎咨议会及参议会的权力，新法已将此项权力移交给司铎咨议会及参议会，故座堂咏祷司铎班与其他教堂

咏祷司铎班一样，只负责圣堂内的隆重礼仪的举行。除非依法典502条三项之规定“主教团将参议会的职务，委托主教座堂的咏祷司铎班”。

旧法（391条1项）谓咏祷司铎班是“神职”（Clerici）集团，新法规定，咏祷司铎班是“司铎”集团，因此执事不能成为咏祷司铎班的成员。主教座堂的咏祷司铎班尚担任法律或教区主教所委托的职务。主教座堂的咏祷司铎班，有权参加教省会议（法典463条1项3款）。

504 504条 - 只有宗座能成立，变更或解散主教座堂的咏祷司铎班。

注释：主教座堂咏祷司铎班的成立、变更（由主教座堂咏祷司铎班变更为其他教堂咏祷司铎班）或散散，保留于圣座。其他教堂咏祷司铎班，主教可成立，此乃与旧法不同之处，因为旧法规定，后者亦为圣座保留。

505 505条 - 主教座堂或副座堂的咏祷司铎班应有规章，此规章应由团体集会依法制定，并由教区主教批准；而且非有教区主教的核准，不得更改或废止。

注释：主教座堂咏祷司铎班，或其他教堂咏祷司铎班，均应有自己的章程。此项章程由咏祷司铎班透过合法集会所制订，而由教区主教所批准。至于章程的更改或废止，亦应由咏祷司铎班集会决议并由教区主教批准。

506 506条 - 1项 - 咏祷司铎班的规章，应规定咏祷司铎班的组织，与咏祷司铎的名额，但必须遵守创立时所定的法规；应规定咏祷司铎班以及每一咏祷司铎，对敬礼天主，善尽职守，应做事

项；应规定处理咏祷司铎班事务的会议，以及有效与合法处理事务所需要的条件，而且还须遵守普通法的规定。

注释：除应遵守创立时的规定外，咏祷司铎班的章程还应明白规定：

——咏祷司铎班的组织及其名额。

——在敬礼天主及执行职务上，应指明咏祷司铎班全体及每一咏祷司铎应做的事项。

——应明确规定咏祷司铎班集会时的规则，在集会中讨论咏祷司铎的事项；指明何种条件攸关事项的有效性与合法性。当然，还应遵守普通法的规定。

2项 - 规章上也必须规定，固定的和自由行使职务而应给付的报酬，并应遵照圣座的规定，制定咏祷司铎的标帜。

注释：章程中还应规定咏祷司铎班的报酬，即固定的报酬及因执行职务所得的报酬。并遵照圣座的规定，制定咏祷司铎班的标帜。

507条 - 1项 - 咏祷司铎中应有一负责管理司铎班的主席，507也应按照规章的规定以及地区现行的惯例，设置其他职掌。

注释：咏祷司铎班，既是一司铎集团，自然应有一主席作为该团的首领。主席的职责，依章程的规定指挥并安排团员的活动，但对团员并无任何管辖权。

主席的产生，能是由咏祷司铎投票选出，由主教确认（法典509条1项），也能是直接由主教任命，端视章程如何规定。此外，应按照章程及当地的惯例，设置其他职务。

2项 - 其他职务，亦可委托给不属于咏祷司铎班的圣职人员，使之按照规章的规定，借此职务，协助咏祷司铎。

注释：亦可将其他职务，委托给不属咏祷司铎班的神职人

员，后者依照章程之规定，协助咏祷司铎班执行其他职务。

- 508 508条-1项-主教座堂与副座堂的咏祷专赦司铎，因职务享有经常代行权，以在告解圣事中赦免未经宣告，不受宗座保留的自科惩戒罚。这项权力得在教区内为本区人也为区外人行使，也得在本教区外为教区所属信徒行使，但不得委他人代替行使。

注释：咏祷专赦司铎的职务，只能在告解圣事内执行，此项职务非常重要。咏祷专赦司铎，无论其为主教座堂的或其他教堂的，因职务具有经常代行权，得在告解圣事中，赦免惩戒罚，只要该罚是未宣布，并不为圣座保留的自科罚即可。专赦司铎，在本教区内，有权赦免任何教友，无论其为本教区的或非本教区的信友。但在本教区外，则只能赦免本教区信友的惩戒罚。所应注意者，专赦司铎，依其职务，得在全教会听告解（法典967条2项、968条1项）。

专赦司铎的赦免惩戒罚权，不得授与他人。同时此项职务与副主教及主教代表职务，为不能相容者（法典478条2项），故同一人不能兼任上述两种职务。

2项-如无咏祷司铎班，教区主教应任命一位司铎充任同样的职务。

注释：法典明文规定，如教区内没有咏祷专赦司铎，主教应任命一位司铎执行专赦司铎的职务。

- 509 509条-1项-教区主教，在征询咏祷司铎班的意见后，有权在主教座堂及副座堂任命全部以及每一个咏祷司铎职位，但教区署理却无此权，一切相反的特恩，都被撤销；同样主教也有权批准咏祷司铎班所选出的该班主席。

注释：全部每一咏祷司铎职位——高位及普通咏祷司铎职位

——都由教区主教授与；教区署理无此权。不过，教区主教在授与该职位前，应先征询咏祷司铎班的意见。凡与本法条的规定相抵触的特恩，一律取消。假如根据章程，由咏祷司铎班选出该团主席，则教区主教有权确认。

2项 - 教区主教只能将咏祷司铎职位，授与在道理及生活品德上杰出的司铎，且过去尽职可嘉者。

注释：法律明文规定，有资格获得咏祷司铎职位者为：

——在道理及生活品德上，都超群出众的司铎。

——在执行司铎职务上，长期获得大众称赞肯定者。后一条文间接说明，不可将此项职务授与年轻神父或晋铎不久的司铎。

510条 - 1项 - 咏祷司铎班以后不得再与堂区合并；如有与510堂区合并者，教区主教应使之分开。

注释：为符合法典520条的规定：“法人不得成为堂区主任”，本条严禁咏祷司铎班与堂区合并；如果已合并者，教区主教应使之分开。

2项 - 当堂区和咏祷司铎班同用一座教堂时，应指派一位堂区主任，无论是否从咏祷司铎中选出，均享有其他堂区主任依法规定所有的一切义务和权利。

注释：咏祷司铎班虽然不得与堂区合并，但法典许可两者共用一座圣堂；在同一圣堂内，各自执行其职务，但应有一位堂区主任负责堂区工作。堂区主任可由咏祷司铎班中选出，或由其他教区神父担任，均享有其他堂区主任，依法拥有的一切权利与义务。

3项 - 教区主教有权制订一些条例，使堂区主任的牧灵职务，和咏祷司铎班本有的职责获得正当的协调，务使堂区主任不阻碍咏祷司铎班的职务，而咏祷司铎也不阻碍堂区职务；如果发

生冲突，教区主教应解决之，尤其应设法使信徒的牧灵需要妥善的受到照顾。

注释：由于共用一座圣堂，咏祷司铎班与堂区之间，极易发生紧张、对立，甚至冲突事件。为预防此类不愉快事，教区主教应制订规则：使堂区主任执行牧灵职务的时间与咏祷司铎行使其职务的时间错开，各得其所。堂区主任不阻碍咏祷司铎班的职务，咏祷司铎班也不可妨碍堂区主任的职务，万一发生冲突，教区主教有责任立即加以化解，尤应设法使信友的牧灵需要获得妥善照顾。

4项 - 为堂区又是咏祷司铎班的教堂，所有捐献，除另有指定外，推定是给与堂区的。

注释：堂区及咏祷司铎班共用一圣堂时，凡对圣堂的捐献，应注意捐献者的意愿，如无法确定捐献者的意愿，推定是给堂区的。

第五章 牧灵委员会

DE CONSILIO PASTORALI

511 511条 - 每一个教区，应按照牧灵情况的要求，成立牧灵委员会，它在主教权下，对教区的牧灵工作，加以研究、探讨，并提出实际的结论。

注释：首先提倡牧灵委员会的，是梵二大公会议。在“教会传教工作法令”明定：“……主教应该成立牧灵委员会，由圣职人员、修会会士及教友们选派代表参加”（教会传教法令，30，2）。教友们有传教的义务，因为“借着圣洗、坚振，每位教友都被吾主亲身委派作传教工作”（教会宪章，33，2）。

依照本条（511条）法典的规定，教区主教没有义务非成立

牧灵委员会不可。但也没有绝对自由不成立，应看当地的情形而定。如果牧灵情况需要，则主教有义务成立牧灵委员会。牧灵委员会的职务是在主教权下，针对教区的牧灵工作，加以研究、探讨，并提出实际的结论供主教参考。

512 条 - 1 项 - 牧灵委员会是由与天主教会完全共融的基督 512 信徒所组成，包括圣职人员，献身生活会的成员，尤其是平信徒；以上委员按教区主教所定的方式予以指派。

注释：牧灵委员会是由下列人士组成：

——圣职人员：司铎及终身执事。

——献身生活会人员，但应获得上司的许可。

——尤其是平信徒，平信徒应占全体成员的大半，因为教区团体是由绝对多数的平信徒所组成。

构成牧灵委员会成员的必须条件是：完全与天主教会共融的基督信徒。牧灵委员会的成员，不可太多，以能胜任者为宜。至于成员的产生，系照主教所定的方式，可透过选举产生，也可由主教直接任命。不过，最好是仿效法典（497 条）对司铎咨议会会员的产生所制定的方式：一半由选举产生，若干人为当然委员，主教任命若干委员。

2 项 - 被遴选加入牧灵委员会的基督信徒，必须真能代表组成教区的全体天主子民，为此必须注意教区的各个不同地区，不同的社会环境与职业，以及他们个人或与他人集体参与使徒工作的情形。

注释：牧灵委员会会员的选择，应能代表教区的全体信友，因此应注意不同的地区、社会的环境，不同的职业；并应注意个人或联合他人集体参与使徒工作的情形。

3 项 - 只有信德坚定、伦理生活与明智卓越的信徒，才能被委任为牧灵委员会的委员。

注释：选择牧灵委员会会员时，应调查其人是否信德坚定，伦理道德卓越做事明智干练。

- 513 513条-1项-牧灵委员会，依主教所制订的规章，设定其期限。

注释：牧灵委员会的成立，应是定期的，由教区主教在制定章程时，决定之。

2项-主教出缺时，牧灵委员会即告解散。

注释：主教位出缺时，牧灵委员会即告解散。

- 514 514条-1项-牧灵委员会只享有咨询权，只有教区主教能按使徒工作的需要而召开会议，并主持会议；也只有主教能把会议中所讨论的予以公布。

注释：牧灵委员会，只有咨议权，因此，主教在牧灵工作上遇到难题时，可征询牧灵委员会的意见，但没有义务采纳。

只有教区主教有权召开会议，并主持（亲自或派代表）会议。在牧灵委员会中所作的决议，也只有主教有权公布实施。

2项-每年至少应召开会议一次。

注释：1项说：主教得按使徒工作的需要召开牧灵会议，2项规定，即使没有使徒工作的需要，每年至少应召开会议一次。

第六章

堂区、堂区主任及副主任

DE PAROECIIS,

DE PAROCHIS ET DE VICARIIS PAROECIALIBUS

- 515 515条-1项-堂区是地区教会中固定成立的信徒团体，由堂区主任在教区主教的权下，负责其牧灵事务，堂区主任是堂区本有牧者。

注释：“堂区”的希腊字义有“住在附近”或“比邻而居”之意。“堂区”一词在初世纪与“教区”同义，两者混合使用

(Wernz - Vidal: *jus canonicum, Romae, 1943, T. II, 912 页*)。堂区的实际意义为：“堂区是地区教会中固定成立的信徒团体，由堂区主任在教区主教权下，负责其牧灵事务，堂区主任是堂区本有牧者”。

构成堂区的要件为：信友团体及主任司铎。无信徒固不能成立堂区，有信徒，但人数太少，亦不能成立堂区。信徒虽多，但流动性太大，时多时少，亦不宜成立堂区。所以，信徒太少不成为团体，虽有圣堂或神父住宅，仍不得成立堂区，但可设立“传教站”、“会所”……等临时性机构以服务信友。

2项 - 只有教区主教有权设立、废除或变更堂区，但非先征询司铎咨议会的意见，主教不应设立或废除或大事变更堂区。

注释：堂区的设立、废除或变更，只有教区主教有此权，但应注意的，无论设立，或废除，或变更已成立的堂区为其他用途，主教应事先征询咨议会的意见。

3项 - 合法设立的堂区，依法享有法人资格。

注释：合法设立的堂区，享有法人资格，因此是权利与义务的主体。

516条 - 1项 -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准堂区享有与堂区同等 516 的地位，准堂区是在地区教会中一个固定的信徒团体，委托一位司铎作为本有牧者，但由于特殊情况尚未成立为堂区。

注释：“准堂区”不再专指传教区的堂区，如同旧法时代一样；同时新法也不再区分教区与传教区的法律职责，对两者一视同仁。准堂区享有堂区同等的地位，因此准堂区，如同堂区一样，拥有自己的信友团体，自己的本有牧人——本堂神父，唯一不同的是，准堂区尚未成立正式堂区。所以，准堂区的主任司铎及副主任司铎，其职责与任免与堂区的主任司铎和副主任司铎的

职责、任免等，完全相同。至于准堂区之所以未成立为堂区，其原因有二：外在的原因，即政治因素；内在的原因，为经济不能自足等。

法典谓“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准堂区与堂区相同。此处的所谓“法律另有规定”是指特别法另有规定，例如，若教区法规定，应成立“堂区牧灵委员会”，此项规定为准堂区不是必要的（FRANCESCO COCCOPALMERIO，论堂区，*Romae*，1991，56页）。

本法典对“准堂区”没有另外规定，其权利与义务和堂区完全相同。因此：

——准堂区由教区主教以正式法令成立之。

——主教在成立准堂区时，虽不必如同成立堂区时，先应征询司铎咨议会的意见，但最好还是先征询；因为准堂区迟早会成为正式堂区。若于成立准堂区时，未征询咨议会的意见，将来把“准堂区”改为“堂区”时，必须征询咨议会的意见。

——准堂区的主任司铎，法典虽未明言，由谁委派，毫无疑问，应由教区主教任命。

——准堂区主任司铎的权力为职权（*potestas ordinaria*），主任司铎为“本有牧人”；准堂区也是法人（同上，Coccopalmerio F.：论堂区 57页）。

2项 - 如果某些信徒团体不能成立为堂区或准堂区，则教区主教应用其他方式给他们提供牧灵服务。

注释：如果不能成立堂区或准堂区，教区主教应用“其他方式”给信友们提供牧灵服务。所谓“其他方式”，能是指在堂区内为偏远地区的信友，指派一位副本堂，专门负责牧灵工作，或是成立传教站、牧灵中心等。

本人认为，可依法典 564 ~ 572 条之规定，成立“专牧区”（*cappellania*），任命专职司铎为这类信友服务。有人以为不可，

因为“专牧区”是针对“特别信友团体”（*peculiaris coetus*）而设，此类团体有其“特别”性；例如医院内的病人、监狱里的犯人（法典 566 条 2 项）、无圣职修会会士（法典 567 条）、军人（法典 569 条）、移民、被放逐者、难民、海员等（法典 568 条），为这类特别信徒，才可成立专牧区（Coccopalmerio F.: 论堂区 59 页）。

517 条 - 1 项 - 如环境有需要时，一个堂区或数个堂区的牧 517
灵工作，可委托给数个司铎共同负责，但是其中一人应是牧灵工
作的主任，领导共同的工作，并应在工作上对主教负责。

注释：本条所讲的是“共管堂区”，即数位司铎共同管理一个或数个堂区。司铎团中一人为主任，领导大家共同工作；主任对堂区的工作向主教负责。

“共管堂区”的司铎至少应有两人，才能成为一“司铎团”。数个神父必须联合成为一团，才能共同负责堂区的牧灵工作。换言之，每个神父联合其他神父负起堂区的一切牧灵工作。我们可以说：“司铎团”（*coetus sacerdotum*）就是堂区主任，但司铎团不是法人（Coccopalmerio F.: 论堂区 102 页）。

既然堂区主任是司铎团，那么如何执行牧灵工作？我们且看 W. ONCLIN 在论圣统制时所说的话：“……全体司铎形成一个团，共同负起堂区主任的职务，共同负起训导、圣化、治理的职务，……共同负起堂区主任所应尽的一切义务。但司铎团每个人应作何事，如何分配工作，却是由司铎团自己，在主任领导之下，自行决定”（*Communicationes*, 1976, 30; Coccopalmerio F.: 论堂区 103 页）。

法典 543 条 1 项论司铎团的责任时说：“……每人有责任按他们所定的程序，履行……堂区主任的责任与职务”。

从上述所言及法典（543条1项）的规定，我们可以对司铎团如何共同管理堂区，下一结论：由司铎团决议作什么，如何作，由谁作。在决议过程中，每位神父有决议权；因此，主任是团体中的成员之一，虽然他居团体的首位。不过不是主任决议，其他成员听命，而是全体每个人共同决议，因为每个人都享有同等的权利（Coccopalmerio F.：论堂区103页）。

司铎团的主任，由教区主教任命（法典544条），并且应举行就职礼，其他司铎作信德宣誓以代替就职礼（法典542条3款）。

司铎团共同负责管理堂区，不是正常的堂区制度，只有“环境需要时”才可成立。

法典（517条1项）说：主任“在工作上向主教负责”，其真意何在，不易明了。柯氏说向主教负责，仅指向主教简报堂区工作；至于对堂区工作向主教负责，不是主任一人的事，而是全体每个人都应向主教负责，因为对工作做成决议者，不是主任一人，而是全体每个人所下的决议，故每个人对所作的事都应负责（Coccopalmerio F.：论堂区104~105页）。

2项 - 如果由于司铎缺少，教区主教认为必需委托执事或无司铎秩的人士或一个团体，来参与堂区的牧灵工作，则必须委派一位司铎，使之享有堂区主任的权力与代行权，来领导牧灵工作。

注释：如果缺少神父，则可将堂区牧灵工作赋予执事或平信徒（例如修士、修女）管理，不过主教应派一位享有本堂权力的司铎，担任举行弥撒、听告解、行病人傅油圣事等工作。

负责堂区牧灵工作的平信徒，可讲道、领念礼仪经文、付洗、送圣体，在主教团同意及圣座许可后，主教可委托平信徒证婚（法典1112条1项），还可以举行殡葬礼、管理堂区财产、主

持经济会议，书写保管堂区登记簿（Coccopalmerio F.：论堂区 109~110 页）。

518 条 - 按常规，堂该是地区性的，就是涵盖一固定地区中 518 的所有信徒；有需要时，按礼仪、语言、某一地区信徒的国籍、以及其他原因的区分，而设立属人堂区。

注释：本条所讲的是属人堂区。原则上，堂区应是地区性的，即在特定地区内的信友由堂区主任负责他们的牧灵工作。但有需要时，也可设立属人堂区。例如，按照不同礼仪，或语言、国籍以及其他原因，成立属人堂区。属人堂区并不是完全没有地区界限，通常以教区为界限或在大城市内成立属人堂区，因此，凡是在该教区或城市内的某特定信友团体，都属属人堂区主任管辖，非该特定团体，不受属人本堂管辖。不过，法典特别举例：为天主教大学学生得成立属人堂区，或至少辅导司铎（法典 813 条）。

有人主张，亦可为大学学生设立专牧区（cappellania），委派专职司铎负责牧灵工作。但应注意的是：专职司铎不能为专牧区内的教友证婚，除非有人授权。至于辅导司铎的权力更少，不能作堂区主任的特别工作（法典 530 条）。

专牧区的专职司铎，有的可赦免未保留的自科罚，例如医院、监狱、航海的专职司铎，只要在所辖地区内，可赦免惩戒罚。属人本堂则没有这种权力，但可证婚，而专职司铎则不能证婚。

堂区主任司铎（包括属人本堂）由教区主教任命，而专职司铎则由地区教长任命（法典 565 条）。

519 条 - 堂区主任是委托他管理堂区的本有牧者，在教区主 519

教的权下，为托给自己的团体从事牧灵工作，被召分担基督的职务，依法律规定为此一团体履行训导、圣化与治理的职责，并应与其他司铎或执事合作，以及平信徒的协助。

注释：堂区主任是堂区的牧人，负责牧灵工作。换言之，牧人有义务执行训导、圣化、治理所辖信友团体。但在执行上述职务时，应与其他司铎及执事合作，并应接纳平信徒协助。

所谓堂区主任“在教区主教权下”是指堂区主任应由主教派遣并由主教手接受命令（Coccopalmerio F.：论堂区 62 页）。

“本有牧者”是指堂区主任的职务，是“自己”的职务，不是代理职务。法典还特别强调，本堂司铎的治权是“职权”（*potestas ordinaria*），“职权”有“本有”（*propria*）职权及“代理职权”（*potestas vicaria*）。前者是指以己名治理堂区，后者指以他人之名治理堂区。所谓的“职权”是指权力与职务结合在一起，不能分开，有职就有执行该职的权。

520 520 条-1 项-法人不得成为堂区主任；但教区主教，而不是教区署理，取得有关主管上司的同意后，可将堂区委托给一个圣职修会或一个圣职使徒生活团，也能将堂区成立在修会或团体的教堂内，但唯一条件，得有一位司铎担任堂区主任，或是，如果牧灵工作是委托给数个司铎共同负责的，必须设立 517 条 1 项所规定的主任。

注释：此条所讲的是，教区主教将堂区托付某圣职修会或圣职使徒生活团时，应注意事项：

——首先应注意的是，法人不得成为堂区主任，所以修会或使徒生活团应指定一人，由主教任命其为堂区主任，或按法典 517 条规定，数个会士共同负责管理堂区，而由主教任命其中一人为主任。

——教区主教只能将堂区托付给圣职修会（不论是宗座立案或教区立案的）或圣职使徒生活团，因此，非圣职修会或生活团，因其无神职人员，所以不能接掌堂区牧灵工作。不过，也有人主张，这并不禁止将堂区委托给“有圣职成员的俗世会”（法典 713 条 3 项），只要遵守“法人不得成为堂区主任”及其他法律规定即可（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279）。

——堂区的成立，除了应有信友团体之外，还应有教堂、神父住宅、教友活动中心等重要建筑。因此，当主教将堂区托付给修会或使徒生活团时，如堂区重要建筑具已齐备，且不需要整修就能使用，则教区主教将该等建筑交付修会或生活团即可。倘若堂区建筑缺乏，或虽有却已损毁，不堪使用，必须先整修，此时主教可请求修会或使徒生活团出钱新建或整建；也可由教区主教出一部分钱，修会或使徒生活团出一部分，但新建或整个之建筑无论教区主教出钱与否，一律属堂区财产。修会或使徒生活团结束管理堂区时，不得拍卖堂区建筑，或向主教要求赔偿（Coccopalmerio F.：论堂区 238 页）。

——教区主教也可在修会或使徒生活团原有的圣堂内设立堂区，在此情形下，该圣堂产权属修会或使徒生活团，教区只有使用权。

2 项 - 本条第 1 项所规定的堂区的托管，可以是永久性的，也可以是定期的；这两种托管皆应经由教区主教与修会或团体的有关主管上司之间的书面协议为之，在协议中，对应做的工作，从事工作的人员，以及经济方面的事项，有清楚而详细的规定。

注释：主教将堂区托付给修会或使徒生活团管理，能是永久性的，也能是定期的；在这两种托管中，主教应与修会或使徒生活团订立契约。在契约中应清楚规定：

——“应做的工作”，本来堂区牧灵工作，包括一切教友团

体牧灵的工作，不需要在契约中另加规定。法典之所以提出“应做的工作”，有其特殊用意。因为主教看中某修会的特别成圣方法，想将此方法引进教区内，因此请求该修会担任堂区牧灵工作，俾能在全教区推广该会的成圣途径。那么该修会就应按照契约委派专人负责堂区工作。

——在契约中规定牧灵工作人员，例如应委派有学问、有口才的会士，向堂区内的教授、老师、高级知识分子宣讲教义，派年轻神父为小孩、青年讲要理等。

——在契约中规定，建堂或整修的费用，修会应出若干、教区该出多少；堂区收入的分配，若干归修会，若干属教区等，都应详细规定。

——在契约中规定，免费使用修会或使徒生活团的圣堂。

521 521条-1项-必须领过司铎圣秩的人，才能有效的被任命为堂区主任。

注释：由于堂区主任的职务，是负责堂区的全面牧灵工作，故必须是司铎，才能有效地被任命为堂区主任，就连执事亦不能有效地被任命为堂区主任。

2项-此外，必须有卓越的健全学识及正直的品格，具备牧灵的热诚与其他德行，更应拥有普通法及特别法为管理堂区所规定的资格。

注释：堂区主任还必须具备品德、学问、热诚，以及普通法为管理堂区所规定的资格。

3项-为能将堂区主任的职务委任给某一人士，必须按照教区主教所规定的方式，也可透过考试，来确切检定此人是否合格。

注释：为能确定某人是否够资格担任堂区主任，主教得制定

测试的方法，例如利用考试。

522 条 - 堂区主任应享有稳定性，为此任期应是无期限的；522 只有依主教团法令的规定，教区主教才能有有限期的任命堂区主任。

注释：堂区主任是堂区牧灵的领导中心，他的稳定性非常重要。梵二大公会议对堂区主任的职务的稳定性，特别强调：“堂区主任在堂区内，该享有其职务的稳定性，这是人灵利益所要求的。为此废除可调动与不可调动本堂的区别”（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31，3）。故主教不可任命定期的堂区主任，除非主教团以法令订定“定期任命”。

主教无论定期或不定期任命堂区主任，都应维持他的稳定性。因为职务的稳定性是为了信友们的益处。一位本堂上任不久，还未全面认识自己的羊群，又被调职他处，此非教友之福。因此法律修改委员会的顾问们的共同意见是：堂区主任的调职“不得于一年后”执行（Coccopalmerio F.：论堂区 129 页）。

主教团以法令许可教区主教任命有定期的本堂时，应根据当地的特殊情况规定：此项任命不得少于若干年，例如西班牙主教团规定：任命定期的堂区主任，其任期不得少于六年（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法国主教团于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三日公布：定期的堂区主任，其任期不得少于六年；意大利主教团于一九八四年十月六日规定，定期的堂区主任，其任期不得少于九年（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281）。中国主教团规定，定期的堂区主任，任期为六年（1995 年十月：台湾地区司铎手册 42 页）。

523 条 - 除某方有推荐或选举的权利外，教区主教有权以自 523

由委派的方式，委任堂区主任的职务，但应遵守 682 条的规定。

注释：教区主教有权自由任命堂区主任，而且只有主教才能有效地任命，副主教、主教代表都无此权。为了使主教更容易且更适当地委任堂区主任，梵二大公会议特别规定：除了会士的权利外，该取消一切推荐、提名，或保留的任何权利（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31，2）。

如果任命会士或使徒生活团员为堂区主任，能有两种情形：

1. 上司选定人选并向主教推荐，由主教任命之。

2. 主教在会士中挑选人员，在请求会长同意后，任命之。

总之，任命之权属于主教，同意之权在会长手中，故二人应沟通、商量，然后由主教任命。

524 524 条 - 堂区主任出缺时，教区主教应排除一切人情，在考虑一切环境后，委派其认为有资格管理该堂区的人，做该堂区主任；为审核资格，应征询总铎的意见，并作适当的调查，而且如有需要，也可征询某些司铎与平信徒的意见。

注释：堂区主任出缺时，教区主教应不顾情面，在考虑一切环境后，任命一位有资格的神父担任堂区主任。此条（524 条）所讲的“资格”与法典 521 条 2 项所规定的“资格”，不尽相同。法典 521 条 2 项所规定的“资格”，是指担任堂区主任者必须具备应有的学问、品德等，而法典 524 条所要求的“资格”，是指新本堂人选，是否具备适应新堂区特殊环境的“资格”，例如新堂区的信友有客家人、广东人、闽南人……等，他们彼此言语不通，而神父为大学教授，拥有数个博士学位，精通多国语言，惟独不谙新堂区的各种方言，亦不够资格担任该堂区的本堂。此所以法典明定“应考虑一切环境”，作为任命新堂区主任的条件。

法典还规定“在审核资格时，应征询总铎的意见”，即堂区主任出缺的地区的总铎，如不征询，即任命新本堂，此项任命无

效，因为法典 127 条二项如此规定（Coccopalmerio F.：论堂区 123 页）。

除了询问总铎外，也可询问其他神父或平信徒，然后任命新本堂。

525 条 - 主教出缺或被阻时，教区署理或暂时代理教区的人 525 有权：

1° 对合法被推荐或被选举任堂区主任的司铎，给与委任或批准；

2° 任命堂区主任，如果主教出缺或被阻已达一年以上。

注释：主教出缺或受阻时，教区署理或临时管理教区之人，在任命堂区主任一事上，应注意下列两点：

——主教出缺或受阻达一年以上，教区署理可任命堂区主任。

——主教出缺或受阻未达一年时，教区署理只能对会士、使徒生活团团员的推荐或被选加以批准。倘若出缺或受阻未滿一年，而又必须任命堂区主任，则应向圣座请求授权，方能有效任命。

526 条 - 1 项 - 堂区主任只能管理一个堂区；但由于司铎短 526 缺或其他情况，可将数个邻近的堂区委托同一堂区主任管理。

注释：一个堂区主任只能管理一个堂区，但若缺少神父或其他原因，一个堂区主任也可兼管数个邻近堂区。

2 项 - 在一个堂区内，只能有一个堂区主任或依 517 条 1 项所指的负责人，一切相反的习惯都应废除，任何相反的特恩也一律撤回。

注释：一个堂区只能有一个堂区主任，但若按照法典 517 条 1 项之规定，数个神父共同管理一个堂区或数个堂区时，则其中

一人为主任。凡与此项原则相反的习惯都应废除，任何与此原则相反的特恩也一律撤销。

527 527 条 - 1 项 - 被任命负责一堂区牧灵职务者，自就职时起，即获得该职，并应行使职务。

注释：堂区主任在获得教区主教的任命状后，只有堂区主任的头衔，尚不能执行堂区主任的职务，必须正式就职后，才能执行堂区主任的职务。

2 项 - 教区教长或其代表司铎，遵照特别法或合法习惯认可的方式，使堂区主任就职；但有正当理由，同一教长可豁免就职的方式；在这情形中，发给堂区的豁免公告即可替代就职。

注释：堂区主任应就职，始得行使堂区主任之职务，这是法典明文规定的。但堂区主任就职的仪式，法典未详细说明，而由特别法规定之，或依当地的习惯举行就职。因此，在主教团或教区特别法未制定就职仪式前，堂区主任可采下列就职仪式：地区教长，例如副主教将任命状交给堂区主任，后者接受任命状；并可效法主教就职时“当着参议会委员诵念教宗任命状”的方式：由副主教当着堂区信友大众念任命状，念毕，将任命状交给新堂区主任，同时副主教宣布新堂区主任姓名……及新堂区主任致词等仪式。

假如有正当理由，不便举行就职典礼，则地区教长可免除就职仪式，而将免除公文通知信友，以代替就职。例如将主教免除就职文书贴在圣堂门前，或口头向圣堂中教友报告，或将免除就职书影印分送给教友等。

假如堂区由法典 517 条 1 项的司铎团负责，则他们的主任一人举行就职仪式，其他司铎只宣发信德誓言以代替就职（法典 542 条 3 款）。

3 项 - 教区教长应规定必须就职的期限；此期限一过，除非

有正当的阻碍外，教区教长得宣告堂区主任的出缺。

注释：堂区主任就职的期限，应由地区教长规定之；在指定期限内，如堂区主任未就职，又无法提出未就职的正当理由；地区教长得宣布该堂区出缺。

假如堂区主任被调职，依法典 191 条 1 项之规定，原职务在正式就任新职时起，才出缺。因此受任新职者，如不需举行就职礼，则当其获得新职任命状时，原职即出缺。如所获新职，需要举行就职，则在正式就职时，原职才出缺。

528 条 - 1 项 - 堂区主任有责任向堂区居民完整的宣报天主 528 的圣言；为此，他应努力对平信徒讲解信仰的真理，尤其是在主日及法定节日应讲道并讲授教理，而且应促进福音的精神及社会正义方面的工作；应特别关切儿童及青年的天主教教育，应尽一能力，与信徒合作，使教主冷淡的或没有真正信仰的人能听到福音。

注释：堂区主任的三种职务，在法典 519 条已有记载，不过，法典 528 条及 529 条更具体地指出堂区主任应如何完成其职务：

——应向堂区的居民宣讲天主的圣言，不管他们是天主教教民或非天主教教民，甚至“向无信仰者宣扬基督的奥迹”（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4，1）。

——向全体教民宣讲“完整的道理”，即全部及正确的道理。

——向平信徒讲解信仰的真理，尤其是“对那些不甚了解，或不甚虔诚的信友，宣讲领受圣事的道理”（同上，4，2）。

——在主日或法定节日应讲经（homilia）。“讲经”是讲道的方法之一，即“遵照礼仪年的程序，从圣经文词去发挥信德的奥迹和基督徒生活的规范”（法典 767 条 1 项）。由于讲经是弥撒礼仪的一部分，故只有司铎或执事才能执行（同上）。

——向不明白道理者讲要理，即“讲解基督基本教理”（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4，1）。

——关心儿童及青年的天主教教育，向社会大众促进福音的精神和社会正义的工作。

2项 - 堂区主任应设法使至圣圣体成为堂区信徒团体的中心；应努力使信徒借虔诚的举行圣事而获得滋养，尤其应使之时常去领至圣圣体与忏悔圣事；应尽力引导信徒也在家庭里祈祷，并在神圣礼仪中有意识的、积极的参与；堂区主任应在教区主教的权下，在自己的堂区内安排礼仪，并应督导，勿使产生偏差。

注释：堂区主任除了上述训导职外，还应负起圣化的责任：

——应设法使至圣圣体成为堂区信徒的中心，“如果不以举行圣体大礼为基础与中心，则基督团体绝不能建立起来，因此必须从举行圣体作为训练团体精神开始”（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6，4）。

——神父应努力使信友们从圣事中获得滋养，尤其是督促他们常去领圣体及办告解。

——神父还应训练信友参加神圣礼仪，使能在礼仪中虔敬祈祷；辅导教友，按照每人的恩宠与需要，毕生实践日趋完善的祈祷精神，尤其是家庭祈祷。不过，堂区主任对堂区的礼仪举行，负有监督之责，勿使产生偏差。

529 529条 - 1项 - 为善尽牧人的职责，堂区主任应努力认识托给自己照顾的信徒；为此，应访问家庭，分担信徒们的挂虑，尤其是痛苦与哀伤，也应在主内慰勉之，如有人在某方面有缺点，应审慎的加以纠正；应以爱德协助病患，尤其濒临死亡的，要尽力以圣事鼓励之，将其灵魂托付给天主；应以特别的关切照顾贫穷的、受苦的、孤独的、离开祖国的、以及陷于特别困难中的；也应努力支持夫妻与父母，使之善尽自己的责任，并促进家庭内

基督徒生活的进步。

注释：堂区主任是自己堂区的牧人，是天主子民的领袖，应领导自己的子民，借着基督，在圣神内，走向天父（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6，1）。为完成此项职务，神父应努力认识自己的教友，如同基督认识自己的羊群一样；因此神父常应作家庭访问。如发现教友们的痛苦与哀伤或其他难题，应以基督的爱心慰问之，并设法解决。如某教友有缺点，应审慎地加以纠正。对于病患或濒临死亡之人，应尽力劝其领受圣事，并将灵魂托付给天主。应特别照顾贫穷弱小者，尤其是对受苦的、孤独的、离开祖国的，以及陷于重大困难中的人。还应注意青年人，支持那些夫妇及为人父母者，使之善尽自己的责任，并促进家庭更圆满地度基督化的生活。

2项 - 堂区主任应承认并促进平信徒在教会使命中本有的角色，鼓励成立有宗教目标的平信徒善会。应与自己的主教以及教区的司铎团合作，应努力使信徒关心堂区的共融，使之意识到自己是教区与普世教会的一份子，参与或支持促进教会共融的工作。

注释：堂区主任应该诚心承认并促进平信徒的地位，以及他们在教会使命中的本有职务。所谓“平信徒的本有职务，就是充满基督的圣神，像酵母一样，从内部去做世俗事务之灵魂，并加以引导，使能永远遵照基督的意愿去做”（教会传教工作法令，15，5）。

堂区主任应鼓励成立有宗教目的平信徒善会，使教友传教工作能以福音精神浸润整个堂区，同时使教友不仅关心自己的堂区，还应关心普世教会，使他们认识自己是地方教会的一份子，也是普世教会的一份子。因此有责任“为全人类预备走向基督的道路”（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6，4）。

堂区主任应与自己的主教保持圣统的共融，以真诚的爱德与

服从，依附自己的主教，并与主教和其他司铎协力合作，才能完成自己的任务。

530 530 条 - 下列各款是特别托付给堂区主任的职务：

1° 施行洗礼；

2° 依 883 条 3 项的规定，给有死亡危险的人施行坚振圣事；

3° 送临终圣体以及施行病人傅油礼，但应遵守 1003 条 2 项与 3 项的规定，此外尚可给与宗座祝福；

4° 证婚以及为新婚夫妇祝祷；

5° 举行殡葬礼；

6° 复活期祝圣洗池，在教堂外领导巡行，以及在教堂外行隆重祝福礼；

7° 主日及法定节日，举行较为隆重的感恩祭礼。

注释：本条谓：下面七款所列的职务，是特别托付给堂区主任的职务。旧法（462 条）则称该等职务是“保留于堂区主任”的职务。很显然，“托付”与“保留”，其意义不尽相同；“保留”是指该等职务，无堂区主任的许可，他人不得执行，而“托付”是指该等职务由堂区主任负责及监督。“特别”托付是说该等职务非常重要，堂区主任务必负起重大责任。

1 款：施行洗礼，是特别托付给堂区主任的职务，因此法典 862 条明文规定，未获得当地堂区主任的许可，他人不得随意在其地区内施洗，即使是自己的属下，亦不例外，除非要求领洗者有死亡危险。

2 款：给有死亡危险的人施行坚振圣事，虽然任何神父依法均有代行权，但法典 883 条 3 款却特别强调：“堂区主任，甚至任何一位司铎均可施行坚振”。法典将“堂区主任”置于其他司铎之上，此足以显示，堂区主任在场时，有优先施行坚振之权。

3 款：送临终圣体，为病人行傅油以及给予宗座降福，特别

托付给堂区主任，而且法典 1003 条 2 项更强调：其他神父行病人圣事应有正当理由，或至少推定的许可。

4 款：证婚以及为新婚夫妇祝福，是堂区主任的权利与义务，而且没有他的授权（或地区教长的授权），他人不得有效地证婚（法典 1108 条）。

5 款：举行殡葬礼是特别托付给堂区主任的职务，因此，法典 1177 条 2 项规定：不在死者的住所或准住所所在地的圣堂行殡葬礼，应通知死者的堂区主任，而且如在他人圣堂行葬礼，还应有该堂负责人的许可。

6 款：复活期祝圣洗池，在教堂外领导巡行，以及在教堂外行隆重祝福礼，都是特别托付给堂区主任的职务。

7 款：主日及法定节日，举行较为隆重的感恩祭礼。

除上述职务外，堂区主任还有权：

——听告解（法典 968 条 2 项）。

——有死亡危险时或紧急时，宽免婚姻限制（法典 1079 条 2 项、1080 条）。

——宽免或更换私愿（法典 1196 ~ 1197）。

——停止、免除、更换许诺誓（法典 1203 条）。

531 条 - 即使由另一人执行堂区某种职务，在这情形中从信 531 徒手中收到的献金，也应归于堂区所有，除非是自愿献金，而且能清楚证明献者的相反意愿；教区主教，在征询司铎咨议会的意见后，能厘定规章，规定这类的献金的归属，以及执行职务的圣职人员的酬劳。

注释：旧法时代，凡执行公开敬礼行为所得之献金，全部归堂区主任。新法 531 条谓此项献金不属执行堂区职务者，也不属堂区主任，而应归于堂区财产，即法人的财产。从这项财产中支付堂区主任及其他在堂区工作的神职人员的酬劳。

“献金”(oblaciones)有两种:

——因执行礼仪、圣事等,依定额所收的固定献仪。

——奉献者自愿所献的献仪。自愿献仪又分两种:1. 不因执行圣事、圣仪而奉献的献仪;2. 因执行圣事、圣仪而奉献的献仪,但所奉的金额超过定额献仪,亦称为自愿献仪。

法典谓教区主教,在征询司铎咨议会之意见后,得订定规章,规定堂区献金的归属,以及执行职务的圣职人员的酬劳。规章内似乎只能规定因执行堂区工作依定额所收的献仪,超额献仪或非因堂区工作而自愿奉献的献仪,不应纳入规章所规定的作为分配酬金的献仪。

532 532条-在一切法律事务中,堂区主任,依法律的规定代表堂区;应依1281至1288条的规定管理堂区财产。

注释:任何法人必须有一自然人,以法人名义,代表法人行事。因此,堂区主任在一切法律事务中,依法律的规定,代表堂区;故在管理堂区财产上,应遵守法典1281~1288条之规定。

533 533条-1项-堂区主任有义务居住在邻近教堂的堂区住宅;但是,在特殊情形中,如有正当理由,教区教长可准许住在别处,尤其是住在为数位司铎共同居住的房舍,以能妥善尽好堂区的职务即可。

注释:堂区主任有义务住在邻近教堂的住宅;此项规定是为了牧灵的需要,因为教友要告解、领圣体,尤其是领病人圣体、病人傅油圣事等,神父应随时提供服务。不过,有特殊情形时,地区教长得允许堂区主任在“他处”。“他处”是指堂区内的其他地方,亦或指堂区外的地方,法典未明言。我们的看法是,似乎两者皆可,只要“能妥善尽好堂区的职务即可”。因此,住在堂区外不太远的地方,交通方便,随时应教友之请,立即能到达即

可。

法典谓“尤其是住在为数位司铎共同居住的房舍”，此不仅指堂区内的“共同宿舍”，也可指堂区外的“共同宿舍”，但不得妨碍堂区的工作。

副堂区主任亦有义务住在堂区内，但法典未明言应住在“堂区住宅”（即神父住宅）。因此，副堂只要在堂区内居住，虽不是“堂区住宅”也无妨，当然，如果同堂区主任一起住在“堂区住宅”内，最为理想。

若有正当理由，在获得地区教长之许可后，副堂也可住在其他地区，尤其是住在司铎共同宿舍，即使后者不在堂区内；但不得妨碍堂区的工作（法典 550 条）。

堂区主任应留守堂区为一严重义务，此可由法典 1396 条得到证实：“严重违反因教会职务而有留守的义务者，处相当的罚；经警告而不悔改者，并得褫夺其职务”。

2 项 - 除有重大理由阻止外，堂区主任，为度假，每年可离开堂区至多一个月，这一个月能是连续的或间断的；堂区主任每年一次行退省的日子，则不计算在假期内；不过，堂区主任离开堂区超过一个星期时，应通知教区教长。

注释：原则上，堂区主任一年有一个月的假期，此项假期，无论连续一个月或分若干次休假，均无不可。

此项假期，如因特别重大原因，不能离开堂区，则当放弃；例如神父太少，堂区主任若离去无神父代替，则只好牺牲假期。

其他神职人员，虽无义务留守（*residentia*），亦应有足够的假期，假期之长短，由特别法规定之（法典 283 条 2 项）。

堂区主任的一个月假期，不包括每年的退省时间。当然，也不包括生病住院、出国进修或参加其他研讨会的时间（法典 279 条 2 项）。

“堂区主任离开堂区超过一个星期时，应通知地区教长”。所

谓“通知”地区教长，不仅指告诉地区教长，让他知道，而且指应获得他的许可。因为法典 283 条 1 项：“无留守责任的职务人员，如无教长至少推定的许可，不得离开其教区，超过特别法所规定的时间”。无留守义务的圣职人员，尚且应获得许可，才可离开教区，那么有留守义务的堂区主任，仅“通知地区教长”便可离去，不需要他的“许可”，这似乎不太合理。所以我认为，“通知地区教长”应解释为“获得地区教长的许可”。当然此项许可，不包括一个月假期，因为“一个月假期”是法典授与堂区主任的权利，主教不能否决。普通法规定，离开堂区超过一周，应获得许可，不超过一周，则不需要许可，但特别法得规定，不超过一星期也应有地区教长的许可。

3 项 - 教区主教得厘订规章，规定堂区主任外出时，应由另一具有代行权的司铎来管理堂区。

注释：堂区主任不在堂区时，堂区的牧灵工作不能因而中止，而应有人代理。因此，教区主教得订定规则，当堂区主任离开堂区时，由谁负责管理堂区：

——有副本堂的堂区，堂区主任不在时，依法由副本堂代理，如堂区有数位副本堂时，由最先获得任命之副本堂代理（法典 541 条 1 项）。

——为没有副本堂的堂区，教区主教得订定规则：1. 堂区主任离开堂区时，自己挑选代理本堂。2. 堂区主任不在时，由总铎自己代理或请他人代理。3. 如总铎离开堂区，且未选定代理司铎，则由总铎区内的资深本堂（最先被任命为本堂者）代理，或由其挑选一神父代理。

堂区主任不在时，代理本堂有堂区主任的一切义务，但教民弥撒除外（法典 549 条）。因此，代理本堂有权听告解、证婚……等；但由于堂区主任是短期不在，故代理本堂只能作牧灵工作，不可随便更改其他事项，例如主日弥撒时间、开会时间等，

不得随意更改。

534-1项-堂区主任，在就职后，每一主日及教区的法定节日，应为托付给自己的子民奉献弥撒；如果堂区主任合法被阻无法举祭时，可由另一司铎在同日奉献，或由他本人在其他日子奉献。

注释：堂区主任自正式就职时起，每主日及教区法定节日，都应托付给自己的教民作弥撒。此项义务是重大的，并且依伦理学家的公见，该义务属于正义，因此，堂区主任若因故受阻，不能作教民弥撒，应请其他神父于主日及教区法定节日代作，或自己改日为教民作弥撒。

2项-堂区主任，如果管理数个堂区，在本条1项所规定的日子，只须为托付给自己的全体子民奉献一台弥撒。

注释：如果一位本堂兼管数个堂区，只要于主日及节日为教民作一台弥撒，便满全了义务。

3项-堂区主任，如果没有履行本条1与2项所规定的义务，必须立即为子民奉献所缺的弥撒。

注释：堂区主任，如果未于主日及节日为教民作弥撒，无论缺乏多少，都应补作。

所应注意者，署理本堂其应尽职务与堂区主任的职务同（法典540条1项），故有责任为教民作弥撒，除非主教另有安排。

副本堂无责任为教民作弥撒（法典548条2项、549条）。

代理本堂有本堂的一切义务，但教民弥撒除外（法典549条）。

535条-1项-每一堂区应有堂区登记册，即圣洗录、婚姻录、亡者录、以及主教团或教区主教所规定的登记册；堂区主任应督导使这些册子妥善缮写，并小心保管。

注释：新法规定，每一堂区应有圣洗录、婚姻录及亡者录三种登记册，旧法规定，除上述三种登记册外，还应有坚振录及教友统计录（旧法 470 条 1 项）。

此外，堂区依普通法还应有弥撒记录册，尤其是接受弥撒特别多的堂区，神父个人也应有一本弥撒记录册。堂区主任更应有特别记录册：详细记录应作的弥撒数目、意向、献仪、已作的弥撒、交予他位神父多少台弥撒及献金等（法典 955 条 3 项）。

堂区还应有帐本，将堂区的收入和支出，详细地记录在帐本上（法典 1284 条 2 项 7 款）。

堂区应有慕道者名册，即有意信教的人，于结束慕道预备期后，为其举行礼仪使之加入慕道期，并将其姓名登记在慕道者记录册上（法典 788 条 1 项）。

除上述普通法所规定的堂区登记册外，特别法亦可订定其他记录册，例如坚振册、信友个人及家庭记录册。

2 项 - 在圣洗录上也应登记坚振，以及因结婚（但 1133 条的规定除外）、收养、领受圣秩、在修会发永愿、与所属礼的改变而产生的信徒的法定身份，也应在领洗录上注明；这些记录在领洗证明文件上应常常注明。

注释：在圣洗录内应记载：圣洗、坚振、婚姻（但法典 1133 条规定，秘密结婚另行登记）、收养、领受圣秩、在修会发永愿、改变礼仪所产生之法定身份；这些记录在发出领洗证明文件时，都应登记在上面。

新法未明文规定，每年将堂区记录册副本送交主教公署，如同旧法所规定的一样。

3 项 - 每一堂区应有它的印信；一切有关信徒法定身份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一切能有法律效力的公文，皆应由堂区主任或他的代表签字，并盖以堂区印信。

注释：堂区应有印信，凡有关信友法定身份（例如已领洗、

已婚)的文件,及有关法律行为的公文,除堂区主任或其代表签字外,还应加盖印信。

4项-每一堂区应设置档案,将堂区登记册,连同主教的函件,与其他必须或有益保存的文件妥为保管;对上述一切,教区主教或其代表,在视察时或其他适宜的时间应予查阅,堂区主任应慎防上述文件落入外人之手。

注释:堂区应设置档案室,内放堂区登记册、主教的重要公文或有关重大关系的文件,小心保管。教区主教于视察时或其他合适时,应加查阅。

5项-较古老的堂区登记册,也应按照特别法的规定妥为保管。

注释:较古老的堂区登记册,如特别法有所规定,亦应妥善保管。

536条-1项-如果教区主教在征询司铎咨议会的意见后,536认为适宜时,每一堂区可成立牧灵委员会,由堂区主任任主席,在委员会中,信徒与因自身的职务参与堂区牧灵事务的人,共同提供协助,以促进牧灵工作。

注释:堂区牧灵委员会的宗旨与教区牧灵委员会的宗旨相同,针对堂区的牧灵工作,加以研究、探讨,并提出实际的建议,作为参考(法典511条)。

堂区牧灵委员会,就法律而言,没有义务设立;但教区主教在征询司铎咨议会的意见后,如认为适宜,则每一堂区应设立。但不是说“应立即设立”,因为有的堂区,如无适当人才可延后成立。

所谓“认为适宜”,是指堂区是否有合适的人才,能否担任牧灵委员会的委员,牧灵委员会一旦成立,是否真能给堂区提供牧灵方面的协助,而不致因成立造成分裂等情形,经仔细研讨

后，主教认为一切无问题，就应订定牧灵委员会章程，并督促堂区主任尽速成立。

堂区主任是牧灵委员会的主席，凡因职务而参与堂区牧灵工作者，为牧灵委员会的当然委员，例如副本堂是当然委员；其他信友亦可成为牧灵委员会的委员，至于如何成为委员，依特别法及章程的规定。

2项 - 牧灵委员会只享有咨询权，并按按照教区主教所作的规定来管理。

注释：牧灵委员会只有咨议权，没有表决权。所谓“表决权”是指经大多数出席委员投票，所决定的事，必须执行。表决权有同等与不同等权利（*aequalis juris*、*non aequalis juris*）之分，同等权利的表决权，是说每人所投的一票，有同等的价值，即主席的一票和委员的一票，其价值相等。不同等权利的表决权，是指主席的一票超越所有会员的票的总和（法典 115 条 2 项），例如，在大公会议中，大多数主教投赞成票，而教宗却投反对票，议决不能成立（法典 339 条及 341 条）。

所谓“咨议权”是指会员仅提建议，主席采纳与否，悉听尊便，没有强制作用，不过，上司不征询委员会的意见，擅自执行法律行为，执行无效（法典 127 条 2 项）。

537 537 条 - 每一堂区应成立经济委员会，按照普通法与教区主教所颁规定来管理，依照上述规定所选出的信徒，应在委员会中协助堂区主任，管理堂区财产，但应遵守 532 条的规定。

注释：每一堂区应成立经济委员会，此乃义务，与成立牧灵委员会不同，因为后者，依普通法无成立的必要。经济委员会只是协助堂区主任管理堂区财产，真正负责管理堂区财产的，是堂区主任一人，他同时也是代表堂区执行法律行为的人（法典 532 条）。

法典 1280 条：任何法人应有自己的经济委员，或至少两位顾问人员，协助管理人完成职务。堂区是法人，自然应有经济委员会。

538 条 - 1 项 - 堂区主任的职务，因教区主教依法所作的免 538 职或调职而终止；也能因堂区主任本人由于正当理由所作的辞职而终止，但这项辞职必须由教区主教接受才能有效；如果依 522 条所指的特别法的规定，为某一指定时期而委任的堂区主任，任期届满时，职务也终止。

注释：堂区主任职务之丧失方式为：免职、调职、辞职照准，定期职务任期届满，以及撤职（因犯法之故）。

免职是丧失职务后不再担任新职。免职的成立，能由有关当局以正式免职令（*decretum*）宣布之（法典 192 条），也能因法律之规定自动遭受免职：

1. 丧失圣职身份者。
2. 公然背弃信仰或与教会脱离共融者。

3. 圣职人员非法结婚，即使仅依国法结婚（法典 194 条 1 项 1、2、3 款）。关于免除本堂职务，还应依法典 1740 ~ 1747 条之规定办理，否则，免职无效。

调职是丧失原职而获得新职，调职必须遵照法典 190 ~ 191 条之规定。

谁有权调职？凡有权取消原职同时有权授与新职者，才能办理。因此，只有教区主教才能调动本堂职务（法典 524 条）。

调职应以书面为之，否则无效（法典 190 条 3 项），还应遵守法典 1748 ~ 1752 条之规定。

调职时，原职之出缺与当事人依法就任新职为同时（法典 191 条 1 项）。故被调职者，未就任新职前，原职未出缺。因此，主教不可在被调职本堂正式就任新职前，任命他位司铎为原堂区

的本堂；因为这种任命无效。假如获得新职者，依法不需举行就职礼，则原职在当事人接到调职令后，立即出缺。

法典 191 条在调职规定中加一但书：“但有关主管另有命令者不在此限”，意思是，有的教会主管只要一发布调职令，即使被调职者尚未就任新职，原职立即出缺。例如圣座之调职，被调职者一接获调职令，原职即出缺，但教区主教除非获得特权，其调职程序必须依照法典 191 条 1 项之规定办理（Matthaeus Conte a Coronata: 论教会，卷一，247 号及注释七）。

辞职是甘心情愿自动放弃原职。堂区主任辞职，必须向教区主教提出，同时还应有正当理由，并由主教接受其辞职，辞职方生效（法典 187 ~ 189 条）。

辞职必须以书面为之，或在两证人前以口头为之，否则辞职无效（法典 189 条 1 项）。

法典虽未明言，主教必须以书面接受辞职，但法典规定，必须能证明辞职，因此，应以书面接受辞职，俾有证据可查。

定期职务，因任期届满而丧失，但必须接获有关主教的书面通知，才生效（法典 186 条），因此，堂区主任，若依法典 522 条之规定，主教团以法令允许教区主教，任命定期堂区主任，在任期届满时，职务并不自动丧失，要等主教正式通知，才丧失堂区主任之职（法典 186 条）。

2 项 - 如果堂区主任是修会或使徒生活团成员，则其免职应依 682 条 2 项的规定办理。

注释：会士或使徒生活团团员担任堂区主任时，其职务之丧失，依照法典 682 条 2 项之规定办理，换言之，教区主教及上司都有权免去堂区主任之职务，只通知对方即可，不必要有对方的同意。

3 项 - 年龄已满七十五岁的堂区主任，宜向教区主教提出辞职，教区主教审察一切人与地的情况后，决定接受或延缓接受辞

职；教区主教应按照主教团的规定，给辞职的堂区主任提供合理的生活费及住所。

注释：堂区主任年满七十五岁，被要求向教区主教辞职，但主教在斟酌个别情形后，得接受或延后接受堂区主任的辞职。例如，堂区主任的身体，健康尚佳，教区又缺少神父，主教得延后接受辞呈。辞职照准的堂区主任，主教有义务给他提供合理的生活费及住所。

539 条 - 当堂区主任出缺，或由于监禁、充军或放逐、无能 539
力或健康欠佳、或其他理由而无法在堂区行使牧灵职务时，教区主教应尽早委派堂区代理，就是委派一司铎，依 540 条的规定代理堂区主任的职务。

注释：堂区主任出缺或被阻不能执行堂区工作时，教区主教应及早委派堂区署理，就是委派一位司铎，依法典 540 条之规定代理堂区主任的职务。

副本堂与堂区署理有别：副本堂是协助堂区主任作堂区牧灵工作，而堂区署理则是代替堂区主任作堂区的牧灵工作；换言之，堂区主任不能作堂区工作时，由堂区署理代为处理一切。堂区主任能作堂区工作，但因堂区工作太多，一人忙不过来，则由副本堂帮忙，与堂区主任一起执行堂区牧灵工作。

所应注意者，副本堂有时依法也能代理堂区主任处理堂区的牧灵工作，例如堂区主任不在（如休假、生病住院），临时由副堂代理堂区工作（法典 549 条），或堂区主任突然出缺或突然受阻，在主教未委派堂区署理之前，由副本堂临时代理堂区事务（法典 541 条）。

堂区主任出缺时，教区主教得任命堂区署理，也可不任命堂区署理，而立即任命堂区主任接掌堂区。堂区主任出缺时，教区署理虽不能任命堂区主任（法典 525 条 2 款），但可任命堂区署

理 (Coccopalmerio F.: 论堂区 181 页, 注释 5)。不过, 教区署理在教区出缺满一年时, 则依法有权任命堂区主任。

法典 539 条的: “堂区主任受阻” 和 “堂区主任不能工作”, 两者意义相同。“不能工作” 分全面性与局部性, 前者是说堂区主任完全不能工作, 例如被囚禁、失去自由; 后者是指堂区主任还能工作, 但对某一件或数件牧灵工作, 不能亲自处理, 例如不能讲道、因为患失声症。堂区主任受阻, 并未出缺, 所以不能任命堂区主任, 只能任命堂区署理。

“堂区主任受阻”, 能是由于外在的原因, 例如被囚禁、充军、放逐; 也能是由于内在的原因, 例如无工作能力、健康欠佳, 或其他原因。

堂区主任因外在的原因而受阻, 远离堂区, 一般说来, 这种受阻是全面性的, 即完全不能执行堂区的牧灵工作。不过, 有时也能仅是局部受阻, 例如被囚的堂区主任, 获得许可与堂区通讯, 可接见堂区信友, 可管理堂区帐簿, 以堂区主任名义书写堂区领洗、坚振等正式文件。故主教在任命堂区署理前, 应事先调查清楚, 堂区主任是全面受阻还是局部受阻。如果堂区主任是全面受阻, 则应任命堂区署理负责全堂区工作, 若堂区主任只是局部受阻, 则在任命书上明白指出: 堂区署理只可作受阻本堂不能作的牧灵工作。

堂区主任因内在的原因受阻, 即因本身无能、健康欠佳等, 导致不能工作; 一般说来, 都是局部受阻。例如堂区主任有失声症, 不能讲道; 但对其他堂区工作, 做的非常好。不过, 有时也能是全面受阻, 例如四肢麻痹, 半身不遂, 完全不能工作。因此, 主教在任命堂区署理之前, 应详加调查, 然后委派全面代理或局部代理的堂区署理。

法典 539 条在举出堂区主任受阻原因外, 还特别加上 “其他原因”, 也可阻止堂区主任尽堂区的牧灵职务。“其他原因” 是泛

指一切能阻止堂区主任尽牧灵职务的种种原因，不限定内在、外在原因，只要阻止堂区主任作堂区的牧灵工作，都包括在内，例如堂区主任习惯酗酒、喜看各种球类比赛，致成球迷，每遇有球赛，连堂区重要工作也不顾，先看球赛再说。有此种情形，主教可任命堂区署理。

法典 1741 条 2 款的免职与任命堂区署的关连。法典 1741 条 2 款谓：“因无能或因智能或体能长久疾病，而不能善尽其职务者”得免除堂区主任之职务。

法典 539 条谓：“无能力或健康欠佳，被阻止执行堂区牧灵工作者”，主教应任命堂区署理。

法典 1741 条规定，对生病或无能的堂区主任，主教得免除其职务，而 539 条规定，对有病或无能的堂区主任，主教应派堂区署理。两条法律所列的情况相同，但制定的处理方式则异，如何解释呢？

甲、法典 1741 条是说堂区主任能工作，只是作的不好。

法典 539 条则说，堂区主任根本不能作，此乃两者的不同处。

乙、无论“不能工作或工作不善”，都能是永久性的或暂时性的。

丙、暂时性的“不能工作或工作不善”，可能是全面性的或局部性的。永久性的“不能工作或工作不善”也能是全面性的或局部性的。

结论：永久性又全面性的“不能工作或工作不善”，主教得免去堂区主任的职务，而任命一新堂区主任。

永久性但局部性“不能工作或工作不善”，主教只能任命副本堂。例如堂区主任因失声不能讲道，但对堂区的其他工作，做得非常好。在此情形下，主教只可派一副本堂代替堂区主任讲道，不可免去其职。对永久性但仅局部“不能工作或工作不善”，

主教也不可派堂区署理，因为堂区署理是暂时性的。

所应注意者，主教因堂区主任永久性但局部性“不能工作或工作不善”，而任命副本堂时，应事先征求堂区主任的同意。未获其同意，不得委派副本堂，而且委派无效（Coccopalmerio F.：论堂区 192 页）。

暂时性且全面性“不能工作或工作不善”，主教应委派堂区署理，全面负责堂区的牧灵工作。如果堂区主任暂时性但仅局部性“不能工作或工作不善”，则主教应在委任书上指明，堂区署理不可作堂区主任能作的事（Coccopalmerio F.：论堂区 192 页）。

540 540 条-1 项-堂区代理享有堂区主任的同样的义务与权利，但教区主教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本条谓：“堂区署理享有堂区主任的同样的义务与权利，但教区主教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堂区出缺时的堂区署理与堂区主任受阻时的堂区署理，其权利与义务不尽相同，今分述于后。

堂区出缺时，堂区署理享有堂区主任的同样权利与义务，连为教民作弥撒也包括在内（Coccopalmerio F.：论堂区 95 页）。

如堂区未出缺，而是堂区主任因受阻“不能工作”时，则应分析堂区主任的“不能工作”是全面性或局部性的“不能工作”。如堂区主任完全不能工作，则堂区署理全面代替本堂，执行堂区的所有牧灵工作，而且也应为教民作弥撒。如堂区主任只是局部“不能工作”，则堂区署理只作本堂神父不能做的工作。那么也无义务为教民作弥撒。所应注意者，如堂区署理只局部代替堂区主任时，教区主教应在委任书上详细说明：何者不能作，因为本条（540 条 1 项）明文规定“但教区主教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正是指堂区署理只局部代替堂区主任时，主教应“另有规定”的意思。

2项 - 堂区代理不得作任何损害堂区主任权利，或为堂区财产造成损失的事情。

注释：堂区署理“不得损害堂区主任的权利”，此处所说的“权利”，是指堂区主任自由处理的事务，例如堂区主任安排主日作几台弥撒，及作弥撒的时间、公共敬礼的时间、教导小孩要理的方式等，堂区署理不得更改。因为堂区署理的职务是暂时性的。

法典又谓：“不可损害堂区的财产”，这是说堂区署理在处理堂区财产时，不可超过正常管理财产的范围，例如不可变卖堂区财产。

3项 - 堂区代理在职务结束时，应向堂区主任报帐。

注释：“堂区署理在职务结束时，应向堂区主任报帐”。此乃指堂区出缺或堂区主任不在堂区时，由堂区署理全面代理堂区职务；待新堂区主任上任或原堂区主任（因故离开堂区）复职时，向其报告有关堂区的一切收支及其他情形。

541条 - 1项 - 堂区主任出缺时，同样堂区主任被阻无法行541使牧灵职务时，在堂区代理委任前，堂区副主任暂时接管堂区；如果有数个堂区副主任，则由资深副主任接管；如果没有副主任，则由特别法所指定的堂区主任管理。

注释：堂区出缺或堂区主任受阻，教区主教尚未委派堂区署理之前，如何接管堂区。

堂区主任突然出缺（如死亡）或突然受阻（如被土匪囚禁），致完全不能处理堂区工作时，在教区主教委派堂区署理之前，由副本堂临时接管堂区，如有数位副本堂，由资深者代理；无副本堂的堂区，遵照教区主教所制定的特别法办理，即由谁临时接管堂区。

如教区主教未制定特别法，由该区的总铎亲自代理或指定一

司铎代理。如总铎出缺又无副本堂，则由该区的资深堂区主任代理。

非主教委派临时代理本堂的权力：堂区出缺或堂区主任全面受阻，代理本堂有堂区主任的全部义务，但不包括为教民作弥撒（法典 549 条）。堂区主任局部受阻，临时代理神父只作堂区主任不能做的工作。

2 项 - 凡依本条 1 项的规定接管堂区者，应立即把堂区主任的出缺事向教区教长报告。

注释：临时接管堂区的代理神父，应向教区主教报告：堂区出缺或堂区主任受阻。关于“堂区主任受阻”，应否向主教报告，法典未明言，但按常理，应向主教报告。

542 542 条 - 凡依 517 条 1 项的规定，被委托共同负责一个或数个堂区的牧灵工作的诸位司铎：

1° 必须具备 521 条所规定的资格；

2° 必须依 522 条与 524 条的规定而被任命或委任；

3° 只从就职时起，获得牧灵的职务；其中主任应依 527 条 2 项的规定举行就职礼；其他司铎，依法所作的信德宣誓即代替就职礼。

注释：此条所讲的是共管堂区的司铎团。我们在前面讲解法典 517 条 1 项时，曾经说过，所谓“司铎团”（全团为堂区主任）是指许多神父联合一起，共同负担一个堂区或数个堂区的牧灵工作，但司铎团中必须有一位主任，指挥大众共同工作，并向教区主教负责。因此，司铎团至少由两位神父组成，司铎团不是法人，因为法人不能成为堂区主任。但司铎团中的每一位司铎，对堂区的全部牧灵工作，都连带负有责任。所应注意者，不是全体团员都做同一工作，而是大家分工合作。因此，全体团员必须开会商讨，并作成决议：应作何事、如何做、由谁做……等。全体

团员决议后，团主任依照决议分配工作，由团员分别执行。

团主任在司铎团中与其他团员一律平等，并不是团主任出命，团员听命，而是大家决议，个人执行。团主任的权力与团员平等。团主任只是按照全体团员的决议，分配每位团员应作之事。

法典 517 条规定：团主任“指导共同工作并应在工作上向主教负责”，此处的“向主教负责”并不是指主任一人向主教负责工作的成败，这样太不公平，因为做某事、如何做、由谁做，都是由全体团员所决定，主任不过是按照全体团员的决议指挥大家分工合作而已。所以“向主教负责”，似乎是指向主教报告工作执行的情形及结果。

1 款：司铎团为堂区主任的资格：

——司铎团中的每一位团员，必须是司铎（法典 521 条）。

2 款：每位司铎还应有健全的学识、正直的品格、热心牧灵工作。由主教正式任命或委任（法典 524 条）。

3 款：每一位团员获得主教任命后，必须正式就职，才能展开牧灵工作。不过主任应依法典 527 条 2 项之规定举行就职典礼。他其团员只作信德宣誓即可（法典 524 条 3 款）。

543 条 - 1 项 - 如一个堂区或数个不同堂区的牧灵工作，委 543 托给数个司铎共同负责时，则每个人有责任按他们所定的程序，履行 528、529、与 530 条所规定的堂区主任的责任与职务；每人都享有证婚权，以及法律赋与堂区主任的一切豁免权，但必须在主任的领导下行使之。

注释：司铎团共同负责堂区的牧灵工作时，每一位团员应按他们所定的程序，履行法典 528、529、530 条有关堂区主任的责任与职务。因此，每一位团员应尽训导、圣化、治理堂区的责任。访问教友家庭、讲解要理、行圣事……等。每人都享有证婚

权，及法律赋予堂区主任的豁免权。

2项 - 属于此团体的所有司铎：

1° 有居留在堂区的责任；

2° 应共同商讨订定程序，规定一人依 534 条的规定为子民奉献弥撒；

3° 在法律事务上，只有主任一人能代表所委托的堂区或数个堂区。

注释：凡是属于司铎团的人员都有义务：

1款：居留在堂区内。

2款：大家商量决定，主日及法定节日一人为教民作弥撒（法典 534 条）。

3款：在法律事务上，只有主任一人能代表堂区。

544 544 条 - 当 517 条 1 项所规定的团体中某一司铎、或团体主任的职务终止时，同样当其中某人不能行使牧灵职务时，委托给小组管理的堂区或数个堂区并不因此出缺；但教区主教应任命另一主任；在主教任命另一主任前，小组中资深的司铎，应行使主任的职务。

注释：司铎团共同管理堂区时，如其中一人丧失职务或因故不能工作时（永久不能工作），堂区不因此而出缺，由主教任命另一司铎即可。

如果是司铎团的主任丧失职务或永久不能工作时，堂区不因此而出缺，主教任命一新主任即可。不过，在主教未正式任命新主任之前，司铎团中的资深司铎临时代理主任职务，并将主任遭遇变故实情，向主教禀告。

545 545 条 - 1 项 - 为妥善做好堂区的牧灵工作，如有需要或造

当时，可给与堂区主任一个或数个堂区副主任，以与堂区主任合作，分担辛劳，并与堂区主任共同策划、研究，以及在其权下协助执行牧灵职务。

注释：堂区副主任简称副本堂或副堂，应是一位司铎，协助堂区主任从事堂区的牧灵工作；在堂区主任领导下，与其共同工作。因此，堂区主任与副主任为了堂区教友的神益，应携手合作，共同筹划、研究，如何能促进教友热心敬主、善尽教友应尽的本分。堂区主任与副主任切忌勾心斗角，互相嫉妒，那绝非教友之福。

所谓“在堂区主任领导之下”，是指副主任计划作某事，应先与堂区主任商量，事情完毕，再向堂区主任报告（法典 548 条 3 项）。

2 项 - 堂区副主任的设置，或为协助全部牧灵职务，为整个堂区，或只为堂区的某一指定部分，或只为堂区固定的一部分信徒，或为从事数个不同堂区的某一固定职务。

注释：堂区副主任的职务，能是在全堂区协助堂区主任作全部牧灵工作，也能是在指定的局部堂区担任全部牧灵工作；也是为堂区内的特定信友团体，尽牧灵工作，也可以在数个不同堂区担任一种或数种固定的牧灵工作，甚至可以在甲堂区担任此种职务，在乙堂区担任另一种职务。当然，上述堂区副主任所担任的职务，应由主教在任命书上具体且详细地一一指明。

主教还可以在任命书上规定：副主任在甲堂区工作几天，在乙堂区工作几天，甲堂区应给副主任多少酬金，乙堂区给多少，甚至在任命书上规定：副主任在甲堂区居住或在乙堂区居住，主教都有权决定。

前面说过，副主任可被任命为堂区的“特定信友团体”作牧灵工作。试问“特定信友团体”是指同一类型的团体，还是不同

类型的团体？如果是指不同类型的团体，那与局部堂区的信友团体无异，若是指同一类型团体，例如病人、工人、青年、则与专牧区（cappellania；法典 564 ~ 572 条）的“某一信友团体或特别信友团体”有何分别？我们的看法是，副主任所管辖的“特定信友团体”，仍属堂区的信友，专职司铎（Cappellanus）所管辖的特别团体，不属堂区，而是独立于堂区之外（Coccopalmerio F.：论堂区 220 页）。

546 546 条 - 被任命为堂区副主任者，必须领过司铎圣秩，方为有效。

注释：唯有领过司铎圣秩者，方得有效地担任堂区副主任之职。因此，执事、信友都不可担任堂区副主任职务。

547 547 条 - 教区主教得自由任命堂区副主任，如果认为适宜的话，可事先征询相关的堂区主任或数位堂区主任，如果他是为数个堂区者，以及总铎的意见，但应遵守 682 条 1 项的规定。

注释：“教区主教得自由任命堂区副主任”，此处的“自由任命”，是指主教有权任命甲或乙为副主任，或排除甲、乙两人而任命丙为副主任，不是指主教可自由任命或不任命副主任。因为法典 545 条：“……如有需要或适当时，可给与堂区主任一个或数个堂区副主任”。因此，若某堂区教友少，一位堂区主任足以应付堂区牧灵工作，主教就不可随意派副主任至该堂区，因为无事可做，形成人力浪费。所以法典 545 条 1 项规定，主教在任命副主任前，应确认是否有此必要。

法典 547 条谓：“如果认为适宜的话，主教可事先征询相关的堂区主任……以及总铎的意见”，因此，主教在任命副主任时，可询问相关本堂或总铎，也可不征询他们的意见。此与主教任命堂区主任时不同，因为在任命堂区主任时，主教必须询问总铎的

意见（法典 524 条），任命方为有效（法典 127 条 2 项 2 款）。

法典 547 条又谓：“但应遵守法典 682 条 1 项之规定”，意思是，如果主教所任命的是会士或使徒生活团团员，则应获得会长或上司的同意，或他们推荐，才可任命或委任。

教区署理是否有权任命堂区副主任？根据法典 552 条：教区主教或教区署理可免除堂区副主任的职务。至于教区署理能否任命堂区副主任，法典未明言。不过，根据法典 525 条之规定，教区署理不可任命堂区主任，除非教区出缺达一年以上。因此，有人主张，教区署理大概不可任命堂区副主任。不过，教区署理可批准会长所推荐的会士为副主任（Coccopalmerio F.：论堂区 235 页）。也有人主张，教区署理有权任命堂区副主任（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345）。

548 548 条 - 1 项 - 堂区副主任的义务与权利，除本章各条法律、教区规章以及教区主教任命书的规定外，也由堂区主任的命令加以更详细的规定。

注释：本条所讲的是堂区副主任的义务与权利。副主任的权利与义务是依据普通法、教区特别法、主教的任命书及堂区主任的指示而来：

——由普通法而来的义务：本法典卷二第六章论堂区、堂区主任、堂区副主任，特别是法典 545 ~ 552 条针对堂区副主任所作的规定。

2 项 - 除教区主教的任命书另有清楚的规定外，堂区副主任由于职责，有责任在全部堂区职务上协助堂区主任，但不必为子民奉献弥撒；同样，如有法律规定的事发生时，也有责任代理堂区主任的职务。

注释：堂区副主任依职务应在全面牧灵工作上，协助堂区主

任；换言之，副主任应作堂区主任所作的一切。因此，法典 528 ~ 530 条为堂区主任所制定的职务，副主任都应做。当然还有卷三、卷四有关讲道、行圣事及公共敬礼行为，副主任都有义务做，唯一的例外是没有义务为教民作弥撒。因此，堂区副主任依职务有权听告解、证婚、免除婚姻限制……等（Coccopalmerio F.：论堂区 222 页）。

——如果教区特别法，针对堂区副主任有特别规定时，副主任当然应遵守。

——教区主教在任命书上得详细规定，副主任的权利与义务，例如副主任不能做某些工作，或规定仅能作那些工作。因此，堂区副主任除做任命书所指定的范围，尤其是主教任命副主任为数个堂区，所指定的工作，务必遵守。

——堂区主任的命令，是指堂区主任指示副主任做那些工作、如何做、何时做。副主任都应听命，不可故意与堂区主任做对。

法典 548 条谓：“如有法律规定的事发生时，副主任也有责任代理堂区主任的职务”，此乃指“堂区主任不在时”（549 条），副主任有代理之责。

3 项 - 堂区副主任，应经常将拟办的及已办的牧灵活动，向堂区主任报告，为能使堂区主任与副主任或多位副主任，为他们所共同负责的堂区集合力量从事牧灵工作。

注释：堂区副主任与主任合作，分担其辛劳，并与其共同策划、研究，以及在其权下推行牧灵工作（法典 545 条），因此，副主任应将其牧灵计划及已做之事向堂区主任报告。

549 549 条 - 堂区主任不在时，除教区主教依 533 条 3 项的规定已另有安排外，或已委任堂区代理，则应遵守 541 条 1 项的规

定；在这情况中，堂区副主任应尽堂区主任的一切责任，但没有为子民奉献弥撒的义务。

注释：本条所讲的是“堂区主任不在时”，由谁接替堂区主任，接替者有何权责。

我们首先探讨“堂区主任不在”。堂区主任的“不在”，是指堂区主任离开其所服务的堂区，或虽在堂区，但不能工作，例如卧病在床。

堂区主任不在，能是短期的，也能是长期的。

1. 堂区主任短期不在。短期不在，一般说来，是指堂区主任依法离开自己的堂区：例如依法出外休假一个月，无论是连续或分期休假（法典 533 条 2 项）。依法作几天的退省（法典 276 条 2 项 4 款），或参加牧灵、神学等讲习会（法典 276 条 2 项），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堂区，例如生病住院，或虽未离开堂区、但不能工作等，都可视为“堂区主任不在”。总之，堂区主任不在，不超过一个月者，谓之短期不在（Coccopalmerio F.: 论堂区 225 页）。

堂区主任短期不在，由谁接替其职务？法典 549 条提供了三种模式：

——堂区主任不在时，教区主教得依法典 533 条 3 项之规定办理：“教区主教得订定规章，规定堂区主任外出时，应由另一位具有代行权的司铎来管理堂区”。一般说来，教区主教所订的规章不外乎：堂区主任不在时，由堂区副主任代理，如果该堂区没有副主任，则由该区的总铎代理，或附近的堂区主任代理。

——堂区主任不在时，教区主教得直接任命堂区署理，如 549 条所规定者，但最好是不采用此规定，因为堂区主任只是短期不在（Coccopalmerio F.: 论堂区 224 页 a）。

——堂区主任不在时，得依法典 541 条 1 项之规定办理：即

教区主教未委派堂区署理前，堂区副主任暂时接管堂区。

堂区主任短期不在，接替者有何权力？

——堂区主任不在时，教区主教得直接任命堂区署理。

法典 549 条：“在这情形中，堂区副主任应尽堂区主任的一切责任，但没有为教民奉献弥撒的义务”，总之，凡是不能等堂区返回而必须立即做的牧灵工作，代理主任都可做。例如听告解、证婚等。

2. 堂区主任长期不在。所谓“长期不在”是指连续超过一个月的不在。此时主教可任命堂区署理，也可只派临时代理。堂区署理的职务依法典 539~540 条之规定，可全权代理堂区主任，除非主教在任命书上指出，某些工作不能做，因为堂区主任自己能做。如果堂区署理全面代理堂区主任，则有堂区主任的同样义务与权利，甚至为教民作弥撒的义务，亦包括在内（Coccopalmerio F.：论堂区 95 页）。

550 550 条 - 1 项 - 堂区副主任应住在堂区，如果是为数个堂区而被任命，则应住在其中的一个；但教区教长因正当的理由，可准许住在他处，尤其是住在为司铎们设立的共同住所，但必须不危害到牧灵职务的行使。

注释：堂区副主任与堂区主任一样，有义务住在其所服务的堂区内。假如在数堂区服务，则在其中一堂区居住即可。如有正当理由，地区教长也可允许堂区副主任住在他处，即住在他所服务的堂区以外。

2 项 - 教区教长应设法在堂区住所，如属可能，使堂区主任与副主任之间保持某种程度的团体生活。

注释：法典鼓励堂区副主任度团体生活，或与堂区主任在所服务的堂区内度团体生活，或在其所服务的堂区以外与其他神父

住在一起均可。应注意的是，必须不危害牧灵工作才行。

3项 - 有关假期，堂区副主任与堂区主任享有同等的权利。

注释：关于假期，堂区副主任与堂区主任有同等的权利，即每年有一个月的假期。

551条 - 有关行使牧灵职务时，信徒给与堂区副主任的奉献，551应遵守531条的规定。

注释：堂区副主任执行牧灵职务时，由教友手中获得的奉献，如何处理？

此处的“牧灵职务”（*ministerium pastorale*）似乎是指法典530条的公开敬礼行为，例如施洗、证婚、为有死亡危险者付坚振、举行葬礼等，都属牧灵职务；甚至在学校讲解要理，就广义而言，也属牧灵职务。不过，后者（在学校讲要理）似乎不是法典551条所说的“牧灵职务”。因此，如果堂区副主任在学校讲解要理而获得报酬，似乎不应计入“堂区基金”之内（Coccopalmerio F.：论堂区229页）。

法典531条规定，凡因执行堂区某职务而获得的献金，应归堂区所有。那么堂区副主任执行堂区工作时，教友所奉献的金钱，应属堂区。

原则上，主教团或一省的主教们有权制订行圣事、圣仪的酬金。凡教友奉献超过所定数目，视为自愿奉献。自愿奉献能是针对执行圣事人员，也能是针对执行敬礼行为，前者的意思是，教友多奉献是愿意将超额部分送给行圣事的神父；后者是说，因为丧礼、婚礼是人生大事，依习俗理应多奉献一些，关于后者的超额奉献都应归堂区。

所以，堂区副主任尽牧灵职务时，如教友奉献的金额超过教区当局的定额，若能证明是特别送给自己的，则可据为己有。否

则，应全部缴交堂区基金。

主教有权制订规章：堂区的收入，若干给堂区主任、若干给堂区副主任，作为他们的酬劳。

552 552 条 - 教区主教或教区署理，因正当的理由，得解除堂区副主任的职务，但应遵守 682 条 2 项的规定。

注释：教区主教或教区署理有权解除堂区副主任的职务。假如是会士或使徒生活团团员担任堂区副主任职务，应有法典 682 条 2 项处理，意即教区主教通知会长，便可免除会士的副堂职务，同样，会长也可召回担任副堂职务的会士，只要通知主教即可。双方（主教和会长）都有权免职，不必获得对方的同意。

此处教区署理有权免除堂区副主任的职务，能否任命堂区副主任呢？法典未明言。法典 525 条规定，教区署理无权任命堂区主任，除非教区出缺达一年以上。所以教区署理大概无权任命堂区副主任，除非教区出缺达一年以上（Coccopalmerio F.：论堂区 235 页）。但也有人主张，教区署理有权任命堂区副主任（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345）。

即使教区署理不能任命堂区副主任，但他可以任命会士或使徒生活团团员为堂区副主任，只要会长或团长依法推荐。

第七章

总铎

DE VICARIIS FORANEIS

553 553 条 - 1 项 - 总铎是指领导总铎区的司铎。

注释：总铎又名指导（decanus）、首席司铎，是总铎区的领导人。他的权力属于职权，因为其权力与职务相结合；但不是正

职权 (*propria*)，而是副职权 (*vicaria*)，因为总铎行使职权时，是以教区主教的名义 (法典 131 条 1 至 2 项)。

2 项 - 除特别法另有规定外，教区主教，根据自己审慎的判断，征询总铎区内行使职务之诸位司铎的意见后，任命总铎。

注释：总铎的任命，属于教区主教的权力，除非特别法另有规定。换言之，教区法可规定：总铎由总铎区的司铎们自由选举产生，再由主教确认。例如在德国由司铎选举总铎 (*Communications*, 1981 年, P. 303, Can. 385, 1 项;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362, 附注一)。教区主教在任命总铎前，得征询总铎区内执行职务的司铎们的意见，但这项征询，不是必需的，主教认为征询好，就征询。

554 条 - 1 项 - 主教在考察时地环境后，选择认为适当的司铎担任总铎的职务，此职务与某一堂区主任的职务并不连结。

注释：教区主教在选择总铎前，应多方观察当时当地的环境，何人较适合担任总铎职务，然后任命之。

总铎职务与特定堂区的主任职务并无关连。过去，许多教区 (例如在台湾亦有此情形) 规定，某特定堂区的主任为当然总铎，因此只要被任命为该堂区的主任司铎，便同时是总铎。教宗保禄六世已将此项规定废除 (*Ecclesiae sanctae*, I. 19 条 2 项;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363)。新法典采纳教宗的指示。

教区主教可自由任命总铎，也可订定特别法，让总铎区的司铎们选举总铎，再由主教确认。

既然总铎职务与堂区主任职务无必然的关连，那么总铎区内的任何堂区主任司铎、非主任司铎、教区司铎、会士司铎，使徒生活团司铎，均可被任命为总铎。

2 项 - 总铎的任期应有一定的期限，此期限由特别法规定

之。

注释：总铎的任期应有一定的期限，由特别法规定之。任期届满，教区主教得再任命之，除非有特别原因，不宜连任太久，以免产生弊端。

3项 - 教区主教，因正当的理由，按照明智的判断，得自由解除总铎的职务。

注释：教区主教有正当理由，按其明智判断，得自由解除总铎的职务。

555 555条 - 1项 - 总铎除享有特别法合法赋与的权力外，尚享有下列的义务与权利：

1° 推动并协调总铎区内的共同牧灵活动；

2° 督导总铎区内的圣职人员度合乎身份的生活，并勤奋的尽好自己的职务。

3° 设法使宗教典礼循神圣礼仪的规定而举行，使教堂与圣器，尤其感恩祭献的举行与圣体的供奉，尽力保持华丽美观；使堂区登记册准确的缮写并妥善保管；使教会财产谨慎的加以管理；最后也使堂区房屋尽心加以保养。

注释：总铎除了教区法或主教任命书特别授权外，依普通法有下列权利与义务：

1款：推动并协助总铎区内的共同牧灵工作，但不得限制其他堂区主任的合法自治权及自由。

2款：总铎应督导总铎区内的圣职弟兄，度圣善的生活。凡不合圣职身份的事，即使是无罪的，亦应力劝其为了基督的缘故放弃之。对于堂区的牧灵工作，务必做得尽善尽美。

3款：总铎应监督宗教典礼的举行，使其符合神圣礼仪的规定。应设法使教堂及圣器，保持清洁，尤其是举行圣祭的祭台及

奉圣体的圣体柜，务必装饰得华丽美观。应使堂区登记册缮写清楚，并妥善保管。对教会的财产，善加处理，对堂区的房舍加以维修。

2项 - 在委托给自己的总铎区内，总铎：

1° 应尽力使圣职人员，遵循特别法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依 279 条 2 项的规定所举办的讲习、神学研讨会或演讲；

2° 应设法使总铎区内的司铎们，能获得灵修上的辅助，此外尤应特别关切那些处在困境中或被问题所困扰的同道。

注释：总铎对辖区内的神职弟兄，有下列义务：

1款：总铎应尽力鼓励辖区内的圣职弟兄，多参加牧灵讲习会，神学研讨会或其他讲习会，以增加更丰富的知识（法典 279 条 2 项）；关于上述各种讲习会，由特别法规定之。

2款：总铎应设法使辖区内的神职弟兄，能容易获得灵修上的辅助，对于有困难的同道，应特别加以关心，如果可能，并协助解决之。

3项 - 总铎一旦知道总铎区内的堂区主任患重病时，应使之获得精神上与物质上的援助，为逝世的举行适当的葬礼；也应注意勿因堂区主任的患病或死亡，而致登记册、文件、圣器、以及其他属于教会的事物丧失或被搬走。

注释：总铎应常留意辖区内的堂区主任，假如他们之中，有人生重病，应想办法使其获得精神上与物质上的援助。所谓“精神上的援助”不外乎使生病的司铎得领相关圣事；所谓“物质上的援助”是指为生病者请医生，或送其去医院。如果堂区主任逝世，应为之举行适当的葬礼。当神父生重病或死亡时，总铎应设法，不使堂区登记册、文件、圣器及其他属于教会的东西丧失或被人搬走。

4项 - 总铎应按教区主教的指示，访问自己总铎区内的堂

区。

注释：总铎应按教区主教的指示，访问辖区内的堂区，并向主教提出访问结果。

第八章 教堂住持及专职司铎

DE ECCLESIAE RECTORIBUS ET DE CAPPELLANIS

第一节

教堂住持

DE ECCLESIAE RECTORIBUS

556 556条 - 教堂住持是指管理某一教堂的司铎，此教堂既不是堂区教堂，也不是座堂，也不隶属于任何修会或使徒生活团的会院，虽然此团体在此教堂举行敬礼。

注释：教堂住持，就广义而言，是负责管理一教堂的司铎或集体法人例如咏祷司铎班（capitulum）。如堂区教堂的住持常是堂区主任，咏祷司铎班的教堂的住持是该司铎班，附属修会会院的教堂住持，一般说来，是会院院长（P, Palazzini: *dictionarium morale et canonicum*, Romae 1968）。但法典 556 条所讲的教堂住持，是指管理一教堂的司铎，此类教堂不是堂区的教堂，不是咏祷司铎班的教堂，也不是附属修会会院或使徒生活团的教堂，而是不属上述各种组织所管理的教堂，由教区主教任命一位司铎负责管理。

557 557条 - 1项 - 教区主教得自由任命教堂住持，但如果某方依法享有选举权或推荐权者，仍然保留，在此情形中，教区主教有权批准或委任住持。

注释：教堂住持是一种教会职务（法典 145 条 1 项）。住持应在教区主教监督下执行其职务，而且依照法典 557 条之规定，住持的任命亦属教区主教，除非某人或家庭或团体有合法的选举权或推荐权；在此情形，教区主教有权批准或委任住持。

住持的任命，能是定期的，也能是无限期的，但应任命合适的人选。

2 项 - 即使教堂隶属于某一宗座立案的圣职修会，教区主教仍有权委任由会中上司推荐者为住持。

注释：假如教堂属于宗座立案的神职修会，该会上司有权推荐住持人选，而委任之权却属教区主教。

3 项 - 当教堂是附属修院，或附属由圣职人员所管理的书院时，则修院或书院的院长就是该教堂的住持，但教区主教另有指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如果教堂属于修院或属于圣职人员管理的书院，则修院院长或书院院长为该教堂的当然主持。不过，教区主教有权另作安排或创立时有特别规定者，则从其规定。

558 条 - 除 262 条的规定外，住持不可在托给自己的教堂内 558 举行 530 条 1 至 6 款所规定的堂区职务，但有堂区主任的同意，或有其授权者，不在此限。

注释：本条禁止住持在其管理的教堂内，举行专属堂区的职务：

法典 530 条 1 款：施行圣洗。

2 款：依 883 条 3 项之规定，给有死亡危险的人施行坚振圣事。

3 款：送临终圣体以及给病人傅油。

4 款：证婚以及为新婚夫妇祝祷。

5 款：举行殡葬礼。

6 款：复活节期祝圣圣洗池。不过上述职务，有堂区主任的同意则可举行。

修院院长虽为圣堂住持，但其权力远大于一般的圣堂住持，因为院长在其圣堂内对修院所有的人，有权执行堂区主任的职务，但婚姻除外。院长为能合法且有效地证婚，应有堂区主任或地区教长的授权（法典 262 条、1108 条 1 项）。

559 559 条 - 住持可在托给自己的教堂内举行礼仪，即使是隆重的礼仪亦然，但应遵守创设时所订的合法规定，同时教区教长须认为此举对堂区职务毫无损害。

注释：住持得在自己所管的圣堂内举行礼仪，即使是隆重礼仪亦然，不过，应遵守两个条件：

——不违反创设时所订的合法规章。

——此项礼仪的举行，不致伤害堂区职务。对堂区职务是否有伤害，由教区主教判断之。

560 560 条 - 如教区教长认为适当时，可命令住持在自己的教堂内，也为子民施行堂区职务，并令该堂开放让某些信徒团体在堂内举行礼仪。

注释：任何圣堂之建筑，其目的是为服务人灵。因此，如堂区教堂不能完全照顾某些信友团体（例如信友离堂区教堂太远），而教区主教认为某教堂适合负起此项责任，得命令该堂住持，为该特定信友团体执行堂区的职务，甚至命令该堂开放，让特定信友团体在堂内举行礼仪。

561 561 条 - 没有住持或其他合法上司的许可，任何人不得在教

堂内举行感恩祭，施行圣事，或行其他神圣礼仪；上述许可应依法律规定给与或拒绝。

注释：没有住持的许可，或其上司的许可（即地区教长的许可或修会上司的许可，如教堂属修会），任何人（连堂区主任在内）不得在教堂举行感恩祭，施行圣事，或其他神圣礼仪。住持不可随一己之私意，给予或拒绝上述许可，而应根据普通法及特别法之规定办理。例如某司铎出示其主教的推荐函（法典 903 条），要求在该堂举行弥撒，住持不得拒绝。

562 条 - 教堂住持，在教区教长权下，并遵守合法的规章与 562 既得的权利，有责任督导，使神圣礼仪按照礼仪规律的规定，在教堂中庄重的举行，忠实的履行责任，谨慎的管理财产，维护圣器与神圣建筑物的保养和装饰，使不致发生任何有违地方神圣性与天主圣殿应有尊敬的故事。

注释：教堂住持，在执行自己的职务时，一方面应属于地区教长的权下，听其安排及指示，另一方面有义务遵守合法规章及尊重他人的既得权利。此外，有责任监督，使在教堂中所举行的神圣职务，按照礼仪规定，庄严地举行。对教堂的责任，应忠实地履行。维护圣器与神圣建筑物的保养和装饰。使地方的神圣性与天主圣殿应有的尊敬，不致遭受任何亵渎。

法典谓，住持有责任监督“谨慎地管理财产”，一般说来，管理教堂的财产，是住持自己，当然说不上“自己”监督“自己”，除非教区主教另外委派他人管理教堂的财产，则住持有责任监督之。

教堂住持还有权任命圣堂管理人、打钟的、唱歌的等人。

563 条 - 教区教长由于正当的理由，按照自己明智的判断，563

可解除教堂住持的职务，即使该住持是他人所选举或推荐者，但必须遵守 682 条 2 项的规定。

注释：地区教长，有正当理由时，依自己的明智判断，得解除教堂住持的职务，即使该住持是由他人所选出或推荐。不过，如果教区内的某教堂委托修会会士或使徒生活团团员负责管理，则依法典 682 条 2 项之规定办理，即教区主教通知该住持的上司后，解除住持的职务，同样，住持的上司通知教区主教后，得直接解除住持的职务，双方（主教和上司）都不需要对方的同意。

此处应注意的是，法典 557 条 1 项谓教堂住持由教区主教任命之，而住持的去职，则由“地区教长”办理。如此一来，主教所任命的住持，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得解除其职务，未免有点不敬。因此，有人主张法典 557 条 1 项与法典 563 条，关于主管的说法，互相抵触，故解除住持职务者，亦唯有教区主教有此权（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392）。

第二節

专职司铎

DE CAPPELLANIS

564 564 条 - 专职司铎是，受任为某一团体或某一信徒特殊会众，按普通法和特别法的规定，经常从事至少部分的牧灵工作的司铎。

注释：凡固定地，为某一信友团体或特定信友群众，至少执行部分牧灵工作者，是为专职司铎。专职司铎执行牧灵工作时，须按照普通法及特别法的规定。

565 565 条 -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某人依法享有特殊权利外，专职司铎应由教区教长任命，被荐者由其委任，被选举者由其批

准。

注释：专职司铎由地区教长（即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自由任命，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某人有推荐或选举权。当此情形，则被推荐者由地区教长委任，被选举者由其批准。

566 条 - 1 项 - 专职司铎应有妥行牧灵工作所必需的一切代 566 行权力。除特别法或特别委任所给与的权力外，专任司铎因职务有权听托给自己管理的信徒的告解，宣讲天主的圣言，给病人送临终圣体及行傅油礼，并给在死亡危险中的人施行坚振圣事。

注释：专职司铎应具备为执行牧灵工作所需要的一切代 行权。因此，除特别法或特别委托所赋予的权力外，任何合法被任命的专职司铎因职务有权：

- 听托付给自己的信友的告解。
- 宣讲天主的圣言。
- 为自己的信友送临终圣体，及行傅油礼。
- 给有死亡危险者施行坚振。

2 项 - 在医院里、监狱中、以及航海时，专职司铎尚有权赦免未被保留也未宣告的自科惩戒罚，但这种权力只能在上述地点行使，而且 976 条的规定仍属有效。

注释：负责医院、监狱及航海的专职司铎，尚有权赦免未保留又未宣布的自科惩戒罚；但此项权力只能在上述三地点内行使，超出范围，行使无效。不过，如果遇有人处于死亡危险时，任何神父，在任何地方，能赦免任何惩戒罚，保留的、未保留的、自科的或科处的惩戒罚（法典 976 条）。

有人说，上述赦免惩戒罚的权力，亦可在外庭使用，因为法典 566 条 2 项并未限制使用范围为内庭。不过，也有人主张，“赦免 *absolvere*”一词，是指“圣事内庭”的行为，故上述赦免

惩戒的权力，只限于在内庭使用（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398，附注）。

567 567 条 - 1 项 - 为无圣职修会会院任命专职司铎时，教区教长应事先征求该会上司的意见，此上司有权聆听本会之意见后提供司铎人选。

注释：无圣职修会，不管是男修会或女修会，请求一位专职司铎时，由地区教长任命之。不过，地区教长有义务先征询修会上司的意见，然后任命，否则任命无效。修会上司，在聆听本修会团体之意见后，有权向地区教长提供司铎人选，由后者任命为专职司铎。

2 项 - 专职司铎有权举行或安排礼仪；但不得干预修会的内部行政。

注释：专职司铎有权举行礼仪及安排礼仪，但不得干涉修会内部的行政。因此，关于管理修会的事，由修会上司依法全权处理。

568 568 条 - 为因生活环境无法享受堂区主任正常照顾的人，如移民、被放逐者、难民、游民、海员等，应尽可能设置专职司铎。

注释：今日世界，几乎每个国家都有大批信众，因他们所处的环境，不能完全或根本不能享有堂区主任的照顾；如许多移民、被放逐者、难民、游民、海员等。对这些信友的牧灵工作，梵二大公会议非常关切，尤其是对那些“至他处短期旅行者的精神生活”应想办法协助（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18，1）。法典 568 条采纳梵二的意见，责令地区教长应尽可能为上述信友设置专职司铎，负责他们的精神生活。

569 条 - 军中专职司铎由特别法管理。

569

注释：军中的专职司铎，由特别法管理。当今教宗若望保禄二世，于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颁布“军人精神 *Spirituali militum*”通谕，内有：“专职司铎，在指定范围内，对托付自己的信友，享有堂区主任的权利与义务，但事件的性质或特别法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依照第四题的规定，专职司铎与堂区主任对同一地区的信友，享有重叠（cumulative）的权利与义务”（*Communicationes*, 1986, P. 15;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405 附注）。所谓“重叠的”是指专职司铎与堂区主任，对同一信友，均有权利与义务。例如张三专职司铎与李四堂区主任对王小二和朱小三的结合，均有证婚权。

570 条 - 一个团体或一集团的中心与非堂区的教堂相连时，570 该教堂的住持就是该团体的专职司铎，但对团体或对教堂的照顾另有需要者，不在此限。

注释：假如某团体或集团的总部与非堂区的教堂相连时，则教堂的住持就是该团体的专职司铎。例如修会、在俗修会、使徒生活团、信友善会的总部与一非堂区教堂相连（此圣堂不属堂区），则该教堂住持及专职司铎由同一人担任，但团体或教堂的照顾另有需要者，不在此限。住持既兼任专职司铎，则法典 566 条所规定的职务，教堂住持亦能作。因此，住持因法典 558 条之禁令，不能送临终圣体及傅油礼，不能为有死亡危险者行坚振，今因兼任专职司铎，上述各事，均能施行。

571 条 - 专职司铎在实践自己的牧灵职务时，应与堂区主任 571 保持应有的联系。

注释：专职司铎在执行自己的牧灵工作时，应与堂区主任保持应有的联系。因为堂区常是个别教会的基础。住持的牧灵工作不可损害堂区的工作。

572 572 条 - 有关专职司铎职务的解除，应遵守 563 条的规定。

注释：专职司铎的职务，地区教长有正当理由时，得解除之。但如果专职司铎是会士，则应依法典 682 条 2 项之规定办理。

第三编

献身生活会及使徒生活团

DE INSTITUTIS VITAE CONSECRATAE
ET DE SOCIETATIBUS VITAE APOSTOLICAE

第一组

献身生活会

DE INSTITUTIS VITAE CONSECRATAE

第一题

献身生活会之共同规则

NORMAE COMMUNES OMNIBUS
INSTITUTIS VITAE CONSECRATAE

梵二大公会议，在修会生活法令的绪言中，对献身生活的宗旨及各种修会，有相当详细的介绍；兹引述于后：“自教会初期，已有男女实践福音劝谕，立志更自由和更忠诚地追随及效法基督；各人依照自己的形式，度着献身给天主的生活。其中许多人，因圣神的启示，或度隐居生活，或创立修会；教会以自己的权力欣然予以接受，并加以核准。因此，由于天主的旨意，出现了各式各样的修会；至于教会，不但借以施行了各种善工（弟后，三，17），善尽了建设基督身体的职务（弗，四，12），而且由其子女的各种才能而美化，就如一位为自己的丈夫装饰好了的新娘（默，廿一，2），并借以彰显了天主的各样智慧（弗，三，10）。所有被天主召唤追随福音劝谕，并忠心实践的人们，在各种的恩赐中，将自己特别献于天主，以跟随基督。……这样，由于圣神倾注在他们心中的爱情（罗，五，5），他们日甚一日地为

基督及基奥体——教会——而生活（哥，一，24）。为此，因着终身奉献自己，与基督结合遂愈密切，圣教会的生活就更丰富，其传教事业也愈发达滋长”（同上，1，2~3）。

第三编专论献身生活及使徒生活团，而献身生活又分修会及俗世会两种。修会、俗世会及使徒生活团，彼此之间的根本分别在于：

1. 修会具有的特别要件为：

——借着宣发公愿而遵守福音劝谕。

——共同度兄弟般的生活。

——与世俗隔离作为奉献的见证。

2. 俗世会，虽亦遵守福音劝谕，但不是借公开圣愿而是借“其他圣约承诺实践贞洁、贫穷、服从的福音劝谕”（法典 573 条 2 项）；因此，俗世会与修会最大不同之处是：

——修会宣发公愿，俗世会没有公愿，只有圣约，例如私愿、宣誓、承诺等。

——修会有义务度共同生活，俗世会无此义务，其成员“在世間日常环境中度生活，或独处，或在自己家庭内或在兄弟般的生活团体中，按照该会的章程度生活”（法典 714 条）。

3. 使徒生活团与修会最大不同之处，其成员不发修会圣愿，而且福音劝谕也不是构成使徒生活团的基本要素（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417），即使“某些团的成员依团宪所订的圣约，遵行福音劝谕”（法典 731 条）。但与修会相同的是，使徒生活团也度“共同手足生活”（法典 731 条 1 项）。因此，使徒生活团近似（*accedunt*）献身生活会，但不是真正的献身生活会。

本章由 573 条至 606 条共卅四条，专讲献身生活的共同规则，为修会及俗世会都适用。其中一部分（578~597 及 606 条）也适用于使徒生活团（法典 732 条）。

573条-1项-借宣愿遵守福音劝谕的献身生活是一种固定 573 的生活方式，信徒据以在圣神的推动下更密切地追随基督，将自己完全奉献于最爱的天主，并以新而特殊的名义致力于为光荣天主，建设教会，拯救世界，为天国服务，以获致爱德的成全，并且在教会内成为显著的记号，以预报天上的光荣。

注释：自愿遵守福音劝谕的献身生活，是一种固定的生活方式，度此生活的信友：

——在圣神的指引下，更密切地追随基督；

——将自己完全奉献于最爱的天主；

——使自己在一种新的特殊名义下，事奉天主，光荣天主，建设教会，为天国服务，拯救世界，以达到更成全的爱德；

——且在教会内成为显著的记号，以预示将来的复活及天国的光荣。

2项-这种献身生活方式的会，经教会主管当局依法建立后，基督信徒可自由加入，遵照本会的法规借圣愿或其他圣约，承诺实践贞洁、贫穷、服从的福音劝谕，并借此等劝谕所导致的爱德，以特殊的方式与教会及其奥秘相结合。

注释：献身生活会是由教会主管当局依法所建立，信友们可自由加入，依照各会的法规，宣发圣愿或其他圣约，以承诺实践贞洁、贫穷、服从三福音劝谕。福音劝谕借着所向往的爱德，将信友们与教会及教会的奥迹，以特别的形式联结在一起，他们的灵修生活便应该贡献给整个教会的利益（教会宪章，44，2）。

所应注意的是，修会宣发公愿，表明力行福音三劝谕（法典607条2项；654条），俗世会借着圣约（例如：宣誓、许诺等）遵行福音劝谕（法典712条）。

574 574条-1项-在这种会内承诺福音劝谕者的身份，属于教会的生命和圣德，因此在教会内应由众人助长和推行之。

注释：遵循福音劝谕而生活者，在教会内有其重要的地位，因此，梵二大公会议强调：“因福音劝谕的誓愿而形成的修会地位，虽不属教会的圣统组织要素，却与教会的生活及圣德不可分离”（教会宪章，44，4）。因此，教会所有的信友都应尽力协助并推行之。

当今教宗若望保禄二世曾说过：“修会生活在教会内形成极大的财富；没有会士，没有献身生活，教会不完全一样”（教宗若望保禄二世训导录，梵蒂冈图书馆印行，V、III、1. a. 1980，P. 528；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2441）。

2项-蒙天主特别召唤而获得这种身份的信徒，在教会的生活内享用特殊恩惠，而且按各该会的宗旨及精神有助于教会救世使命。

注释：度献身生活，有天主的特殊圣召，及享有特别的恩惠，而且按各会的宗旨及精神，有助于教会救世的使命。

575 575条-福音劝谕奠基在老师基督的道理与模范上，是神性恩惠，此恩乃教会从天主接受，并赖天主宠佑常期保存。

注释：献身于天主的贞洁、贫穷及服从三种福音劝谕，是天主的恩惠，是根据老师基督所讲的道理和其亲身所立的榜样，此恩乃教会从天主接受，并赖其宠佑永远加以保存。三劝谕向为宗徒们、教父以及教会圣师、善牧等所推崇。

576 576条-对福音劝谕的解释，实行福音劝谕之立法，以及依法核准成立这种固定的生活方式：是教会当局的职责。此教会当局有责照顾此献身会，以确保按照创立人的精神及健全的传统增

长和发展。

注释：教会当局有权解释福音劝谕，有权以自己的法律，规范福音劝谕的实行，有权核准成立这种固定的生活方式，此外，教会当局以自己的权威，监督、维护在各地成立的修会，好使它们按照创立人的精神及健全的传统，发展与繁荣。

577 条 - 献身生活会在教会内非常繁多，所受天主圣宠所赐 577 恩惠彼此互异，其所追随基督，或着重祈祷、或着重宣讲天国、或着重加惠于人、或着重与世人交往，惟常系承行天父的旨意。

注释：教会内的献身生活种类繁多，所受恩赐彼此互异：有神职会、无神职会 (laici)、修会、俗世会、默观的、工作的、传教的、办教育的、慈善会等，不一而足。但所有的会都追求一个且相同的目的：跟随基督；有的会追随祈祷的基督，有的会追随宣讲天国的基督，有的会追随加惠于人的基督，即追随治病、使罪人悔改、祝福儿童、泽及苍生的基督，有的会追随与世人交往的基督，有的会追随常久承行天父旨意的基督（教会宪章，46，1）。

578 条 - 表达创会人心意和由教会主管当局所批示的有关会 578 的性质、宗旨、精神和特征，以及健全传统：这一切构成会的祖产，应为众会士忠实遵守。

注释：每一修会有其特别的性质、职务、宗旨、精神和特征，以及纯正的传统，这一切都是修会创办人的心意，由教会当局所批准者，形成各会的祖产，所有加入该会的会士都应遵守。

579 条 - 教区主教向圣座请示后，始得在自己辖区内以正式 579 法令设立献身生活会。

注释：本条所讲的是献身生活会的设立。正式设立是献身生活会之所以形成的要件，私下设立没有法律效果，不为教会所承认。教区主教和与主教有同等权力的教长（法典 368 条及 381 条 2 项）有权设立献身生活会，但应先向圣座请示。此项“请示”与设立的效力有关，不向圣座请示而设立，设立无效。因为法典（579 条）强调：“只要 *dummodo*”向圣座请示，才能设立；根据法典 39 条的说法：“行政措施所附加的条件，以……*dummodo* 表达之者，视为有效要件”。研究献身生活委员会的顾问强调：“未向圣座请示，主教不得有效地设立献身生活会”（*Communicatio-nes*, 1979 年, P. 43, Can. 68;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448 附注）。

教区主教所设立的献身生活会，或使徒生活团，称为教区立案的会或生活团。但一旦设立，主教无权撤销，因为只有宗座有权撤销献身生活会（法典 584 条）。

献身生活会或使徒生活团，一旦依法设立，得向其他教区发展，只要后者给予许可（法典 609 条 1 项、733 条 1 项）。

教区主教以正式法令设立献身生活会，此法令同时赋予该会法人资格（法典 634 条 1 项、741 条 1 项）。

教区主教在设立献身生活会之前，应谨记梵二大公会议之规定：“为创立新修会，当慎重考虑其需要，或至少有重大利益，及其将来发展的可能性；不该创立无用的修会，或没有充分锐气的新修会”（修会生活革新法令，19）。

580 580 条 - 某一献身生活会与另一会合并，由合并会者的主管当局保留，惟常应维持被合并会的合法自治权。

注释：从法典 580 条至 583 条有几个特别名词：*oggregatio*、*fusio*、*unio*、*confoederatio* 及 *foederatio*，为了易于了解下列条文的

意义，我们先在此加以说明：

——*aggregatio* 加盟，即甲修会加盟乙修会，但甲修会仍保留其自治权。

——*fusio*（亦称 *incorporatio*）兼并，即甲修会被乙修会兼并而消失，仅乙修会存在。

——*unio* 合一，即两个或数个修会合而为一，成为一个新修会，旧的修会全部消失，所存者是一新修会。

——*confoederatio* 联盟，即两个或数个不同性质的修会，在各自保有自己的制度和自治权下，集中力量，彼此合作，互相支援，以达到共同的目的。

——*foederatio* 联合，即属同一修会家庭的修会及自治隐修院，互相联合，但保有各自的自治权，为共同的利益而合作。

法典 580 条讲的是“加盟”，即某献身生活会（暂且称甲会）欲加盟另一修会（暂且称为乙会），准许之权操诸乙会之手，但甲会常应保留其自治权，因为甲会并不因加盟而被乙会吸收。

581 条 - 献身生活会划分为无论何种名称的分会，设立新分会，将已建立的分会合并，或另行规划，得由会的主管当局照会宪处理之。

注释：当一献身生活会发展到相当大时，为了便于管理，得划分为会省。过去旧法时代，划分会省时，如为宗座立案的修会，其权操之于圣座（法典 494 条 1 项），新法规定，无论是宗座立案或教区立案的修会，统由该会相关主管，依其本会宪划分为会省。同样，修会相关主管，依其会宪，有权设立新分会，或将已成立之分会兼并购或另行划分。

582 条 - 数个献身生活会的融合或联合为一之权由宗座保留；582

此种会联盟和结盟之权亦由宗座保留之。

注释：唯有圣座有权将数个献身生活会或使徒生活团（法典 732 条），加以兼并购或合而为一，即便是教区立案的修会或使徒生活团亦然（*Communicationes*, 1979 年, P. 49, Can. 9;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454)。同样，上述修会或生活团之联盟或联合（此两名词之解释见前 580 条），其权亦由宗座保留。关于衰落之修会及隐修院的处理，梵二大公会议另有规定：“依照有关主教们的意见及圣座的判断，没有可靠希望再复兴的修会及隐修院；不准以后再收初学生；若有可能的话，当与目的及精神不太差异而更兴盛的修会或隐修院合并”（修会生活革新法令，21)。

583 583 条 - 献身生活会对宗座批准的事项，无宗座的许可不得变更。

注释：凡圣座针对献身生活会或使徒生活团（法典 732 条）亲手批准的条文，未获圣座许可，不得更改。

584 584 条 - 撤销献身生活会的权归宗座，对被撤销会的财产处理，亦由宗座保留。

注释：唯有宗座有权撤销献身生活会或使徒生活团（法典 732 条），亦唯有宗座对被撤销的修会或使徒生活团的财产，有处理之权。法典 616 条 2 项谓：“如修会仅有一会院，其撤销之权归宗座”，这是因为撤销一会院等于撤销修会，故唯有宗座有此权。

585 585 条 - 撤销献身生活会的分会权，归于该分会所属之主管当局。

注释：撤销献身生活会之分会或使徒生活团之分团（例如撤销会省），其权操之于分会所属之相关主管；主管依本会宪之规定办理撤销。

586 条 - 1 项 - 每一献身生活会皆有对生活尤其治理有适度 586 的自治权力，在教会内得享有自己的纪律，并得保存 578 条所述之祖产完整无损。

注释：每一献身生活会对会内的生活及管理，有其适度的自治权，此项自治权，使其在教会内享有自己的纪律，及保存完整的祖产。换言之，在普通法之规定内，献身生活会或使徒生活团，即使是宗座立案者（法典 593 条），均得拥有符合本会的性质、宗旨、精神的特别法，不受外力非法的干涉或阻挠。

2 项 - 对此种自治权，教区教长应加以维持与保护。

注释：任何献身生活会或使徒生活团，无论其为宗座立案或教区立案者，均享有自治权，而且教区主教有义务加以维持与保护。修会的会内生活，不受任何外力干扰，连教区主教亦无权干预。

587 条 - 1 项 - 每一个献身生活会为忠实地维护自己的圣召 587 和身份，应在各该会的基本典章即会宪内订立基本规章；除应保存 578 条的要件外，应规定该会的治理，会士的纪律，成员的招收及陶成，以及圣约的对象。

注释：每个献身生活会为忠实地维护自己的圣召和身份，应有两种会规：一种是基本典章，即修会的宪法，简称会宪；另一种是施行细则，即日常守则。

基本会宪的内容应包括：

——法典 578 条所指定的修会祖产，即修会的性质、宗旨、

精神和特征，此乃创办修会者的心意。

——有关修会治理及会士纪律的基本规章。

——成员的招收和陶成。

——圣约的对象。

2项 - 此类会宪，须由教会当局核准，而且仅由其同意始能更改。

注释：会宪应由教会当局核准，而且会宪的变更亦应有同一当局的同意。此处“教会当局”是指圣座或教区主教，端视修会是宗座或教区主教所创立而定。

3项 - 在此类会宪内应恰切的使神修及法律等各要素互相配合；但会宪规则无必要不应增多。

注释：会宪不是神修手册，故在会宪内应使精神及法律各要素互相配合。而且会宪只列出重点，简明扼要，尽量避免不必要的细节。

4项 - 由献身生活会主管当局制定的其他规则应适宜地放入其他会规集内，此等规则得按时的需要作适当的修订或适应。

注释：日常守则。献身生活的主管当局得制定其他规则，将其收集在会士的日常守则内，此等规则，如因环境需要，得随时修订。此处的“主管当局”是指修会的“总代表会”（*capitulum generale*），它“依照会宪的规定得制定全体会士一律遵守的规则”（法典 631 条 1 项）。

所应注意者，针对献身生活会及使徒生活团，法典惯用两种说法：“*ad normam constitutionis*”依会宪的规定；“*ad normam juris proprii*”依本会法规的规定。此两种说法有不同的意义。前者仅指会宪的规定，后者能指会宪的规定，也能指日常守则的规定，例如会规、修会指南等（*Communicationes*, 1983 年, P. 70, Can. 553;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465）。

588 条-1 项-献身生活的身份，按其性质，既不是圣职的，588' 也不是无圣职的。

注释：献身生活会的身份，按其性质，既不是圣职的，也不是无圣职的 (laicalis)，也不是中间的，因为“会士地位并不是圣职与教友之间的一种地位” (教会宪章，43，2)，而是两者兼而有之，即有圣职修会，也有无圣职修会 (即平信徒修会)。旧法 (488 条 4 项) 时代，是以圣职人员多寡作为圣职修会与否的标准，某一修会，按其会宪，多数成员晋升司铎者，是为圣职修会，反之，为无圣职修会。

新法扬弃旧法标准，而以下列标准取代：

2 项-称为圣职会，是因创会人所要求的或计划，或因合法的传统，而由圣职人主持，执行圣职事务，而且由教会当局承认为圣职的会。

注释：称为圣职修会，是因创会人所要求的或计划，或因合法的传统而具备下列特性：

1. 修会由圣职人员管理。
2. 执行与圣秩有关的工作 (例如照顾人灵的职务)。
3. 由教会有关当局承认为圣职修会。

3 项-称为无圣职会，系由教会权力承认其为无圣职会，就其性质、特征、宗旨而言，行使由创会人或合法传统规定的本有职务，但不包括执行圣职。

注释：称为无圣职修会，是因该会的性质，特征及宗旨为：

1. 由创会人或合法传统所规定的本有职务，不包括与圣秩有关的职务。

2. 由教会有关当局承认该会为无圣职修会。

所应注意者，圣职修会，有的亦招收无圣职成员，而无圣职

修会也容纳圣职人员。就如修会生活革新法令所言：“神圣公会议声明，兄弟修会为了在自己会院中供应所需的司铎职务，可由全体大会决议，在保持其非神职性质的前提下，选拔几位会士晋升司铎”（同上；10，2）。

589 589条 - 称为宗座立案献身生活会，如果该会系由宗座所建立或由宗座正式诏书所核准；称为教区立案献身生活会，如果该会系教区主教所建立，尚未获得圣座核准诏书。

注释：献身生活会分宗座立案和教区立案，前者是由宗座所建立或由其以正式诏书所核准，后者是由教区主教所建立，而未获圣座诏书核准。

590 590条 - 1项 - 献身生活会既系以特殊方式为天主及全教会服务，因此有特殊的理由隶属于教会的最高权力。

注释：罗马教宗是伯铎的继承人，基督在世的代表，圣教会的最高领袖，全教会的信友都应服从他。献身生活会的会士，既以特殊方式为天主及全教会服务，更有理由隶属于教会的最高权力。

2项 - 每位会士因其服从圣约，也应服从教宗，以教宗为其最高上司。

注释：每一位会士既透过圣愿或圣约表示服从，那么也应服从教宗如同服从自己的最高上司。

591 591条 - 为更易于顾全各会的福祉及传教的需要，教宗得以其全教会首长及关心公共利益的地位，使献身生活会不受教区教长之管辖，而隶属于其本人或其他教会当局。

注释：罗马教宗以其普世教会的首席权，为了教会的需要，

得取消地区教长对修会的管辖权，而将修会的管理，隶属于教宗本人，或其他教会当局。教宗之所以如此规定是为了：

- 全教会的福祉。
- 献身生活会的利益。
- 使徒工作的需要。
- 公共的利益。

凡是宗座立案的献身生活会，不分所谓发特级圣愿（*votum solemne*）或普通圣愿（*votum simplex*）的修会，一律不受教区主教管辖，同样，宗座立案的使徒生活团（法典 732 条）亦不受教区主教管辖。

592 条 - 1 项 - 为培养会与圣座的共融，每一会的最高上司 592 应照宗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宗座呈递关于该会状况及生活的简报。

注释：正如教区主教每五年应将自己教区之状况向教宗报告（法典 399 条 1 项），同样，献身生活会及使徒生活团的最高上司（法典 732 条），无论其为宗座立案或教区立案（*Chiappetta L. : 天主教法典注释 2477*），均应照宗座所规定的时间与方式，将本会的状况及生活情形，作成简报，呈送宗座。

此项简报的目的，是促进修会与宗座的密切关系，培养修会与宗座的共融，如有修会或生活团的成员脱离修会或生活团，在简报中，亦应记明，如法典 704 条所规定者。

2 项 - 每一献身生活会的上司应将与所属成员有关的宗座文件，使之知晓，并督导遵守。

注释：如宗座所颁发之文件，与修会会士或使徒生活团成员有关，则各修会或使徒生活团的上司，有义务告知自己的属下并督促他们遵守。

本条法律未提及应否将主教团及教区主教的文件，告知会士或生活团成员；但很明显，献身生活会及使徒生活团的成员应被告知有关地方教会的牧灵工作及活动。尤其是有关会士及生活团成员的文件。

593 593 条 - 除遵守 586 条的规定外，宗座立案的会，关于其内部的管理及纪律，直接而惟独地隶属于宗座权力。

注释：宗座立案的修会，除遵守法典 586 条的自治规定外，对于内部的管理及纪律，隶属于宗座的权力。此项隶属是直接的及独占性的 (*immediate et exclusive*)。换言之，只属教宗的权下，不属地区教长管辖 (法典 591 条)。仅修会的内部生活 (即管理及纪律) 不受地区教长的管辖，其他部分，尤其是有关公共敬礼与牧灵工作，仍属地区教长权下。在那些事上，会士不受地区教长的管辖，及在那些事上，会士受地区教长的管辖，我们且看教会法令：“会士直属教宗或其他教会权力，而不属主教权下，这种特权主要的是针对修会内部的纪律，为使一切皆有联系，秩序井然，以助修会生活进展；并使教宗能为整个教会的利益，支配他们；同时其他合法权力，则为本地区教会的利益，而支配他们” (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35, 3)。

“然而这种免除隶属的特权，并不阻碍会士在个别教区中，在主教牧职及管理人灵的需要时，依照法律，属于主教权下” (同上，35, 3)。

“一切会士，无论是否享有免除隶属的特权，凡有关公开的敬礼，——自当顾及礼仪的不同——，管理人灵、向民众讲道、对信友的，尤其是对儿童的宗教及伦理方面的教育，讲解要理、礼仪训练、神职人员的声誉等，以及其他有关传教的种种工作，皆属教区主教权下；会士的公教学校，在一般的纪律及监督方

面，亦属教区主教；但管理方面，仍由会士执行。同样，会士当守主教会议或主教团要大众遵守的规则”（同上，35，4）。

594 条 - 教区立案之会，除遵守 586 条之规定外，常受教区 594 主教的特别照顾。

注释：教区立案的修会常应受教区主教的特别照顾，但对法典 586 条所规定的自治权，主教不可干涉。换言之，主教对修会的扩展，应加以协助，但对修会的内部管理及纪律，无权干涉。因为主教不是修会的内部上司（superior internus），而是以教会的主教上司（superior ecclesiasticus）监督之（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485）。

595 条 - 1 项 - 核准会宪，并认可合法加入会宪之修订，为 595 总会院所在地主教之权，惟对圣座经手的条文除外，而且处理关系全会的重大事项，超过内部职权范围者，亦是该会总会院主教的职责，而且如该会发展至他教区，应征询其他教区之主教的意见。

注释：献身生活会的总会院所在地，通常是指该会的总代表会（capitulum generale）的所在地，而且总代表会屡次与总会院在同一地点。总会院所在地的主教有权：

——核准修会的会宪。

——对合法修订的会宪加以认可，但圣座经手的条文除外。

——处理全修会的重大事项，如超过内部职权的范围，亦为该会总会院所在地之主教的权责。

如果某献身生活会发展至其他教区，在处理上述事项时，总会院所在地的主教应先征询其他教区主教的意见。

2 项 - 教区主教得对个别事件豁免会规。

注释：教区主教，在个别事件上，对教区立案的修会，有权豁免其会宪。对于宗座立案的修会，免除会宪之权操诸宗座之手及宗座所授权的上司。关于出会或被开除会籍的案件，如何请求免除圣愿，见法典 691 条 2 项及 700 条。

596 596 条 - 1 项 - 献身生活会的上司及会之代表对本会会士享有教会普通法及会宪所规定的权力。

注释：献身生活会，同样使徒生活团（法典 732 条）由两种权力治理：

——个人权力，即上司。

——集体权力，即代表会议，此两种权力都是根据普通法及会宪所规定者。

上述上司与代表会两种权力同时并存，有平衡作用，无论是在修会或会省，绝对不许只有代表会拥有正常权力，而上司似乎只是单纯的执行者，这对修会绝无好处（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489）。

旧法（501 条 1 项）谓上司与代表会的权力为主人对仆人的权力（*potestas dominativa*），而新法只谈权力，而不明言（*potestas dominativa*）为主人对仆人的权力。故专家们对此种权力是否为治权（*potestas regiminis*）意见分歧。

2 项 - 在宗座立案的圣职修会内，上司并享有教会在内庭及外庭的治理权。

注释：在宗座立案的圣职修会内，上司不仅有一项的权力，而且还有教会的治权，此项治权在内外庭均可使用。

此条法律同时排除其他献身生活会有此权力：即俗世会，即使该会是神职会，又是宗座立案；无圣职修会，即使是宗座立案；教区立案的修会，即使是圣职修会。

不过，使徒生活团，如果是宗座立案又是圣职团，根据法典 732 条的规定，有上述权力，即内外庭均可使用的治权。

3 项 - 131、133 及 137 至 144 各条的规定亦适用 1 项所述的权力。

注释：关于献身生活会的上司及代表会议所享有的权力，如本条 1 项所指者，亦适用法典 131、133 及 137 至 144 条的规定。

597 条 - 1 项 - 所有天主教徒，具有正确意向，具备教会普 597 通法及各该会本有法规要求的资格，而无任何法定限制者，皆可加入献身生活会。

注释：本条规定，凡有意加入献身生活会，以及有意加入使徒生活团（法典 732 条）的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具有纯正意向。

——具备普通法及该会的本有法所要求的资格。

——没有限制，此类限制，能是物理的、心理的、精神的及其他限制。

普通法所需求的资格：为加入修会的资格，见法典 642 ~ 645 条。为加入俗世会的资格见法典 720 ~ 721 条。为加入使徒生活团的资格见法典 735 条 2 项（其实法典 735 条 2 项所讲的资格与修会所要求的相同，即法典 642 ~ 645 条所规定者）。关于各会本有法所要求的资格，由各会的会宪规定之。

普通法禁止入会的限制：

——禁止入修会的限制见法典 643 条 1 项。

——禁止入俗世会的限制见法典 721 条 1 项。

——禁止入使徒生活团的限制见法典 735 条 2 项（与修会所禁止者同）。

2 项 - 缺乏适当准备的人，不能加入。

注释：缺乏适当准备的人，不能加入。“加入”修会有数种步骤：第一步骤为初学，接着为发暂愿，最后为发终身大愿。

598 598条-1项-各个会得针对本会的性质及宗旨，在会宪内划定生活方式，以遵行贞洁、贫穷与服从的福音劝谕。

注释：基督福音劝谕，是献身生活会的主要部分，不过遵守劝谕的方式却各有不同，每个献身生活会得针对本会的性质及宗旨，在会宪内明白划定生活方式，以遵行贞洁、贫穷与服从的福音劝谕。

2项-会内所有成员不但皆应忠实地，完整地遵行福音劝谕，而且应照本会法规调整生活，借以达成本身份的成全。

注释：献身生活透过圣愿或圣约（法典573条2项）承诺遵守福音劝谕，但这种遵守应是忠实的、完整的，而且应照本会法规调整生活，借以达成本身份的成全。

599 599条-贞洁的福音劝谕为争取天国而设，系未来世界的记号，也在不分散的中心成为丰富养育的泉源，度独身生活负完全节制的义务。

注释：贞洁福音劝谕，使人在度独身生活上完全节制，其中包含：为了争取天国（玛，十九，12）；未来世界（天国）的记号；成为丰富养育的泉源，使人心自由，不致分心，全力投入服侍天主及救人工作。当今教宗若望保禄二世说得好：“发贞洁愿者不是单纯的放弃婚姻，放弃家庭，而是选择基督作为唯一的丈夫”（Redemptionis donum；1984年，三月廿五日，n. 11, 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2500）。

600 600条-贫穷的福音劝谕是为效法基督，祂本富有，但为我

们成为贫乏者，除度实质和精神的贫穷生活外，尚且应勤勉俭朴，远避地上的财富。此劝谕要会士按照各该会会宪的规定，在使用及处理财物上应受管辖及限制。

注释：贫穷的福音劝谕，使人师法基督，祂本富有，却为我们成为贫穷的；贫穷劝谕要求人度实质和精神的贫穷生活，教人勤勉俭朴，远避地上的财富。此劝谕要求会士按照本会会宪的规定，在处理及使用财物上，应受到管辖及限制。

此条所讲的是修会会士个人应守的贫穷劝谕，至于修会应避免奢侈，无节制的图利以及财富的累积，则应遵守法典 634 条 2 项、636 条 2 项、640 条、718 条等的规定。

601 条 - 服从的福音劝谕是以信德和爱德的精神跟随服从至 601 死的基督。此劝谕责成会内成员照各该会的会宪，志愿服从合法长上，犹如天主的代表。

注释：服从的福音劝谕是借信德和爱德的精神，追随听命至死的基督，此劝谕要求会士服从合法的上司如同服从天主的代表，只要上司依照该会的会宪出命。

会士因服从圣愿，将自己的意愿奉献给天主，作为牺牲；这样，会士的服从，不但不减少人性的尊严，反而增长了天主子女的自由，使它成熟（修会生活革新法令，14，1-2）。

602 条 - 如兄弟般的生活为每一会所固有，因此全体成员在 602 基督内合力组成特殊的家庭，大家互助，以达成每一个人的圣召。弟兄般的共融，根植并奠基在爱上，各成员借此成为在基督内普遍和好的榜样。

注释：献身生活会，使徒生活团应以兄弟般的生活作为本会的生活方式，在此生活内，全体成员在基督内合力组成特殊的家

庭，大家互爱互助，以达成每一个人的圣召。弟兄般的共融，根植并奠基在爱上，各成员借此生活共融，在基督内成为普世和好的榜样。

603 603条-1项-除献身生活会外，教会承认独修生活的会，入此会的基督信徒严格的从世界隐退，以慎独的缄默，勤行祈祷与补赎，奉献自己的生命，以光荣天主及拯救世界。

注释：除集体献身生活会外，教会内尚有非集体的献身生活方式：独修生活及贞女会（法典604条）。独修不是一种新生活的方式，在教会的历史中，第三世纪就已存在。成百的男女独修士在埃及旷野和其他地区过着独修的生活，最出名的是德百的圣保禄（S. Pado de Tebe, +341）和圣安当院长（+356）。新法正式承认独修生活及贞女会。

除献身生活会外，教会承认独修生活，度独修的基督信徒，严格地从世界隐退，独自缄默，勤行祈祷与补赎，奉献自己的生命，以光荣天主及拯救世界。

2项-以献身生活奉献于天主的独修士，如以圣愿或其他圣约在教区主教前公开宣发随从三福音劝谕，并在该主教指导下遵守本有的生活方式，始得法律承认。

注释：借献身生活奉献于天主的独修士，如遵守下列条件，方为法律承认：

——在教区主教前（以圣愿或其他圣约），公开宣发三福音劝谕，即贞洁、贫穷及服从。

——以圣愿或其他圣约加以确认所发的劝谕。

——在该主教指导下，遵守本有的生活方式，主教得制订特别法，命教区内的独修士遵守。

所应注意者，603条的独修士与隐修院或其他修会的隐修士

不同，前者没有自己的上司，后者属自己的上司管辖，且其生活由本会的会宪所规定（*Communicationes*, 1979年，P. 330 - 331, *Can.* 38条2项；1983年，P, 66, *Can.* 530;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508)。

604条-1项-上述各献身生活方式之外，尚有贞女会，加604入的贞女订立紧随基督的善志，遵照由教区主教批准的礼仪奉献于天主，奥秘地许配于天主子基督并委身为教会服务。

注释：与上述献身生活方式相近的，尚有贞女会，贞女立定善志，为能更紧密地追随基督，她们必须行一种礼仪，即依照批准的礼仪，由教区主教把她们奉献于天主。借着这项奉献，她们奥秘地许配于天主子基督，并慷慨为教会服务。关于奉献贞女的新礼仪，已由天主教敬礼圣部于一九七〇年五月卅一日公布实施（*Enchir. Vat. Vol. III*, P, 1526 - 1533, N. 2551 - 2564;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510)。

所应注意者，贞女是借着圣愿或其他圣约奉献于基督，此种圣愿不构成婚姻的无效限制（法典 1088 条），但此圣愿是公愿，不是私愿，因为由教区主教以教会名义所接纳（法典 1192 条 1 项），此圣愿似乎不是圣座所保留，故教区主教能免除（*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509 附注 4）。

法典修改委员会中，有人不赞同将贞女会归类献身生活会，因为它只有贞洁劝谕，而没有其他两种福音劝谕：贫穷、服从。

2项-为忠实遵守自己的善志，并为互相协助对教会从事符合本身的服务，贞女可以互相联合而成为团体。

注释：献身于天主的贞女，能单独生活，也能与其他贞女联合而成为团体，过着团体生活。

605 605 条 - 批准奉献生活新形式权由圣座保留。教区主教应尽心分辨关于奉献生活由圣神付托于教会的恩惠，并且协助推动人以最佳的方式表明所订计划，并以适当的规则保护之，尤其要遵守本编所订之共同规则。

注释：教会至今承认的献身生活型式计有：修会、俗世会、独修生活以及贞女会；但后者只是近似献身生活会（accecit），而非真正的献身生活会。

至于献身生活的新形式，只有圣座有权批准。对于献身生活的新恩惠，教区主教应尽心加以分辨，因为此项恩惠是圣神托给教会的。同时协助推行人，使其以最佳的方式表明所订的计划，并用适当的章程保护之，尤其使用本章所订的通则。

606 606 条 - 所有关于献身生活，及其成员的规定对男女两性均能应用，但由相关条文或事情的性质另有其他意义者，不在此限。

注释：凡对献身生活会及其成员所订的规则，适用于男女两性，除非从条款上下文或事情的性质，另有其他意义；例如有关圣职人员的条文，一定指男性。

第二题

修会

DE INSTITUTIS RELIGIOSIS

本题所讲的是修会，由 607 条至 709 条，共一〇四条，分八章：

1. 修会会院之建立及撤销：608 ~ 616 条。
2. 修会之治理：617 ~ 640 条。
3. 会员之收录及培养：641 ~ 661 条。
4. 修会及会士之义务与权利：662 ~ 672 条。
5. 修会之使徒工作：673 ~ 683 条。
6. 脱离修会：684 ~ 704 条。
7. 会士升任主教：705 ~ 707 条。
8. 会长联合会：708 ~ 709 条。

607 607条-1项-修会生活，既为整个人格的奉献，彰显天主教在教会内制定的奇妙婚姻，做来世的记号。为此会士将自己完全奉献，恰如献给天主的祭祀，借此祭祀，会士将全部存在成为在爱内向天主做的不断敬礼。

注释：修会生活是借宣发三福音劝谕将整个人奉献给天主，在教会内它彰显天主所制定的奇妙婚姻，它是来世的记号。在修会生活内，全体会士同天主结合在一起；为此会士将自己完全奉献，犹如献给天主的祭祀，借此祭祀，会士的整个存在，在对天主及对弟兄的爱上，成为向天主不停的敬礼。

2项-修会是团体，其成员应遵本会法规规定，宣发终身公愿，或定期重发的暂时公愿，并共同度兄弟般的生活。

注释：修会是团体，它与俗世会和使徒生活团不同的特别要件为：公愿、共同生活及与世俗的隔离。

——公愿。修会的第一个特别要件是公愿——发终身公愿或定期重发的暂时公愿；所谓“公愿”是指在合法的上司前发愿，并由其以教会名义接纳之（法典1192条1项）。

旧法时代的特级圣愿（*votum sollemne*）和普通圣愿（*votum simplex*）对婚姻产生不同的效果，换言之，特级圣愿构成婚姻无效限制；普通圣愿则仅构成禁婚限制，不使婚姻无效，新法规定二者均为无效限制（法典1088条）。

由于特级圣愿和普通圣愿，就法律而言，毫无差别，因此，有特级圣愿的“*ordo*”修会及普通圣愿的“*congregatio*”修会，亦无实质上的差别。事实上，特级圣愿的修会和普通圣愿的修会，其主要效果相同，即将整个人奉献给天主。不过，“*ordo*”及“*congregatio*”名称，仍可使用（*Communicationes*, 1984年，P. 127;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523）。

——共同生活。修会会士应按本会法规，度兄弟般的共同生

活，即住在依法建立的会院内，在合法的上司权下，过着相同的生活：共同祈祷、守会规、穿会衣等。

3项 - 会士为基督及教会所做公开见证附带与世俗的隔离，此种隔离是每一个修会本身的性质和宗旨。

注释：与世俗隔离。会士们应为基督及教会作公开见证，其中尚包括与世俗隔离，此种与世隔离是每个修会本有的性质和宗旨。但隔离并不意味着否认或轻视世界。梵二大公会议对此有很好的解说：“不要以为献身于主的修会会士们，已与他人绝缘，或者成了人间的废物。因为会士们虽然有时不直接协助同时代的人，但是在更深一层的方式上，会士们以基督的心情同他们联系，和他们在精神上合作，好使世界的事业，能够以上主为基础，并导向天主，使建设世界的人，不致枉费心机”（教会宪章，46, 2）。

第一章

修会会院之建立及其撤销

DE DOMIBUS RELIGIOSIS

EARUMQUE ERECTIONE ET SUPPRESSIONE

608条 - 修会团体应居住在依法建立的会院内，并隶属于依法指派的上司权下。每一会院应有圣堂，在内举行圣祭并保存圣体，使之成为团体的中心。

注释：修会生活既是度兄弟般共同生活，修会会士就应在依法所建立的会院内，并隶属于依法所指派的上司权下。

如何度共同生活，梵二大公会议有较详细的指示：“度共同生活的会士们应一心一德，在圣体内，以祈祷及同一精神的共融，恒守不变。会士同居共处时，应彼此尊敬，彼此帮助背负重

担。修会是由天主的名义而集合的真家庭，基督就在他们中间”（修会生活革新法令，15，1）。

每一会院应有一圣堂，在内举行弥撒并保存圣体，使之成为团体的中心。

如果修会扩展快速，成立了不少会院，则可将数个会院结合在一起成立会省（法典 621 条），修会、会省、会院，只要依法成立，便有法人资格（法典 634 条 1 项）。

- 609 609 条 - 1 项 - 修会会院应照会宪规定，由主管当局建立，惟须先征得教区主教同意书。

注释：修会会院的建立，依照会宪的规定，属于修会相关主管（总会长或省会长）的权限。但在建立之前，应获得教区主教的书面同意。为开设分院或学校、客栈，依旧法（497 条 3 项）之规定，亦要教区主教的同意，不过，新法未提及此事，但从事情的性质而言，毫无疑问，亦要主教的同意。

2 项 - 为建立隐修修女院，应另具备圣座的许可。

注释：为建立隐修修女院，除应有教区主教的同意外，还应有圣座的许可。所谓“隐修修女”（moniales）是指发了修会圣愿并且着重默观生活的修女（Communications, 1985 年, P. 141;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536）。

- 610 610 条 - 1 项 - 为建立会院，应先考虑教会与修会的利益，并遵照修会本身的宗旨及精神，周祥审查为会士善度修会生活所需要的事项。

注释：为建立会院，首先应考虑，此新会院的建立，为教会及为修会是否有益，同时按照修会的本有宗旨及精神，仔细审查为会士善度修会生活所需要的一切，是否完备。

2项 - 除非明智审断能照顾会士的需要，不得建立任何会院。

注释：除非明智地判断，能提供会士所需要的一切，否则不得建立任何会院。

611条 - 教区主教一经同意某修会建立会院，即赋与该修会 611 下列权利：

1° 照该会本身性质及宗旨度生活；

2° 依法执行该会本有的工作，但不得妨碍同意书中附加的条件；

3° 为圣职修会附设圣堂，但不得妨碍 1215 条 3 项的规定，并在执行圣职务时，须遵守法律的规定。

注释：教区主教一经同意某修会建立会院，即同时赋予该会下列权利：

1 款：照该会本有性质及宗旨度生活；

2 款：依法执行该会本有的工作，但不得妨碍同意书中所附加的条件。

3 款：主教如果同意圣职修会建立会院，则此项同意，同时赋予该会建造圣堂之权利，但应遵守法典 1215 条 3 项之规定：“在某一固定地点建造圣堂前，仍应得到教区主教的许可”，并在执行圣职务时，遵守法律之规定。

教区主教给予圣职修会建立会院同意书时，本法典授与该会建造圣堂之权利，主教不能加以限制。

612条 - 欲使修会院从事非其会院所应有的传教工作，须有 612 教区主教的同意；但在不妨碍建院的法规下，改变有关内部的管理及纪律的事务不在此限。

注释：如会院成立之初，是为了某些特定使徒工作，后来改变意向，而从事其他工作，则应有教区主教的同意。但在遵守创院之规则下，仅更改会院内部的管理及纪律，不必另外向教区主教请求许可。

- 613 613条-1项-咏祷修会及男隐修会的会院，在院长的管理与照顾之下，享有自治权，但会宪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咏祷修会及男隐修会的会院，在他们院长的管理与照顾下，享有自治权，除非他们的会宪另有规定。

2项-自治会院院长是法定高级上司。

注释：享有自治权的会院，其院长是法定的高级上司。

咏祷修会的会士所发的圣愿，为特级圣愿。之所以称为“咏祷”修会，是因为他们常以最隆重的礼仪举行公开敬礼，例如唱弥撒、唱日课经等。隐修会的会士常与世界隔离，过着默观的生活。

所谓“享有自治权”，是指甲会院不隶属其他会院，即使是同一修会的会院，但它却属圣座权下，而且依法律的规定，也属教区主教的权下。

- 614 614条-与男修会联合的女隐修会院得依照会宪治理并遵守其本有生活方式。双方相互权力与义务之划定，要能因联合而促成精神福利。

注释：女隐修会院为了获得灵修及神恩的神益，得与男修会联合，但依本会会宪，仍保持本有生活方式及管理，即自治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应划分清楚，务使由“联合”产生神益。

- 615 615条-具自治权的隐修院，如除自己的上司外，无其他高

级上司，也不与其他男修会联合，为使此男修会上司依照会宪规定对此隐修院享有真正的权力，应将之付托教区主教依照法典加以特别监护。

注释：自治隐修院，无论其为男修会或女修会，如果除自己的院长外，没有更高级的会长为其上司，又没有与其他男修会联合，俾该男修会的主司，依照会宪的规定，对此隐修院享有真正的权力时，应由隐修院所在地的教区主教，依法监督之。

教区主教对上述自治隐修院，依法享有的权力：

- 法典 625 条：自治隐修院的院长选举，由主教主持。
- 法典 628 条 2 项 1 款：视察自治隐修院。
- 法典 637 条：每年一次向地区教长报帐。
- 法典 638 条 4 项：为有效变更财产，需有地区教长之同意。
- 法典 688 条 2 项：退出修会的特准，由教区主教批准。
- 法典 699 条 2 项：开除会士之法令，由教区主教批准。

616 条 - 1 项 - 依法建立的修会会院得由最高上司依照会宪 616 的规定，在征询教区主教后撤销。修会有权维护其所撤销会院的财产，但应顾全创建人或奉献资源人的意愿及依法取得的权利。

注释：依法建立的修会会院——宗座立案或教区立案的修会——，修会最高上司，依照会宪，在征询教区主教后，得撤销之。所谓“征询”只是向主教报告，并不需要其同意或允许。

会院撤销后，会院财产由修会依照本会法规处理，但应顾全创办人或奉献人的意愿及第三者既得权利。

2 项 - 如修会仅有一会院，其撤销权归宗座，对其财产之处理权亦由宗座保留。

注释：如某修会仅余一个会院，则其撤销之权归宗座，对此

唯一会院的财产，亦由宗座处理。

3项 - 关于613条所称自治会院，撤销权归该会院代表大会，但会宪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关于法典613条所称自治会院，因其不属其他上司管理，其撤销权归该会院的代表大会，但会宪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4项 - 关于自治的修女隐修院，撤销权归宗座，惟应遵守会宪对财产的规定。

注释：关于自治的修女隐修院，其撤销权归宗座，但对财产的处理依该会会宪的规定。

第二章 修会之治理

DE INSTITUTORUM REGIMINE

第一节

上司及参议会

DE SUPERIORIBUS ET CONSILIIS

本章讨论的是，修会之治理，共分三节：上司及参议会；代表会；财产及其管理。法律对上司及代表会所订规则，亦适用于使徒生活团（734条）。

617 条 - 修会上司应依照教会法及其修会法尽其职务并行使其权力。

注释：前面（法典 596 条 1 项）说过，修会的上司和代表会，对本会会士，享有普通法及会宪所指定的权力。本条谓此项权力不得任意执行，必须依照普通法及本会会规执行，即依照会宪及修会的其他法规执行其权力。

618 条 - 上司应以服务精神行使其借教会职权由天主取得的权力。为此，在尽职时要顺从天主的旨意，治理属下犹如天主的儿女，以尊重其人格来推动志愿的服从，要甘心情愿地聆听他们，并培养他们对修会及教会利益的共同动力，但对应做的事，仍拥有决定与命令的权力。

注释：上司应以服务精神行使其由天主所获得的权力。故在尽职时，当服从天主的圣意，以服务弟兄的精神，执行自己的权力，表示出天主爱他们的爱情。管理自己的属下，犹如天主的子女，尊重他们的人格，推动他们甘心情愿地服从。为此，上司该喜欢听取会士们的意见，鼓励他们为教会及修会的利益而努力，但对应做的事，仍保留决定与命令之权。

619 条 - 上司要以自己的职务勤奋努力，并与付托给自己的成员一致研究建设在基督内的友爱团体，在内寻求并爱天主在万有之上。所以，上司要经常以天主圣道的营养品培养之，并引导其举行神圣礼仪。要以善表督促众人修德，并遵守本会的会规及传统；要适当地补助个人的需要，辛勤照顾看望病者，改正不安静者，慰藉懦弱者，对人人皆要有耐心。

注释：上司应努力善尽自己的职务，为达到此目的，应与托付给自己的修会成员一起研究，如何建立在基督内的兄弟团体，在此团体内最先要寻求的是天主并爱天主在万有之上。因此，上

司有义务：

- 经常用天主的话作为会士们的营养品。
 - 引导会士举行神圣礼仪。
 - 以善表督促众人修德，并遵守本会会规及传统。
 - 适当地提供每个会士的精神的与物质的需要。
 - 辛勤照顾探望有病的会士，改正不安静者，安慰懦弱者，上司对人人要有耐心。
- 上述义务是上司个人的，不得请他人代劳。

620 620条 - 称高级上司，指治理全修会的会长，或省区或和省区相等的省会长；自治会院的院长，以及上述上司之代理人。与以上相等的上司尚有隐修联合会的首席院长及其上司，此级上司并无法典赋予高级上司的一切权力。

注释：高级上司是指下列人士：

- 治理全修会的上司，通常又称最高上司 (*moderator supremus*)，或总会长 (*superior generalis*)。
- 治理一个会省的上司或治理与会省相等的上司，又称省会长。

——治理自治会院的院长 (法典 613 条)。

——上述高级上司的副上司。

宗座立案的圣职修会的高级上司，依法 (134 条 1 至 2 项) 又称为“教长” (*ordinarius*)，如享有行政权。

与上述高级上司相接近的上司，尚有隐修联合会的首席院长及其上司。所谓“隐修联合会”是指数个自治隐修院结合在同一上司之权下 (*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564)，但此类上司并无法典赋予上述高级上司的权力。此所以法典称“隐修联合会的首席院长及其上司”为“接近”高级上司。

621 条 - 若干会院结合，成为同一修会的直属部分，隶属同 621 一上司权下，一经合法权力依法成立，即称为会省。

注释：会省是同一修会的直属部分，由数个（至少三个，依法典 115 条 2 项的说法）会院结合而成。并经合法权力，根据会宪的规定（法典 581 条），以正式法令所建立，会省的上司名曰省会长。

所应注意者，法典未规定上司职务，不得兼任，因此，总会长得兼任某一省会长，同样，省会长得由一会院院长担任。

622 条 - 最高上司对所有本会会省，会院及成员皆得依其本 622 有法执行其权力。其他上司则仅享有其职务范围内的权力。

注释：最高上司又称总会长，对本会的会省、会院及个别会士，依本会会宪和其他会规，享有权力，其他上司，则仅在其职务范围内享有权力。总会长行使其权力时，应尊重其他上司的权力。因此，最好在会宪内明定总会长、省会长及院长的权力，以避免权力的冲突。

总会长对全修会享有权力，省会长的权力仅限于其所管辖的会省，不得干涉其他会省的治权；院长只能对其所辖的会院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623 条 - 为使会士能有效地被任命或被选为上司，必须于发 623 终身愿或确定愿后，具备本法规定的适当年限，如担任一高级上司，则更应具备会宪规定的年限。

注释：为有效地被任命或被选为上司（无论是高级上司或低级上司），必须是发了终身愿或确定愿的会士方可。同时，为担任高级上司的职务，必须遵守会宪所定的期限，如担任低级上司的职务，则应遵守本会法规（会宪及其他会规）所定的期限。

关于上司的年龄，旧法（504 条）有所规定，新法则让各修

会的本有法规规定之。至于非婚生子被旧法禁止担任高级上司职务事，被教宗保禄六世于一九六七年二月廿三日与以取消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572)，新法也未提及上述禁令，因此，除非修会法规另有规定，非婚生子亦可当高级上司。

- 624 624 条 - 1 项 - 上司任期应依照修会的性质及需要有一定的适当期限，但对最高上司及自治会院的上司，会宪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一般说来，上司的任期应有一定的期限，此项期限，应依照每个修会的性质与需要，由各会的法规订定之。不宜太长，不宜太短，使新上司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其理想的计划。但有例外，即修会的最高上司及自治会院的院长（法典 613 条），得终身担任上司职务，如果修会会宪如此规定。例如耶稣会的总会长，一旦当选，即终身为总会长。

2 项 - 修会本法应以适当的法规制订，勿使有期限的上司常久而不间断的担任管理修会的职务。

注释：一位上司任期满，得再连任，但不得无间断地一再连任。因此，每个修会的法规应制定适当的期限，禁止不断连任。

3 项 - 上司得在任期内依照修会法订立的原因被免职，或调至其他职务。

注释：上司任期未满，亦得依照会规所定的原因，被免职或调职。并且免职或调职的步骤，不必遵守法典 190 ~ 196 条之规定，而系由相关主管定夺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575)。

- 625 625 条 - 1 项 - 修会最高上司应依照会宪规定，依法选举出任之。

注释：上司的产生，能是透过选举，也能是经由合法上司的

任命。最高上司的产生，只能依会宪的规定由代表大会（*capitulum generale*）选举产生。最高上司的当选，不需要批准，只要当选人接受当选即可（法典 147 条）。

2 项 - 615 条指的自治隐修院的院长之选举，及教区立案修会的最高上司之选举，应由修会总会院所在地之主教主持之。

注释：法典 615 条的自治隐修院的院长及教区立案的修会的最高上司，其选举应依普通法及修会法规进行，关于隐修院院长之选举，由当地主教主持，关于教区立案的修会，其总会长之选举，由总会院所在地之主教主持。

倘若法典 615 条的自治隐修院，不是完全自治的——即该院除了自己的院长外，尚有一更高级的上司或该院与另一修会联合，此修会依照会宪，对该加盟隐修院享有真正的权力——，则教区主教对其没有任何权力，而主持选举之事，由会宪指定之人担任。

教区主教虽然主持自治隐修院院长之选举，或主持教区立案修会之总会长选举，但对选举没有特权；主教无权对选举之结果加以批准，也无权投一票打破“同等票数”之僵局（法典 119 条）。

3 项 - 其他上司当依照会宪规定产生之，如果由选举产生，应由主管当局的高级上司批准；如被上司任命，则事先应当征询意见。

注释：其他的上司，无论是高级上司或低级上司，均得透过选举或任命产生，但应遵守会宪之规定。此外，应注意两点：

——如上司经由选举产生，则其当选应由相关高级上司的批准，方为有效。

——如上司是被任命，则发布任命状之上司，应事先作适当的征询。

626 626 条 - 上司委任职务及会士选举皆应遵守教会法及本修会法规；应避免流弊及循私情，除重视天主和本会的利益外，应毫无顾虑地任命或选举适当及合格的人。在选举时，力戒为自己或为他人，直接或间接争取选票。

注释：上司委派职务时及会士选举时，均应遵守普通法（法典 119、124 ~ 128、146 ~ 186 等条文）及修会本有法规。同时，应避免流弊及循私，只应重视天主和本修会的利益，不顾情面，任命合格的人，或选举适当的人。在选举时，绝对禁止为自己或为他人，直接或间接操纵选票。

627 627 条 - 1 项 - 修会上司应依照本会宪的规定，设置参议会，并在执行职务时妥善运用此参议会的功能。

注释：修会上司的权力是属于个人的，他“对应做的事，拥有决定与命令的权力”（法典 618 条）。不过，在执行其权力时，应有参议会的协助。参议会乃依照会宪所设立的机构。每个上司——总会长、省会长及院长——都有义务设立参议会，俾在执行职务时，妥善运用此参议会的功能。

2 项 - 除普通法规定的事例外，修会本有法得划定上司有效行事的案例，即依 127 条的规定，何者必须参议会的同意，何者仅须征询意见。

注释：普通法及修会本有法规，均得指定某些案件，未获参议会的同意，或未征询其意见，上司不得有效地执行（法典 127 条）。应注意的是，在举行参议会时，上司无投票权，因为上司不是参议会会员。上司也不能投一票以打破同等票数的僵局（法典 119 条）（一九八五年五月十四日，法典解释委员会；*Communicationes*, 1985, P. 262, II；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585)。

普通法规定，需要参议会的同意，上司方得执行的行为：

1. 法典 647 条 1 项：初学院之设立、迁移及撤销，要有参议会之同意。

2. 法典 647 条 2 项：准许初学生在本会其他会院做初学，要参议会的同意。

3. 法典 684 条 1 项：准许发了终身愿的会士转入另一修会，应有参议会的同意。

4. 法典 665 条 1 项：准许会士住在会院外，应有参议会同意。

5. 法典 688 条 2 项：准许发暂愿会士，退出修会，应有参议会同意。

6. 法典 686 条 1 项：准许发了终身愿会士生活在会院外，应先征得参议会的同意。

7. 法典 686 条 3 项：向宗座或教区主教申请恩准会士常期在院外生活，应先征得参议会的同意。

8. 法典 703 条：遇有严重事故，紧急驱逐会士出院，应征得参议会的同意。

9. 法典 690 条 1 项：再度接纳合法出会的初学生或发暂愿的会士，应有参议会的同意。

10. 法典 638 条 3 项：关于处理法人祖产时，能使其陷入恶劣状况者，上司应有参议会同意，始得批准。

普通法规定，上司应先征询参议会之意见，方得执行之行为：

1. 法典 656 条 3 款：上司批准会士宣发暂愿，需征询参议会的意见。

2. 法典 689 条 1 项：于征询参议会意见后，上司得拒绝暂愿期满之会士再发圣愿。

3. 法 697 条：为开除有罪的会士，高级上司征询参议会之意见后，得开始开除诉讼程序。

有时法典用“上司及其参议会”(superior cum suo consilio)字样,例如法典 697 条 3 款、694 条 2 项、720 条,许多人解释为,在此情形下,上司只要征询参议会之意见即可。不过,有人认为,每一案件应详加研究,因为有时“上司及其参议会”是指“集体行为”actus collegialis,上司与参议会都应参与这种行为(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588)。

628 628 条-1 项-依照修会本有法被任命担任此职的上司,应在指定时间,在其权力范围内视察修会院及付托于他的成员。

注释:上司依照本会的法规,被任命担任视察职务时,应在指定的期间,指定的范围,视察会院及托付给自己的会士。一般说来,由高级上司担任视察职务,不过,此项职务也可委托特定会士,以视察员身份视察。

2 项-教区主教有权利及职责视察下列修会院的纪律:

1° 本法典 615 条所提之自治隐修会;

2° 在本教区设立的教区立案的每一个修会院。

注释:教区主教视察修会,这是一种内部视察,与主教的牧灵视察(法典 683 条)不同,却与修会上司视察其修会相似。因此,教区主教有权利及义务视察下列修会的纪律:

1 款:法典 615 条所指的完全自治的隐修院。

2 款:在本教区内设立的教区立案的修会会院。

教区立案的修会的总会院所在地的主教,只能视察座落其教区内的会院。

3 项-各会士应忠诚地与视察人合作,凡依法的询问,皆应以爱德据实答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支开会士,使之不尽此项责任,或阻止达成视察的目的。

注释:会士们应忠实地与视察人合作,凡依法提出的问题,

应根据实回答，不可说谎、不可隐瞒实情。在回答时，应表示爱德，即带着善良的心，无厌恶、仇视的表情。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会士善尽回答的义务，或使视察人不能达到视察的目的。

629 条 - 上司应住守在他的会院内，除依照其本会法的规定，629 不应擅离会院。

注释：修会上司有留守在本会院的义务，除非依照本会法规，不得擅自离开会院。

630 条 - 1 项 - 上司应认可会士对忏悔圣事及良心辅导的自 630 由，但仍应遵守本会纪律。

注释：忏悔圣事及良心辅导，是成圣最好的方法，因此，法典规定，会士有自由选择听告及辅导司铎，上司不但不可加以阻挠，还应积极地认可及保护此项自由，但会士不可滥用自由，而应遵守本会的纪律，例如会士每次出院门，如依会规应有上司的许可，则应向上司请示后，才得出院找听告神父。

2 项 - 上司应照本会法的规定，为会士设置适当的听告解司铎，以便利会士勤行告解。

注释：上司应照本会法规，为会士安排适当的听告司铎，以使会士勤行告解。宗座立案的神职修会及使徒生活团的上司有权授与任何司铎听告权，听属下会士的告解（法典 969 条 2 项），至于其他修会之上司，则应向当地主教请求委派听告司铎。

3 项 - 在修女隐修院，在培育会士的修会院，及在人数众多非圣职的团体内，应设置由教区教长与团体协商而批准的经常听告解司铎，但不得附加去向此种司铎告解责任。

注释：为下列会院及团体应安排经常听告司铎：

——女隐修院，即度默观生活且有禁地（*clausura*）的会院，

无论其为自治的或非自治的会院。

——培育会士的会院：保守生、初学生、士林哲学生等。

人数众多非圣职团体。

上述经常听告司铎，由地区教长与团体协商后批准之，但会士们并无义务向该司铎办告解，每人有自由找别的听告神父。

新法典未提及设置特别听告司铎，但不禁止设立。

4项 - 上司不应听属下的告解，但属下自愿请求者不在此限。

注释：上司不得听属下的告解，但属下自愿请求时，当然可以听他的告解。法典 985 条与 630 条 4 项有相同的规定：初学导师及其助理，修院院长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主管，不得听住在院内的学员的告解，但在特殊情形下，自愿请求听告解，方得听其告解。

5 项 - 属下得以信赖心就教上司，得自由而自愿地打开自己的心灵。但应禁止上司以任何方式诱导属下向自己做良心的披露。

注释：属下得以信赖的心向上司请教，诉说心灵的秘密，但上司不得以任何方法诱使属下说出心灵的秘密。

第二节

代表会

DE CAPITULIS

631 631 条 - 1 项 - 总代表会依照会宪的规定，在修会内享有最高权力，其组成应代表整体修会，是同一修会在爱德内合一的真实记号。其主要任务为：对 578 条所规定的修会祖产加以维护并加以推展，使之作适应的革新；选举最高上司，商讨重大事务；颁发全体会士一律遵守的规则。

注释：代表会是一种集体行动的机构，意即在决定某一事件

时，由会员投票决定之。本节所定的规则，去其不适用者，使徒生活团亦可采用（法典 734 条）。

总代表会是修会或使徒生活团的代表们，定期集会以选举最高上司，商讨重大事务。

总代表会的成立是强制性的，每一修会必须成立（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608）。

总代表会在采取议决时，应集体运作，它在修会中，依会宪之规定，拥有最高权力。总代表会不是削弱、限制总会长的权力，而是使上司更圆满地运用其权力。此两种权力虽有别，但在治理修会上，有同等的需要。

总代表会不是常设机构，几时不运作，其权力由总会长一人执行，参议会从旁协助（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609）。

宗座立案的圣职修会及使徒生活团的代表会，其权力为治理权，依法有立法、行政、司法之权。

总代表会的组成，应能代表全修会，是修会在爱德内合一的记号。总代表会的主要任务为：

——维护法典 578 条所规定的修会祖产。

——推展适当的革新。

——依照普通法及修会本有法规，选举最高上司。

——商讨重大事务，即有关全修会的问题。

——发布全体会士都应遵守的规则。总代表会的决议，不常是针对全修会，有时只针对特定地区或会省，在此情形下，只约束相关地区。

2 项 - 代表会的组织及其权限应在会宪内明订；本会法得另行规定召开会议时的程序，尤其对选举及处理事务的程序。

注释：代表会的组织及其权限，由会宪明订之；举行会议时，应遵守的程序，尤其是对选举及处理事务的程序，由本会法

则制定之。

3项 - 依照本会法规之规定，不但省会及地方会的团体，而且任何本会成员皆能向总代表会自由地提供自己的愿望及建议。

注释：不论是会省或地方会的团体以及会士个人，都得依照本会的法规，向总代表会提出自己的请求、意见及建议。

- 632 632条 - 修会法应慎重地规定有关修会内其他代表会及类似会的事宜，即规定其性质、权力、组织，以及召开的方式和时间。

注释：除了总代表会外，修会还得成立其他代表会（例如会省代表会、地方代表会）及类似的议会。但关于代表会或类似议会的权责，应由本会法规详细规定之，换言之，应详细指明：会议的性质、权力、组织，以及召开的方式和时间。

- 633 633条 - 1项 - 参议或咨议机构应依照普通法与本会法之规定忠于受委托的职务，并以自己方式为全修会或团体的利益，表达本修会所有成员的关注与参与。

注释：任何种类的参议或咨议机构（例如代表会、类似议会、咨议会、工作委员会等），都应照普通法及本会法规之规定，善尽自己的职务，并为了全修会或团体的利益，有效地说明全体会士所关注及参与的事。

2项 - 在订立或使用参议或咨议的方法时，应慎重明智，并抱适合本修会的性质及宗旨的态度。

注释：在成立及使用这些机构时，要慎重明智、要适度，不可过分，要用超性眼光，及负责的态度。在安排工作时，要符合本会的性质及宗旨。

第三节

财产及其管理

DE BONIS TEMPORALIBUS EORUMQUE ADMINISTRATIONE

634 条 - 1 项 - 修会，省会院及会院既为法人，即有合法权 634 利取得，持有，管理，变更财产，但会宪对此权力有排除或限制者除外。

注释：修会、会省及个别会院，都是公法人，依法是权利与义务的主体。既是法人，即有权取得、持有、管理、变更财产，但会宪得明定，放弃或限制上项权力，则应遵照会宪办理，例如圣方济会。修会生活革新法令强调：“修会的会宪得准许自己的会士，放弃已得或将得的遗产”（同上，13，4）。

2 项 - 但应避免任何种类的奢侈，无节制的图利，以及财产的累积。

注释：除了会宪与修会法规另有规定外，修会虽有权取得一切为生活及事业需要的财物，但当避免一切奢华，过分营利，无节制地累积财富（同上，13，6）。

635 条 - 1 项 - 修会的现世财产既为教会的财产，应受本法 635 典第五卷“教会财产”规定之管制，但另有明文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修会、会省及个别会院的财产，都是教会的财产，因为凡是教会公法人的财产，皆属教会财产（法典 1257 条 1 项）而前条（634 条 1 项）已说过，修会、会省及会院均为法人。公法人的财产受法典第五卷“教会财产”规定之管制，除非另有明文规定。会士依照本会法规，保留支配权的财产，不是教会的财产（法典 668 条 1 项）。

2 项 - 任何修会皆应制定使用及管理财产的适宜规则，以培养、保护，表达其修会本有的贫穷。

注释：任何修会皆应制定适当的规则，规定如何使用及管理修会的财产，同时应注意，培养及表达修会贫穷的精神。修会生活革新法令谓：“对会士的神贫，在使用财物上，服从长上还不够，会士必须在实际上及精神方面都守神贫”。“修会本身，依照各地情形，设法表示出团体的神贫”（同上，12，2，5）。

- 636 636条-1项 - 在任何修会内，同样在任何高级上司治理的省会内，应在高级上司外依照本修会会章的规定，设置财务主任，在其所从属上司指导下管理财产。同样在地区修会团体内，亦应尽其所能，设立与地区上司不同的财务主任。

注释：财务主任（法典 494 条 1 项译为总务主任）的设立，为修会及会省是必须的，为地区团体，如可能，亦应设立。财务主任的职务是在上司的权下，管理修会的财产，支付会士们的费用。财务主任的职务与上司的职务应分开，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总会长或省会长绝对不可兼任财务主任，地区团体（会院）的上司，因特殊情形（例如会士太少）得容忍其兼任财务主任（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625）。

前面说过，修会应设财务主任并在上司指导下，执行职务。是否应由本会会士担任财务主任职务，法典没有明文规定，因此，就如教区的财务主任，得由平信徒担任，同样，修会的财务主任职务，亦可由非本会人士担任（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625）。

2项 - 财务主任和其他职员，应照本会规定的时间与方式向主管当局对所管理的事务报告帐目。

注释：所有财务主任，无论其为总会的或会省的财务主任，均应按照本会法规所定的时间与方式，向相关上司报告有关职务的帐目。假如有其他的管理员，例如建筑圣堂的管理员、学校的管理员、使徒工作、出版社的职员等，对自己的职务均应向相关

上司报帐。

637 条 - 615 条所提的自治隐修会院，应一年一次向教区教 637
长报帐；教区教长对教区立案修会院的财务帐目有权知晓。

注释：法典 615 条的自治隐修院，是完全自治会院，无顶头上司管理他们的会院。这种会院应每年一次（不能半年一次，也不能两年一次）向地区教长报帐。本条（637）只规定法典 615 条的自治隐修院，有义务报帐，因此，法典 614 条的女隐修院及法典 613 条的自治会院，都不包括在法典 637 条所规定的“向地区教长报帐”之内。

地区教长对教区立案的会院的财务帐目，有权知晓。根据法典 594 条的规定，教区立案的修会受教区主教的特别照顾。因此，教区立案的会院，不仅有义务（如果主教要求）向主教报帐，而且属主教监督；主教有权利与义务核对修会的帐目。关于修会的帐目，由总会院所在地的主教执行查帐。个别会院的帐目，由当地的主教审查。不过，审查的期限，法律未明文规定，由主教自行裁夺可也（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627）。

638 条 - 1 项 - 本会法得在普通法的范围内限定超越经常管 638
理的目的及方式的行为，并得订立为使非常管理行为生效所需要的条款。

注释：管理财务的行为，分为一般管理及特别管理。所谓“一般管理”是保存基金或原物，而仅用其利息；“特别管理”是指改变原物的行为，例如买卖行为，缩小债务等行为。

修会法规应在普通法所定范围内，详细规定，何种行为超越“一般管理”的界限及方式，并指明为有效执行“特别管理”，需要遵守的条件。

2 项 - 经常管理的费用及法定行为，除上司可有效运用外，

其他职员在其被依法委派的职务范围内亦得运用。

注释：在自己权力范围内，有权执行“一般管理”行为者为：

——上司。

——依法获得委任此项职务的职员（即财务主任及其他管理人员）。

在法典 638 条 2 项所讲的管理行为上，上司与其他职员的权力是重叠的，即双方都有权处理同一管理行为。因为财务主任及其他职员，不是上司的代表，只是在上司指导下，尽自己应尽的责任（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630）。

3 项 - 为有效变更或处理能使法人产业隐入恶劣状况的任何事务，需要主管上司征得参议会同意的书面批准。但为处理超过宗座为该地区限定的金额，或处理借许愿奉献于教会的物品，或者处理因历史或艺术价值的珍贵物品：需要另加圣座之批准。

注释：为有效变更及处理任何事项，如此项行为足以使法人祖产陷入恶劣状况者，应有主管上司于征得参议会同意后，所批准的同意书。

此外，还应有圣座之许可方能处理之事项：

——所处理之事项超过圣座为该地所指定的最高金额（不是主教团所指定的金额；Communicationes, 1983 年, P. 71, Can. 564; N. 1; 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632）。

——处理借许愿奉献于教会的物品。

——处理因历史或艺术价值的珍贵物品。

4 项 - 为 615 条所指的自治隐修院及教区立案的修会，尚需要有教区教长之同意书。

注释：为有效变更或其他任何超越一般管理范围的行为，法典 615 条之自治隐修院及教区立案的修会，需有地区教长之书面同意，方得有效为之。

639条-1项-如法人经上司之准许缔结债务及借款，应当负责偿还。

注释：法人缔结债务及借款，由法人负责偿还，因此，修会、会省或地方会院，在其上司许可下所缔结之债务及借款，不是上司应偿还，而是法人（即修会、会省、会院）有义务还债。

2项-如会士经上司之准许处理自己的财产，当由其自己偿付；如由上司命令处理修会的财物，修会应当偿付。

注释：一个会士，在获得上司允许后，以自己的财产缔结债务及借款，由自己负责，此项行为与上司无关，因为上司只是依照会规给予允许。倘若会士不是以个人名义，而是奉上司的命令，以修会的名义处理修会的财物，则由修会负偿还之责。

3项-会士如无上司任何准许而负债务，当由其自己偿付，法人不应负责。

注释：会士无上司的命令或许可，自己缔结债务或借款，由会士自己负责。修会、会省或地方会院，对会士的非法行为不负赔偿之责。

4项-但应确认，对抗因契约之缔结而受益的当事人，会士常能提出控诉。

注释：不当得利，应当归还，此乃法律原则。因此，如某人缔约获得不法利益，会士常能提出控诉，命其归还。

5项-修会上司除非确悉由经常收入能偿还利息，而且在不太久的时间内能以合法的分期方式归还本金，不应准许负债。

注释：修会上司应符合下列两条件，方得授权属下缔结债务：

1. 确定有把握，可由经常的收入中偿还利息。
2. 确定能在不久的时间内，以合法分期付款方式，偿还本金。

640 640条 - 修会应斟酌各处的情况，设法做爱德及贫穷的团体见证，并尽力将自己财物补助教会的需要并救济穷困的人。

注释：修会应按各地的情形，设法表示其团体的爱德及贫穷，甘心由自己的财物中，补助教会的需要，及救济穷困的人。

第三章

会员之收录及培育

DE CANDIDATORUM ADMISSIONE

ET DE SODALIIUM INSTITUTIONE

第一节

入初学

DE ADMISSIONE IN NOVITIATUM

641 641条 - 高级上司得照本会法的规定，有权收录初学生。

注释：收录初学生之权，属于修会高级上司，但后者应按其本会法规办理。旧法（法典 543 条）时代，上司应有该会参议会或代表会的投票议决，方得办理。上述规定，新法未有记载，不过，新法却有附加条款：“照本会法规的规定”，因此，每个修会的会规得规定：上司应有参议会或代表会的投票决定，方得收录初学生。参议会或代表会仅有咨议权或表决权，端视会规如何规定。

642 642条 - 上司要谨慎考虑所收录的人，除必备的年龄外，要有健康的身体，适合的性格，及为度本修会生活应有的成熟和足够的资格：关于健康，性格及成熟各项如有必要可采用专家的测验，但应遵 220 条的规定。

注释：初学候选人应具备的资格；

——应有适当的年龄，最低的年龄为十七岁（643条1项1款）；最高年龄由各会法规订定之。

——应有健康的身体，肉体及心理的健康。

——适合的性格，温和的个性，善良的天性。

为确定候选人具备本会所要求的资格，必要时得请专家测试候选人的健康、性格及成熟人格等资格，还应有法典220条的良好声誉。

643条-1项-被收录初学无效：

643

1° 未满十七足岁者；

2° 婚姻存续中的配偶；

3° 在某献身修会尚有圣愿之约束者；或加入某使徒生活团者，但须遵守684条之规定；

4° 被威胁、重大怕惧或欺诈驱使进入修会者，或上司为相同状态所驱使而收录之者；

5° 隐瞒已加入某献身生活会或某使徒生活团者。

注释：有下列限制之一者，不得有效地收录为初学生：

1款：未满十七足岁者。年龄期限的计算依法典203条1项之规定；出生日不计算于十七岁之期限内，除非当事人正好午夜十二时出生。

假如某修会法规订定初学期限为两年（法典648条3项），候选人满十六岁便可被收录，条件是收录后的第二年正式作初学，第一年仅只是附带实习而已（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2644）。

2款：婚姻存续中的配偶；无论是既成已遂婚姻（*ratum et consummatum*）或仅为既成未遂婚姻（*ratum non consummatum*），均不得有效地加入初学。

很明显，鳏夫寡妇不构成入初学的限制，因为他们的婚姻已不存在。获得教宗豁免的未遂婚姻及被教会当局宣判无效的婚姻，亦不构成入初学的限制。订婚不构成入初学的限制。

依法获得分居者，禁止入初学，因为其婚姻关系继续存在。同样，依国法离婚者，不得有效地入初学，因为教会不承认那种离婚。有的人主张，获得教会当局批准永久分居者，限制已终止（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645）。

3款：属于献身生活会或使徒生活团成员，其圣约未依法解除前，不得入初学，但可依法典 684 条之规定转会。

4款：被威胁、重大惧怕或诈欺而入初学者无效；同样上司被威胁，恐吓或诈欺而收录他人入初学，亦无效。如果威胁、恐吓已停止，则限制亦终止。

5款：过去曾入某献身生活会或使徒生活团而隐瞒入会实情者，不得有效地被收录做初学。此项隐瞒必须是故意的，方构成收录限制。“入会”无论是暂时的或永久的，必须是正式“入会”，方形成限制。所应注意者，如候选人所加入的是独修会（法典 603 条）或贞女会（法典 604 条），不构成入初学的限制；同样，候选人如只在献身生活会或使徒生活团做初学，初学期满后，未正式加入上述修会或生活团，也不构成限制。

2项 - 修会本有法得订立其他有效限制，或附加条件。

注释：上述限制是普通法所制定的，任何修会或生活团均应遵守。个别修会或生活团，在其本有法规内，亦得制定其他限制或条件，甚至制定攸关效力的限制或条件。例如有的修会不收录鳏夫寡妇、无高级学历的人等。

644 644 条 - 上司对教区圣职人员，非经征询其本教区的教长，不得收录；亦不得收录负债而无力偿还者。

注释：上司欲收录教区神职人员，必须事先征询该神职的主教。此项征询仅属合法性，非关有效性。所谓“征询”是指纯粹的通知，不是要主教的同意或许可（*Communicaciones*, 1983年, P. 72, Can. 570;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650)。因此，上司只要通知主教，便可立即决定是否收录教区神职人员做初学。不过，有时为了牧灵需要，主教得延迟许可，例如某教区神职人员担任座堂主任司铎，一时无法找到合适替代人选，则主教得延后该神父入会的许可。

上司不得收录欠债而无力偿还者，此项禁令亦仅属合法性。不过，如为了特别动机，修会愿意负起偿还债务之责，则上司得收录其人初学。

有的学者主张，欠债者需经很长时期才能还清，不构成入初学的障碍（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651)。

645条-1项-候选人被准入初学前，应提交领洗与坚振及645自由身份之证件。

注释：候选人被准入初学前，应提出领洗与坚振及自由身份之证件。“自由身份”是指广义的，即候选人不但没有结婚，没有按法定仪式或国法结婚，而且也没有与他人生活在一起，过着自然结合的婚姻生活。

为下列人士，尚应具备相关证书，方得收录：

2项-如所收录的人为圣职人员或某献身生活会，使徒生活团或修院的修士，应另行具备该教区教长，该会或该团高级上司或修院院长的证书。

1. 如果候选人为教区神职人员，则应有该教区主教的证书。
2. 如候选人为献身生活会会员，则应有该会上司的证书。
3. 如果候选人为使徒生活团团员，则应有该团上司的证书。

4. 若候选人为修院的修士，则应有修院院长的证书。

3项 - 修会本有法得索取对该候选人适合及无限制的证明。

注释：收录入初学是一重要行为，各修会及生活团应明智谨慎，因此，除普通法的规定外，各修会的本有法规亦得规定，要求候选人提出适合及无限制的证明。

4项 - 上司如果视为有必要，也可秘密要求其他资料。

注释：上司如果认为有必要，也可秘密要求其他资料。

第二节

初学及初学生之培育

DE NOVITIATU ET NOVITIORUM INSTITUTIONE

646 646条 - 初学系修会生活之开始，其目的在使初学生对天主及本修会之圣召有更好的认识，并经历修会的生活方式，以其精神来陶冶其心灵及智能，并可验证其意向与适应性。

注释：初学是修会生活的开始，它是修会生活的考验及陶冶的基本时期。

做初学的基本目的：

——使初学生对天主及本会之圣召，有更好的认识。

——使初学生经历修会的生活方式。

——透过修会精神，陶冶初学生的心灵及智能，或整个人。

——验证初学生的意向与适应性。

候选人透过初学开始修会生活，同时被视为修会的一员，即使不是正式修会会士；因为凡发了愿而加入修会的人，方称为正式会士。旧法（539~541条）所谓望会期（*postulatus*），即在正式初学期前的六个月的预备期。新法未提及此事，但这并不意味着望会期已被取消，各个修会法规得订定此项预备期（*Communications*, 1980, P. 185, Can. 25;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657)。

647条-1项-初学院的设立、迁移、撤除，须由修会最高647上司征得本会参议会的同意，以书面法令为之。

注释：初学院的设立、迁移、撤销，都应由修会最高上司，于获得本会参议会的同意后，以正式法令为之。旧法（554条1项）规定，宗座立案的修会，成立初学院时，应有圣座的许可，新法无此规定。每个修会应有自己的初学院，数个修会共设一初学院，无圣座授权，是不许可的。

2项-为使初学有效，初学应在正式为此而设立的会院为之。在特殊情况下，且当视为例外，经最高上司取得参议会同意后的准许，初学生得在本会其他会院，在某位代替初学导师之练达会士辅导下为之。

注释：初学生必须在正式设立的初学院完成其初学，初学方为有效。但有两种例外：

1. 在特殊情况下，最高上司，于获得参议会同意后，得许可某初学生在本会的其他会院（不是正式初学院），完成其初学。但必须有一位有经验的会士（属同一修会会士），负起初学导师的责任，指导该初学生。例如某初学生年龄相当大，与一群年轻小伙子一起做初学，必有许多不能克服的困难，便可采用上述规定。

3项-高级上司得准许初学全体在其指定的其他修会院，做一段时间的居留。

2. 高级上司得准许初学生全体，在其指定的其他会院，居留一段时间（其目的可能是参加特别课程，或休息几天），此项停留有特别性质，包括在十二个月的初学期限内。此项停留与法典648条2项规定，离开初学院，为实习牧灵工作不同，为实习

牧灵工作而离开初学院，此段时间不算入初学期限内。

- 648 648条-1项-为使初学有效，应在初学院团体内居住十二个月，惟647条3项的规定维持不变。

注释：为使初学有效，初学生应在初学院团体内居住十二个月，但法典647条3项之规定不变。此十二个月，不是说一天也不能少，而是说差不多 (*moraliter*) 十二个月；因为初学生初次发愿能提前 (法典649条2项)。此十二个月能是连续的或是间隔的，例如，依法在初学院团体外实习牧灵工作 (法典648条2项)，此十二个月必须在初学院团体内度过，但无需在同一院内。

2项-为完成初学的培育，会宪可在本条1项规定的时限外，得订立在初学院团体外，做一段或多段的使徒工作实习时期。

注释：为完成初学生的培育，会宪可订定在规定的十二个月外 (法典648条1项)，初学生得一段或多段时期作实习牧灵工作 (例如讲要理、在医院学习)；初学生自然得离开初学院团体。

3项-初学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注释：初学期不得超过二年，不过，初学完毕后，如对某学员的资格有疑虑时，高级上司得延长考验期，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法典653条2项)。

- 649 649条-1项-除647条3项及648条2项的规定外，离开初学院超过三个月，无论连续或间隔，则初学无效。超过十五天，应加补足。

注释：离开初学院的后果：

1. 离开初学院超过三个月，无论是连续或断断续续地离开三个月，初学无效；而且，此项离开，无论是合法或非法，不管

有没有上司的许可，只要离开初学院超过三个月，必须重新做初学。假如离开初学院，恰恰三个月，不多不少，只要补足离开的期限，初学有效。

所谓“初学院”是指在修会会院内，设有初学院，虽然整个会院建筑，只有一部分保留为初学院，但整个建筑都称初学院。例如某初学生在会院内的病人中心养病，却不在保留为初学院的建筑内，不算离开初学院。

2. 离开初学院超过十五天，但不超过三个月，应补足离开初学院的天数。

3. 离开初学院不超过十五天，依普通法，不必补足。

2项 - 经高级上司的宽容，初次愿能提前，但不得逾十五日。

4. 因正当理由，提前发初愿，只要不超过十五天（攸关有效性），高级上司有权宽免，候选人必须满十八岁（法典 656 条 1 项）。

650 条 - 1 项 - 初学之目的，要求初学生在导师指导之下，650 依照各修会所订立的计划受培育。

注释：初学之目的，是要初学生在导师指导下，依各修会所订的培育方针，接受正式的教育。

2 项 - 初学之管理，在高级上司权力下，由一位导师执行之。

注释：培育初学生的重任交付给初学导师，他应在高级上司权下（不是在地区会院院长权下，除非会规另有规定），依照本会法规的培育方针，展开培训工作。

651 条 - 1 项 - 初学导师应为本会会士，已发终身愿依法任 651

命者。

注释：初学导师应是本会会士，已发终身大愿，依法被任命者。原则上，初学导师，不宜由地区会院院长兼任，不过，如有特殊情况，并不禁止兼任，因为，此两种职务（导师及上司）不是不能兼任的，不过，初学导师如由他会人员担任，应有圣座的授权。

2项 - 如有需要，可为导师派助理，惟关于管理与培育初学的政策，应隶属导师权下。

注释：初学导师得有一位副导师，协助处理培训工作，而且，如有需要，还可任命若干助理，由导师指挥工作。不过，关于初学管理及培育政策，应属导师权下，这样事权统一，培训工作自然顺利。

3项 - 被派培育初学生的会士，应勤勉准备，不受其他工作阻碍，而能有效地并恒久地尽自己的职务。

注释：负责培育初学生的人：导师、副导师及其他助理人员，应放弃其他杂务，专心一致，投入培训工作，务使托付给自己的职务，做得尽善尽美。法典未规定初学导师的助理，必须是本会会士，但最好是同一修会的会士。

652 652条-1项 - 导师及其助理应分辨并验证初学生的圣召，逐步陶成之，使之善度本修会的成全生活。

注释：导师及其助理的主要任务是，分辨并考验每一位初学生的圣召，逐步引导他们善度本会的成全生活。培训应是多方面的，务必使每位初学生在身体、品德、智能、做事能力、领导才干等方面，都有均衡的发展。

2项 - 要引导初学生修炼人性的及基督信徒的德行；借祈祷，克己引导他们度圆满的成全生活；训练他们默观救赎奥迹，

阅读并默想圣经；准备他们以礼仪恭敬天主，使他们学习借福音劝谕在基督内奉献于天主和人类的生活；使之明了本修会的性质、精神、宗旨、纪律、历史和生活，并使之对教会及其众牧人满怀敬爱。

注释：在具体培训工作方面，导师及其助理应设法：

——引导初学生修炼人性的及基督信徒的德行。

——透过祈祷、克己，引导他们度圆满的成全生活。

——训练他们默观救赎的奥迹，阅读并默想圣经。

——准备他们以礼仪恭敬天主。

——指引他们学习借福音劝谕，在基督内奉献于天主和人类的生活。

——使他们明了本会的性质、精神、宗旨、纪律、历史和生
活。

——最后，使他们对教会及众牧人满怀敬爱。

3项 - 初学生应确认自身的责任，主动与导师合作，忠实地答复圣召的恩宠。

注释：初学生应确认自己的责任，主动与导师合作，忠实地答复圣召的恩宠。

4项 - 修会会士应费心，以生活示范及祈祷，在修会初学生培育上尽力合作。

注释：本修会会士，对初学生的培训，亦应尽一份心力，即以自己的生活见证及热心祈祷，协助他们。

5项 - 648条1项所规定的初学时期应正式用来陶成初学，为此，初学生不可忙于研读，或从事不直接促进陶成的职务。

注释：初学时期，对初学生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时期，应将整个初学期的时间用来培训初学生，因此，初学生不可忙于研读，或从事不直接促进陶成的职务。具体而言，初学生：

——应停止文学、科学、神学、哲学等的研读。

——不可担任修会服务工作（例如秘书工作）。

——不可担任讲道、听告解等工作。

653 653条-1项-初学生可自由离开修会；修会主管上司亦能开除之。

注释：初学生可自由离开修会，同样修会上司亦可开除初学生，只要有正当的理由。

2项-初学生做完初学后，如被判定合格，则应准其发暂时愿，否则，开除之；如对其资格尚有疑虑，可由本会之高级上司依照本有法规延长考验期限，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注释：初学作完后：

——如上司认为某初学生合格，则应准其发暂愿，不得随意开除。决定初学生的资格，属于上司，不是初学导师，后者仅有权提供意见。而上司在作决定前，应征询参议会的意见或同意。

——如某初学生被判为不合格，则应开除之。

——如对其是否合格有怀疑时，则修会高级上司，依照本会法规，得延长考验，但不超过半年。

第 三 节

发 愿

DE PROFESSIONE RELIGIOSA

654 654条-会士借宣发公愿，表明力行福音三种劝谕，以教会的职权奉献于天主，加入修会，享有法定的权利与义务。

注释：凡宣发圣愿，不管是终身愿或暂时愿，均产生三种功效：

1. 承诺——透过公愿——遵守福音三劝谕，即贫穷、贞洁、

服从。至于遵守的方式，系依本会会宪的规定。有的修会还加第四愿：终身守小斋，服从教宗（如耶稣会）。

2. 透过教会的圣职（隆重的奉献礼仪）奉献于天主。

3. 正式加入修会，享有法定的权利与义务（普通法及修会本有法）。此项权利与义务是双向的，即修会对发愿会士的权利与义务，及会士对修会的权利与义务。

只有公愿（无论是普通圣愿或特级圣愿）才构成修会生活的要素，仅有“圣约”（*ligamen sacrum*）不够。俗世会与修会之所以不同，即在此“公愿”。因为俗世会仅有“圣约”，而无“公愿”。所谓“圣约”，一般是指私愿、许诺、誓言等。

由发愿所产生的义务，只有借下列两种方式，才能停止：

——依照法典 692 条之规定，获得合法出会的恩准。

——依法典 701 条之规定，被开除会籍。

一般说来，修会会士先发暂愿，期满后，依照本有会宪之规定，发终身大愿；但也有少数修会，他们的会士依会宪规定，只发暂时愿，期满后再发暂时愿，周而复始，常是发暂时愿（*Communicationes*, 1983, P. 73 - 74, Can. 583;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684）。头一次发愿常是暂愿。

655 条 - 暂时愿期限由本修会法规定之，不得短于三年亦不 655 长过六年。

注释：本条明定，暂时愿的总期限，最短为三年，最长为六年，在这三到六年之总期限间，各修会得规定其暂时愿的总期限，并将总期限分为若干期，每期为若干年，例如甲修会的暂时愿总期限为四年，每期暂时愿的时间为两年，也可分为每期一年，期满后再发暂时愿，直到会规所定的总期限期满为止。

但在特别情况下，法典授权上司得延长暂时愿的期限为九年

(法典 657 条 2 项)。

656 656 条 - 为有效宣发暂时愿必须:

- 1° 发愿人应至少满十八岁;
- 2° 应有效完成初学;
- 3° 应由主管上司经征询参议会后, 依法自由批准;
- 4° 应明白表达, 且非因受威胁, 怕惧或欺诈而为之;
- 5° 由合法上司自己或借他人接受其圣愿。

注释: 为有效发暂时愿, 法典指出, 应遵守五条件:

1 款: 发愿人应至少满十八岁, 修会会规得订定更大的年龄, 因为法典谓“至少”十八岁 (*Communicationes*, 1983, P. 73, *Can. 582*;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686)。

2 款: 应有效完成初学。

3 款: 由主管上司征询参议会后, 依法自由批准, “征询参议会”是指征询参议会的意见或同意, 端视修会法规如何规定。“批准”行为, 不得委托他人代办, 应由上司自己批准, 不过修会规得规定: 副会长亦得给予“批准”。

4 款: 候选人应明白表达: 自己不是受威胁、恐吓或欺诈, 而是自愿。因此候选人:

——应自由宣发暂时愿, 即未受暴力、重大恐惧或欺诈, 而是完全甘心情愿宣发暂时愿。

——应明白表示宣发暂时愿的意愿, 即明知故意, 将内心的意愿表露出来, 他人能听到, 或看到此项意愿; 仅默示同意, 发愿无效。

5 款: 由合法上司自己或借他人接受其圣愿。上司以教会名义 (法典 1192 条 1 项) 接受候选人的发愿。接受发愿的上司通常是高级上司, 不过地区上司亦可接受。所应注意者, 接受发愿

的上司和授权候选人发愿的上司（即上述3款：批准候选人发愿的上司）不必是同一人，因为“批准”与“接受”是两个不同的法律行为。

在教区立案的女修会（有时宗座立案的女修会），接受发愿的人，不是会长，而是地区主教或其代表，在此情形下，主教被视为受委托者（教律解释委员会，1921，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2689）。

657条-1项-发愿期限届满后，会士自愿申请，而且被审657定合格时，应准其重新续愿或发终身愿，否则离会。

注释：暂愿期限届满后，有三种假定情况出现：

1. 会士被认定完全合格，则应准其重新发暂时愿或发终身大愿。但当事人应自动申请，并证明此项申请是甘心情愿。假如该会士不愿重新发暂时愿或终身大愿，而且此项决定是自由的，则应立即离开修会。

2. 假如该会士被认定为不合格，则应离开修会。假如高级上司认为应开除会士，则应先征询参议会，然后开除之（法典689条）。

2项-暂时愿时限，如主管上司认为适当，可依本法再加延长，但会士暂时愿全部期限不得超过九年。

3. 暂时愿期限已到，理应发终身愿，若有特别情况，法律许可主管上司，依本法法规，延长暂时愿期限，但暂时愿全部期限加起来，不得超过九年。

会士本人为了个人原因，亦可要求延长暂时愿期限。

关于延长暂时愿期限，依普通法，上司不需要征询参议会的意见或同意，但修会法规得订定之。

所应注意者，上司在宣布延长暂时愿为九年后，在九年期限

届满前，延长期限的理由已消失，上司得与参议会商议，许可该发暂时愿的会士，提前发终身愿。

3项 - 发终身愿时间可因正当理由提前，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注释：发终身愿的时间，得因正当理由——个人的、团体的、礼仪的等理由——提前，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658 658条 - 除656条3、4及5各款所列的条件，及其他由修会附加的条件外，发终身愿者须：

1° 至少满二十一岁；

2° 历经暂时愿期间至少三年，但657条3项的规定除外。

注释：除法典656条3、4、5款所列的条件外（为发暂时愿的条件：上司的批准；候选人自由表示发暂时愿；由合法上司以教会名义接受圣愿），以及除修会法规所附加的条件外，尚必须遵守下列条件，发终身愿方为有效：

1款：至少满廿一岁。

2款：已历经暂时愿至少三年，除非因正当理由提前发终身愿，但此项提前发愿，不得超过三个月（法典657条3项）。

第四节

会士之培育

DEL RELIGIOSORUM INSTITUTIONE

659 659条 - 1项 - 在每一个修会内，为所有发暂时愿后的会士应完成培育工作，以圆满地度本修会生活，并适当的达成本修会的使命。

注释：会士的培育工作非常重要，法典明文规定，在第一次宣发暂时愿后，任何修会的会士（不管是神职修会或非神职修

会，男修会、女修会、默观修会或从事传教的修会等），均应继续接受良好的教育，俾能圆满地度本修会生活及更有能力完成本会的使命，“因此，非神职会士及修女在初学后，不宜立即从事传教工作；他们的神修生活、传教、教义及技术的培育，还应在适当的会院延长之”（修会生活革新法令，18，1），

2项 - 为此，修会本有法得斟酌教会需要及人类和时代的环境，并附合本修会宗旨及性质的要求，策划此类培育的计划及期限。

注释：培育会士的计划及期限由各修会的本有法规规定之，不过在策划这项计划时，应将教会的需要与人、地，及当时的环境摆在眼前，同时也不要忘了本会宗旨及性质所要求之事。

3项 - 准备接受圣职会士的培育，由普通法及本会固有的研读计划管理之。

注释：对有意当圣职人员的会士，其培育工作，应依照普通法及修会本有法规办理。

660条 - 1项 - 培育应有系统，适合会士的领悟能力，应是660神修的、使徒的、教义的，而同时也是实用的，而且得视情况颁给教会和国家的学位。

注释：会士的培育工作应有系统，依照各人的能力，使之在神修、使徒工作、教义及技术方面，精益求精，不仅在理论方面而且在适用方面，均能配合现代的需要，甚至得视情况颁给教会和国家的学位。上司有责任供给会士进修的机会、时间。

2项 - 会士在接受这种培育的时期内，不应委任阻碍培育的职务和工作。

注释：在接受培育的时期，应让会士一心一意研究学问，不要委派其他工作，以免阻碍其进修。

661 661 条 - 会士应终生殷勤致力于神修的、教义的、实用的培养；上司也应费心安排进修的环境与时间。

注释：俗语说，活到老、学到老，因此会士应终生致力于神修的、教义的、实用的培育，上司有责任给会士们提供进修的机会与时间。

第四章

修会及会士之义务与权利

DE INSTITUTORUM EORUMQUE

SODALIU M OBLIGATIONIBUS ET IURIBUS

662 662 条 - 会士当按照福音的指示，及本修会会宪表达的阐释，以跟随基督作为最高的生活法则。

注释：跟随基督是献身生活的基本要素，是会士们的最高生活法则。要为基督摒弃一切，以基督为唯一的需要，听祂的话，关心祂的一切（修会生活革新法令，5，4），会士们应按照福音的指示及本会会宪的规定，跟随基督。

663 663 条 - 1 项 - 默观天主的事理，殷勤地在祈祷中与天主结合是所有会士第一和主要的职务。

注释：实践福音劝谕的会士们，应以神修生活为优先，因此：

第一和主要的职务是，默观天主的事理，借热心祈祷与天主结合在一起；所谓的“默观”是“专一寻找天主，在一切事上，致力静观默思，以心神结合天主”（修会生活革新法令，5，4）。

2 项 - 会士应每天尽力参加感恩祭典，领基督的至圣圣体，并朝拜临在圣事内的主。

注释：会士应以三种行为特别敬礼圣体：

——会士应竭尽所能，每天参加弥撒圣祭，这是神修生活的丰富泉源（同上，6，2）。

——领受基督的至圣圣体。

——朝拜临在圣事内的主。不是至圣堂单纯地观光，而是去热切地朝拜圣体。

3项 - 要专心阅读圣经，做默祷，依照本修会规定妥善地诵念每日礼赞，为圣职人亦应尽276条2项3款规定的义务，并执行其他虔诚课业。

注释：会士每日不可缺少的神修功课：

——专心阅读圣经。应以圣经与圣体双重神粮滋养其属灵生命（法典276条2项2款）。

——每天做默想。

——依照会规之规定诵念每日礼赞；圣职会士并应诵念每日诵祷（法典276条2项3款），及执行其他虔诚课业。

4项 - 要特别敬礼天主之母圣童贞，奉她为献身生活的模范与护卫，并以玫瑰经敬礼之。

注释：会士应特别敬礼天主圣母，奉她为献身生活的楷模与护卫，并经常念玫瑰经。

5项 - 要忠实奉行年退省。

注释：会士要忠实奉行年退省。

664条 - 会士要勉力，使心灵归向天主，每日做省察，并勤664行忏悔圣事。

注释：会士应努力使心灵归向天主，每日做省察，并勤行忏悔圣事。修会圣部指示：为了同天主结合，会士们应勤办告解，即每月两次（Enchir Vat. Vol. 3, P. 1724 - 1727;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2709）。

665 665条-1项-会士要住在本会会院，度团体生活，非经自己上司许可不得离开会院。至论长期不在会院，高级上司征得参议会同意，有正当原因，能准许会士在会院外居住，但不得超过一年，但因治病，或读书，或以本会名义做牧灵工作者不在此限。

注释：团体生活是每个修会的要件之一，因此，会士有义务住在所指定的会院，度团体生活，非经上司的许可，不得离开会院。

法典对会士的离开会院，分为长期离开及短期离开：

——短期离开会院，地方修会院长即可准许，但女隐修院，属教宗禁地（*clausura papalis*），教区主教有重大理由，且经院长同意，得准许修女出离禁地（法典 667 条 4 项）。

——长期离开会院，高级上司征得参议会同意，并有正当理由，得准许会士在会院外居住，但不得超过一年。不过，如果为了治病或读书，或以本会名义做牧灵工作，则不受“一年期限”的限制。为了长期工作（例如讲道、作避静等），地方院长也可允许会士离开会院（*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 2712 附注）。

——为了其他原因（不是为了治病、读书、牧灵工作）而离开会院，如果超过一年，应有圣座的许可（*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712）。

合法离开会院的会士，仍保有对其修会的权利与义务，有选举权及被选权，（*exclaustratio*）在会院外生活者，则无选举权及被选权。

2项-会士从修院违法离开，存心脱离上司管辖者，上司应寻找之，助他返回，坚定于自己的圣召。

注释：会士非法离开会院，存心脱离上司的管辖者，上司应设法寻找之，助他返回会院，并坚定其圣召。

666 条 - 在使用传播工具上, 当有必要的辨别力, 并应避免 666 伤害自己圣召及为献身人的贞洁有危险的事。

注释: 现代的传播工具, 日新月异, 其所传播的内容, 五花八门, 有的伤风败俗, 诱人犯罪, 故法典明定, 献身于天主教的人, 务必提高警觉, 不要让不良传播, 伤害自己的圣召, 尤其是为害贞洁愿。

667 条 - 1 项 - 在一切会院内, 应依照本修会的规定保留适 667 合本会性质及使命的静地, 常在修会院保留一部分只为会士使用。

注释: 禁地(静地)是教会所创设的制度, 限制外人进入修会会院, 同时也约束献身于天主的会士随意走出会院。依修会性质的不同, 禁地有三种类型:

1. 一般禁地。任何修会, 应依本会法规及适合本会性质与使命, 划定一禁地, 即在会院内保留一部分专为会士使用, 他人不得随意进出。

2 项 - 在度默观生活的隐修院内, 常应遵守更严格的静地纪律。

2. 较严格的禁地。在度默观生活的隐修院内, 应遵守较严格的禁地。

3 项 - 为度完全默观生活的女隐修院, 应照宗座订立的规则, 遵守所谓宗座静地律。其他女隐修院则应遵守适合本修会性质及会宪规定的静地律。

3. 教宗禁地。度完全默观生活的女隐修院, 应按宗座订立的规则, 遵守所谓“教宗禁地”。

不度完全默观生活的女隐修院, 应依照本会性质及会宪遵守禁地, 名曰“会宪禁地”。

4项 - 教区主教因正当理由有权进入设立在自己教区内女隐修院的静地内, 并有权因重大理由且经院长同意, 准许其他人进入, 并且能准许修女出静地, 在外逗留一段确实必要的时间。

注释: 对于本教区内的女隐修院, 无论其为教宗禁地或会宪禁地, 教区主教有三种代权 (facultates):

——主教自己 (或其代表) 有正当理由时, 得进入其禁地; 不需要该会院长的同意。

——有重大理由时, 且经院长同意, 主教得准许其他人员进入禁地。理由是否为重大, 由主教断定或由院长断定。

——主教能准许修女出禁地, 在院外逗留一段必要的时间, 只要该修女已有其院长的同意。

上述代权, 不仅主教享有, 其他人士透过圣座恩准或特别法, 亦可获得 (Communicationes, 1983, P. 74 - 75, Can. 593;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718)。就法律而言, 修会院长无权准许他人进入禁地, 她只能对主教的许可 (出入禁地的许可) 加以同意。

668 668条 - 1项 - 会士发初愿前将自己的财产让给他所愿意的人管理, 对其财产的用途及利息除会宪另有规定外, 得自由处理之。至少在发终身愿前应妥立依国法生效的遗嘱。

注释: 修会会士应效法基督度贫穷的生活, 因此, 在使用及处理财物上应有节制 (法典 600条), 而处理的方式, 因修会性质的不同而各异:

1. 停止管理自己的财产。会士做完初学后, 在发初愿前, 应将自己的财产托付他所愿意的人代为管理。此项委托必须是:

——全面的, 即将所有的财产托付他人管理。

——完整的, 即包括一般管理及特别管理。

——有条件的, 即在委托书中明定, 此项委托的有效性直至

当事人撤销为止，或直到当事人离开会院或发终身愿为止。

此项委托管理的目的，是使会士能安心事奉天主，不为外物操心。

2. 会士对其财产的使用及利息的处理，只要会宪许可，会士对自己财产的使用及利息的处理，有完全的自由。他可为自己（例如增加财富），也可为其家人，或为修会或为其他的人处理其财产。

3. 任何会士，至迟在发终身愿前，应依国法所规定的方式立下遗嘱。因为依国法立遗嘱有保障。

2项 - 如因正当原因变更此种处理及对财产做任何处置行为，则需照本会规定请求主管上司的允准。

4. 变更处理。上述三种法律行为（托付管理财产，此项财产的使用及处理，以及立遗嘱），有正当理由时，得变更处理，但应按本会法规请求上司之许可，同样，对其他任何处理行为，都应有上司的许可。

3项 - 会士由其本身辛劳或因修会理由所得收入，皆归修会。任何因抚恤，救济的理由，或保险的任何方式，补助他的财物皆归修会，但修会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5. 会士获得的财物。会士因其工作所获得的财物，归于修会。例如会士讲道、施行圣事、圣仪、作弥撒、教书、出版书籍等所获得的酬金，都归修会。信友针对修会或针对会士所捐赠的财物，亦归修会。会士无论因何方式而获得的养老金、补助金、保险金，悉归修会。除非会规另有规定。

4项 - 会士因修会性质应完全放弃自己财产者，应于发终身愿前尽可能采用国法有效的程序放弃，由其发愿之日生效。发终身愿会士依本会规定，经最高上司准许愿放弃其一部分或全部分的财产者，亦应做相同手续。

6. 完全放弃财产。会士完全放弃自己的财物，能是因为修

会法规如此规定，也能是自愿完全放弃。如为前者，会士应于发终身愿前，按照国法所定的方式办理一切放弃手续；但其生效，由发终身愿之日起计算。如为自愿放弃（无论是放弃一部分或全部）则应依会规之规定及获得最高上司之许可，然后再按国法所定之方式办理。凡自愿放弃财产者，应于发终身愿后为之。

5项 - 依修会性质完全放弃其财产的发愿会士，即丧失获得并持有财产之能力，为此，其所做反贫穷愿的行为皆无效。在放弃后，所有进项皆应依本会规定让给本修会。

7. 完全放弃财物的效果。会士因修会的性质而完全放弃自己的财物，即丧失取得及持有财物的权力。为此，会士如做违反贫穷的行为，依教会法（不是依国法），其行为一律无效。会士在放弃财产后所获得的财物，依会规悉归修会所有，如果会士自愿放弃自己的全部财产，该会士并不因此而丧失，取得及持有财物的能力，除非会宪如此规定。

669 669条 - 1项 - 会士应着本会规定的服装，做为献身的记号及贫穷的见证。

注释：修会会服是按照本会所规定的式样制作的制服，会士应穿自己修会的制服。会服是献身的记号及贫穷的见证。因此，会服应该朴素、端庄、清贫而雅观；此外，该合乎卫生的条件、时代和地方的环境，以及职务的需要（修会生活革新法令，17）。

2项 - 圣职修会的会士，其本会无本有服装者，应依284条的规定着圣职人员的服装。

注释：假如某修会没有自己的会服，圣职会士应按法典284条的规定，穿当地神职人员的服装。关于非神职人员会士的服装，法典没有明文指示，只好随其会规的规定。

670 670条 - 修会应供应会士依会宪规定所需要的一切，以达成

本人圣召的目的。

注释：本条所规定者，乃修会对其会士的义务。修会既是——家庭，全体会士都应度兄弟般的团体生活。修会有义务，依照法规的规定，提供每位会士所需要的一切，使他们达成圣召的目的。

671 条 - 无合法上司的许可，会士勿接受本会以外的任务和 671 职责。

注释：没有上司的许可，会士不得接受修会外的工作及公职。例如，会士担任堂区职务，应有其上司的同意（法典 682 条 1 项）。

672 条 - 会士应遵守 277, 285, 286, 287 及 289 各条的规定, 672 圣职会士更应遵守 279 条 2 项的规定；在宗座立案的非圣职修会内，对 285 条 4 项的许可，本会高级上司即能给与。

注释：神职会士，非神职会士，应遵守下列法条的规定：

——法典 277 条：应保持独身，与人来往应明智，避免丧失洁德的危险，应遵守主教为保持洁德所订的规则。

——法典 285 条：避免一切不合身份的事务；不得担任公权力的公职，无上司许可，不得管理俗人的财务或有关偿还债务的事务，禁止作担保，不得签署期票。

——法典 286 条：禁止经营贸易或商业。

——法典 287 条：维护人间正义与和平，不得参加政党或工人协会。

——法典 289 条：不可自愿服兵役。

神职会士，除了应遵守上述法条外，还应遵守法典 279 条 2 项的规定：参加牧灵讲习会、神学集会或讲习会等，借此等会议可获得对圣学及牧灵方法，更丰富的知识。

在宗座立案的非圣职修会内，对法典 285 条 4 项的许可，本会高级上司就能给予，换言之，高级上司得允许会士管理俗人的财务，或有关偿还债务的世务等。注意，有关会士是否有权利休假，在草案中：有权利休假，但法典加以剔除，因为，休假不是会士的真正权利，虽然实际上，会士得在上司许可下休假（Communicaciones, 1981, Can. 54;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731）。

第五章

修会之使徒工作

DE APOSTOLATU INSTITUTORUM

673 673 条 - 所有会士的使徒工作，首先建立在他们献身生活的见证上，此见证应以祈祷与补赎卫护之。

注释：凡是领了洗的人都有义务做福音的见证人（法典 759 条），而会士的使徒工作，首先建立在他们的献身生活上，因此，会士们依照自己的圣召，都有责任努力工作，以建立及发展基督的奥体，而谋个别教会的利益。为达到上述目的，会士们应以祈祷、克苦及善表维护之。本届大公会议敦劝他们，要按照每个修会的性质，对外面传教工作，要更加努力（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33）。

674 674 条 - 以完全默观为职志的修会，在基督奥体内常居于显著部位，即向天主奉献卓绝赞颂之祭，以圣德最丰盛的成果光照天主之子民，并以榜样推动之，且以玄妙的使徒繁衍扩展之。为此缘故，纵然使徒工作急切需要，亦不能邀请此种修会的会士，协助各项牧灵职务。

注释：在专务静观默思的修会内，会士们以独处与缄默，不

断祈祷、愉快苦行，奉事惟一的天主。在基督奥体内他们常居于卓著的地位：

——他们向天主奉献卓绝赞颂之祭。

——以圣德的丰富成果，光照天主的子民，并以芳表感动他们。

——以神秘的宗教繁殖力使他们增多。为这个缘故，纵然使徒工作急切需要，亦不可邀请上述修会的会士，协助各项牧灵工作（修会生活革新法令，7）。

675条-1项-在献身使徒工作的修会内，使徒行动属于其675修会本质，为此，会士的全部生活应充满使徒精神，而全部使徒行动也应以修会精神来培养。

注释：对于从事使徒工作的修会，“修会生活革新法令”有很好的描绘：“在圣教会中，有许多神职，非神职的修会，从事各种传教工作；……在这些修会中，传教及慈善活动，如圣善的服务，以及教会托付他们，并以教会名义去办的慈善事业，都属于修会生活的固有性质。为此，会士的全部修会生活，当充满传教精神，而全部传教活动，则当受修会精神的陶冶”（同上，8，1，2）。

2项-使徒行动要常从内心与天主结合发出，坚定和培养。

注释：会士的传教活动，应从与基督亲密地结合出发，借以培养对天主对人的爱德。

3项-使徒行动要以教会的名义和命令行使，并与教会共融而进行。

注释：会士的使徒工作，应以教会的名义和命令去实行，并常与教会共融，以完成其使命。

676 676条 - 无圣职男女修会，借形体与精神的慈善工作分担教会的牧灵职，并为人做极为繁多的服务；为此，要忠实地存留在自己圣召的恩宠内。

注释：非圣职修会，不分男女，借形体与精神的慈善工作，负起教会的牧灵职务。他们对人类提供各方面的服务：社会教育、文化教育、开医院、从事监狱牧灵工作。尤其对青年的教育，对病人的服务等，都有益于教会的牧灵职务。为此，会士们应坚守自己的圣召，并使自己的生活适应现代的需要（修会生活革新法令，10）。

677 677条 - 1项 - 上司及会士要忠实保留本修会固有的工作；但应斟酌时地的需要，明智的适应，并采用新而适当的方法。

注释：上司及会士应忠诚地保持、发展本会的专门事业，但同时应依照整个教会及教区的利益，配合当地环境的需要，采用适当及新颖的方法，放弃不合本会真正精神和性质的事业。

2项 - 修会如具备与本会结合的教友善会，应对之特加协助，使之充满本会原始精神。

注释：常有信友善会追随及分享某修会的精神，在修会的高级上司的领导下，度使徒生活，并向往基督化的成全，例如第三会（法典303条）。对这类信友善会，法典特责成修会应特别协助之，使之充满本会原始的精神。

678 678条 - 1项 - 会士对照顾人灵，公开举行敬礼天主和其他使徒工作之事宜，应隶属主教权下，并以虔诚孺慕及尊敬的心追随主教。

注释：从本条（678条）起至683条，讲会士与教区主教之间的关系。所有献身生活修会，都有合法的自治权（法典586

条)，而宗座立案的修会，更有不受地区教长管辖之特权（法典 591 条）。不过，这种“不受地区教长管辖”之特权，仅限于修会“内部之管理及纪律”（法典 593 条），不扩及“照顾人灵，公开举行敬礼天主和其他使徒工作”（法典 678 条），在这些事上，会士们仍应隶属主教权下，并以虔诚孺慕及尊敬的心追随主教。

2 项 - 会士在执行外面的使徒工作时，仍隶属于自己修会，应忠实地遵守会规；主教对此责任，如遇机会，勿忘切实督导。

注释：在执行外在使徒工作时，会士们虽隶属主教权下，但这不是说，会士们完全脱离修会上司管辖，不再听修会上司的命令。相反，会士们仍隶属于自己的上司，仍应忠实地遵守会规。主教遇有机会，勿忘督导会士，仍有服从上司的义务。在外在使徒工作与献身生活之义务的中间，应有适当的协调。毫无疑问，在使徒工作上，既隶属主教又隶属会长，两者之间易引起困扰，惟有用德爱克服。

3 项 - 为协调会士的传教工作，教区主教与修会上司应彼此协议进行。

注释：在会士的传教工作上，教区主教与修会上司的权力，不是彼此竞争，更不是互相敌对，应彼此协调，务使会士的传教工作顺利进行。因此，会士在教区内从事传教工作的原则之一是“为使主教与会士之间培养戮力同心和有效的互相关系，宜在规定时间及有临时需要时，主教与会长们开会商讨教区内的一切传教事宜”（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35，6）。

679 条 - 教区主教，遇有极严重原因，得禁止会士在教区内 679 居留，如修会高级上司不加理睬，应立即将事件呈报圣座。

注释：教区主教有权禁止会士在教区内居留，但应满全两个条件：

——有极重大的原因（例如会士有严重恶表、扰乱公共秩序、为害人灵等）。

——虽通知修会高级上司，该上司置之不理。

——在此情况下，主教立即将事件呈报圣座。

680 680条 - 在各种修会之间，含在同会与教区圣职人之间，应培养有协调的合作，在教区主教领导下，协议进行一切使徒的工作及行动，但应顾全各个修会的性质，宗旨及创立的规定。

注释：合作与协调是牧灵工作中最重要的两原则，梵二大公会议大声疾呼：“在各修会之中，以及在修会与教区神职之间，应鼓励合作。此外，在教区主教领导下，一切使徒工作及活动，应有密切的协调，此一协调特别系于心神的超性态度，建立在爱德上”（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35，5）。不过，应顾全各修会的性质、宗旨及创立的规定。

681 681条-1项 - 教区主教委托会士的工作均隶属主教权下，并受其指导，但678条2及3二项所规定修会上司的权力维持不变。

注释：法典677条是讲修会的固有工作及活动，法典681条是讲教区主教将教区工作托付会士负责；凡是托付于会士的教区工作，均隶属主教权下，并由其指挥。但会士仍隶属会长权下的规定不变（法典678条2至3项）。

2项 - 在这种情况下，教区主教与修会的主管上司之间应作书面的协议；清楚并详细规定，除其他事项外，有关应执行的工作，参加该项工作的会士，及经济等事务。

注释：在1项所指的情形下（即会士在传教工作上属主教权下，但会士，就其身份而言，仍属会长权下），教区主教与修会

上司（通常为高级上司）之间，应以书面协议，明定：

- 会士应作的工作。
- 负责该项工作的会士。
- 有关经济等问题。

682 条 - 1 项 - 如在教区内付托给某会士的教会职务，应有 682 教区主教任命，并得有主管上司的推荐或至少同意。

注释：此条所讲的教会职务，就是法典 145 条所定的职务（*Communicationes*, 1981, P. 207, Can. 4;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747）。托付给会士的教会职务，由教区主教任命，但同时应有修会上司的推荐或至少同意。

2 项 - 会士由被委任的职务撤职，或由有权力的委任人，通知修会上司后，任意为之，或由会长，通知委任人后任意为之，无须取得另一方的同意。

注释：关于免去会士的职务，只要有正当理由，教区主教，在通知修会上司后，得任意为之；同样，修会上司，只要有正当理由，在通知主教后，亦得任意免去会士的职务，双方（主教与会长）无需对方的同意。

683 条 - 1 项 - 信徒经常出入的教堂或圣堂，学校，和其他 683 宗教性的或神形爱德事业，凡委托给会士管理者，教区主教于牧灵视察时期或紧急情况下，均得亲身或借他人视察之；但不得视察只为本修会学生开放的学校。

注释：法典 396 ~ 397 条讲主教有权视察教区及教区内之人士和教会机构、圣物、圣地等，法典 683 条讲主教得视察教区内的使徒工作及使徒场所。在牧灵视察或有紧急情况而视察时，主教均得亲身或委派代表视察。凡属“照顾人灵，公开举行敬礼天

主和其他使徒工作之事项”（法典 678 条 1 项），都在视察之列。因此，主教得视察下列场所：

——信徒经常出入的教堂或圣堂。

——学校及其他宗教性质神形爱德事业（例如医院、孤儿院、救济院、收容所、慈善会等），而由会士管理者。

但主教不得视察只对本会学生开放的学校或研究中心。

2 项 - 如发现弊端，在通知修会上司后仍未改正时，教区主教得以自己权力自行处理。

注释：如发现弊端，教区主教，于知会修会上司，而后者置之不理，得以自己的权力自行处理。

所应注意者，依 683 条 1 项之规定，主教只能于牧灵视察时或紧急情况视察时，视察会士所管理的学校，但依法典 806 条之规定，只要主教认为适宜，随时有权视察，不必等到每五年一次的正式视察。

第六章 脱离修会

DE SEPARATIONE SODALIIUM AB INSTITUTO

第一节

转会

DE TRANSITU AD ALIUD INSTITUTUM

第六章是讲脱离修会的法定规则，由法典 684 至 704 条共二十一条文。脱离修会共有三种方式：

1. 转会，即由一修会转入另修会（第一节）。
2. 出会，即暂时出会或永久出会（第二节）。
3. 赶出修会或开除（第三节）。

转会有三种形式：1. 由一修会转入另一修会；2. 由自治隐

修院转入同类型的隐修院或转入同类型的同盟修会，或转入同类型的联盟修会；3. 由修会转入俗世会，或由修会转入使徒生活团，或由俗世会转入修会或由使徒生活团转入修会。

684 684 条 - 1 项 - 发终身愿的会士非经双方修会最高上司准许及修会参议会的同意, 不得由自己修会转入另一修会。

注释: 1. 由一修会转入另一修会。发终身愿的会士, 欲转入另一修会时, 必须双方修会最高上司的准许, 及双方参议会的同意。

此处只规定发终身愿者, 如何由原修会转入另一修会。对发暂时愿的会士的转会, 则没有规定。因此, 发暂时愿的会士, 只有根据法典 688 条 1 项之规定, 待暂时愿期限届满, 然后自由请求他修会接纳其入会。

上述转会规则适用宗座立案和教区立案的修会, 因为法典未加区别。不过教区立案的修会会士转会, 只要总会长在参议会同意下, 准许转会即可, 不需要教区主教的同意或许可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751)。

2 项 - 会士在经过至少三年的考验后, 才得准许在转入的修会内发终身愿。如会士拒绝发此愿, 或主管上司不准其发此愿, 他应返回其原来修会, 但已得还俗的恩准者不在此限。

注释: 被新修会接纳的暂会会士, 应在新修会接受考验 (非做初学), 期限至少三年, 考验期限届满:

——转会会士请求在新修会发终身愿, 而新修会上司亦接受其所求, 则转会成功, 成为新会的一员。

——如转会会士拒绝发终身愿, 或新会上司不准其发终身愿, 则该会士应返回其原修会, 除非获得还俗的恩准。

转会会士返回原修会, 不但是义务而且是权利, 原修会的上司有法律义务重新接纳该会士。

法典谓转会会士, 于三年考验期满后, 被准“发终身愿”, 因此, 该会士不得被准许“发暂时愿”。

3 项 - 会士从自治隐修院转至另一同会, 或结盟或联盟的隐修院, 必须具备双方修院高级上司及其转入的隐修院参议会的同

意，以及本有法规定的其他要求；无须重新发愿。

2. 由自治隐修会转入同一类型的隐修会，或转入同类型的同盟隐修院，或联盟隐修院，依普通法的规定应遵守下列两条件：

——双方隐修院的高级上司同意。

——另外还要新隐修院的参议会同意；如果新隐修会法规另有要求，亦应遵守，但不必重新发愿，因为双方之间有密切的关系。

所应注意者，法典 684 条 1 项明言发终身愿者，如何转会，同条三项只讲一般会士的转会，此等会士能是发终身愿者，也能是发暂时愿者（见宗座法典解释委员会，一九八七年四月廿九日）。因此，发暂时愿的自治隐修院会士，得转入同类型隐修院或转入同类型的同盟或联盟隐修院（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756）。

本法典未直接提及由一修会转入自治隐修院的规则，也未提及由自治隐修院转入修会的规则，不过在此情形下，依照“由一修会转入另一修会”的一般规则办理即可，因为，修会与自治隐修院的圣愿，均为公愿（同上，2757）。

由自治隐修院转入另一同类型自治隐修院，虽不必重新发愿，但应接受至少三年的考验。

4 项 - 会士在新修会发愿前所受考验时期及方式，由修会本有法规定之。

注释：转会会士在新修会发愿前，所受考验的时期及方式，由新法规指定之。二项说：“至少三年考验”，因此，会规得规定更长的考验期，但不要过分。

5 项 - 为从俗世会，或使徒生活团转入修会，或从修会转入此等团体，须求宗座的准许，并进行其命令。

注释：3. 由修会转入俗世会，或转入使徒生活团，及由俗

世会或使徒生活团转入修会，须求宗座的许可，并遵守其指示。教区立案的修会亦适用此项规则。

685 685条-1项-直至会士在新修会发愿前，圣愿存续，但在原先修会具有的权利与义务则停止；但从考验期开始，应遵守新修会之会规。

注释：转会会士在考验期间，其在原修会所发圣愿持续存在，但在原修会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则暂时停止。转会会士应遵守新修会的会规。

2项-会士一经在新修会发愿，即解除原先的圣愿、权利和义务。

注释：转会会士一经在新修会发愿，便成为新修会的会员，具有新修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对原修会的圣愿及权利与义务完全丧失。

第 二 节

出 会

DE EGRESSU AB INSTITUTO

出会有两种意义：一为在会外生活（*exclaustratio*），又称暂时出会；一为还俗（*saecularizatio*），又称永久出会。“还俗”一词，在新法典中只出现过一次（法典684条2项），其余都用“恩准出会”以代替“还俗”，例如法典688条2项（*indultum discedendi institutum*）、691条、692条等。在会外生活不是脱离修会，而是获准在修会外居留一定期限。还俗则是完全与修会脱离关系。应注意的是，在会外生活与“不在会院”度团体生活有别（法典665条1项）。

在会外生活常是针对发终身愿的会士的一种恩准，此种恩准

能是应会士之请而赐予，也能是有关当局（圣座或教区主教）下达命令，命某会士在会外生活（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762）。

还俗能因暂时愿期限届满，当事人不愿再发愿而自由还俗，也能是因暂时愿持续期间，向有关上司请求恩准还俗，也能因暂时愿期限届满，有关上司不准其再发愿而命其还俗。暂时愿持续期间或发了终身愿者，亦能被圣座勒令还俗，但此项案件，法典未有记载（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763）。

686 686 条-1 项-最高上司在征得参议会的同意后，得因重大原因恩准已发终身愿的会士在会院外生活，但不得超过三年；会士如为圣职人，应预先征得在该地居留的教区教长的同意；恩准状如超过三年则须圣座颁给，如为教区立案之修会，则由教区主教颁给。

注释：在会外生活的恩准，旧法（638 条）时代，如为宗座立案的修会，只有圣座有权赐予。如为教区立案的修会，则教区主教有权赐予。新法规定，无论是宗座立案或教区立案的修会，最高上司在遵守下列条件下，得恩准发终身愿会士在会外生活：

——最高上司征得参议会的同意。

——有重大原因，否则恩准无效。

——在会外生活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如会士为圣职人员，还应先征得当地教区主教的同意，俾该会士能在其教区居住及举行弥撒等圣职。

在会外生活的恩准，如超过三年期限，由圣座或教区主教赐予，端视该会为宗座立案或教区立案而定。法典未明定，此项恩准是由总会所在地的主教赐予或是由该会士隶属会院所在地的主教赐予。不过，由法典 688 条 2 项及 700 条的规定类推，大概由该会士隶属会院所在地的主教赐予。

最高上司恩准会士在会外生活，如期限不超过三年时，不需要圣座或主教的批准。假如最高上司恩准会士在会外生活两年，期满后得再延长一年。同样，最高上司，第一次恩准三年，期满后该会士返回会院，若干时间后，该会士再请求在会外生活，最高上司大概得再批准三年，因为前三年和后三年中间已中断，没有连续性（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765）。

2 项-隐修院修女在院外生活，只有宗座可恩准。

注释：隐修院修女在院外生活，只有宗座可恩准。

3项 - 会士为能常期在会外生活，除重大原因，并遵守公平和爱德之外，最高上司征得参议会的同意后，如为宗座立案修会，则向宗座申请，由其恩准，如为教区立案修会，则向教区主教申请，由其恩准。

注释：此处所讲的是修会上司命令发终身愿的会士在会外生活。有时遇有特殊情况，某会士不宜在会院度团体生活，因其可能危害团体，在此情形下，最好是该会士自动请求在会外生活。不过，如该会士不作此请求，而上司又不能依法典 694 ~ 704 条之规定开除之（因不完全符合开除条件），则上司只有主动要求该会士在会外生活。其步骤是：最高上司先征求参议会的同意，然后制作申请书呈送圣座，如为宗座立案的修会，或呈送教区主教，如为教区立案的修会。待获得批准，则命该会士在会外生活。申请书呈送何地主教，大概是呈送该会士隶属会院所在地的主教，而不是呈送总会所在地的主教（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767）。

命令会士在会外生活，应有重大原因，并保持公平及爱德。在会外生活多久，由总会长决定之，上司得规定在会外生活一年、二年，甚至超过三年。此与会士自动请求在会外生活的期限不同，因为后者最多不得超过三年（法典 686 条 1 项）。假如会士为圣职人员，还要当地主教同意，许其在教区内行圣职务。

687 条 - 出离会院的会士得免除与新生活情况不便的责任，687 但仍隶属其上司的照顾，如为圣职人，同时隶属于教区教长，除在恩准内另有规定外，得穿会服，但无选举及被选举权。

注释：在会外生活的会士，仍为修会的成员，受其上司的照顾，有义务遵守与发愿有关的事项，但与新生活情况不相容的事，则无义务遵守。如为圣职人员，同时隶属教区主教，许可穿

会衣，除非批准书内明文禁止穿会衣。在会外生活的会士无选举权及被选权。

在会外生活之会士，既仍然为修会的成员，修会有义务提供该会士物质的需要，除非该会士有能力维护自己的生活。

688 688条-1项-愿期满后，欲退出修会者，可以离去。

注释：此条所讲的是发暂时愿的会士脱离修会。发暂时愿的会士，愿期届满，如不愿再发愿，得自由离去。

2项-在暂时愿存续中，有重大原因，可以请求退出修会，如该修会为宗座立案，则由最高上司征得参议会的同意给与恩准；如为教区修会或615条规定的隐修会，应另有该会院隶属天主教的批准，始为有效。

注释：如暂时愿期限未到，会士要求离开修会，应有重大理由，同时如为宗座立案的修会，只要最高上司于征得参议会同意，便可核准，如为教区立案的修会或法典615条规定的自治隐修院，除最高上司恩准外，还要由当地的主教批准，恩准方能生效。

689 689条-1项-会士于暂时愿期满后，高级主管上司得因正当原因，于征询参议会的意见后，拒绝其发随后圣愿。

注释：修会拒绝发愿。发暂时愿会士，当其暂愿期限届满，得自由离去，而修会方面亦得拒绝其再发暂时愿或终身愿。因此，修会最高上司，因正当理由，于征询参议会的意见后，得拒绝该会士再发愿。

2项-1项所提的暂时愿会士即使在发愿后患身体或心理的疾病，经专家审断，不适于度修会生活时，即构成不准复愿或发终身愿的原因，但因修会的疏忽或因在修会劳动所造成的疾病不

在此限。

注释：如某位发暂时愿会士，身体有病或心理有病，即使是在发暂时愿后生病者，如经专家诊断，不适合度修会生活时，则不准其再发暂时愿或终身愿。不过，如果致病原因，是由于修会的疏忽或因在修会劳动所造成，则修会应照顾、容纳他（PIOVITO PINTO，天主教法典注释，urbaniana 大学印，1988，Can. 689 条），因为法典只是说，不适宜度修会生活，并没有命令辞退该会士。

3 项 - 如会士在暂时愿期间成为疯癫，虽然不能重新发愿，但不能被开除。

注释：如某位会士在暂时愿期间成为疯癫，虽不能重新发愿，修会亦应照顾他，不可将之开除。如果证明该会士在发愿前已有疯癫，则本条 3 项之规定不适用。

690 条 - 1 项 - 会士初学做完或已发愿而依法退出修会者，690 得由最高上司征得其参议会的同意，不重做初学再度被收纳；同一上司得自行规定暂时愿前的适当考验期限，及依 655 条及 657 条的规定发终身愿前的暂时愿期限。

注释：重新接纳出会的会士。最高上司征得参议会同意后，得重新接纳合法出会的会士，而且不必再做初学。所谓“合法出会”会士包括：

——做完初学出会者。

——发暂时愿后期限届满而出会者。

——发终身愿而获得法典 691 条有关当局的恩准而出会者（*Communicationes*, 1981, P. 336;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775）。但被开除会籍者（法典 694 ~ 704 条）不包括在内。

上述最高上司（依普通法不需要征求参议会同意或意见）得

自行规定，发暂时愿前的适当考验期限，以及指定发终身愿前的暂时愿期限，但应依据法典 655 及 657 条之规定，即暂时愿期限由三年至六年，如有特殊情况，也不得超过九年。

2 项 - 自治隐修院的上司征得参议会的同意享有同等权力。

注释：自治隐修院上司，征得参议会的同意，亦得如一项的最高上司收纳出会的会士。

691 691 条 - 1 项 - 已发终身愿的会士，除非因在天主前加以慎思的极重大原因，不应请求出会的恩准；请求时应将请求呈至最高上司，此上司将自己与参议会意见合并送达主管上级。

注释：法典 688 条二项规定，暂时愿持续中，会士应有重大原因 (*gravi de causa*)，方得恩准其脱离修会。本条规定，发了终身愿的会士，如欲脱离修会，应有特别重大的原因 (*causa gravissima*)，同时，应在天主跟前，深思熟虑，不要随便提出出会的申请。如决定脱离修会，该会士应将申请书呈送修会最高上司。最高上司接到会士申请书后，应附上自己的意见及参议会的意见，然后转送有关当局。

2 项 - 此种恩准权，对宗座立案修会，由宗座保留，对教区修会，该修会院隶属的教区主教即可批准。

注释：批准申请书之权，如为宗座立案的修会，属圣座保留，如为教区立案的修会，由申请人隶属会院所在地的教区主教批准。

692 692 条 - 依法退出修会的恩准书一旦通知会士，除在通知时被会士拒收外，立即产生法律效力，豁免其圣愿以及由发愿产生的一切义务。

注释：恩准出会书，在依法批准并通知该会士时，立即产生

法定效力，豁免其圣愿及由发愿而来的一切义务，除非该会士后悔，不接受恩准书。所应注意者，圣愿的豁免及由圣愿而来的一切义务的豁免，都是由法律授与，不是由上司豁免；上司只担任恩准书的传递人。法典还加上附带条款：除非会士拒绝接受恩准书，此乃指该会士于申请出会后又反悔，不愿出会；故当其接获出会恩准书时，法律授权会士得拒绝接受。

假如会士对恩准书，既不表示接受也不表示拒绝，视为已接受。有人认为，会士接获通知，请求上司给予若干天考虑，上司似乎没有理由拒绝，因为极可能挽救一圣召（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781）。

693 条 - 如会士为圣职人，恩准给予前，应先找主教归属于 693 教区，或至少接受他加以考验。如接受考验经过了五年，即依法被归属于教区，但主教已辞退者除外。

注释；如会士为圣职人员，在恩准出会前，必须先找到主教并归属其教区，或至少主教接受该会士加以考验，如接受考验过了五年，未为主教辞退者，则依法归属该教区。

会士圣职不仅有义务守贞洁愿，同时因领受圣秩，依法有守独身的义务。因此，欲出会的圣职人员，虽然获得圣愿的豁免，无守贞洁愿的义务，但其因领圣秩而应守独身的义务，仍然存在，而且此项义务只有教宗一人能免除（法典 291 条）。另一方面圣职人员必须有归属（*incardinatio*），所以，会士神职出会后，既不归属修会，就必须找一主教而归属该教区。

关于修会神职的身份，我们分两点来讨论：

1. 发暂时愿的神职，仍归属教区而不归属修会，因为法典 266 条 2 项，只有“发过终身愿的成员……一经领受执事圣秩，即归属修会”（或归属俗世会或使徒生活团）。

2. 发终身愿的神职归属修会（法典 266 条 2 项及 268 条 2 项）。获准出会的圣职会士，并没有脱离修会，因为“绝不准许圣职人员无归属或无定所”（法典 265 条）。此所以法典 693 条规定：“如会士为圣职人员，恩准给与前，应先找到主教并归属该教区，或至少接受会士加以考验”。

依照法典的说法，只有主教有权接受出会的神职，副主教无此权。教区署理是否有此项权力，当分析：教区署理无权接纳归属教区的会士，除非教区出缺达一年以上，在参议会同意下，方得办理（法典 272 条），不过，教区署理得接受出会圣职人员加以考验（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782）。

第 三 节

开除

DE DIMISSIONE SODALIIUM

开除会士采用行政诉讼，此一规则适用任何会士：宗座立案或教区立案的会士，神职或非神职会士，发暂时愿或发终身愿的会士，男会士或女会士，因为所追查的是构成开除的原因，而不是追查会士身份。

694 条 - 1 项 - 会士有以下情况者，应视为事实上被开除： 694

1° 显然背弃天主教信仰者；

2° 已结婚者，或即使仅以民法方式试图结婚者。

注释：会士犯下列两种罪刑者，视为事实（立即）被开除：

1 款：显然背弃天主教信仰者。

2 款：已结婚者，或试图结婚者，即使仅依国法结婚。

所谓“背弃天主教信仰”是指法典 751 条所说的：异端、
教、裂教。

“背弃”必须是显然的，因此，心内背弃、秘密背弃、不公开背弃、私下背弃，都不是显然的背弃，但不需正式加入无神党派。

明显背弃有法律的明显及事实的明显，前者是由法庭宣判或由教会当局正式声明者；后者是指事实如此明显，无法否认。

所谓“已结婚者”是指有效地结婚，例如仅发暂时愿的非圣职会士，如擅自结婚，婚姻有效，但为非法。所谓“试图结婚”是指无效婚姻，即圣职会士或发终身愿的非圣职会士所缔结的非法婚姻（法典 1087 ~ 1088 条）。

2 项 - 当此情况，高级上司与其参议会应毫无延缓地收集证据，宣布事实，使开除具备法定效力。

注释：本来“事实”（*ipso facto*）被开除的会士，就法律效果而言，并不需要另外制作公文（圣教法律解释委员会，1934，七月三十日；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786）。但本条 2 项却规定，高级上司——总会长，省会长或自治隐修院院长——同参议会一起，尽速收集证据，以书面公布犯罪事实。此项公布不是真正的法令。

本条未说明“事实”被开除的后果，因此适用法典 701 ~ 702 条对各种开除的规定。

695 695 条 - 1 项 - 会士因 1397, 1398 及 1395 各条的罪行应当被开除。但关于 1395 条 2 项的罪行, 上司认定开除并非绝对必要, 而且能以别种方式指引会士悔改, 恢复正义, 赔补恶表。

注释: 犯下列罪刑的会士应被开除;

——法典 1397 条: 杀人、以暴力或拐骗拘禁他人、残伤, 或严重伤害他人。

——法典 1398 条: 堕胎而既遂者。

——法典 1395 条: 姘居或其他违反第六诫的罪而有恶表者。

但关于法典 1395 条 2 项的罪刑: 既以暴力或威胁, 或公开地, 或与十六岁以下之未成年人犯第六诫的罪者 (违反法典 1395 条 1 项的罪与违反同条 2 项的罪, 不容易分辩), 如果上司认为, 开除非绝对必要, 而且能以其他方式指引会士悔改, 恢复正义, 赔补恶表, 则不用开除。

2 项 - 当此情况, 高级上司在收集犯罪事实及责任后, 向应开除的会士提出控诉并加证明, 但同时给与会士为自己辩护的权利。一切案件由高级上司和书记签字, 连同会士签字的书面答辩一并转呈给最高上司。

注释: 调查。为开除犯罪的会士, 高级上司应在书记官陪同下, 展开调查:

——犯罪的事实。

——犯人应负的责任。

调查犯罪事实, 即依法讯问被告会士、证人、证物等。调查犯人应负的责任时, 应注意法典 1321 ~ 1325 条所规定的减免或加重刑罚的各种情况。

当高级上司向被开除的会士提出控诉及证据时, 应给与被告会士辩护的权利。会士有权利请辩护律师。

一切有关案件都应由高级上司及书记官签字，方为有效。高级上司将其所签署的案件及会士签字的答辩，一并转送最高上司。

696条-1项-会士也可因其他原因被开除，只要原因是重大的，外在的，负罪责的，依法证明的，例如：经常疏忽献身生活的责任；一再违反圣愿；在重大事故上固执不服从上司合法命令；因会士有罪的行动方式而立重大恶表者。固执支持或传布被教会训导权处罚的道理；公开随从唯物主义，或无神主义所污染的思想；违法离开会院如665条2项所提超过六个月者；其他类似由本修会规定的严重原因。

注释：除了上述因特别罪刑而被开除外，会士亦得因其他原因被开除；而这些原因必须是重大的、外在的，但不必是公开的或显明的，并依法典1321~1325条，为负罪责者，以及依法证明的，方构成被开除的原因。下列原因只要符合上述条件，就构成开除的原因：

- 经常疏忽献身生活的责任。
- 而再、再而三违反圣愿。
- 在重大事故上，固执己见，不服从上司合法的命令。
- 因会士犯罪的方式而造成重大的恶表。
- 坚决支持或传布被教会训导权所处罚的道理。
- 公开赞同唯物主义，或无神主义所污染的思想。

——违法离开会院存心脱离上司管辖（法典665条2项），超过六个月者。除上述所列举的原因外，各修会法规，亦得制定开除会籍的其他重大原因。

2项-为暂时愿的会士，只要他违反了小于上述之重大原因的本修会法的规定，即可被开除。

注释：为开除发暂时愿的会士，修会法规亦得制定小于上述重大原因的大原因（不能因小原因而开除会士）。

697 697条 - 在696条的情况内，如高级上司征询参议会后，认定应开始开除程序，即应：

1° 收集证明或整理证据；

2° 书面或在两证人前劝告犯者，如不悔改，随即开除，并清楚说明开除原因，也给他为自己辩护的全权；如劝告无效，在间隔至少十五天后，进行第二次劝告；

3° 如此次劝告，也归无效，而高级上司及其参议会认定他不肯悔改有足够的证明，而且会士的辩护理由不充足，在最后劝告后十五日内仍无悔意，应将全部卷宗由高级上司及书记签署，附带会士签辩由其签字后一并送呈最高上司。

注释：法典696条所列原因非常重大，但比法典695条1项所列原因略小，因此，法典695条1项明定“应”开除犯罪会士，而法典696条只说“得”开除犯罪会士。本条（697条）规定，高级上司依法典696条采取行动前，应征询参议会的意见，开除与否，系由高级上司决定。最好是设法规劝该会士悔改，挽救圣召。如万不得已，非开除不可，则应采取下列程序：

1款：收集证据或整理证据。

2款：如证据确凿，该会士应受开除处分时，上司应以正式文书或在两证人前劝告犯者；如不悔改，将被开除，并清楚说明开除原因，同时给该会士答辩的全权。如第一次劝告无效，在间隔至少十五天后，上司进行第二次劝告。

3款：倘若第二次劝告失败，而高级上司及其参议会认定，有足够证据证明该会士不肯悔改，及其所提答辩的理由又不充足；在第二次劝告后又过了十五天仍不见悔改，应将全部卷宗由

高级上司及书记官签署，附上会士亲自签字的答辩，一并呈送最高上司。

698条 - 在所有 695 及 696 条情况内，会士常有权力与最高 698 上司沟通，直接向其提出自己的辩护。

注释：控告会士犯了法典 695 条 1 项或 696 条的罪刑，在调查证据告一段落后，应将卷宗呈送最高上司，进行第二步诉讼程序。法典 698 条授权被告会士直接与最高上司沟通，向其提出自己的答辩。

诉讼进行中，会士得同时向圣座或向教区主教（视案件性质）提出答辩。

699 条 - 1 项 - 最高上司与具备至少四个成员始有效的参议 699 会，会议进行对证据，论证及辩护等项，做周密的审查，假如以秘密做投票做决定，然后颁发开除文书，至少应摘要说明依法规及事实的动机，始能生效。

注释：最高上司接获高级上司送来的卷宗后，应召集由至少四个成员所组成的参议会（至少四个成员，否则参议会的组成无效），以合议庭方式仔细进行审查：相关案件的证据、证件及被告的答辩。

全部卷宗审查完毕，则进行投票，以决定是否开除会士，投票必须秘密进行，并且自由投票，不受威胁。如多数票赞成开除，则最高上司应颁发开除会籍法令，并在法令中扼要指明，根据何法条及犯罪事实处罚犯法会士。

假如赞成票与反对票各半，数目相等（本来不应发生此种事，因为四参议员加上司为五人），则最高上司不得再投一票以打破僵局，因为参议会是审判团。也不能第二次投票，因为合议

庭只能投一次票。在赞成与反对票相等的情况下，被告不能被开除（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795）。

法典 699 条 1 项的规则，适用于任何修会会士：神职会士、非神职会士、宗座立案或教区立案的修会会士。唯一的例外是同条（699 条）2 项的规定。699 条 1 项的规则也适用于俗世会（729 条）及使徒生活团的成员（746 条）。

2 项 - 在 615 条所提自治隐修院内，关于开除之审查权归于教区主教，隐修院上司应将与自己的参议会所做的案卷呈交该主教。

注释：法典 615 条的完全自治隐修院，决定开除会士之权操在教区主教之手，隐修院上司应将其与参议会所审查的卷宗呈交教区主教，由后者发布开除法令。

700 700 条 - 开除文书与一切案卷应送呈圣座，由其批准，否则无效；如修会为教区立案修会，批准权归会士所属修会院所在地的主教。为使文书生效，文书应言明被开除者有权于接到通知后十日内至主管上司诉愿，此诉愿有中止效力。

注释：开除会士诉讼的第三（程序）步骤。最高上司颁发开除会籍法令后，连同有关文件一并呈送有关当局确认，方为有效。如为宗座立案的修会，则将文件送交圣座，如为教区立案修会，则将文件送交会士隶属院会所在地的主教。应注意的是，699 条 2 项的自治隐修院的会士，如遭开除会籍，教区主教于发布开除会籍法令后，应将文件送交圣座确认。

为使开除会籍法令有效，在该会法令中应指明被开除者于接到文书后十日内，向有关当局提起诉愿，此项诉愿有中止效力。

有关当局对开除会籍法令的确认，并不改变法令的性质，只是执行法令的必须条件。因此，在有关当局确认之前，不可将开

除会籍法令通知当事人（法律解释委员会的答复，1986年三月二十一日，P. 408；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799 附注）。

701 条 - 依法开除一经成立，圣愿及一切由发愿产生的权利 701 与义务皆自动停止。如会士为圣职人，直至找到主教不能执行圣职，该主教依 693 条的规定在本教区内经过适当的考验后收纳他，或至少准许他执行圣职。

注释：开除会籍的效果。开除会籍法令——经依法颁发、确认及通知当事人后，立即产生下列效果：

——会士（男女会士）所发的圣愿，无论为暂时愿或终身愿，立即停止。

——同时由发愿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与义务，亦立即停止。

如会士为圣职人员，必须先找到一教区主教收留他，或至少准许他执行圣秩职，否则不能执行。主教收留会士有两种方式：直接收留他归属教区；或以考验方式暂时收留，待五年期满，如主教未驱逐该会士，则依法自动归属教区（法典 693 条）。

因此，被开除的神职会士，如无主教收留或至少准许其行圣职，则禁止执行任何圣职。

法典 265 条谓：“绝对不许圣职人员无归属或无定所”。但依法典 699 条之规定，被开除会籍之神职会士，已不属修会。假如教区主教只以考验方式暂时收留这位神职会士，则这位神职会士，既不归属修会（因为被开除会籍），也未归属教区。如此一来，在考验期间的神职会士，便是“违反法典 265 条的规定”。

702 条 - 1 项 - 自修会依法出会，或依法被开除者，不能向 702 修会索取因在修会提供的工作而得的任何报酬。

注释：依法出会或依法被开除会籍的会士，不能因其过去在

修会所做的工作，而向修会要求报酬。

2项 - 但修会应遵照公平及福音的爱德，对待这位离开修会的人。

注释：就正义而言，修会并无义务协助出会会士，但从公平及福音的爱德而言，修会对遇有困难的出会会士，应伸出援手；此乃法律明文规定，修会应当遵守。

703 703条 - 遇有会士立严重恶表，使修会面临外在或极严重的损害时，高级上司，或急不容缓时，地区上司经参议会同意，立即将该会士从会院驱逐。如有需要，高级上司应依法律规定进行开除程序，或将事件呈递宗座。

注释：驱逐出院。法典规定，在下列特别情况下，得立即驱逐出院：

——遇有会士立重大恶表，且已传扬出去，又无其他方法可赔补此种恶表时，得立即驱逐会士出院。

——某会士使修会面临严重的损害（精神的、物质的、经济的损害等），即使非该会士的过失而使修会遭致重大损害，亦得驱逐之（*Communicationes*, 1981, P. 361, Can. 86;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804）。

在上述特别情况中，高级上司，不必先征求参议会同意，得立即驱逐该会士出院。地区上司，在遵守两条件下，亦得立即驱逐会士出院：

——大难临头，为修会有大危险。

——地区上司先得参议会同意。在此情形下，地区上司亦得立即驱逐会士出院。

在紧急情况下，驱逐会士出院后，如有需要，高级上司（非地区上司）应依法律规定进行诉讼程序，以决定是否开除被驱逐

的会士。假如经查证被驱逐会士，不应被开除，则被驱逐会士仍为修会的成员，有各种权利与义务。因为被驱逐不等于开除。假如不需进行诉讼程序，则将案件呈报圣座。

704条 - 会士因任何方式退出修会，皆应依 592条 1项之规 704定向宗座所作报告中申报。

注释：会士因任何方式出会，最高上司应依法典 592条 1项之规定，在向圣座提出的简报中，记载会士出会情形。出会的方式有多种：还俗、开除、不许发暂时愿或发终身愿、转入另一修会等，都应登记在简报中。“在会外生活”只要是暂时性，不需要登记在简报中。不过，驱逐出院，似乎要登记，即使该会士最后未被开除会籍，因为驱逐是一种重大行政措施。

第七章

会士升任主教

DE RELIGIOSIS AD EPISCOPATUM ERECTIS

705条 - 会士升任主教后，仍为本会会士，但就服从圣愿言，705则只效忠唯一教宗，而且依其明智审断，认为修会义务对其环境不适合，则不必遵守。

注释：本章所讲的是会士升了主教的问题。此处的所谓“主教”，不仅指教区主教，也指与教区主教相似的主教；即管理自治监督区、自治隐修院区、宗座代牧区、宗座监牧区，及固定设立的宗座署理区（法典 368条）的主教。

升了主教的会士，仍为修会会士，仍应遵守由发愿所产生的义务；不过，对于服从及贫穷圣愿的义务，略有修改，以符合主教的新环境（身份）。因此，会士主教，无论是教区主教或领衔

主教，不再属修会上司的权下，而仅服从教宗的命令。至于修会的义务，如主教明智判断，认为与其新环境不适合者，则不必遵守。

法典未提及主教对修会的权利。不过，会士主教仍继续保有修会的特恩及精神利益；但依普通法，丧失选举与被选举权（*Communicationes*, 1986年, P. 409, 宗座法典解释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四月廿九日；*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809）。

706 706条 - 上述之会士：

1° 如因发愿已丧失财产的主权，则对供给他的财物可自行使用，享用利息及管理。但教区主教及 381 条 2 项所提的教会教长所得之财产应归地区教会；其他教长则视修会有否占有财产能力，将财产归于修会或归于圣座；

2° 如因发愿未丧失财产的主权，对他现有的财产恢复使用，享用利息并管理之；对以后供给他的财产，得完全据为己有；

3° 以上两款所提供给主教的财产，如非为供给他私人者，则应照献者的意向处理之。

1 款：关于贫穷圣愿，会士如因发愿完全丧失财产主权，升主教后，恢复部分权力；换言之，升了主教的会士对财物有使用权、收益权及管理权，但没有所有权。因此会士主教所获得的财物，不能据为己有，而应归于他所管理的个别教会（即教区、宗座代牧区或宗座监牧区……）。假如会士主教不管理个别教会（例如会士为助理主教），则他所获得的财物为其修会所有。假如修会也没有权利拥有财物，则会士主教所获得的财物，归圣座所有。

2 款：假如会士未因发愿而丧失财物主权，升主教后，恢复

其过去所有的财产的使用权、收益权及管理权，同时以后将取得财物，得完全据为己有。

3款：在上述两种案件中，如果奉献财物者，不是针对主教个人而奉献，而是为了其它目的而将财物交给主教，则主教应照奉献者的意愿处理该财物。例如张三为做圣母亭交给主教一笔款项，主教应将该笔款项用为建筑圣母亭，不得作为其它用途。

707条-1项-去职的会士主教得选择住所，即使在自己修707会院外者亦可，但圣座另有安排者不在此限。

注释：会士主教退休后，没有义务返回会院，得选择他所喜欢的地方居住，但圣座另有安排时，应听其安排。所应注意者，主教即使返回会院居住，仍不能恢复其选举权及被选举权（见前宗座法典解释委员会，一九八六年四月廿九日）。

2项-关于适当并合身份的生活费用，如主教曾为某教区服务，除非其本修会愿负担此项费用，则应遵守402条2项的规定；否则，宗座应另做安排。

注释：退休的会士主教，应有合乎其身份的生活费，有义务提供此项费用者，首推其所服务过的教区（法典402条2项），假如修会愿意负担主教的生活费，则教区节省一笔费用，否则圣座会想办法，使退休主教安养余年。

第八章 会长联合会

DE CONFERENTIIS SUPERIORUM MAIORUM

就如主教团的成立，是为了表示教会的共融，及易于推展牧灵工作；同样，为达到上述目的，各修会的高级上司得成立联合

会。这不是两个平行组织，有同等权力与职务；相反，会长联合会的性质与主教团截然不同，因为会长联合会没有任何管理权。梵二大公会议提供三篇文件足以解释法典 708、709 条条文的內容，今摘录于后：

1. 修会生活革新法令 23：“当协助圣座所立的高级会长联合会（会议），或集会，因为这种联合会，对于达到每个修会的目标，对于有效地谋求教会的利益，对于在一个地区平均分配福音的宣传人员，对于讨论修会的公共问题，并对于在传教上与主教团的联系及合作，都有很大帮助。这类联合会亦可为在俗世会中成立”。

2. 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 35, 5, 6：“主教或主教团，会长或高级会长联合会，对会士所负担的传教工作，宜彼此先作协商，而后进行”、“为使主教与会士之间培养戮力同心和有效的相互关系，宜在规定时间及临时需要时，主教与会长们开会商讨教区内一切传教事宜”。

3. 教会传教工作法令 33, 1：“在同一地区致力于传教工作的各团体（修会）应该获致协调工作的途径与方法。因此，由全国或一个地区内所有的传教团体（修会）都参加的‘男修会联合会’或‘女修会联合会’，是极其有用的。这些联合会应该研究可以共同协力做些什么，并应该与主教团取得密切联系”。

修会会长联合会，一九五〇年便已存在并开始运作，新法典采纳其组织纪律，制作法律（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819）。

708 条 - 修会高级上司得加入联合会，为能群策群力，互相 708 协助圆满地促进每一个修会的目的，在不妨害各个修会的独立性 & 本有的性质和精神之下，商讨共同的事务，或建立与主教团及 每一位主教适当的协调与合作。

注释：本条受梵二大公会议三文件的启发，宣示会长联合会的合法性及重要性，并指出会长联合会的三大目标：

1. 修会高级上司得加入联合会，为能群策群力，互相协助，圆满地促进各个修会的目标。

2. 各修会，在不妨碍本会的自治性与本有性质及精神之下，商讨共同的事务。例如，商讨使徒工作、财务管理等问题。

3. 修会会长与当地主教团及每一位教区主教协调与合作，以便发展传教工作。

各修会团结合作，不得有损其本会的性质、宗旨与祖产，修会会长联合会对其修会及会士没有任何权力（*Communicationes*, 1983, Can. 564;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821）。

709 条 - 修会高级上司的联合会应有自己的规则，由圣座批 709 准，且得由圣座立为法人，并受圣座最高权力管制。

注释：修会高级上司的联合会，不属教区主教，也不属主教团，仅归圣座管辖。联合会应有自己的章程，由圣座批准始产生法定效力。章程的内容应明定联合会的组织、成员的资格、宗旨、职务的分配等。联合会不是自动成为法人，仅得由圣座以正式法令成立法人。

参加联合会的修会，无论其为宗座立案或教区立案，均得自由加入，而且不需要教区主教的许可。

法典谓“修会高级上司”得加入联合会，此处的“高级上司”自然包括总会长、省会长，不过，在教会内现已存在专由总

会长所组成的联合会：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九日，成立总会长联合会（U. G. S.），会址在罗马。

——总会长国际联合会（U. I. G. S.），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成立，会址在罗马。

——俗世会全球联合会（C. M. I. S.），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826）。

法典虽未提及地区上司联合会，但这并不禁止地区修会上司集会商讨合作问题。

第三题

俗世会

DE INSTITUTIS SAECULARIBUS

俗世会在教会中的法定地位（身份），是教宗庇约十二世于一九四七年二月二日颁布“*provida mater Ecclesia*”通谕，加以确认。次年（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同一教宗更颁发自动手谕“*primo feliciter*”，他说：“感谢天主奇妙的安排，许多同基督隐藏在天主内的灵魂，虽生活在尘世中，却以开阔的胸怀，热烈的心愿，渴望成圣，并在新的俗世会内，高高兴兴地奉献他们的一生”（一九四七年二月二日，AAS. 39, 1948, 114-124）。

梵二大公会议时对俗世会的描述更为美妙：“俗世会，虽不是修会，但它们在世俗中有追随圣教会所承认的福音劝谕的真正而完备的宣示。这种宣示，乃授与生活在世俗中的男女，非圣职和圣职人员的一种献身。因此，他们应特别奉献自己，全心爱慕天主，保持其团体特别性质，即‘在俗’性质，使为在世俗中并从世俗中传教，能随处有效地执行其传教的任务”（修会生活革新法令，11, 1）。

如今在教会内已正式成立的俗世会，差不多有一百卅余会，约六万会员。俗世会属修会圣部管辖。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五日“*Regimini Ecclesiae*”更将“修会圣部”更名为“修会及俗世会圣部”（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830）。

本法典为了对俗世会的重视，特辟一章专论俗世会，由 710 条至 730 条共廿一条文。不过，俗世会也应遵守法典 573 至 606 条有关献身生活会的共同规则，因为俗世会也是献身生活会（*Communicationes*, 1975 年, P. 8081, N. 20; Chiappetta L.: 天

主教法典注释 2829)。

710 710 条 - 俗世会是献身生活的会。在此种会内，基督徒生活在俗世中，追求爱德的成全，努力使世界圣化，特别从内部圣化。

注释：俗世会是献身生活会，其特别性质是生活在俗世中。俗世会之所以称为“献身生活会”，因其完全符合法典 573 条对“献身生活”所要求的条件：

——在圣神推动下，更密切地追随基督。

——将自己完全奉献于最爱的天主，爱天主在万有之上，追求爱德的成全。

——透过教会所认可的圣约遵守福音劝谕。

——负起使徒工作，建立教会，拯救世界。

俗世会没有义务度公共生活，不必如同修会会士与世界隔离，但应生活在俗世中，努力使世界圣化，如同酵母一样，从内部圣化世界。

711 711 条 - 俗世会成员不因其奉献的功能改变其在天主子民中，为圣职人或平信徒的法定身份，但应遵守有关献身生活会的规定。

注释：法典 207 条谓在教会中，有的基督信徒，依法称为圣职人员，其余的称为平信徒。法典 588 条 1 项谓：献身生活的身份，按其性质，既不是圣职的，也不是无圣职的。为符合此两条法律的规定，本条（711 条）特提出一原则：俗世会虽是献身生活会，其成员不因奉献于天主，而改变其法定身份。因此，圣职人员加入俗世会，仍是圣职人员；平信徒加入俗世会，仍然是平信徒，但应遵守有关献身生活会的规定。

俗世会的成员，无论是圣职人员或平信徒，与修会的会士有别，虽然两者（俗世会和修会）都是献身生活的成员。因为前者是在世俗中度献身生活，后者是在修会中度献身生活。不过，俗世会的成员与一般的纯平信徒有所不同，因为俗世会成员度献身生活，不得结婚，纯平信徒则度世俗生活，得结婚生子。

712 条 - 除遵守 598 至 601 条的规定外，此种会的法规应订 712 立圣约，借以在会内进行福音劝谕，并订立由圣约产生的义务，但常应维持俗世会的生活方式。

注释：此条特别指明，修会与俗世会的分别，其关键何在。虽然两者都遵守贞洁、贫穷、服从福音三劝谕（法典 598 ~ 601 条），但两者所采取的方式不同。修会会士是透过公愿遵守三劝谕，而俗世会成员则借私愿、宣誓、许诺等方式接受三劝谕。俗世会在其会宪中应明订遵守劝谕时，应采取何种圣约，及由圣约所产生的义务，但常应保持在此俗的生活方式。

713 条 - 1 项 - 这种会的成员要常在使徒行动中表达并实践 713 自己的奉献，而且犹如酵母一样，尽力把福音的精神输入到一切事务内，以发展并加强基督的奥体。

注释：凡是领了洗及坚振的信友，都有传福音的义务，而修会、俗世会，及使徒生活团，则另有传教的名义。但传教的方式，则各有不同。对俗世会而言，传教工作是他们最重要且是特别的义务之一，教宗庇约十二世说过：“俗世会成员的全部生命都应献于使徒工作”（*provida mater Ecclesia*）。俗世会的成员常在使徒行动中表达并实践自己的奉献。而且好像酵母，从内部圣化世界，以发展并加强基督的奥体。

2 项 - 俗世会中平信徒成员，在世俗中并从世俗内，分担教

会传福音的职务：以其基督化生活及其忠于奉献的见证，或借其提供的工作助力，促使现世的事务照天主旨意安排，并以福音的力量改造世界，依其在俗生活方式，为教会团体提供服务。

注释：俗世会的无圣职人员，应在世俗中并从世俗内，分担教会的传教工作；

——即以基督化生活及忠于奉献的见证，将基督昭示世人，这便是传教。

——俗世会成员提供协助，使现世的事务按照天主旨意去安排，并以福音的力量改造世界，这也是传教。

——或以其在俗的生活方式，为教会团体提供服务。

3项 - 俗世会圣职人员，以其献身生活的见证，尤其该在司铎团内，以使徒的特殊爱德协助同会弟兄，并在天主子民中以自己的神圣职务完成世界的圣化。

注释：俗世会的圣职人员，以其献身生活的见证，尤其是在司铎团内，以使徒的特殊爱德，协助同会的弟兄，并在天主的子民中，以自己的圣职达到世界的圣化。

714 714条 - 俗世会成员在世间的日常环境中度生活，或独处或在自己家庭内，或在兄弟般的生活团体内，应照该会的规定度生活。

注释：俗世会的本质是其成员生活在世俗中，因此，没有义务过团体生活。本条（714条）谓俗世会成员，应按照本会会宪的规定，在世俗日常环境中度下列生活：

——独自一人生活。

——在自己家庭中生活。

——或在兄弟般的生活团体中生活。

所应注意者，此处“兄弟般的生活团体”不是指住在依法成

立的会院内，也不需要主教的同意，更没有所谓的禁地（clausura），只是几个志同道合的兄弟或姊妹住在一起而已。

715条-1项-圣职成员归属教区者，即隶属主教，惟应遵715守本会奉献生活的规定。

注释：依法典266条3项之规定，俗世会的成员，如为圣职人员，则归属教区，除非有圣座的特别许可归属俗世会。因此，俗世会的成员，如归属教区，一方面受主教管辖，另一方面受会长管辖。凡有关本会的献身生活，受会长指挥，其余的事受主教指挥。

2项-凡依266条3项的归属俗世会者，如其从事的工作系为该会，或系管理该会，则如修会会士一样隶属于主教。

注释：因圣座的特许而归属俗世会的圣职人员，如其所从事的工作属于该会，或直接管理该会，“则如修会会士一样隶属于主教”。换言之，凡由主教接受的使徒工作或教会职务，则隶属教区主教（法典678及682条）。

716条-1项-所有成员应依本会规则，主动参加会内生活。716

注释：所有俗世会成员，都应按照本会规则，主动参加会内的生活。管理本会的人要努力推动会员们的参与（法典717条3项）。

2项-同一会员要彼此保持共融，尽心顾全精神的合一及真诚的手足之情。

注释：同一会的所有成员，应保持兄弟般的共融，精诚团结，彼此关怀。所谓“兄弟般的共融”，就是全体会员主动参加会内生活，不应因无义务度团体生活而忽视之。

717 717条-1项-本会的会宪要订立的方式，上司尽职务的时间，以及推选上司的方式。

注释：法典 596 条 2 项谓：“在宗座立案的圣职修会内，上司享有教会在内外庭的治理权”。俗世会的主司无此类治理权，即使是宗座立案的圣职俗世会，其主司也无此种治理权，因此，该会的高级主司也不是法典 134 条 1 项所说的“教长”（ordinarius）。根据（*Communicationes*, 1981, P. 405, Can. 21”记载，只有两个俗世会，因圣座的特恩，享有上述治理权，其余俗世会的主司，如欲获得听告权，必须向教区主教请求（*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845）。

由于俗世会种类繁多，本法典仅作原则性的规定：

关于俗世会管理的方式，主司担任职务的期限，以及主司如何产生，都应在会宪中详细规定。

2 项-尚未确定加入本会的人士，不得被推选为最高主司。

注释：担任最高主司的资格，必须是决定性加入该会者，因此，仅暂时加入该会者，不得担任最高主司。

3 项-管理本会的人要努力保存精神的合一并推行会员们的主动参与。

注释：负责管理俗世会的人，应努力保持本会的团结精神，推进会员们主动参加本会的生活。

718 718条-关于财产的管理，应该表达并培养福音的贫穷，故应依本法典第五卷“教会财产”及本会规定管理。同样本会法亦应划定义务，尤其对为本会工作的成员支付经费的义务。

注释：公法人的财产属于教会（法典 1257 条 1 项）。俗世会是公法人，故其祖产是教会的财产。关于财产的管理，除应表达及培养贫穷劝谕外，还应依本法典第五卷“教会财产”及本会法

规处理。本会会规还应详细规定，本会对那些为本会工作的成员，负有支付薪资的义务。

719条-1项-成员为忠实答复自己的圣召，并与基督结合719进行使徒行动，应勤行祈祷，以适当的方式研读圣经，举行年退省并做依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神业。

注释：俗世会的圣召，如同其他修会的圣召一样，是为修德成圣，成为完人。而成圣的方法，都是根据教会传统神学所提供者；因此，俗世会的成员，为答复自己的圣召，并同基督结合而进行使徒工作，就是常行祈祷、研读及默想圣经，年年举行年退省，并依本会法规行其神业。

2项-应尽力每天举行感恩祭，使之成为奉献生活的泉源与力量。

注释：尽可能每天举行弥撒，使之成为奉献生活的泉源与动力。

3项-应自由勤领忏悔圣事。

注释：自由勤领忏悔圣事，按照会宪的规定，每日作时辰颂祷（法典1174条1项）。

4项-应自由获得必要的良心指导，如会员愿意，亦可向自己的上司请求这类指导。

注释：应获得良心的指导，可自由选择神师，如会员愿意，亦可向自己的上司请求良心指导。

720条-高级上司与其议会会有权依本会章程准人入会，加以720考验，批准接受暂时或终身的圣约。

注释：准许入会分为两阶段：一为初试（*probatio initialis*），一为，接受圣约（*assumere sacra vincula*）。接受圣约有暂时接受及

终身接受，又名决定性接受圣约。所谓“初试”与修会的“初学”类似，即接受初试的人，在此期间，认识自己的圣召和该会的圣召，并依该会的精神和生活方式，锻炼自己（法典 722 条 1 项）。所谓“接受圣约”与修会会士发愿相同。依照教会的礼仪举行宣发圣约（圣约能是私愿、宣誓、许诺等表明将遵守福音劝谕），表示遵守福音劝谕。所谓“暂时圣约”与修会的“暂时愿”类似。至于“终身圣约”与修会的“终身愿”相同。接受“终身圣约”的人，成为俗世会的永久会员。所谓“决定性圣约”是指某俗世会只有暂时圣约，期满后发暂时圣约，一再重复，至死为止（法典 723 条 3 项）。

高级上司与其参议会，依本会会宪，有权准许人人入会，也有权准许人参加初试及批准人发暂时圣约或终身圣约。

721 721 条 - 1 项 - 下列情况下准许开始考验者无效：

- 1° 尚未至成年年龄；
- 2° 在某献身生活会尚有圣约者，或加入使徒生活团者；
- 3° 婚姻存续中的配偶。

注释：有下列限制，不得有效获准初试：

1 款：未达成年年龄，即未满十八岁者（法典 97 条 1 项）。

2 款：在某献身生活会尚有圣约之约束者（无论其为修会或俗世会），或加入使徒生活团者。

3 款：婚姻存续中的配偶。

2 项 - 会宪可制订其他收录的限制，含视为有效的在内，或附加条件。

注释：会宪可制订其他限制或条件，禁止准许初试，甚至制订无效限制或无效条件；凡不遵守者，初试无效。

3 项 - 此外，被收录者，应具为正当地度该会生活所必需的

成熟。

注释：为获得俗世会的录取，尚应有心理、精神方面的成熟，俾能善度该会的生活。很明显，度俗世会生活比度修会生活，更需要具备各方面的成熟，因为俗世会会士独自一人在世俗中生活，所遇到的困难远比修会会士所遇到的大且多。

722条-1项-初步的考验应如此安排：使候选人适当地认识自己的圣召，和此会本有圣召，并依本会精神和生活方式锻炼自己。

注释：俗世会的初试与修会的初学，其目的相同：

——使初试者更深一层认识对天主及本会的圣召。

——依本会的精神和生活方式锻炼自己。同时使上司验证初试者的意向与适应性。

2项-候选人应依法受培育，遵福音劝谕度生活，并采用更适应本会的宗旨，精神和性质的传福音方式，将生活完整地转变为传教工作。

注释：候选人（初试者）依本会的性质与宗旨接受培育：依本会的精神度福音劝谕生活，并将整个生活转变成使徒工作，从内部改造世界，使世人生活基督化。

3项-在会内初次接受圣约前的考验方式及时间，应在会宪内规定，但不得短于二年。

注释：由于俗世会的献身生活较大的困难，本（722）条特别规定初试的期限至少两年，并指明应在会宪内明文规定，初次发圣约前，应作初试，初试的期限不得少于两年，以及作初试的方式。

初试的期限至少两年，并不攸关初试的有效性，因为法典未明言（法典10条）。

723 723 条 - 1 项 - 初期考验期满后, 被判定合格的候选人即应以圣约接受福音三劝谕, 或即退出该会。

注释: 初次入会 (*prima incorporatio*)。俗世会的候选人, 借本会的特有圣约, 接受遵守贞洁、贫穷、服从福音劝谕的义务, 藉教会的职务奉献于天主, 加入俗世会, 并享有法定的权利与义务 (法典 654 条)。因此本 (723) 条规定, 初试期届满, 候选人如被认为合格, 则应以圣约接受福音三劝谕, 如不合格, 则应出会。

2 项 - 初次加入应依会宪规定为暂时的, 但不得少于五年。

注释: 初次入会, 依会宪规定, 应属暂时性, 其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3 项 - 成员在此加入期满后, 如被判定合格, 应准其终身或确定性加入, 亦即经常重发暂时圣约。

注释: 初次入会五年期限届满, 候选人如被认定为合格, 则应准其终身入会, 或决定性入会。所谓“决定性”入会 (*incorporatio definitiva*), 实际上就是暂时性入会, 因其有固定的期限 (通常五年)。但就效力而言, 却是永久的, 因为“决定性”入会者, 一旦入会期限届满, 则有义务再次入会, 一而再, 再而三地, 依会宪规定, 重复入会, 直到死亡为止。

4 项 - 确定性的加入, 就会章规定的法律效力言, 等于终身加入。

注释: 紧接三项的规定, 因一而再地入会, 所以“决定性”入会, 就会宪所定的法律效力而言, 等于终身入会。

724 724 条 - 1 项 - 初次圣约后, 应照会宪延续受培育。

注释: 进修再进修, 这是法典所定的规则: 神职人员应进修

(法典 279 条), 修会会士应进修 (法典 659 条、661 条) 俗世会人员应进修 (法典 724 条)。奇怪的是, 对使徒生活团团员, 法典没有明文规定, 是否应进修, 但毫无疑问, 他们也应进修。

法典 724 条规定: 初次圣约后, 应照会宪的规定, 继续接受培育。无疑, 两年初试期间所接受的培育, 一定不够, 故于初次圣约后的五年初次入会期, 俗世会的成员应继续进修。

2 项 - 会员应受圣学及俗学齐行并进的培育; 会中上司应费心使会员获得不断的神修训练。

注释: 进修时, 应学什么, 法典仅指出大纲: 即圣学与俗学并重, 不可偏废, 而且上司应尽心使本会成员获得不断的神修训练。

725 条 - 俗世会可依照其规定的连系方式, 联合其他信友照 725 会内精神追求福音成全及分担同一使命。

注释: 俗世会可依其会宪所定的联系方式, 联合其他基督徒, 即神职人员或平信徒, 甚至已结婚者, 按照本会的精神, 追求福音的成全, 及分担教会的工作。联合教友不是俗世会的正式成员, 因为他们没有遵守福音劝谕的义务, 也没有正式入会, 只能算是俗世会的外围份子, 如同第三会。

726 条 - 1 项 - 暂时加入期满后, 会员得自由离会, 高级上 726 司得因重大原因征询参议会意见后, 不准其重续圣约。

2 项 - 暂时加入的会员得自愿请求, 亦得由最高上司因重大原因在征得参议会之同意后, 获得离开之恩准。

727 条 - 1 项 - 终身加入的会员, 欲离会者, 应在天主前慎 727 重考虑; 如该会为宗座立案者, 则由最高上司将退出申请书转呈

宗座恩准；否则，可照会宪规定向教区主教申请恩准。

2项 - 会员如为归属会的圣职人员，则应遵守 693 条的规定。

728 728 条 - 离开恩准依法求得后，一切圣约以及由加入会而产生的权利与义务一概停止。

729 729 条 - 会员得依 684 条及 695 条的规定被开除；会宪可规定其他开除的原因，惟此等原因应是相当重大的，外在的，可归罪的，依法证明的；进行程序，应照 697 ~ 700 条的规定。被开除者得适用 701 条之规定。

730 730 条 - 俗世会的会员转入另一俗世会，应遵 684 条 1、2、4 各项及 685 条的规定；但为转入献身生活的修会，或从修会转进俗世会，则需要宗座的准许，并应听其命令。

注释：由法典 726 条至 730 条共有五条，是讲俗世会成员脱离本会的规定：

1. 暂时入会期限届满时离会。

法典 726 条 1 项：暂时入会期限届满，会员得自由离开其俗世会，只要良心平安。另一方面，高级上司（非最高上司）有正当理由，在征询 2 项：参议会后，得拒绝该会员重续圣约。

本法条未提及“决定性”入会之会员，于入会期限届满时，可否自由离开俗世会。毫无疑问，该会员得依法典 726 条 1 项之规定，自由离会，因为他所宣发的圣约是暂时性的（即五年期限）。不过，高级上司似乎不可依法典 726 条 1 项之规定，拒绝会员重续圣约，而应依法典 729 条之规定，以开除会籍的方式驱逐之。

暂时入会之会员，如会期尚未到期，不得随意离会，因为他

受圣约的约束。不过，若有重大理由，得向最高上司请求恩准离会。后者在征得参议会同意后，得恩准该会员离开俗世会。

2. 终身入会会员之离会。

727 条 1 项：终身入会会员如欲离会，首先应在天主前慎重考虑，经过深思熟虑后，仍要求离会时，应将申请离会书交予本会最高上司，由其转呈相关当局：如为宗座立案之俗世会，则将申请书转呈圣座恩准；如为教区立案者，则将申请书转呈教区主教恩准。

本条未提及“决定性”入会者之离会规定，不过我们的看法是，如果入会者期限届满，自然得随意离会。如果入会者的期限未滿，则依本条一项之规定办理，即将申请书由最高上司转呈圣座，如该会为宗座立案者，或转呈教区主教，如该会为教区立案者。

2 项：假如会员为归属俗世会的神职人员，如欲离会，则应按照法典 693 条之规定办理，即先找一教区主教并归属其教区，或至少由该主教以考验方式接受该圣职人员，考验期限五年过去，未被辞退者，则自动归属该教区。

728 条：俗世会的成员，无论是暂时入会或终身入会或决定性入会，只要依法求得离会的许可，一切圣约立即停止，而且由入会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也自动停止。但圣职人员出会，仍应遵守由领圣秩所产生的义务（法典 727 条 2 项）。

729 条：关于开除会籍，俗世会会员也适用法典 694 及 695 条有关开除修会会士的规定。法典 694 条是指自动开除背教或非结法婚的会士；法典 695 条是指修士因犯刑法：堕胎、杀人、奸居而由高级上司依法查证属实，并将证据呈送最高上司，由其宣布开除会籍法令。

此外，会宪尚可规定其他开除会籍的原因，惟此等原因必须

是：相当重大的、外在的、可归罪的、依法证明的。关于进行调查的法定程序，依照法典 697~700 条的规定。

此处未提及立即驱逐（法典 703 条），这是因为俗世会没有义务度团体生活。不过，假如有某些俗世会成员参加兄弟般的团体生活，其中有人立下重大恶表，则可依法典 703 条之规定驱逐之。

被开除的俗世会成员亦适用法典 701 条之规定：

——一切圣约自动停止，由入会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亦立即停止。

——如被开除的会士是依法典 266 条 3 项之规定，归属俗世会的圣职人员，禁止执行圣职，除非找到教区主教依法典 693 条以考验方式收留他，或至少准许他执行圣职。

730 条：此处所讲的转会，有两种情形：

——俗世会会员转入另一俗世会，依照法典 684 条 1、2、4 项及法典 685 条办理。

——俗世会转入修会或使徒生活团，应有宗座的准许并听其安排。同样，由修会或使徒生活团转入俗世会，亦要宗座的许可，并听其安排。

第二组 使徒生活团

DE SOCIETATIBUS VITAE APOSTOLICAE

使徒生活团在“修会生活革新法令”中，只象征性地被描述为“无圣愿度共同生活之团体”（同上，1，4）。旧法卷二第二部在专论修会时，有一题（titulus 17）单独讨论男女生活团（法典673~681条）；法典673条谓：生活团不是修会，其团员也不是会士，因为不发公愿，但仿效修会度共同生活。

重编新法时，关于使徒生活团置于何处，有过冗长的讨论，最后获得妥协，置于献身生活会后，于第二组专论使徒生活团，这种妥协并不是人人满意。

使徒生活团十二世纪便已存在，十七世纪的遣使会最为出名，十九至二十世纪的慈幼会、白衣司铎会、救主会等都是有名的使徒生活团。

现今的使徒生活团约有三十余种，团员约有四万人，他们所从事的工作非常广泛，有传教、教育、慈善事业等。

731 731条-1项-献身生活会之外，尚有使徒生活团，此团的成员不发修会圣愿，而追求团体的本有使徒目的，共同度手足生活；并依照本有的生活方式，借遵守团规而追求爱德的成全。

注释：使徒生活团团员不发修会圣愿，但使徒工作却是他们所追求的目的，并按本团宪所规定的生活方式度团体生活，及追求爱的成全。

就法律观点而言，使徒生活团只是近似（*accedunt*）献身生活会，而不是真正的献身生活会，因为生活团缺乏献身生活会的要素：发圣愿或誓言遵守福音劝谕。

2项-在这类团当中，某些团的成员依团宪所订的圣约，遵行福音劝谕。

注释：在使徒生活团中，有一些团员依团宪所订的圣约，遵守福音劝谕。例如遣使会（一六二五年建立）会员借私愿遵守三劝谕。并发第四愿，将毕生奉献于传教工作。

使徒生活团的特色是：

- 没有修会的圣愿。
- 度兄弟般的团体生活。
- 使徒工作是他们的特别目的。
- 追求爱德的成全。

由于度团体生活，使使徒生活团与修会更为接近，而与俗世会不同，也由于度团体生活，法典针对修会所制定的许多规则，亦适用于使徒生活团，即下条（732）条所规定者。

732 732条-578至597条，及606条的规定适用于使徒生活团，惟须顾全每一团的性质，但对731条2项所提的团体，则尚适用598条至602条之规定。

注释：使徒生活团与献身生活会共同守则。

在使徒生活团和献身生活会之间，有很大的相似点，即追求成全及使徒工作。有若干共同规则，在不妨碍各自的本质及宗旨，适用于双方。使徒生活团分神职生活团和无神职生活团、有宗座立案和教区立案的生活团。在引用法律时，应注意生活团的分别。此外，在使徒生活团中，有的没有任何圣约，故无遵守福音劝谕的义务，有的生活团，依其团宪之规定，有遵守福音劝谕的义务（法典 731 条 2 项）。

下列法条适用于遵守及不遵守福音劝谕之生活团：

1. 法典 578 条：忠实遵守本会的祖产。
2. 法典 579 条；教区主教有权设立献身生活会。
3. 法典 580 条：一献身生活会加盟（*aggregatio*）另一献身生活会。
4. 法典 581 条：献身生活会之划分，设立新分会；已建立之分会，加以合并。
5. 法典 582 条：献身生活会之兼并、合一、联盟及同盟。
6. 法典 583 条：变更宗座所核准之事项。
7. 法典 584 条：献身生活之撤销。
8. 法典 585 条：献身生活会分会之撤销。
9. 法典 586 条：每个献身生活会之自治权。
10. 法典 587 条：献身生活会之会宪。
11. 法典 588 条：圣职及无圣职献身生活会。
12. 法典 589 条：宗座立案及教区立案之献身生活会。
13. 法典 590 条：献身生活会应特别服从教宗。
14. 法典 591 条：不受地区教长管辖之献身生活会。
15. 法典 592 条：献身生活会最高上司向宗座报告该会状况及遵守圣座之文件。
16. 法典 593 条：宗座立案之献身生活会只隶属宗座。

17. 法典 594 条：教区立案之献身生活会受教区主教照顾。

18. 法典 595 条：总会院所在地之教区主教的特别权力。

19. 法典 596 条：献身生活会之上司及代表会之权力。

20. 法典 597 条：加入献身生活会之一般条件。

21. 法典 606 条：献身生活会之规则，适合男女生活会。

下列条款只适用遵守福音劝谕之使徒生活（731 条 2 项）：

1. 法典 598 条：遵守福音劝谕。

2. 法典 599 条；贞洁劝谕。

3. 法典 600 条：贫穷劝谕。

4. 法典 601 条：服从劝谕。

5. 法典 602 条：度兄弟般的团体生活（此条亦适用于无圣约的使徒生活团）。

733 733 条 - 1 项 - 团院的建立及地区团体的设置，由团主管上级，于征得教区主教之书面同意后，完成之，撤销时亦同。

注释：除了上述共有规则外，使徒生活团更有独有的规则（由法典 733 至 746 条）。使徒生活团建立团院及设立地区团体，应遵守下列规定：

——建立团院及设立地区团体之权，操诸生活团的相关主管之手。

——应先征得教区主教之书面同意。

2 项 - 建立团院的同意，附带设立圣堂的权利，在其内可献感恩祭并供奉圣体。

注释：主教授与的建立团院同意书，含有设立圣堂之权利，俾生活团得举行弥撒及供奉圣体和祈祷之用。

——如欲撤销已建立之团院或已设立之地区团体，要先征询教区主教之意见（注意只征询主教的意见，不需要其同意）。

734条 - 生活团的管理由该团规章制定之，惟须按照每一团734的性质遵守617至633条的规定。

注释：使徒生活团之管理。就共同生活而言，使徒生活团与修会的性质非常接近，因此，法典为修会所制订的共同生活规则，亦适用于使徒生活团。本条（734条）及以后的735条2项、738条2项、741条1项、743条、746条，都明言生活团还应遵守法典为修会所制订的某些条文。

关于使徒生活团的管理，法典734条谓，由生活团团宪订定之。还要按照各生活团的特别性质，遵守法典617~633条之规定。

735-1项 - 生活团体对成员的招收，考验，加入及培育，均735由本有法制定之。

注释：使徒生活团对成员之招收、考验、入团及培育，均由生活团的本有法制定之。

2项 - 关于招收成员入团，应遵守642条至645条的所订立的条件。

注释：关于招收成员入团，应遵守642~645条（关于入初学之规定）所订的条件。

3项 - 生活团本有法应订立符合该团目的及性质的考验和培育的内容，尤其关于教义，神修及使徒工作的培育更应注意，为使团员认识圣召，而适当地准备自己，达成本团的使命及生活。

注释：使徒生活团的本有法规，应按照本团的宗旨及性质，具体订立有关考验与培育的方式，尤其关于教义、神修及使徒工作的培育应特别注意，务使团员认识圣召，而适当地准备自己，达成本团的使命与生活。

736 736条-1项-在圣职的生活团内，圣职人员归属于该团，但规章另有规定者除外。

注释：圣职人员的归属。法典266条曾提到，俗世会的圣职人员，一般说来，归属教区，如有宗座特别许可，也可归属该俗世会。圣职使徒生活团的圣职人员，原则上归属生活团，不过，团宪如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即归属教区，此一说法，正是确认法典266条2项的规定；决定性加入圣职使徒生活团的成员，一旦领受执事圣秩，即归属该生活团“但该团团宪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因为有的团宪规定圣职人员归属教区，例如法典738条3项。

2项-关于求学的内容及领受铎品的事项，应遵守教区圣职人的规定，亦应遵守本条1项的规定。

注释：关于圣职人员求学的方式及领受圣秩事，除了遵守本条一项之规定外，其他事项则遵守法典248~256条为教区圣职所定的培育法则。

737 737条-加入生活团的成员即享有团体规定的权利与义务，而该团则应照本团规定领导成员达成本有圣召的目的。

注释：团员与生活团的互相义务。加入生活团的成员，其享有的权利及义务，在团宪中应详细说明；而生活团方面有义务及责任按照本团宪，指导成员达成本团圣召。

738 738条-1项-依照生活团规章，有关内在生活及团体纪律，所有成员应隶属于本上司。

注释：此条所讲的是使徒生活团团员的隶属问题，分两部分：即一般规则及特别规则，前者是讲任何生活团团员，包括归

属教区的神职团员，应遵守的规则，后者专指归教区的神职团员，应遵守的规则，未归属教区的团员则不守。

所有团员都应遵守的一般规则：

依照生活团团宪，有关生活团的团内生活及纪律，任何团员，包括归属教区的神职团员在内，都应受本团上司的管辖。

2项 - 有关公开敬礼，照顾人灵，以及其他使徒工作，亦应隶属于教区主教，且应注意 679 至 683 条的规定。

注释：上述所有团员，在下列事项上，也应受教区主教的指挥：

——有关公开敬礼。

——有关照顾人灵的事。

——其他使徒工作。

——还应注意法典 679 ~ 683 条的规定。

归属教区的神职团员应遵守的特别规定：

3项 - 归属教区的团员与本主教之关系，由本团规章或特别协议制定之。

注释：归属教区的神职团员，与教区主教之间的关系，应由生活团团宪详加界定，或由主教与生活团上司签订特别协议，以避免可能发生的争执及冲突，因为归属教区的神职团员有双重隶属，双重服从，既要听主教的命令也要听本团上司的命令。

739条 - 团员除因团员身份应负担团规的义务外，亦应负担 739 圣职人的共同义务，但因事情的性质或因法律上下文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使徒生活团团员，如果是圣职人员，则有双重义务：以生活团身份，应遵守本团团宪，以神职人员身份应负起圣职人员的共同义务，除非因事情的性质或因法律上下文另有规定，例

如使徒生活团的神父，在亲友家中度假，不必遵守本团团宪的规定，仅遵守有关圣职人员的规定即可。

740 740条 - 团员应居住在本团依法成立的团院或团体内，并按本有之规定度共同生活，关于离开团院或团体的事也应由本有法管制。

注释：共同生活是构成使徒生活团的要素（法典 731 条 1 项），因此，使徒生活团团员：

——应居住在本团依团宪成立之团院或团体内，同时按本团规则，度共同生活。

——团员离开团院或团体亦应受本团规则约束。

741 741条 - 1 项 - 生活团及其支团或团院，除团规另有规定外，皆为法人。因系法人，故有取得，占有，管理，变更财产之权。一切皆依本法典第五卷“教会财产”，并依 636 条 638 及 639 条及其本团规章进行之。

注释：使徒生活团，依法为教会法人，而且其支团（团省）或团院也是法人，除非团宪另有规定（如团宪规定，团院或团省得为法人，则从其规定）。既是法人，便有取得、占有、管理及变更财产之权。生活团为公法人（法典 116 条 1 项），故应遵守本法典第五卷“教会财产”之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法典 636、638、639 条及本团规则。

2 项 - 团员因其个人权力亦能购置，占有，管理，变更财产，但针对团体而提供给团员之物，则应归团体。

注释：生活团团员个人，亦能取得、占有、管理及变更财产，但应依照本团规章办理。所应注意者，如财物是针对生活团而交给团员者，则该财物应归生活团，不属团员个人，故应小心

分辨。

742 条 - 尚未确定加入团的成员之离开或开除，依各该团宪 742 处理之。

注释：团员之离开及开除。有关使徒生活团团员之离开及开除的规定，显然与修会会士之离开及开除不同。法典 742 条是讲“未决定性”入团团员之离开及开除，法典 743 条是讲“决定性”入团团员之离开。法典 746 条讲的是“决定性”入团团员之开除。

法典 742 条谓：尚未“决定性”入团团员之离开或开除，依各生活团团宪之规定办理。

743 条 - 获得离开生活团之恩准后，一切由加入而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皆告停止。此项恩准为确定加入的团员，除遵守 693 条的规定外，由最高上司征得其参议会之同意后获得，但照规章应由圣座保留者不在此限。

注释：“决定性”入团团员，得向最高上司请求恩准离开生活团，后者于征得参议会之同意后，得恩准之，除非团宪规定，此项恩准还应获得圣座之批准。

恩准离开生活团的效果为：立即停止一切由入团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但离开生活团团员，如为圣职人员，则应遵守法典 693 条之规定，换言之，该团员先应找一教区主教收留他，然后才可离开生活团。此条显然不适用于已归属教区而未归属生活团的圣职人员，因为该圣职人员已有教区及自己的主教。

744 条 - 1 项 - 最高上司征得参议会的同意，亦得准许确定 744 加入本团的成员转入其他使徒生活团，而停止其在本团所享有的

权利与义务，但在确定加入新团体之前，仍保存返回本团的权利。

注释：使徒生活团团员欲转入另一使徒生活团，得向最高上司请求之，但最高上司应征得参议会同意，方得核准。该生活团团员在新使徒生活团考验期间，停止一切在原生活团的权利与义务，但在“未决定性”加入新生活团前，仍保留返回原生活团之权利。

2项 - 为转入献身生活会，或从此转入使徒生活团，则需要宗座的准许，听其命令。

注释：由使徒生活团转入献身生活会，无论转入修会或俗世会，或由献身生活会转入使徒生活团，均需要宗座的许可，并听其命令。

745 745条 - 最高上司征得参议会的同意，可准许确定加入本团的成员在团外生活，但不得超过三年，在此期间停止与新环境不能配合的权利与义务；仍受上司的照顾。如为圣职人，尚需所在地教区教长的同意，并隶属于他，受其照顾。

注释：“决定性”入团团员，却在生活团外生活，得向最高上司请求许可，后者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得核准之：

——许可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最高上司应有参议会的同意。

——如为圣职人员，尚需有居留地地区教长的同意。

在团外居留期间，凡新环境不能配合的权利与义务，一律暂停。不过，该团员仍受上司的照顾；倘若该团员是圣职人员，则不仅受自己生活团上司的照顾，而且也受当地主教之照顾，并隶属于他。

746 条 - 为开除确定加入团的成员，应参照 694 至 704 各条，746 斟酌其适当者行使之。

注释：为开除“决定性”入团团员，应遵守法典 694 ~ 704 条之规定，但采纳其合适者遵守之。例如使徒生活团团员，如为非圣职人员，虽非法结婚，婚姻有效，但仍被开除团籍（法典 694 条 1 项、1088 条）。

第三卷

教会训导职

DE ECCLESIAE MUNERE DOCENDI

依照梵二大公会议“教会宪章”的教导，教会从基督手中接受了三种职务：训导职务、圣化职务、管理职务（同上，25 - 27）。上述三种职务，就基督由圣父手中接受的观点而言，又称为：先知职、司祭职、王道职（法典 204 条 1 项）。

新法典将“训导职”置于第三卷，把“圣化职”放在第四卷，唯对“管理职”没有单辟一卷加以讨论，致遭不少人的批评。其实在第二卷“论天主子民”中，每一题及每一章中都有讨论“管理职”。

第三卷论“训导职”共有 87 条，首九条为引言，余分为五题：

第一题：圣道职分二章：

——圣道宣讲。

——教理训练。

第二题：教会传教工作。

第三题：天主教教育，共分三章：

——学校。

——天主教大学及高等院校。

——教会大学及学校。

第四题：大众传播工具及出版书刊。

第五题：信德宣言。

747 747 条-1 项-主基督曾将信仰宝库托给教会，使其因圣神的助佑，将启示的真理圣善的保全，精密的探究，忠信的宣报和阐明。教会有天赋的义务和权利，得应用本身所有的社会传播工具，不受任何人间权力的限制，向全人类宣讲福音。

注释：基督将信仰的宝库托给教会，并命它将启示的真理，善加保全，精密探究，在圣神的光照下，忠信地说明，尽量发挥，并小心戒备谬论。

教会有天赋的义务与权利，采用自己的社会传播工具，不受任何人间权力的限制，向全人类宣讲福音。

2 项-无论在何时何地，教会也有权宣报有关社会秩序的伦理原则，对人的事务，在人格的基本权益或人灵的得救有要求时，亦有权审断。

注释：教会也有权随时随地宣讲伦理原则，社会秩序。教会对人类一切事务，只要与人格的基本权利有关，及灵魂的得救，都有审断之权。

748 748 条-1 项-人人都应该追求一切有关天主和其教会的真理，在认识后应信从之，且因神律有遵守的义务并享权利。

注释：人人都有义务与权利寻求有关天主和其教会的真理。当人一旦认识此真理时，就有权利与义务信从之，并因神律遵守之。

2 项-任何人不得强迫别人违背自己的良心而信从天主教的信仰。

注释：就伦理原则而言，人人有义务随从真理，但无人可强迫他人随从。教会常是主张人人有信教的自由，因此，“任何人不得强迫别人违背自己的良心而信从天主教的信仰”。

749 条-1 项-教宗以其做所有基督信徒的最高牧人和导师 749 的身份，有权在信仰上坚强众弟兄，当用职权以决定的行动宣布有关当信从的信仰或道德教义时，享有在训导上不错的特恩。

注释：此条是讲在训导上不能错的特恩。1 项讲教宗享有不能错的特恩，2 项讲世界主教团享有不能错的特恩。

教宗个人不能错的特恩，在梵一大公会议（1870 年）已有正式宣布；梵二大公会议在“教会宪章”中（1964 年，11 月 21 日，n. 25、3）用更明显的话确认梵一的宣言：“这项不能错的特恩，是教宗愿意祂的教会在定断信仰及道德的问题时所享有的”。但这项不能错的特恩有其范围及条件：

1. 教宗必须“EX CATHEDRA”即以全体基督信徒的最高牧人与导师的身份，在信仰上坚定其弟兄们，以决断的行动，宣布有关信仰及道德的教理，以自己职位的名义，才享有不能错的特恩，教宗如以私人名义讲道，就不能享有这种特恩。

2. 教宗“不能错的范围，和天主启示的宝库范围相等”（教会宪章 25、3），就是有关信仰及道德的问题，教宗享有不能错的特恩。

3. 教宗应以“决断的行动，宣布有关信仰及道德的教理……因此，他的决断，本身就理当称为不可修改的”（同上 25、3）。

2 项-主教们在大公会议聚会，以信仰和道德的导师和法官的身份，为普世教会决定地宣告当信从的信仰和道德的教义时；或是散居世界各地之主教，彼此之间并与伯铎的继承人保持着共融的连系，与教宗一致确切教导信仰及道德，而共同决定某一信条时，主教们在训导上亦享有不错特恩。

注释：世界主教团享有不能错的特恩。除教宗个人享有不能错的特恩外，世界主教团（即全教会所有被祝圣的主教）在教会

内，亦享有训导的不能错的特恩；但此项不能错必须是集体行为。世界主教团在下列两种情形下，享有不能错的特恩：

1. 在大公会议中集体行动，同教宗一起为整个教会决断地宣布当信的信仰和道德的道理时，不能错。

2. 每位主教并不单独享有不能错的特恩，不过，如果散居世界各地的主教，彼此之间并与伯铎继承人保持共融的联系，正式教导信仰及道德，而共同决定一信条时，世界主教团也享有不能错的特恩。

3项 - 任何教义，除非是明显地如此决定的，不得视为以不错特恩所决定者。

注释：任何教义，除非是以正式决定加以宣布，不得视此项教义是以不错特恩所公布的。

750 750条 - 天主所启示和天主教会所颂定的当信的教义为：包含在以文字记载或是传授下的天主圣言内，即托付给教会信仰宝库内。同时由教会隆重的训导，或是由通常的和普世的训导而提供的天主启示的所有真理，对这一切信友应在神圣训导权的领导下，共同表示信从，因此人人应避与此相反的教义。

注释：构成当信的教义有两情形：

1. 如真理包涵在天主的圣言内，而此圣言无论是用文字或传统所托付教会信仰宝库者。

2. 如真理被教会以隆重的训导式（即教宗或大公会议）宣布为天主所启示者，或被教会以一般和普世的训导方式宣布为天主所启示的道理；对上述一切真理，信友们在神圣训导权的领导之下，应一致表示服从，因此人人应避免与此真理相反的教义。

（参阅附录二）

751 条 - 所谓异端，是在领洗后，固执地否认某端天主所启 751
示和教会所定该信的真理，或是固执地怀疑这端道理；所谓背
教，是整个拒绝基督宗教的信仰；所谓裂教，是不愿服从教宗或
是不愿与隶属教宗的教会成员共融。

注释：本条讲的违反真理的三种罪刑，凡触犯此三种罪刑
者，自动遭受教会开除教籍的处分（法典 1364 条 1 项）。

——犯异端罪刑者，是指在领洗后，固执地否认某端或数端
天主所启示的道理，或否认教会所钦定当信的真理，或固执地怀
疑上述某真理。

——犯背教罪刑者，是完全不相信基督宗教的全部信仰。

——犯裂教罪者，是指不愿服从教宗或不愿与隶属教宗的教
会成员共融。

752 条 - 凡是教宗或是世界主教团所宣布的有关信仰和道德 752
的教义，只要是施行真正的训导权，虽然无意以决定的行为加以
宣布，信徒即使不做信仰的随从，也应该加以理智和意志的崇
敬；因此信友应该避免与此道理不合者。

注释：凡是教宗或是世界主教团对有关信仰和道德的教义，
即使无意以正式决定方式宣布其为当信的道理，只要是真正执行
其训导权，信友们就有服从的义务，而且仅外在服从不够，还应
有内心的服从，即理智与意志的崇敬，因此，信徒应避免与此道
理不合者。

753 条 - 与世界主教团的元首和其成员共融的众位主教，无 753
论是单独的，或是在主教会议中，或是在地区会议内聚会，虽然
不享有训导的不错特恩，但对所管信友却是信仰的真正导师和教
师；信友应以宗教的热诚服从自己主教的真正训导。

注释：凡是与世界主教团的元首及其成员共融的主教们，无论是以个人名义，单独宣讲教理，或在主教会议中，或在地方会议聚会中宣讲，都无不错特恩，不过主教个人对其管辖的信友，却是信仰的真正导师和教师。信友们应以宗教的热诚，服从自己的主教所讲的真理。

- 754 754条 - 所有信友都有义务遵守教会合法权力所规定的，有关阐明教义和纠正错谬意见的宪章和法令，特别是教宗或是世界主教团所颁布的。

注释：凡教会合法当局，为阐明教义及纠正错误意见所颁发的宪章或法令，尤其是教宗或世界主教团所颁发的法令，信友们都有义务一一遵守，不得故意违抗。

- 755 755条 - 1项 - 整个世界主教团和宗座，首先应在天主教信徒当中推行并领导大公运动，其目的是使全球基督信徒重归合一，教会对此应随基督意愿负起推动的责任。

注释：基督信徒重归一栈一牧的合一，乃基督的意愿，教会的责任，因此整个世界主教团及宗座，应在天主教信徒中推行并领导大公运动，促使全教信仰基督的人与教会合而为一。

2项 - 同样，众主教以及地区主教团，也要按法律的规定推行合一，并且根据不同的环境需要或机会，颁布具体的法则，但应注意教会最高权力所公布的规定。

注释：同样，众主教们及各地主教团，按照法律的规定，推行合一运动，同时依不同环境的需要或机会，颁发具体法则，但应注意教会最高当局所颁布的规定。

第一题 圣道职

DE DIVINI VERBI MINISTERIO

756 条 - 1 项 - 有关向普世教会宣报福音的职务，首先是委托给教宗和世界主教团的。

注释：向普世教会传报福音的职务，特别委托给教宗和世界主教团，因为他们在全教会享有最高权力。

2 项 - 每一位主教向托付给他的地区教会，实施宣报福音的职务，并在地区教会中，做整个圣道职的指导者；有时，若干主教依照法律规定联合一起，对几个地区教会实行宣报福音的职务。

注释：个别教会委托给主教管理，因此每位主教在委托给自己的教区内，有宣讲福音的职务，而且在其所管辖的教会中，主教是全部圣道职的总指导。有时数个主教得依法律的规定联合一起，对数个地区教会实行宣报福音的职务，例如向全省或几个地区或全国，联合举行布道大会，宣讲福音。

757 条 - 司铎为主教的助手，有宣报天主的福音的本职；尤其是堂区主任和人灵的照顾者，对托付给自己的子民，应尽此职；执事也要在与主教和其司铎团的共融下，为天主子民在圣道职上服务。

注释：司铎为主教的助手，故亦有传播福音的职务，尤其是堂区主任和人灵的牧者，对托付给自己的教民，有传福音的义务。执事在主教和主教的助手——司铎的共融下，亦有向天主子民尽圣道职的义务。

758 758 条 - 献身生活会的成员，因其本身对天主的奉献，应以特殊方式为福音作证，也宜受主教选用帮助宣报福音。

注释：献身生活的成员，无论其为修会会士，或俗世会士，以及使徒生活团团员，由于他们对天主的奉献，故应以特别方式为福音作证（法典 573 条 1 项），而使徒生活团更是以使徒工作为他们终身的目的，故对宣讲福音，义不容辞。

759 759 条 - 平信徒，因洗礼和坚振的要求，应借言语和基督化生活的榜样，做福音喜讯的见证人；也能被召与主教和司铎合作，执行圣道职。

注释：传布福音是全体天主教子民的义务，平信徒在天主的子民中，占绝对多数。平信徒有两种义务：因领受洗礼和坚振，有义务透过言语及基督化生活榜样，为福音作证；有时平信徒被主教或司铎邀请协助执行圣道职。

760 760 条 - 尽圣道职务，应遵圣经、传承、礼义、教会的训导和生活，完整而忠信地阐明基督的奥迹。

注释：尽圣道职务，应建立在圣经、传统、礼仪及教会的训导与生活上，完整而忠信地阐明基督的奥迹。

761 761 条 - 为宣讲基督宗教的教义，可采用多种方式，尤其宣讲和教理讲授，应常占主要的地位，而在学校、学院，各种会议和集会中，也应讲解教义，在某些机会上，由合法权力作公开声明，并运用印刷品和社会传播工具作宣讲。

注释：为宣讲基督教义，应设法利用今日所有各种方法，即宣讲及教授要理，它常应占重要位置，并在学校、学术演讲，会议及一切集会中提出教义，以及在某些机会中，由合法权力作公开的声明，用印刷及大众传播各种工具，传播教义，必须利用这

一切，以宣传基督的福音（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13、3）。

第一章 圣道宣讲

DE VERBI DEI PRAEDICATIONE

762 条 - 既然天主子民的建立，首先是借生活天主的言语，762 而这言语既极需从司铎的口中获得，为此圣职人理应负起宣讲之职，其首要任务即向万民宣讲天主的福音。

注释：圣保禄说：“信仰是由听闻而来，听闻是借着基督的话”（罗，十，17），因此司铎对所有的人负有义务，应把他们在主内所得的福音真理，通传于他人（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4，1）。同一法令又说：“天主的子民，首先是借生活天主的圣言而集合起来，这正需要期待于司铎的口舌……因此，司铎首要任务就是向万民宣讲天主的福音”（同上，4，1）。

763 条 - 主教有权在各地宣讲天主圣道，即使在宗座立案修 763 会教堂和圣堂也不例外，除非当地主教在特殊情形下明示拒绝。

注释：主教在任何地方有权宣讲天主圣道，即使在宗座立案修会的教堂或圣堂，也有权宣讲；也唯有主教有此权利，未祝圣的主教，即使是宗座代牧、宗座监牧或宗座署理等，都无此权（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2951）。凡是祝圣的主教得自由在所有教堂或圣堂宣讲，除非当地主教因特别情况明示拒绝。

764 条 - 除遵 765 条的规定外，司铎和执事，在至少推定有 764 教堂住持同意时，有权在各地宣讲，但此权力为主管教长所限制

或取消者，或特殊明示需要许可者除外。

注释：前条（763条）谓主教有权（*jus*）在各地宣讲，本条（764条）谓司铎和执事“有权”（*FACULTAS*）在各地宣讲。“*FACULTAS*”权在旧法时是由地区教长授与每位神职人员。新法承认所有的司铎和执事由法律（*EX JURE*）享有此权，但应遵守法典765条之规定，即在修会教堂或圣堂讲道时，应有主管上司的许可。

司铎和执事在任何教堂或圣堂讲道，应遵守下列三条件；

1. 其宣讲权未被相关主管所限制或取消。

2. 使用宣讲权未被特别法（教区法、教省法、地方法等）要求明示许可。

3. 在某教堂宣讲时，应有该堂住持至少推定的同意。

765 765条 - 在修会教堂或圣堂向会士讲道，必须有依会宪规定主管上司的许可。

注释：为能在修会教堂或圣堂向会士讲道，必须获得依会宪规定，有主管上司的许可。很明显，此项规定仅适用于司铎或执事向会士的讲道，不包括主教向会士的讲道，因为法典763条明文规定：主教有权在宗座立案修会教堂或圣堂讲道。

专职司铎由法律获得此项讲道权，因为此项权力乃其职务的一部分（法典566条1项）。

766 766条 - 平信徒，如在某些情况下有此需要，或对特殊情况有益，也可在教堂或圣堂讲道，但应遵守主教团和767条1项的规定。

注释：旧法时代，在圣堂讲道，只有司铎及执事才有此权，平信徒被法律排除在外（法典1342条）；新法明文规定：平信徒

得依法协助神职人员行使治权（129条2项）。此种协助包括执行圣道职（法典230条3项及759条），连在教堂及圣堂讲道在内（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2955）。平信徒讲道，无论是男的或女的讲道，只有在某些特别需要或特别情况下才得在教堂或圣堂讲道，而且还得遵守下列条件：

——需有教会当局的邀请或许可（即主教、堂区主任、圣堂住持等的同意）。

——遵守主教团所颁发的规定。

——但不得讲经（HOMILIA）（767条1项）。

法典只说“在教堂或圣堂讲道”，因此，本条不限制在下列地方讲道：

——在教堂或圣堂外，不禁止讲道。

——不禁止在教堂或圣堂讲要理。

767条-1项 - 在宣讲的类型中，最卓越的是讲经，此为礼767仪的一部分，并为司铎或执事保留的；遵照礼仪年的程序，从圣经文词去发挥信德的奥迹，和基督徒生活的规范。

注释：在宣讲的方式中，讲经（HOMILIA）是最卓越的一种。所谓讲经，是解释当日弥撒中的圣经，或其他共有或独有的弥撒文句，按照礼仪年的程序，从圣经文句中去发挥信德的奥迹，和基督徒生活的规范。讲经同时是弥撒礼仪的一部分，故只有司铎或执事才够资格宣讲。

2项 - 在所有主日和法定庆节的弥撒中，凡有教友参与的弥撒，该有讲经，除非有严重的理由才能省略。

注释：在民众聚会的主日法定庆节弥撒内，无重大理由，不得略去讲经。

3项 - 非常值得推崇的是，假如有相当多的教友参与，即使

在平日弥撒中也要有讲经，尤其是在将临期和四旬期，或某一个喜庆或丧事的机会上。

注释：即使在平日弥撒中，如有众多教友参与弥撒，法典亦推崇讲经，尤其是在将临期和四旬期的的平日弥撒，或某一个喜庆，或丧礼的机会上，亦宜讲经。

4项 - 堂区主任或圣堂住持，应设法审慎地遵守此规定。

注释：堂区主任或圣堂住持，应设法使举行弥撒者，如有众多教友参与弥撒时，尽量把握机会讲经。

768 768条 - 1项 - 天主圣道的宣讲者，首先应把为天主的光荣和人类的得救所该信和该做的，昭示信徒。

注释：天主圣道的宣讲者，首先应向信徒阐明，为光荣天主及人类得救，应当信什么，应当作什么。

2项 - 也要通传给信徒们，教会的训导所阐明的有关人格尊严和自由，家庭的团结、稳定和职责，人在社会中共有的义务，以及依照天主所定的秩序而调合现世的事物。

注释：还要向信徒们指明教会的训导是：应如何重视人格尊严与自由，重视家庭的团结、稳定和职责，人在社会中共有的义务，以及世间事安排得井然有序。

769 769条 - 应以适合听众的环境和时代的需要，陈述天主教教义。

注释：应依照适合时代需要，听众的知识程序，宣讲天主的教义，答复最困惑人的问题及各种难题。在宣讲教义时，当指出教会对一切人，无论其为信友与否，均与关怀（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13，1）。

770条 - 堂区主任在固定的时间，应依教区主教的规定，举770办称为退省和布道的宣讲，或是配合需要作其他形式的宣讲。

注释：堂区主任应依照教区主教的规定，定期地举办退省和布道大会，或是配合需要作其他方式的宣讲。

771条 - 1项 - 人灵的牧人，尤其是主教和堂区主任，应对771由于生活环境，无法得到或根本缺乏一般牧灵照顾的人，加以关怀，为这些信徒宣报天主圣道。

注释：人灵的牧者，尤其是主教和堂区主任，应对所有的人加以关怀，为他们宣讲天主的圣道，换言之，不仅向常进圣堂的信友宣道，对那些无法得到或根本缺乏一般牧灵照顾的人，亦应想办法使他们获得牧灵的照顾。

2项 - 要设法使福音的宣讲，能达到在当地居住而未信仰的人，应使这些人无异于信徒，也得到牧灵的照顾。

注释：人灵的牧人也应设法使住在当地而尚未信教的人，能听到福音的宣讲，使他们如同信友一样，也能得到牧灵的照顾。

772条 - 1项 - 有关宣讲的施行，大家都应遵守教区主教所772公布的规则。

注释：在宣讲的事上，大家都应遵守教区主教所公布的规则。

2项 - 关于使用广播或电视的频道而宣讲天主教教义事，应遵守主教团所定法则。

注释：关于采用广播或电视频道宣讲天主教教义事，应遵守主教团所定的规则。

第二章 教理训练

DE CATECHETICA INSTITUTIONE

教理训练是采用有组织、有系统的方式，讲授教理，其目的是训练信友度完整的基督徒生活。由此观之，教理训练与圣道宣讲有别，因为后者只是抓住一题目，加以发挥，感动跟前的听众，劝其度真正教友生活。

773 条 - 人灵牧人的固有而严重的职务是照顾基督徒的教理 773 教学，使信徒的信德，借教义的训练和基督化生活的经验，成为活泼的、明显的而有所作为的。

注释：人灵牧人的本有而重大的职务，是设法给信徒们教授教理。教授教理的目的，是使信徒们的信德，经过教义的宣讲和基督徒生活的实习，更为活泼，明显及有所作为。

774 条 - 1 项 - 教会所有成员，应依据每个人自己的角色，774 在教会合法权力的监督下，关心教理教学。

注释：教会中的所有成员，应按照每个人所担任的角色，在教会合法当局的指导下，关怀教理教学。因此每位信友应按照自己的能力、知识、年龄及生活的状况和天主所赐的特恩，在教会当局安排下，宣讲教理。

2 项 - 父母比别人更有责任，以言语和榜样，教育子女实践信仰和基督化生活，代替父母者和代父母，也有同样的责任。

注释：作父母者，对自己的子女宗教教育，比别人更有责任，故应以言教身教，教育子女实践信仰和基督化生活；代替父母者和圣洗、坚振的代父母，亦有上述同样责任。

775 条 - 1 项 - 根据宗座所订立的规则，教区主教有权公布 775 教理方面的规范，并查看是否有适当的教理教学工具，如果视为适宜，可以编著教理书，同时推行并协调教理讲授的工作。

注释：根据宗座所订立规则，教区主教有权公布教理规范，查看有无适当的教理工具，并按儿童、青年、成年人的资格、能力及生活状况，编著不同的教理书籍，此项编纂，不要宗座批准 (Communicationes, 一九八三年, P. 97, Can. 730, n. 1;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2973), 主教同时应推行并协调教理讲

授工作。

2项 - 主教团如视为有用，有权在得到宗座的批准后，为其地区出版教理书。

注释：主教团如认为有益，在获得宗座批准后，得出版教理书专为本地之用。

3项 - 在主教团可以设立教理事务处，其主要职务是在教理事务方面，给予各个教区支援。

注释：主教团得成立教理事务中心，其主要职务是在有关教理材料，给与教区支援。

776 776条 - 堂区主任，因其职责，应注意成人、青年及儿童的教理教学，为这一目标，应请属于堂区的圣职人，献身会和使徒生活团的成员，根据各该会团的本质，帮助此项工作，也应请平信徒，尤其传道人联合工作：这些人除因正当理由受阻外，应自愿提供协助。还应推动并维护，父母在774条2项所指家庭教理教学的职责。

注释：堂区主任，对本堂区内的成年人、青年及儿童，有重大的责任给他们讲授教理，为达到此项目的，堂区主任个人的能力是有限的，故应邀请堂区内的其他圣职人员，献身生活会及使徒生活团团员，根据各该会团的性质，协助讲授教理，也应邀请平信徒，尤其是传道人协助本堂工作。凡被邀请协助讲授教理者，除非因正当理由受阻，均应自愿提供协助。本堂还应推动并维护父母依法（774条2项）应负起家庭教理教学的责任。

777 777条 - 堂区主任应依照教区主教所定规则，特别注意：

1° 为举行圣事，应授与适当的教理讲授；

2° 要以适当时期的教理训练，妥善准备儿童们首次领忏悔

圣事、圣体圣事以及坚振圣事；

3° 对已初领圣体的孩童，要以教理教学更丰富而更深刻地加以培育；

4° 对身心有障碍的孩童，只要他们的情况许可，也应予以教理训练；

5° 要以各种方式和行动，使青年和成年人的信仰得以加强、彰显和发展。

注释：堂区主任应依教区主教所定规则，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款：为举行圣事，应提供适当教理讲授。例如为要结婚者讲解要理。

2款：为准备儿童初领圣体、忏悔圣事及坚振圣事，应乘机讲教理。

3款：对已初领圣体的儿童，要进一步讲要理，使他们更丰富、更深刻地接受宗教教育。

4款：对身心有障碍的儿童只要他们情况许可，也应为他们讲授教理。

5款：要以各种方式及行动使青年和成年人的信仰更为加强，显著发展。

778条 - 修会和使徒生活团的上司，应设法在其圣堂，学校778和其他以任何方式受托管理的事工内，尽力授予教理训练。

注释：修会和使徒生活团的上司，应设法在其圣堂、学校和其他以任何方式所托管的事业内，应尽其所能讲授教理。

779条 - 应采用一切比较有效的教学法和传播工具，并适应779信徒的资质、能力和年龄，以及生活状况而传授教理，使信徒能

更圆满地学习天主教教义，并使之更易于实践。

注释：在讲授教理时，应采用一切较有效的教学法和传播工具，不但适合所讲的材料，还当适合听众的资格、能力、年龄，以及生活状况，使信徒更圆满地学习天主教教义，并使他们更易于实践。

780 780条 - 为使传道员妥善尽职，教区教长应使之受到培养，即应提供连续的陶成，使之恰当地明了教会的教义，并学习理论实用兼顾的教学法所厘订的规则。

注释：为使传教员能善尽其职，地区教长应设法使他们接受适当的培育，即给他们提供连续的陶成，俾能明了教会的教义，并学习理论实用兼顾的教学法所厘订的规则。

第二题

教会传教工作

DE ACTIONE ECCLESIAE MISSIONALI

本题所讲的是教会传教工作。何谓“传教”，梵二大公会议说得明白：“教会派遣的福音宣传者，走遍全世界，以宣讲福音，在尚未信仰基督的民族及人群中，以培植教会为职责，这种特殊工作称为‘传教’。传教工作通常是在圣座认可的一定地区内执行”（教会传教工作法令，6，3）。

781 781 条 - 既然整个教会在本质上是传教性的, 而福音传布的工作又是天主子民的基本职务, 为此所有基督信徒, 应意识到自己本身的责任, 而参与传教的工作。

注释: 整个教会在本质上即带有传教特性, 因为按照天主圣父的计划, 教会是从圣子及圣神的遣使而发源的 (教会传教工作法令, 2, 1), 而传布福音又是天主子民的基本职务, 因此, 每一位基督信徒都应认识自己的职责, 而参与传教工作。

782 782 条 - 1 项 - 有关传教事业及传教合作的行动和工作的最高领导和协调权, 归于罗马教宗与世界主教团。

注释: 罗马教宗及世界主教团, 在全教会享有最高权力, 因此, 关于传教事业, 及传教合作各方面, “都依照秩序进行” (格前, 十四, 40), 而传教工作的领导及协调权力属于教宗及世界主教团。

2 项 - 每一位主教, 身为普世教会和所有教会的负责者, 应特别关心传教事业, 尤其对在自己地区教会内已开始的传教事业, 更应维护与支持。

注释: “所有的主教们, 是继承宗徒团的主教团的成员, 他们不仅是为某一教区, 而是为拯救全人类而祝圣的” (教会传教工作法令, 38, 1)。因为每一位主教, 不仅只关心自己教区, 同时还应关怀全教会及所有的教会, 特别应关心自己教区的传教事业, 竭尽所能加以支持与维护。

783 783 条 - 献身生活会的成员, 因献身为教会服务, 故有责任依照其本会本有的方式, 以特别形式从事传教事业。

注释: 法典 573 条 1 项谓: “献身生活会应以特殊的名义建设教会, 拯救世界”, 为符合此一规定, 783 条明文指出, 由于献

身为教会服务，会士及使徒生活团团员，应依各本会方式，从事传教事业。

784 条 - 传教士，是由教会当局派遣做传教工作者，本地或 784 外籍，教区圣职人员或献身生活会、使徒生活团的成员，或平信徒均可膺选。

注释：凡由教会当局派遣担任传教工作者，是为传教士，担任传教士的资格，不论其为本地人或外国人，教区神职或献身生活会会士或使徒生活团团员，甚至平信徒，只要有所准备和训练，便可膺选。所谓“训练”，特别指学识与传教的训练，因此每人按其环境接受工作地区的传统、语言和风俗，尤应致力于传教学，就是认识传教工作的现况和现代认为最有效的传教方法（教会传教工作法令，26，2）。

785 条 - 1 项 - 在执行传教工作时，可选用传道士，就是受 785 过适当训练而其基督化生活卓越的平信徒，在传教士的监督之下，从事阐明福音教义，安排执行礼仪和慈善的工作。

注释：在执行传教工作上，传道士是神父有力的助手。“教会传教工作法令”，论训练传道士时谓：“那一批极有功于向外教人传教的人员，也是值得称赞的，就是那些充满使徒精神的男女传道士，他们为广扬信德与圣教，大力地贡献其特殊而绝对必要的支援”（同上，17，1）。

法典规定传教员应由基督化生活卓越的平信徒中挑选，加以训练，在传教士的监督下，从事讲解福音教义，安排执行礼仪和慈善工作。

2 项 - 传道士应在训练传道士的学校受培养，在没有此类学校的地方，应在传教士的指导下受训练。

注释：在正常情形之下，传道员应在专门为培育传道员的学校接受适当的训练，毕业后才可从事传教工作。若无此类学校，则在传教士的指导下接受训练。

- 786 786条 - 真正的传教工作，是在教会尚未生根的民族或人群中培植教会，其步骤首要在派遣人员去宣传福音，直到新的教会完全建立，就是直至此教会能靠自己的力量和足够的方法，胜任传布福音的工作。

注释：真正的传教工作，是教会派遣福音的宣传者，去至教会尚未生根的民族或人群中宣讲福音，培植教会，直到新的教会完全建立，即本地新教会已能靠自己的力量和足够的方法去发展，担负起传布福音的工作。

- 787 787条 - 1项 - 传教士，借言语和生活的见证，与不信仰基督的人诚恳交谈，以适合其思想和文化的方法，打开道路，使之认识福音。

注释：此条所讲的是传教方法的基本原则，传教士应以言语与生活作见证，同不信仰基督的人诚恳交谈，并采用适合当地人的思想和文化的方法，打开传教之门，使外教人认识福音。

2项 - 凡视为已准备接受福音的人，应设法使之学习信仰的真理，为能在其自动要求时，准其领受洗礼。

注释：假如因与外教人的交谈、接触，而使他们对福音感到某种兴趣，则应进一步使之学习信仰的真理，在他们相当了解教理后，自动要求进教时，准其领受圣洗。

- 788 788条 - 1项 - 凡表示愿意接受基督信仰的人，于结束慕道预备期后，应举行礼仪使之纳入慕道期，并将其姓名登记在慕道

者名册上。

注释：凡有意做基督徒者，在领洗之前，应经过“慕道预备期”，在此预备期间，慕道者应对救主耶稣有初步的信仰，然后举行进入“慕道期仪式”，成为正式慕道者，并将慕道者的姓名登记在慕道者名册上。

2项 - 要使慕道者借基督化生活的培育和学习，适当的向救恩的奥迹展开，引领其度信仰生活：即礼仪、天主子民的爱德和使徒生活。

注释：成为正式慕道者，应借基督化生活的培育和学习，适当地向救恩的奥迹迈进，引领其度信仰生活；即度礼仪、天主子民的爱德和使徒生活。

3项 - 主教团要制定章程，用以调整慕道期，规定何为慕道者当做之事，并制定他们所有的权益。

注释：主教团应制定章程，用以调整慕道期，规定何事是慕道者应当做的，并制定慕道者享有的权益。

789条 - 应使新教友借适当的培育，对福音的真理有更深的789认识，善尽借洗礼接受的义务，充实对基督及其教会诚挚的爱。

注释：新领洗的教友，还要继续接受适当的培育，对福音真理，应有更深的认识，善尽由洗礼所接受的义务，更充实对基督及教会的爱。

790条 - 1项 - 在传教地区，教区主教应：

790

1° 推行、监督并协调兴办有关传教的活动和事业。

2° 设法与献身传教事业修会的上司缔结应有的合约，为使双方的关系有助于传教区的利益。

注释：“教会传教工作法令”在论教区内的协调时，明白指

出：“主教是教区传教事业的主管与统一中心”，因此在传教区内教区主教有义务：

1款：推行、监督并协调有关传教活动和各种事业。

2款：为使传教事业能达成目的与效果，教区主教应设法与献身传教事业的修会和使徒生活团的上司订立合约，使双方传教工作人员“一心一意”，为了传教区的利益共同努力，携手合作。

2项 - 所有的传教士，连在主教辖区内居住的修会会士和助理人员，皆应遵行1项1款教区主教所做的规定。

注释：法典采用“教会传教工作法令”的规定：“所有的传教士，连不属主教管辖的修会会士在内，只要他们居住在主教辖区内，在各种有关传教事业的执行上，都属教区主教权下”（同上，30）。

791 791条 - 在每一个教区内，为了加强传教的合作：

1° 应推行传教圣召；

2° 应委派一位司铎有效地推行传教区的事业，尤其是宗座传教善会；

3° 每年举行传教节；

4° 每年为传教区缴纳相当的款项，并转交圣座。

注释：在每一教区内，为了加强传教的合作：

1款：应推行传教圣召，此项任务特别落在教区主教身上，因为法典规定：主教“应尽力培育各种圣职及献身生活的圣召，尤其是关心司铎及传教士的圣召”（法典385条）。

2款：教区主教应委派一位司铎有效地推行传教区的事业，尤其是推行宗座传教善会。宗座传教善会包括：传信善会、为本地神职的伯铎善会、传教神职合一善会、圣婴善会。

3款：每年举行传教节，募集传教基金，为传教事业祈祷。

4款：每年为传教区缴纳相当的捐款，并转交圣座。

792条—主教团体应设立并推行一些事业，为使工作或求学，792由传教区来该地的人，受到友善的接待和牧灵的照顾。

注释：由于现代人民迁移频仍，许多人从传教区国家至圣统早成立的国家，为了工作或求学，故此主教团应设法并推行特别事业，以提供来自传教区的人的适当协助：精神的或物质的协助。例如设立总体中心、工人住宅、特别专职司铎区、属人堂区等。尤其是应友善地接待他们，使他们获得牧灵的照顾。

第三题 天主教教育

DE EDUCATIONE CATHOLICA

793 793条-1项-父母以及代替父母者，有义务也享有权利教育其子女；天主教父母，根据地方的环境，为使子女受天主教更适当的教育，有选择方法和学校的责任和权利。

注释：教育问题，无论是对社会或教会，都是重要的问题。因此本法典从各种不同角度再三重复地加以讨论：

——基督信徒教育（法典 217 及 266 条 1 项）。

——天主教教育（法典 793……等条）。

——修会教育（法典 799 及 804 条 1 项）。

——宗教教育（法典 799 及 804 条 1 项）。

——文化教育（法典 1136 条）。

——社会教育（法典 1136 条）。

——体育（法典 1136 条）。

“天主教教育宣言”谓人人有接受教育的权利：“不拘属于何种种族、环境，或年龄，人人既享有人的尊严，则人人均在接受教育上有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同上，1，1）。

凡是领了圣洗的人都应接受宗教教育，具体而言，就是基督信徒教育。父母及代替父母者，有义务也有权利教育其子女，天主教父母，既因婚姻圣事之恩宠及地位而提升，其子女自幼年时期，即应按照在洗礼中所接受的信仰，学习敬拜天主，因此，对子女受天主教教育，做父母的有权利及义务选择天主教学校。

2项-父母有权享用国家团体所给援助，用以帮助子女的天主教教育的需要。

注释：天主教父母亦为国家的国民，凡国家对每位国民所提

供的教育补助，天主教父母亦有权利要求国家给与其子女受公教教育所需要的补助。

794 条 - 1 项 - 由于特殊的理由，教会拥有教育的职责和权 794 利，教会有天赋的使命，帮助人达到基督徒生活的圆满。

注释：教育职责在一种特殊方式下，也属教会。教会有天赋的使命，助人达到基督徒生活的圆满。“天主教教育宣言”说得好：“……教会有责任向所有的人宣扬得救之道，有责任向信众输送基督的生命，并有责任念念不忘地协助信众，使他们皆能抵达人生的完美境界”（同上，3，3）。

2 项 - 人灵的牧者有责任运用一切，使所有信徒能获得天主教教育。

注释：人灵的牧者，有责任运用各种方法，使所有已领洗的信徒获得天主教教育。

795 条 - 既然真正的教育应该达成人格的完整陶成，符合人 795 的最终目的和社会的共同利益，因此应培养儿童和青年，使其体能、道德和智力，都有均衡的发展，达到完美的责任感和自由的正确运用，并且积极参与社会的生活。

注释：本条所讲的是教育的目的和内容；真正的教育目的，乃为培养完整的人格，以追求其个人终极目的，同时也追求社会的公益，因为人是社会一员，及其成长，亦应分担社会的职责。“因此，对于儿童及青年，应用心理学、教育学、教学法，而予以扶助，使其体能、道德和智力，都有均衡的发展。克服种种困难，能在不断地努力中，善度个人生活及追求真正自由上，逐渐养成日益完善的责任感，并培养他们参与社会生活”（天主教教育宣言，1，2）。

第一章 学 校

DE SCHOLIS

796 796 条 - 1 项 - 在发展教育的方法中，基督信徒应重视学校；学校在尽教育职务上，特别对父母有辅助。

注释：“天主教教育宣言”论学校的重要性时强调：“在一切教育方式中，学校有其独特的重要性，因为学校由其本身的使命，而悉心培养学生的智能。同时也是拓展他们的正确判断力，也是在将他们带进前代所积的文化遗产，也是在提高他们的价值意识，也是在准备他们的专业生活，也是在不同性格不同情况的学生中倡导友善相处，培养彼此了解的心境”（同上，5，1）。

因此本法条强调，在发展教育的方法中，基督信徒应重视学校。在教育事业上，学校对父母有特别的帮助。

2 项 - 既然家长将子女的教育托付给学校的教师，家长应该与教师通力合作；教师在尽其职务时，应与家长合作，欣然聆听他们，成立家长会或会议，并予以重视。

注释：家长们既然将子女的教育托付给学校的教师，就应与教师合作，接受教师的建议，在家督促子女练习功课。而教师在执行教职时，亦应与家长沟通，并听家长的意见，最好成立家长会，或召开会议，教师与家长合作，如何教好学生。

797 797 条 - 父母在选择学校的事上，应享有真正的自由；因此信徒应设法，使行政当局承认父母的这项自由，同时依照分配正义原则，给予补助。

注释：父母在选择学校上，有最先而真正的自由，因此信徒

们应设法使行政当局承认这项自由，并督促政府重视“分配性正义”而如此分配公家补助，使为父母者能真正自由地各依照自己的良心，为其子女选择学校”。(天主教教育宣言，6，1)。

798 条 - 父母应将子女托付给提供天主教教育的学校；如没 798 有办法，有义务设法在学校以外关注子女应受的天主教教育。

注释；天主教父母有义务将自己的子女送进提供天主教教育的学校。如在当地没有天主教学校，则应设法在学校以外，使子女接受公教教育。例如送子女去堂区的要理补习班等。

799 条 - 基督信徒应尽力使行政当局制定的青年教育法令，799 为能在学校依照父母的良知，顾到青年的宗教和伦理教育。

注释：基督信徒应尽力使行政当局在制定青年教育法令时，顾到天主教的学生，为能使他们在学校有机会接受宗教及伦理教育。

800 条 - 1 项 - 教会有权创设并管理任何学科、种类和等级 800 的学校。

注释：教会有权创设并管理各种学科，种类等级的学校，例如小学、中学、大专学院，都有权利开办。行政当局不得立法限制或禁止，因为教会办学校的权利是天赋的。

2 项 - 信徒应扶持天主教学校，尽力帮助开创和支持学校的工作。

注释；信徒应在金钱上帮助天主教学校，因为“天主教教育宣言”大声疾呼：“大公会议劝勉基督信徒，或为谋求适当的教育方法和教学计划，或为训练师资去适当地教育青年，皆应慷慨地予以协助，而尤应透过家长会，协助推行学校一切工作——特

别协助校内实施的道德教育”（同上，5，6，2）。

801 801条 - 凡以教育为其使命的修会，应忠信持守其使命，经由在教区主教的同意下所建立的学校，努力献身于天主教教育。

注释：天主教会中有许多专为办教育的修会及使徒生活团，法典敦劝他们应忠信地负起此项使命，不过，当修会或使徒生活团创办学校时，要先获得教区主教的同意。

802 802条 - 1项 - 如无法提供含有基督精神教育的学校，教区主教应设法使之成立。

注释：如果在某地没有在基督精神的学校，教区主教应设法设立之，使信徒们有机会接受天主教教育。

2项 - 在有需要的地方，教区主教应设法成立职业的和技术的学校，以及其他为特别需要而设立的学校。

注释：除设立基督精神教育的学校外，如有需要教区主教还应设法创办职业和技术学校，以及其他为特别需要而设立的学校，例如盲人学校、聋哑学校、残障学校等。

803 803条 - 1项 - 天主教学校是由教会当局，或是教会公法人所管理的学校，或是教会权力以书面文件承认的学校。

注释：所谓天主教学校，不仅指由教会当局所建立，或由教会公法人（例如堂区）或修会或使徒生活团所设立，有时也指私人或私立善会所设立的学校，只要符合法典所规定的条件：

——由天主教当局或公法人所管理。

——或由教会当局以书面文件承认该校为天主教学校。

2项 - 在天主教学校内，训育和教育都应以天主教教义为原则；教师应有正确的学识和端庄的生活。

注释：天主教学校的训育及教育，必须符合天主教教义的原则。同时，凡应聘在天主教学校担任教师者，都应有正确的学识，和端庄的生活。因此，唯物主义、唯心主义、主张无神论者，不得在天主教学校担任教师。行为不检、离婚再重婚的人，不宜担任天主教学校的教师。

3项-任何学校，虽然实际有天主教精神，除有教会当局同意外，不得冠以天主教学校的名称。

注释：任何学校，虽然实际有天主教精神，但若没有天主教当局的书面同意，不得采用“天主教学校”名称。

804条-1项-在任何学校所传授的，或是在不同的社会传播工具所策划的，天主教宗教训练和教育，均属教会权下；主教团应对这方面的行动制定总则，而教区主教应安排并监督此事。

注释：有关天主教宗教教育的训练或教育，不论是透过任何学校的传授，或各种社会传播工具的传播，均应在教会当局的监督之下，方可实施。对于此事，主教团应制定行动总则，使各机关学校，广播公司，一律遵守，而教区主教亦应安排并监督此事。

2项-教区教长应尽力使在学校，连在非天主教学校讲授宗教课的教师，必须在正确道理，基督化生活见证和教学技术皆为优等者，才可延聘。

注释：无论是在天主教学校或非天主教学校，讲授宗教科的教师，必须具有正确的道理，基督化的生活，而且教学技术皆为优等者，才够资格应聘，因此地区教长在聘请教宗课程的教师时，务必仔细考察教师的学识、道德、日常生活正常否。

805条-教区教长有权为其教区任命并批准宗教科教师，同805样，如因宗教或道德理由，有权将其调职或勒令使其调职。

注释：地区教长对本教区内的宗教科教师，有权任命或批准，而且，因宗教或道德的缘故，也有权免去不适任的教师或命令其离职。

806 806条-1项-教区主教有权监督并视察其地区内的天主教学校，连修会会士所创设或所管理的学校在内，主教也有权规定有关天主教学校的管理：这些规定为会士所管理的学校也有效，但有关这些学校的内部管理，不在此限。

注释：教区主教有权监督及视察本教区内的天主教学校，连修会及使徒生活团所创立或管理的学校在内；此外，主教亦有权制定管理天主教学校的规则，这些规则，会士或使徒生活团所管理的学校，亦应遵守，但有关学校内部的管理，应保持其自治权。同时“不得视察只为修会学生开放的学校”（683条1项）。关于私人学校，主教以其牧灵职务，有权监督学校的‘教义道德’方面的事，但不得作正式视察’（*Communicationes*，一九八六年，P. 153, 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3027）。

2项-天主教学校校长，在地区教长监督之下，应设法使学校中所施教育，在学术方面至少与该地区的其他学校程度相等。

注释：天主教学校校长，在地区教长监督下，应设法使本校的教育水准，与其他学校同，即在学术方面与其他的学校的程度相等，甚至超越其他学校。

第二章

天主教大学及高等院校

DE CATHOLICIS UNIVERSITATIBUS

ALISQUE STUDIORUM SUPERIORUM INSTITUTIS

807 条 - 教会有权利创设并督导大学，旨在促进人类高等文 807
化和人格圆满的发展，并行使教会训导的职务。

注释：法典 800 条 1 项谓教会有权设立及管理任何种类、任
何等级的学校。本条则强调，教会有权设立及管理大学，和其他
高等院校，其目的为：

- 提高人类的文化。
- 发展更圆满的人格。
- 行使教会固有的训导职务。

808 条 - 任何大学，即使实在是天主教的，除有教会主管当 808
局的同意外，不得冠以“天主教大学”的名称。

注释：任何大学，即使实在是天主教大学，但若没有教会有
关当局的同意，不得冠以“天主教大学”名称。

809 条 - 主教团应设法在可能范围内，设立大学或至少学院，809
使之在其地区内作适当的分布，为能在其中研究并传受不同的学
科，保持各学科学术的独立性并符合天主教教义。

注释：主教团应设法在可能范围内，设立大学或至少学院，
使这些大学或学院适当地分布于主教团的辖区内，各大学或学
院，在不同学科的研究及传授上，各自保持学术性的独立，但应
符合天主教教义。

810 条 - 1 项 - 依照章程规定，主管当局有责任在天主教大 810
学任命教师，这些教师除了学术和教学的资格外，也该具备教义
的完整和端正的生活，如缺少这些条件，应根据章程规定的程
序，撤销其职务。

注释：天主教大学应有自己的章程，由圣座批准始生效力

(旧法 1376 条 2 项)，教会有关当局按照章程有义务任命天主教大学的教授。在天主教大学任教者，不仅应具备学术和教学的资格，还应具备完整的教义及端庄的生活，否则依据章程不予聘请或已聘请者，亦应依章程之程序，予以解聘。

2 项 - 主教团与有关的教区主教，有职务也有权利监督，使这些大学忠信持守天主教教义的原则。

注释：主教团与有关教区主教，有义务也有权利监督，务使这些天主教大学持守天主教教义的原则，勿让邪说渗入大学内。

811 811 条 - 1 项 - 教会当局应设法在天主教大学内，设立神学院或神学系，或至少设神学讲座，给平信徒学生讲授神学课程。

在天主教大学内，教会有关当局应设法设立神学院，或神学系，或至少设立神学讲座，给平信徒学生讲授神学课程。

2 项 - 在每一座天主教大学内，应排专门课程，以讨论与各学院学科相关的神学问题。

注释：在每一座天主教大学内，应安排专门课程，以讨论与各学院学科相关的神学问题。

812 812 条 - 凡在专科以上学校教授任何神学科系的人，该有教会当局的任命。

注释：为符合法典 229 条 3 项之规定：“平信徒得由教会合法主管聘任讲授圣学”，本条特别规定，凡在专科以上学校教授任何神学科系的人，应有教会当局的任命。

813 813 条 - 教区主教对学生应有热诚的牧灵的照顾，得为之设立堂区，或至少指派司铎固定地做此工作，并设法在大学，即使在非天主教大学内，设立天主教大专学生中心，借以帮助青年，

尤其是在精神方面。

注释：教区主教对学生应有牧灵的照顾，不仅对天主教学校的学生，连非天主教大学的学生，亦应加以照顾。为达到牧灵照顾的目的，法典许可教区主教采取下列方法：

——为大学学生设立属人堂区（518条）。

——为大学学生指派一位固定的专职司铎，担任牧灵工作（564条）。

——设立天主教大专中心，帮助青年，尤其是精神方面的帮助。

814条 - 对大学所制定的法则，同样也适用于其他专科学校。814

注释：为大学所制定的法则，也适用于其他专科学校。

第三章

教会大学及学院

DE UNIVERSITATIBUS

ET FACULTATIBUS ECCLESIASTICIS

本章所载有关教会大学规则，只是一般性的，还宜参考圣座发布的其他完整的文件：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五日教宗若望保禄二世颁布“SAPIENTIA CHRISTIANA”（基督徒的智慧），同年四月廿九日天主教教育圣部发布实用规则“NORMA APPLICATIVA”。

815 815条 - 教会因有宣报启示真理的职责，有权设立教会大学或院系，为研究圣学和与圣学有关学术，并在这方面学术化地教导学生。

注释：设立教会大学及教会院系，是教会的权利，也是教会的职责，是教会职责中最大的职责。依照梵二大公会议的指示，设立教会大学学院的目的，是多方面的：

——教会托付此等学院的责任之一，是准备学生去接受司铎任务。

——培植学生将来能在教会学术高级学府从事任教工作。

——培植学生能自发地去从事拓展各种（教会）学术。

——培植学生去接受更为艰巨的学术传教工作的任务。

——此等学校职责，应对圣学的各领域加深研究，这样好使人们对神圣启示的领悟，日益加深，好使由先哲所传递之基督徒智慧遗产，广予开发，使我们与分离的弟兄以及非基督徒的交谈，得以推进，也使我们对固有学术进步而产生的种种问题，得以解答（天主教教育宣言，11，1）。

总之，教会大学学院的设立，是为研究圣学和与圣学有关的学术，采取现代化的教学方法及教学工具，以鼓励学生作深入的研究。

816 816条 - 1项 - 惟有凭宗座的创设或宗座的核准，才能成立教会大学和院系；宗座并有权对之作上级的监督。

注释：成立教会大学和学院，惟有宗座有此权利，或至少由其核准，方能成立。至于天主教大学，私人亦得成立，假如欲用“天主教大学”名称，则要有教会当局的同意（808条）。教会大专学院的创立或核准，是天主教教育圣部的权责。宗座对教会大专院校有最高指挥权。

2项 - 每一座教会大学和院系，应该有为宗座所批准的自己的章程和课程。

注释：每一座教会大学和院系，应有宗座（即教育圣部）所批准的自己的章程和课程。

817条 - 非经宗座所成立或核准成立的大学或院系，不得颁授在教会内有法定效力的学位。

注释：非经宗座所成立或核准成立的大学或院系，不得颁授在教会内有法定效力的学位。

818条 - 凡在810、812及813条所定有关天主教大学的规818定，也适用于教会大学和院系。

注释：法典810条、812条及813条，对天主教大学所制定的规则，亦适用于教会大学和院系。换言之，教会当局有权为天主教大学任命教授（810条1项），主教团及有关的教区主教有权及义务监督天主教大学（810条2项），在天主教大学担任神学教授的人，应有教会当局的任命（812条），对大学学生们的牧灵工作，教区主教应特别照顾（813条）。

819条 - 为教区或修会或普世教会的益处，教区主教或主管819修会的上司，应派遣性格良好、天资聪敏而又有德行的青年、圣职人和会士，入教会大学或院系深造。

注释：旧法（1380条）只是奉劝有关当局选送修士、司铎或会士至教会大学深造。新法则明言教区主教或修会上司应（DEBENT）派遣性格良好，天资聪敏而又有德行的青年，圣职人员和会士，入教会大学或院系深造，只要此项派遣对教区或修会或普世教会有益，即有责任派遣。

820 820条-教会大学和院系的校长和教授，应设法使大学不同的院系照教材情况彼此互助，务使自己的大学或院系和其他的大学和院系，即使不是教会的，也能彼此合作，借会议，学术性的合作研究以及其他方法，促进学术的更大成长。

注释：梵二大公会议强调，在今日的社会，合作不仅重要，而且能产生事半功倍的效果，故在学校教育事业上，合作极为重要（天主教教育宣言，12，1），本条（820）特采纳梵二建言，规定教会大学及院系的校长和教授，应设法：

——使同一教会大学的各院系，按其教材的许可而彼此互助。

——使自己的大学和院系与其他的大学院系，彼此合作，尤其是在同一国家的大学和院系，彼此合作。

——使教会大学或院系和非教会大学或院系，特别与天主教大学之间，彼此联系，协力合作。至于合作的方式，可借会议，彼此分担学术研究，互相报告学术的发现，定期交换教授，以及其他方法，促进学术的更大成长。

821 821条-主教团和教区主教，在可能范围内，应设法成立宗教学术的高等学术，在其中教授神学和有关基督宗教文化有关的课程。

注释：主教团和教区主教在可能范围内，应设法成立宗教学术的高等学院，在其中教授神学及其他与基督宗教文化有关的课程。

第四题

大众传播工具及出版书刊

DE INSTRUMENTIS COMMUNICATIONIS SOCIALIS

ET NI SPECIE DE LIBRIS

822 条 - 1 项 - 教会牧人，用教会本有的权利，执行职务时 822 应尽力运用大众传播工具。

注释：利用大众传播工具执行教会的职务，此乃教会的权利与义务，此项权利与义务在法典 747 条 1 项已有声明：“教会有天赋的权利与义务，得使用本有的社会传播工具，不受任何人间权力的限制，向全人类宣讲福音”。

本条重申教会牧人，用教会本有的权利，在执行职务时，使用大众传播工具，其他多处重申此项权利，例如法典 761 条：为宣讲基督宗教的教义，得运用社会传播工具。法典 779 条：应采用传播工具传授教理，法典 1063 条一项：利用社会传播工具，向信徒阐明基督徒婚姻的意义，信徒配偶以及父母的责任。

2 项 - 牧人也应设法训导信徒有责任合作，使大众传播工具的运用，能充满人性和基督的精神。

注释：信徒们有责任，竭尽所能，在运用大众传播工具时，能充满人性与基督的精神，而教会的牧人也应设法教导信徒这项责任，并与教会合作。

3 项 - 所有基督信徒，尤其以任何方式参加运用这种工具的信徒，应设法帮助牧灵工作，使教会也能应用这些工具有效地执行其职务。

注释：所有基督信徒，尤其是以任何方式参与使用大众传播工具的信徒，应设法帮助教会的牧灵工作，使教会在执行其职务时，能借用他们的传播工具。

823 823条-1项-为保持信仰的真理和道德的完整,教会牧人有职务也有权利监督,勿使书刊和大众传播工具危害信徒的信仰和道德;同时有权要求凡由信徒发行涉及信仰和道德的书刊,应由牧人审查;对有害于正确的信仰或善良风俗的书刊,有权加以谴责。

注释:旧法典(1384条)所规定的图书的审定,教义圣部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九日颁布:“教会牧人”的法令(ECCLESIAE PASTORUM)重新加以修订,并作轻微的修改。本法条正是采纳教义圣部的法令。

所谓“图书的审定”是审查图书的内容,是否合乎公教信仰及道德,以决定可否出版问世的意义,审定人的评断应以书面为之。审定人认为“可以出版”就用“NIHIL OBSTAT”表示准许,地区教长“准予出版”时,通常用“IMPRIMATUR”,此语得印在书前或书后,并应写明准许(出版)的地址及日期。

为保持信仰的真理和道德的完整,教会牧人有三种义务与权利:

——教会牧人应监督,勿使书刊和大众传播工具危害信徒的信仰与道德。

——教会牧人有权要求信徒出版书刊时,如该书刊涉及信仰和道德,应由牧人审查,经通过后,方可出版。

——教会牧人,对有害正确信仰或是善良风俗的书刊,有权加以谴责。

2项-1项所提的职务和权利:对受托管理之信徒,属于主教,无论是个别主教,或在地区会议或主教团会议集合在一起的主教;对普世的天主子民,则属于教会最高权力。

注释:一项所提职务与权利,对于托付自己管理的信徒,属

于主教，主教能以个人的名义，执行上述权利与义务，或在地区会议开会时，或在主教团会议中，共同执行上述权利与义务。对于普世的天主子民，上述权利与义务则属于教会最高权力。

禁书目录，是指许多被指名禁止的图书，编印成册，禁止阅读。此类目录最先是由教宗保禄四世于一五五九年开其端，自至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四日，被教义圣部用“通告”（NOTIFICATIO）取消法律的禁止。

毫无疑问，现今对圣座仍享有权力对违反信德与道德的书刊，加以处罚，同样禁书目录内的各种书虽不被法律禁止，但阅者如因此而有丧失信仰或犯罪的危险，其良心仍应负责，不过，不受自科绝罚。

824 条 - 1 项 - 除另有规定，根据本题法律出版书刊，应向 824 教区教长申请许可或批准：向作者本人的教区教长，或向发行当地的教区教长申请许可。

注释：一般说来（除非另有规定），为出版书刊应有地区教长的许可或批准。此处所谓的“地区教长”是指：

——书刊作者的本有地区教长，即作者拥有住所或准住所所在地的地区教长（107 条）。

——或书刊出版地的地区教长，至于印刷所所在地的地区教长，在旧法时亦给与出版许可（1385 条 2 项），但新法已未记载，故应视为废除此项规定。而且今日的印刷行为：排字、印刷、装订等，多分工合作，在不同的地区进行，例如排字在甲教区辖区内，印刷在乙教区内，装订在丙教区内，如此一来，向“印刷所”所在地的地区教长申请许可的规定，不知是指那一教区。因此，新法废除“向印刷所”所在地的地区教长申请出版书籍的规定，而仅明定向出版所所在地的教长申请。

假如上述两地区教长（作者之地区教长及出版地之地区教长）之一，否决出版许可或不批准出版，当事人可向第二位地区教长申请出版许可，后者在给与许可前，应注意法典 65 条 1 项之规定。

在本题（第四题）的法典中，对出版的书籍需要有教会的许可时，时而用“LICENTIA”许可，时而用“APPROBATIO”批准。例如法典 825 条 2 项、826 条 3 项、827 条 4 项、828 条、830 条 3 项等，用“LICENTIA”许可。而法典 825 条 1 项、827 条 1~2 项，则用“APPROBATIO”批准。此两词“许可”与“批准”的意义有所不同。“许可”是授权作者出版书籍，意思是说，此一著作没有违反信德或道德的谬论。“批准”不是指单纯的“许可”，而且还包含：此乃有价值的著作，值得一读。

2 项 - 在本题条文中有关书刊的规定，也适用于其他公开宣传的写作，但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在本题（第四题）条文中，对“书籍”（LIBRI）的规定，也适用于其他公开宣传的写作，除非另有规定。例如印刷品、影印机影印之文字等，都适用法典对“书籍”之规定，至于唱片、电视、卡式录影带等，则不适用本条规定（CERF/TARDY，一九八九年：天主教法典注释），但齐氏却主张，上述唱片等工具亦适用本条对“书籍”的规定（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3063）。至于告示、报告书、印刷有限的私人或秘密的传单，不适用上述规定。

825 825 条 - 1 项 - 无宗座或主教团的批准，不得出版圣经；必须有上述权力之批准，才能将圣经译成本地话出版，同时也该有必需的和足够的注释。

注释：出版圣经（即圣经原文）需要宗座或主教团的许可。

同样，将圣经译成另一种文字出版，亦应有圣座或主教团的批准，而且翻译圣经时，在译文上应加适当的注释，以免译文与原文的意义不符。

2项 - 有主教团之许可，天主教信徒能与分离弟兄们联合翻译并出版圣经，但须附有适当的注释。

注释：在获得主教团的许可后，天主教信徒甚至可以与分离弟兄们（基督教信友）联合翻译并出版圣经，但在译文上应加适当的注释。关于联合翻译圣经，应注意基督信徒合一秘书处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所颁布的指导原则。

826条 - 1项 - 有关礼仪经书，应遵守838条之规定。 826

注释：关于礼仪书籍，法典826条一项表示，应遵守法典838条的规定。

838条规定：圣座有权编排为普世教会使用的礼仪并出版礼仪书（2项）；主教团为辖区内的信友，有权将礼仪书译为本国文字，于圣座认可后，予以出版（3项）。至于教区主教无权出版礼仪书，只能发布礼仪法规，明令遵行（4项）。

2项 - 凡再版礼仪经书，或是将礼仪书全部或是部分译成本地话，应由出版当地教区教长给予该书与可靠版本相符的证明。

注释：凡再版礼仪书或再版礼仪书译本，无论是再版全部或部分，再版书所在地之地区教长，应出具证据，证明再版书与已批准的原版书完全相符。所应注意者，此处的地区教长所出具的证据，仅证明再版书与原版书完全相符，并不给予再版的许可。因为有关礼仪书的出版，为全教会使用的书，只有圣座有权批准，为主教团辖区内使用的礼仪书，只有该地主教团有权出版，教区主教无权出版礼仪书。

3项 - 为信徒公诵或私下诵念之经文书籍，无教区教长的许

可不得出版。

注释：出版经文书籍，无论是为公众诵念或为私人诵念，均应有地区教长之许可，方得出版。

827 827条-1项-为出版教理和有关教理讲授之书籍，或出版此类书籍的译本，须有教区教长的批准，但应遵守775条2项的规定。

注释：教理及与教理有关之书籍，以及它们的译本，必须先获得地区教长的许可，方得出版。除非根据法典775条2项之规定，主教团为其辖区编著一部要理，在宗座批准后出版之，则不要地区教长给予许可。

2项-在学校内，无论是小学、中学或是大学，凡以有关圣经、神学、教会法、教会史和宗教以及伦理学问题的书籍，当作教科书者，皆应由教会当局批准而出版或出版后所批准者。

注释：在学校内，无论是小学、中学或大学所使用的书籍，其内容关系：圣经、神学、教会法、教会史、宗教及伦理纪律，如果作为教科书，则必须获得教会当局的批准，此项批准或在出版该书前，或在出版后而于使用前请求之，均无不可。如不作教科书，仅作参考书使用，则无需许可。上述书籍，如作为修院教科书使用，是否也要教会当局的许可，专家意见不一，有的认为需要许可，有的主张不必，因为本条并未提及“修院”使用上述书籍，需要许可（CORIDEN, GREEN, HEINTSCHEL；天主教法典，美国法典委员会注释）。

3项-凡讨论2项所述材料的书籍，虽然不是用作学校的教科书，或某些特别涉及宗教或道德的著作，亦应鼓励交由教区教长审核。

注释：凡涉及圣经、神学、教会法、教会历史的书籍（2项），以及某些特别涉及宗教和道德的著作，即使不作为学校教

科书，亦宜交由地区教长审核。

4项 - 在教堂或是圣堂内，不得展出、贩卖或是赠送讨论宗教或道德的书籍和其他作品，除非这些书刊是有教会当局的许可出版，或出版后核准者。

注释：凡讨论宗教或道德的书籍，或其他著作，原则上，不得在教堂或圣堂展出，贩卖或赠予，除非这些书刊出版时或出版后获得地区教长的许可。

828条 - 除先求得有关教会权力的许可，并遵守其规定的条828件，不得将该教会已出版的法令集或公报集再行出版。

注释：教会将收集的法令或公报予以出版，他人不得再出版同一法令或公报，除非获得该教会的许可，并遵守其所提条件。

829条 - 为出版某一著作原文所得的批准或许可，对同一著作的新的版本或翻译并无效力。

注释：为某一著作的初版所求得批准或许可，为同一著作的再版或翻译，必须再求批准或许可，否则，再版为非法。

830条 - 1项 - 除遵守每一个教区教长委任审查书刊的适当830人选之权利外，主教团也得列出有学问、道理正确并有明智的书刊审查员的名单，以备主教公署咨询，或成立审查委员会，教区教长可以征求其意见。

注释：论书刊审查人，教会既有义务保存信仰与维护道德，自然有权审查书刊，此处的所谓书刊，包括书籍、杂志、报章、散册、传单、圣像等，其余稿件、笔记、抄录、讲义等，即使油印、蜡印，只要不算刊物，即不在此限。

审查的目的是审查书刊的内容是否合乎公教信仰与道德，以

决定该书刊可否出版。

书刊审查人的资格，必须是有学问、道理正确，并有明智判断的人。有权任命审查人者，首先是地区教长，即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此外，主教团亦得提出审查人名单，以供主教公署不时之需（假如教区无合格审查人员），或成立审查委员会，地区教长如有需要，得向他们请求协助。

2项 - 审查人在审查书刊时，应摒除一切人情面子，置于目前的，只是教会训导所传授的有关信仰和道德的教会教义。

注释：审查员在执行其职务时，应客观公正，摒除一切情面，唯注意教会训导所传授的信仰和道德。凡与教会教义不符者，应提出反对。

3项 - 审查员应以书面指出他的意见；如为赞同的意见，教会教长可以明智判断，给予出版的许可，写明其姓名和许可的时间和地点；假如不给许可，教会教长将不准的理由以书面传达给作者。

注释：审查人的评断，应以书面为之。如为赞同意见，教长得以其明智判断，给予出版许可。在“准予出版”书内（IMPRI-MATUR），由地区教长签名并写明许可的日期与地点。并不需要提出审查人的姓名，即书写“NIHIL OBSTAT”者的姓名。

假如地区教长不给“出版许可”，应将不准的理由传达作者。作者于接获“不准出版”的通知后，可采取下列步骤；

——向另一位有权“准予出版”的教长申请出版许可，但应将前位教长拒绝许可事，记载在申请书内。

——向宗座诉愿，或向教义圣部申诉。

接获“出版许可”后，应在出版书之首页或末页印出准印者的名字，及准许的日期和地点（一九八七年六月廿日宗座法典解释委员会）。

831 条 - 1 项 - 凡常明显地攻击天主教或善良风气的日报、831 小册子或期刊，教友不应在其中写文章，但有正确和合适的理由者除外；圣职人和修会成员只有在教会教长许可下，才得在此类期刊上投稿。

注释：今日的社会中有许多日报、杂志或期刊，有系统地或经常定时地刊登攻击天主教或善良风俗的文章。作为一个天主教教友，原则上，不可在这类刊物上投稿，除非有正当合适的理由。例如，为保护教会，驳斥违反信德的文章，才投稿该刊物，这是正当的理由。圣职人员、修会会士以及使徒生活团的成员，只有在地区教长授权下，才得在此类刊物上投稿。

上述规定亦适用于宣传唯物主义或无神主义的日报或期刊。

1 项禁止“修会会士”向攻击教会的刊物投稿，此项禁令不包括俗世会的成员，除非后者为神职人员（传播杂志，一九八三年 P. 108, Can. 786, 2 项；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3074）。

神职人员或会士投稿于其他不攻击教会或道德的报章杂志，则不需要地区教长的许可。除非会士，因该会会宪另有规定，需要上司的许可。

2 项 - 主教团得制定规则，规定圣职人和修会成员如何在广播或电视中，参与讨论有关天主教教义或道德问题。

注释：主教团得制定规则，命圣职人员或会士或使徒生活团，于广播或电视中，讨论有关天主教教义或道德问题时遵守之。法典 772 条 2 项的规定远比 831 条 2 项之规定宽广多了。831 条 2 项只命令圣职人员和修会会士于使用广播或电视时，应遵守主教团所订规则，但 772 条 2 项规定所有基督信徒（包括神职、会士、平信徒），于使用广播、电视宣讲天主教教义或道德

问题时，均应遵守主教团的规定。

832 832条 - 修会成员应有本会高级上司根据会宪所给的许可，才得出版讨论宗教或道德问题的著作。

注释：凡有关讨论宗教或道德问题的著作，修会会士及使徒生活团团员，不仅应有地区教长的许可，而且还应有本会高级上司之许可，方得出版。

教义圣部（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九日）曾颁布“ECCLESIAE PASTORUM”教会的牧人法令，其第五节指示于下：奉劝教区神职人员未获得本区教长的许可，不要出版有关宗教或道德问题的书籍。此一规定在新法典中已略而不提。不过，在法典 827 条 3 项概括性地提到：“某些涉及宗教或道德的著作，亦鼓励交由地区教长审核”。827 条所说的作者包括神职及平信徒。

同一法令第五节 2 项对修会会士及使徒生活团团员，则命令他们于出版宗教或道德的书籍时，不仅应有地区教长的许可（LICENTIA QUOQUE）还应有本会高级上司许可（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3076）。

第五题

信德宣言

DE FIDEI PROFESSIONE

833 条 - 下列人员应依照宗座批准的格式，亲自作信德宣言：833

1° 所有参与大公会议或地区会议，世界主教会议或教区会议的人，无论是有表决权或咨询权的人，均应在主席或其代表前宣发；主席则在会议面前宣发；

2° 被擢升至枢机尊位者，根据枢机院规定宣发；

3° 凡被晋升为主教，或与教区主教相同职位的人，在宗座代表前宣发；

4° 教区署理，在参议会前宣发；

5° 副主教及主教代表以及司法代表，在教区主教或其代表前宣发；

6° 堂区主任、住持、修院的神学及哲学教授和领受执事职者，在接受职务前，应在教区教长或其代表前宣发；

7° 教会大学或天主教大学校长，在就职前应在学校监督前，无监督时在教区教长或其代表前宣发；凡在任何大学教授有关信仰或道德学科的教授在任教前，如校长为司铎则在校长前，否则在教区教长或其代表前宣发；

8° 圣职修会和圣职使徒生活团上司们，应根据会宪宣发。

注释：此处所讲的信德宣言，不是旧法（1325 条）所规定的：每一位基督信徒，按照性律，几时缄默，或其他言语举动，能被视为否认信仰，轻蔑宗教，侮辱天主，惹人怪异时，即应毅然决然地公开承认自己的信仰。此处所讲的“信德宣言”，是指在几种特殊情况中，担任某些教会职务或荣获某种荣誉的特定人，应当公开作信德宣言。

依法典 833 条之规定，下列人员应依宗座所批准的格式，亲自作信德宣言：

1 款：凡是参加大公会议或地区会议、世界主教会议、教区会议的人，无论是有表决权或仅有咨询权的人，均应在主席或其代表前作信德宣言；而主席则在会议前向大众议员作信德宣言。

2 款：被擢升为枢机尊位者，根据枢机院之规定作信德宣言。

3 款：凡被升为主教者，或与教区主教相同职位者，在宗座代表前作信德宣言。

4 款：教区署理，在参议会前作信德宣言。

5 款：副主教、主教代表，在教区主教或其代表前，作信德宣言。

6 款：堂区主任、修院院长、神学教授、哲学教授在接受职务之初，应在地区教长或其代表前，作信德宣言（此处神学教授，包括圣经、礼仪、教会法、教会历史等教授；*Communications*，一九八三年，P. 109，Can. 788；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3078 附注）。领受执事圣秩候选人，在领受执事圣秩前，在地区教长或其代表前，作信德宣言。

7 款：教会大学或天主教大学校长在就职前，应在学校监督前，无监督时，在地区教长或其代表前，作信德宣言；凡在任何大学教授有关信仰或道德学科的教授，如校长为司铎，则在校长前作信德宣言，否则，在地区教长或其代表前作信德宣言。上述应作信德宣言者，仅于就任新职之初为之，以后无论在校担任该职多久，不必每年作信德宣言。

8 款：圣职修会和圣职使徒生活团的上司们，应根据各该会会宪或团宪，作信德宣言。

“作信德宣言”，对上述人员而言，虽为重大义务，但此项义

务不构成获得该职务或荣誉的“有效条件”（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3078）。因此，如某甲未作信德宣言，而担任修院教会法教授，其教授职务有效。信德宣言的格式为：

我××坚信确认宗徒信经中的全部及每一条信德的道理：“我信唯一的天主，全能的圣父……我期待死人的复活及来世的生命，阿们”。

此外，我接受并承认全部及每一条有关信德的道理，不论是教会所钦定或以其权威所宣讲的道理，尤其是有关基督教会、圣事、弥撒等奥迹，以及教宗的首席权，我全接受并承认。

（详见附件二）

第四卷

教会的圣化职务

DE ECCLESIAE MUNERE SANCTIFICANDI

第二编

其他敬礼行为

DE CETERIS ACTIBUS CULTUS DIVINI

天主教法典第四卷讲的是“教会的圣化职务”，共分三编：“圣事”、“其他敬礼行为”、“圣所与节期”。关于第一编“圣事”，我们在“圣事论新编”一书中，已详细讨论过，故不重复。第二编讲的是“其他敬礼行为”，分五题；

第一题：圣仪（1166-1172条）。

第二题：时辰颂祷礼（1173-1175条）。

第三题：教会殡葬礼（1176-1185条）。

第四题：圣人、圣像、圣髑之敬礼（1186-1190条）。

第五题：许愿与宣誓（1191-1204条）。

第一题

圣仪

DE SACRAMENTALIBUS

1166 1166 条 - 圣仪是神圣的记号，因其在某方面摹仿圣事，借此象征精神效果，且赖教会的转祷而获得。

注释：“sacramentalia”有人译为“小圣事”，有人译为“类似圣事”，而中国主教团则译为“圣仪”。圣仪的意思是“神圣的记号，因其在某方面摹仿圣事，借以象征精神效果，且赖教会的转祷而获得。”（法典 1166 条）。此定义是录自礼仪宪章：“圣仪是摹仿圣事而设立的一些记号，用以表示某些效果，尤其是灵性的效果，并因教会的转祷而获得。借着圣仪，使人准备承受圣事的效果，并圣化人生的各种境遇”（同上，60）。

“圣事及圣仪的礼仪，就是使教友尽心准备，靠着由基督受难、死亡、复活的逾越奥迹所涌出的恩宠，圣化各种生活环境，而所有圣事与圣仪的效能，也都是由这逾越奥迹而来。于是一切物质（事物）的正当用途，几无一不能导向圣化人类，光荣天主的目的”（同上，61）。

圣事与圣仪的区别为：

- 一、圣事是基督亲自建立的，圣仪是教会建立的；
- 二、圣事赋与领受者圣宠，圣仪赋与领受者神形益处；
- 三、圣事赋与领受者圣宠是由于圣事的本能，圣仪赋与领受者神形益处是借教会的祈祷。

法典说：“圣仪是神圣的记号”，这种“记号”依旧法典（1144 条）的规定为：物品及行为（*res aut actiones*）。“物品”经祝圣（*consecrare*）或祝福（*benedicere*）而成为圣物，如圣水、圣油、圣灰、圣爵等。“行为”指神圣礼仪，如祝圣、奉献（*dedi-*

care)、祝福、礼仪经文、划十字祝福等。

所谓“祝圣”是用较隆重的礼仪，使被祝圣的人或物成为神圣的，只为敬礼天主而生活而存在。在行祝圣礼时，通常用圣油。“祝圣”与“奉献”两词的意义完全相同，但对祝圣圣堂或祭台，惯常用‘奉献’一词。

“祝福”是用简单的礼仪，使人或物成为神圣的，通常不用圣油。“祝福”分呼求式与设立式 (*invocativa et constitutiva*)，前者只呼求天主赏赐恩佑，并不改变人或物的地位及性质，例如神父在弥撒结束时祝福教友，或祝福房屋、车辆等。后者改变人或物的地位和性质，例如祝福教堂、圣堂、祭台、墓地等。

1167 条 - 1 项 - 只有圣座能制定新的圣仪，有权解释已有 1167 的，将其中一些废除或改变。

注释：圣仪的制订、解释、废除或改变，唯有宗座有此权力。

2 项 - 在举行或施行圣仪时，应遵守教会所批准的礼规及格式。

注释：在施行圣仪时，应遵守教会所批准的礼规及格式。旧法典 (1148 条 2 项) 明白指出，礼规攸关圣仪的合法性，格式 (*formula*) 关系圣仪的效力。

1168 条 - 圣仪职员是具备应有权力的圣职人员；有些圣仪按 1168 照礼仪书的规则，经教区教长审断，亦得让有适宜资格的平信徒执行。

注释：圣仪的施行人，一般说来，是圣职人员：主教、司铎和执事；但每人应按照法律所指定的权力范围去施行。有的圣仪，按照礼仪书的规定，在地区教长的判断下，有时亦可让平信

徒执行，但在事先应加以培训，使其能熟练地执行。

1169 1169 条 - 1 项 - 有效举行祝圣礼和奉献礼者。为领过主教圣职者，和依法或获有合法准许之司铎。

注释：为有效地执行祝圣礼和奉献礼，必须是领过主教圣秩的人。司铎如果有法律或有关当局授权，亦可有效地执行。例如法典 1206 条：“圣所之奉献礼，由教区主教或依法与其相等者施行”与教区主教相等者之中，如有未祝圣之主教（即司铎），依 1206 条之授权亦可有效地对圣所行奉献礼。同样（1206 条）并规定在特殊情况下，教区主教或与其相等者得委托司铎施行奉献礼。

2 项 - 祝福礼，除教宗或主教所保留者外，任何一位司铎皆得施行。

注释：祝福礼，除教宗或主教保留者外，任何神父得施行。根据法典 1207 条之规定：圣所之祝福礼，由教长（ordinarius）执行之，但教堂之祝福礼则保留于教区主教。因此没有主教授权，一般司铎不得祝福教堂（ecclesia），因为祝福之权由主教保留；司铎也不得祝福圣堂（oratorium）及墓地，因为“圣堂及墓地是圣所”（1205 条），而“圣所由教长祝福”（1207 条）；“墓地祝福仪式，由教区主教主持（祝福礼典，中国主教团礼仪委员会编译，一九九二出版，1116 号）。

3 项 - 执事只能施行法律明文许可的祝福礼。

注释：执事只能施行法律明文许可之祝福礼，何种祝福礼，执事可执行，见圣礼部（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之祝福礼典；中译本见前）。

1170 1170 条 - 祝福礼首先应赐予天主教人，但亦可施于慕道者，

而且除有教会禁止者外，亦可施于非天主教人士。

注释：祝福礼得赐与天主教信友，亦可施于慕道者，连非天主教人士——未领洗者包括在内——也可赐与。受绝罚者及受禁罚者也可领受祝福礼，因为法典 1331 条谓受绝罚者（受禁罚者包括在内）被禁止举行圣仪，并未禁止彼等领受圣仪（同上 1 项二款）。至于法典 1352 条 1 项：“所处的罚，如为禁止领受圣事或圣仪时，于犯人有死亡危险期间，中止其罚”。受绝罚及受禁罚者禁止领受圣事（1331 - 1332 条），但未闻禁止领受圣仪者。禁止领受圣仪的罚，可能是指赎罪罚（*poena expiatoria*），（*Velasio de Paolis*：论教会刑罚，罗马，一九八六，额我略大学出版）。

1171 条 - 经过奉献礼或祝福礼而指定为敬礼天主用的圣物，1171 应加以尊敬，勿用之于世俗用途或不适当之用途，即便是属于私人所有者亦然。

注释：凡经过奉献礼或祝福礼而被指定为敬礼天主的圣物，不可用于世俗用途，即使该圣物属于私人所有。

1172 条 - 1 项 - 除非得到教区教长特殊及明确的准许，任何 1172 人不能合法地对附魔者行驱魔仪式。

注释：对附魔者举行驱魔仪式，应有地区教长的特别明显许可。

2 项 - 教区教长只能将这项准许给予具有虔诚、学识、明智及正直生活的司铎。

注释：上项驱魔许可，只可授与有圣德的司铎，即虔诚、明智、有学识、日常生活圣善的司铎。

第二题

时辰颂祷礼

DE LITURGIA HORARUM

1173 1173 条 - 教会履行基督司祭的任务，举行时辰颂祷礼，借此聆听天主向其子民发言，纪念得救奥迹，以歌咏和祈祷，不停地赞美祂，并为普世的得救祈求祂。

注释：基督劝人恒心祈祷，不可间断，教会为实行这项教训，特别举行时辰颂祷礼（日课），借此颂祷，教会聆听天主向其子民发言，纪念救赎奥迹，用歌咏及祈祷，不断地赞美天主，并为普世的得救祈求祂。因此时辰颂祷是教会的正式公共祈祷，为执行基督的司祭职务。有时虽只一位司铎诵念时辰颂祷，但不是私人行为，而是教会整体的行为。

1174 1174 条 - 1 项 - 圣职人员依 276 条 2 项 3 款的规定，有责任作时辰颂祷礼，献身生活修会及使徒生活团的成员则按照会宪的规定尽此责任。

注释：有责任举行时辰颂祷礼者，根据法典 276 条 2 项 3 款之规定，为主教、司铎及准备晋铎的执事；他们应诵念全部日课（时辰颂祷）。终身执事只诵念由主教团所规定的部分日课，一般只念晨祷及晚祷。

非圣职的献身生活会及使徒生活团的成员，则按各会宪的规定，诵念指定的时辰颂祷。

2 项 - 时辰颂祷礼，既是教会的行为，故应依环境诚恳邀请其他信徒参加之。

注释：时辰颂祷礼，既是教会的行为，故应在环境许可范围内，邀请其他信友参加。

1175 条 - 时辰颂祷礼，应尽可能依照每一颂祷时间举行之。1175

注释：时辰颂祷礼，最好按照每一颂祷时间举行。礼仪宪章谓：“无论是为真正圣化每天的时间，或为有神效而诵念每端日课，极应按照最接近该端日课的实际时刻去进行”（同上，94）。

第三题

教会殡葬礼

DE EXEQUIIS ECCLESIASTICIS

1176 1176 条 - 1 项 - 已亡信徒应依法给予教会殡葬礼。

注释：已亡信友，除非被法律禁止（1184 条），都有权利获得教会殡葬礼。所谓“殡葬礼”包涵三大步骤：

——在亡者家中为亡者行诵祷礼及入殓礼。

——抬棺至圣堂或殡仪馆，举行殡葬弥撒或圣道礼仪。

——抬棺至墓地举行安葬礼。

2 项 - 教会殡葬礼是教会借以为亡者祈求神助，对其遗体致敬，同时也给生者带来希望的慰藉，故应遵照礼仪法的规定举行。

注释：举行教会殡葬礼的目的是：为亡者祈求神助，对其遗体致敬，给亡者的家人带来希望的慰藉。殡葬礼应依殡葬礼仪举行。无弥撒的殡葬礼，执事也可举行，而且，如为牧灵需要，主教团在宗座同意下，也可能派平信徒举行（ordo exsequiorum 19 号）。

3 项 - 教会竭力推荐埋葬尸体的优良习惯，但不禁止火葬，惟不得为反对基督教义而选择火葬。

注释：教会竭力推荐埋葬尸体的优良习惯，但不禁止火葬，除非选择火葬是因为不信死人复活或其他违反教义的主张，教会才禁止其火葬。

第一章

殡葬礼之举行

DE EXEQUIARUM CELEBRATIONE

1177 条 - 1 项 - 为任何一位亡者信徒，殡葬礼普通应在自己 1177 堂区的教堂举行。

注释：原则上亡者信友的殡葬礼应在自己堂区的教堂举行，即亡者的住所或准住所的堂区内的教堂（107 条 1 项），如亡者为无定所者，则在其死亡地的教堂，为其举行殡葬礼。

2 项 - 但任何信徒，或有权为已亡信徒安排殡葬礼者，可选择另一教堂举行殡葬礼，惟得有管理该教堂者的同意，并通知已亡信徒的堂区主任。

注释：任何信友得选择另一教堂举行殡葬礼，亡者的家人或为亡者办理丧事的亲友，亦得为亡者挑选举行葬礼的教堂。凡选择另一教堂举行殡葬礼者，应遵守两条件：

——应获得举行葬礼教堂的住持的同意。

——通知亡者所属堂区的本堂神父。所谓“通知”是指告诉本堂神父，并不需要他的同意。

3 项 - 如死亡发生在自己堂区之外，而尸体未运回堂区，且未依法选择葬礼圣堂，应在死亡发生的堂区圣堂举行殡葬礼，但特殊法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如某教友在自己堂区外亡故，亡者家人或其亲友有权将尸体运回亡者的堂区举行葬礼；如亡者本人生前已选有葬礼教堂，应按其意愿在所选定的教堂行殡葬礼；亡者家人或亲友亦可为亡者挑选教堂举行葬礼。如未选定教堂，则在亡者所在地之教堂举行殡葬礼。不过，如特别法另有规定，应遵守其规定。

1178 条 - 教区主教之殡葬礼应在其主教座堂举行，但其本人 1178 选择另一教堂者，不在此限。

注释：教区主教之殡葬礼，应在其主教座堂举行，但主教另选教堂者，应从其意愿。此条规定亦适用于荣休主教（1242 条）。

1179 1179 条 - 会士以及使徒生活团成员的殡葬礼，普通应在自己的教堂或圣堂举行，死者如属圣职修会或圣职团体，由其上司主持，否则，由专职司铎主持殡葬礼。

注释：会士及使徒生活团成员的殡葬礼，原则上在自己的教堂或圣堂举行。由谁举行此项葬礼，端看该成员是否属于神职修会或神职使徒生活团而定，如属神职修会或生活团成员，则由其上司举行葬礼，否则由专职司铎举行。

俗世会的会士，因不度团体生活（714 条），其殡葬礼依普通法之规定举行（Communicaciones，一九八三年，P. 245 页，Can. 1130）。

1180 1180 条 - 1 项 - 如堂区有自己的墓地，已亡信徒应葬于此，但亡者或有权为亡者办理丧事者，已依法选择另一墓地者，不在此限。

注释：假如堂区有自己的墓地，凡该堂区教友亡故后，应葬于该墓地。不过，亡者本人或为亡者办理丧事之人，如已选择其他墓地，则应尊重他们的意愿。

2 项 - 除法律禁止外，任何人皆得选择殡葬的墓地。

注释：任何信友皆得选择殡葬的墓地，除非为法律所禁止。

1181 1181 条 - 至于因葬礼而得的献仪，应遵守 1264 条的规定，但应留心勿使殡葬礼受人情包围，亦勿使贫穷者被剥夺应得的殡葬礼。

注释：为举行葬礼，教友应给与堂区多少献仪，由教省的主教们开会订定之（1264 条 2 项）。此项献仪，按法典 531 条之规定，属堂区基金，作为堂区神父的酬劳。

所应注意者，关于葬礼之举行，不可受人情左右，即不可只为有钱人举行葬礼，亦应为穷人免费举行葬礼。礼仪宪章规定：“在礼仪中……除按礼规对国家长官应有的荣誉外，不得在礼节内或外表仪式上，对任何私人或地位有特殊待遇”（同上，32）。

1182 条 - 埋葬完毕，应依特殊法的规定，在亡者录上登记。1182

注释：埋葬完毕，应依特别法之规定，在亡者录上登记亡者之名字。

第二章

教会殡葬礼之使用及禁用

DE IIS QUIBUS EXEQUIAE ECCLESIASTICAE

CONCEDENDAE SUNT AUT DENEGANDAE

1183 条 - 1 项 - 在殡葬礼上，慕道者应视同基督信徒。 1183

注释：法典 1176 条 1 项规定，凡亡者信友有权要求教会殡葬礼，本条则谓：未领洗者或非天主教信友；有时亦得为之举行殡葬礼。慕道者应视同基督徒，为其举行教会殡葬礼。

2 项 - 父母愿为之付洗，但未领洗而去世的幼儿，教区教长可准许其用教会殡葬礼。

注释：父母愿意使其婴儿领洗，但还来不及领洗，婴儿就去世，地区教长得准许其用教会葬礼。所应注意者，为能为未领洗婴儿举行教会葬礼，堂区主任应向地区教长请求许可，而地区教长在给与准许前，应调查婴儿的父母：该婴儿是因父母疏忽或故意拖延，致使婴儿未领洗而去世，或虽有意为婴儿付，但在付洗之前而突然死去。如为前者，不得允许为婴儿行教会葬礼，如为后者，得准许为婴儿举行教会葬礼。

3项 - 凡在非天主教教会或团体受过洗而无法找到本教会圣职人员时，依教区教长的明智审断，且确定其无相反意愿者，得予以教会殡葬礼。

注释：在非天主教领洗的分离弟兄，地区教长得有条件地准许为他们举行教会葬礼；

——此葬礼确定不违反他们的意愿。

——他们确实找不到自己教会的圣职人员。上述两条件具备，才可为他们举行教会葬礼；但条件是否具备，由地区教长明智断定之。

1184 1184条 - 1项 - 除非在死前做出悔改的记号，应褫夺其教会殡葬礼者为：

1° 显著的背教者、异端教者、裂教者；

2° 以相反基督教义为理由而选择火葬其身体者；

3° 其他显著罪人，如准许其用教会殡葬礼，不免给予信徒公开恶表。

注释：下列人士，除非在死前表示悔改，不得为其举行教会葬礼：

1款：显著的背教者、异教者、裂教者。所谓“显著”是指证据确凿，例如法院宣判某人为裂教徒，众人皆知的背教者，皆属显著罪人。

2款：以相反基督教义为由，而选择火葬者。

3款：其他明显的罪人，如为他们举行教会葬礼，必引起公开恶表。此处的“明显罪人”是指上述一款（背教、异教、裂教）以外的公开罪人，例如受绝罚、禁罚处分者、公开姘居者、重婚者等，都是“明显罪人”。所应注意者第一款的罪人（背教、异教、裂教），如死前未表示悔改，绝对禁止为他们举行教会葬

礼；第三款¹¹⁸⁵的罪人（其他明显罪人），即使死亡前未表示任何悔改，仅有条件地禁止为他们举行教会葬礼，换言之，如果为他们举行教会葬礼，会引起教友们的反感，则不可举行。如确定不会引起恶表，则不禁止为他们举行教会葬礼。而且本堂神父得明智地引导教友对亡者的同情，消弭他们的反感，则亦可为该亡者举行教会葬礼（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3941）。

2项 - 遇有疑难，应请示教区教长，并从其决定。

注释：假如对上述案件有不可能解决的问题时，应向地区教长请示，并遵守他的决定。

1185条 - 被褫夺教会殡葬礼者，亦不得为其举行任何殡葬弥撒¹¹⁸⁵。

注释：被取消教会葬礼者，亦不得为他们举行任何殡葬弥撒。但不禁止为他们举行普通亡者弥撒。

第四题

圣人、圣像、圣髑教会之敬礼

DE CULTU SANCTORUM,

SACRARUM IMAGINUM ET RELIQUIARUM

1186 1186 条 - 为促进天主子民的成圣，教会鼓励信徒以特殊孝爱之情敬礼终身童贞圣玛利亚、天主之母，基督曾立为众人之母；对其他圣人，教会亦推动真诚和正确的敬礼，使信徒借其榜样而圣化，赖其转祷而获得支援。

注释：教会常鼓励教友以特殊孝爱之情，敬礼天主之母荣福玛利亚，因为她和她的儿子的救世大业，有其不可分开的关系。恭敬圣母能使人易于圣化自己。教会也鼓励信友敬礼其他圣人，因为这些圣人已达到成全的境界，在天堂向天主咏唱赞美之歌，并常为我们世人转求。教友们敬礼圣人，步伍他们的芳踪，圣化自己，并求他们代祷而获得所需要的恩惠。

1187 1187 条 - 惟有经教会权威列入圣人或真福册上的天主的仆人；得以公开敬礼恭敬之。

注释：惟有经教会列入圣人册或真福册上的天主的仆人，才可用公开敬礼恭敬之。所谓“公开敬礼”，依据法典 834 条 2 项之说法为：“由合法任命的人员，以教会的名义，并按教会所批准的行为举行”。对于未经教会列品的圣人，并不禁止教友以私人名义恭敬之。

1188 1188 条 - 在圣堂内供奉圣像，供信友崇敬的习惯应予保存；但应以有限的数量及适宜的次序布置之，以免激起信友的惊异，及制造不当敬礼的机会。

注释：在圣堂内供奉圣像，让教友敬礼，此乃古老习惯，应予保存；不过，数量不宜过多，且应井然有序地置放，避免引起教友的惊异，更不可制造不当敬礼的机会。

1189 条 - 教堂内或圣堂内供奉信徒崇敬的贵重圣像，即以古 1189 老，艺术或敬礼著称者，如需修补，非经教区教长书面许可绝不可整修，教长给许可前，应先询问专家。

注释：圣堂内所供奉的圣像，如有特别贵重者需要修补时，应有教长的书面许可；而教长在给与许可前，应先询问专家的意见。所谓“贵重圣像”是指有历史价值，或艺术价值，或特别受群众敬拜的圣像。此类圣像的修补，稍一不慎，极易破坏其原貌，故应请手艺高超，在专家指导下，细心修补，方为安全。

1190 条 - 1 项 - 绝对禁止出售圣髑。

1190

注释：绝对禁止买卖圣髑，此乃亵圣行为，故法典 1376 条有：“凡亵渎圣物者，不论活动的或不活动的圣物，处相当的罚”。

2 项 - 著名的圣髑或其他大受群众敬礼的圣髑，非有圣座的许可，绝不能有效转让，亦不能永久迁移。

注释：著名的圣髑，或特别受群众敬礼的圣髑，未获圣座的许可，绝不能有效地转让或永久迁移。暂时迁移，不需要许可，除非特别法另有规定，则应遵守之。

3 项 - 对于教堂内大受群众敬礼的圣像，2 项所定亦有效。

注释：圣堂内极受群众敬礼的圣像，也绝不可转让或永久迁移，除非有圣座之许可。

第五题

许愿与宣誓

DE VOTO ET IUREIURANDO

第一章

许愿

DE VOTO

1191 1191 条-1 项- 许愿乃是向天主慎重而自由地做的承诺，包含一件可能的且更好的善事，且应以敬德实践之。

注释：许愿是甘心情愿许给天主要作一件可能的而更好的善事，且应以敬德为之。

定志作一件善事，不是许愿，只有真正的许诺才是许愿，换言之，有意给自己增加一种责任，就是许愿。

只能向天主许愿，因为许愿是钦崇天主的行为。因此不能向任何受造物许愿。有人有时向圣母或圣人许愿，其意只是为恭敬圣母或圣人而许愿于天主。

许愿必须是完全甘心情愿的，否则，在压迫之下许愿，是无效的。

所许的事必须是一件善事，绝对禁止许诺作一件恶事，那是侮辱天主。至于不好不坏的中性行为，本来不能成为许愿的对象，不过，有时为了特殊的原因，一件普通的事变成更好的事，则可许愿。例如独身比结婚更好，普通不许许愿结婚，但若结婚为我是一件赔偿损害的惟一方法，那就结婚比不结婚更好，可以许愿结婚。

所许的事必须是有能力作得到的，假如某善事超过自己的能力，则不可对此事许愿。

所许的愿应以敬德去完成，因为是向天主许愿，不可同天主

开玩笑。

2项 - 能正常运用理智者，除非法律禁止，皆有能力许愿。

注释：除非法律禁止，凡能运用理智者，均可许愿。许愿者对愿的内容，应有相当的认识，否则许愿无效。因此无识别能力的人，或精神错乱及神智不清的人，没有许愿的能力。

3项 - 由于巨大而又不公道之怕情或受詐欺而许的愿，依法无效。

注释：前面说过，许愿必须是甘心情愿的，因此受无理的、重大的威胁所许的愿是无效的。同样，受骗而许的愿，亦是无效的。

1192条 - 1项 - 合法上司以教会名义所接受者为公开愿，否1192条，为私人愿。

注释：圣愿分公愿与私愿。合法上司以教会的名义接受的愿，是为公愿。例如修会的圣愿、神职人员之贞洁愿等，是为公愿。私愿是私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天主前所许的一切圣愿。例如许愿守大小斋、诵念玫瑰经、施舍等均是私愿。

2项 - 如被教会承认为显著者即为显愿，否则，为简愿。

注释：公愿又分显愿 (votum sollemne)，亦译为“特级圣愿”，及简愿 (votum simplex)，又译为“普通圣愿”。显愿必须教会特别指明，不然就是简愿。例如神职人员的贞洁愿及古老修会的圣愿，被教会特别指明为显愿。

旧法时代，显愿构成无效婚姻限制 (旧法 1073 条)，简愿只是禁婚限制 (旧法 1058 条 1 项)，新法 (1088 条) 规定两者都是无效婚姻限制。

3项 - 属人愿为许愿人所许的一项行为，属事愿为许下某一件事，混合愿则兼有对人对事的性质。

注释：就还愿的义务而言，有属人愿、属物愿、混合愿。属人愿是指许愿者许诺自己亲自作一件善事，此项行为不能由他人代作，应自己作。例如守洁德愿、望弥撒、守大小斋等。

属物愿是指所许的是一件东西，例如许愿建一座圣堂。

混合愿是指所许的愿，既是属物的也是属人的，例如许愿者许下亲自至某圣堂献圣爵一个。

就圣愿的时间而言，有永久的、有暂时的，例如终身洁德愿，是永久圣愿。许愿三年内不结婚，是暂时愿。

圣愿，有的是保留的，有的不是保留的。私愿都不是保留的；旧法时代（1309条）的永久而完全的洁德愿及进有显愿的修会的圣愿，虽是私愿，却是保留的，但新法（1196条）予以取消，连地区教长及本堂神父也可免除。

暂时公愿的免除，如修会为宗座立案，则由该会最高上司在获得参议会的同意后，给与恩准。如为教区立案的修会，或法典615条的隐修会，则其暂愿的免除，由该会最高上司及参议会的同意，并由该会院所属教区主教的批准，始为有效（688条2项）。关于终身公愿的免除，如为宗座立案的修会，则由该会最高上司于获得参议会的同意后，将公文送交宗座批准。如为教区立案的修会，则由该会院所属教区主教批准公文，完成出会手续（691条）。

1193 1193条 - 愿就其本身而言，仅约束许愿的人。

注释：许愿必须还愿，不然不如不许愿。愿就其本身而言，仅约束许愿本人。旧法（1310条2项）规定：“属物的愿，传于其继承人”，新法无此规定。至论愿的义务的轻重，是以许愿人的意思而定。但在小事上，不能加上重大义务。对于大事，许愿人可以自己决定其义务之轻重，属人的愿，若是一件小事，如每

日念天主教经一遍，虽然长时间未念，也不因此而成为大罪。属物的愿，许多小资料可能集成大资料，因而成为大罪。

1194 条 - 愿的终止如下：为完成愿所定的时间已过，所许的1194事物本身改变，愿所依据的条件缺乏或缺乏愿的目的因，获得豁免，接受更换。

注释：圣愿有因内因而终止，有因外因而终止。因内因而自动终止的愿计有：还愿指定的期限已过，例如张三许下下星期五耶稣圣心占礼要参与大礼弥撒，可是在那一天忽然生了重病不能出门，而参与大礼弥撒的愿所定时限已过，无义务补足。

圣愿内容的变更，使还愿成为不可能，例如一青年人许愿参与露德朝圣，朝圣出发的前夕，其母生重病，青年该在家照料，无法参与朝圣，其愿终止。

有条件地许愿，条件未实现，愿亦终止。愿的动因消失，愿即终止。例如某青年因其母生病，为治疗其母病，许愿作一件善事，但在未作之前，其母病逝，该青年无义务还愿。

1195 条 - 对愿的事物有权者，几时愿的履行为其有害，即得1195中止履行愿的责任。

注释：圣愿的搁置。圣愿搁置，不是取消圣愿，而是为了正当理由，暂时停止还愿的义务。所以理由一旦消失，圣愿仍旧复原。法典规定：“对愿的事物有权者，几时愿的履行为其有害，得搁置履行愿的责任”。例如主人对仆人的时间，几时认为还愿为其有害，得暂时加以搁置。丈夫对妻子的私愿，若认为有害家务，能够加以搁置。进修会以前发的愿，一发修会圣愿，自动被搁置，直至脱离修会为止。

1196 1196条 - 私愿，因具有正当原因，只要不损伤他人既得权利，除教宗外，能豁免者：

1° 教区教长及堂区主任为其所有属下及旅客；

2° 修会或使徒生活团的上司，如为宗座立案的圣职会团，为其会士，初学生，以及日夜在会院或团院内居住的人士；

3° 由宗座或教区教长委以豁免权者。

注释：本条所讲的是私愿的免除。有权免除私愿者，首推教宗，他对教会子民的私愿都有权免除，此外，下列人士亦有权免除：

1款：地区教长及本堂神父有权免除属下的私愿，无论属下在何处，对临时在辖区内作客的教友，亦有权免除。

2款：宗座立案的神职修会及使徒生活团的上司，对他们的会士或团员、初学生，以及日夜在会院内或团院内居住的人，也有权免除他们的私愿。

3款：由宗座或地区教长所委托之人，有权免除私愿。但本堂神父无权委托他人免除私愿。

1197 1197条 - 私人愿所许事功，得由发愿者本人更换成较大或相等的善功，但依1196条规定有权豁免愿者，能更换成较小的善功。

注释：圣愿的更换。发私愿本人得将所许的善工调换别的善工，只要所换的善工比所许的善工更好或至少有同等价值即可。如所换的善工，其价值小于所许的善工时，则只有有权豁免私愿者才能更换。

1198 1198条 - 在发修会愿之前所发的愿，发愿人几时留在修会中，该愿即被搁置。

注释：在发修会愿前所许的愿，发愿人几时留在修会中，以前所发的愿，均暂时被搁置。

第二章

宣誓

DE IUREIURANDO

1199 条 - 1 项 - 除依照真理，明辨及正义外，不得宣誓，即 1199 不能呼天主之名而为真理作证。

注释：宣誓就是呼求天主圣名为真理作证。换言之，宣誓是请求至真至实的天主为我所言或许诺的事作证。宣誓乃是默认天主是全知的，不能差错，又是真实的不能虚言，还承认天主是至公至义的。假如宣誓是假的，必逃不脱天主的审判。假如誓言是真的，则是对天主表示一种尊敬，也就是钦崇天主的敬礼。

宣誓有两种：一为断言誓，即呼求天主圣名为一项真理作证。一为许诺誓，即呼求天主圣名证明所许诺之事，有诚意去实践。

法典谓：“除依真理，明辨 (in iudicio) 及正义外 (in iustitia)，不得宣誓”，此乃指宣誓时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必须“依真理”宣誓，即所宣誓之事是真实的，否则，便是发虚誓。所谓“真理”，是指在断言誓内，至少在主观方面，必须所言，确定真实。在许诺誓内，必须有实践的诚意。倘若所言的真实性，不甚确定，则不可宣誓。贸然宣誓是有罪的，其罪之大小，以冒失的轻重而定。

2. 宣誓必须是“明辨”的，不可糊乱宣誓，必须慎重，有正当理由才宣誓，不然便是妄用天主的圣名，是失敬的小罪。

3. 宣誓必须是正义的，即属于正经的事。所谓“正经”是指所断言的事，是许可说的，所许诺的事是许可作的。

2 项 - 法律条文所规定或准许的宣誓，由代理人之为之无效。

注释：法律所要求或许可的宣誓，不可由他人代为宣誓，否则无效。

1200 1200 条 - 1 项 - 凡自由发誓将作某事，即应依照敬德的特殊责任，完成宣誓坚定的事项。

注释：凡自由发誓要作某事，即应依敬德的责任去完成，换言之，是呼求天主圣名以证明自己有诚意去实践许诺之事，为此，在许诺要作的事上，另加上敬德的义务，以坚定所许诺之事。

2 项 - 以诈欺、暴力或巨大之怕情逼出的宣誓，依法无效。

注释：凡被骗或暴力或重大惧怕之下所宜的誓，依法无效。同样，因无知或重大错误而宜的誓，亦无效（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3985）。

1201 1201 条 - 1 项 - 许诺誓由其有关之行为本质与条件辨别。

注释：许诺誓的性质及条件与其所附属的许诺同。许诺誓仅随所许诺之行为的性质及条件，并不改变所许诺之事的性质及条件，只是在许诺之事上加上敬德的义务，换言之，誓言之性质及条件，与所许诺之事的性质及条件，完全相同。

2 项 - 与宣誓有关之行为，如直接损伤别人或公益或永远的得救，该誓毫无效力。

注释：如某一行为，直接损害他人或公益，或永远的得救，在此种行为上加上誓言，誓言无效，例如我以天主作证，我非报仇不可。此种誓无效，因为报仇是不好的行为。

1202 1202 条 - 许诺誓所带来的责任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1° 如被当事人，即为其利益而宣誓者所豁免；

2° 如誓许的事，本质有所改变或因环境变迁而成为恶事，或全然无关连的事，或阻挠更大的善事；

3° 缺少目的因，或缺少宣誓所依附的条件；

4° 依 1203 条的规定，业经豁免或更换。

注释：因许诺誓所引起的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自行终止：

1 款：某甲誓言给某乙某种利益，后经某乙放弃此利益，许诺誓自然亦消灭。

2 款：如誓许的事，已成为不可能，或因环境变迁而成为坏事，或成为无益之事，或当初所许的好事，如今变成阻止人作更好的事，有上述种种情形之一时，许诺誓自行终止。

3 款：为了某种原因而誓许作某事，如今其原因消失，许诺誓自然终止。或有条件地宣誓，而条件未实现，誓言亦失去效力。

4 款：依法典 1203 条之规定，许诺誓经豁免或更换，自动消失。

1103 条 - 凡能中止，豁免，更换圣愿者，对于许诺誓因相同 1203 理由亦有同样的权力，但如誓的豁免伤及别人的利益，而其人拒绝宽宥，唯有宗座能豁免该誓。

注释：凡有权搁置、豁免、更换圣愿者，对许诺誓亦有同样权力。但许诺誓的免除，如损及第三者既得利益，而后者拒绝宽宥时，唯有宗座能豁免该誓。

1204 条 - 宣誓应依照法律和宣誓者的意向作狭义的解释，或 1204 如宣誓者是出于欺骗，则依受宣誓者的意向解释之。

注释：誓言的解释，应依法律及宣誓者的意向，作狭义解释，假如宣誓者是出于欺骗，则应依其有意作善事之意向解释，而且，如因此誓言而引起损害时，应负赔偿之责（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3990）。

第三编 圣所及节期

DE LOCIS ET TEMPORIBUS SACRIS

第一题

圣所

DE LOCIS SACRIS

1205 1205 条 - 圣所是按照礼仪书规定，借奉献礼或祝福礼定为恭敬天主或殡葬信徒的地方。

注释：圣所是专为恭敬天主或埋葬教友的地方。圣所应依照礼仪书之规定，用奉献礼（dedicatio）或祝福礼（benedictio）加以祝圣。应用奉献礼祝圣的圣所为：主教座堂及堂区教堂（法典 1217 条项）和固定祭台（法典 1237 条 1 项）。奉献礼较为隆重，祝福礼较简单。

1206 1206 条 - 圣所之奉献礼由教区主教，或依法与其相等者施行，他们得在其地区内委托任何一位主教，或在特殊情况中，委托司铎施行之。

注释：有权为圣所举行奉献礼者为：教区主教及与教区主教有同等权力者（即自治区监督、自治隐修院院长、宗座代牧、监牧、固定成立之宗座署理，及教区署理）。上述教长在其辖区内得委任任何主教行奉献礼；在特殊情况下亦可委托神父行奉献礼。

1207 1207 条 - 圣所由教会教长祝福，但教堂的祝福礼则保留于教区主教，二者皆得另派司铎代行。

注释：前条讲的是为所举行奉献礼的人士，本条讲的是为圣

所举行祝福礼者为：教长 (*ordinarius*)，即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宗座立案神职修会及使徒生活团的上司 (法典 134 条 1 项)，但教堂的祝福礼则保留于教区主教及与其相等者。不过，上述教长及教区主教均可委派司铎代行祝福礼。

1208 条 - 圣堂奉献礼或祝福礼施行后，应作成证件，对墓地 1208 的祝福礼亦同，该证件一份保存于主教公署，另一份存于教堂档案。

注释：为教堂举行奉献礼或祝福礼后，以及为墓地举行祝福礼后，应制作两份文件，一份存放主教公署，一份存放教堂档案处。但为祝福圣堂 (*oratorium*) 或私人经堂，依普通法，不必制作文件 (*Communicationes*, 一九八〇年, P. 328, Can. 5; *ChiappettaL.*: 天主教法典注释 3998)。

1209 条 - 圣所的奉献礼或祝福礼的证明，在不损害任何人的 1209 情况下，由一位完全可靠之证人为之即可。

注释：因缺乏证件，不知圣所是否行过奉献礼或祝福礼，在不损害他人权益下，只要有一位可靠之人出面证明即可。

1210 条 - 在圣所内只准许有关举行或推动敬礼、虔诚和宗教 1210 有关的事，禁止任何与该地圣洁不合的事，但教会教长得个别地准许不相反地方圣洁的其他用途。

注释：凡行过奉献礼或祝福礼的地方，不再是普通凡俗地方，而是圣地，只可在圣地举行敬礼、虔诚和宗教有关的事，严禁在该圣所行不合神圣圣洁之事。但教长有特别理由，得偶尔准许在圣地举行合乎伦理道德的行为。

1211 条 - 在圣所行严重的侮辱行为，给予信徒恶表，即是褫 1211

渎圣地，此行为依照教区教长的判断，如严重相反该地之圣善，即不许在该地举行敬礼，直至按照礼仪书以赎罪礼赔补侮辱为止。

注释：本条讲的是亵渎行为。如在圣所内发生严重的侮辱行为，而地区教长认为此种行为，不仅引起教友反感（恶表），而且，如不按照礼仪书行赔偿侮辱礼，不得在其内举行敬礼行为，便称为亵渎行为。

1212 1212 条 - 如圣所大部分毁坏，经主管教长的决定或实际改为长久俗化用途，则丧失其奉献或祝福。

注释：圣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丧失其奉献或祝福：

——圣所大部分遭损毁。

——圣所经教长以正式公文长久改为俗世用途。

——圣所实际长久被作为俗世用途，例如被政府强占作为兵营。

1213 1213 条 - 教会当局在圣地内得自由行使其主权和职务。

注释：教会当局在圣所内，得自由行使其主权和职务。

第一章

教堂

DE ECCLESIIIS

1214 1214 条 - 教堂一词解说为敬礼天主而定的神圣房屋，信徒有权利到此作恭敬天主的敬礼，特别是公开举行的敬礼。

注释：旧法时代有所谓教堂（ecclesia）、圣堂（oratorium）、公开圣堂（oratorium publicum）、半公开圣堂（oratorium semipublicum），以及私人圣堂（oratorium privatum）等分类。新法只保留三

种：教堂、圣堂、私人小圣堂（*sacellum privatum*）。

1. 所谓教堂是专为敬礼天主的宫殿，所有信徒都有权进入堂内敬礼天主，尤其是在公开举行敬礼时。至于教堂的产权是属私人或法人都无所谓，只要其为教堂，人人有权进入行敬礼天主之事。

2. 所谓圣堂，也是专为敬礼天主的地方，其主要目的是为方便某一团体或特定集团作为敬礼天主之用。不过，其他信徒，经主管上司许可，亦得进入恭敬天主（法典 1223 条）。

3. 私人小圣堂，是为方便一人或数个自然人作为敬礼天主的地方（法典 1226 条）。

1215 条 - 1 项 - 无教区主教书面所做的显明同意，不可建筑 1215 任何教堂。

注释：没有教区主教的书面许可，不得建筑教堂，连副主教及主教代表，无主教的特别命令，亦不得给与许可。

2 项 - 教区主教于聆听司铎咨议会及附近教堂的住持后，而认为新教堂为人灵有好处，且建筑教堂的材料以及为恭敬天主所需者将不致缺乏，始得给予同意。

注释：主教在给与建筑许可前，应遵守下列条件：

——征询司铎咨议会的意见。

——聆听附近教堂的负责人（住持）的意见，新建教堂有无需要。

——新建教堂对牧灵有无益处，或形成金钱浪费。

——为建筑教堂的材料及为恭敬天主的一切设备，是否均已备妥，或有能力筹备一切所需。主教在仔细考虑之后，认为一切无问题，才可以正式公文批准建筑教堂。

3 项 - 修会，虽已有教区主教的同意得在教区内或城市内建

筑会院，但在某一固定地区建造教堂以前，仍应得到教区主教的同意。

注释：法典 611 条 3 款：教区主教一旦同意圣职修会建立会院，即赋与该修会附设教堂之权利；但本条三项规定，在某一固定地区建造教堂前，仍应得到教区主教的同意。教区主教依法典 611 条给与某修会成立会院时，已授与建立教堂之权利，为什么在本条（1215 条）还规定需要主教的同意呢？这是因为本条二项所规定的条件，主教应遵守：即询问司铎咨议会，修会的新教堂是否影响已存在的教堂的权益等，主教都应查明，然后方得正式同意修会建教堂。

1216 1216 条 - 在建造或重修教堂时，应询问专家，并遵守礼仪及圣艺的原则。

注释：在建造或重修教堂时，应询问专家，并遵守礼仪及圣艺的原则和规范。礼仪宪章在论艺术风格时强调：“……各民族各地区的艺术，在教会内可自由发展，惟一的条件，是对圣堂和神圣礼典，保持应有的尊重与敬意”（同上，123）

1217 1217 条 - 1 项 - 新教堂合格建造完成后，应尽早依圣礼仪的规则，举行奉献礼或祝福礼。

注释：新教堂建成后，应尽早依礼仪规则，举行奉献礼或祝福礼。未行奉献礼前，原则上，不得在教堂内行礼仪，不过有需要时，许可行敬礼天主之礼。

2 项 - 教堂应以隆重的典礼举行奉献，特别是主教座堂或堂区的教堂。

注释：教堂应以隆重的奉献礼祝圣之，尤其是主教座堂及堂区教堂。教堂经举行奉献礼后，该奉献日，视为该堂的生日，每

年周年日应以“节日”举行庆典。

1218 条 - 教堂皆应命名，完成奉献礼后，即不能改变。 1218

注释：教堂皆应命名，完成奉献礼后，即不能更改教堂的圣名。教堂的名字通常以天主圣三、天主圣神、耶稣升天、圣体等名，或用圣母、天使、圣人等名字。用真福为教堂之名字，应有宗座之特许。教堂的名字，通常在奠基时（祝福基石），已选定。教堂的名字在奉献礼后，不得更换，除非有宗座的特许，不过，如教堂仅是被祝福，有重大理由时，可以更改，不需圣座的特许（传信大学：天主教法典 1218 条注释）。

1219 条 - 在依法举行奉献礼或祝福礼的教堂内，得举行一切恭敬天主的敬礼，但堂区的权利保持不变。

注释：教堂一经奉献或祝福，得在其内举行一切恭敬天主的敬礼，但堂区的权利保持不变。法典 530 条规定有七种职务是特别托付给堂区主任的权利。

1220 条 - 1 项 - 凡有关人士皆应设法使教堂保持合乎天主圣殿的清洁和美观，避免一切与该地圣善不合的事物。

注释：教堂是天主的住所，堂区的全体信友，尤其是教堂住持有责任保持教堂的清洁，避免一切不符合圣所的事物。

2 项 - 为保护贵重圣物，应运用一般的保存方法以及适当的安全设施。

注释：教堂的一切贵重圣物，应用安全的方法加以保护，防范遭人破坏、偷窃。

1221 条 - 在举行神圣典礼时，进教堂应是自由的、免费的。1221

注释：教堂是恭敬天主的地方，故在举行神圣典礼时，人人都有权利自由进堂参与敬礼，不得要求购票才准进入。

1222 1222条-1项-如某间教堂完全无法用作恭敬天主的敬礼，亦无法恢复，教区主教得将之改为俗世的，但非不洁的用途。

注释：法典1212条讲的是教堂丧失奉献或祝福，本条是讲教堂改变为俗世用途。教堂改为俗世用途，有两种原因：

1. 教堂遭到损坏，不堪使用，又无财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恢复原状，例如国法禁止重建。在此情形下，教区主教得将其改为俗世用途，但应避免作不洁用途，例如开舞厅、饭店、戏院等不符合神圣的用途。教堂经教区主教以正式公文改为俗世用途，即丧失其奉献或祝福。

2项-凡有其他重大原因，使某间教堂不举行恭敬天主的敬礼，教区主教在聆听司铎咨议会后，并获得合法持有该堂权利者的同意，如人灵利益不因此受损，即得将该堂改为俗世的，而非不洁的用途。

2. 教区主教有重大原因，得关闭教堂，将其改为其他“不违反圣所”的用途，但应遵守下列条件：

- 聆听司铎咨议会的意见。
- 应获得对该堂拥有权利者的同意。
- 此项行动不致损害教民的神益。

第二章

圣堂及私用小圣堂

DE ORATORIIS ET DE SACELLIS PRIVATIS

1223 1223条-圣堂是指经教会教长之准许规定为敬礼天主的地

方，以便利某一团体或为在该处聚会的信徒，但其他信徒经主管上司的许可，亦得进入。

注释：本条的所谓圣堂，等于旧法时代的“半公开圣堂”，由教长指定为敬礼天主的地方。此种圣堂不是为全体信友所建，只是为方便某团体或某集团而建，但其他信徒经主管上司许可，亦得进堂参加敬礼天主事宜。

教堂与圣堂还有一不同之处：即教堂，由于必须行奉献或至少祝福礼，故常是圣所，而圣堂得行祝福礼，如未行祝福礼，仅是敬礼天主的地方，而不是圣所（*Communicationes*，一九八〇年，P. 339, Can. 18;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4029）。

法典 1223 条所讲的圣堂，包括修院圣堂、学校圣堂、修会团体圣堂、孤儿院圣堂、医院圣堂等。

1224 条 - 1 项 - 教会教长应亲自或派人巡视圣堂所用的地 1224 方，其认为布置得体，始得给予设立圣堂所需的许可。

注释：为建筑圣堂需有教长的许可，而教长在给与此项许可前，应亲自或委派他人巡视圣堂用地，如地点适中，才得给与建堂许可。此处的教长，即法典 134 条 1 项所说的：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宗座立案神职修会及使徒生活团的高级上司。

2 项 - 圣堂既经许可设立，如无同一教长的许可，不得为俗世用途。

注释：圣堂既经教长许可设立，除非有教长许可，不得作为世俗用途，即使该圣堂未被祝福。

1225 条 - 在合法设立的圣堂内，得举行一切神圣典礼，但受 1225 法律或教区教长命令的限制，或为礼仪的规则所禁止，不在此限。

注释：圣堂一经设立，得在其内举行一切神圣典礼，但下列规定除外：

——法律禁止举行者，即法典 530 条特别托付堂区主任的职务。

——教长明定禁止举行的典礼。

——礼仪规则明文禁止的典礼，例如圣周四、五、六的特别礼仪，无地区教长之许可，不得举行。

1226 1226 条 - 私用小圣堂，是指经教区教长的准许，定为敬礼天主的地方，以便利一个或多个自然人。

注释：私人小圣堂是指经地区教长许可，专为敬礼天主的地方。此种小圣堂仅供个人或数个自然人（即一个家庭）使用。

所应注意者，宗座立案的神职修会或使徒生活团的上司，得在其会院内设立圣堂（oratorium），但无权设立私人小圣堂（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4035）。

1227 1227 条 - 主教可为自己设置私用小圣堂，亦享有圣堂的权利。

注释：主教——即教区主教（法典 376 条）连教区荣休主教（法典 402 条）在内——有权为自己设立私人小圣堂，此种小圣堂有圣堂的同等权利，即可在其内举行神圣典礼（法典 1225 条）。

1228 1228 条 - 除遵守 1227 条规定外，为在某一私用小圣堂内举行弥撒或其他典礼，需要教区教长的准许。

注释：私人小圣堂（主教的私人小圣堂除外），依法典 1226 条之规定，仅为私人或一个家庭敬礼天主之用，即在其内祈祷，但不得举行公开敬礼。故欲在小圣堂举行弥撒或其他典礼，应另

外获得地区教长之书面许可。有了书面许可，并得在小圣堂内存供圣体（法典 934 条 1 项 2 款）。

1229 条 - 圣堂及私用小圣堂，宜按照礼仪书所定礼规祝福 1229 之，应专为敬礼天主而保留，排除一切家庭用途。

注释：圣堂及私人小圣堂，最好按照礼仪书予以祝福，不过，即使未行祝福礼，圣堂及私人小圣堂亦不得作为家庭用途，而应专为作敬礼天主之用。圣堂的祝福礼由教长主持，而私人小圣堂的祝福礼，则只可由地区教长主持。因此，宗座立案的神职修会及使徒生活团的上司，有权举行祝福圣堂的礼仪，但不得祝福私人小圣堂。

第三章 朝圣地

DE SANCTUARIIS

1230 条 - 朝圣地是经教区教长批准的教堂或圣所，以便信徒 1230 为特殊虔诚涌往朝圣。

注释：构成朝圣地的要素有三：

1. 地区教长的批准。
2. 必须是圣所，通常是一教堂。

3. 有大批信徒，为了特殊的虔诚涌往朝圣。例如某圣堂有著名的圣髑，或圣像，或该地显过奇迹等，因而形成朝圣地。一般说来，先有信徒虔诚的敬礼，后有教会当局的批准。此项批准，为了明智谨慎，教会当局通常经过很久的时间，细心查证，然后才批准。

1231 条 - 国家朝圣地应由主教团批准，国际朝圣地，应由圣 1231

座批准。

注释：教区朝圣地应由地区教长批准，国家朝圣地应由主教团批准，国际朝圣地应由圣座批准。例如露德、法蒂玛是国际朝圣地。

- 1232 1232 条 - 1 项 - 教区教长有权批准教区朝圣地的章程；主教团有权批准国家朝圣地的章程；惟独圣座有权批准国际朝圣地的章程。

注释：朝圣地最好有自己的章程。教区朝圣地的章程，由地区教长批准，国家朝圣地的章程，由主教团批准，国际朝圣地的章程由圣座批准。

2 项 - 章程中特别应指定圣地的目标，住持的权力，财产之主权和管理。

注释：章程中应指明朝圣地的目的，住持的权力，财产之主权及其管理。

- 1233 1233 条 - 当地方环境，朝圣者众多，尤其信徒益处，有其需要时，得给予朝圣地某些特恩。

注释：因地方环境的需要，或朝圣者的众多，或为信众的神益，通常教会当局给朝圣地一些特恩，例如礼仪特恩，得经常举行节日弥撒、听告司铎有赦免惩戒的代行权，可得大赦等。

- 1234 1234 条 - 1 项 - 应在朝圣地为信徒提供丰富的得救方法，即勤谨宣报天主圣言，适当培养礼仪生活，特别推崇感恩祭和忏悔礼，以及民间正当的敬礼方式。

注释：朝圣地的目的是推动神灵的利益，故应给信徒提供丰富的得救方法，即宣讲天主的圣言，培养礼仪生活，特别是感恩祭与忏悔礼。教宗若望保禄二世谓朝圣地是悔改的地方，补赎的

地方，与天主和好的地方（一九七九年正月三十日在墨西哥 ZAPOPAN 的演讲；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4046）。

2 项 - 民间艺术的纪念品及敬礼文件，应存放在圣地内部或其附近，并妥善加以保管。

注释：民间艺术的纪念品及敬礼文件，应存放在朝圣地内部或其附近，并妥善加以保管。

圣殿 (basilica)，新法典未提及圣殿，而旧法 (1180 条) 则有记载。所谓圣殿，就是因古老而特别著名的教堂，分大圣殿与小圣殿：罗马拉特朗圣若望大殿、梵蒂冈圣伯铎大殿、罗马城外圣保禄大殿、圣母马槽大殿是为大圣殿，其余的圣殿都是小圣殿。

第四章 祭台

DE ALTARIBUS

1235 条 - 1 项 - 祭台是在其上举行感恩祭的桌面，其建造连于地面者，称为固定祭台，如能移动，称为活动祭台。

注释：祭台就是举行感恩祭的桌子。分为固定祭台与活动祭台，前者的建造，是其底部与地面完全相结合而不能移动者；后者是其底部未与地面相结合而能移动者。

2 项 - 在所有教堂内宜有固定祭台；在其他举行神圣典礼的地方，可有固定的或活动的祭台。

注释：在所有教堂内，最好有一个固定祭台；在其他为举行神圣典礼的地方，得有固定或活动祭台。

1236 条 - 1 项 - 依教会传统习惯，固定祭台桌面应是石头的，且应为天然石，但按照主教团的定断，也可以用其他相称

的，坚固的材料，干柱或基础可用任何材料。

注释：依教会传统习惯，固定祭台的台面应是一整块天然石头，但主教团得视当地的特殊情况（例如找不到相当大的石头）许可使用其他材料，只要坚固耐用即可。至于支撑台面的支柱或座子，可用任何材料。

2项 - 活动祭台可用任何符合礼仪用途的坚固材料。

注释：活动祭台的建造，可用任何坚固的材料，只要合乎礼仪的用途。

1237 1237条 - 1项 - 固定祭台应依礼仪书所定礼规举行奉献礼，活动祭台则应举行奉献礼或祝福礼。

注释：固定祭台应依礼仪书行奉献礼。活动祭台，如行奉献礼固然好，但若仅行祝福礼亦可。至于奉献礼或祝福礼的施行人，见法典 1206 条及 1207 条的规定。

按法典 932 条 2 项之规定，在神圣地点举行感恩祭时，应在奉献过的或祝福过的祭台上举行。不在神圣地方举行弥撒时，但在合适的桌子上举行，则应铺设祭台布和九折布。

2项 - 将殉道者或其他圣人圣髑安置于固定祭台上的古老传统，得依礼仪书的规定予以保留。

注释：依教会古老的传统，应将殉道者或其他圣人的圣髑安置在固定的祭台内。根据教堂及祭台奉献礼规的规定，存放圣髑的小盒子不应放在祭台上，也不得嵌入祭台桌面内，而应放置祭台下面（*ordo dedicationis ecclesiae et altaris n. 11 a; 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4057）。

1238 1238条 - 1项 - 祭台依 1212 条的规定，丧失其奉献或祝福。

注释：依照法典 1212 条之规定，祭台亦可丧失其奉献或祝福：

——祭台大部分被破坏。

——地区教长以法令将祭台永久作俗世用途，或实际上被长久作俗世用途。有上述情形之一，祭台就丧失原有的奉献或祝福。

2项 - 教堂或其他圣所改为俗世用途时，祭台无论是固定的或活动的，并不因此丧失其奉献或祝福。

注释：教堂或其他圣所改为俗世用途时，无论何种祭台，其原有的奉献或祝福，都不丧失。在此情形下，祭台应迁移他处。

1239条 - 1项 - 无论是固定的或活动的祭台，应保留专为敬礼天主而用，不得作其他俗世用途。

注释：无论是固定祭台或活动祭台，都应保留专为敬礼天主之用，不可作为其他用途。

2项 - 在祭台下方不得掩埋任何尸体，否则不得在其上举行弥撒。

注释：在祭台下方不可埋葬任何尸体，否则，不得在祭台上举行弥撒，旧法 1202 条二项更明白指出，尸体离祭台至少一公尺距离，否则禁止在祭台上作弥撒。此一公尺距离是由祭台角起计算，不过，此项禁令不包括圣堂地下室，因此在圣堂地下室埋葬尸体，上面圣堂的祭台，不禁止举行弥撒（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4060）。

第五章

墓地

DE COEMETERIIS

1240条 - 1项 - 在可能范围内，教会应有自己的墓地，或至少在民众墓地内为已亡信徒划定区域，并依礼予以祝圣。

注释：在可能范围内，教会应有自己的墓地，或至少在公墓地划定一区作为教友的墓地；对上述两种墓地都应依礼仪书予以祝福。

2项 - 如无此类设施，坟墓应每次个别依礼祝圣。

注释：假如上述两种墓地都无法设立时，则只好每次为亡者的坟墓加以祝福。一般称墓地为圣所，但若未按礼仪书予以建立式的祝福 (*benedictio liturgica constitutiva*)，则不是法典 1205 条所说的圣所。新墓地的祝福礼保留于地区教长 (*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4065；圣事礼仪部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六训令)。

1241 1241 条 - 1 项 - 堂区和修会得有自己的墓地。

注释：堂区和修会得有自己的墓地。此处的“修会”不仅指狭义的修会，还包括俗世会及使徒生活团。它们都可为自己的墓地，不需要地区教长的特别许可。

2项 - 其他法人或家庭亦得有自己的墓地或坟墓。亦应依教区教长审断而予以祝圣。

注释：法人，无论为公法人或私法人或家庭，亦得有自己的墓地或坟墓。堂区墓地及修会墓地，应加以祝福，至于其他墓地——无论法人的或家庭式的——应由地区教长审断后，方得予以祝福。

1242 1242 条 - 不得在圣堂内埋葬尸体，但教宗或枢机，或教区主教，即便已退休，得埋在自己的教堂内。

注释：严禁在教堂内（圣堂也包括在内）埋葬尸体，但教宗、枢机、或教区主教，连荣休主教在内，得埋葬在自己的教堂内。至于助理主教及辅理主教不得埋葬在教堂内 (*Communications*, 一九八〇, P. 349, Can. 31; *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

释 4068)。不过与教区主教有同等权力的教长（法典 368 条），如果死于任上，亦可埋在教堂内（*Communicationes*，同上）。在教堂内不得埋葬尸体，此处的“尸体”亦指骨灰，故火葬的骨灰亦不得埋在教堂内。

1243 条 - 为墓地应制定适当规则，为维护并提高墓地之神圣性，更应制定特别法。

注释：每个墓地应有自己的章程，尤应订定特别法，俾维护并提高墓地之神圣性。

第二题 节 期

DE TEMPORIBUS SACRIS

1244 1244 条 - 1 项 - 普世教会的共同庆节与补赎日的制定, 移动和废除, 皆属教会最高权威, 但应遵守 1246 条 2 项的规定。

注释: 本法典所谓的“节期”, 是指庆日及补赎日。唯有教会最高当局(即圣座)有权制订、移动和废除普世教会的共同庆节与补赎日, 但法典 1246 条 2 项授权主教团将若干节日加以取消或移至主日庆祝。

2 项 - 教区主教在自己的教区或地方内, 得临时规定特殊的庆节和补赎日。

注释: 教区主教(与其同等的主教及教区署理, 368 条及 381 条、427 条 1 项), 在自己的教区内得偶尔规定特别庆节和补赎日。所谓“偶尔”(per modum actus), 是指如有机会, 临时性, 非长期和固定性, 例如为庆祝两千年, 主教指定某日为节日, 大事庆祝一番, 或为避免大灾难, 指定全教区信友于某日守大小斋。

1245 1245 条 - 除应遵守 87 条有关教区主教权利的规定外, 堂区主任因正当理由并依教区主教的规定, 得在个别情况下豁免守庆节或守补赎日之责, 或将之变更为其他善功; 修会及使徒生活团的上司, 如属于宗座立案的圣职会团, 对自己的属下或在会院日夜居住的人员, 得作同样的豁免。

注释: 豁免遵守节日或补赎日, 或以其他善功代替守节日或补赎, 依法典 87 条 1 项之规定, 教区主教及与其相等之主教有此权力。堂区主任及与其相同之司铎, 连修院院长在内 (262

条)，只要遵守下列条件，亦可豁免或变更上述规定：

——有正当理由。

——依照主教所颁布的规定办理。

——在个别情形下，给与个人或一家庭。倘若全堂区教友都有同样需要，亦可给与全体教友豁免。

本堂神父对自己的教友，无论其在何处，即使在堂区外，亦可透过他人传话，或信函或电话、电报、传真等各种方法豁免之。凡在本堂区内者，即使是外地教友，本堂亦有豁免权。而且本堂可使用此权豁免自己。

宗座立案神职修会或使徒生活团之上司，对自己的属下，或在院内日夜居住的人，也有上述同样权力。

第一章 庆 节

DE DIEBUS FESTIS

1246 条 - 1 项 - 庆祝逾越奥迹的主日，根据宗徒的传统，应 1246 在整个教会内，首先奉为当守的法定庆节，同样当遵守者有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圣诞节，主显节，耶稣升天节，基督圣体圣血节，天主之母节，圣母始胎无原罪节，圣母升天节，圣若瑟节，圣伯铎及圣保禄宗徒节，诸圣节。

注释：本章所讲的庆节是指法定节日，即依法典 1247 条之规定，信友有责任参与弥撒，停止工作的节日；并不是指礼仪日历 (ordo) 上的“节日” (sollemnitas)、“庆日” (festum)、“纪念日” (memoria)。

主日是全教会首先应遵守的节日，因为这一天，根据宗徒的传统，是基督复活的日子，又称为主的日子。在这一天举行逾越奥迹，全体基督信徒都应集会，听取天主的圣言，参与感恩祭，

纪念主耶稣的受难、复活与光荣。主日是整个礼仪年度的基础与核心（礼仪宪章 106）。

除主日外，尚有十大法定节日：1. 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耶稣圣诞。2. 正月六日的主显节。3. 耶稣升天节。4. 基督圣体圣血节。5. 正月一日的天主之母节。6. 八月十五日的圣母升天节。7. 十二月八日的圣母始胎无原罪节。8. 三月十九日的圣若瑟节。9. 六月二十九日的圣伯铎及圣保禄宗徒节。10. 十一月一日的诸圣节。

2项 - 但主教团经由宗座的批准，得将某些当遵守的庆节取消或移至主日。

注释：主教团经由圣座批准，得将1项的十大节日中的某些节日取消或移至主日一同庆祝。中国只遵守圣诞节为法定节日，其余节日或取消其法定节日或移至主日庆祝。

1247 1247条 - 主日及当守的法定节日，信徒有责任参与弥撒；而且应停止有碍于敬礼天主，主的日子的喜乐，或心灵和肉身体闲的工作及业务。

注释：主日及法定节日，信友们有义务参与弥撒，及停止工作。旧法典（1248条）对禁止的工作，分得非常仔细：奴隶工作、法院工作、公家工作、公共工作等都在禁止之列；自由工作、劳心工作则不在禁止之列。而新法加以简化，只要是妨碍人敬礼天主，使人不能享受主的日子的喜乐，或使人身心得休息的任何工作，一律禁止。因此，平日的经常工作，在主日不得作。

1248 1248条 - 1项 - 无论在庆节本日或在前一日晚上，参与任何地方举行的天主教礼弥撒者，即满全参与弥撒的诫命。

注释：为满全参与弥撒的义务，只要是公教礼弥撒，不论在

何地参与都可以。例如在露天广场、教堂、圣堂和私人小圣堂参与弥撒均可（旧法典 1249 条规定，在私人小圣堂望弥撒，不能满全应参与弥撒的义务）。

至于参与弥撒的时间，或在节日本日或前一天晚上均可。节日的前夕弥撒，在晚课时间，或按公共意见，在下午二时以后即可举行主日前夕弥撒（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4087）。

2 项 - 如因缺乏圣职人员或因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参与感恩祭时，恳切希望信徒参加在本堂区或在其他圣所，依教区主教规定所举行的圣道礼仪，或个人以相当的时间做祈祷，或在家祈祷，或斟酌情形，几个家庭团聚做祈祷。

注释：假如没有神父作弥撒，或因重大原因，教友不能参与弥撒时，诚恳希望信友参与本堂区或圣所举行的圣道礼仪，或抽点时间独自祈祷，或与家人一齐祈祷，或数个家庭聚集一起，共同祈祷。

关于圣道礼仪的举行，应依教区主教的规定，根据圣事礼仪部的指令：因缺少司铎而无法举行主日或法定节日弥撒时，主教得规定举行圣道礼仪，由执事或一位平信徒领导，恭读该日弥撒的书信及福音，然后由执事担任“讲经”（homilia），如果是平信徒领导，则可宣读主教或本堂神父所选择的讲经。同时也可唱一些圣歌等（Enchir Vat. Vol. P. 317, n. 247, 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4094）。

第二章 补赎日

DE DIEBUS PAENITENTIAE

1249 条 - 所有基督信徒都应依神律，照每个人的方式作补赎；1249 但为使大家联合起来遵守共同补赎，遂规定补赎日期，在此期间

基督徒应以特别方式专务祈祷，实践虔诚、慈善和爱德的工作，并借更忠信的尽本身的义务，特别借遵守下列条文所规定大小斋而弃绝自己。

注释：每个信友都应作补赎，这是神律的规定。至于补赎的方式，则看个人所处环境、年龄、性别、身份、自由选择最适合自己的补赎。除个人的补赎外，教会还要求全体信友联合起来共同作补赎，特制定补赎日期，在此期间内，信友应特别专务祈祷，慷慨大方地行爱德工作，以怜悯之心救济穷困的人，更忠实地善尽自己的义务，尤其是遵守下列条文所规定的大小斋，做到全牺牲真爱人的境界。

1250 1250 条 - 在普世教会内，补赎日期和时间为全年的每周星期五和四旬期。

注释：基督命人毕生作补赎，总不间断，这是指信友们应作的私人补赎。教会在本条更规定共同补赎的日期和时间：全年的每星期五及整个四旬期。在这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内，信友们应按法典 1249 条所定的方式多作补赎。

1251 1251 条 - 全年每周星期五应守小斋，不食肉类，或主教团所规定的其他食物，但星期五遇到节日不在此限；圣灰礼仪星期三，及吾主耶稣基督死难日星期五则应守大斋及小斋。

注释：全年每星期五，应守小斋，不许食肉，或依主教团规定，不吃其他食物。因为对某些民族而言，不吃肉不算牺牲，如不吃某特定东西，才是更大的补赎，那么当地主教团得规定，守小斋时禁止吃某特定东西，但不禁止吃肉。例如在台湾，如禁止吃海鲜比禁止吃肉，其牺牲更大。

如果守小斋日遇到法典 1246 条的十大法定节日或礼仪日历的节日，则免守小斋。至于大小斋同时应守的日期，全年只有两

天：即圣灰礼仪星期三及耶稣受难星期五。

1252 条 - 凡满十四岁者应遵守小斋法；凡成年人而未到六十岁者应遵守大斋法，但因年龄幼小而不受大小斋法约束者，人灵的牧者及父母应设法培养他们补赎的真精神。

注释：应遵守小斋者为满了十四岁的信友。由满十八岁至满五十九岁，在这期间都应守大斋。满五十九岁后便无义务守大斋，但仍有守小斋的义务。年龄幼小而无守大小斋义务者，人灵的牧者及作父母的，应设法教他们明白补赎的真义。

免守大小斋的原因，一般说来为：不能守、重大不便、身体虚弱、劳力工作或其他正当理由。为免除守小斋应有比免除守大斋更大的理由。几时确定不能守大小斋，不要求宽免，假如不能确定，应请求有关当局宽免（法典 1245 条）。

1253 条 - 主教团得进一步规定守大小斋的方式，而且还得以其他补赎方式，特别是爱德工作，神操，代替全部或部分大小斋。

注释：法典授权主教团得制订守大小斋的方式，而且得规定教徒用其他爱德工作、神操等以代替守大小斋或补赎。例如意大利主教团规定圣灰礼仪，圣周五耶稣受难日，应守大小斋，四旬期的每星期五应守小斋，不许吃肉，其他全年每星期五，教友得自由选择补赎善工以代替不吃肉（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4104）。

第五卷 教会财产

DE BONIS ECCLESIAE TEMPORALIBUS

第五卷是讲论教会财产，条文不多，共五十六条。前五条（1254 - 1258 条）属于引言，专论教会财产的原则。其余五十一条分四题探讨：

第一题：财产之取得（1259 - 1272 条）。

第二题：财产之管理（1273 - 1289 条）。

第三题：契约及财产变更（1290 - 1298 条）。

第四题：赠予及慈善基金（1299 - 1310 条）。

1254 1254 条 - 1 项 - 天主教对现世财产，有天赋的权利，不依附政治权力，因此，为达成自己本有目的，能取得，保存，管理或变更。

注释：天主教不仅是精神团体，而且也是有形的组织（教会宪章，8，1-2），为此有天赋权利，不依附政治权力，能取得、保存、管理或变更教会财产。所谓“天赋”权利，是指教会“对设立宗教建筑，及购置适当的产业和使用等，均不受法律，或国家政权行政设施的干扰”（信仰自由宣言，4，3）。

教会的本有目的就是：“有关敬礼、使徒工作，及精神的或物质的慈善事业等”（法典 114 条 2 项）。

2 项 - 运用财产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对天主的敬礼，维持圣职人员及其职员的生活费用，传教及慈善事业，特别为济助贫困人的经费。

注释：教会使用财物的目的是：维持对天主的敬礼、及神职人员和其他职员的合理生活费，传教及慈善事业，特别为济助穷人的经费。

1255 1255 条 - 普世教会，宗座，地区教会，以及教会内的公法人或私法人皆有权依法取得，保存，管理，变更现世财产。

注释：现世财物的主体，即依法有权取得、保存、管理或变更现世财产者为：

——普世教会（法典 204 条 2 项），及宗座（法典 361 条）。普世教会及宗座，有法人资格，乃天主所制定（法典 113 条 1 项），圣座或宗座，在本法典中，不仅指教宗，也指国务院，教会公共事务委员会，和其他教廷机构，但事务本身或上下文另有所指者，不在此限（361 条）。

——地区教会，是指教区，自治监督区、自治隐修院区、宗座代牧区、宗座监牧区，以及固定建立的宗座署理区（368 条）。

——教会内的公法人及私法人。公法人的取得，或由法律或由主管当局以特别法令给予法人资格。例如修院、堂区、修会是由法律取得法人资格，私法人仅由主管当局以特别法令明示给予法人资格。例如教友善会、慈善基金等（法典 116 条 2 项）。

1256 条 - 财产主权，在教宗最高权力之下，归于依法取得此 1256 财产的法人。

注释：凡依法取得财产者，即对此财产拥有主权。同样，法人依法取得财产，即对所取得之财产享有主权；但公法人依法取得之财产，应“在教宗最高权力之下”，才能拥有主权，换言之，教宗以其最高权力，对教会公法人的财产，有管辖与支配之权（法典 1273 条）。

1257 条 - 1 项 - 所有归属于普世教会，宗座，和其他在教会 1257 内公法人的财产，皆属教会财产，应依下列法条及本有章程管理之。

注释：此条明白规定，“属教会财产”者，仅指属于普世教会、宗座，以及在教会内的公法人所拥有的财产。私法人的财产不属教会财产。教会财产应依下列法条及本有章程管理之。

2 项 - 私法人的财产则依其机构的本有章程，而不依这些法律条文管理之，但明文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注释：私法人的财产，依其机构的本有章程管理之，不依本卷的法条处理，除非本卷法条明文规定，私法人财产亦应遵守之，例如：（法典 1263、1265、1276 - 1269、1280、1480 条 2 项）。

1258 条 - 在以下法律条文中所指教会，不但指普世教会和宗 1258 座，而且也指教会中任何公法人，但从上下文或事务的性质另有所指者，不在此限。

注释：此条特别指出，在下列法条中所提到的“教会”一词，不仅指普世教会和宗座，而且也指教会中的任何公法人，除非从上下文或事件性质，“教会”另有所指，不包括公法人。例如法典：1268、1282、1286、1290条。

第一题 财产之取得

DE ACQUISITIONE BONORUM

1259 条 - 教会依自然法及成文法，得照常人使用的一切正当1259方式，取得现世的财产。

注释：教会及教会内的任何法人，为达到本身的目的，有权以正当的方法取得现世财物。凡他人能以自然法或成文法以及合法手段取得现世财物，教会亦有此种权利，不受任何政权的干涉及阻拦。

1260 条 - 教会依天赋权利，得向基督信徒征收为达成本身目1260的所需要的一切。

注释：为达成本身目的，教会有天赋权利向自己的信徒，“要求”所需的协助。此处的“要求”不仅指有权“请求”，或有权收集教友的奉献，而且指有权向信友们课税。例如法典 1263 条规定，教区主教为教区需要，得向其所管辖的公法人征收微量的税。

1261 条 - 1 项 - 基督信徒得将现世财物作捐献，以支援教1261会。

注释：所有基督信徒，有自由且有义务为支援教会的需要，将现世财物捐献给教会。信友有自由向教会捐献，国家政权不得禁止或加以限制。

2 项 - 教区主教应劝告信徒尽 222 条 1 项所规定的责任，并应以适当的方法督促其尽此责任。

注释：法典 222 条 1 项谓：“基督信徒有义务支援教会的需

要”。教区主教应告知信徒此项责任，并以适当的方法使信友们善尽此项义务。法典 282 条 3 项并规定，神职人员因执行教会职务而得到的财物，除维持其本身开销外，倘有剩余时，应用于教会公益及慈善事业。

1262 1262 条 - 基督信徒应依主教团公布的法则，以捐助方式资助教会。

注释：教会的财源，普通是来自教友的捐献。此项捐献能是信友们自动地或在教会要求之下而捐助。为了使此项捐献能统一，主教团得制订法则，使在同一主教团之辖区内，各教区都遵照规定向教友募捐。

1263 1263 条 - 教区主教为教区需要，于征询经济委员会及司铎咨议会后，有权向隶属自己管辖的公法人，征收配合收入的小量税；而对其他自然人和私法人，只可在严重紧急情况下并在相同的条件下，课少量的税，但有个别法规和习惯给与主教更优惠的权利者不在此限。

注释：前面已经说过，教会不仅有权向信徒募捐，而且为了特别需要，有权向信友们课税。本条（1263）谓教区主教，为了教区的需要（经常的需要），在与经济委员会和司铎咨议会商议后，有权向所辖的公法人，课征微量的税，即所谓的“所得税”。此外，为了教区的特别需要（即短期的需要），教区主教在征询经济委员会及司铎咨议会后，得向私法人及自然人征收微量的税，但总不可向非所属之人课税。此项课税应是短期的，否则，不是教区的特别需要。

为筹募修院的费用，教区主教得向教区内的公法人及私法人（自然人除外）课税，但不得向依赖救济维生者，或为推动教会

公益而设立的学习或教学团体抽税（法典 264 条；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注释 4137）。为弥撒献仪，不得抽税（法典 1506 条）。

1264 条 - 除法律另有规范外，教省主教会议得： 1264

1° 为执行施惠权力的行为，或为执行由宗座批准的宗座复文，规定应缴费用；

2° 规定在施行圣事及圣仪的时机，应征的献仪。

注释：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教省主教们有权订定：

1 款：“规费”（TAXA）：规费是指执行行政权或宗座复文时，依规定应缴纳的钱。例如求领洗证书、宽免婚姻限制等，应缴纳一定的费用，是为规费。

2 款：“献仪”：教省主教们得规定，在施行圣事或圣仪时，应缴一定的献仪。在今日的教会内，有许多地方无论是执行行政事务或行圣事或行圣仪都不收费，因为信友们自由奉献，或教区向信友们抽税的钱，足以支持教区的一切开销。不过有的地方，信友们不习惯向教会自由奉献，则教省的主教们应设法集会，依本条（1264）之规定，订定“规费”和“献仪”，以筹募教区的必须的费用。

1265 条 - 1 项 - 除靠布施维生的修会会士的权利外，任何私 1265
人，自然人或法人，无本人教长和教区教长的准许，禁止为任何善会或教会团体，或为任何目的作募捐。

注释：此处的所谓“募捐”（STIPEM COGERE），是指向全城或全村的教友，挨家挨户劝募。此种募捐方式，任何私人、自然人或私法人（公法人不被禁止，例如堂区募款），无其本人教长或地区教长（主教、副主教）的书面许可，绝对禁止。纵然他们的目的是为教会的慈善事业。唯一不受此禁令约束者，为沿门托

钵维生的修会会士。

下列募捐方式，不需要教长或主教的许可：

1. 向自己的朋友募捐。

2. 向少数几家人募捐。

3. 在圣堂募捐。

4. 被邀请者向主人募捐。

5. 用信函或刊登广告募捐。（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4141 条）。

2 项 - 主教团得规定募捐的章程，命令人人应遵守，即使靠布施维生的修会亦不除外。

注释：主教团得订定具体募捐章程，命人人遵守，连靠施舍维生的会士亦应遵守。

1266 1266 条 - 教区教长得命令在一切教堂及圣堂，以及事实上信徒惯常参礼的修会教堂和圣堂，由其收集特别捐献，为支援指定的堂区，教区，全国，或普世教会的固定事业，然后径行交纳给教区公署。

注释：此条所讲的，是特别募捐，即针对某特定堂区、教区、国家、或普世教会的特定事业，而收集的特别捐献，由于是“特别募捐”，故应有所节制，不得无限期地募捐。因为是特别募捐，故法典授权地区教长在其教区内，向所有教堂及圣堂，甚至向修会的教堂或圣堂募捐，只要该修会圣堂对外开放，让信友经常进入参与礼仪。此项捐款收集后，应缴交教区公署作为特定用途。

1267 1267 条 - 1 项 - 除有反证外，一切交与教会法人，连私法人在内的上司或管理人的捐献，推定归于该法人。

注释：凡是将财物交与教会公法人或私法人的上司，或它们的管理员，推定这些财物是捐献给法人，而不是捐献给该法人的上司或管理员。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财物是送给上司个人或管理员个人；则该财物是送给个人而非献给法人。例如教友张三某法人上司的好朋友，于其朋友上司之生日，特送一万元红包一个，并在红包上写“祝您生日快乐”。此一万元红包，毫无疑问是送给法人上司，而不是捐给该法人。

2项-1项所指的捐献，除有正当原因外，不得拒绝，而在重大关系的事上，如为公法人，则须有教会教长的准许，才可拒收；接受附带行为责任或条件之捐献，除遵守1295条的规定外，也需要有以上所指教长的许可。

注释：一项所讲的，是针对法人的捐献，无故不可拒绝接受。而且在重大的事上，凡针对公法人所作的捐献，不仅应有正当理由，还应有地区教长的许可，才得拒绝接收。例如张三用非法手段发了大财，或想利用金钱影响教会的政策……等，而向教会捐献，则应拒绝接受这种不道德的金钱。

凡附带行为责任或条件之捐献，除应遵守1295条有关法人章程之规定外，还应获得上述教长之许可，方得接受此项捐献。

3项-由信友为一定目的所做的捐献，只能为该目的而使用。

注释：教会当局应尊重捐献者的意愿，故信友为特定目的所捐献的款项，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必须按照捐献者所指定的意愿而使用。

1268条-教会依197至199条之规定，为现世财产也得以时1268条作为获得权益和免除债务的方法。

注释：教会对现世财物，也得借时效的方式，取得或丧失物

权，或消灭债务。但应遵守当地国法对时效的规定（法典 197 条），同时必须出于善意，时效才产生效力（法典 198 条），并应遵守教会法典 199 条的规定：某些权利与义务不得以时效取得。

- 1269 1269 条 - 圣物，如在私人权下，能由私人取得时效，但除丧失祝圣或祝福外，不许作俗物用；如归于教会公法人权下，则只能由教会其他公法人取得。

注释：属于私人的圣物，无论是私法人的圣物或自然人的圣物，均能由私人以时效取得，不过，既是圣物，私人取得后，不可作俗世用途，除非圣物已丧失祝圣或祝福。所谓圣物，就是借祝圣或祝福而奉献于天主的物件，只能作为敬礼天主之用。属于教会公法人的圣物，则只能由教会公法人以时效取得，私人或私法人或政府的任何法人，均不能以时效取得。

- 1270 1270 条 - 不动产，宝贵的动产，权益和股票，无论是属人的，或实物的，其属于宗座的，百年期限才可取得时效；其属教会公法人的，三十年期限即可取得时效。

注释：凡某物，其性质为不能移动者，名曰不动产，例如房屋、田地等是。宝贵的动产，能是指其艺术价值、历史、物品的材料等是贵重的。如一粒钻石戒指是宝贵动产。权利或请求权，能是属人的或属物的，所谓属物的权利或请求权，是指某人对该物有直接的所有权，使用权或处分权。所谓属人的权利或请求权，是指债权人有权命债务人归还欠债、归还某物。上述财物或权利或请求权，如属于宗座者，若欲以时效取得，必须满一百年的期限。例如，张三善意地占有属圣座的一间房屋，住满一百年后，则以时效取得该房屋的权利，而圣座则丧失对该房子的权利。

假如上述物产是属于教会其他公法人的，只要满三十年期限，便可以时效取得。

假如不是贵重的不动产，虽属圣座或教会其他公法人所有，只要按当地国法所订取得时效的期限，便可取得，不必等一百年或三十年的期限。

1271 条 - 主教为了合一及爱德连锁的理由，应照教区的财力1271给宗座提供依时代环境所需要的补助，以能妥善为普世教会服务。

注释：这是一条新法律，旧法无此规定。同时此条法律不是向教区主教课税，而是基于教会一家，为了合一及爱德的连系，全世界的主教们，按照教区的能力，给宗座提供所需要的补助，俾圣座能妥善为普世教会服务。

1272 条 - 在尚有真正俸禄存在的地区，主教团应依照与宗座1272达成的协定，和所批准的适当法规，管理这类的俸禄，使其收入，而且尽力使俸禄的进项逐渐纳入 1274 条 1 项所列的机构内。

注释：旧法时代的俸禄制度，梵二大公会议明定“应予废止，或者至少要修订，使俸禄部分，就是由附带于职务的基金获取收入的权利，视为次要，而使教会职务在法律上寄予首要地位，从今以后，教会职一词，即指任何为灵性目的而行的固定工作”（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20，2）。

本条（1272）特别指出，如果在某些地方尚保存真正的俸禄，主教团应根据与宗座达成的协定，和所批准的规定，来处理此类俸禄。首先将由俸禄基金所获得的进款，列入 1274 条一项的教区特别机构内，然后俸禄基金逐步纳入上述教区机构内。

第二题

财产之管理

DE ADMINISTRATIONE BONORUM

1273 1273 条 - 教宗，因位居管理首席，是教会一切财产的最高管理人和支配者。

注释：教宗以其首席权，有权管理全教会的财产，他是全教会一切财产的最高管理人和支配者。

1274 1274 条 - 1 项 - 在各个教区内应设特别机构，致力募集财产及捐献，以维持为教区服务的圣职人的生活，此为 281 条规定对圣职应有的照顾，但已另有照顾者不在此限。

注释：法典 281 条 1 项明定，凡从事教会职务的圣职人员，应获相称的报酬，作为其生活费，而此项生活费的来源，普通是来自教友的捐献。故每个教区应成立一机构，专门从事收集为圣职人员生活费而捐献的财物。

2 项 - 为维护圣职人尚未设立社会福利的地区，主教团应设立机构，使圣职人获得社会保险的充分照顾。

注释：除了上述维持圣职人员生活费的机构外，为照顾圣职人员的疾病预防和疗养，同时为维持患病、残废、老弱者的应得的生活费用。如在某些国家已有社会保险，则设法使圣职人员直接加入社会保险即可；如在社会保险尚未成立的国家，主教团应设法成立教区机构，或联合机构，或数个教区成立一个机构，或全国性机构，由相关主教们负责监督。这样圣职人员便可安心为主工作而无后顾之忧。

3 项 - 教区依其需要，应成立公共基金，主教借以满全其他服务教会人士的责任，以及接济教区内的各种需要，也让富有教

区资助贫穷教区。

注释：尽可能每一教区成立公共基金，使主教可以从该基金中提出金钱支付为教区工作的其他人员的薪资，以及应付教区的其他各项急需。同时富有的教区还可接济贫穷的教区。

4项 - 在不同环境的地区，为易于完成2项和3项所提目的，各教区的这类机构可互相结盟或互相合作，互相联合，而且可在主教团的整个地区建立之。

注释：为神职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为教区其他需要所成立的机构，视不同地区环境成立单一教区机构，或数个教区或全国成立一个机构，以互相结盟或互相合作方式或互相联合方式，或在主教团所辖整个地区成立一个机构。

5项 - 这类机构的设立，在可能范围内，应获得国法上的效力。

注释：为圣职人员生活费而成立的机构和为圣职人员的社会保险所成立的机构，以及为教区其他需要而成立的机构，在可能范围内，应依国法成立之，俾能受到国法的保障。

1275条 - 从几个教区所汇集的财产总合，应依有关主教所协1275定的法则管理之。

注释：由数个教区或全国教区所汇集的公共基金，应依相关主教所协定的法则管理之。

1276条 - 1项 - 教会教长应谨慎监督所属公法人的财产管1276理，但教会教长因合法名义所享有的更多权益不在此限。

注释：教长对所属公法人的财产管理，有监督之权。例如堂区、教区公立善会（312条1项3款；319条）等，其财产之管理受教长的监督。教长如因合法名义享有更大的权力时，则其监督

权亦扩大至其合法名义所享有之权力。例如法典 615 条的自治隐修会院，应每年一次向地区教长报帐；教区立案修会院的财产帐目，亦应向当地地区教长报帐（637 条）。

2 项 - 教会教长于衡量法律，合法习惯及环境后，在普通与特殊法的范围内，得颁布特别训令，安排管理教会的财产。

注释：教长不仅有权监督所属公法人的财产管理，而且在仔细思量法律、合法习惯及环境后，在普通法及特别法所规定的范围内，颁布特别训令，指示如何管理教会财产。

1277 1277 条 - 教区主教在采取管理行动时，对教区经济状况有重大关系的行动，应征询经济委员会及教区参议会的意见；并且除普通法或基金会明文规定的情况外，凡采取非常管理行为，皆需此委员会及参议会的同意，主教团得规定何者是属于非常管理行为。

注释：管理教会财产的行为，分一般行为及非常行为，前者是指日常生活中常有的行为。例如支付神职人员日常生活费，在教区工作的其他人等，应获得的工资，都属日常一般行为。所谓非常行为，是指某行为能影响到教区的基本财产。例如将教区的房屋、田地出卖或赠予他人，或同他人交换等，是为非常管理行为。

法典 1277 条规定，教区主教在执行管理教区财产行为时：除普通法及基金系列表明文规定，某些行为应有经济委员会及参议会的同意，才能有效执行外，并明文指出所有非常管理行为，都应有上述两会的同意，主教才可执行，否则，执行无效。至于执行一般管理行为，如该行为，因教区经济情况特殊，能影响教区经济至巨者，则主教应先征询上述两会的意见，才可执行。

非常管理行为举例：

- 对于不动产的取得、变更或交换。
- 有关重大价值动产的取得或变更。
- 变更成为固定祖产的动产。
- 变更艺术或历史价值的宝物（1292条2项）
- 拒收或接受遗产或赠予的不动产，或有重大价值的物

品。

- 建造大型建筑物。
- 关于不动产的非常整修。
- 长期（超过九年期限）出租不动产或有重大价值的物

品。

- 缩短借贷或债务。
- 成立抵押借款或成立典当。
- 一般管理行为举例：
 - 收取利息。
 - 出卖基金所得的利息。
 - 出租一般价值的不动产而未超过九年者。
 - 纳税。
 - 投保各种灾害险。
- 一般管理不动产。（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4184、4185）。

1278条 - 除494条3和4项的职务外，1276条1项及1279条1278
2项的职务，均可由教区主教委任总务管理。

注释：教区总务的职责，是按照经济委员会所规定的方式，
在主教权下，管理教区财产（494条3项）。

总务从教区的收入中，支付主教及主教所委派之人所编列的
费用（494条3项）。

总务于年终应向经济委员会报告收支帐目（494条4项）。除上述职务外，主教也可委托总务管理下列职务：

——监督在主教权下的所有公法人的财产（1276条1项）。

——公法人本应有自己的财产管理人，假如依法或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无自己的财产管理人时，教区主教对所属法人，得委派教区总务代为管理，为期三年，期满得再被任命（1279条2项）。

1279 1279条-1项-凡对财产所有人有权直接管辖者，也有权管理教会之财产，但特殊法，章程或合法习惯有异议者不在此限，而且教会教长，在管理人疏忽的情况下，有权干涉。

注释：教会公法人的财产，其管理权属于直接指挥该法人的人，例如堂区主任是堂区财产的管理人，除非特别法、法人章程或合法习惯另有规定。例如全修会的总务，或会省的总务或会院的总务（法典636条1项）负责管理范围内的财产。不过教长对不尽责的管理人，有权干涉。

2项-关于公法人财产的管理，如依法或基金会章程或因本身规定无自己的管理人时，公法人所属的教会教长得委派适当人选为管理人，为期三年，期满得再被任命。

注释：假如某公法人，无论依普通法或基金会的章程或因本身规定，无自己的管理人时，则公法人的教长有权委派适当人选（男女均可）。例如委派教区总务，修会总务，负责管理该法人的财产，为期三年，期满后得再被任命之。

1280 1280条-任何法人应有自己的经济委员会或至少两位参议员，为依各机构的规定，协助管理人完成职务。

注释：任何法人、公法人或私法人，都应有自己的经济委员

会，或至少两位参议员，依照章程，协助管理人完成其职务。

1281 条 - 1 项 - 除遵守各章程的规定外，管理员如超越正常管理的范围及方式，除获得教会教长书面授权外，其行为无效。

注释：财产管理应有固定的章程，管理员如超越章程所指定的正常范围及管理方式，其行为无效，除非事先获得教长的书面授权。

2 项 - 超越正常管理的范围及方式的行为，在章程内应加界定；如在章程内对此事无规定，教区主教在聆听经济委员会意见后，得为其属下指定此类行为。

注释：财产管理章程内，应明白指定：何种行为属超越正常管理范围，何种方式是超越正常方式。假如章程内无此类规定，教区主教于征询经济委员会的意见后，得订定某些行为属超越正常管理范围及方式，使管理员切实遵守。

3 项 - 除事关本身利益外，法人对由管理员所做无效行为，不必负责，对管理不合法而有效的行为，法人应负责，但可对管理人所加给之损失提出诉讼或请求偿还。

注释：在经济事务上，法人都是透过自己的管理员管理一切。不过，管理员所作行为，有时无效，有时虽有效却为非法。假如管理员所作之行为是无效的，法人不必负责，除非该行为攸关法人本身利益。如果管理员的行为有效但不合法，则法人应负责。不过，法人得向管理员提出诉讼或诉愿，请求赔偿。所谓“诉讼”是依据法典 1729 - 1731 条的赔偿损害诉讼的规定，请求赔偿。所谓“诉愿”是指行政法令诉愿（法典 1732 - 1739 条）。

1282 条 - 所有以合法名义从事管理教会财产者，无论为圣职人员或为平信徒，皆应以教会名义依法律规定，尽自己的职务。

注释：所有公法人的财产管理员，无论其为圣职人员或平信徒，在执行管理教会财产时，皆应以教会名义，并照法律之规定，善尽自己的职责；教长有权监督管理员之管理行为。

1283 1283 条 - 管理员在就职以前：

1° 应在教会教长或其代表前宣誓，承诺将忠实妥善地管理；

2° 应缮写详细而分类的财产清册，并签字，以登记不动产，动产：宝物，或文化财物，或其他物品，并应对之附加描述及估价，对所缮写者加以核对：

3° 这类清册一份保管在管理处的档案箱内，另一份留在相关公署档案内；此类资产如有任何变更，应在以上两档案注明。

注释：管理员在正式执行其职务前：

1 款：应在教长或其代表前宣誓，表明将尽忠职守。

2 款：管理员应详细并分门别类地缮写财产清册，并签名。在各类清册中，将不动产、动产、各种名贵宝物、历史文化财物，以及其他物品，都一一登记。并应在每一物品后加以扼要注明和评估时价；对所书写之清册，还应详加核对，尽量减少错误。

3 款：上述同样清册应制作两份，一份存于管理员处之档案箱内，另一份放置相关公署档案室内。此类财产，如有任何变更，应在上述两处清册内注明。

1284 1284 条 - 1 项 - 所有管理人应勤勉，犹如家主尽自己的职务。

注释：所有管理员，都应勤勉，善尽管理财产之职。

2 项 - 为此应当：

1° 防范，不使付托照管的财物因任何方式丧失或受损坏，为达此目的，需要时应投保险；

2° 设法使教会财产所有权，以国法的有效方式，安全保管；

3° 遵守教会法及国法的规定，以及设基金人或赠与人或合法当局所附加的规定也应遵守，尤应留意勿因不遵守国法而使教会受到损害；

4° 财产的收入和进益，应准时收取，审密核算，妥善保管，并依设基金人的意愿或合法规定应用；

5° 因借贷或抵押而应付的利息，应在规定时间支付洗，也应设法使借出的资金，及时偿还；

6° 由花费所结余的钱财，如为法人的目标有益时，得于教会教长同意后作为投资；

7° 收支帐簿应妥善整理；

8° 每年年终应报管理帐目；

9° 教会或修会团体作为财产依据的文件或契约，应整理得当，放入适当的档案处，妥为保管；如无不便，应将正本存于公署档案处。

注释：为达到善尽管理职责，管理员该遵守下列规定：

1款：小心防范，不使托付照管的财物，遭受任何丧失或受损，为达到万无一失的目的，最好向保险公司投保。

2款：应设法使教会的财产主权，依国法的有效方式登记，以确保安全。

3款：应遵守教会法及国法的规定，并要遵守创立人或赠予人或合法当局所附加的条件，尤应注意，不可因一时疏忽，未遵守国法而使教会受到损害。

4款：对财产的收益及利息，应准时收取，仔细核算，妥善

保管，并按照创立人的意愿或合法规定使用。

5款：因借贷或抵押而应付的利息，应准时支付，同时对所欠的本金亦应设法及时归还。

6款：花费后为剩余的钱财，为了法人的目的，在教长同意下，得作为投资。

7款：收支帐本应妥善整理。

8款：每年年终，应编纂及呈送全年收支帐目。

9款：与教会或修会的财产有关的文件或契约，应妥为整理，置于适当的档案处，并妥为保管。如无不便之处，应将正本存于公署的档案室。

3项 - 敦劝管理人每年做收支预算，但对预算的规定和具体表达方式的指定，则由特殊法规定。

注释：奉劝管理员每年编写收支预算，但有关制订预算的规则及详细表达的方式，由特别法规定之。

1285 1285条 - 管理人为敬礼或为基督徒的慈善目的，可支付的动产，仅限于日常管理范围内，而且不属于恒产。

注释：管理员为了虔诚或基督徒爱心的目的，得赠予他人钱财。此项赠予，依普通法，无需教长授权，但应遵守两条件：

——在正常管理范围内。

——不得赠予不动产，或属于基本资金的动产。

1286 1286条 - 财产管理人：

1° 在雇用工人的事务人，应依教会传授的原则，遵守关于劳工和社会生活的国法；

2° 对于由合同而提供工作的人，当给与恰当而公道的工资，为能适宜地维护他及其家人的需要。

注释：财产管理员，如雇用工人帮忙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1 款：在雇用工人时，应遵守教会传授的原则，并遵守国家所制订的劳工规则和社会生活法则。

2 款：对于由合同而提供工作的人，管理员应给与恰当而公道的工资，使其能相称地维持他个人及其家人的需要。

1287 条 - 1 项 - 管理人无论其为圣职人或平信徒，对其所管 1287 理的任何财产，依法未脱离教区主教治理权下者，即有义务向教区教长报帐，而该教长委托经济委员会予以审查；任何相反的习惯均应废除。

注释：管理员，无论其为圣职人员或平信徒，对所管理的任何教会财产，只要此类财产属教区主教权下，则有义务，每年向地区教长报帐。而此项帐册，一般交与经济委员会审查，凡与本条规定相反的习惯，一律废除。

下列公法人应向相关主管报帐：

1. 宗座立案的修会，其总务和其他财产管理员，应向他们的主管报帐（法典 636 条 2 项）。

2. 基督信徒的公立善会，其财产管理员每年应向相关主管报告帐目（319 条 1 项）。此处的“相关主管”为：

——全世公立善会向宗座报帐。

——全国公立善会向主教团报帐。

——教区公立善会向教区主教报帐（312 条 1 项）。

3. 615 条的自治隐修会院或教区立案的修会会院，每年向地区教长报帐（637 条）。

4. 慈善意愿的执行人，在完成职务后，应向教长报帐（法典 1301 条 2 项）。

私法人的财产，依其本有章程管理，不受普通法的约束，除

非普通法明文规定应受本法典的约束（1257条2项）。因此，私法人没有义务向教长报帐。虽然私法人也受教长的监督，使其财物应按该善会的目的使用（325条1项），但这项监督不包括查帐（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4204，附注，4）。

2项 - 关于信徒奉献给教会的财物，管理人应依特殊法之规定向信徒报帐。

注释：凡信徒奉献给教会的财物，管理员应依特别法之规定，向信徒报帐，此项报帐，不需要正式将帐本交给奉献者过目，只要在圣堂或向奉献者书面或口头通知即可。

1288 1288条 - 管理人除非取得本人所属教会教长的书面许可，不得以公法人名义在国家法庭起诉或答辩。

注释：管理员不得以公法人名义在国家法庭起诉或答辩，除非事先取得本教长的书面许可。

1289 1289条 - 管理虽无教会公职名义，但管理人不能任意放弃已接受的职务；如因其故意失职而给教会带来损害，应负责赔偿。

注释：管理员虽不是以教会公职名义管理教会财产，亦不得任意放弃所接受的职务；假如因随意离职而给教会带来损害，管理员应负赔偿之责。

第三题

契约及财产变更

DE CONTRACTIBUS AC PRAESERTIM DE ALIENATIONE

1290 条 - 国法在当地所订立的一般契约原则及细则，及契约 1290 解除的方式及其效力等，均为教会法所遵守，以处理属于教会治权的事物，但与神律相抵触者，及教会法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但 1547 条的规定不变。

注释：契约乃一种法律行为，二人或数人对于指定的事物，表示意思趋于一致，并发生对立的权利与义务。关于订立或解除契约，无论一般原则及细则，和方式以及契约效力，都由国家法律制定之。凡遵守之者，受法律保护。教会为保障自己的财产，在处理属于自己权下财物时，亦采用当地的国法，除非国法与神律抵触，则不得采用国法。或教会法另有规定，则应遵守教会法。例如法典 1299 条 2 项：“利用遗嘱赠与教会财物时，应尽可能依国法写遗嘱。倘若未依国法写遗嘱，遗嘱虽无效，但‘应告知继承人应负起执行遗嘱人的旨意’，将财产交与教会。此外，还应遵守法典 1547 条的规定：对于任何案件，均得在审判官的督导下，由证人作证”。有关契约案件，国法有各种限制，而教会法则无任何限制，可采用证人作证，以证明某物产属于教会，虽然依国法此项证据无效力。

1291 条 - 凡属于公法人的财产，而依法划归为恒产，及其价 1291 值超过法定总值者，须有主管当局所给准许，才得变更。

注释：本条讲的是财物变更。所谓“变更”，就狭义而言，是借出售或赠予而停止对某物的所有权，或丧失权利。就广义而言，是指任何行为，足以使某人的基本资金减少、受损。例如遗

赠、赠与、抵押、典当、放弃权利、担保等，都属变更行为。

凡公法人的财产，经依法划归为基本资产，而其价值超过法定总价者，没有有关当局的书面许可，不得有效变更，例如基本资产，包括建筑及动产，其价值为一千万元，而法律规定，十万元为最高额。管理员动支基本资金超过十万元，应有当局的许可，否则，其动产十万元之行为无效。

1292 1292 条 - 1 项 - 除遵守 638 条 3 项的规定外，拟变更的财物的价值，只要在主教团为该地区所规定的总值最高额及最低额之间，如为不属教区主教的法律人，则其主管应照本团体的章程规定进行；如法人属教区主教，则由主教取得经济委员会和参议会及有关人的同意进行。以上之同意，教区主教在变更本教区的财产时亦有需要。

注释：拟变更财物的价值，其总价在主教团为该地区所定的最高额及最低额之间，只要这项规定由圣座批准，则下列法人应遵守之：

——不属教区主教权下的法人，由该法人主管按照本团体章程所规定的法则办理。

——属教区主教权下的公法人，则该主教于获得经济委员会及参议会和相关人员的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同样，教区主教于变更教区财产时，亦应先取得经济委员会及参议会的同意，方得有效进行。

——俗世会修会（法典 718 条），使徒生活团（法典 741 条一项），在变更财产事上，适用法典 638 条 3 项之规定，即依各会宪所指定的上司，于获得参议会（修会参议会，非教区司铎参议会）的同意后，办理变更事宜。变更修会财产，其价值的最高额及最低额，由宗座为每一修会订定之，而不是由主教团为所辖地区所订定的最高额及最低额。修会变更财产时，如其价值超过

宗座为该会所定的最高额，上司除应有参议会的同意外，还要有宗座的批准，变更方为有效。

——教区立案的修会及使徒生活团，或法典 615 条自治隐修院的上司，于变更财产时，还需要地区教长的书面同意（638 条 4 项）。

2 项 - 如关于价值超越最高额，或为还愿赠与教会之物，或有艺术或历史价值的宝物，必须有圣座的同意，才能有效变更。

注释：1 项的上司或主教在处理财产时，如财产价值超过宗座（为各修会）或主教团（为当地教区）所订的最高价，不仅应有各自的参议会（上司应有其修会的参议会的同意，主教应有教区参议会的同意）的同意，还应有圣座的同意，变更方为有效。此项规定亦适用于“为还愿赠予教会的财物”或“有艺术或历史价值的宝物”，即使其价值未超过所订的最高额，亦应有圣座的同意（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注释 4220），才能有效变更。

3 项 - 如变更之物可以分开，在请求变更许可时，应解释以前变更的部分，否则变更无效。

注释：变更之财物，如为可分割的，且于前次变更时，已分割一部分，则在第二次请求变更许可时，应说明前次分割之部分，否则，许可的赐予无效。

4 项 - 在变更财物前被征询意见或同意的人，除非对计划变更物产法人的经济状况，以及已变更过的情况先确切明了，不得表示意见或同意。

注释：在变更财物前，凡有权表示意见或同意之人（即参议会及经济委员会），于被依法征询后，不应立即表示意见或同意，应先了解该法人的经济现况，及以前变更过的实际情形。

1293 条 - 1 项 - 为变更价值超越规定的最低额时，另外需 1293

要：

1° 正当原因，如紧急需要，显著利益，敬礼，慈善或其他重大牧灵理由；

2° 变更之物应由专家书面估价。

注释：变更财物的价值，如超过所定的最低金额时，除了前条（1292条1项）所定条件外，还应有：

1款：正当原因，如紧急需要（比方房屋被火毁，需要马上整修）、显著利益（被政府强迫变卖教产），敬礼、慈善，或其他较大牧灵理由。

2款：变更之物，应请专家以书面评估其实价。

2项 - 应遵守其他由合法权力所规定的防范措施，以免教会受列损害。

注释：特别法或合法当局制定的各种防范措施，在变更财物时，亦应小心遵守，以免教会财物遭受损失。

1294 1294条 - 1项 - 财物的变更价格，在正常情况下，不应低于估价。

注释：变更财物时，在正常情形下，其价格不得低于专家所评估的价值。假如专家评估的价格有最高与最低时，至少不得低于最低价，而且应有正当的理由。

2项 - 从变更所得的钱或谨慎存放以利教会，或按变更的目的明智运用。

注释：由变更所得的钱，应储蓄生利，以维护教会的利益，或按变更财物的目的，明智地运用。

1295 1295条 - 1291条至1294各条所定条件，其符合法人所订章程者，不但应在变更财物时遵守，而且适用于任何使法人财产陷于劣势的交易。

注释：1291至1294条有关变更财物所定的各项规定，教会

公法人制定章程时，应采纳之，而且，不仅在变更财物时应遵守，连在任何交易时，如该交易能使法人财产陷于不利时，亦应遵守。

1296 条 - 如教会财产未依教会法定手续出售，但依国法却有 1296 效时，主管当局于考虑情况后，应为教会争取权利而决定提起何种诉讼，对人的或对物的，由何人，并抗告何人。

注释：假如教会财产，因未依教会法的规定方式而使变更无效，但依国法却有效，于此情形，教会有关当局，在各方考虑后，为了保护教会权益，应决定是否提起诉讼，提何种诉讼，对人提诉讼或对物提出诉讼，由何人提出，抗告何人，甚至或放弃诉讼。

1297 条 - 主教团可斟酌地区环境，订立租赁教会财产的规 1297 则，尤其指定应向教会主管当局请求准许的规定。

注释：主教团得视当地环境，订定教会财产的租赁规则（普通指定应遵守国法），同时规定租赁之前应向教会主管请求准许。

1298 条 - 除非为不重要的事务，教会财产无教会主管当局书 1298 面准许，不得出售或租赁给管理人及其四等内的血亲或姻亲。

注释：除非价值微小的东西，没有教会主管当局的书面许可，不得将教会财物出售或租赁给管理员或管理员的四亲等内之血亲或姻亲。

第四题

赠予及慈善基金

DE PIIS VOLUNTATIBUS IN GENERE ET DE PIIS FUNDATIONIBUS

在正式讲解本题法条前，有几个名词应先加说明：

——“PIA VOLUNTAS”一词，中文有时译为“赠予”（见本标题），有时译为“慈善意愿”（1301条），后一种译法较前者为佳。其实“慈善意愿”就是所谓的“爱心”、“善心”。依照教会的传统，所谓“慈善意愿”是指当事人为了宗教或爱德的目的，将自己的财物，动产或不动产捐献为慈善之用。

——“PIA CAUSA”即慈善事业，是慈善意愿的果。换言之，慈善意愿是因，慈善事业是果。慈善事业没有慈善意愿是不能实现的。

慈善事业分教会的慈善事业及平信徒的慈善事业。凡财物委托教会公法人，或独立慈善基金，即由教会当局成立的财团法人，是为教会慈善事业。凡将财物委托个人或私法人，即使为宗教目的或爱德事业，仍是平信徒事业。教会的慈善事业应按照本第四题之规定办理。平信徒的慈善事业，依其本有章程处理（1257条2项），但应受教长之监督。

1299 条 - 1 项 - 凡依自然律和教会法能自由处理自己财产的 1299 人，得将财产于生时或死后赠予慈善之用。

注释：任何人，只要依自然律和教会法，能自由处理自己的财物，得将其财产或于生前（例如赠予）或于死后（例如透过遗嘱）捐赠给慈善事业，国法不得限制。

2 项 - 因死亡，为有利教会所做遗嘱，应尽可能依国法的手续为之；如忽略此手续，得告知继承人应负责执行遗嘱人的旨意。

注释：如某人为教会的利益写遗嘱，应尽可能依照国法的方式书写，较有保障。不过，假如因一时的疏忽，未按国法所定方式写遗嘱，应告知遗嘱人的继承人，有义务按遗嘱人的旨意执行其遗嘱，虽然该遗嘱按国法是无效的。因为立遗嘱人的意向优于遗嘱方式。

1300 条 - 信徒将自己财物，或于生时或于死后留给慈善事业 1300 的意愿，一经合法接受，即应极谨慎地履行管理或应用的方式，但应遵守 1301 条 3 项的规定。

注释：信友愿意将自己的财物，或于生前或于死后留给慈善事业，此项意愿一经接受，则接受者应谨慎地履行管理及使用的方式，但如捐献者所提条件与教会的权利相抵触，则此条件无效，不必遵守（1301 条 3 项）。

1301 条 - 1 项 - 所有慈善意愿，无论在生时或死后所为赠 1301 与，执行人常为教会教长。

注释：任何慈善意愿，无论是透过生前的赠予或死后的遗嘱，其执行人常是教长。

2 项 - 教会教长依法能且应监督，也得经由视察，使慈善意

愿得以履行，其他执行人离职时应向其交帐。

注释：教长既是慈善意愿的执行人，依法有权且有义务监督慈善意愿的执行，甚至视察执行的情形。如果慈善意愿委托他人代为执行，则代理人应向教长报帐。

3项 - 附加于遗嘱的条款，其与教会教长权益相抵触者，视作未附加。

注释：如果当事人在其遗嘱中附有条件，而此条件与教长之权利相抵触时，则视为未附加，意即所加条件无效。

1302 1302条 - 1项 - 凡在生时或由遗嘱受托接受慈善事业者，应将自己的受托通知教会教长，并说明所有赠与的动产及不动产以及附带责任；如赠与人明白而完全禁止作此通知时，则不可接受委托。

注释：凡受托处理慈善事者，无论是以何种方式接受托付（例如借生前之赠予或死后之遗嘱），应将所受托之动产或不动产，以及应负之责任，详细地向教长说明。如果托付人要求保密，严禁告知教长时，则不应接受此种托付。

2项 - 教会教长应尽力将受托的财产妥为存放，并注意依1301条的规定履行赠予者的意愿。

注释：教长应要求，将受托之财产妥为保存，并依1301条之规定，仔细监督受托人忠信地执行托付者的意愿。

3项 - 财产委托于某修会会士或某使徒生活团团员时，如其财产归于地方即教区或其居民，或助慈善事业者，1和2项所提的教会教长则为教区教长；否则教会教长则为宗座立案的圣职修会及圣职使徒生活团的高级上司，或在其他修会之受委本人的教长。

注释：根据法典1301条1项之规定，任何慈善意愿的执行

人，常为教长。假如财物是托付某修会会士或使徒生活团团员，那么谁是慈善意愿的执行教长呢？这当视托付者的意愿而定：

——假如托付者将财产捐赠地方，即教区或教区住民，或协助慈善事业，则地区教长（即教区主教及与教区主教有同等权力者，以及副主教和主教代表；法典 134 条 2 项），是受托财产者的教长。

——假如财产虽托付会士或使徒生活团团员，但其财产不是捐赠给教区，或教民或协助教区慈善事业，则受托财产者的教长，不是教区主教、副主教等，而是宗座立案神职修会或宗座立案神职使徒生活团的高级上司。

——假如受托财产的会士，不属宗座立案神职修会或神职使徒生活团的团员，则该受托会士的修会或生活团的本有上司，就是受托财产会士的教长。

1303 条 - 1 项 - 法律上慈善基金的名称，有数种，即： 1303

1° 独立慈善基金，即 114 条 2 项所提之目的而设的事物总体，且由教会主管权力成立为法人者；

2° 非独立慈善基金，即以任何方式赠与某公法人的财产，受者担负由特殊法制定的常期责任，从每年收益中献弥撒或行指定的教会仪式，或完成 114 条 2 项所指的目的。

注释：在慈善事业之中，慈善基金占有重要的一份，它是由有价值的动产或不动产所形成，其目的正如法典 114 条 2 项所指者：为敬礼、使徒工作，以及精神的或物质的慈善事业。在法律上，慈善基金的名称计有：

1 款：独立慈善基金，是由教会有关当局所设立的法人，而且是财团法人（非社团法人），为执行敬礼、使徒工作及精神的或物质的慈善事业（法典 114 条 2 项）。

2款：非独立慈善基金，是将财物以任何方式交与已成立的某公法人；该法人应负起由特别法所指定且长期（非永久性）的责任：从基金中将每年的孳息提出若干金钱作为举行弥撒之用，或为执行教会礼仪或为执行法典 114 条 2 项所指的各项慈善事业之用。

独立慈善基金，就法人而言，是永久性的，非独立慈善基金，其期限是由特别法所规定；虽相当长久，但非永久性。

2项 - 非独立的慈善基金的财产，如为交付给属教区主教的法人者，到期时，应交给 1274 条 1 项所指的机构，但创设人另有明文表示的意愿者不在此限；否则财产归于该法人。

注释：前面说过，非独立慈善基金，是有期限的，如此项基金交付教区主教权下的法人，则基金到期后，应将基金转交法典 1274 条 1 项所指的机构。此机构的设立，是致力募捐财产及捐献，以维持为教区服务的圣职人员的生活。不过，如创设基金人另有意愿，应随其意愿。假如基金不是交于法典 1274 条 1 项的机构，则财产归于执行独立基金的某公法人。

假如非独立慈善基金的财产，如托付于非属教区主教权下的法人——例如交付给献身生活会或使徒生活团（*Communicationes*，一九八九年，P. 432 - 433，Can. 49）——则基金期限到期时，则该财产归该修会或使徒生活团，除非基金创设人另有规定，则应从其规定。

1304 1304 条 - 1 项 - 为使基金有效的被法人接受，必须有教会教长书面的准许；除非先依法获悉该法人，有能力履行将接受的任务及已接受的任务，教长不可给予许可；尤应注意，要依照当地或地区的风俗，进益应完全符合附带的义务。

注释：此条所讲的基金是非独立慈善基金。为使此类基金有

效的被法人接受，必须有教长的书面许可；但教长在给予该法人书面许可前，应详加调查：该法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将接受的任务或已接受的任务。如认为该法人无此能力，则不可给予许可。教长尤其应注意，依照当地环境和风俗，由基金而来的年收益应完全满足附带的义务。

2项 - 为设立和接受基金的其他条件，由特殊法规定之。

注释：关于设立独立慈善基金会或接受非独立慈善基金时，如欲提出其他条件，由特别法规定之。

1305条 - 金钱及动产做为赠予时，应立刻存放教会教长批准1305的妥善地方，其目的为使该金钱或动产保值，并为了基金的利益，以及明文所指的附带义务，迅速遵照该教长在聆听有关人员及其经济委员会的意见后，作明智判断，做谨慎而有利的投资。

注释：金钱及动产作为赠予时，应立即存放在教长所批准的安全地方。因为这样，金钱及动产的价值才能保全，然后尽速依照教长的明智判断，作谨慎而有利的投资。教长在作明智判断前，应与相关人士及自己的经济委员会商讨。最后应明白而详细地书明此项基金的义务。

1306条 - 1项 - 口头所设的基金也应以书面签署。 1306

注释：基金应以书面设立，即使口头设立的基金，亦应用文件书写，并签署，制作“基金表册”。

2项 - 应将基金清册一份置于公署档案，一份置于基金有关的法人档案内，妥为保管。

注释：基金表册应制作两份，一份存放主教公署档案室，另一份放在相关法人的档案内，妥为保管。

1307 1307条-1项-除遵守1300至1302条及1287条的规定外，应制作从慈善基金接受的义务标示牌，放在显明的地方，以免忘记应尽的责任。

注释：除应遵守1300至1302条及1287条之规定外（即关于履行信友的慈善意愿，教长的监督权，教长有权知晓受托慈善事业，及向教长报帐等），凡从慈善基金所产生的义务，应制作一特别布告牌，放在明显的地方，以免忘记应尽的责任。

2项-除958条1项所列登记册外，应另备一登记册，由堂区主任或教堂住持保管，册内注明一切责任，及责任的履行和献仪。

注释：除958条1项所定之登记册外（即堂区主任或教堂住持，以及惯常接受弥撒献仪的地方，应有特别记录册，登记接受多少台弥撒、意向、献仪，和已作的弥撒），还应另备一登记册（与958条所指的册子有别），由堂区主任或教堂住持保管，册内注明基金的每一责任，及责任之完成。换言之，注明每台基金弥撒和献仪，及已作之弥撒。

1308 1308条-1项-减少弥撒责任，仅因正当及需要原因始可行，此权由宗座保留，但应遵守下列规定。

注释：减少弥撒责任，应有正当原因及需要，才可执行。但此项执行权由宗座保留，低级教长只有遵守下列规定，才有权减少弥撒责任：

2项-如在基金创立书上明白指出，教会教长得因收益微薄而减少弥撒责任。

注释：如基金创立书上明文记载，教长（即教区主教及与其有同等权力者，副主教、主教代表、宗座立案神职修会和神职生活团的高级上司，法典134条1项）因基金收益减少，得减少弥

撒责任。

3项 - 教区主教有权因收益短缺，几时原因持续，如无人有提高献仪之责任，或无法有效使人提高时，得将遗赠或任何方式所设的弥撒，依教区内现行的献仪标准，减少弥撒数目。

注释：教区主教和与其有同等权力者（不包括副主教、主教代表），因基金收益的减少，及此项收益持续减少期间内（即使在基金创立书上未记明主教有权减少弥撒责任），得将遗赠弥撒或任何方式的弥撒，依教区现行弥撒献仪金额，减少数目。只要无人有责任提高弥撒献仪或被迫提高献仪。

4项 - 如教会团体由于收益少，不足以适当达成本团体的目的时，教区主教亦有权减少该教会团体的弥撒责任。

注释：因基金收益的减少，致遗赠弥撒的责任加重，使某教会团体无法达成本团体的目的时，教区主教有权减少该团体的弥撒责任。

5项 - 宗座立案之圣职修会的总会长，亦享有上述3及4项付与之权力。

注释：宗座立案神职修会的总会长，亦有本条三至四项之权力，在上述同样情形下，得减少弥撒责任。

1309条 - 1308条所提的权力外，尚有权因适当原因，变动1309原基金会所规定的有关在某日期某圣堂，某祭台献祭的责任。

注释：1308条的主教或教长或总会长，不仅有权减少弥撒责任，同时，如有正当理由，亦可将基金会章程所指定的作弥撒日期、圣堂、祭台等规定，加以变更，即许可于其他日期，在别的圣堂或祭台举行弥撒。

1310条 - 1项 - 信徒所献慈善遗赠，如设立基金人明白给与1310

教会教长权力，此教长即可因正当和需要的原因将其减少，调整，改变。

注释：由信徒的意愿所成立的慈善事业，教长有正当理由，得将之减少、节制、改变，只要基金创立人明白授权教长。

2项 - 如因收益减少或其他原因，但非因管理人的过错而致不能执行所负责任时，教会教长，在聆听关系人及经济委员会的意见后，并尽可能以最好的方式，在保持基金设立人的原意下，将责任公平地减轻，但1308条有关减少弥撒责任的规定不在此限。

注释：如因基金收益减少，或其他原因，致应执行的工作无法完成，但不能完成的原因又不是管理人的过错，当此情形，教长在听取关系人及经济委员会的意见后，并尽力保持基金创立人的原意，得将慈善事业的责任公平地减轻，虽然创业章程中没有此项授权，但应遵守1308条有关减少弥撒责任的规定。

3项 - 在其他的情况下，应向宗座申请。

注释：在其他情形下，遇有困难时，应向圣座请示。

第六卷

教会刑法

DE SANCTIONIBUS IN ECCLESIA

第一编

刑事罪与罚总论

新法共有刑法 89 条，比旧法的 220 条几乎减少了五分之三，称得上“简洁”二字。本卷的 89 条条文，分为两大部，第一部由 1311 - 1363 条为刑事罪 (delictum) 与罚 (poena) 的总论；第二部由 1364 - 1399 条为刑事罪与罚的分论。我们无意从学术观点，对八十九条条文逐一加以研讨，仅从牧灵观点，给终日忙于牧灵工作的神职同道，提供简易解决之道。因此，在第一部，我们将简单地说明刑事罪与罚的意义、分类、构成刑事罪的要件与罚的后果，以及如何处理自科罚。在第二部，我们先列举自科罚，然后提出两、三项较常见的罚加以处理。

第一章

刑事罪

delictum

一、刑事罪的意义：

“刑事罪”是法律专用名词，不是一般的罪过 (peccatum) 也不是指任何犯法行为，而是指违反附有刑罚的法律或命令 (praeceptum)，换言之，凡法律或命令明文规定，对故意触犯此条法律或命令者，将科以指定或未指定的刑罚。

二、构成刑事罪的条件：

法典 1321 条 1 项：“任何人，非有外在违法或背命行为，而且其行为因故意或过失，而严重有罪责者，不得受刑罚的处分”。

2 项：“惟故意违反法律或命令者，受法律或命令所定的处罚；其行为出于缺乏应有的注意者，不罚，但法律或命令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此条明白指出构成罪刑的条件为：

1. 犯罪行为必须是外在的，因为教会不能或不愿惩罚内心的罪过。内心的罪过由天主去处罚吧！所谓外在行为，不仅指公开的，为众人所知的犯罪行为，而且也指无人知晓的秘密犯罪行为。例如张三在深山野外杀人，无人看见，仍为外在行为。若张三仅在心里有杀人的意愿而未动手杀人，是为内在行为，因此法典规定：“任何人非有外在违法或背命行为……不得受刑罚的处分”。

2. 犯罪行为必须是触犯刑律的。法学家有句名言：“不违法者不犯罪，不犯刑法不受罚”。意思是任何人的行为只要不违反法律，便没有罪，或更好说，合法的行为不能构成罪过。倘若所触犯的法律不是刑法（即该条法律未附有刑罚），虽然犯了罪，但不能加以处罚。例如旧法 2343 条 4 项规定，凡打神职人员或男女会士者，处保留于本教长的自科绝罚，新法却更改为：“因轻视信仰……或教会职务而对神职人员或会士施以暴力者，应处相当之罚”（1370 条 3 项），假如犯人不是因轻视信仰……而打神职人员或会士，则根本不受罚，除非犯人因用力过猛，将神职人员或会士打成残废或严重伤害，则可依法典一三九七条，处以应得之罚。因此，基督信徒除非依法律之规定，有权不受教会刑法之处罚（法典 211 条 3 项）。

3. 犯罪行为必须是重大的，换言之，所触犯的法令虽是重大的，但若不是明知故意地犯法，就主观而言，不构成大罪

(*peccatum grave*)。无罪或仅为小罪，不得处罚。

三、免除罪刑的情况

1. 无犯罪能力

法典 1322 条：“凡经常心神错乱者，虽于犯罪或背命时，似乎有理智作用，视为无犯罪能力”。因此丧失理智者，虽有清醒之时，推定其无犯罪能力。

2. 免罚的情况

法典 1323 条：“违法或背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罚：

1 款：未满十六岁者，虽犯刑法，不得处罚。例如未满十六岁而堕胎者，虽犯了大罪，不受处罚。

2 款：非因过失而不知自己犯了法或违背命令者不罚。因未注意或错误而犯法或背命，亦不罚。

何谓有过失的无知或无过失的无知，兹举数例以说明：

——张三黑夜在公路中央狂奔，未看清其前面有一骑单车者，因跑得太快，致撞倒该骑士，张三应负过失致人受伤之责。

——电器工人修理家电时，因未注意未将电线包好，致使用者触电受伤，该电工应负过失致人受伤之责。

——内科医生为病人动手术，致使病人死亡，应负过失致人于死之责，因为开刀是外科医生的责任，非内科医生所能取代。

——机车骑士依交通规则在公路上小心驾驶，突然一小孩横冲过来，骑士煞车不及，撞伤小孩，该骑士无过失。

由上述实例可知，所谓“过失无知”是指某人作某事时，应注意，且能注意而却不注意，是为有过失的无知。无过失而不知自己犯了法，不受罚；有过失的无知犯了法，原则上亦不受罚“但法律或命令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法典 1321 条 2 项）。例如法典 1389 条 2 项：“因有过失的疏忽，违法执行教会权力……”

处相当之罚”。

3款：其行为出于不可抗力，或出于不能预料，或即使预料到，但不能防范之突发事件，不罚。不可抗力消灭行为的自由，故亦消灭犯罪的责任。因此，法典125条1项“凡人因外来不可抗力所为之行为，视为无此行为”。关于突然发生的事件，由于不能预料，或即使能预料，而无法防范者，不负犯罪之责任。例如，张三在公路上依交通规定，小心地驾驶，却有一小孩忽然跑至车前，煞车不及，撞伤小孩，驾驶不负刑责。

4款：其行为出于重大畏惧，虽为相对重大畏惧，不负刑责；如行为出于急需或重大困难，亦不负刑责，但其行为本质为恶行或为害人灵者，不在此限。

重大畏惧或急需或重大困难等情况，本来不消灭刑责，但教会法将之视为免除刑责的情况，只要行为本质不是恶或为害人灵。换言之，只要犯法行为不是违反性律、神律或破坏公教信仰，或蔑视教会权力，或公然陷害人灵，则不罚。例如发生火灾，为了救命的急需，紧急夺门而出，以致撞死他人，不负杀人之责。又如在海中发生沉船事件，张三先抢得一块木板，李四亦来抢夺，张三为了救命的急需，将其击退，张三不负刑责。

重大困难是指遵守法律，必引起重大不便或麻烦，例如张三在某种特殊情况下，若遵守法律必然使其美好的名誉毁于一旦，在此重大不便情况下，未守法律，不负刑责；除非违法行为本身是恶的，则只减轻其刑而不免除刑责，但不受自科罚。

5款：对无理侵犯自己或他人之人，行使合法自卫者，不罚；但自卫应保持必要的限度。遇有自己或他人的权利被侵犯时，许可作正当的自卫，如果自卫行为过当，则不能完全免责，仅能减轻其刑。

6款：理智失去作用者，不负刑责。这是暂时因某种原因，

如酒醉而失去理智。假如当事人如 1324 条 1 项 1 款的规定，未完全失去理智，则不能脱免全部责任，只可减轻其刑。倘若故意醉酒的目的为易于犯罪，反而加重其刑（1325 条）。

7 款：非因过失认为有四款或五款所述情形之一者，不罚。换言之，犯者误以为他是在重大畏惧之下，违反法律或认为自己是正当自卫；有上述情形之一而违法或背命，不罚。总之，1323 条所提供的七项特殊情况，犯者只要遇到其中之一，便不受法律制裁。

四、减轻罪刑的情况

法典 1324 条 1 项：凡有前条（1323 条）所提供的七种情况之一，犯者免罚；凡有本条（1324 条）所提供的十种情况之一，犯者不能免刑；但在科处刑罚时，应减轻其刑，倘若所犯的是自科罚，则免其刑（1324 条 3 项）。

1 款：“犯人只有不健全的理智作用者”。此乃指智力不足，较一般正常人的智力低，即所谓的低能儿。不过，不是白痴、疯子，因为如果是白痴、疯子，则“视为无犯罪能力”之人（法典 1322 条）。

2 款：“犯人由于过失酗酒或类似的心神错乱，因而缺乏理智运用者”，此乃指犯人一时失去理智，或精神失常，故虽犯法，不负全部责任，应减轻其刑。但应注意者，是其失去理智的原因，由于“过失酗酒”或吸食毒药所致。倘若非故意醉酒而失去理智对所犯之罪不负刑责（1323 条 6 款）；倘若为了易于犯罪，借酒壮胆，不但不能减轻刑责，还应加重其刑（1325 条）。

3 款：“犯罪行为出于重大感情冲动，而其行动未完全超越及阻止理智之意识与意志的同意，但以其感情冲动为非故意激发或滋养者为限”。感情冲动亦是减轻罪责的情况之一，但以非故意激起或蓄养者为限。如感情冲动是故意激发或滋养者，其犯罪

责任非单不减轻，反而加重（1325条）。若感情冲动使人完全失去自我控制，则不负责任（1323条6款）。

4款：“犯人为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满十六岁但未满十八岁之人（97条），虽明知故意触犯刑法，应减轻其刑，而且不受自科罚。

5款：“犯罪行为出于重大畏惧，虽为相对的重大畏惧或为急需或为重大困难者，但以其行为本身为恶或损害人灵者为限”。此款与法典1323条4款的情形相同，所不同者是，本款的犯罪行为，其本身是干犯性律、神律、或公然陷害人灵时，亦应减轻其刑，如果行为本身不是罪恶，则不负刑责（1323条4款）。例如张神父在重大畏惧之下赦免同犯，不负刑责，张神父在同样畏惧之下侮辱圣体，得减轻其刑，但不得免刑，因为侮辱圣体的行为，其本质是恶的。

6款：“犯罪人对无理侵犯自己或他人而行使自卫，而未保持必要的限度者”。此条的六款与法典1323条的第5款，都是讲自卫，但前条所讲的为适当自卫，故不负刑责。本条所讲的为自卫过当，故只能减轻刑责，不能免刑。

7款：“犯罪行为出于抗拒重大及无理的挑衅者”。因此，被人无理挑衅，激起愤怒，而作了犯法行为，不负全部刑责，故应减轻其刑。

8款：“犯人因过失而认为有1323条4及5款所述情形之一者”。即误认有重大畏惧、急需、重大困难或合法自卫之情形，因而作了犯法之事，其实并无上述情形。此处的误认是出自犯人的过失，故仅减轻其刑，而不能免刑。倘若误认不是出于犯人的过失，则免负刑责（1323条7款）。

9款：“犯罪人非因过失而不知法律或命令附有刑罚者”。犯人犯法时，只知其行为是犯法，但不知道所犯之法条附有刑罚，

减轻其刑，不能免刑。倘若故意爱护不知，或寻求不知，以便易于犯法，不但不减轻刑责，反而加重刑责。

10款：“犯人虽有重大罪责，但不负完全罪责者”。任何情况只要减轻犯人的罪责，则应减轻其刑。如有加重刑责的情况，则加重犯人的刑罚。总之，凡有上述十种情形之一，犯人不受自科罚。

五、加重罪刑的情况

1. 法典 1325 条：前面 1323 条 2 款规定，犯人非因过失而不知其行为触犯刑法，不罚。本条（1325 条）所讲的“不知”，是指有过失的不知，即“疏忽、怠慢及故意无知”。所谓“疏忽无知”（*ignorantia crassa*）是指当事人的无知，出于懒惰，不努力，如稍微用点力便可破除无知。至于“怠忽无知”（*ignorantia supina*）是指当事人不愿作常人应作之努力，以消除无知。所谓“故意无知”（*ignorantia affectata*）又称贪求的无知，换言之，当事人不愿知道其行为是否触法，好放心大胆为所欲为。上述三种无知，不但不减轻刑责，反而加重刑责。同样，有下列情形也加重刑责：“为犯罪或为免除刑责而故意酗酒或使心神错乱或故意激发或滋养感情冲动”（1325 条）。

2. 法典 1326 条：除上述加重刑责的情况外，有下列特殊情况，法官亦得加重刑罚：

1款：“已经受处罚或已经受认定之自科罚者，再次犯罪，致使由其情形得以明智地推定，其固执已转为恶意者”。被判刑后再犯者，加重其刑。

2款：“凡有尊位，或因滥用权势或职务而犯罪者”。犯人的职位越高，犯罪责任越重，滥用职权犯罪，罪加一等。

3款：“犯者虽预先知道因过失所犯之罪，亦将受罚，但既不运用谨慎人所使用之防范方法，加重其刑”。

六、1328条1项“以作为或不作为开始犯罪，其罪未遂乃出于意外者，不处既遂犯的刑罚，但法律或命令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未遂犯不处以既遂犯之罚，除非法律规定，未遂犯亦应处罚，方得处罚。

2项：“未遂犯之作为或不作为，其性质本可构成罪行者，得处补赎或预防罚，但自动停止其犯罪行为者，不在此限。如有重大恶表或其他损害或危险发生时，犯人虽自动停止其犯罪行为，仍得处相当的罚；但其罚应轻于既遂犯的罚”。

法典1330条：“因发表宣言或其他意见、学说或知识所犯的罪行，如无人理会其宣言或学说时，以未遂犯论”。

七、1329条1项：“数人合意共同犯罪，而教律或命令无明文指明时，正犯如处待科罚，共犯亦处同等或较轻的罚”。数人协力同谋犯同一罪者，谓之共犯，共犯有正犯，及教唆犯之别。

2项：“法律或命令未提及的共犯，如无其协助则犯罪不成立，同时依罚的性质，能处罚共犯者，则同受与罪行相连之自科罚，否则处以待科罚”。数人同谋并共同执行犯罪行为，或照犯罪的性质不能没有共犯者，称为共同正犯。共同正犯除有特殊情形外，共同负起犯罪之责任。因此“法律或命令虽未提及共同犯，但无其协助，犯罪不克完成者”，视为共同正犯。

第二章

罚

poena

一、罚的意义

罚是教会对付触犯刑法的教民加以制裁，剥夺犯人的某种利益，使之改过自新，并使所犯的罪得到应得的惩罚。犯人被剥夺

的利益，能是精神的，也能是物质的，有时两者兼而有之。

二、罚的分类

1. 惩戒罚 (*censura*)。教会的罚有惩戒罚，又名医治罚。其主要目的是医治犯人的罪症，使之受刑知所悔改。一旦悔改，罪症痊愈，教会当局即应予以赦免。

2. 赎罪罚 (*poena expiatoria*)，旧法称报复罚 (*poena vindicativa*)，其主要目的是整饬纲纪，维护治安 (1312 条)。

3. 惩戒罚与赎罪罚的分别。犯惩戒罚者一旦悔改，应获得赦免；犯赎罪罚者，即使悔改，仍应服刑，直到服刑完毕，或被宽免为止。惩戒罚常是不定期的，赎罪罚能是定期或不定期的，而且能是永久的 (1336 条 1 项)。惩戒罚褫夺犯人得救的方法，特别是禁止人领圣事，赎罪罚褫夺犯人的职务或权力，但不禁止人领圣事。旧法的禁罚，停职罚能是惩戒罚或是赎罪罚，新法的禁罚及停职罚仅能是惩戒罚，不再是赎罪罚。

4. 自科罚与待科罚 (*poena latae sententiae et ferendae sententiae*) 无论是惩戒罚或赎罪罚，都能是自科罚或待科罚，所谓“自科罚”，不是说犯法者自己处罚自己，自己宣判自己有罪，而科处自己应得之罚；而是说，犯人一触犯某条刑法，只要具备犯罪的要件，立即自动受到该法条所指定的刑罚，不必经由法官的宣判。例如“设法堕胎既遂者，受自科绝罚” (法典 1398 条)，虽然当事人秘密堕胎，教会当局根本不知道此事，犯人已被开除教籍。不过，对自科罚，法官得宣布 (*declarata*) 使人周知；但在未宣布前，受自科罚者于某些环境中，有时法律许可他行圣事，圣仪及治权行为 (1335 条)。如果未宣布的自科罚，在犯人所在地不是公开的，同时犯人若不领圣事或圣仪，对周遭的信友构成恶表，而犯人自己亦因此而丧失名誉，则法律许可他领圣事或圣仪 (1352 条 2 项)。

待科罚又名科处罚，必须经由法官宣判，方受应得之罚；在未宣判之前，只是嫌疑犯，而犹未受刑，故犯人可照常举行圣事、圣仪及治权行为，也可领受圣事、圣仪。不过，犯人一经法官判刑，则在任何情形下都应遵守刑罚，除非有死亡危险。

5. 罚的保留与不保留：罚有保留的与未保留的，保留的罚只有保留者本人或其上司，或其授权之人，方能赦免。不保留的罚，也不是任何司铎能赦免。对于未保留的自科罚，在宣布前，“教长得对其属下以及居留该地的人，或是在其地区犯罪的人免除之；任何主教于听告解行为中亦可免除之”（1355条2项）。旧法时代，特别法的立法者有权保留自己所制订的罚，新法规定只有宗座有权保留其所制订的刑罚（Velasio de Paolis C. S. 论刑罚，罗马，1986，97页）。圣座保留的罚，只有五条：1367条：侮辱圣体；1370条1项：凌辱教宗；1382条：无圣座许可，擅自祝圣他人为主教；1388条：听告司铎直接泄漏告解秘密；1378条1项：赦免同犯；至于圣座所发布附有刑罚的命令，一律为其保留。

6. 刑法（*lex poenalis*）与刑令（*praeceptum poenale*）：刑罚有刑法与刑令，前者是在法律上附有刑罚，后者是在命令上附有刑罚，即有权的上司向特定个人或特定数人发布命令，并在公文上明定，违反命令时所应受的罚，是为刑令（1319条）。

7. 预防罚（*remedia poenalia*）与补赎

除惩戒罚和赎罪罚外，尚有预防罚及补赎，前者是防止犯罪的方法，如警告、谴责。后者使人避免重犯或获得宽免（1312条3项）。这两种方法不是刑罚，而是刑罚的补助。

三、惩戒罚的后果

惩戒罚有三种，即绝罚（*excommunicatio*）、禁罚（*interdictura*）及停职（*suspensio*）。上三种罚的后果，在1331条至1333条中有

明文规定，有关主管不得任意增减。

1. 绝罚的后果：法典 1331 条 1 项 1 款：“受绝罚者禁止在弥撒中或其他敬礼中担任任何职务”；此处的职务属于圣职，即圣职人员（207 条 1 项和 1008 条）所能担任的职务。因此在弥撒中禁止受绝罚者主祭，或担任执事职务，或主持圣体降福或圣体游行等职务。至于单纯参加弥撒或其他公开敬礼，不被禁止，甚至在弥撒中领经、唱歌都可以。如果不在公开敬礼中，而是在私人集会中担任祈祷、领念玫瑰经、拜苦路等，都不在禁止之列。

2 款：“受绝罚者禁止举行圣事或圣仪或领受圣事”。但不禁止领受圣仪。不过，如遇教友有死亡的危险，则受罚的神父，可为之施行圣事。倘若神父所受的是未宣布的自科罚，而教友自动请求神父为之施行圣事、圣仪或执行治权行为，则神父可合法地为之施行圣事等，因为禁止举行圣事的禁令暂时中止；教友可因任何正当理由请领圣事（1335 条）。

3 款：“受绝罚者禁止执行教会的公职（*officium*）、圣职（*ministerium*）或工作（*munus*）或行使治权行为”。

——此处的公职是指法典 145 条 1 项的职务，即由天主或教会以固定方式所设立的职务，并应为神性目的执行之。

——此条所说的“圣职”，是指授予平信徒的辅祭职（*ministerium acolythi*）或读经职（*ministerium lectoris*），此项授予能是固定的也能是临时的（230 条）（见 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注释 4372 号）。不过也有人主张“圣职”也指神职人员的圣职（见 Velasio de paolis；论刑法，Romae 1986，74 页）

——至于教会的工作，乃凡指对教会的任何服务，此类工作可授予神职人员或平信徒。例如宣讲教义、教授要理、担任司铎咨议员、牧灵委员会会员、经济委员会会员、管理圣堂者，都属于教会工作。

——行使治权行为，乃指在内外庭行使职权（*potestas ordinaria*）或委托权（*potestas delegata*），以及立法、行政、司法等，都属治权行为。

上述受自科罚者，如不顾禁令，擅自执行所禁止之事，虽严重违法，但有效。例如听告解、证婚或执行治权行为都是有效的，倘若教友有死亡危险或自动请领圣事，则受自科罚之司铎可合法地为之行圣事或治权行为（1335条）。

2项1款：倘若所受之绝罚为待科罚（*poena ferendae sententiae*）或被宣布之自科罚（*declarata*），则受罚之司铎严禁在弥撒中或公开敬礼中担任圣职，如强行担任，应加以驱逐或停止举行弥撒或公开敬礼。若无法停止则可继续举行。例如已成圣体，则必须成圣血直至领圣体为止。

2款：受待科绝罚或被宣布之自科绝罚者，其所执行之治权行为无效，至于所执行为圣秩权（*potestas ordinis*）常是有效。不过，证婚权，虽不属治权，但证婚无效，因为法典1109条明文如此规定。一项三款所指的教会公职、圣职或工作，受科处绝罚或宣布的自科绝罚者，亦不得执行，若不顾禁令而擅自执行，其行为有效。而且遇有教友处于死亡危险时，得合法为之行使。在公共错误时（法典144条）受罚之司铎，可有效地证婚或听告解，因为教会补足其所欠缺之执行权。

3款：受罚者对已获得的个人特恩并未丧失，仅不能享用而已。

4款：受罚者在受罚之前所获得的尊位、公职或任何工作，仍持续保有，但不能有效地取得新的尊位、公职或工作。

5款：犯人无权由尊位、公职、工作中取得任何利益，也不能取得退休金。

此外，受自科绝罚者，不能得大赦（996条）；无地区教长的

许可，神父不得为其证婚（1071条1项五款），犯人如为科处罚或宣布之自科罚者，在选举教会职务时，无投票权（171条1项3款）。也不能有效地加入公立善会（316条1项），不准领圣体（915条），所应注意者，996条、1071条、171条、316条、915条之禁令，不是刑罚，仅为行政措施。

2. 禁罚的后果

受单纯的自科禁罚者，禁止在弥撒或公开敬礼中担任圣职，如举行弥撒、圣体降福、圣体游行等。也不可施行圣事或圣仪，不可领受圣事，但不禁止领受圣仪。至于执行教会公职、圣职、工作或行使治权行为，不在禁止之列；这是禁罚不同于绝罚之处。

受待科禁罚或宣布的自科禁罚者，如以神职人员身份在弥撒或公开敬礼中担任圣职时，应加以驱逐，如无法驱逐，则应停止弥撒或敬礼的进行，除非弥撒或敬礼无法停止。上述受禁罚者，不被禁止执行公职、圣职、工作或治权行为，但被禁止举行圣事、圣仪及领受圣事。至于地区教长或本堂神父，若受科处禁罚或宣布的自科禁罚，不得有效地证婚，也不能委托他人证婚（1109条）；除非遇有公共错误，则可有效证婚（144条），因为教会补足其所欠缺的证婚权。

受待科禁罚或宣布的自科禁罚司铎（如本堂神父），听告解是否有效？我们之所以怀疑，是因为受待科禁罚或宣布的自科禁罚司铎，仅单纯被禁止行圣事，即1331条1项2款所禁止者。此项禁止仅使施行圣事为非法，但不妨碍其有效性。例如受自科禁罚的本堂神父证婚有效（1109条），虽为非法。同样听告解亦为有效，仅为非法。受待科禁罚或宣布的自科禁罚司铎，不同于受待科绝罚或宣布自科绝罚之司铎，后者行使治权行为无效（1331条2项2款），而前者不被禁止行使治权。治权有三种；司法、

立法、行政又称执行权。而听告权正是治权中的执行权（966条1项）。受待科禁罚或宣布的自科禁罚司铎，既未如受待科绝罚或宣布的自科绝罚司铎被明文禁止有效行使治权，且根本未被禁止行使治权，那么受待科禁罚或宣布的自科禁罚之司铎，听告解虽为非法，但我个人认为听告有效。至于受待科禁罚或宣布的自科禁罚之司铎，不能有效地证婚，是因法典1109条如此规定。

3. 停职罚的后果

1333条1项：停职罚不是撤职，不是调职，也不是免职，而是禁止神职人员行使：——全部或局部圣秩权（*potestas ordinis*）行为；——全部或局部治权（*potestas regiminis*）行为；——执行与公职相连的全部或局部权利或工作。

2项：受自科停职的神职人员，如擅自执行上述所禁止的行为，其行为有效，仅为非法。受待科停职罚或宣布的自科停职罚者，如法律或命令明文规定不得有效行使治权行为时，则不能有效行使（1333条2项），例如法典1109条明文规定受待科罚或宣布自科罚的本堂神父，不能有效地证婚，至于上述受待科或宣布的自科停职之神职人员，就普通法而言，听告解似乎有效，因为普通法未有明文规定受停职罚者（意指待科停职或宣布的自科停职），听告无效。但应注意的是，即使是无听告权或证婚权的神父，如遇有公共错误时，可合法且有效地听告解及证婚（144条）。

3项：停职罚总不可禁止下列事项：

1款：上司无权管辖的公职或治权，不得以停职罚禁止之。

2款：犯者因公职而有的居留权，上司不得禁止。

3款：犯者如为自科停职者，上司不得禁止其管理与其职务有关的财产。

4款：停职罚禁止收取利息，献仪、退休金或其他利益时，

犯者如违法收取，即使是善意，亦应归还。

四、赎罪罚

1336 条 1 项：赎罪罚能是永久性或暂时性，也能是定期或不定期的。赎罪罚的种类记载于下列五款之内。不过，特别法或圣座于本法出版后所制定的普通法，亦可制订其他赎罪罚：

1 款：“禁止犯人居留于某地或地区，或命令犯人居留于某地或地区”。

2 款：“褫夺权务、公职、工作、权利、特恩、特权 (facultas)、恩惠 (gratia)、名衔 (titulus) 及勋章 (insignis) 其为纯荣誉者亦同。

3 款：“禁止行使二款所述的事项，或禁止于某地区内行使，或禁止于某地区外行使，但此项禁令绝无使行为无效之效力”。

4 款：“罚他调职”。

5 款：“撤销神职身份”。但必须依法组成三人合议庭审理之。

2 项：赎罪罚也能是自科罚，但仅以 1 项三款所列之赎罪罚为限。即禁止执行权力、公职、工作权利、特恩、特权、恩惠等。本法典中只有 1383 条主教无合法晋秩委托书而非法授予非属下圣秩者，禁止于一年内授予圣秩，是为自科赎罪罚，其余的都是待科赎罪罚。兹举数条待科赎罪罚于下：1364 条 1 项：如果神职人员犯背教、异教或裂教的自科绝罚，还得加处 1336 条 1 项 1 款、2 款及 3 款所定的赎罪罚，即有关居住、褫夺、禁行等事项的罚。同条 2 项：如因持久固执或重大恶表……并得撤销神职身份。1367 条：如圣职人员亵渎圣体，除受保留于宗座的自科绝罚外，还得撤销神职身份。1370 条 1 项：如圣职人员对教宗施暴，除保留于宗座的自科绝罚外，还得撤销其神职身份。1387 条：司铎犯第六诫的引诱罪，按罪之轻重处停职罚（惩戒罚），

或禁止执行或褫夺的赎罪罚，甚至得撤销其神职身份。1394条1项：圣职人员试图结婚，处自科停职罚，在受警告后仍不悔改，并继续立恶表者，得逐次处褫夺罚，甚至撤销其圣职身份。1395条：圣职人员与人姘居，或持续犯第六诫大罪，致引起恶表者，处停职罚，经警告而不悔改者，得撤销其神职身份。同条2项：圣职人员犯强奸罪，或公开犯第六诫的罪，或与十六岁以下之未成年人犯第六诫者，得撤销其圣职身份。

五、罚之停止

I、刑罚停止的方式：1. 犯人死亡；2. 服刑期满，此乃指定期的赎罪罚，即刑期于处罚时已指定，犯人服满指定的刑期，其罚自然停止；3. 服刑完毕，即所应受的罚已经作完；4. 刑法废除，后法撤销前法，或至少撤销刑罚者，刑罚立即停止”（1313条2项）；5. 时效解放（1362条）；6. 依法赦免。

II、免除刑罚的权力

法典1354条1项：“凡对附有刑罚的法律或附有刑罚的命令有豁免权者，均得免除其刑罚”，意即有豁免权的人为：制订刑法或刑令者，或其上司，或其职务继承人；当然，上述三种人也可授权他人豁免刑罚。

2项：“法律或命令在其制订刑罚时，也可将免除刑罚的权力授与他人”。1项是指立法者，不但自己可豁免刑罚，也可授权他人豁免；2项是指法律或命令直接授权他人豁免刑罚。例如法典1357条的听告司铎，508条的专赦司铎，566条2项担任医院、监狱、航海的专职司铎，法律直接授予他们赦免自科罚的权力；967条更授予任何司铎于教友有死亡危险时，赦免任何刑罚的权力。

法典1355条1项：法律制定的刑罚，其已经科处或认定（宣布）者，除非受宗座的保留，得由下列之人免除之：

1款：“曾进行该科处或认定刑罚的诉讼，或自己或经由他人科处或认定该刑罚的教长”；意即以正式诉讼式或仅“以非诉讼之裁定”（1720条）进行科处罚或认定自科罚的教长，有权免除自己所科处之刑罚或自己所认定的自科罚。

2款：“犯人居留地的地区教长，惟应先征求1项一款所述教长的意见，但因有特殊原因不能征求者，不在此限”。关于科处罚或认定的自科罚的免除，除进行处罚或宣布自科罚的教长有权免除外，其他地区教长（即教区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亦可免除；但必须遵守两个条件：1. 犯人在自己所管辖的地区内，2. 应先征询进行科处或宣布自科罚的教长，除非无法征询。

2项：“法律制定的自科罚，于被认定之前，如果不是宗座所保留者，教长得对其属下以及居留于该地之人，或是在其地区犯罪之人，免除之；任何主教于听告解的行为中，亦可免除之”。对于未认定之自科罚，又不是宗座所保留者，下列人士能免除之：1. 教长对其属下有权免除；2. 教长对非属下，只要他临时停留在其所辖地区内，亦可免除；3. 教长对在自己辖区内犯罪之人，有权豁免；4. 任何主教在告解圣事内，可免除未宣布又不是保留的自科罚。

法典 1356 条 1 项：以命令制定的待科罚或自科罚，其不出于宗座的命令者，下列人士得免除之：

1 款：“犯人居留地的地区教长”。

2 款：“如其罚已经科处或认定时，曾进行科处或认定，该刑事诉讼，或是自己或经由他人，以裁决科处或认定刑罚的教长”。

2 项：“免除刑罚之前，应征求发布命令人的意见，但因有特殊情形不能征求时，不在此限”。

1355 条所讲的是以法律所制定的刑罚，1356 条是指以命令

所制定的刑罚。凡以命令制定的刑罚，无论其为待科罚或为自科罚，只要不是由宗座所发布的命令（因为凡是宗座以命令所制定的刑罚，常为宗座保留），地区教长对在其辖区内的犯人，有权免除；但应先征求发布命令者的意见。其次凡以正式诉讼方式或以非诉讼方式，仅以裁决科处刑罚或认定自科罚者，也有权免除之，不过，也应先向出命者征求意见，否则免除无效。由此可知，免除法律所制定的罚和免除命令所制定的罚，有所不同，务必注意：1. 免除法律所制定的罚，只要是未宣布的自科罚，又不是宗座保留者，有权者可无条件免除之。如果是待科罚或宣布的自科罚，其他上司免除时，应先征求进行待科罚或宣布自科罚者的意见，如果是进行科处罚或宣布自科罚者自己免除，此刑罚则不必征求任何人的意见。2. 免除命令所制定的刑罚，无论其为自科罚或待科罚，除了发布命令的人自己可无条件免除外，其他上司都必须征求出命者的意见，方得免除。进行科处或宣布自科罚者，亦应先征求出命者意见，方得有效免除以命令所制定的刑罚。

法典 1357 条 1 项：“除遵守 508 条及 976 条的规定外，自科绝罚或禁罚，其未经认定者，听告司铎得于内庭圣事内免除之，但以受罚人因处于重罪状况，难以等待有关上司的处理者为限”。

2 项：“听告司铎对犯人行使免除权时，应责成犯人于一个月内呈报上司或有权之司铎，而服从其处理，否则原罚恢复；其间应科以相当的补赎，如有需要时，命令补赎恶表及赔偿损失，呈报可经由听告司铎以匿名为之。”

3 项：“依 976 条之规定，凡受免除已经科处或认定或宗座所保留之罚者，于痊愈后，负同样呈报之义务”。

508 条的专赦司铎（*poenitentiarius canonicus*）在告解圣事内，因职务有权赦免未经宣布及未保留的自科惩戒罚；566 条的专职

司铎 (cappelanus) 在医院内、监狱内，以及在航海时，有权赦免未宣布及未保留自科惩戒罚；976 条犯人有死亡危险时，任何司铎有权赦免任何惩戒罚。除上述特种司铎外，1357 条授权一般有听告权的司铎，有时也可赦免惩戒罚，但必须遵守下列条件：1. 只能在圣事内庭赦免；2. 只能赦免未宣布自科绝罚或禁罚，无论此种罚是圣座保留的或未保留的均可赦免；3. 犯人处于重罪之中，等待有关上司的免除，感觉难过非凡。4. 听告司铎赦免时，应责成犯人于一个月内向有关上司请求裁示，并遵守其裁示。若无正当理由，未于一个月内向有关上司请求裁示，原罚恢复。此项裁示的请求，可经由听告司铎以匿名为之。

倘若听告司铎是为有死亡危险的教友，赦免惩戒罚，而此罚为科处罚或宣布的自科罚或为圣座保留的罚，则病人一旦痊愈后，有义务向有关上司请求裁示；如所赦免的罚为单纯的自科罚，也不是保留的，则病人痊愈后，无义务请求裁示。

A、刑罚暂时停止

法典 1352 条 1 项：“所处的罚为禁止领受圣事或圣仪时，于犯人有死亡危险期间，中止其罚”。

2 项：“自科罚未经认定，也未在犯人居留地公开者，如犯人非冒重大恶表或恶名的危险而不能服刑时，得中止其刑的全部或一部”。

前面 (1354 - 1357 条) 讲过，刑罚因免除而停止。本条 (1352 条) 所要讲的，不是如何免除刑罚，而是在某些特殊情形中，刑罚暂时停止其约束力，许可犯人合法地领受圣事或圣仪。有下列两种情形之一，刑罚的约束力暂时中止。

1. 当犯人有死亡危险时，一切禁止其领受圣事的刑罚 (即绝罚和禁罚)，暂时停止约束力。换言之，犯人可合法且有效地向任何司铎请领圣事。本来根据法典 976 条的规定，任何司铎有权赦免有死亡危险者的任何罪过及惩戒罚，而此条 1 项暗示，如

不能赦免时“中止其罚”的情形尚未发现。

2. 如果犯人所犯的刑罚是单纯的自科罚（绝罚或禁罚），无论其为保留的或不保留的，只要不为大众所知，同时，犯人若遵守该禁令，必引起重大恶表或丧失名誉，则可暂时全部或局部不守。换言之，犯人可合法且有效地领受因罚所禁领的圣事。犯人既依法获准领受圣事，那么有权行圣事的神父当然也可合法且有效地给犯人行圣事。例如李小姐为圣母军团团长，平时非常热心，她带领圣母军团团员到某地朝圣，全体圣母军都办告解，并领圣体。李小姐因秘密堕胎，遭受自科绝罚，亦前来办告解，本堂神父并无权赦免其绝罚，但李小姐身份特殊，如不领圣体，对全体圣母军有重大恶表，同时亦有丧失名誉的危险，在此情形下，本堂可根据法典 1352 条 2 项的规定，只赦免李小姐的堕胎大罪，而不免除其绝罚。

B、刑罚暂时停止

法典 1335 条：“惩戒罚禁止举行圣事或圣仪或治权行为者，如需照顾有死亡危险的信徒时，其禁令中止，而自科罚未经认定者，如信徒要求举行圣事或圣仪或行使治权时，则其禁令中止；信徒得由任何正当理由要求之”。此条是说明受惩戒罚的神职人员被禁止举行圣事、圣仪或治权行为时，为了信友的利益，法典临时停止举行圣事、圣仪或治权行为的禁令，而许可受罚的神父为教友合法地行圣事、圣仪或治权行为。本来自科惩戒罚，只要尚未宣布，仅禁止神父合法地行圣事、圣仪或治权行为，并不妨碍其有效性，除非法典另有规定。例如背教、异教、裂教的神父或擅自结婚的神父，因同时丧失职务（194 条 1 项 2 款），则不能有效地行忏悔圣事或证婚；其他的受罚神父，得有效地证婚或听告解。

第二编 刑罚分论

旧法有关刑罚的法条，共有一百零一条，新法缩减为卅六条，即 1364 - 1399 条。旧法的自科罚有六十八种：即五十种绝罚、十三种停职罚、五种禁罚。新法仅有十八种自科罚：七种绝罚、六种停职罚及五种禁罚。宗座保留的罚共有五种绝罚，其余的罚都不是保留的。过去由教长保留的罚，现在完全取消。因此，除宗座保留的五种绝罚外，其余的自科罚都不是保留的。

我们不想对卅六条刑罚逐条解释，仅先举出十八种自科罚，然后提出几条作为范例，依据 1323 条和 1324 条的原则，加以处理。使读者照所提的范例处理其他刑罚。

第一章 自科绝罚

EXCOMMUNICATIO LATAE SENTENTIAE

1. 背教人、异教人或裂教人处自科绝罚 (1364 条 1 项)。
2. 抛弃圣体或拿取或保存圣体作为亵渎者，处保留于宗座的自科绝罚 (1367 条)。
3. 对罗马教宗施以暴力者，处保留于宗座的自科绝罚 (1370 条 1 项)。
4. 圣职人员违反 977 条的规定者 (即赦免第六诫的同犯)，处保留于宗座的自科绝罚 (1383 条 1 项)。
5. 主教无教宗任命，祝圣别人为主教，及被祝圣的主教，均处保留于宗座的自科绝罚 (1382 条)。
6. 听告司铎直接泄漏告解秘密者，处保留于宗座的自科绝

罚（1388条）。

7. 凡设法堕胎而既遂者，处自科绝罚（1398条）。

上述七种自科绝罚，除背教……及堕胎外，其余均为宗座保留的绝罚，故无法律或宗座的授权，其他神职人员均不得有效地赦免。未保留的绝罚，教长有权赦免（1355条2项），保留的绝罚法律有时授权神父赦免之。例如976条授权任何神父赦免有死亡危险的教友的任何惩戒罚。1357条授权听告司铎于圣事内庭，有条件（难以等待有关上司的处理）赦免犯人的自科绝罚或禁罚，连宗座保留的自科绝罚在内，因为本条（1357条）赦免自科罚并未分保留的与未保留的绝罚。同时司铎是有条件的赦免，即获得赦免的犯人，应于一个月内向有关上司请示裁夺。

第二章

自科停职罚

SUSPENSIO LATAE SENTENTIAE

1. 对祝圣的主教施以暴力者，处自科禁罚，神职人员犯此条法律者，加处自科停职罚（1370条2项）。

2. 执事擅自举行感恩祭典，处自科停职罚（1378条2项1款）。

3. 执事或被解除所告权的司铎，擅自行使赦罪，或擅自听告解，处自科停职罚（1378条2项2款）

4. 主教无合法晋秩委托书擅自为非属下授圣秩者，禁止于一年内授圣秩（此为赎罪罚），但如此领受圣秩者，由领受圣秩之日起自动受停职罚（1378条）。

5. 圣职人员向教会上司诬告听告司铎犯1387条所述之罪者（即引诱第六诫之罪），处自科停职罚及禁罚（1390条1项）。

6. 圣职人员擅自结婚者，即使仅依国法结婚，处自科停职罚（1394条1项）。

第三章 自科禁罚

INTERDICTUM LATAE SENTENTIAE

1. 对被祝圣的主教施以暴力者，处自科禁罚，如为神职人员加处停职罚（1370条2项）。

2. 平信徒擅自举行感恩祭典，处自科禁罚（1378条2项）。

3. 平信徒擅自行使赦罪或擅自听告解，处自科禁罚（1378条2项2款）。

4. 平信徒或神职人员向教会上司诬告听告司铎犯1387条所述之罪（引诱罪），处自科禁罚，如为神职人员加处自科停职罚（1390条1项）。

5. 已发终身愿而非圣职人员的修会会士，擅自结婚，即使仅依国法结婚，处自科禁罚（1394条2项）。

第四章 如何处理自科罚

我们已列举十八种自科惩戒罚，其中五种保留的罚，只有宗座或其授权之人才才能免除。其他未保留的自科罚，在正常情形中，能免除之者为：教长（1355条2项）专赦司铎（508条），在医院、监狱或航海时，服务的专职司铎（566条2项），其他一般的牧灵司铎，连堂区主任在内，都不能赦免。不过，一般的牧灵司铎如果能善用法典1323条及1324条所提供的情况，亦可解

决许多有关自科罚的难题。

今以堕胎为例，提供处理的方法。当听告司铎听到犯人告明堕胎时，不要惊慌，应按下列步骤一一询问：何时堕胎、为何堕胎、是否知道堕胎罪的刑罚、怎样堕胎。

1. 何时堕胎：未满十八岁者堕胎，不受自科绝罚，听告神父只赦其杀婴大罪便可。如果犯人正于满十八岁生日堕胎，是否有绝罚？除非犯人正好于半夜（零时）出生，则受绝罚，否则没有绝罚。因为根据法典 202 条之规定：“法律上之一日为廿四小时连续时间，……自半夜起计算”，法典 203 条规定：期限的第一天，除非由半夜零时开始，否则不计入期限之内。故犯人如果于早晨一时出生，而于十八岁生日堕胎，不受自科绝罚。

2. 为何堕胎：如果犯人在重大畏惧之下堕胎，无自科绝罚。例如有的国家制定一胎制的法律，违者受重罚。凡在此威胁下堕胎者，不受绝罚。

为了需要而堕胎，不受自科绝罚。例如母亲为了救命，必须拿掉胎儿，否则母子二人都性命难保。当然直接杀胎儿以救母命就伦理而言，绝对不许，但不受自科绝罚。如果间接堕胎是许可的，即母亲所吃之药，一方面能治病，另一方面有副作用，可能害死胎儿，这便是所谓的双果原则，在不得已时许可使用。

因重大困难（grave incommodum）而堕胎，不受自科绝罚。例如李小姐未婚怀孕，若让胎儿出生，必使李小姐名誉扫地，被父母逐出家庭，为了避免此类重大困难而堕胎，不受自科绝罚。

3. 不知触犯刑罚：犯人只知堕胎违法，但不知是触犯刑法，不受自科绝罚。例如李小姐只听说教会禁止堕胎，但不知道堕胎受自科绝罚，如此堕胎只犯大罪而不受自科绝罚。

4. 怎样堕胎：所谓堕胎，依专家的共同意见是将未足月的胎儿由母胎中拿出，因其未足月（至少满七个月以上，才有存活

的希望)，离开母胎后必死无疑。因此先将胎儿杀死，然后拿出，不是真正的堕胎，而是杀婴。严格说来，杀婴虽是大罪，但不受自科绝罚。所以，如果李小姐用药将胎儿杀死，然后取出，不受自科绝罚。（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注释 4533 号），如果吃了堕胎药，胎儿未拿掉，是为堕胎未遂，不受绝罚。

5. 犯人若完全符合法律所定的条件而堕胎，确实遭受自科绝罚时，无权免除惩戒罚的神父，可利用法典 1352 条的规定办理，即犯人如果不领圣事，必引起重大恶表或丧失名誉的危险，此时神父仅赦免犯人的大罪，而不免除其自科绝罚。例如一位传教员，平日热心异常，常办告解领圣体，如今带领朝圣团至某地朝圣；在圣堂中向大众宣布务必办告解领圣体，为获得天主的恩宠，而他自己因犯堕胎罪遭受自科绝罚，亦前去神父处告解，若神父不赦其罪，该传教员就不能领圣体，如此一来，必然引起大众的讶异，甚至猜测该传教员为伪君子。在此情况下，神父可利用法典 1352 条赦免传教员的大罪，而不免除他的绝罚。

6. 神父尚可利用法典 1357 条有条件地赦免犯人的惩戒罚和罪过：即犯人若欲获得上司的豁免，必须长时间（几小时的等待亦算长时间）等待，而这种等待使犯人难以忍受，此时，神父得先赦免其自科罚，保留的或不保留的，然后责成犯人于一个月内向有关上司请求裁示，并服从其裁示。

神职人员非法结婚，如何处理？

神职人员（终身执事除外）依法应保持独身（277 条），不能有效地结婚（1087 条），倘若擅自结婚，即使仅依国法结婚，处自科停职罚（1394 条 1 项 3 款），同时（如担任职务）立即丧失所有的职务（194 条 1 项 3 款），并遭受禁止执行圣秩的亏格（1044 条 1 项 3 款）。

假如上述神父真心悔改，并愿意重新执行神父的职务，如何

处理？

1. 自科停职罚，非圣座保留者，地区教长有权豁免。

2. 因结婚所造成的亏格，教长能否免除，端视结婚事是否为大众所知，如果不为大众所知，教长有权免除（1047条3项、4项），否则不能免除。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为免除因公开结婚所造成的亏格，应向圣座申请。不过，“如向圣座请示有困难，同时延误能发生严重损害时”（87条2项），教长似乎可引用法典87条2项之规定豁免之。法律专家施森道蒙席谓根据87条之规定，“除了……宗座保留的司铎独身法外，不论任何法律，为了教民的益处，主教均有权豁免”（中国主教团月志，一九八三年九月号，新法典研究资料，5页）。例如有的地区，由于环境特殊，当地主教根本不能向圣座请示，而神父又缺乏，为了教友的益处，主教似乎可豁免上述亏格，而让真心悔改的神父重新担任牧灵工作。

3. 构成停职罚及亏格的非法结婚，必须满足两个条件，方能成立：1. 男女双方必须有结婚合意。假如神父因知道自己不能结婚，且无结婚意愿，只是伪装表示结婚合意，不构成停职罚及亏格。2. 男女双方必须依法定结婚仪式或依国法所指定的仪式结婚，才受停职罚及亏格，否则不罚。

听说有的主教以为，神父一结婚即丧失神职身份（*amissio status clericalis*）这是一种误会，因为依法典290条之规定，只有三种情形，才丧失神职身份：

1. “教会法庭判决或行政法令声明圣秩圣事无效”。
2. “经依法受撤销圣职身份处罚”。
3. “由教宗复文批准而丧失圣职身份”。

非法结婚的神父，虽受自科停职罚及亏格，但法典未明文规定“自动撤销圣职身份”。1394条1项仅说非法结婚的神职人员

“处自科停职罚，凡受警告仍不悔改并继续立恶表者，逐次处褫夺罚或撤销圣职身份罚”。而撤销圣职身份必须经由三人所组成的合议庭，依法律程序审理宣判，方能成立（1425条1项款）。

修会会士非法结婚，如何处理？

法典1394条对擅自结婚的神职人员处以自科停职罚，对发了终身愿的会士（非神职人员）如擅自结婚则处以自科禁罚（2项），同时被开除会籍（694条1项2款）。只发暂愿的会士或俗世会的会士，或使徒生活团团员，如果结婚不受1394条2项的禁罚，因为他们无法典1088条的婚姻限制，故结婚有效。不过只要一结婚，立即被开除会籍或团籍（694条、729条、746条）。

所应注意者，凡被开除会籍的会士，其圣愿及一切由圣愿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皆自动停止（701条）。依此规定，如果一位发了终身大愿的会士，不循正常途径向有关上司请求出会，以便正式结婚，而以非法手段先依国法结婚，待被开除会籍后，再向有权神父告罪，赦免其禁罚及罪过，然后再至本堂神父前，依定仪式结婚。此种婚姻有效也合法，因为该会士依国法结婚时，已被开除会籍（694条1项2款）。开除会籍的结果是圣愿及由圣愿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与义务自动取消（701条），即没有圣愿及由圣愿所产生的婚姻限制（1088条），自然可有效及合法的结婚。至于依国法结婚所受的自科禁罚，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或宗座立案的神职修会的高级上司，均有权免除。该会士以非法手段结婚，虽不足取，但就法律而言，应承认其婚姻为合法。

参考书目

1. CHIAPPETTA Luigi, il codice di diritto canonico, commento giuridico - pastorale (天主教法典注释), Edizioni Dehoniane Napoli, 1988.
2. COCCOPALMERIO Francesco, DE Paroecia (论堂区), Editrice p. Universita gregoriana, Romae, 1991.
3. Code de droit canonique, annote (天主教法典注释) cerf TARDY 1989.
4. communicationes (传播杂志)
5. CORIDEN. GREEN. HEINTSCHEL, The code of canon law, a Text and commentary. (天主教法典注释) Paulist press, NEW YORK 1985.
6. JAVIER URRUTIA FRANCESCO. S. J. De normis generalibus, adnotationes in Codicem: Liber I. (天主教法典注释卷一: 论总则) Romae 1983.
7. PARALIEU Roger, guide pratique du code de droit canonique, notes pastorales (天主教法典实用指南), TARDY 1985.
8. PAZHAYAMPALLIL Thomas, A commentary on the new code of canon Law (天主教法典注释), BANGALORE, INDIA, 1985.
9. PIO Vito PINTO. commento al codice di diritto canonico (天主教法典注释), Urbaniana university press, Romae 1985.
10. VELASIO DE DAOLIS, De Bonis Ecclesiae temporalibus. adnotationes in codicem: Libes V (天主教法典注释卷五: 教会财产) Romae, 1986.
11. VELASIO DE PAOLIS, De Sanctionibus in Ecclesia, adnota-

tionem in codicem; Libes VI (天主教法典注释卷六: 教会刑法) *Romae*, 1986.

附录一

堂区主任之免职程序 (amotio)

一、本堂神父对自己堂区的职务，做得不好时，教区主教得将其免职（1740条）。

二、法典 1741 条特别列举五种原因，作为主教免去本堂神父职务时的参考。除该五种原因外，主教也可因其他原因免除本堂神父之职务：

1. 本堂神父做事的方式引起教友的反感与分裂。
2. 本堂神父办事能力减退，不能胜任，或因长期患病，不能善尽职务。
3. 本堂已失去良好声誉，不为虔诚热心教友所信任；甚至反对神父；而此种情形将持续很久，且有扩大之势。
4. 本堂神父有重大疏忽或失职行为，经警告不改者。
5. 本堂神父对堂区财产管理不善，使教会蒙受重大损失，又无补救方法。

三、主教免去本堂神父职务时，应采取下列措施：

1. 主教在调查后，发现上述原因之一时，应与本堂顾问团中之两位神父商讨免职事宜。
2. 商讨后，主教认为应免职，则应将免职的原因及相关证据向本堂神父提出。并请其于十五日内提出辞职。应注意的是，为使劝免辞职的行为产生法定效力，主教务必指出免职的原因及相关证据。原则上，劝勉辞职应以书面为之，但若口头劝勉，应有书记官在场或当着两个证人的面提出；不过应立即制作文书。至于本堂神父辞职，亦应以书面为之，或在两证人前以口头为之，方为有效（189条）。

上述免职措施是针对教区神父而言，如果本堂神父是会士或使徒生活团团员，则按法典 682 条 2 项办理；即主教命会士本堂离开，同时通知其会长，不必办理其他手续。

3. 主教发出第一封劝勉辞职函后，能发生下列三种后果：

(1) 本堂神父接受劝勉，并提出辞呈（1743 条）。

(2) 本堂神父，于十五日有效期限届满，对主教的第一次劝退，置之不理或拒绝辞职，而不说明拒绝理由，则主教应再次发出劝退函，并指定答复期限。

接获第二封劝退函后，如本堂神父接受劝退并提出辞呈，则一切问题解决，如仍置之不理或毫无理由，仅为拒绝而拒绝，则主教于指定答复期限届满后，得发出免职令（1744 条）。如本堂神父提出理由反驳主教，则主教应按下列（3）之步骤处理。

(3) 本堂神父提出理由反驳主教，而主教经过研究后，认为本堂神父所提理由不充足，则主教应按下列步骤处理，行为才有效：

①请本堂神父阅览卷宗（即主教借以免本堂神父职务的证据），并提出答辩；此项答辩的权利，是不可侵犯的。

②主教接获本堂神父的答辩后，如认为有必要，得再补充调查，同时再与顾问团之二位神父讨论案情。

③主教与二位本堂神父讨论后，如认为不必采取免职措施，则以裁定结案；如仍认为应免职，则可发出免职令（法典 1745 条）。上述三步骤，缺少一件，免职无效。

法典 1742 条：“本堂顾问团”（coetus），是由若干本堂神父所组成，其主要任务是在主教免去本堂神父之职或调动本堂神父之职时，依法向主教提供建言，以免主教一人独断独行，致产生可能的错误，为害本堂神父，甚至为害教友的权益。

“本堂顾问团”的产生，由主教提名若干本堂神父作为候选人，而由司铎咨议会票选产生，顾问团的团员至少应有两人，最好是四人或五人，因为：“此等司铎有不能之情形时，应另指定他人” (alii)，此处的“他人” (alii) 是指“本堂顾问团”的另外两位本堂神父。所以，我的建议是：教区主教提名八、九位本堂神父，规定由司铎咨议会选出五位组成“本堂顾问团”，以供主教执行免职或调职时，依法咨询的顾问。

本堂神父之调职程序

一、为了牧灵的益处或教会的需要，而调动本堂神父之职务时，主教应以书面将调职计划通知本堂神父，并好言劝其接受（法典 1748 条）。

二、本堂神父接到主教的调职令后，如欣然同意，则准备就任新职。如不愿调职，则应以书面陈述拒绝调职的理由（法典 1749 条）。

三、主教于接获本堂的拒绝调职书后，如认为调职为宜，则应同 1742 条所指定的二位本堂司铎商讨是否调职的理由；商讨后，如仍以调职为宜，则主教应第二次以书面劝告本堂神父接受调职（1750 条）。

四、本堂神父接获主教的第二次调职令后，如欣然同意，就准备上任；但若仍拒绝，则主教有权发出调职令，并且规定堂区出缺的期限。期限届满，则主教以法令宣布堂区出缺；然后正式任命新本堂（法典 1751 条）。

因此，奉劝本堂神父，当主教第二次以劝告式请神父接受调职时，最好同意调职，否则主教第三道正式调职令一下，本堂非接受不可，没有选择的余地。

附录二

法典 750 条增补

法典 750 条二项：再者，教会训导以确定的方式所提出的一切及每条有关信仰及伦理的教义，应该坚决地被接受并坚持；即那些为了神圣的保护并忠信的呈现信仰宝库所必要的事物；因此，任何人否认这些应该确定地坚持的主题者，就是反对天主教会的教义。

注释：1983 年天主教法典问世时，并无 750 条二项，但 1998 年五月二十八日，教宗若望保禄二世颁发自动谕令“为维护信仰”，其中有一条新制订的法律，教宗命附于 750 条之后，原 750 条改为一项，新订条文称为二项，此乃 750 条二项之由来。

一项与二项之分别在于：前者由教会公开宣布为信德的教义，后者虽未经教会正式宣布为信德的教义，但“以确定的方式提出有关信仰及伦理的教义”〔参考信理部“神学家的教会使命”训令；宗座公报 82 (1990) 1157 页〕，人人应接受并确信无疑，凡反对二项的教义者，经教会当局警告而不更改，依法典 1371 条之规定处以适宜的罚（750 条二项中文译文，录自王愈荣主教译：“教宗若望保禄二世的自动谕令：“为维护信仰”；参考铎声 378 期 1998 年 10 月号 10 至 14 页）。

法典 833 条增补

信理部：接受教会职务时的信德宣言及效忠誓词说明（中国主教团礼仪委员会）

说明

所有被邀请以教会的名义执行职务的信友，应当按照宗座预先批准的格式，亲自做信德宣誓（《天主教法典》八三三条）。此外，关于担任特别职务所应做的“效忠宣誓”的义务，以往只是为主教规定的，现在则延伸到《法典》八三三条，5-8项中所提到的各种人士。所以需要提供并预先准备一项合乎此项目标的誓词，修正其文词和内容，使其更符合梵二大公会议和以后一些文件的教导。

“信德宣言”的格式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完全采用一九六七年以前所用的誓词的第一部分，包括尼西亚·君士坦丁堡信经〈AAS 59 [1967] P. 1058〉。第二部分则经过修改，又分成三节，更清楚的注明真理的类别和相对的要求的同意。

接受以教会名义执行职务时的效忠誓词，旨在补充信德宣誓，是为《法典》八三三条，5-8项所提信友而规定的。此誓词是特别编定的，其中第四、第五节提供了可资变换的辞句，供度奉献生活的修会和度使徒生活的团体之高级长上应用。

这“信德宣言”和“效忠誓词”之新格式的文词，自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开始生效。以下中译文词经由主教团于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常年大会中批准。

壹 信德宣言〈以后在法律规定应公开表明信仰时所应该用的文词〉。

我××坚决相信并明认在信经中所包括的一切和每条信理，就是：

我信唯一的天主，全能的圣父，天地万物，无论有形无形，都是祂所创造的。

我信唯一的主，耶稣基督、天主的独生子。祂在万世之前，由圣父所生。祂是出自天主的天主，出自光明的光明，出自真天

主的真天主。祂是圣父所生，而非圣父所造，与圣父同性同体，万物是借着祂而造成的。祂为了我们人类，并为了我们的得救，从天降下。祂因圣神由童贞玛利亚取得肉躯，而成为人。祂在般雀比拉多执政时，为我们被钉在十字架上，受难而被埋葬。祂正如圣经所载，第三日复活了，祂升了天，坐在圣父的右边。祂还要光荣地降来，审判生者死者，祂的神国万世无疆。

我信圣神，祂是主及赋予生命者，由圣父圣子所共发。祂和圣父圣子，同受钦崇，同享光荣，祂曾借先知们发言。

我信唯一、至圣、至公、从宗徒传下来的教会。

我承认赦罪的圣洗，只有一个。

我期待死人的复活，及来世的生命。 阿们。

我也坚决相信在书写的天主圣言中或传承中所包括的一切，以及由教会借隆重的判断、或借惯常与普通的教导、所提出的那些被认为是天主启示而应当相信的信理。

我并且坚决地维护并坚持、教会关于信德或伦理的教义、以确定方式所提出的一切与每条信理或规律。

此外，我以意志与理志上的虔敬，尊崇赞同罗马教宗或世界主教团、在执行正式的训导权时所宣布的教义，虽然他们并无意以决定性行为予以宣布。

贰 在接受以教会名义所执行的职务时效忠誓词

（《法典》八三三条，5-8项所提信友的宣誓词）

1. 我××在接受××职时，应许在言语上或在行为上，常与大公教会保持公融。

2. 我将尽心并忠实地执行我对普世教会与个别教会所应尽的职务，在此教会中我蒙召，依照法律的规定，去执行我服务的工作。

3. 在执行以教会名义委派我的任务时，我将把信德的寄托保持完整，将忠实地去传播并讲明信仰；因此，凡是与信仰相抵触的道理，我将尽力躲避。

4. 我将遵从整个教会的共同纪律，我将支持对教会全部法律的遵守，将特别遵从教会法典中所包括的法律。

5. 我将以基督徒的服从，遵守神圣牧者们以信仰正统导师及教授身份所声明的，或以教会治理者身份所规定的，我并且要忠信地扶助教区主教们，以便以教会名义及其委托下所应执行的使徒行动，在同一教会的共融中得以完成。愿天主和我的手所触摸到的天主福音如此助佑我。

〈《法典》八三三条，第8项所提信友，在念第4及5段誓词时，应稍加变换如下：〉

4. 我将支持整个教会共同的纪律，并且要促使教会全部法律的遵守，特别是教会法典中所包括的法律。

5. 我将以基督徒的服从，遵守神圣牧者们以信仰正统导师及教授身份所声明的，或以教会治理者身份所规定的，我并且要自愿地与教区主教们共同工作，以便以教会名义及其委托下所应执行的使徒行动，在无损于本会之性质与宗旨的情况下，在同一教会的共融中得以完成。

〈铎声 378 期 1988 年 10 月号 15 至 17 页〉



INTERPRETATION OF CANON LAW